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HAI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七年九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接受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贵州燃气”）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人员情况

成员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保荐代表人	盛玉照	先后负责或参与了长信科技（300088）、亚夏汽车（002607）、德力股份（002571）、美亚光电（002690）、时代出版（600551）、昆药集团（600422）、乐金健康（300247）等多个 IPO 及再融资项目的承销或保荐工作。
	江成祺	先后负责或参与了东华科技（002140）、楚江新材（002171）、合肥城建（002208）、慈文传媒（002343）、神剑股份（002361）、中鼎股份（000887）、辉隆股份（002556）、德力股份（002571）、美亚光电（002690）、长信科技（300088）、智云股份（300097）、安利股份（300218）、乐金健康（300247）、昆药集团（600422）等 IPO 及再融资项目的承销或保荐工作。
项目协办人	方思萌	先后负责或参与了麦捷科技（300319）、昆药集团（600422）等再融资和并购重组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	王超、张鹏飞、董梦玲、郭明宸、黄俊闻、游慧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中路166-1号

注册资本：691,040,909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洪鸣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31日

联系电话：0851-85830557

传真号码：0851-85822970

经营范围：城市燃气输送、生产供应、服务；城市燃气工程设计、施工、维修。

证券发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履行了严格的内部审核程序：

1、立项审核：2016 年 11 月 3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立项委员会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核，同意立项。

2、内部核查部门审核：2016 年 11 月 9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3 日，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初步审核，并形成了审核报告。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就内部核查部门的审核意见进行了逐项回复和整改。

3、问核：2016 年 11 月 23 日，本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和内核负责人对该项目的拟签字保荐代表人进行了问核，并形成了问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就问核意见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完善。

4、内核小组审核：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在内核会议上，内核小组成员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存在问题及风险进行了讨论，项目组就内核小组成员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回答。

内核小组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本项目。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对内核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内部核查部门对内核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会议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意见：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申请文件未发现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推荐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五、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已经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如下相关决策程序：

1、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运用计划、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发行上市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

2、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包括：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价格区间或者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发行上市后的现金分红政策、决议的有效期、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次证券发行已经取得其内部决策机构合法有效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

1、主体资格

（1）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为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前身为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且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查阅了相关资产权属证明，确认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均已足额缴纳。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确认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仍有 4 宗划拨土地使用权，其中 2 宗划拨土地将在办理完毕城市建设用地区位调整程序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后办理相关土地出让手续，剩余 2 宗土地正在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手续，其中 1 宗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付土地出让金。

就上述问题，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上述有关资产权属文件的办理进展情况，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目前的经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城市燃气输送、生产供应、服务；城市燃气工程设计、施工、维修。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城市燃气运营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均为刘江先生，没有发生变更。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历次股权转让合同，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规范运行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及相关制度文件，经核查：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司其职，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已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辅导与培训，并进行了考试，确认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会计师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规范运作，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的信用记录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

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核查了发行人往来款项，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确认发行人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本保荐机构分析了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沟通，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863 号），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86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文件及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决议和会议记录，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经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

①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2,376.44 万元、4,575.57 万元和 7,851.65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3,536.60 万元、-3,060.73 万元和 34,831.93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③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9,104.0909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3,211.72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 20%；

⑤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7,485.00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相关税收优惠文件，取得了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分析了发行人财务报告，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税收优惠影响的净利润分别为 539.46 万元、1,420.77 万元、1,054.07 万元和 594.03 万元，占公司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78%、34.29%、8.69%和 6.07%；确认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析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59.89%（母公司）。本保荐机构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的声明，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文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0）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了发行人申报文件，确认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1）保荐机构查阅并分析了发行人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并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问题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

行人股东中不存在有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未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情形。

（四）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止，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通过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经营中面临如下主要风险：

1、政策风险

（1）管道天然气销售业务政府定价导致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城市燃气，主要从事城市燃气输送、生产供应、服务；城市燃气工程设计、施工、维修。上游企业主要为中石油等天然气开采、销售企业，下游为各类城市天然气用户。

根据我国目前的天然气价格机制，上游天然气的门站价格为政府指导价，由国家发改委发布，具体价格由供需双方在国家规定的最高价格上限范围内协商确定。公司的天然气采购价均按照上述原则与供气单位协商确定。公司上游供气单位为中石油贵州公司，通常根据其天然气生产成本或者采购成本、公司客户的构成情况以及中石油内部定价标准确定，实际浮动空间较小。

公司对下游各类用户的天然气销售价格，由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除部分地区工业用户可在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所制定价格标准基础上协商定价外，其余用户销售价格均无浮动空间。

因此，公司的天然气销售上下游价格均受到较为严格的管制，公司向下游转移成本的能力受到一定限制。如果未来公司上游采购价格因国家发改委调整门站环节指导价格等原因而提高，而各地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未及时调整下游销售价格，或者下游销售价格提高幅度小于上游采购价格提高幅度，则将导致公司毛利空间缩小，并对公司的财务情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天然气安装业务政府定价导致的风险

天然气安装业务是指公司根据终端用户的需要，为其提供燃气设施、设备的安装服务，并向用户收取相关的设计和安装费用。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 1-6 月，公司天然气安装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6.83%、57.41%、61.62%和 60.99%，成为

公司的重要利润来源。

根据原建设部颁布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及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贵州省燃气管理条例（2015 年修正）》，公司及其子公司燃气安装业务的服务收费标准均由贵州省县级以上物价局核定。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的安装收费标准如下：

序号	公司	天然气安装文件
1	贵州燃气	黔价费【2011】78 号文件
2	修文燃气公司	
3	贵安燃气公司	
4	龙里燃气公司	龙发改【2012】129 号文件
5	惠水燃气公司	惠发改综字【2012】64 号文件
6	遵义市公司	遵市价格【2005】52 号
7	播州区公司	遵县价格【2009】1 号
8	仁怀公司	遵市价格【2005】52 号
9	习水燃气公司	
10	习水金桥公司	
11	桐梓燃气公司	桐发改价格【2015】10 号
12	安顺燃气公司	安发改物价【2014】616 号
13	都匀燃气公司	匀价格【2010】12 号
14	贵定燃气公司	
15	毕节燃气公司	七星发改字【2015】15 号
16	百里杜鹃公司	
17	凯里公司	凯价通【2013】19 号
18	六盘水公司	六盘水价费【2013】56 号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及各子公司燃气安装业务的收费定价一直执行上述各地物价局标准。因上述价格管制制度，公司面临的风险来自两个方面：第一，天然气安装及服务收费标准沿用的时间较长，地方物价管理部门未来可能会重新调整天然气安装及服务收费标准，如果较原收费标准下降，将直接导致公司燃气安装业务的盈利水平下降。第二，即使天然气安装及服务收费标准不发生变动，由于终端销售价格是确定的，在通货膨胀导致人工成本、原材料价格可能上涨压力持续加大的背景下，如果公司不能通过加强精细化管理、采用新材料、新技术等措施对成本实施有效控制，将导致燃气安装业务的毛利率下降，从而对

公司的总体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气源风险

目前，公司管道天然气主要来自中石油贵州公司，公司自成立以来，与上游供气企业之间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及各子公司均与供气方签订正式的天然气长期采购合同，鉴于公司天然气销售中绝大部分属于城市民用燃气，关乎民生和社会稳定，且属于《天然气利用政策》中的优先类，因此上游企业供气通常均能满足公司用气需求，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因上游气源供应不足而严重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

但是，由于我国天然气总体供求矛盾仍比较突出，如果未来上游供气企业在天然气调配平衡中因政策或其他因素不能满足发行人的用气需求，将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以及募集资金项目发挥预期效益产生较大影响。此外，根据《天然气利用政策》，所有新建天然气利用项目申报核准时必须落实气源，并签订购气合同；若未来因供求矛盾导致公司无法及时获得新气源，将直接影响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及拓展新的业务区域。

（2）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和市场开拓的风险

天然气下游市场需求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管网等基础设施覆盖率、输送能力、国内外经济增长情况、天然气的供给状况及政府对天然气利用的政策导向等，若宏观经济下滑或政策变化导致天然气消费增速放缓，影响天然气的市场需求，则可能会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近年来，公司加快市场开拓速度，在贵州省共投资建设了 24 座加气站；取得贵州省内 25 个特定区域及 1 个省外特定区域的燃气特许经营权，同时公司为了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投资建设了遵义至仁怀天然气支线、仁怀至习水天然气支线和六枝特区至水城县天然气支线三条支线管道，在短期内可能存在因市场开拓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3）特许经营权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城市天然气销售业务属于公用事业，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贵州省燃气管理条例（2015 年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取得业务经营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的取得对于企业的经营管理等各方面都有较

高的要求。公司业务的区域扩张通常需要获得该区域的特许经营权，由于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通常期限较长且具有排他性，如果公司不能取得新区域的特许经营权，公司的区域扩张将受到较大限制。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贵州省 25 个特定区域及 1 个省外特定区域，并取得 25 年-30 年的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上述特许经营权协议均对取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在经营管理、供气安全、供气品质和服务质量等各方面有明确的要求，如果不能满足相关要求，将可能导致特许经营权被取消或提前终止特许经营权协议，使公司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4）安全生产风险

天然气属于易燃易爆物品，一旦发生泄漏，容易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可能因使用不当或者燃气用具质量问题而造成天然气泄漏从而引起各类事故，因此安全生产工作对城市燃气企业尤为重要。

同时天然气支线管道及城市燃气管网的安全运营受多种因素的影响。管道沿线的施工作业、非法占压、部分设施落后老化、材料缺陷、施工缺陷、自然灾害等均易导致管道毁损，造成天然气供应中断，甚至引发安全事故。公司运营的天然气管道线长面广，燃气管道沿线情况复杂，存在管道毁损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曾发生一起安全责任事故。2013 年 11 月，发行人子公司都匀燃气公司因未督促工人佩戴空气呼吸器等劳动防护用品，发生燃气窒息安全责任事故，导致两名人员死亡，2014 年 1 月，都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针对此事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公司业务特性，未来仍不能完全排除因人为操作失误、用户使用不当、或者燃气用具质量问题等发生燃气使用事故和因管道毁损引发天然气泄漏等安全事故。

（5）业务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从 2014 年末的 455,993.25 万元增至 2017 年 6 月末的 768,760.48 万元，营业收入从 2014 年的 192,639.84 万元增至 2016 年的 226,906.75 万元，管网覆盖区域也进一步增加。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战略，为抓住天然气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公司将持续加大业务拓展力度，积极建设省内天然气管网，增加管网覆盖区域，提高管道燃气、城市燃气及 CNG/LNG 的供应和保障能力。

公司管理能否及时适应新情况下公司发展的需要，将直接影响公司经营战略

目标的正常实现，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盈利水平以及在资本市场上的形象，公司存在因业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6）业务区域集中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贵州省内。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了贵州省 25 个特定区域及 1 个省外特定区域的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除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区域外，公司周边地区目前绝大部分县市均已有其他天然气企业取得特许经营权。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取决于已取得天然气特许经营权区域的经济增长、城市化水平及人均收入等因素，若已取得天然气特许经营权区域的天然气普及不足或者天然气使用量增长不足，公司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7）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加快了省内天然气业务整体布局的步伐，尤其是加大了省内天然气城市管网和支线管道的建设和投入。天然气城市管网和支线管道项目具有投资额大、建设周期长等特点，项目建成初期，受市场开发和客户培育程度的影响，一段时间内，天然气输气量增长及对公司业务收入增加的贡献可能不及预期。公司天然气城市管网和支线管道建设资金通常以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方式取得，数额巨大且财务成本高，随着固定资产转入所带来的新增折旧及运营等成本的增加，建设项目投资能否如预期及时产生稳定的收入、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宏观经济状况持续波动或下行，或发生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8）供应商集中风险

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 1-6 月，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21%、77.75%、71.99%和 81.74%。公司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主要为天然气及安装材料供应商。其中公司管道天然气采购主要来自于中石油贵州公司；LNG 和安装材料均是行业通用型产品，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市场供给相对充足，因此公司主要选择 3-5 家合作稳定的供应商进行集中采购，可有效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未来若中石油贵州公司不能按合同的约定供应管道天然气，从而导致其对公司管道天然气供应量大幅度减少，将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如果部分 LNG 和安装材料供应商因意外事件出现停产、经营困难、交付能力下降等情形，公司需要调整供应商，将会在短期内对公司的采购造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9）潜在竞争对手进入风险

根据《贵州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特许经营者具有依法请求制止和排除侵害特许经营权的权利，同时，获取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对从事城市燃气运营业务的企业在气源保障、燃气设施、资金规模、安全管理、用户服务、抢险抢修等均具有较高的要求，管道燃气行业准入门槛较高，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特许经营权协议经营区域内暂不存在竞争对手。

由于发行人与贵州百里杜鹃管委会、遵义市城市管理局签订的 2 项特许经营协议中未约定该特许经营权属于独家性质，因此发行人在百里杜鹃地区及遵义市地区仍存在潜在竞争对手进入的风险。如未来在上述未约定独家性质的特许经营权经营区域出现竞争对手，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法律风险

（1）合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违规经营曾受到过税务、工商、质监、安监、消防、城管、环保等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虽然公司一贯秉承守法合规经营的原则，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对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进行较为有效的控制，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仍存在公司或子公司未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可能性，公司存在因违规经营受到行政处罚而导致生产经营遭受损失的管理风险。

（2）划拨土地使用权无法办理出让手续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仍有 4 宗划拨土地使用权，其中 2 宗划拨土地将在办理完毕城市建设用地区位调整程序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后办理相关土地出让手续，剩余 2 宗土地正在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手续，其中 1 宗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缴付土地出让金。按正常程序，公司办理上述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但如出现其他意外因素，公司仍存在无法办理上述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风险。

4、财务风险

（1）税收政策变化可能带来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及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的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

业所得税。

依据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及下属十九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实际取得了税率为15%的所得税税收优惠。由于我国目前正在积极稳妥地推进税制改革，与发行人相关的税收减免优惠相关政策理论上存在不确定性。如发生政策变更或其他行政因素，发行人无法享受目前适用的税收优惠，将给发行人的盈利水平、资金筹措及使用以及战略制定造成重要影响，发行人存在因税收政策变化导致的经营业绩不确定性风险。

（2）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债券等有息债务融资方式进行融资，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有息债务余额逐年增加。2017 年 6 月末，公司账面短期借款余额为 121,416.91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122,599.45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29,213.45 万元。2017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52 倍和 0.31 倍，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若公司债务、资金管理不当，将对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6,303.04 万元、43,178.39 万元、52,590.09 万元和 33,848.74 万元。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72 次、5.17 次、4.74 次和 5.99 次。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用户的用气款和入户安装款。与公司的资产和业务收入总体规模相比，公司应收账款规模风险可控。公司采取多种方式以保障应收账款的回收。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保持在较高水平，并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尽管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较好，资金回收较有保障，但若催收不力或下游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4）对外担保的风险

公司系华亨能源参股股东，公司对华亨能源担保金额为 11,000 万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该担保对应尚未到期偿还的借款金额为 5,450.00 万元。若该企业未来经营业绩下滑，不能偿付到期贷款，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将有所扩大，产业链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也将显著提升。虽然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并且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在市场、技术和人力资源等方面做了精心准备，但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由于市场情况瞬息万变，不能完全排除因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格局变化、公司管理效率下降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的风险，存在导致项目不能如期进行或项目实施后不能达到预期的收入和利润的风险。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1、天然气行业整体发展状况

（1）全球天然气行业状况

①全球天然气资源状况

上世纪 70 年代以来，伴随着勘探技术的突破、新气田的发现、以及深海勘探开发技术水平的提高，全球天然气储量持续增加。根据 BP[1]数据显示，2016 年全球天然气探明储量达到 186.57 万亿立方米。其中，分地区看：北美地区天然气探明储量为 11.13 万亿立方米，中南美地区天然气探明储量为 7.59 万亿立方米，欧洲及欧亚大陆地区天然气探明储量为 56.69 万亿立方米，中东地区天然气探明储量为 79.38 万亿立方米，非洲地区天然气探明储量为 14.25 万亿立方米，亚太地区天然气探明储量为 17.54 万亿立方米。

2016 年全球天然气探明储量分布图（以百分比表示）

[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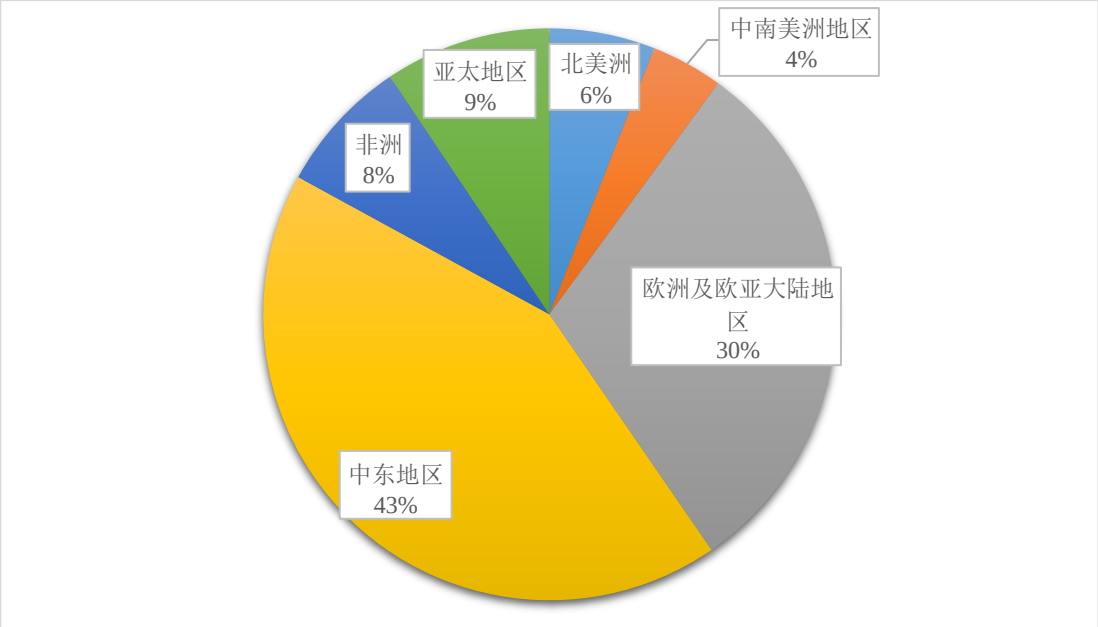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具体来看，全球探明的天然气储量最大的 4 个国家分别为伊朗、俄罗斯、卡塔尔、土库曼斯坦，上述四个国家的天然气储量占全世界储量的将近 60%。美国居世界第 5 位，中国居 9 位。2016 年全球天然气可采储量居前 5 位的国家如下：

国家	可采储量（万亿立方米）	占比（%）
伊朗	33.50	17.96
俄罗斯	32.30	17.31
卡塔尔	24.30	13.02
土库曼斯坦	17.50	9.38
美国	8.7	4.66

数据来源：2017 版《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目前，全球天然气储采比为 52.5 年。具体情况如下图：

2016 年全球天然气分区域储产比

单位：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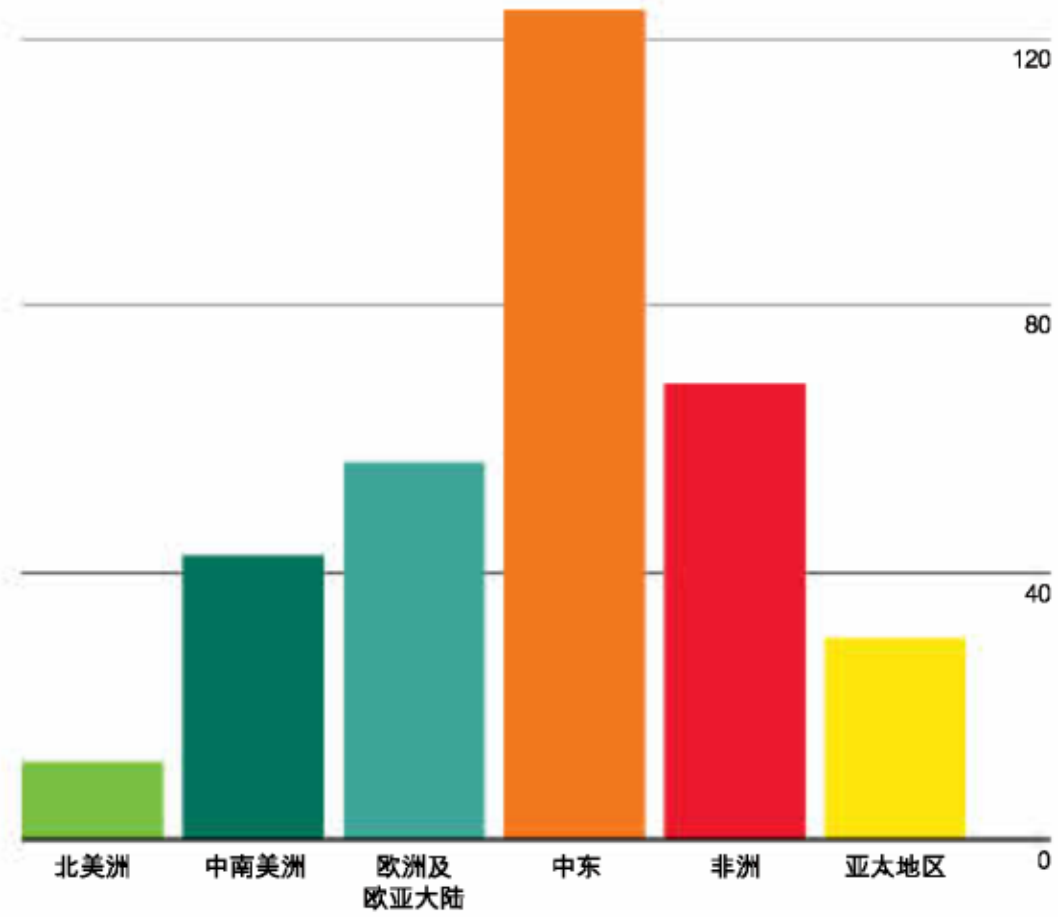

来源：2017 版《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②全球天然气市场供求状况

近十年来，全球天然气的生产量和消费量总体上保持了稳定增长的趋势，其中天然气产量从 2007 年 29,645.38 亿立方米增长至 2016 年 35,515.85 亿立方米，增幅为 19.80%；天然气消费量从 2007 年 29,691.91 亿立方米增长至 2016 年 35,428.81 亿立方米，增幅为 19.32%。美国和俄罗斯是世界上最大的两个天然气生产国，同时也是最大的两个天然气消费国。2016 年，美国天然气产量为 7,492.44 亿立方米，同比减少 2.22%，占全球产量比重为 21.10%，俄罗斯天然气产量为 5,793.92 亿立方米，同比减少 0.74%，占全球产量比重为 16.31%；美国天然气消费量为 7,786.35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0.70%，占全球消费量比重为 21.98%，俄罗斯天然气消费量为 3,908.50 亿立方米，同比减少 2.96%，占全球消费量比重为 11.03%。[2]

[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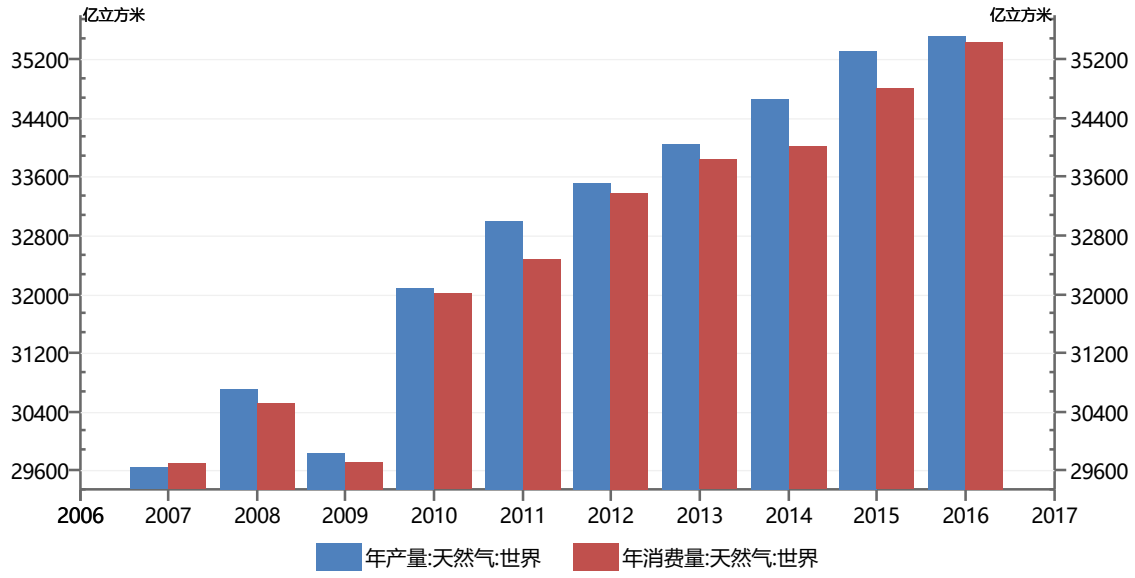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资讯

近年来，非常规天然气的勘探取得重大突破。非常规天然气资源包括页岩气、煤层气、致密砂岩气，其远景储量超过全球常规天然气储量。北美地区一半的开发项目针对非常规天然气资源，特别是美国页岩气产业快速发展。非常规天然气的开发有利于带动天然气产业的进一步发展。

（2）中国天然气行业状况

①中国天然气资源状况

根据新一轮油气资源评价和全国油气资源动态评价（2015 年），天然气地质资源量 90.3 万亿立方米、可采资源量 50.1 万亿立方米，与 2007 年评价结果相比，分别增加了 158%和 127%。根据国土资源部报告，2015 年我国天然气新增探明地质储量 6,772.20 亿立方米，新增探明技术可采储量 3,754.35 亿立方米，2 个气田新增探明地质储量超过千亿立方米。我国天然气探明储量集中在十个大型盆地，依次为：鄂尔多斯、四川、塔里木、渤海湾、松辽、柴达木、准格尔、莺歌海、渤海海域和珠江口[3]。天然气资源总量中，西部地区占据 80%，东部占 8%，海域占 12%。

[3]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网址：http://www.chyxx.com/industry/201511/363181.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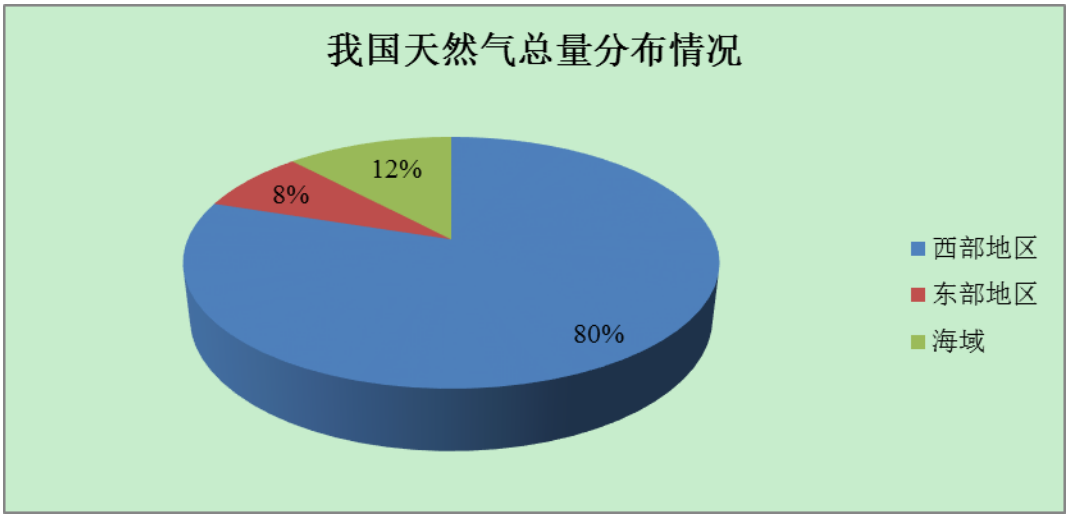

②我国天然气供求情况

进入 21 世纪以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城市化、工业化进程的加快，以及环保要求的提高对能源消费结构的影响，我国天然气消费量和产量快速增长，增幅均远高于世界平均水平。

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我国天然气产量从 2007 年 692.40 亿立方米增长至 2016 年 1,368.30 亿立方米，消费量从 2007 年 729.52 亿立方米增长至 2016 年 2,103.40 亿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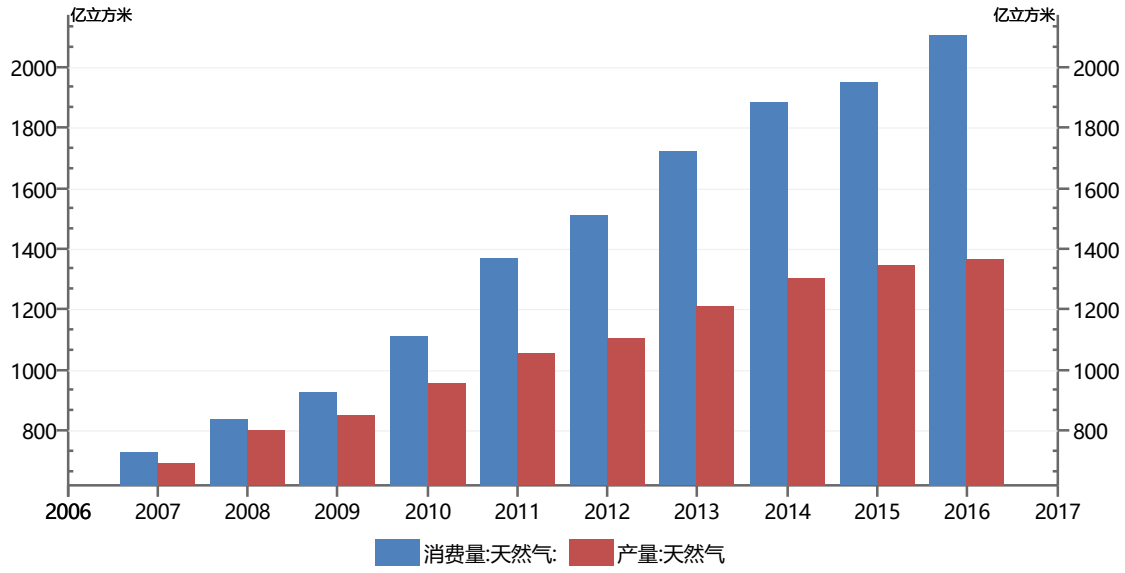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资讯

由于我国国内天然气资源主要分布在西北和西南，进口天然气主要是从西北通过管道进来的中亚天然气和沿海 LNG；为了解决天然气供需矛盾，我国目前天然气发展提出了“海陆并举、液气俱重、多种渠道、保障供应”的发展举措；我

国天然气供应格局呈现出“西气东输、海气上岸、北气南下”以及“就近外供”的局面。

③我国天然气管道发展现状

由于我国天然气资源主要集中在西部地区，经济发达的中东部地区天然气资源相对匮乏，因此天然气管道建设成为我国天然气应用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自20世纪60年代我国建立了第一条输气管道巴渝线以来，经过50余年的建设，我国天然气管道建设取得长足发展。截至2015年底，全国干线管道总里程达到6.4万公里，初步形成以西气东输、陕京线、中卫等输气管道的主骨架的全国性的输气网络，随着中俄天然气的最终落实，中国天然气四大进口通道（即东北、西北、西南、海上）的布局也基本形成，这将有助于实现天然气进口的多渠道，多来源，多品种，对于保证我国能源安全意义重大。

2010年10月，我国首条跨国天然气管道——中亚天然气管道实现双线投产；2013年6月，中缅天然气管道全面竣工，中东、非洲、缅甸的油气资源可以直接通过该管道输送到我国境内。

此外，俄罗斯方面，除了中俄原油管道已于2009年9月开工，2011年1月正式投产之外，中俄规划的中俄天然气管线正在推进中。中俄天然气管线东线和西线，计划分别从中国东北和西北入境，每年可向中国输送约700亿立方米的天然气；其中，西线利用西西伯利亚的资源，进入中国新疆，每年输送约300亿立方米，通过西气东输供应长三角乃至珠三角；东线利用东西伯利亚、远东与萨哈林大陆架的天然气田，进入中国黑龙江，每年输送约380亿立方米，通过中国东北天然气管网供应东北和环渤海地区。截至2015年，我国天然气管网布局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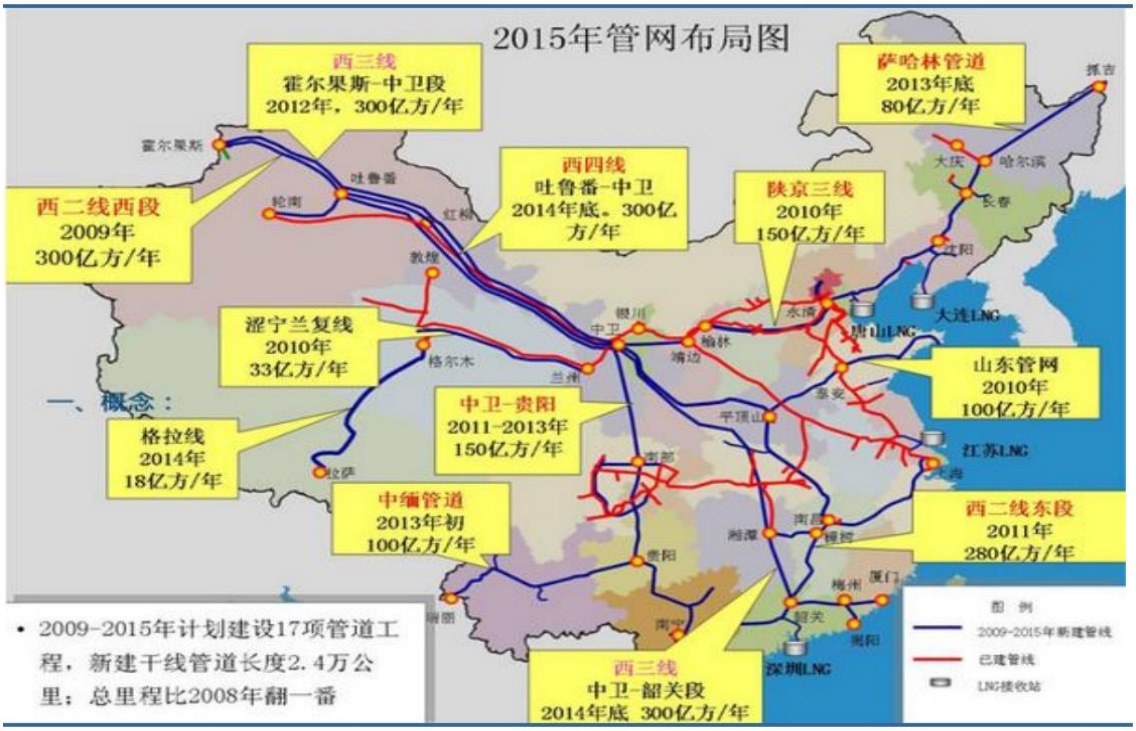

根据《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到 2020 年，我国天然气主干及配套管道总里程达到 10.4 万公里，干线输气能力能过 4,000 亿立方米/年，地下储气库累计形成工作气量 148 亿立方米；在天然气需求量大、应急调峰能力要求高的环渤海、长三角、东南沿海地区，优先扩大已建 LNG 接收站储转能力，适度新建 LNG 接收站。

2020 年，我国天然气长输天然气管网布局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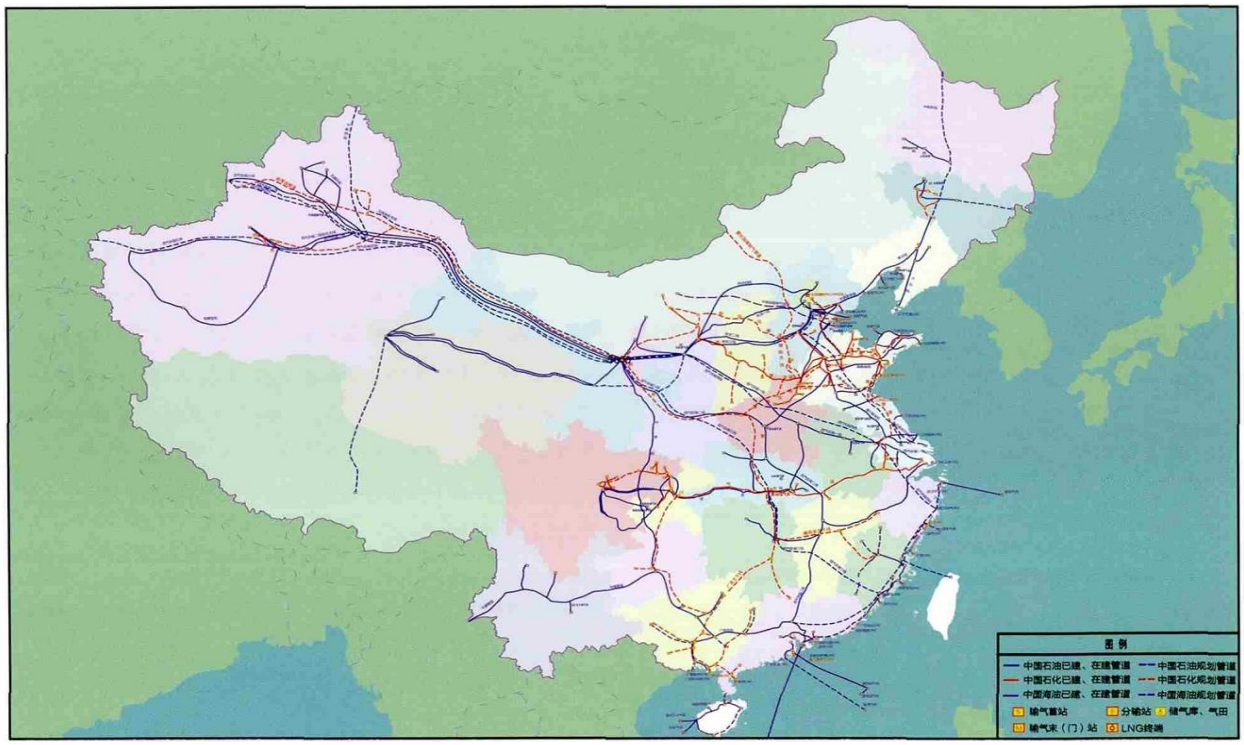

2020 年全国天然气长输天然气管道布局[4]

④我国国内天然气生产供不应求，进口量大幅提高

为满足激增的天然气用气人口及消费需求，我国天然气生产近年来保持较大增长态势。我国自 2006 年开始成为天然气净进口国，进口量逐年攀升。据 wind 资讯统计，2016 年中国共计进口天然气 723.5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6.51%，其中进口管道天然气 380.46 亿立方米，进口液化天然气 343.04 亿立方米，主要进口国为土库曼斯坦、卡塔尔、澳大利亚等国家。

⑤天然气在我国能源结构中地位逐渐提升

目前全球常规能源资源主要包括原煤、原油、天然气及水电、核电、风电等，目前在国内的能源消费中，主要以原煤和原油为主，而天然气及水电、核电、风电等清洁能源占比较仍就较小。

随着环境污染逐渐加剧以及石油、煤炭等资源的日益紧缺，国内进行能源结构调整已不可避免，而天然气作为一种优质的低碳能源可广泛应用于城市燃气、发电、化工和工业染料等领域，能够在我国能源结构的调整中发挥重要作用。

为此，2014 年 6 月，国务院下发了《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提出坚持“节约、清洁、安全”的战略方针，加快构建清洁、高效、安全、可持

[4] 图表来源：李伟、陈燕、粟科华、寇忠（中国石化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十三五”期间我国天然气行业发展环境分析》

续的现代能源体系。到 2020 年，一次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48 亿吨标准煤左右，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42 亿吨左右；基本形成比较完善的能源安全保障体系。国内一次能源生产总量达到 42 亿吨标准煤，能源自给能力保持在 85%左右，能源储备应急体系基本建成；非石化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天然气比重达到 10%以上，煤炭消费比重控制在 62%以内。

尽管近年来天然气在国内能源消费总量中的地位已经显著提高，但与世界 25%的平均水平相比，占比仍非常低。初步核算，2016 年全年能源消费总量 43.6 亿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 1.4%。与 2015 年相比，煤炭消费量下降 4.7%，原油消费量增长 5.5%，天然气消费量增长 8.0%，电力消费量增长 5.0%。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62.0%，水电、风电、核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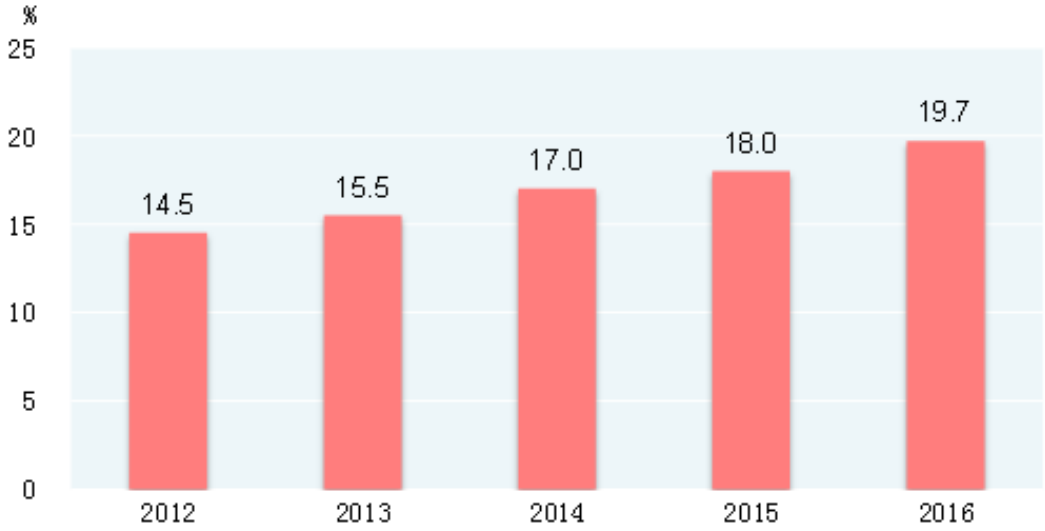

2012-2016 年清洁能源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5]

⑥天然气消费结构不断优化，城市燃气继续成为增长动力

天然气在我国能源结构中的地位不断提升，体现了我国对于天然气发展的重视，亦表明了我国对天然气存在巨大的实际消费需求，天然气用气人口及消费总量增长强劲。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5 年城市天然气用气人口超过 2.86 亿；根据 BP 数据统计，我国天然气消费量已从 2000 年的 253.47 亿立方米增加到 2016 年的 2,103.40 亿立方米，年均增长达 14.14%，显示了我国强劲的天然气消费市场需求。

近年来，我国天然气消费结构不断优化，形成以城市燃气为主的利用结构，

[5] 图表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13 年，随着城市燃气管网的进一步完善和大气污染治理要求的提高，我国城市燃气继续保持快速发展，成为我国天然气消费增长的主要动力。2000 年至 2015 年，我国城市天然气供气总量由 82.10 亿立方米增至 1,040.79 亿立方米，占消费总量的比重由 32.39%上升至 52.75%。

（3）贵州省燃气行业发展概况[6]

近年来，由于贵州省委、省政府对贵州省燃气行业的高度重视和不断推进，以及以贵燃集团为主的燃气企业不断努力，贵州省的燃气产业取得较大发展，全省形成了多气源的供应格局。同时，贵州省天然气设施不断完善，居民天然气消费量不断增加，贵州省燃气行业的发展呈现出良好的态势。

①多气源的供应格局

长输管道天然气：“中缅”天然气管道贵州省段于 2013 年 10 月建成通气，管径 DN1000、设计输气量 120 亿立方米/年、省内长度 546 公里；“中贵”联络线于 2013 年 11 月建成，管径 DN1000、设计输气量 150 亿立方米/年、省内长度 356 公里。随着两条长输管道的建成通气，贵州省具有了稳定可靠的长输管道天然气气源。

LNG：贵州省的 LNG 储存规模 1,700 万立方米以上[7]。对于贵州省未通长输管道天然气的部分县市，LNG 既可作为当地的过渡气源，同时也作为应急调峰气源。

页岩气：贵州省已有中石化、中石油等 10 余家企业在黔从事勘探开发。2016 年 7 月 7 日，中国地质调查局对外宣布，在贵州省遵义市正安县实施的安页 1 井获页岩气勘探重大突破，估算天然气资源量达千亿立方米。其中志留系石牛栏组压裂测试获每日 10.22 万立方米稳定高产工业气流，这是我国首次在四川盆地以外南方复杂构造区取得页岩气勘探重大突破，有望成为新的工业气田，可满足 1,000 万人口地区居民生活和工农业发展用气需求。[8]

煤层气：贵州省埋深 2,000 米以浅的煤层气资源量达 3.15 万亿立方米[9]，但由于地质板块和地貌等因素，煤层气资源地面抽采难度较大，但经过多年研究和试验，有望在“十三五”期间成为本省气源。

[6] 该部分数据由贵州燃气行业协会调研提供。
[7] 数据来源：贵州能源网 http://www.gzcoal.gov.cn/article.jsp?id=6018&itemId=73
[8] 信息来源：中国地质调查局 http://www.cgs.gov.cn/xwl/ddyw/201607/t20160722_344193.html
[9] 信息来源：贵州能源网 http://www.gzcoal.gov.cn/article.jsp?id=6018&itemId=73

液化石油气（LPG）：贵州省 LPG 的市场发展和储配站建设多年来一直稳步发展，到目前为止有储备规模 1.27 万吨，是管道燃气的有效气源。

②设施不断增加完善

目前，贵州省已建成 LNG 大中型储配站 36 座；加气站共 35 座；输气站共计建成 6 座；共建成天然气高压输气管道 1,373.7 公里。

贵州省天然气输气管道表

序号	管道名称	管径 DN	长度	最大输气量
		毫米	公里	亿立方米/年
1	中缅天然气管道贵州段	1,000	546	120
2	中贵天然气管道贵州段	1,000	356	150
3	贵阳环城高压环西线	700	60	4.5
4	遵义至仁怀天然气支线管道	300	120	4.9
5	燕楼到孟关天然气支线管道	250	26	4.9
6	赤天化所属的送气管道贵州段	200	11.9	3.5
7	贵州采气场所属的集输管道		92.6	
8	仁怀至习水天然气支线	400	42	2.2
9	遵义至高坪天然气支线管道	200	21	3.5
10	六枝至水城天然气支线管道	400	98.2	4.8
合计		/	**1,373.7**	/

③天然气消费量大幅增长

贵州省天然气消费量长期偏低，但 2013 年起天然气消费量开始大幅增加。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5 年，贵州省内天然气消费量为 13.32 亿立方米，较 2006 年增加了 8.34 亿立方米，涨幅为 167.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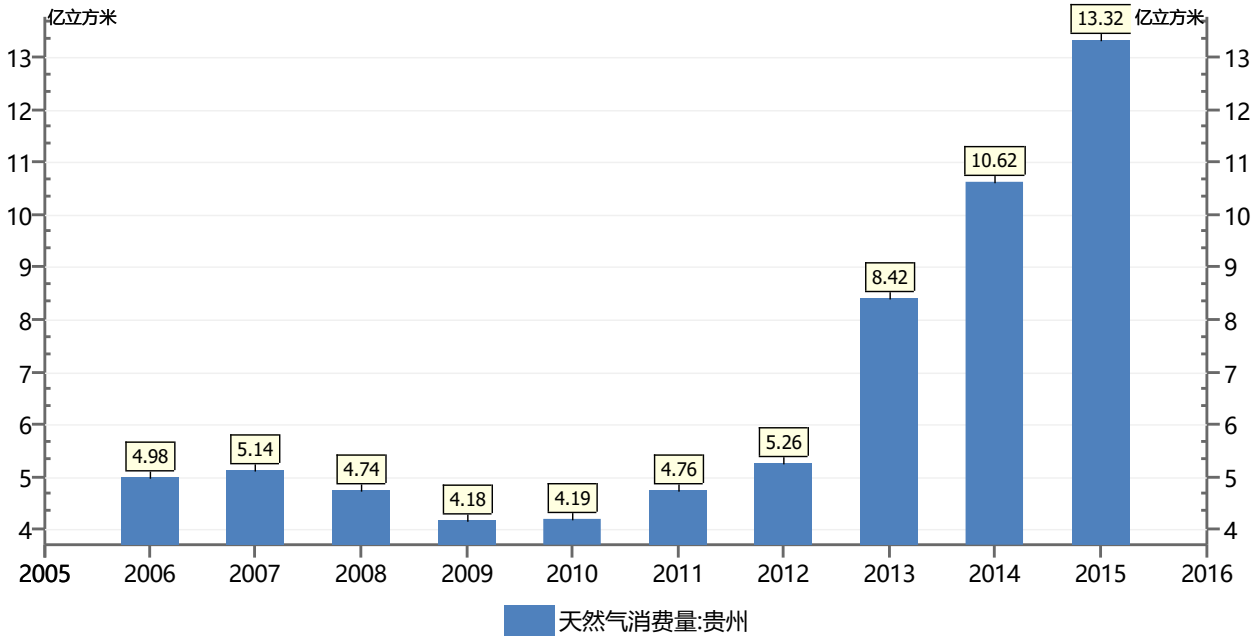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资讯

目前，贵州省内贵阳市、六盘水市、遵义市、都匀市等 25 座城市已使用上天然气。2015 年全省天然气利用量为 12.98 亿立方米，其中管道天然气 5.3 亿立方米，煤层气（含矿井瓦斯）7.68 亿立方米，全省居民用户户数约为 120 万户，非居民用户约为 6,000 户。

④省内成立煤层气、页岩气工程技术中心，为省内煤层气、页岩气快速发展提供技术保障。

为加快贵州省煤层气、页岩气资源勘探开发进程，尽快将贵州省煤层气、页岩气资源优势转化为现实能源供给优势，为做好贵州煤层气、页岩气资源科技支撑与开发示范，贵州省科技厅于 2012 年 4 月批准成立了“贵州省煤层气页岩气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该中心将国际、国内煤层气、页岩气勘探开发技术与贵州实际结合，凝练煤层气、页岩气勘探开发关键技术，组织开展重大专项与科技示范工程研究，拟通过技术适应性改进和技术集成创新与自主创新，最终形成贵州复杂地质环境下煤层气、页岩气勘探开发工程理论与自主知识产权技术体系，为加快贵州省煤层气、页岩气勘探开发进程和新兴能源产业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助力贵州省社会经济又好又快、更好更快发展。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区域市场的规模及先入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城市燃气输送、生产供应、服务以及城市燃气工程设计、施工、维修业务。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已达 76.88 亿元，员工 3,395 人，拥有全资、控股子公司 40 家，参股企业 10 家。目前，发行人在贵州省内已建设 3 条天然气支线管道，总长约 260 公里。

近三年，公司天然气销售量从 2014 年的 3.29 亿立方米增至 2016 年的 5.52 亿立方米；取得贵州全省 25 个特定区域及 1 个省外特定区域的管道燃气排他性特许经营权，经营区域规划人口超过 1,200 万人。天然气行业具有一定程度的自然排他性，公司在贵州省具有规模及区域先入优势。

（2）区域市场高成长性优势

公司是贵州省最大的燃气经营企业，公司的未来成长性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贵州城市燃气的市场发展空间。

近年来，贵州省城镇化快速推进，呈现常住人口城镇化、户籍人口城镇化一快一慢趋势，2016 年，全省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 44.15%。

2016 年，贵州全省年末常住人口 3,555.00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1,569.53 万人，比 2011 年末增加 356.77 万人；乡村人口 1,985.47 万人，比 2010 年末减少 270.77 万人。2016 年全省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 44.15%。

2016 年 6 月，贵州省政府出台《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省政府办公厅印发《贵州山地特色新型城镇化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要求以贵阳市和贵安新区为极核、黔中城市群为主体，初步实现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到 2020 年，黔中城市群城镇人口发展到 1,100 万左右，全省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50%以上，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43%左右。

贵州省城镇化的快速发展，将成为燃气建设快速发展的又一强动力。首先，城镇燃气是市政公用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城镇化不可或缺的环节；其次，相较于其他能源，燃气的清洁环保性符合未来城镇化发展“绿色城市”的理念。作为区域内规模最大的城市燃气专业运营商，公司将成为贵州燃气行业高速成长的主要受益者。

“十三五”期间，贵州省将加快推进以交通、水利、能源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功能完善、城乡一体的现代基础设施体系，市政基础设施和公用行业

建设速度将加快，给贵州燃气主要业务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3）国家和地方政府政策扶持优势

根据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城市燃气工程”、“天然气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建设”、“城市燃气塑料管道应用工程”被列为鼓励类产业。而天然气用户分为优先类、允许类、限制类和禁止类。在天然气利用顺序中，除分户式采暖用户属于允许类用户外，其他城市燃气用户均属于优先类用户。

2013 年以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能源行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纲领性文件，国务院《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指出，到 2020 年，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将提高到 10%以上，明确了天然气的重要地位和改革基调。同时，国家正积极研究修订《天然气利用政策》，逐步完善交通领域天然气利用技术标准，加强加气站规划建设，积极发展以天然气为燃料的交通工具。鼓励发展天然气调峰发电和冷热电三联供，扩大天然气利用替代。

根据贵州省天然气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初步考虑，“十三五”期间贵州省将加快推动页岩气、煤层气勘探开发利用及煤制天然气项目，力争 2020 年天然气销售量达 70 亿立方，城镇燃气气化率达 85%，气化人口达 1,400 万。

长输管道天然气入黔后，政府对清洁能源利用发展越来越重视，出台城区内取缔煤锅炉等一系列政策，对天然气的发展起到了有力的推动作用。

受上述的产业政策和规划的导向推动，城市燃气在天然气使用结构中的比重将逐步提升。

（4）品牌和管理优势

发行人在 2015 年贵州百强企业中排名第 50 位，入选“中国能源企业 500 强”，蝉联“中国工业行业履行社会责任五星级企业”荣誉称号，获得全国安康杯优胜企业、全国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等多项荣誉，在贵州省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贵州燃气已成为全省性燃气公司和省内最具影响力的市政公用企业之一，在全国同行业中的知名度逐步提高，为公司下一步更大发展奠定了基础。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要管理层及业务人员均具有多年的城市燃气行业从业经历，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生产运营及管理经验。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培养了一批建设骨干，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拥有全省行业 85%以上的专业人才。公司将

人才优势作为公司发展的重要基础，公司每年定期进行管理干部各类专业培训，通过内部培养与外送培训的方式，积累了大量生产、经营、管理的专业人才。同时，公司建成质量、健康、安全与环境一体化（QHSE）管理体系，获得质量管理体系国际标准证书和 HSE 认证证书。QHSE 体系的建立，使得公司能够规范性、标准性、科学性、高效性地进行法人治理。

（5）技术和专业化运营优势

建成以管网地理信息系统（GIS）、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SCADA）为核心的生产运行管理系统，调度系统在全省公共事业单位中处于领先水平。随着生产运行管理系统覆盖范围日益扩大，增加车辆与巡线定位等功能，管网地理信息系统（GIS）更加完善，科学调度能力还将进一步提高。

同时，公司全面推进信息化建设，信息化管理覆盖客户服务、工程建设、管网巡检、车辆管理、财务管理、协同办公等业务领域。初步建立了数据交换中心及跨区域专用网络，实现了各大信息系统的集中式管理和各地子公司的“分散——统一”应用，对规范公司各方面管理、提高运行效率发挥重要作用。

（6）气源供应优势

2016 年 7 月，贵州遵义地区发现大型油气田，取得天然气探勘重大突破，有望成为新的工业气田，大规模开发利用后可以解决黔北地区 1,000 万人口生活和工农业发展的用气需求。

随着中缅、中贵管道天然气入黔、“遵义—仁怀”支线、“仁怀—习水”支线、“六枝特区-水城县”支线建成，习水新寨门站、修文马关门站、遵义高坪门站、桐梓杨柳坪门站等相继建成投运，管道天然气沿线城市全部开通供气，燃气管网达到 5,000 多公里；此外，发行人 LNG 的战略储备能力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贵州省已形成以长输管道天然气为主、LNG 气源为辅的天然气供气格局，为市场发展提供了充分保障。

（七）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同意担任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此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方思萌： 2017 年 9 月 14 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盛玉照： 2017 年 9 月 14 日 江成祺： 2017 年 9 月 14 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马媛媛： 2017 年 9 月 14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杜曙光： 2017 年 9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赵俊： 2017 年 9 月 14 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4 日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HAI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七年九月

声　明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接受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相关用语具有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为了促进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规范发展，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提高保荐项目质量，控制项目风险，有效防范和化解业务风险，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先后制订或修订了《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管理制度》、《投资银行总部立项管理办法》、《投资银行总部内核管理办法》等十多项管理制度，旨在明确工作职责，完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如下：

（一）立项审核：2016年11月3日，本保荐机构召开立项委员会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核，同意立项。

（二）内部核查部门审核：2016 年 11 月 9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3 日，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初步审核，并形成了审核报告。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就内部核查部门的审核意见进行了逐项回复和整改。

（三）问核：2016 年 11 月 23 日，本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和内核负责人对该项目的拟签字保荐代表人进行了问核，并形成了问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就问核意见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完善。

（四）内核小组审核：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在内核会议上，内核小组成员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存在问题及风险进行了讨论，项目组就内核小组成员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回答。

内核小组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本项目。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对内核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内部核查部门对内核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

二、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一）立项申请时间

2016年10月27日，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提交了本项目的立项申请报告。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构成

东海证券投资银行部设立项评审委员会为立项评估决策机构，立项评审委员会委员共10人，其中参加本次发行项目立项会的委员共5人，经委员认真讨论，一致认为本次发行项目符合公司立项规定，同意立项。

（三）立项会议时间

本项目立项会议召开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3 日。

三、本次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组成员构成及具体分工

1、项目组成员构成

成员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保荐代表人	盛玉照	先后负责或参与了长信科技（300088）、亚夏汽车（002607）、德力股份（002571）、美亚光电（002690）、时代出版（600551）、昆药集团（600422）、乐金健康（300247）等多个 IPO 及再融资项目的承销或保荐工作。
	江成祺	先后负责或参与了东华科技（002140）、楚江新材（002171）、合肥城建（002208）、慈文传媒（002343）、神剑股份（002361）、中鼎股份（000887）、辉隆股份（002556）、德力股份（002571）、美亚光电（002690）、长信科技（300088）、智云股份（300097）、安利股份（300218）、乐金健康（300247）、昆药集团（600422）等 IPO 及再融资项目的承销或保荐工作。
项目协办人	方思萌	先后负责或参与了麦捷科技（300319）、昆药集团（600422）等再融资和并购重组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	王超、张鹏飞、董梦玲、郭明宸、黄俊闻、游慧	

上述人员均具备完成各自工作所需要的行业、财务、法律知识及较为丰富的执业经验，有能力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号）

的要求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2、项目组成员具体分工

（1）盛玉照、江成祺主要负责统筹安排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协调与其他中介机构及公司之间的工作安排，主持中介协调会及重大问题讨论，复核其他项目组成员的工作；复核全套申请文件；复核工作底稿；复核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报告；复核律师出具的相关文件；参与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2）盛玉照、方思萌、黄俊闻主要负责发行人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包括核查发行人改制设立的合法合规性；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及历次变更情况；核查发行人股东出资的合法性、出资到位情况，核查股权转让等其他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核查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买卖的合法合规性、定价公允性、交易合理性；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及股权状态，核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核查控股股东违法违规情况；核查发行人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核查发行人业务、资产、机构、财务、人员等方面的独立性；核查发行人合法、诚信经营情况。

（3）江成祺、方思萌、王超主要负责发行人业务和技术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包括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核查发行人及行业经营模式；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现状与发展情况，核查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情况；核查发行人采购模式、主要原材料及其价格变动、采购情况、主要供应商等情况；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技术状况、产能产量、相关资产或权利、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环境保护等情况；核查发行人的销售模式、销售情况及变动情况；核查发行人研发体制、研发模式、研发投入和研发成果等情况；核查发行人在创新性和成长性方面的情况；核查发行人的发展规划和经营理念，关注其合理性和可行性；核查发行人历年发展计划完成情况和各项具体业务的发展目标；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与发展规划、发展目标是否一致等。

（4）盛玉照、董梦玲、郭明宸主要负责发行人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包括核查并确定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核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性的业务，消除同业竞争的过程，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情况；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核查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清理过程及未来的避免措施等。

（5）张鹏飞、董梦玲主要负责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与其他核心人员情

况的尽职调查工作，包括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兼职情况等；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关注竞业禁止和利益冲突的情况；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和违法违规情况等工作。

（6）张鹏飞、黄俊闻、游慧主要负责发行人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方面的尽职核查工作，包括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合规性、制定（修订）的内部审议程序合规性；核查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规范运作情况；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规范运作情况；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核查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采取的措施等。

（7）盛玉照、王超、郭明宸主要负责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讨论方面的尽职核查工作，包括复核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关注审计意见和重大异常事项；对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其持续性；分析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关注其真实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核查发行人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未来趋势等工作。

（8）江成祺、董梦玲主要负责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包括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相关政府审批及内部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核查和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在市场、技术、管理、人才等方面的可行性，在募集资金规模、产能扩张、固定资产投资、独立性影响等方面的合理性等。

（9）盛玉照、方思萌主要负责发行人风险因素与其他重要事项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包括分析发行人存在的风险因素、以往发生情况、风险控制措施；核查发行人重大合同是否真实、合法，签署程序是否合规，未来能否有效执行；核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核查发行人对外担保是否合规、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和潜在的风险情况；核查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的建立情况，并核查其执行情况；核查中介机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核查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历史分配情况和未来分配政策等工作。

（二）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组成员于2016年7月正式进场，并开始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项目组进场后，由保荐代表人组织、协调，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调查的过程和内容包括：

1、初步尽职调查阶段

项目立项前，本保荐机构安排项目组进行了现场调研，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实地考察，取得了发行人关于股权结构、历次变更、业务模式、业务架构、财务数据等基础材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做出基本判断。

2、全面尽职调查阶段

立项后，项目组对该项目进行了详细及持续的尽职调查，从风险因素、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和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讨论、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重要事项等各方面对发行人进行全方位的尽职调查。

3、辅导验收情况

发行人于2016年9月14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以下简称“贵州局”）报送《辅导协议》、《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于9月20日在贵州局进行辅导备案，并于2016年11月11日向贵州局报送《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并申请验收，2016年11月25日，贵州局出具黔证监发【2016】199号文《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验收报告》，确认项目辅导验收通过。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盛玉照和江成祺作为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全程参与贵州燃气本次发行的尽职调查工作。

具体工作过程如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盛玉照和江成祺认真贯彻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实际参与了尽职调查工作，通过走访及现场查看、审阅尽职调查文件资料、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关键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进行复核等手段，对企业进行全面调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此外，保荐代表人还认真组织建立并复核了“辅导和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并为本项目建立了尽职调查工作日志。

四、关于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尽职调查情况

（一）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主要客户情况及变化进行了分析，重点关注发行人销售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本保荐机构结合发行人的销售模式、销售流程及其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及确认时点。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独立函证，并对函证的差异进行了充分的核查。本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通过调取主要客户的工商档案、访谈销售部门相关人员以核查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本保荐机构收集并核对了发行人销售合同、工程安装合同、抄表记录、工程竣工和验收报告等资料，通过函证，以及现场走访沟通以核查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经核查，发行人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符合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二）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保荐机构复核了报告期历年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确认其走势是否一致。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历年天然气采购量与销售量进行对比分析。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天然气采购的成本波动进行分析，并分析其价格波动的原因。本保荐机构了解了发行人成本核算的会计政策，重点关注成本核算是否适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本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走访、函证等方式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核查，查阅采购合同，关注合同实际履行情况。本保荐机构获取并分析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变动明细表、主要业务成本构成明细表，复核会计师的成本结转等底稿，将发行人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查阅了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对存货进行监盘，复核了发行人期末存货盘点表和会计师存货监盘记录等。

经核查，发行人成本核算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成本核算准确、完整。

（三）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构成及变化情

况，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数据进行了比较，复核了会计师关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审计底稿，并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情况，对发行人职工薪酬进行了重点核查，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函证，核查了大额资金流入流出情况，并获取了相关声明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期间费用水平合理，波动情况正常，期间费用核算准确、完整。

（四）净利润

除执行上述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核查程序外，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及其变化情况进行了分析。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产品毛利率进行了分析，重点关注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其原因。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等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了对比分析。

本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所有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政府部门审批文件、银行收款凭证、公司关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凭证，并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核对和分析。

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批文及相关会计处理。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确认真实、准确，会计处理恰当、合理，所享受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五、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模式

本保荐机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主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看发行人期后的收入明细表。经核查，发行人经营模式在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

本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采购业务负责人，查看了发行人期后天然气采购、安装物资采购、煤气采购的明细表及主要采购合同。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在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

本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燃气安装和销售业务负责人，查看了发行人期后燃气销售收入明细表、燃气抄表记录及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煤气销售收入明细表、煤气抄表记录及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公司天然气安装收入明细表、安装合同和竣工验收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天然气销售业务、煤气业务、天然气入户安装业务销售的价格在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

本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销售和采购业务负责人，查看了发行人期后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签订的相关合同。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的构成在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税收政策

本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查看了与发行人相关的税收政策。经核查，发行人适用的税收政策在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在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的核查

（一）相关承诺内容合法、合理性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中介机构签章的承诺书原件。上述责任主体签署的承诺书的内容均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合法利益。对于需要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相关承诺，保荐机构核查了相关的决策文件，确认该承诺已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等责任主体签署的相关承诺合法、合理。

（二）失信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性

本保荐机构获取了相关责任主体所签署的确保履约措施或未能履行承诺时

的约束措施，就上述确保履约措施或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进行了详细解读。相关责任主体在未能履行所作承诺时采取失信补救措施，旨在确保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利益不受损失。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所作的确保履约措施和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有可操作性，能够最大限度维护发行人上市之后的稳定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具有可操作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七、内部核查部门审核的主要过程

东海证券投资银行部下属内部核查部门承担对项目的现场核查工作。

2016 年 11 月 9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3 日，内部核查部门安排许冰彦女士和周增光先生对贵州燃气本次发行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八、问核的实施情况

2016年11月23日，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戴焜祖、内核负责人马媛媛对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保荐代表人盛玉照、江成祺就《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的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

九、内核小组审核的主要过程

（一）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本项目的内核小组会议召开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3 日。

（二）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东海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作为内控机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规范性文件对发行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内核小组成员共9人，具体包括马媛媛（内核负责人）、戴焜祖、江成祺、郭婧、葛斌、张宜生、许冰彦、彭江应、王忠耀（其中江成祺为项目组成员，在项目内核过程中予以回避）。

（三）内核小组成员意见

内核小组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意见：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申请文件未发现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推荐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四）内核小组审核结果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人员共 5 人，经讨论，内核小组一致投票通过了贵州燃气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本项目立项提出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为立项委员会。2016 年 11 月 3 日，立项委员会召开贵州燃气 IPO 立项评审会议，立项委员会与会委员一致同意本项目立项，同时提请项目组关注以下问题：

（一）公司经营资质是否齐备；

（二）公司的工会持股清理是否存在尚未解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是否有证券从业资质。

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时提出的问题高度重视，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详细核查并分别做了专项说明。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以及解决情况

（一）安全生产问题

1、2012年12月，发行人子公司贵阳鸿源燃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燃气工程施工过程中因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导致一名人员死亡；2013年1月，贵阳市白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针对此事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2、2013年11月，发行人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都匀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因未督促工人佩戴空气呼吸器等劳动防护用品，发生燃气窒息安全责任事故，导致两名人员死亡；2014年1月，都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针对此事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经查阅事故相关赔偿协议、赔偿款收据、公司内部通报、整改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关于相关事故的调查报告及批复等事故处理文件资料等方式，确认公司2013年至今发生的两起安全生产事故已妥当处理、伤亡人员及家属已得到合理赔偿，无潜在纠纷；事故发生后，公司已积极、谨慎的进行了相关整改措施，整改措施得当且执行有力。同时根据我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因此上述两起

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此外，贵阳市白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都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分别开具证明，认定上述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发生的上述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且发行人目前在经营管理中已建立健全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并通过引进先进的设备，加强员工安全责任教育等措施，降低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的概率。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完善情况

发行人在现行《公司章程》的股利分配政策中，并未对利润分配的原则、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股利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作出明确规定。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会同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发行股票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相关信息披露的审核要求》，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制定了详细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考虑和广泛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的要求和意愿，采取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

（三）股利分配的间隔期间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

出发，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将进行利润分配。

（四）发放现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10,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在提出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结合的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基本原则如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审议制订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监事会审议，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审核意见。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利润分配政策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则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需要履行本条第（五）款的决策程序。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具体原因，并对

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

（三）内部控制及规范运作的问题

本保荐机构协同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并督促其健全公司“三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等管理制度，完善公司内部控制、财务管理流程等，规范公司运作。

发行人管理层对其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评估，并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86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健全，且均得以有效实施。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一）入户安装毛利率高于同行业问题

发行人天然气入户安装业务毛利率最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 53.56%、56.83%、57.41%和 61.61%，远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请补充分析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主要原因。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重庆燃气	52.22%	57.46%	48.82%	47.45%
新疆浩源	52.01%	51.67%	57.75%	56.10%
新天然气	48.66%	48.41%	46.04%	43.16%
深圳燃气	47.53%	45.80%	46.50%	41.24%
平均值	50.11%	50.84%	49.78%	46.99%
贵州燃气	**61.61%**	**57.41%**	**56.83%**	**53.56%**

注：同行业数据来自于上市公司公开数据。

【回复】

经比较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天然气入户安装毛利率，其中：2013 年-2014 年公司天然气入户安装业务毛利率低于新疆浩源天然气入户安装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5 年公司天然气入户安装安装业务毛利率低于重庆燃气天然气入户安装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安装业务毛利率与重庆燃气、新疆浩源及新天然气等同行业的差异原因主要系：

1、居民天然气入户安装定价存在差异

根据《贵州省燃气管理条例（2015 年修正）》，公司及其子公司燃气安装业务的服务收费标准均由贵州省县级以上物价局核定。贵州省目前执行的居民天然气入户安装收费价格标准，公司居民天然气入户安装收费在 2,400 元每户左右。

公司	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区域天然气入户安装定价及收入确认情况
重庆燃气	重庆市物价局于 2000 年 7 月 7 日下发《关于调整天然气安装及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渝价【2000】409 号）并沿用至今，报告期内，重庆燃气燃气安装业务的价格（包括初装费和安装费）一直执行该通知所制定的收费标准，没有发生变化。具体收费标准中：居民用气初装费为 1,150 元/户，安装费为 1,000 元/户。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03】16 号），重庆燃气对自 2003 年 5 月 30 日起收取的初装费按十年分期确认收入。
新疆浩源	新疆浩源主要经营区域为阿克苏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调整阿克苏市多层住宅天然气入户工程费的通知》（阿地发改价格[2011]383 号），阿克苏市多层天然气入户工程费为 1,521 元/户（含税）；高层天然气入户工程费为 3,660 元/户（含税）
新天然气	新天然气主要经营区域为乌鲁木齐市。根据自治区发改委《关于规范天然气入户工程收费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发改能价〔2015〕635 号）乌鲁木齐市天然气入户安装费用主要采用预算方式结算。
深圳燃气	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我市管道燃气价格管理的通知》（深价管字〔2007〕10 号）：深圳市停止收取管道燃气开户费（初装费、增容费）等名目费用。原收取的开户费按照 10 年进行摊销，深圳燃气仅向用户提供下列安装：燃气设施改管、移表、封表、启表（不含初次开通）、加装或换装燃气器具、补发和更换 IC 卡、办理过户手续，可向用户收取一定费用。深圳燃气报告期内对于天然气初次入户安装已停止收取初装费，且其以前年度收入的初装费已基本摊销完毕。

资料来源：各地发改委网站

综上，重庆燃气目前执行的居民天然气入户安装费按照 1,000 元/户，初装费按照 1,150 元/户收取，报告期内初装费按照十年摊销。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其确认的初装费收入占其安装收入比重分别为 18.03%、20.05%和 21.83%，占比均较低。故重庆燃气按照现行定价确认的单户居民入户安装收入低于公司。新疆

浩源主要经营的区域阿克苏市多层天然气入户工程费低于公司，高层天然气入户工程费高于公司。新天然气目前主要采用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深圳燃气只提供燃气设施改管、移表、封表、启表等安装工程，只收取上述安装工程的费用，与公司定价存在较大差异。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于天然气入户安装业务分包情况有所不同

项目	施工分包情况	设计业务分包情况	检测业务分包情况
贵州燃气	主要由子公司鸿源燃气、六盘水星炬和参股公司鸿巨热力进行施工	由子公司进行设计	由子公司进行检测
重庆燃气	外包	由子公司进行设计	由子公司进行检测
新疆浩源	自行施工	外包	外包
新天然气	主要为外包	外包	外包
深圳燃气	外包	外包	外包

新疆浩源设计、检测均分包给外部单位，新天然气虽然 2014 年成立乌鲁木齐鑫泰精工建设有限公司从事燃气管道建设业务，但截至 2015 年底，该公司尚无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其天然气入户安装工程主要分包给外部单位进行施工、设计、检测；重庆燃气未设立从事天然气入户安装工程施工的公司，其天然气入户安装均对外进行分包。2008 年深圳燃气将其下属的原子公司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和联营企业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均对外转让，深圳燃气燃气工程施工、设计、检测均主要进行外包。而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入户安装工程公司入户安装业务施工中成立鸿源燃气和六盘水星炬进行施工，以及设计和后续的检测、维修均由子公司实施，在成本与费用控制上具有一定的优势。

3、贵阳市高层建筑较多，毛利空间较高

目前公司入户安装工程主要以贵阳市为主，由于城市的发展与人口的增长，城市高层住宅发展是大趋势，而贵阳本身地少山多，市区土地供应面积有限，提高高层建筑比例成为解决城市人口与发展的重要途径，由于高层建筑比例的提升，导致城市住宅容积率较高，此外由于高层安装单户庭院管摊销比例较少，也有利于公司安装毛利率的提高。如报告期内公司为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入户安装的主要为贵阳市花果园楼盘项目，贵阳市花果园楼盘容积率高达 6.4。

4、居民安装收入比重持续增长，致公司居民入户安装毛利率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2014 年度公司居民入户安装项目毛利率均低于新疆浩源；2015 年度居民入户安装项目毛利率低于重庆燃气。由于贵州省管道天然气开通较晚，近年来随着天然气价格的下降以及天然气的推广使用，公司居民天然气入户安装收入增长较快，占比逐渐上升，致 2016 年度公司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5、公司所在地区贵州省人工成本较深圳市、重庆市、新疆省较低

单位：元/年

项目	重庆	新疆	广东	贵州
2016 年度	-	-	-	-
2015 年度	48,586	56,238	51,001	47,832
2014 年度	46,037	51,299	46,946	45,227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城镇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建筑业。2016 年度国家统计局城镇就业人员建筑业平均工资尚未公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分包于具有建筑业安装施工资质的子公司或者外部单位进行施工及安装，而贵州省人力成本相对较低，而天然气入户安装分包结算价中人工成本为主要结算额之一。

（二）工会持股问题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工会持股情况。2003 年 12 月，贵州燃气成立，股东贵阳市煤气公司工会委员会代 718 名员工持有贵州燃气的股权。2015 年 6 月，为最终解决公司职工持股会的合法性问题，贵州燃气启动职工股清理及规范工作。2015 年 9 月 9 日和 2015 年 11 月 4 日，贵州燃气分别召开股东会 2015 年度第四次会议和股东会 2015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同意引进外部财务投资者贵州农金投资有限公司对贵燃工会持有的部分股权进行收购；并根据部分股东自愿原则，对于不愿意转让的股东，将对其股东身份进行还原。请项目组回复：

1、员工股权的受让方贵州农金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要背景以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2、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是否合理？

3、股权转让的相关决策程序是否完备？

4、员工转让股权是否是转让方真实意思的表示？是否会存在潜在的风险和纠纷？

5、部分股权转让协议未经公证是否影响其执行效力从而影响发行人的股权稳定？

【回复】

问题 1、员工股权的受让方贵州农金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要背景以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贵州农金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50699470598

成立日期：2013 年 6 月 9 日

注册资本：27,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标准厂房辅助用房 B288 室

办公地址：贵阳市云岩区中华中路 178 号 505 室

股东构成：朱学东持有贵州农金 51%的股份，朱梦然持有贵州农金 49%的股份。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产业投资及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除外）；资产管理。

贵州农金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 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26,128.86	26,043.95
净资产	26,128.30	26,043.95
净利润	84.35	-404.13

贵州农金系由自然人股东朱学东、朱梦然（该两人系父子关系）出资设立，贵州农金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也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问题 2、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是否合理？

2015 年 9 月和 12 月，为规范工会持股，贵州燃气引进外部投资者贵州农金对职工股股权进行收购，本次收购的价格为 3.06 元/注册资本，其作价依据为，

贵州农金根据自身投资的规划，并结合公司当时的市场估值以及贵州燃气未来的发展前景，与职工股实际持有人双方协商确定。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合理。

问题 3、股权转让的相关决策程序是否完备？

（1）在《贵州商报》上刊登《公告》

2015 年 6 月 15 日，贵州燃气有限工会委员会在《贵州商报》上刊登《公告》：“贵州燃气有限为进行首发上市之目的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根据相关规定，需要对工会持股有关事宜进行处理。请各位会员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前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持股凭证等材料原件前往工会委员会商讨上述事宜。若逾期，工会委员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托管等方式处理相应股权。”

（2）贵州燃气职工持股会会议

2015 年 9 月 8 日，贵州燃气职工持股会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会员代表会议，同意将工会委员会代 692 名职工（含黔通投资收购的 102 人，鸿源燃气收购的 1 人）持有的贵州燃气 17,134,029 元（占贵州燃气注册资本总额的 3.588%），以人民币 52,430,128.74 元的价格转让给贵州农金。

10 月 28 日，贵州燃气职工持股会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会员代表会议，同意《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解散方案》，并一致同意自 2015 年 10 月 28 日期职工持股会解散，解散后相关职能和权力由工会委员会执行和行使。

（3）股东会决议

2015 年 9 月 9 日，贵州燃气召开股东会 2015 年度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转让所持股权的提案》。同日，贵州燃气工会与贵州农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代广宏等 692 名职工（含黔通投资收购的 102 人，鸿源燃气收购的 1 人）持有的贵州燃气 3.588%的股权，即 17,134,029 元出资额，以 52,430,128.74 元的价格转让给贵州农金。

2015 年 11 月 4 日，贵州燃气召开股东会 2015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同意贵州燃气股东由东嘉投资、贵阳工投、贵州燃气工会、贵州农金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东嘉投资、贵阳工投、贵州农金投资有限公司及姚文琴等 23 名自然人股东。贵州燃气工会将其代罗松等 3 名职工持有的贵州燃气 0.010%的股权，即

48,680.00 元出资额，以 148,960.80 元的价格转让给贵州农金；将其代姚文琴等 23 名自然人持有的贵州燃气 0.143%的股权，即 680,319.00 出资额，以总计人民币 680,319.00 元按照代姚文琴等 23 名自然人持有的份额，分别转让予姚文琴等 23 名自然人。

（4）工会持股清理的公证情况

本次工会持股清理中共有 592 名职工与贵州燃气、贵州农金签署三方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职工股转让给贵州农金，其中 16 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未经公证；贵州燃气工会、黔通投资/鸿源燃气和贵州农金签署的三方股权转让协议未经公证。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决策程序完备，不存在相关决策程序未履行的情况。

问题 4、员工转让股权是否是转让方真实意思的表示？是否会存在潜在的风险和纠纷？

（1）公证情况

本次工会持股清理中共有 592 名职工与贵州燃气有限、贵州农金签署三方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职工股转让给贵州农金，其中 576 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已经贵州省贵阳市元盛公证处公证。

（2）访谈情况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未经公证的股权转让协议吕茂申等 16 名当事人进行了访谈，各签署人均确认已收到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款项，确认本次股权清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3）贵州省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

2016 年 10 月 21 日，贵州省人民政府出具黔府函（2016）277 号《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情况的函》，确认：贵州燃气内部职工股形成及演变过程总体上是真实、合法、合规的，目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果今后发生纠纷或其他问题，将由贵州省相关部门负责协调解决。

综上所述，员工转让股权是转让方真实意思的表示，截至目前，工会持股清理不存在潜在的风险和纠纷。

问题 5、部分股权转让协议未经公证是否影响其执行效力从而影响发行人的股权

稳定？

（1）部分股权转让协议未经公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本次工会持股清理前，隋玉琛等 8 名职工已故，无法提供法定继承证明文件，由所有继承人分别签署未经公正的《声明书》并指定代表办理，不符合公证处要求，公证处不予公证；

②职工吕茂申、陈欣、夏涛因个人原因，未及时将股权转让协议提交公证处进行公证；

③罗松等 5 名职工因不在当地，因此委托亲属办理，由于提供的《授权委托书》未经公证，不符合公证处要求，公证处不予公证；

④黔通投资和鸿源燃气将 2004 年 3 月至 2013 年 7 月期间收购的 103 人职工股权转让给贵州农金，公证处认为此转让涉及三方转让，因此不予公证。

（2）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未经公证的股权转让协议吕茂申等 16 名当事人[1]及鸿达立信（原“黔通投资”）和鸿源燃气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访谈，各签署人均确认已收到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款项，确认本次股权清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3）2016 年 10 月 21 日，贵州省人民政府出具黔府函（2016）277 号《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情况的函》，：贵州燃气内部职工股形成及演变过程总体上是真实、合法、合规的，目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果今后发生纠纷或其他问题，将由贵州省相关部门负责协调解决。

综上所述，部分股权转让协议未经公证不会影响其执行效力，也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收购的六盘水公司减资问题

2015 年，贵州燃气有限出资 1.53 亿元对六盘水公司进行增资，其认缴出资额占六盘水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1%，取得六盘水公司的控制权。2016 年 10 月 26 日，六盘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市城投公司<关于原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改制重组前有关账务处理的请示>的批复》，同意六盘水公司将改制重组的因账务调整等减少的净资产进行减资处理，约减资 5,600 万元。

[1] 其中，袁仲灵由其受托人王璐芳代为访谈。

1、请项目组说明六盘水公司减资的具体原因？对发行人的影响？目前进展情况如何？

2、请项目组说明六盘水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如何？收购六盘水公司后，发行人是否指派了主要管理层？后续的经营管理计划如何？

【回复】

问题 1、请说明六盘水公司减资的具体原因？对发行人的影响？目前进展情况如何？

（1）减资的具体原因

经申报会计师对六盘水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审计时，发现六盘水公司并购基准日存在或有债务、或有事项。为清理和确认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改制前发生和存在的或有债务、或有事项，六盘水开发投资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向六盘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递交《关于原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改制重组前有关账务处理的请示》（六盘水投司请[2016]35 号）。2016 年 10 月 26 日，六盘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市开投公司<关于原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改制重组前有关账务处理的请示>的批复》（六盘水经信复[2016]94 号），同意六盘水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5,600 万元，由全体股东同比例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处理。

（2）对发行人的影响

六盘水公司减少的净资产由目前六盘水公司的全体股东共同承担，拟采取六盘水公司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减少注册资本金 5,600 万元的方式解决。发行人原持有六盘水公司 15,300 万元出资额，占六盘水公司注册资本的 51%，为六盘水公司的控股股东。六盘水公司本次减资后，发行人对六盘水公司的出资额将减少 2,856 万元。

六盘水公司本次减资完成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444	51.00	货币
六盘水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736	44.00	净资产
六盘水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220	5.00	货币

合　计	**24,400**	**100.00**	

由于发行人对六盘水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因此发行人仍拥有六盘水公司的绝对控制权，六盘水公司仍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六盘水公司本次减资的目的是确认改制重组基准日之前及改制期间发生的或有债务和或有事项。由于相关债务和事项不涉及发行人及六盘水公司目前的经营活动，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目前进展情况

①2016 年 10 月 26 日，六盘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减少注册资本金 5,600 万元的事项；

②同日，六盘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市城投公司<关于原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改制重组前有关账务处理的请示>的批复》，同意六盘水公司将改制重组的因账务调整等减少的净资产进行减资处理。

③2016 年 11 月 23 日，六盘水公司对本次减资事项在《乌蒙新报》上进行了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六盘水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2017 年 2 月 7 日，六盘水公司完成上述减资工商登记变更，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200214650754Q 的营业执照。

问题 2、六盘水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如何？收购六盘水公司后，发行人是否指派了主要管理层？后续的经营管理计划如何？

（1）六盘水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分析

六盘水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 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63,546.69	63,951.99
净资产	23,860.52	23,421.15
净利润	439.37	975.78

2016 年度，六盘水公司实现净利润 975.78 万元，扭亏为盈，经营状况良好。2017 年 1-6 月，六盘水公司实现净利润 439.37 万元，保持了良好的经营状况。

六盘水市自身经济持续发展能力较强，未来随着六枝特区至水城县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的建成通气，六盘水市对天然气的市场需求量会持续增加；六盘水公

司经过对改制前或有负债和或有事项的清理，公司内部得到有效梳理，有利于增强六盘水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作为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六盘水公司与发行人未来的发展规划紧密相连，相互促进，有利于六盘水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不断增强。

（2）收购六盘水公司后，发行人指派的主要管理层情况

根据《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应向六盘水公司推荐 3 名董事人选，并推荐董事长；推荐 1 名监事人选；与六盘水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协商推荐总经理，并推荐财务总监。

发行人按照协议的约定，向六盘水公司指派了主要管理层，具体委派情况如下：

委派人员	担任职务	委派方	委派时间
吕钢	董事、董事长	发行人	2015.1.22 至今
程跃东	董事	发行人	2015.1.22 至今
杨梅	董事	发行人	2015.1.22 至今
贾海波	监事	发行人	2015.1.22 至今
熊小林	总经理	由发行人与六盘水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协商推荐	2015.1.22 至 2015.10.19
黄承洪	总经理	由发行人与六盘水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协商推荐	2015.10.20 至今
刘异平	财务总监	由发行人与六盘水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协商推荐	2015.1.22 至 2016.11.16
骆忠福	财务总监	由发行人与六盘水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协商推荐	2016.11.17 至今

（3）收购后，公司后续的经营管理计划

①六盘水公司将立足六盘水市自身情况，充分利用六枝特区至水城县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不断增强企业盈利能力；

②坚持改革创新，加快资产整合和资源优化配置，提升创新运营能力，培育和提升核心竞争力；

③加强六盘水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提高六盘水公司内控质量，增强六盘水公司自身实力；

④发行人将继续按照《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协议》的约定，向六盘水公司推荐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发行人对六盘水公司的绝对控制权。

（四）管理费用率偏高问题

公司管理费用远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水平。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重庆燃气	4.70%	4.14%	3.93%	3.82%
皖天然气	-	2.93%	3.11%	2.49%
新天然气	4.81%	4.09%	3.79%	3.79%
深圳燃气	1.42%	1.41%	1.53%	1.80%
平均值	3.64%	3.14%	3.09%	2.98%
贵州燃气	**9.98%**	**10.51%**	**7.16%**	**7.66%**

请详细说明发行人管理费用变动，管理费用率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状况及公司实际情况？

【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以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等为主。

（1）201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 8,386.97 万元，增幅为 60.83%，主要原因为：

①公司业务区域的扩大导致管理人员人数增加，以及公司人均工资水平的上调等原因导致管理人员薪酬成本的增加；

②2015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 2,126.62 万元；

③2015 年，公司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审计、评估等顾问咨询费增加。

（2）201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度管理费用增加 2,549.66 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区域的扩大导致管理人员人数增加，以及公司人均工资水平的上调所致。

2、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①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深圳燃气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高于深圳燃气。主要由于深圳燃气地处我国经济较发达地区，天然气推广使用时间较长且普及率较高，由于贵州省长期以来“多煤少气”的格局导致公司管道天然气开通时间较晚，虽然公司近年来加大在贵州

省的业务扩张并在多个地区设立有子公司，但天然气业务推广需要一个过程，其实现的销售收入相对滞后，故各家子公司目前整体销售规模较小，但管理成本相对较高。

②发行人管理费用与重庆燃气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高于重庆燃气。主要由于重庆市天然气推广使用时间较长且普及率较高，由于贵州省长期以来“多煤少气”的格局导致公司管道天然气开通时间较晚，虽然公司近年来加大在贵州省的业务扩张并在多个地区设立有子公司，但天然气业务推广需要一个过程，其实现的销售收入相对滞后，故各家子公司目前整体销售规模较小，但管理成本相对较高。

③发行人管理费用与皖天然气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高于皖天然气。主要由于发行人下属公司较多，且分布较为分散，每家公司都配备了专业的管理人员导致职工薪酬占比较高。

④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新天然气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高于新天然气。主要由于发行人下属公司较多，且分布较为分散，每家公司都配备了专业的管理人员及办公机构导致职工薪酬及折旧摊销高于新天然气。

（五）土地与房屋的合规问题

根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部分房屋租赁已到期，部分房产的产权证书尚未办理，部分土地已取得划拨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出让手续。请项目组说明具体进展情况并分析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回复】

问题 1、关于房屋租赁到期具体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不存在房屋租赁到期未办理租赁手续的情况。

问题 2、部分房产产权证书尚未办理具体进展情况及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实际使用的以下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情况：

①自有土地（包括实际使用但尚未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上的自建房屋

A、因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未办理完毕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以下自建房产因土地前置条件未满足，暂时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截至目前，有关政府部门正在对部分土地进行规划调整，对于具备出让条件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办理相应的土地招拍挂手续。

序号	公司	坐落位置	用途	房屋面积（㎡）
1	遵义市公司	汇川加气站站房	办公	831.6
2	安顺燃气公司	望城坡加气站	加气站	149.49
3	发行人	贵安高中压调压站	场站	242.7
4	发行人	北门站	场站	1,347
5	支线公司	新寨分输站	场站	5,051
6	支线公司	1#阀室	阀室	665
7	支线公司	2#阀室	阀室	518
8	支线公司	金沙阀室	阀室	546
9	支线公司	鸭溪阀室	阀室	667
10	都匀燃气公司	都匀市坝干天然气分输站和门站办公房	办公	895.2
11	遵义市公司	高坪门站	办公	465.58
12	修文燃气公司	龙场镇综合站	办公	1,404
13	发行人	清中高中压调压站	场站	259
14	桐梓燃气公司	杨柳坪门站	商业	130
15	支线公司	仁怀分输站	场站	1,799
16	支线公司	荣昌坝末站	场站	2,249
17	支线公司	坛厂阀室	阀室	519
18	支线公司	三合阀室	阀室	492
19	都匀燃气公司	环东路加气站站房	办公	203.82

B、因房屋建设手续未办理完毕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以下自建房产因建设过程中手续不全暂时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办理下述房产的消防验收、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手续。

序号	公司	坐落位置	用途	面积（m^2）	对应土地证号
1	习水金桥公司	LNG 综合储配站	场站	2,364.0	习国用（2013）第 920 号

2	天然气公司	小河储备站仪控室	办公	205	黔（2016）经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2005 号
3	播州区公司	鸭溪 LNG 加气站	办公	504	遵县国用（2015）第 0567 号
4	六盘水星炬	3PE 防腐厂	工业	7,460	黔钟经国用（2013）0003 号
5	成黔天然气	成黔站街加气站	场站	871.87	黔（2017）清镇市不动产权第 0002908 号
6	天然气公司	白云站仪控室	办公	277.2	黔（2017）白云区不动产权第 0004236 号
7	天然气公司	白云站水泵房	办公	162	
8	安顺燃气公司	白岩门站	办公	519	黔（2017）普定县不动产权第 0000340 号
9	天然气公司	乌当站压缩机房	办公	124.2	黔（2017）乌当区不动产权第 0000968 号
10	天然气公司	乌当站消防泵房	办公	54	
11	天然气公司	乌当站仪控室	办公	115.2	
12	天然气公司	乌当站办公室	办公	140.4	
13	安顺燃气公司	黄果树旅游商品加工博览园区	办公	89.18	黔（2017）黄果树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004 号
14	播州区公司	和平门站	办公	519.4	黔（2016）遵义市播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0009 号
15	发行人	南门站	场站	722	黔（2017）花溪区不动产权第 0000860 号
16	六盘水公司	坦克山储配站	办公	640.7	市土国用（籍）第 20061224 号

C、因对应土地正在办理划拨地转出让手续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以下自建房产因对应土地正在办理划拨转出让手续因此暂时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序号	公司	坐落位置	用途	面积（㎡）
1	安顺燃气公司	西航大道加气站	场站	520
2	盘州公司	红果加气站办公楼	办公	446.6
3	六盘水热力	热源厂	工业	10,039.3

D、因计划拆除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因以下自建房屋计划拆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办理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房屋	坐落位置	房屋面积（m^2）	对应土地证
1	发行人	金阳临时储配站	贵阳高新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	80	黔（2017）高新区（观）不动产权第 0000023 号

发行人已经与相关各方协调，积极推进办理上述未取得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相关房屋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将不对上述房产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如因该等不规范情形影响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常使用该等房产，或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其将协助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取得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产以供发行人经营使用，并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因此产生的相应支出或损失。

②在他人土地上的自建房屋

下列房产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他人土地上自建的房屋：

序号	公司	坐落位置	房屋面积（m^2）	土地取得方式	租赁/无偿使用文件
1	遵义市公司	高桥加气站	877.5	租赁使用土地	2010 年 11 月 3 日，遵义市公司与遵义市汇川区高桥镇十字村委会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租赁取得该地块，租赁期限为租赁合同生效土地圈围完成承租人进场之日起至 2041 年 2 月 28 日。
2	发行人	孟关站	242.70	无偿使用土地	2016 年 11 月 22 日，中石油贵州公司出具《关于孟关天然气门站工程建设用地权属事宜的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在其孟关末站建设用地范围内建设孟关站。
3	发行人	白腊冲站	242.70	无偿使用土地	2016 年 11 月 22 日，中石油贵州公司出具《关于白腊冲天然气门站工程建设用地权属事宜的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在其白腊冲分输站建设用地范围内建设白腊冲站。
4	绿道能源	银河西路公交停保站加气站	321.2	租赁使用土地	遵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遵义市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同意由遵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土地供合作成立的加气站使用
5	遵义市公司	幸福加气站	101.25	无偿使用土地	经遵义市政府同意建设之临时站。
6	六盘水公司	上海花园	312.0	无偿使用土地	六盘水市钟山开发区杨柳房地产开发公司与六盘水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六盘水市钟山开发区杨柳房地产开发公司同意将“上海花园”小区红线内土地 221 平方米划给六盘水公司修建燃气调压站及客服中心房屋。
7	播州区公司	劳克斯储备站（已停运）	108	租赁使用土地	2017 年 4 月 30 日，播州区燃气公司与遵义市播州区丰泽资产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延期协议》。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
8	播州区公司	贵山红储配站（已停运）	81	无偿使用土地	2017 年 5 月 2 日，遵义市播州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明，确认将位于三岔镇红星村的土地无偿提供给播州区燃气公司使用，期限从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1 日。

鉴于上述房产建设在他人的土地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无法就此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如因该等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常使用该等房产，或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其将协助发行人取得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产以供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经

营使用，并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因此产生的相应支出或损失。

③向第三方购买/取得的房屋

以下房产为发行人向开发商购置或通过抵债方式所得商品房，因开发商前置程序不满足，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联系相关开发商办理有关手续。

序号	公司	坐落位置	面积（㎡）	卖方
1	遵义市公司	桃溪中央四期办公大楼	4,090.0	贵州桃溪河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六盘水公司	双水世纪雅苑门面	512.8	贵州新世纪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龙里燃气公司	龙腾苑小区紫园 2-21-1	163.8	贵州天益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	龙里燃气公司	龙腾苑小区紫园 2-21-6	162.7	
5	毕节燃气公司	瑞丰洪南财富中心	118.9	贵州省毕节市瑞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6	遵义市公司	富华国际广场 17-13-1	109.0	遵义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	遵义市公司	富华国际广场 17-13-2	109.0	
8	遵义市公司	富华国际广场 17-13-7	144.9	
9	发行人	贵阳都会 1701-1724 号、1801 至 1810 号	2,502.86	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	发行人	金华园（南园）A2-1-6、A2-1-8、A2-1-15、C2-1-6、C1-1-2、C3-1-3 号	377.22	贵阳市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如因该等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正常使用或导致发行人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将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因此产生的相应支出或损失。

问题 3、划拨土地转出让具体情况及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截至目前，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共计持有 4 宗划拨土地（其中 2 宗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或《国有土地使用证》）。具体情况如下：[2]

序号	使用权人	所在地	土地证号	土地面积（m²）	用途	划拨地转出让进度
1	安顺燃气公司	西航路中段（地质五队旁）	安开国用（2009）第 54 号	5,363.54	西航路 CNG 加气站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付出让金
2	六盘水市热力	钟山区凤凰社区凤凰村	黔（2017）钟山区不动产权第 0012274 号	43,057.24	热源厂	已办理完毕划拨地首次登记程序并取得划拨性质的《不动产权证书》，划拨转出让程序正在办理中

[2] 六盘水公司持有的位于水矿一中东侧、水矿宿舍东侧的 2 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已注销。

3	盘州公司	盘州市红果镇王家大山 10 号路旁	-	9,622.4	盘州红果加气站	正在办理城市建设用地区位调整程序，待完成上述程序后办理划拨土地使用权证并办理划拨转出让程序
4	盘州公司	盘州市红果经济开发区两河新区	-	24,323	两河天然气储配站	该土地正在办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手续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因该等土地使用权不规范情形影响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办理划拨土地转出让手续，或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的，其将协助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合法取得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土地以供经营使用，并补偿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因此产生的相应支出或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承诺，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如因使用尚未以出让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土地而受到国土等相关部门罚款的，将全额补偿相应损失。

（六）资质证书问题

1、根据与项目组沟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尚有部分资质证明尚未取得，主要为部分《燃气经营许可证》、《汽车加气站经营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营业执照》。请项目组说明目前未能取得相关证明原因？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的主要应对措施？

2、发行人子公司六盘水设计院现有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A252003757）有效期至 2015.3.25 止，已过期。请项目组说明未及时续办的原因及目前续办证书进展情况。

【回复】

问题 1

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实际从事管道燃气业务的下属公司均已在相应开展业务的区域取得了《燃气经营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开展管道燃气业务的情形。

截至目前，发行人部分从事汽车加气站及气瓶充装业务的下属公司尚未取得《汽车加气站经营许可证》和/或《气瓶充装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加气站名称	是否正在运营	说明	
			汽车加气站经营许可证	气瓶充装许可证
1	幸福加气站	是	2017 年 7 月 12 日，遵义市南部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遵义燃气为遵义市南部新区管理委员会辖区内企业，为缓解中心城区出租车加气紧张现状，经遵义市政府同意，遵义市城管局批复该公司在银河路修建临时加气站，主要满足出租车汽车南部加气运行方便。目前该公司正在遵义市南部新区东联线新建全心加气站一座，待手续办理并建设完成运行后，银河路幸福临时站将关停并全面拆除，搬迁至全心加气站。兹确认在新站正式投运之前，同意该临时站运行，不会对该站未取得加气站经营许可、	

序号	加气站名称	是否正在运营	说明	
			汽车加气站经营许可证	气瓶充装许可证
			充装许可等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并督促、协助该公司尽快办理东联线全心加气站的相关手续。在新站投运之后，亦不会对幸福加气站历史上无相关资质运营的行为追加行政处罚。	
2	惠水燃气公司 LNG 临时加气站	是	2017 年 4 月 25 日，惠水县商务局出具确认函，确认该站为临时加气站（正式加气站建成后会及时拆除），该加气站未取得汽车加气站经营许可证。截至目前，该站已完成项目选址，正式加气站建成投运后该临时站将拆除。惠水县商务局确认上述情况不会影响该站的生产经营，在正式加气站资质办理完毕前，不会对该加气站未取得相关资质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亦不会对其历史上未取得相关资质的行为追加行政处罚。	2017 年 7 月 11 日，惠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确认函，确认该加气站为惠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辖区内的临时机构（未取得气瓶充装许可证），正式加气站正在建设中，正式加气站建成运营前，对该加气站无证经营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正式站投运后，亦不会对临时站历史上未取得气瓶充装证经营的行为追加行政处罚。
3	盘州红果加气站	已建成尚未运营	-	
4	播州区公司鸭溪 LNG 加气站	已建成尚未运营		
5	银河西路公交停保站加气站	已建成尚未运营	已取得	正在办理中

同时，截至目前，发行人下属公司共有 24 座加气站，其中 2 座加气站未取得《营业执照》，2 座加气站（龙场镇液化天然气综合站、银河西路公交停保站加气站）不需要办理《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加气站名称	说明
1	惠水燃气公司 LNG 临时加气站	2017 年 7 月 11 日，惠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确认函，确认惠水燃气 LNG 临时加气站为该局辖区内的临时机构，正式加气站正在建设中，正式加气站建成并按照规范注册登记许可运营后立即拆除该临时加气站，在正式加气站建成运营前（建设时限以政府批复为准），对该加气站无照经营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正式站投运后，亦不会对临时站历史上未取得《营业执照》经营的行为追加行政处罚。
2	幸福加气站	2017 年 7 月 12 日，遵义市南部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遵义燃气为遵义市南部新区管理委员会辖区内企业，为缓解中心城区出租车加气紧张现状，经遵义市政府同意，遵义市城管局批复该公司在银河路修建临时加气站，主要满足出租车汽车南部加气运行方便。目前该公司正在遵义市南部新区东联线新建全心加气站一座，待手续办理并建设完成运行后，银河路幸福临时站将关停并全面拆除，搬迁至全心加气站。兹确认在新站正式投运之前，同意该临时站运行，不会对该站未取得加气站经营许可、充装许可等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并督促、协助该公司尽快办理东联线全心加气站的相关手续。在新站投运之后，亦不会对幸福加气站历史上无相关资质运营的行为追加行政处罚。
3	龙场镇液化天然气综合站	修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明确表示因修文燃气公司的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涵盖汽车油改气及其他加气业务一项，且汽车加气场所与办公楼在同一地址，不需单独办理加气站营业执照。
4	银河西路公交停保	遵义市南部新区（贵州红花岗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确认函，确

	站加气站	认遵义市绿道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道能源”）办理营业执照时经营范围已涵盖汽车加气业务，且加气场所与办公楼在同一地址，因此不需单独办理加气站营业执照。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下属正在运营的惠水燃气公司 LNG 临时加气、幸福加气站未取得《营业执照》。该情况不符合《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的要求。

鉴于：（1）该等公司的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均出具确认在取得《营业执照》前，不会对该等加气站进行行政处罚；（2）证明的出具机关是可以对上述主体做出相关行政处罚的主管机关或其上级机关，相关证明应具有效力；（3）临时加气站（幸福加气站、惠水燃气公司 LNG 临时加气站）待正式场站竣工验收后将全面拆除，相关正式场站均在建设中，竣工验收后可申请办理《营业执照》。

综上，项目组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2

2016 年 11 月 15 日，六盘水设计已拿到最新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A252003757，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止。

四、内核小组提出的主要问题、意见及落实情况

（一）入户安装毛利率高于同行业问题

【回复】

详见本文“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之问题（一）”。

（二）收购的六盘水公司减资问题

2015 年，贵州燃气有限出资 1.53 亿元对六盘水公司进行增资，其认缴出资额占六盘水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1%，取得六盘水公司的控制权。2016 年 10 月 26 日，六盘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市城投公司<关于原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改制重组前有关账务处理的请示>的批复》，同意六盘水公司将改制重组的因账务调整等减少的净资产进行减资处理，约减资 5,600 万元。

1、请项目组说明六盘水公司减资的具体原因？对发行人的影响？目前进展情况如何？

2、请项目组说明六盘水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如何？收购六盘水公司后，发行人是否指派了主要管理层？后续的经营管理计划如何？

【回复】

详见本文“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之问题（三）”。

（三）非经常性损益问题

2013 年至 2016 年 1-6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17.55	-649.34	-503.72	-310.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87.07	303.91	168.73	116.11
理财产品的损益	209.96	353.64	906.14	551.66
衍生金融资产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4.90	766.38	633.87	261.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199.10	-	-
所得税影响额	258.98	113.58	64.43	13.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8.67	-7.25	56.72	-15.56
合计	**1,561.84**	**-1,530.83**	**1,083.87**	**620.55**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均为处置净亏损，2016 年处置净收益达到 1,117.55 万元，发行人 2016 年，非流动资产处置实现较大收益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中滞纳金金额较大，发行人是否实际收到相关滞纳金，征收滞纳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回复】

问题 1、发行人 2016 年非流动资产处置实现较大收益的原因

由于贵阳市天然气置换工作完成，公司用于储配煤气的小河储配站、清镇储配站和汪家湾储配站处于闲置状态，2013 年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317.02 万元，2016 年公司对报废小河储备站冲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00.76 万元，发行人 2016 年非经常性损益-非流动资产处置实现较大收益主要系固定资产资产减值准备 1,500.76 万元冲回所致。

问题 2、是否实际收到相关滞纳金，征收滞纳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1、营业外收入中滞纳金收取情况

（1）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71	36.53	296.61	49.64
政府补助	24.33	468.41	303.91	168.73
滞纳金等	655.83	856.87	936.09	838.65
合计	**680.87**	**1,361.81**	**1,536.61**	**1,057.02**

其中滞纳金等的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滞纳金	497.50	736.19	790.77	701.17
罚款收入	18.64	43.80	52.25	31.36
赔偿款	1.32	42.15	18.91	4.43
废旧物资款等其他	138.37	34.73	74.16	101.69
合计	**655.83**	**856.87**	**936.09**	**838.65**

（2）营业外收入中滞纳金收取情况

报告期内，滞纳金收取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滞纳金	497.50	736.19	790.77	701.17
实际收到金额	497.50	736.19	790.77	701.17
未收到金额	-	-	-	-

综上，报告期内滞纳金均已实际收回。

2、征收滞纳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百条，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15 年修正）》第七十二条，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

2001 年 1 月 5 日，贵州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贵州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管道燃气用户应当按规定交纳燃气费。逾期未交纳的，管道燃气企业可以从逾期之日起，对生产经营性用户每日按照所欠燃气费的 1%收取滞纳金，对其他用户每日按照所欠燃气费的 5‰收取滞纳金；自催缴之日起 30 日内仍不缴纳燃气费的，管道燃气企业中以对其中止供气。

2004 年 5 月 28 日，贵州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2011 年 11 月 23 日贵州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5 年 7 月 31 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对《贵州省燃气管理条例》进行修正，均保留“第三十二条”条款。

《贵州省燃气管理条例（2015 年修正）》第三十二条，管道燃气用户应当按规定交纳燃气费。逾期未交纳的，管道燃气企业可以从逾期之日起，对生产经营性用户每日按照所欠燃气费的 1%收取滞纳金，对其他用户每日按照所欠燃气费的 5‰收取滞纳金；自催缴之日起 30 日内仍不缴纳燃气费的，管道燃气企业中以对其中止供气。

贵州省人大常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规定，制定《贵州省燃气管理条例》，程序合法，内容有效，其后贵州省人大常委对《贵州省燃气管理条例》进行三次修正，程序合法，内容有效。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据《贵州省燃气管理条例》、《贵州省燃气管理条例（2004 年修订）》、《贵州省燃气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贵州省燃气管理条例（2015 年修订）》第三十二条规定，向用户收取滞纳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已实际收到相关滞纳金，征收滞纳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五、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存在的差异及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核查，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附件：《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此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方思萌 2017 年 9 月 14 日
其他项目成员	王　超　董梦玲　郭明宸 张鹏飞　黄俊闻　游慧 2017 年 9 月 14 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盛玉照　江成祺 2017 年 9 月 14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戴焜祖 2017 年 9 月 14 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马媛媛 2017 年 9 月 14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杜曙光 2017 年 9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赵　俊 2017 年 9 月 14 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4 日

附件 1：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盛玉照	江成祺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	否□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	否□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	否□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否 √	不适用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否 √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否 √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否 √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	否□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	否□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	否□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	否□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否 √	不适用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	是 √	否□	

		院、仲裁机构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	否□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	否□	1、为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燃气安装工程收入更为稳健，符合公司业务实质，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对燃气安装工程收入确认原则及应收款项计提方法及比例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收入额列示如下：调整2014年营业收入-343,421,710

					.11 元，调整 2015 年收入 189,498,777.64 元，调整 2016 年营业收入 0 元，调整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 0 元；2、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对 2017 年 1-6 月公司政府补助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其他收益额及营业外收益额列示如下：调整 2017 年 1-6 月其他收益 2,227,043.24 元，营业外收入 -2,227,043.24 元。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	否□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	否□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	否□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	否□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	否□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	否□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	否□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	否□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	否□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	否□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	否□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	否□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	否□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	否□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不适用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不适用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不适用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无		是□	否□	
39			是□	否□	
三	**其他事项**				
40	无		是□	否□	
41			是□	否□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殊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殊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字：

盛玉照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职务：投行部总经理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殊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保荐代表人签字：

江成祺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职务：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864 号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6
三、	财务报表附注	1-125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864 号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州燃气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州燃气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州燃气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546,920,267.68	282,556,223.28	357,280,404.16	623,258,452.1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10,240,718.60	2,615,835.00		3,047,705.00
应收账款	（三）	304,344,085.24	488,791,469.29	407,501,601.26	349,429,841.70
预付款项	（四）	58,856,247.02	68,315,682.45	61,613,222.04	96,116,973.3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00,000.00
其他应收款	（五）	70,685,721.33	68,795,886.17	99,581,633.73	136,279,349.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	480,929,172.35	501,686,481.38	406,103,992.02	305,517,999.7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101,376,917.70	89,897,469.01	384,097,593.43	115,443,548.67
流动资产合计		**1,573,353,129.92**	**1,502,659,046.58**	**1,716,178,446.64**	**1,629,393,869.98**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八）	1,366,425,752.44	1,371,655,063.06	136,805,000.00	136,805,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九）	263,088,235.35	252,185,253.25	227,550,020.21	215,664,443.48
投资性房地产	（十）	130,726,923.15	132,680,918.55	136,588,909.35	
固定资产	（十一）	3,091,861,381.40	2,948,649,832.51	2,385,749,977.40	1,281,356,253.08
在建工程	（十二）	807,482,491.58	956,682,495.65	826,122,514.51	1,057,607,580.87
工程物资	（十三）	7,100,287.83	6,862,856.96	8,441,723.12	10,980,928.59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四）	229,603,574.38	233,129,482.49	146,564,869.24	114,824,573.81
开发支出					
商誉	（十五）	57,409,375.75	57,409,375.75	57,409,375.75	6,497,886.67
长期待摊费用	（十六）	13,355,732.25	14,322,456.04	7,484,863.63	4,015,589.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七）	43,304,635.85	46,493,941.98	47,895,886.26	32,819,037.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八）	103,893,276.81	81,404,444.97	146,950,499.14	69,967,383.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14,251,666.79**	**6,101,476,121.21**	**4,127,563,638.61**	**2,930,538,677.27**
资产总计		**7,687,604,796.71**	**7,604,135,167.79**	**5,843,742,085.25**	**4,559,932,547.2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洪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海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九）	1,214,169,100.00	1,208,169,100.00	1,135,000,000.00	73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二十）	523,584,485.86	708,399,026.99	540,062,127.85	441,100,545.72
预收款项	（二十一）	788,151,068.14	656,350,117.14	684,563,740.59	495,063,526.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二）	12,737,947.04	41,276,077.42	24,987,698.65	20,526,455.45
应交税费	（二十三）	27,922,650.73	45,879,253.20	50,636,253.40	32,294,060.75
应付利息	（二十四）	5,618,775.16	2,553,987.8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二十五）	182,385,614.09	179,795,826.10	204,621,194.91	293,569,299.3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六）	292,134,499.22	361,128,624.43	774,798,560.86	261,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七）				163,207,013.70
流动负债合计		**3,046,704,138.24**	**3,203,552,013.08**	**3,414,669,576.26**	**2,437,260,900.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二十八）	1,225,994,470.00	1,063,674,249.50	811,623,480.53	827,993,216.61
应付债券	（二十九）				498,524,657.4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三十）	312,006,875.87	343,037,331.10	30,076,588.23	
专项应付款	（三十一）	35,039,492.32	37,445,294.43	25,148,746.56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三十二）	87,924,522.19	90,149,676.00	93,130,352.21	70,782,129.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三十三）	184,443,112.84	185,227,509.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45,408,473.22**	**1,719,534,060.49**	**959,979,167.53**	**1,397,300,003.51**
负债合计		**4,892,112,611.46**	**4,923,086,073.57**	**4,374,648,743.79**	**3,834,560,904.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三十四）	691,040,909.00	691,040,909.00	477,502,273.38	205,002,011.88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五）	405,206,380.46	405,206,380.46	357,827,400.20	5,396,881.93
减：库存股	（三十六）				2,090,262.00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七）	1,045,177,639.60	1,049,622,553.60		
专项储备	（三十八）	13,176,461.04	10,097,138.34	14,339,284.75	9,531,690.45
盈余公积	（三十九）	11,643,533.42	11,643,533.42	54,133,931.60	50,442,433.9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四十）	174,850,041.97	86,638,405.80	148,075,354.14	237,566,126.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41,094,965.49	2,254,248,920.62	1,051,878,244.07	505,848,882.25
少数股东权益		454,397,219.76	426,800,173.60	417,215,097.39	219,522,760.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95,492,185.25**	**2,681,049,094.22**	**1,469,093,341.46**	**725,371,642.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687,604,796.71	7,604,135,167.79	5,843,742,085.25	4,559,932,547.2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洪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波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波海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三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3,858,205.05	189,466,595.24	259,743,754.10	534,780,041.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32,258.60			
应收账款	（一）	89,491,998.63	178,611,046.83	96,463,569.96	78,513,898.20
预付款项		30,647,145.93	37,723,397.92	36,582,282.66	57,076,674.8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二）	671,252,323.53	544,459,221.84	425,818,594.33	223,015,894.49
存货		81,110,438.79	103,526,935.64	116,305,760.53	84,288,758.0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623,989.16	22,293,267.44	205,165,904.69	40,264,255.71
流动资产合计		**1,256,616,359.69**	**1,076,080,464.91**	**1,140,079,866.27**	**1,017,939,522.2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66,425,752.44	1,371,655,063.06	136,805,000.00	136,805,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1,593,299,786.94	1,487,251,098.91	1,479,540,649.77	1,195,854,533.5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83,303,160.97	1,201,092,535.10	1,090,996,644.06	490,790,623.65
在建工程		96,576,765.79	69,456,380.74	87,683,841.21	507,897,223.8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8,993,432.25	90,969,010.78	26,145,546.71	22,134,808.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004,789.67	10,594,444.57	2,708,788.40	480,876.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26,138.83	13,599,772.49	15,492,710.49	15,521,063.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55,354.85	5,890,726.13	762,000.00	1,273,414.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56,685,181.74**	**4,250,509,031.78**	**2,840,135,180.64**	**2,370,757,544.04**
资产总计		**5,613,301,541.43**	**5,326,589,496.69**	**3,980,215,046.91**	**3,388,697,066.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洪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波

417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三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28,169,100.00	1,128,169,100.00	1,005,000,000.00	5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2,949,540.51	198,756,270.92	240,172,500.51	140,402,907.01
预收款项		518,396,622.51	520,893,545.88	472,973,953.27	397,085,582.47
应付职工薪酬		946,659.56	368,645.60	1,827,457.46	348,531.60
应交税费		7,113,050.92	14,478,366.34	10,647,040.03	11,776,570.24
应付利息		5,618,773.16	2,553,987.8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22,553,978.42	254,586,657.37	174,076,548.47	527,214,118.8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2,816,243.80	248,804,082.84	650,024,657.47	249,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63,207,013.70
流动负债合计		**2,374,563,968.88**	**2,368,610,656.75**	**2,554,722,157.21**	**1,989,534,723.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7,711,220.00	267,874,249.50	317,623,480.53	317,493,216.61
应付债券					498,524,657.4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46,000,000.00	247,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8,837,253.31	50,495,454.97	52,342,226.82	54,541,199.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4,443,112.84	185,227,509.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6,991,586.15**	**750,597,213.93**	**369,965,707.35**	**870,559,073.32**
负债合计		**3,361,555,555.03**	**3,119,207,870.68**	**2,924,687,864.56**	**2,860,093,797.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91,040,909.00	691,040,909.00	477,502,273.38	205,002,011.88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5,520,785.15	395,520,785.15	348,266,505.3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45,177,639.60	1,049,622,553.60		
专项储备		4,665,050.04	4,272,328.42	3,673,501.89	3,467,373.11
盈余公积		11,643,533.42	11,643,533.42	54,133,931.60	50,442,433.96
未分配利润		103,698,069.19	55,281,516.42	171,950,970.17	269,691,450.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51,745,986.40**	**2,207,381,626.01**	**1,055,527,182.35**	**528,603,269.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613,301,541.43**	**5,326,589,496.69**	**3,980,215,046.91**	**3,388,697,066.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洪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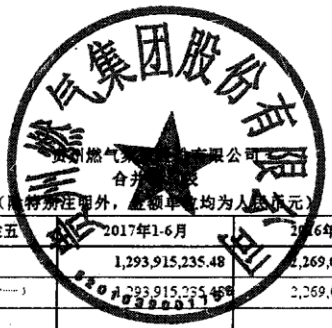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93,915,235.48**	**2,269,067,455.33**	**2,056,373,597.21**	**1,926,398,393.00**
其中：营业收入	（四十一）	1,293,915,235.48	2,269,067,455.33	2,056,373,597.21	1,926,398,393.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99,783,617.48**	**2,154,605,994.02**	**2,017,368,948.34**	**1,883,591,224.68**
其中：营业成本	（四十一）	994,420,316.80	1,687,374,477.69	1,563,324,776.46	1,585,837,870.5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四十二）	9,243,102.32	26,222,751.03	36,445,950.52	25,589,533.47
销售费用	（四十三）	56,865,335.94	101,119,134.49	97,015,491.92	76,143,502.11
管理费用	（四十四）	113,132,690.19	208,631,213.51	221,732,039.04	137,862,321.18
财务费用	（四十五）	69,964,679.97	142,512,118.11	118,704,315.31	77,681,923.22
资产减值损失	（四十六）	-3,496,111.14	20,143,554.04	11,022,195.45	8,365,078.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七）	37,119,353.36	31,397,234.85	30,875,820.36	27,889,003.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2,227,043.2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131,618.00**	**114,461,461.31**	**39,004,648.87**	**42,807,168.32**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八）	6,808,721.31	13,618,128.63	15,366,079.13	10,570,239.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100.00	365,322.61	2,966,061.07	496,398.15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九）	3,157,201.54	6,771,993.99	12,939,327.51	7,581,435.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49,872.62	6,168,702.64	11,242,239.81	5,533,636.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783,137.77**	**121,307,595.95**	**41,431,400.49**	**45,795,972.03**
减：所得税费用	（五十）	11,116,992.73	18,609,821.70	17,413,543.42	12,876,352.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666,145.04**	**102,697,774.25**	**24,017,857.07**	**32,919,619.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211,636.17	99,575,568.94	45,755,682.10	34,603,081.35
少数股东损益		-1,545,491.13	3,122,205.31	-21,737,825.03	-1,683,461.42
持续经营损益					
终止经营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44,914.00**	**1,049,622,553.6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444,914.00	1,049,622,553.6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82,221,231.04**	**1,152,320,327.85**	**24,017,857.07**	**32,919,619.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3,766,722.17	1,149,198,122.54	45,755,682.10	34,603,081.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45,491.13	3,122,205.31	-21,737,825.03	-1,683,461.4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	0.15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三	2017年1-[illegible]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	**1,201,037,440.66**	**1,173,36[illegible],604.89**	**1,194,055,609.98**	**964,638,980.53**
减：营业成本	（四）	562,945,421.10	91[illegible],459,324.39	915,205,369.24	783,691,959.08
税金及附加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12,079,059.18	14,827,883.87	10,390,129.37
销售费用		34,048,895.24	55,578,810.01	55,143,909.54	47,572,992.31
管理费用		62,345,675.00	101,668,928.29	115,586,360.09	67,660,546.02
财务费用		37,540,919.77	82,225,386.34	76,916,441.38	54,840,103.93
资产减值损失		-2,532,299.03	4,235,239.73	2,564,405.46	1,126,470.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36,639,644.87	36,562,790.30	27,743,104.61	26,503,808.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1,658,201.6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40,971,135.87**	**39,683,647.25**	**41,554,345.01**	**25,860,588.05**
加：营业外收入		5,125,435.74	10,980,731.20	10,261,072.72	8,739,454.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57,600.54	26,531.75	
减：营业外支出		634,387.05	4,170,182.90	6,639,027.78	5,954,734.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9,092.51	4,168,894.27	6,572,457.62	5,160,979.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462,184.56**	**46,494,195.55**	**45,176,389.95**	**28,645,307.37**
减：所得税费用		-2,954,368.21	2,151,132.02	7,536,639.21	1,435,893.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416,552.77**	**44,343,063.53**	**37,639,750.74**	**27,209,414.13**
持续经营损益					
终止经营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44,914.00**	**1,049,622,553.6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44,914.00**	**1,049,622,553.60**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444,914.00**	**1,049,622,553.6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971,638.77**	**1,093,965,617.13**	**37,639,750.74**	**27,209,414.1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洪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波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波海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63,873,062.85	2,379,894,732.68	2,358,918,122.84	2,102,415,481.5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一）	42,769,141.27	70,149,476.33	69,254,058.63	40,701,333.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6,641,208.82**	**2,450,044,209.01**	**2,428,172,181.47**	**2,143,116,814.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9,309,168.78	1,427,476,739.08	1,946,659,697.63	1,731,422,380.5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1,901,391.97	343,155,246.78	284,385,953.08	217,991,878.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160,645.49	128,584,756.16	91,446,279.59	61,342,890.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一）	79,775,898.16	202,508,194.27	136,287,530.70	96,993,688.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2,147,104.40**	**2,101,724,936.29**	**2,458,779,461.00**	**2,107,750,837.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494,104.42**	**348,319,272.72**	**-30,607,279.53**	**35,365,976.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7,000,000.00	4,500,000.00	265,613,679.1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8,603,678.46	11,340,337.94	14,350,901.26	22,090,323.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	3,921,760.54	42,316,816.66	1,501,497.7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03,978.46**	**332,262,098.48**	**61,167,717.92**	**289,205,500.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2,185,753.59	807,429,840.43	595,936,963.05	695,109,354.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6,000,000.00	260,500,000.00	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1,599,789.74	8,491,609.5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185,753.59**	**813,429,840.43**	**998,036,752.79**	**706,600,963.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581,775.13**	**-481,167,741.95**	**-936,869,034.87**	**-417,395,463.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0		712,500,575.32	57,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0		113,000,000.00	57,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72,571,179.29	2,190,672,796.78	1,629,000,000.00	1,59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1,571,179.29**	**2,190,672,796.78**	**2,341,500,575.32**	**1,653,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4,275,539.23	1,960,720,251.10	1,359,570,232.38	943,964,185.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905,520.95	182,347,661.29	298,452,533.11	160,952,577.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4,181,060.18**	**2,143,067,912.39**	**1,658,022,765.49**	**1,104,916,762.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90,119.11**	**47,604,884.39**	**683,477,809.83**	**548,883,237.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十二）-1	**266,302,448.40**	**-85,243,584.84**	**-283,998,504.57**	**166,853,751.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146,228.98	330,389,813.82	614,388,318.39	447,534,567.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十二）-2	**511,448,677.38**	**245,146,228.98**	**330,389,813.82**	**614,388,318.3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洪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海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6-12-31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0,466,328.13	1,254,498,802.82	1,359,129,603.40	1,177,679,654.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365,746.76	123,636,944.13	40,726,049.86	265,648,148.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4,832,074.89**	**1,378,135,746.95**	**1,399,855,653.26**	**1,443,327,803.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6,024,457.34	870,254,688.71	894,632,380.09	947,214,754.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951,802.29	159,372,040.28	112,900,277.91	82,559,246.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224,328.85	52,363,578.68	36,165,281.91	22,559,542.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769,571.67	199,384,335.94	625,478,136.06	64,306,687.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1,970,160.15**	**1,281,374,643.61**	**1,669,176,075.97**	**1,116,640,23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861,914.74**	**96,761,103.34**	**-269,320,422.71**	**326,687,572.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9,600,000.00	202,113,679.1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983,678.46	17,453,468.07	14,350,901.26	16,642,409.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00	2,854,500.54	41,099,909.46	1,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83,678.46**	**220,307,968.61**	**65,050,810.72**	**218,757,288.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438,295.26	197,966,851.46	209,194,646.37	246,413,343.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96,000,000.00		449,399,183.00	300,048,467.8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438,295.26**	**197,966,851.46**	**658,593,829.37**	**546,461,81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54,616.80**	**22,341,117.15**	**-593,543,018.65**	**-327,704,522.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99,500,575.3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45,000,000.00	1,525,169,100.00	1,347,019,941.66	933,545,533.7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5,000,000.00**	**1,525,169,100.00**	**1,946,520,516.98**	**933,545,533.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86,533,583.64	1,608,139,392.59	1,103,940,665.66	655,509,718.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991,427.80	106,426,350.85	254,772,719.92	119,461,524.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2,525,011.44**	**1,714,565,743.44**	**1,358,713,385.58**	**774,971,243.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474,988.56**	**-189,396,643.44**	**587,807,131.40**	**158,574,290.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382,286.50**	**-70,294,422.95**	**-275,056,309.96**	**157,557,340.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559,174.37	250,853,597.32	525,909,907.28	368,352,567.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4,941,460.87**	**180,559,174.37**	**250,853,597.32**	**525,909,907.2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贵州[illegible]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91,040,909.00				405,206,380.46		[illegible]	[illegible]097,138.34	11,643,533.42		86,638,405.80		426,800,173.60	2,681,049,094.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91,040,909.00				405,206,380.46		1,049,622,553.60	10,097,138.34	11,643,533.42		86,638,405.80		426,800,173.60	2,681,049,094.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44,914.00	3,079,322.70			88,211,636.17		27,597,046.16	114,443,091.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44,914.00				88,211,636.17		3,122,205.31	86,888,927.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3,079,322.70						3,079,322.70
1、本期提取								18,028,139.11						18,028,139.11
2、本期使用								14,948,816.41						14,948,816.41
（六）其他													24,474,840.85	24,474,840.85
四、本期期末余额	691,040,909.00				405,206,380.46		1,045,177,639.60	13,176,461.04	11,643,533.42		174,850,041.97		454,397,219.76	2,795,492,185.2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洪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印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印海

贵州[illegible]集团[illegible]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77,502,273.38				357,827,400.20			14,339,284.75	54,133,931.60		148,075,354.14		417,215,097.39	1,469,093,341.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77,502,273.38				357,827,400.20			14,339,284.75	54,133,931.60		148,075,354.14		417,215,097.39	1,469,093,341.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3,538,635.62				47,378,980.26		1,049,622,553.60	-4,242,146.41	-42,490,398.18		-61,436,948.34		9,585,076.21	1,211,955,752.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49,622,553.60				99,575,568.94		3,122,205.31	1,152,320,327.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040,909.00				31,249,091.00									57,29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6,040,909.00				31,249,091.00									57,29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4,434,306.35		-4,434,306.35			
1．提取盈余公积									4,434,306.35		-4,434,306.3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7,497,726.62				16,005,188.84				-46,924,704.53		-156,578,210.93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87,497,726.62				16,005,188.84				-46,924,704.53		-156,578,210.93			
（五）专项储备								-4,242,146.41						-4,242,146.41
1．本期提取								31,214,684.41						31,214,684.41
2．本期使用								35,456,830.82						35,456,830.82
（六）其他					134,700.42								6,462,870.90	6,587,571.32
四、本期期末余额	691,040,909.00				405,206,380.46		1,049,622,553.60	10,097,138.34	11,643,533.42		86,638,405.80		426,800,173.60	2,681,049,094.2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洪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印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印海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5,002,011.88				5,396,881.93	2,090,262.00		9,531,690.45	50,442,433.96		237,566,126.03		219,522,760.51	725,371,642.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5,002,011.88				5,396,881.93	2,090,262.00		9,531,690.45	50,442,433.96		237,566,126.03		219,522,760.51	725,371,642.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2,500,261.50				352,430,518.27	-2,090,262.00		4,807,594.30	3,691,497.64		-89,490,771.89		-21,737,825.03	520,111,012.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755,682.10		-21,737,825.03	24,017,857.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2,500,261.50				352,430,518.27	-2,090,262.00								622,840,517.77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72,500,261.50				327,000,313.82	-2,090,262.00								597,410,313.32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1,266,191.49									21,266,191.49
3、其他					4,164,012.96									4,164,012.96
（三）利润分配									3,691,497.64		-135,246,453.99			-131,554,956.35
1、提取盈余公积									3,691,497.64		-3,691,497.6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1,554,956.35			-131,554,956.35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4,807,594.30						4,807,594.30
1、本期提取								30,455,794.02						30,455,794.02
2、本期使用								25,648,199.72						25,648,199.72
（六）其他													219,430,161.91	219,430,161.91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7,502,273.38				357,827,400.20			14,339,284.75	54,133,931.60		148,075,354.14		417,215,097.39	1,469,093,841.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洪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波印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波印海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5,002,011.88					2,090,262.00		6,659,972.16	47,721,492.55		221,950,370.26		119,878,643.42	599,122,228.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5,002,011.88					2,090,262.00		6,659,972.16	47,721,492.55		221,950,370.26		119,878,643.42	599,122,228.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96,881.93			2,871,718.29	2,720,941.41		15,615,755.77		99,644,117.09	126,249,414.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603,081.35		-1,683,461.42	32,919,619.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96,881.93								105,014,938.78	110,411,820.71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5,014,938.78	105,014,938.78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5,396,881.93									5,396,881.93
（三）利润分配									2,720,941.41		-18,987,325.58			-16,266,384.17
1．提取盈余公积									2,720,941.41		-2,720,941.4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266,384.17			-16,266,384.17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2,871,718.29						2,871,718.29
1．本期提取								39,111,574.21						39,111,574.21
2．本期使用								36,239,855.92						36,239,855.92
（六）其他													-3,687,360.27	-3,687,360.27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5,002,011.88				5,396,881.93	2,090,262.00		9,531,690.45	50,442,433.96		237,566,126.03		219,522,760.51	725,371,642.7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洪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海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91,040,909.00				395,520,785.15		1,049,622,553.60	4,272,328.42	11,643,533.42		55,281,516.42	2,207,381,626.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91,040,909.00				395,520,785.15		1,049,622,553.60	4,272,328.42	11,643,533.42		55,281,516.42	2,207,381,626.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44,914.00	392,721.62			48,416,552.77	44,364,360.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44,914.00				48,416,552.77	43,971,638.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392,721.62				392,721.62
1．本期提取								8,244,889.02				8,244,889.02
2．本期使用								7,852,167.40				7,852,167.4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91,040,909.00				395,520,785.15		1,045,177,639.60	4,665,050.04	11,643,533.42		103,698,069.19	2,251,745,986.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洪鸣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海波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海波印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77,502,273.38				348,266,505.31			3,673,501.89	54,133,931.60		171,950,970.17	1,055,527,182.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77,502,273.38				348,266,505.31			3,673,501.89	54,133,931.60		171,950,970.17	1,055,527,182.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3,538,635.62				47,254,279.84		1,049,622,553.60	598,826.53	-42,490,398.18		-116,669,453.75	1,151,854,443.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49,622,553.60				44,343,063.53	1,093,965,617.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040,909.00				31,249,091.00							57,29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6,040,909.00				31,249,091.00							57,29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4,434,306.35		-4,434,306.35	
1、提取盈余公积									4,434,306.35		-4,434,306.3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7,497,726.62				16,005,188.84				-46,924,704.53		-156,578,210.93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87,497,726.62				16,005,188.84				-46,924,704.53		-156,578,210.93	
（五）专项储备								598,826.53				598,826.53
1、本期提取								14,466,574.10				14,466,574.10
2、本期使用								13,867,747.57				13,867,747.5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91,040,909.00				395,520,785.15		1,049,622,553.60	4,272,328.42	11,643,533.42		55,281,516.42	2,207,381,626.0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洪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印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印海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5,002,011.88							3,467,373.11	50,442,433.96		269,691,450.20	528,603,269.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5,002,011.88							3,467,373.11	50,442,433.96		269,691,450.20	528,603,269.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2,500,261.50				348,266,505.31			206,128.78	3,691,497.64		-97,740,480.03	526,923,913.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639,750.74	37,639,750.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2,500,261.50				348,266,505.31							620,766,766.81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72,500,261.50				327,000,313.82							599,500,575.32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1,266,191.49							21,266,191.49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3,691,497.64		-135,380,230.77	-131,688,733.13
1．提取盈余公积									3,691,497.64		-3,691,497.6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1,688,733.13	-131,688,733.13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206,128.78				206,128.78
1．本期提取								12,027,711.13				12,027,711.13
2．本期使用								11,821,582.35				11,821,582.35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7,502,273.38				348,266,505.31			3,673,501.89	54,133,931.60		171,950,970.17	1,055,527,182.3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洪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印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印海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5,002,011.88							2,047,625.30	47,721,492.55		261,603,138.43	516,374,268.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5,002,011.88							2,047,625.30	47,721,492.55		261,603,138.43	516,374,268.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19,747.81	2,720,941.41		8,088,311.77	12,229,000.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209,414.13	27,209,414.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20,941.41		-19,121,102.36	-16,400,160.95
1．提取盈余公积									2,720,941.41		-2,720,941.4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400,160.95	-16,400,160.95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419,747.81				1,419,747.81
1．本期提取								11,814,320.66				11,814,320.66
2．本期使用								10,394,572.85				10,394,572.85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5,002,011.88							3,467,373.11	50,442,433.96		269,691,450.20	528,603,269.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 2003 年，前身为贵州燃气有限责任公司，2005 年 7 月更名为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系 2003 年 12 月根据贵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会室、贵阳市财政局、贵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贵阳市物价局、贵阳市建设局、贵阳市国有土地资源局联合颁发的《关于贵阳市煤气公司公司制改建有关事宜的批复》（筑国资办发[2003]029 号）批复成立，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205,002,011.88 元，其中：中煤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托”）出资 123,51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60.248%；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国资”）出资 63,628,983.88 元，占注册资本的 31.038%；贵阳市煤气公司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燃气工会”）出资 17,863,028.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8.714%；

2010 年 8 月 23 日，燃气集团股东会决议，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将所持有的燃气集团注册资本 63,628,983.88 元转让给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投”）。

2015 年 4 月 28 日，燃气集团股东会决议，中诚信托将所持有的燃气集团注册资本 123,510,000.00 元转让给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东嘉”）。

2015 年 7 月 28 日，燃气集团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 477,502,273.38 元，新增注册资本 272,500,261.50 元，由贵阳工投、北京东嘉认缴，其中：贵阳工投以货币认缴注册资本 136,250,130.75 元，北京东嘉以货币认缴注册资本 136,250,130.75 元。

2015 年 9 月 9 日，燃气集团股东会决议，燃气工会将所持有的燃气集团注册资本 17,134,029.00 元转让给贵州农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农金”）。

2015 年 11 月 4 日，燃气集团股东会决议，燃气工会将所持有的燃气集团注册资本 48,680.00 元转让给贵州农金，燃气工会将所持有的燃气集团注册资本 680,319.00 元转让给姚文琴等 23 名自然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燃气集团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采取发起方式设立，由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根据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本 66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

2016年6月28日，燃气集团股东大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691,040,909.00元，新增注册资本26,040,909.00元，由贵阳国资、贵阳工投认缴，其中：贵阳国资以土地使用权认缴注册资本 23,118,182.00 元，贵阳工投以土地使用权认缴注册资本2,922,727.00元。

公司法人代表：洪鸣

公司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中路166-1号

公司总部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298号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0755369404M

本公司属公用事业行业，主要从事城市燃气输配、供应、服务、城市燃气工程设计、施工、维修。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类别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	母公司	是	是	是	是
2	凯里市新能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里公司"）	控股2级公司	是	是	是	是
3	贵州燃气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公司"）	全资2级公司	是	是	是	是
4	贵州燃气热力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设计公司"）	全资2级公司	是	是	是	是
5	贵州燃气（集团）鸿顺燃气设备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顺设备"）	全资2级公司	是	是	是	是
6	贵阳鸿顺安装维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顺安装"）	全资3级公司	是	是	是	是
7	贵州鸿达立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立信"）	全资2级公司	是	是	是	是
8	贵州鸿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泰矿业"）	全资3级公司	是	是	是	是
9	贵州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	全资2级公司	是	是	是	是
10	贵州省成黔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黔天然气"）	全资3级公司	是	是	是	否
11	遵义双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遵义双闽"）	控股3级公司	是	是	是	是
12	福泉市贵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泉公司"）	控股3级公司	是	是	是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类别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3	贵州燃气（集团）开阳车用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阳公司"）	控股3级公司	否	否	是	是
14	贵州燃气（集团）宇凯能车用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凯能"）	控股3级公司	是	是	是	是
15	贵阳俊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俊驰"）	控股3级公司	是	是	否	否
16	贵阳经济开发区科宇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宇能源"）	控股4级公司	是	是	否	否
17	贵阳鸿源燃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源公司"）	全资2级公司	是	是	是	是
18	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市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遵义市公司"）	控股2级公司	是	是	是	是
19	遵义市绿道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道能源"）	控股3级公司	是			
20	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市播州区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播州区公司"）	全资2级公司	是	是	是	是
21	贵州燃气（集团）仁怀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仁怀公司"）	全资2级公司	是	是	是	是
22	贵州燃气集团安顺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顺公司"）	全资2级公司	是	是	是	是
23	贵州燃气（集团）都匀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都匀公司"）	全资2级公司	是	是	是	是
24	贵州燃气集团毕节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毕节公司"）	全资2级公司	是	是	是	是
25	贵州燃气（集团）惠水县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水公司"）	控股2级公司	是	是	是	是
26	贵州燃气（集团）龙里县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里公司"）	控股2级公司	是	是	是	是
27	贵州燃气（集团）习水县金桥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习水金桥"）	控股2级公司	是	是	是	是
28	贵州燃气（集团）桐梓县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梓公司"）	全资2级公司	是	是	是	是
29	贵州安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发检测"）	全资2级公司	是	是	是	是
30	贵州燃气（集团）修文县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修文公司"）	全资2级公司	是	是	是	是
31	贵州燃气（集团）贵定县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定公司"）	全资2级公司	是	是	是	是
32	贵州燃气（集团）贵安新区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安公司"）	控股2级公司	是	是	是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类别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33	贵州燃气（集团）天然气支线管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支线公司"）	控股 2 级公司	是	是	是	是
34	贵州燃气（集团）百里杜鹃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里杜鹃"）	全资 2 级公司	是	是	是	是
35	贵州燃气（集团）习水县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习水公司"）	全资 2 级公司	是	是	是	是
36	贵州燃气（集团）六盘水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盘水燃气"）	控股 2 级公司	是	是	是	否
37	六盘水市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盘水热力"）	控股 3 级公司	是	是	是	否
38	六盘水星炬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盘水星炬"）	控股 3 级公司	是	是	是	否
39	六盘水城市燃气化学分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盘水化学分析"）	控股 3 级公司	是	是	是	否
40	六盘水燃气热力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盘水设计院"）	控股 3 级公司	是	是	是	否
41	贵州燃气（集团）盘州市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州市公司"）	控股 3 级公司	是	是	是	否
42	六盘水红桥新区津黔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黔管业"）	控股 3 级公司	是	是	是	否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情况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

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ⅰ．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ⅱ．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ⅲ．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ⅳ．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

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

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重大主要指期末余额为非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信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组合	资产类型
无风险组合	资产类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组合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估计未来现金流
无风险组合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估计未来现金流

公司缴纳的保证金、押金、备付金以及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有确凿证据可以收回的部分等确认为无风组合。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个月内	1.00	1.00
6个月－1年以内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工程施工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

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五）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5.00	1.90-4.75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传导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50	5.00	1.90-9.50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5	5.00	3.8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9.50-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十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为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时，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时；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要求相符。

（十七）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

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八）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0-50	土地使用权证使用期限
特许经营权	10-30	按照与地方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签订的协议
软件及其他	5-10	预计可使用的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房屋装修等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一）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

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二十三）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安全生产费

1、 计提依据及标准

（1）计提依据

本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属于管道运输及天然气销售，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规定，本公司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逐月提取。

（2）计提标准

①天然气销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营业收入	安全生产费的提取比例
不超过 1,000 万元	4.00%
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	2.00%
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	0.50%
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	0.20%

②管道运输按照上一年度管道运输收入的 1.50%计提。

③市政公用工程按工程造价的 1.50%计提。

2、 核算方法

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贷记"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五）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销售商品收入具体原则

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天然气、煤气销售收入，天然气、煤气销售分为居民用气收入、工服商业用气收入、车用天然气收入及天然气贸易收入，具体原则如下：

①对于居民、工服商业天然气、煤气销售业务

用户在实际使用商品，收取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实际操作中，财务人员根据运营部门核实的抄表量和销售单价确认收入；

②车用天然气销售业务

对于个人车主采用现款交易方式，在提供加气业务后，公司根据流量计显示的加气量和加气金额向个人车主开具销售小票并同时收取现金时确认销售收入；对于根据合同采取月结方式的企事业单位，在提供加气业务时，公司根据流量计显示的加气量和加气金额向企事业单位开具销售小票确认收入；

③天然气贸易业务

天然气贸易收入在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到达双方约定的交付地点后，天然气对应的风险、报酬转移给客户，根据合同约定的价款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④供暖业务

居民供暖收入按照与被供暖方确认的实际供暖面积，同时按照物价部门的指导价格确认，并在供暖期内平均结转收入；工业和商业供暖收入，按双方确认的

消耗热量和约定的单位价格，在消耗当期确认收入；

⑤货物销售业务

燃气具、管件等货物销售在商品已发出，收取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原则

（1）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的工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2）本公司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具体原则

本公司根据工程相关合同组织施工，鉴于管道安装工程业务量较多、发生频繁、工期长短不一等特点，公司管道工程安装收入在工程竣工达到通气条件交付验收，且公司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原则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管道天然气输送服务收入在服务已经提供,经委托方确认，且公司收取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

（二十六）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根据政府相关文件要求，用于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或直接给于实物资产补助等，公司认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据政府补充相关文件用于对公司研发补贴或经营奖励等，公司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视情况不同计入当期损益，或者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为当期收益。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八）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

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16年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2016年12月3日财政部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适用。

（2）2017年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

2017年1-6月收到的政府补助均属于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无符合条件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期无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对本公司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董事会	其他收益	2,227,043.24
		营业外收入	-2,227,043.24

2、 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天然气销售收入、产品及材料销售收入、维修收入、管道输送收入、现代服务业等	3%、6%、11%、13%、17%、5%	3%、6%、11%、13%、17%	11%、13%、17%	11%、13%、17%
营业税	工程收入、初装费收入、资产租赁等		3%、5%	3%、5%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5%、7%	5%、7%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15%、25%	15%、25%	15%、25%

说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工程安装业务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

(二) 税收优惠

1、享受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情况

根据 2012 年 4 月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具体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的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公司	15.00%	15.00%	15.00%	15.00%
修文公司	15.00%	15.00%	15.00%	15.00%
设计公司	15.00%	15.00%	15.00%	15.00%
龙里公司	15.00%	15.00%	15.00%	15.00%
贵安新区	15.00%	15.00%	15.00%	15.00%
凯里公司	15.00%	15.00%	15.00%	15.00%
桐梓公司	15.00%	15.00%	15.00%	15.00%
鸿源公司	15.00%	15.00%	15.00%	
遵义市公司	15.00%	15.00%	15.00%	15.00%
毕节公司	15.00%	15.00%	15.00%	15.00%
惠水公司	15.00%	15.00%	15.00%	15.00%
习水县金桥	15.00%	15.00%	15.00%	15.00%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安顺公司	15.00%	15.00%	15.00%	15.00%
都匀公司	15.00%	15.00%	15.00%	15.00%
仁怀公司	15.00%	15.00%	15.00%	15.00%
播州区公司	15.00%	15.00%	15.00%	15.00%
习水县公司	15.00%	15.00%	15.00%	15.00%
六盘水热力	15.00%	15.00%		
盘州市公司	15.00%			
六盘水燃气	15.00%			

2、享受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规定，安发检测2015年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规定，安发公司2017年1-6月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115,119.22	83,756.59	80,914.00	43,338.34
银行存款	511,333,558.16	245,062,472.39	330,308,899.82	614,344,980.05
其他货币资金	35,471,590.30	37,409,994.30	26,890,590.34	8,870,133.74
合　计	546,920,267.68	282,556,223.28	357,280,404.16	623,258,452.13

其中：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履约保证金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贵阳煤气管网改造项目专用资金	5,916,744.18	5,907,420.87	5,890,156.78	5,870,133.74
六盘水安居配套工程专用资金	26,554,846.12	28,502,573.43	18,000,433.56	
合　计	35,471,590.30	37,409,994.30	26,890,590.34	8,870,133.74

说明：

（1）各期末，本公司无存放于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2）履约保证金系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贵阳市河滨支行申请，向贵阳市建设局提供特许经营权的履约保证而缴纳的保证金；

（3）贵阳煤气管网改造项目专用资金系2011年至2012年期间，根据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黔发改投资[2010]104 号、黔发改建设[2011]260 号、筑发改投字[2010]786号、[2011]760号、[2012]749号文件规定，贵阳市财政局拨付给本公司专项用于煤气管网改造工程的款项。

（4）六盘水安居配套工程专用资金系根据六盘水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六盘水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六盘水发改投资[2014]323号文件，六盘水市保障性住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拨付给贵州燃气（集团）六盘水燃气有限公司专项用于六盘水保障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0,240,718.60	2,615,835.00		3,047,705.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0,240,718.60	2,615,835.00		3,047,705.00

2、 各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7.06.30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1,422,442.53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1,422,442.53	

项目	2016.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9,667,838.51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9,667,838.51	

项目	2015.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002,433.35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6,002,433.35	

项目	2014.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213,130.15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6,213,130.15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7.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8,487,448.20	100.00	34,143,362.96	10.09	304,344,085.24
账龄组合	336,472,738.66	99.40	34,143,362.96	10.15	302,329,375.70
无风险组合	2,014,709.54	0.60			2,014,709.54
组合小计	338,487,448.20	100.00	34,143,362.96	10.09	304,344,085.2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38,487,448.20	100.00	34,143,362.96	10.09	304,344,085.24

类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5,900,938.28	100.00	37,109,468.99	7.06	488,791,469.29
账龄组合	496,439,258.06	94.40	37,109,468.99	7.48	459,329,789.07
无风险组合	29,461,680.22	5.60			29,461,680.22
组合小计	525,900,938.28	100.00	37,109,468.99	7.06	488,791,469.2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25,900,938.28	100.00	37,109,468.99	7.06	488,791,469.29

类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1,783,935.67	100.00	24,282,334.41	5.62	407,501,601.26
账龄组合	394,387,404.68	91.34	24,282,334.41	6.16	370,105,070.27
无风险组合	37,396,530.99	8.66			37,396,530.99
组合小计	431,783,935.67	100.00	24,282,334.41	5.62	407,501,601.26

类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31,783,935.67	100.00	24,282,334.41	5.62	407,501,601.26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3,030,373.29	100.00	13,600,531.59	3.75	349,429,841.70
账龄组合	325,454,704.82	89.65	13,600,531.59	4.18	311,854,173.23
无风险组合	37,575,668.47	10.35			37,575,668.47
组合小计	363,030,373.29	100.00	13,600,531.59	3.75	349,429,841.7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63,030,373.29	100.00	13,600,531.59	3.75	349,429,841.7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06.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187,821,175.64	1,878,211.76	1.00
6个月至1年	56,642,458.03	2,832,122.91	5.00
1至2年	32,965,939.40	3,296,593.95	10.00
2至3年	29,113,712.60	5,822,742.52	20.00
3至4年	16,620,494.02	8,310,247.03	50.00
4至5年	6,527,570.90	5,222,056.72	80.00
5年以上	6,781,388.07	6,781,388.07	100.00
合计	336,472,738.66	34,143,362.96	

账龄	2016.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325,809,274.57	3,256,395.81	1.00
6个月至1年	55,388,716.03	2,769,435.82	5.00
1至2年	51,447,005.51	5,144,700.53	10.00
2至3年	33,769,517.36	6,753,903.47	20.00
3至4年	19,245,924.86	9,622,962.44	50.00
4至5年	6,083,744.05	4,866,995.24	80.00
5年以上	4,695,075.68	4,695,075.68	100.00
合计	496,439,258.06	37,109,468.99	

账龄	2015.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259,175,354.43	2,591,541.01	1.00
6 个月至 1 年	34,527,883.97	1,726,394.21	5.00
1 至 2 年	57,069,711.53	5,706,971.15	10.00
2 至 3 年	31,816,224.51	6,363,244.90	20.00
3 至 4 年	6,499,504.05	3,249,752.03	50.00
4 至 5 年	3,271,467.42	2,617,172.34	80.00
5 年以上	2,027,258.77	2,027,258.77	100.00
合计	394,387,404.68	24,282,334.41	——

账龄	2014.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240,569,140.03	2,415,858.14	1.00
6 个月至 1 年	22,604,153.16	1,130,207.67	5.00
1 至 2 年	47,806,579.47	4,780,657.96	10.00
2 至 3 年	8,665,277.34	1,733,055.47	20.00
3 至 4 年	3,931,891.02	1,965,945.51	50.00
4 至 5 年	1,514,284.80	1,211,427.84	80.00
5 年以上	363,379.00	363,379.00	100.00
合计	325,454,704.82	13,600,531.59	——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3.12.31	本期转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751,196.06		6,849,335.53			13,600,531.59

项目	2014.12.31	本期转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3,600,531.59	699,062.95	9,982,739.87			24,282,334.41

项目	2015.12.31	本期转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6.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4,282,334.41		12,827,134.58			37,109,468.99

项目	2016.12.31	本期转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7.06.30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7,109,468.99			2,966,106.03		34,143,362.96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7.06.30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904,187.78	2.63	2,960,039.04
贵州高投东南置业有限公司	6,708,543.68	1.98	144,771.18
贵州圣地亚哥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6,282,219.00	1.86	408,610.95
贵州双龙鲁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51,200.00	1.46	247,560.00
贵州省毕节市瑞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3,997,430.00	1.18	562,936.00
合计	30,843,580.46	9.11	4,323,917.17

单位名称	2016.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贵州鸿巨燃气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29,461,680.22	5.60	
贵州华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5,000,746.52	2.85	390,664.79
东莞虎门电厂	13,713,321.20	2.61	137,133.21
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721,846.69	2.42	2,514,974.59
遵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901,231.33	1.50	79,012.31
合计	78,798,825.96	14.98	3,121,784.90

单位名称	2015.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贵州鸿巨燃气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37,396,530.99	8.66	
贵州华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8,827,225.80	6.68	308,289.20
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729,094.20	3.41	1,707,599.70
遵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261,557.39	3.53	152,615.57
贵阳鸿通实业有限公司	9,529,065.16	2.21	1,281,132.94
合计	105,743,473.54	24.49	3,449,637.41

单位名称	2014.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贵州华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9,884,261.87	10.99	454,544.26
贵州鸿巨燃气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37,575,668.47	10.35	
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729,094.20	4.06	660,326.72
遵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468,571.50	2.88	104,685.72
保利贵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131,010.00	2.79	101,310.10
合计	112,788,606.04	31.07	1,320,866.80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7.06.30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3,612,182.78	91.09
1至2年	4,922,615.47	8.36
2至3年	25,000.00	0.05
3年以上	296,448.77	0.50
合计	58,856,247.02	100.00

账龄	2016.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4,786,433.55	94.83
1至2年	3,013,037.28	4.41
2至3年	62,056.60	0.09
3年以上	454,155.02	0.67
合计	68,315,682.45	100.00

账龄	201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3,625,987.40	87.04
1至2年	2,311,085.16	3.75
2至3年	3,345,253.29	5.43
3年以上	2,330,896.19	3.78
合计	61,613,222.04	100.00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6,986,700.82	90.50
1至2年	7,024,687.24	7.31
2至3年	2,000,602.33	2.08
3年以上	104,983.00	0.11
合计	96,116,973.39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2017.06.30	占预付款项合计数的比例(%)
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26,354,080.65	44.78
贵州鸿巨燃气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11,554,416.98	19.63
杭州新连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3,575,860.00	6.08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2,500,000.01	4.25
北京九鼎仁和暖通工程有限公司	1,837,054.66	3.12
合计	45,821,412.30	77.85

预付对象	2016.12.31	占预付款项合计数的比例(%)
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38,887,702.27	56.92
贵州鸿巨燃气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7,091,000.00	10.38
达州市汇鑫物流有限公司	4,269,847.72	6.2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2,500,000.00	3.66
贵阳鸿智达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1,050,000.00	1.54
合计	53,798,549.99	78.75

预付对象	2015.12.31	占预付款项合计数的比例(%)
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41,095,099.07	66.70
成都千嘉科技有限公司	2,020,849.66	3.28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09,433.97	2.45
贵州能辉欣辉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952,342.00	1.55
华油天然气广安有限公司	622,872.70	1.01
合计	46,200,597.40	74.99

预付对象	2014.12.31	占预付款项合计数的比例(%)
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63,372,349.47	65.93
贵阳四达实业公司	3,600,000.00	3.75
达州市汇鑫物流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2,419,402.30	2.52
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1,258,462.73	1.31
华油天然气广安有限公司	881,398.99	0.92
合计	71,531,613.49	74.43

（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7.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6,457,660.45	100.00	5,771,939.12	7.55	70,685,721.33
账龄组合	8,389,911.81	10.97	5,771,939.12	68.80	2,617,972.69
无风险组合	68,067,748.64	89.03			68,067,748.64
组合小计	76,457,660.45	100.00	5,771,939.12	7.55	70,685,721.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6,457,660.45	100.00	5,771,939.12	7.55	70,685,721.33

类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5,373,645.77	100.00	6,577,759.60	8.73	68,795,886.17
账龄组合	10,196,460.32	13.53	6,577,759.60	64.51	3,618,700.72
无风险组合	65,177,185.45	86.47			65,177,185.45
组合小计	75,373,645.77	100.00	6,577,759.60	8.73	68,795,886.1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5,373,645.77	100.00	6,577,759.60	8.73	68,795,886.17

类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9,617,568.93	100.00	10,035,935.20	9.16	99,581,633.73
账龄组合	37,043,261.03	33.79	10,035,935.20	27.09	27,007,325.83
无风险组合	72,574,307.90	66.21			72,574,307.90
组合小计	109,617,568.93	100.00	10,035,935.20	9.16	99,581,633.7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9,617,568.93	100.00	10,035,935.20	9.16	99,581,633.73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3,393,183.44	100.00	7,113,834.10	4.96	136,279,349.34
账龄组合	42,028,709.29	29.31	7,113,834.10	16.93	34,914,875.19
无风险组合	101,364,474.15	70.69			101,364,474.15
组合小计	143,393,183.44	100.00	7,113,834.10	4.96	136,279,349.3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43,393,183.44	100.00	7,113,834.10	4.96	136,279,349.3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06.30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546,384.15	5,463.84	1.00
6 个月至 1 年	331,071.29	16,553.57	5.00
1 年至 2 年	557,418.93	55,741.89	10.00
2 年至 3 年	1,365,723.40	273,144.68	20.00
3 至 4 年	8,599.00	4,299.50	50.00
4 至 5 年	819,897.00	655,917.60	80.00
5 年以上	4,760,818.04	4,760,818.04	100.00
合计	8,389,911.81	5,771,939.12	

账龄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1,190,310.92	11,903.10	1.00
6 个月至 1 年	135,619.44	6,780.97	5.00
1 年至 2 年	1,520,475.60	152,047.56	10.00
2 年至 3 年	241,575.00	48,315.00	20.00
3 至 4 年	831,511.77	415,755.89	50.00
4 至 5 年	1,670,052.53	1,336,042.02	80.00
5 年以上	4,606,915.06	4,606,915.06	100.00
合计	10,196,460.32	6,577,759.60	

账龄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16,874,197.76	168,741.97	1.00
6 个月至 1 年	4,750,146.88	237,507.36	5.00
1 年至 2 年	2,223,073.42	222,307.35	10.00
2 年至 3 年	1,423,124.68	284,624.93	20.00
3 至 4 年	4,622,754.68	2,311,377.35	50.00
4 至 5 年	1,692,936.84	1,354,349.47	80.00
5 年以上	5,457,026.77	5,457,026.77	100.00
合计	37,043,261.03	10,035,935.20	

账龄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18,527,983.09	185,279.85	1.00
6 个月至 1 年	3,690,637.29	184,531.87	5.00
1 年至 2 年	7,804,595.94	780,459.59	10.00
2 年至 3 年	5,294,765.68	1,058,953.14	20.00
3 至 4 年	2,144,869.26	1,072,434.63	50.00
4 至 5 年	3,668,415.03	2,934,732.02	80.00
5 年以上	897,443.00	897,443.00	100.00
合计	42,028,709.29	7,113,834.10	

组合中，按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款项性质	2017.06.30
无风险组合	保证金、押金等无风险款项	68,067,748.64

组合名称	款项性质	2016.12.31
无风险组合	保证金、押金等无风险款项	65,177,185.45

组合名称	款项性质	2015.12.31
无风险组合	保证金、押金等无风险往款项	72,574,307.90

组合名称	款项性质	2014.12.31
无风险组合	保证金、押金等无风险往款项	101,364,474.15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3.12.31	本期转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867,315.27		1,246,518.83			7,113,834.10

项目	2014.12.31	本期转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7,113,834.10	1,943,475.39	978,625.71			10,035,935.20

项目	2015.12.31	本期转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6.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0,035,935.20			3,458,175.60		6,577,759.60

项目	2016.12.31	本期转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7.06.30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577,759.60			805,820.48		5,771,939.12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金、押金等无风险款项	68,067,748.64	65,177,185.45	72,574,307.90	101,364,474.15
借款及往来款项	6,744,908.73	7,817,681.29	29,116,408.89	32,062,445.61
其他	1,645,003.08	2,378,779.03	7,926,852.14	9,966,263.68
合 计	76,457,660.45	75,373,645.77	109,617,568.93	143,393,183.4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06.30	账龄	占其他应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1,700,000.00	2-3 年	15.30	
都匀市交通建设营运有限责任公司	拆迁款	8,185,200.00	1-6 个月	10.71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5,400,000.00	1-2 年	7.06	
遵义市新蒲新区管委会	履约保证金	5,000,000.00	4-5 年	6.54	
遵义市汇川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拆迁款	4,838,626.68	2-3 年	6.33	
合计		35,123,826.68		45.9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12.31	账龄	占其他应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1,700,000.00	1-2 年	15.52	
修文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00	2-3 年	13.27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履约保证金	5,400,000.00	6 月-1 年	7.16	
遵义市新蒲新区管委会	履约保证金	5,000,000.00	3-4 年	6.63	
遵义市汇川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拆迁款	4,838,626.68	1-2 年	6.42	
合计		36,938,626.68		49.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12.31	账龄	占其他应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贵州鸿巨燃气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借款	18,361,192.19	3 年以内	16.75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1,700,000.00	1 年以内	10.67	
毕节双山新区管理委员会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00	1 年以内	9.12	
修文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00	2 年以内	9.12	
遵义市新蒲新区管委会	履约保证金	5,000,000.00	3 年以内	4.56	
合计		55,061,192.19		50.22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12.31	账龄	占其他应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处置款	48,714,606.66	3 年以内	33.97	
贵州鸿巨燃气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借款	25,111,466.45	2 年以内	17.51	
修文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00	1 年以内	6.97	
贵州金桥忠信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	5,111,516.67	2 年以内	3.56	492,115.17
遵义市新蒲新区管委会	履约保证金	5,000,000.00	2 年以内	3.49	
合计		93,937,589.78		65.50	492,115.17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7.06.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5,322,109.85	1,624,376.34	63,697,733.51

项目	2017.06.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6,330,507.65	-	6,330,507.65
工程施工	410,900,931.19	-	410,900,931.19
合计	482,553,548.69	1,624,376.34	480,929,172.35

项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6,091,850.12	1,932,707.32	74,159,142.80
库存商品	4,443,288.71	-	4,443,288.71
工程施工	423,084,049.87	-	423,084,049.87
合计	503,619,188.70	1,932,707.32	501,686,481.38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6,628,359.28	540,798.19	66,087,561.09
库存商品	9,056,751.54		9,056,751.54
工程施工	330,959,679.39		330,959,679.39
合计	406,644,790.21	540,798.19	406,103,992.02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3,760,048.16	1,034,419.28	102,725,628.88
库存商品	11,277,884.19		11,277,884.19
工程施工	191,514,486.68		191,514,486.68
合计	306,552,419.03	1,034,419.28	305,517,999.75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理财产品			305,000,000.00	44,500,000.00
待抵扣增值税及其他	101,376,917.70	89,897,469.01	79,097,593.43	70,943,548.67
合计	101,376,917.70	89,897,469.01	384,097,593.43	115,443,548.67

（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7.06.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1,356,425,752.44		1,356,425,752.44
按成本计量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366,425,752.44		1,366,425,752.44

项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1,361,655,063.06		1,361,655,063.06
按成本计量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371,655,063.06		1,371,655,063.06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36,805,000.00		136,805,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	136,805,000.00		136,805,000.00
合计	136,805,000.00		136,805,000.00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36,805,000.00		136,805,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	136,805,000.00		136,805,000.00
合计	136,805,000.00		136,805,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的摊余成本	126,805,000.00
公允价值	1,356,425,752.44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229,620,752.44
已计提减值金额	

说明：期末公允价值部分来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7 年 6 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提供的收盘价格。

3、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2017.06.30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贵阳工投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创投"）	10,000,000.00			1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2016.12.31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银行"）	64,680,000.00		64,680,000.00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硕股份"或"华创证券"）	62,125,000.00		62,125,000.00			
贵阳创投	10,000,000.00			10,000,000.00	3.95%	
合计	136,805,000.00		126,805,000.00	1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2015.12.31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贵阳银行	64,680,000.00			64,680,000.00	2.91%	6,280,800.00
华创证券	62,125,000.00			62,125,000.00	4.75%	
贵阳创投	10,000,000.00			10,000,000.00	3.95%	
合计	136,805,000.00			136,805,000.00		6,280,800.00

被投资单位	2014.12.31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贵阳银行	64,680,000.00			64,680,000.00	2.91%	6,280,800.00
华创证券	62,125,000.00			62,125,000.00	4.75%	
贵阳创投	10,000,000.00			10,000,000.00	3.95%	
合计	136,805,000.00			136,805,000.00		6,280,800.00

说明：

（1）对贵阳银行的投资情况

本公司对贵阳银行股权投资 6468 万元，持股 5234 万股。

2016 年 8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代码：601997，本公司占贵阳银行发后股份总额的 2.28%。

由于贵阳银行发行前，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投资没有活跃市场报价，其公允价值合理估计数的变动区间较大，且各种用于确定公允价值估计数的概率不能合理地确定，因此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公司按投资成本计量。

本公司承诺自贵阳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管理所持有的股份。

（2）对宝硕股份的投资情况

本公司原对华创证券进行股权投资 6212.50 万元，占华创证券股注册资本 4.75%。

2016 年 1 月 12 日、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与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硕股份"，股票代码 600155）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补充协

议》，宝硕股份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3578.69 万股，购买本公司持有的华创证券 4.75%股权。

2016 年 7 月 21 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6 年第 48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发行后，本公司持有宝硕股份 35,786,898 股，占宝硕股份发后股份总额的 3.00%。

由于并购重组发行前，本公司持有华创证券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投资没有活跃市场报价，其公允价值合理估计数的变动区间较大，且各种用于确定公允价值估计数的概率不能合理地确定，因此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公司按成本计量。

本公司承诺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宝硕股份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3）对贵阳创投的投资情况

本公司对贵阳工投投资 1000 万元，占贵阳工投注册资本的 3.95%；由于本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投资没有活跃市场报价，其公允价值合理估计数的变动区间较大，且各种用于确定公允价值估计数的概率不能合理地确定，因此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公司按成本计量。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 按类别披露

项　目	2017.06.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联营企业	263,088,235.35		263,088,235.35

项　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联营企业	252,185,253.25		252,185,253.25

项　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联营企业	227,550,020.21		227,550,020.21

项　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联营企业	215,664,443.48		215,664,443.48

2、联营企业相关信息

被投资单位	2013.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4.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中油管网	117,348,695.08			7,112,011.28		298,586.08			124,759,292.44		
合源油气	44,360,632.67			1,776,645.95			1,711,412.91		44,425,865.71		
华亨能源	24,365,918.60			3,502,140.67		1,051,563.88	2,000,000.00		26,919,623.15		

被投资单位	2013.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4.12.31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成黔天然气	9,154,055.85			-1,214,949.15					7,939,106.70		
重庆昊江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427,563.99					3,427,563.99		
重庆鼎阳	2,363,456.19			512,313.03			300,000.00		2,575,769.22		
鸿巨工程	2,138,542.22			342,162.74					2,480,704.96		
通宇钢管	2,000,000.00								2,000,000.00		
安宝设备	1,247,576.63			88,940.68			200,000.00		1,136,517.31		
合计	202,978,877.24	3,000,000.00		12,546,829.19		1,350,149.96	4,211,412.91		215,664,443.48		

被投资单位	2014.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5.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中油管网	124,759,292.44			4,716,619.65		452,574.89	1,488,000.00		128,440,486.98		
合源油气	44,425,865.71			4,553,824.40			1,510,149.06		47,469,541.05		
华亨能源	26,919,623.15			8,002,130.63		1,677,154.98	3,000,000.00		33,598,908.76		
成黔天然气	7,939,106.70		7,877,834.82	-61,271.88							
重庆昊江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427,563.99			1,240,270.51			300,000.00		4,367,834.50		
重庆鼎阳	2,575,769.22			302,593.65			450,000.00		2,428,362.87		
通宇钢管	2,000,000.00								2,000,000.00		
鸿巨工程	2,480,704.96		2,480,704.96								
安宝设备	1,136,517.31		1,136,517.31								
六盘水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521,628.96				8,723,257.09	9,244,886.05		
合计	215,664,443.48		11,495,057.09	19,275,795.92		2,129,729.87	6,748,149.06	8,723,257.09	227,550,020.21		

被投资单位	2015.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6.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中油管网	128,440,486.98			14,595,140.43		425,719.90			143,461,347.31		
合源油气	47,469,541.05			8,317,061.32			1,922,865.34		53,863,737.03		
华亨能源	33,598,908.76			3,119,985.82		175,407.01	5,000,000.00		31,894,301.59		
六盘水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9,244,886.05			-22,494.23					9,222,391.82		
重庆昊江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367,834.50	6,000,000.00		1,886,566.32		865.16	1,050,000.00		11,205,265.98		
通宇钢管	2,000,000.00		2,000,000.00								
重庆鼎阳	2,428,362.87			246,586.29		163,260.36	300,000.00		2,538,209.52		
合计	227,550,020.21	6,000,000.00	2,000,000.00	28,142,845.95		765,252.43	8,272,865.34	-	252,185,253.25		

被投资单位	2016.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7.06.30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中油管网	143,461,347.31			17,343,639.91		316,968.61	9,954,000.00		151,167,955.83		
合源油气	53,863,737.03			3,783,747.64			3,421,278.46		54,226,206.21		
华亨能源	31,894,301.59			1,903,857.32		75,753.01			33,873,911.92		
六盘水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9,222,391.82			64,198.66					9,286,590.48		
重庆昊江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205,265.98			780,457.67		-5,414.42	1,620,000.00		10,360,309.23		
重庆鼎阳	2,538,209.52			-364,947.84					2,173,261.68		
易能达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52,185,253.25	2,000,000.00		23,510,953.36		387,307.20	14,995,278.46		263,088,235.35		

（十）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1．账面原值	
（1）2016.12.31	140,496,9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外购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7.06.30	140,496,900.00
2．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6.12.31	7,815,981.45
（2）本期增加金额	1,953,995.40
—计提或摊销	1,953,995.4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7.06.30	9,769,976.85
3．减值准备	
（1）2016.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7.06.30	
4．账面价值	
（1）2017.06.30 账面价值	130,726,923.15
（2）2016.12.31 账面价值	132,680,918.55

说明：期末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是子公司六盘水燃气对外出租的位于六盘水市南环路与广场交汇的综合楼及六盘水钟山区的底商，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五（二十八）。

项目	房屋、建筑物
1．账面原值	
（1）2015.12.31	140,496,9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外购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12.31	140,496,900.00
2．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5.12.31	3,907,990.65
（2）本期增加金额	3,907,990.80
—计提或摊销	3,907,990.8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12.31	7,815,981.45

项目	房屋、建筑物
3．减值准备	
（1）2015.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12.31	
4．账面价值	
（1）2016.12.31 账面价值	132,680,918.55
（2）2015.12.31 账面价值	136,588,909.35

项目	房屋、建筑物
1．账面原值	
（1）2014.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140,496,900.00
—外购	
—企业合并增加	140,496,9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12.31	140,496,900.00
2．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4.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3,907,990.65
企业合并	325,665.89
—计提或摊销	3,582,324.76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12.31	3,907,990.65
3．减值准备	
（1）2014.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12.31	
4．账面价值	
（1）2015.12.31 账面价值	136,588,909.35
（2）2014.12.31 账面价值	

（十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传导设备	运输设备	机械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6.12.31	638,472,280.35	2,542,519,696.72	74,199,201.47	418,981,194.11	55,705,860.81	3,729,878,233.46
（2）本期增加金额	19,571,469.42	218,361,434.84	1,191,432.01	15,341,156.18	3,032,432.98	257,497,925.43
—购置	231,570.80		1,191,432.01	1,544,871.91	976,463.72	3,944,338.44
—在建工程转入	19,339,898.62	218,361,434.84		13,796,284.27	2,055,969.26	253,553,586.99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5,827,617.21	13,376,383.79	554,287.27	2,693,878.36	2,714,577.83	35,166,744.46
—处置或报废	15,827,617.21	13,376,383.79	554,287.27	2,693,878.36	2,714,577.83	35,166,744.46
（4）2017.06.30	642,216,132.56	2,747,504,747.77	74,836,346.21	431,628,471.93	56,023,715.96	3,952,209,414.43
2．累计折旧						
（1）2016.12.31	108,674,303.66	387,490,089.65	52,843,831.49	160,096,483.36	35,510,713.21	744,615,421.37
（2）本期增加金额	13,768,024.02	49,293,659.92	4,357,850.21	17,761,185.35	4,770,018.55	89,950,738.05
—计提	13,768,024.02	49,293,659.92	4,357,850.21	17,761,185.35	4,770,018.55	89,950,738.05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794,540.80	4,261,049.98	1,085,351.47	912,807.22	1,777,356.50	10,831,105.97
—处置或报废	2,794,540.80	4,261,049.98	1,085,351.47	912,807.22	1,777,356.50	10,831,105.97
（4）2017.06.30	119,647,786.88	432,522,699.59	56,116,330.23	176,944,861.49	38,503,375.26	823,735,053.45
3．减值准备						
（1）2016.12.31	10,512,521.48	13,188,867.96		10,988,158.19	1,923,431.95	36,612,979.58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传导设备	运输设备	机械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处置或报废						
（4）2017.06.30	10,512,521.48	13,188,867.96		10,988,158.19	1,923,431.95	36,612,979.58
4．账面价值						
（1）2017.06.30 账面价值	512,055,824.20	2,301,793,180.22	18,720,015.98	243,695,452.25	15,596,908.75	3,091,861,381.40
（2）2016.12.31 账面价值	519,285,455.21	2,141,840,739.11	21,355,369.98	247,896,552.56	18,271,715.65	2,948,649,832.5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传导设备	运输设备	机械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5.12.31	567,540,923.57	1,989,058,626.82	75,281,480.01	349,438,080.14	44,290,096.99	3,025,609,207.53
（2）本期增加金额	70,942,556.78	581,501,516.93	6,341,533.74	72,688,877.88	13,126,372.74	744,600,858.07
—购置	2,764,574.20		6,341,533.74	18,106,735.13	5,304,884.84	32,517,727.91
—在建工程转入	68,177,982.58	581,501,516.93		54,582,142.75	7,821,487.90	712,083,130.16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1,200.00	28,040,447.03	7,423,812.28	3,145,763.91	1,710,608.92	40,331,832.14
—处置或报废	11,200.00	28,040,447.03	7,423,812.28	3,145,763.91	1,710,608.92	40,331,832.14
（4）2016.12.31	638,472,280.35	2,542,519,696.72	74,199,201.47	418,981,194.11	55,705,860.81	3,729,878,233.46
2．累计折旧						
（1）2015.12.31	83,610,289.71	307,622,979.47	50,018,416.56	126,265,383.16	29,171,920.35	596,688,989.25
（2）本期增加金额	25,078,102.77	91,992,687.97	9,313,610.87	34,827,127.50	7,966,858.50	169,178,387.61
—计提	25,078,102.77	91,992,687.97	9,313,610.87	34,827,127.50	7,966,858.50	169,178,387.61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4,088.82	12,125,577.79	6,488,195.94	996,027.30	1,628,065.64	21,251,955.49
—处置或报废	14,088.82	12,125,577.79	6,488,195.94	996,027.30	1,628,065.64	21,251,955.49
（4）2016.12.31	108,674,303.66	387,490,089.65	52,843,831.49	160,096,483.36	35,510,713.21	744,615,421.37
3．减值准备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传导设备	运输设备	机械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1）2015.12.31	2,557,970.46	28,196,456.93		10,492,381.54	1,923,431.95	43,170,240.88
（2）本期增加金额	7,954,551.02			496,242.20		8,450,793.22
—计提	7,954,551.02			496,242.20		8,450,793.22
—企业合并增加				-		-
（3）本期减少金额		15,007,588.97		465.55		15,008,054.52
—处置或报废		15,007,588.97		465.55		15,008,054.52
（4）2016.12.31	10,512,521.48	13,188,867.96		10,988,158.19	1,923,431.95	36,612,979.58
4．账面价值						
（1）2016.12.31 账面价值	519,285,455.21	2,141,840,739.11	21,355,369.98	247,896,552.56	18,271,715.65	2,948,649,832.51
（2）2015.12.31 账面价值	481,372,663.40	1,653,239,190.42	25,263,063.45	212,680,315.44	13,194,744.69	2,385,749,977.4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传导设备	运输设备	机械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4.12.31	359,750,388.53	1,017,992,887.55	65,779,115.57	245,687,132.04	37,760,473.07	1,726,969,996.76
（2）本期增加金额	211,003,445.37	986,235,550.97	11,852,444.07	109,953,566.46	7,879,206.25	1,326,924,213.12
—购置	568,558.28		9,671,825.07	29,131,891.26	5,465,913.24	44,838,187.85
—在建工程转入	179,280,155.02	828,502,785.39		29,257,459.88	938,464.28	1,037,978,864.57
—企业合并增加	31,154,732.07	157,732,765.58	2,180,619.00	51,564,215.32	1,474,828.73	244,107,160.70
（3）本期减少金额	3,212,910.33	15,169,811.70	2,350,079.63	6,202,618.36	1,349,582.33	28,285,002.35
—处置或报废	3,212,910.33	15,169,811.70	2,350,079.63	6,202,618.36	1,349,582.33	28,285,002.35
（4）2015.12.31	567,540,923.57	1,989,058,626.82	75,281,480.01	349,438,080.14	44,290,096.99	3,025,609,207.53
2．累计折旧						
（1）2014.12.31	60,546,611.68	206,586,626.12	41,789,709.92	69,351,235.24	24,169,319.84	402,443,502.80
（2）本期增加金额	26,012,157.35	112,103,716.13	10,612,269.26	59,576,291.56	5,981,875.57	214,286,309.87
—计提	20,767,506.27	59,269,915.97	9,399,104.05	32,191,953.11	5,365,452.34	126,993,931.74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传导设备	运输设备	机械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企业合并增加	5,244,651.08	52,833,800.16	1,213,165.21	27,384,338.45	616,423.23	87,292,378.13
（3）本期减少金额	2,948,479.32	11,067,362.78	2,383,562.62	2,662,143.64	979,275.06	20,040,823.42
—处置或报废	2,948,479.32	11,067,362.78	2,383,562.62	2,662,143.64	979,275.06	20,040,823.42
（4）2015.12.31	83,610,289.71	307,622,979.47	50,018,416.56	126,265,383.16	29,171,920.35	596,688,989.25
3．减值准备						
（1）2014.12.31	2,557,970.46	28,196,456.93		10,492,381.54	1,923,431.95	43,170,240.88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5.12.31	2,557,970.46	28,196,456.93	-	10,492,381.54	1,923,431.95	43,170,240.88
4．账面价值						-
（1）2015.12.31 账面价值	481,372,663.40	1,653,239,190.42	25,263,063.45	212,680,315.44	13,194,744.69	2,385,749,977.40
（2）2014.12.31 账面价值	296,645,806.39	783,209,804.50	23,989,405.65	165,843,515.26	11,667,721.28	1,281,356,253.08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传导设备	运输设备	机械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3.12.31	252,164,852.86	750,295,011.30	56,988,196.11	166,540,707.30	29,076,964.37	1,255,065,731.94
（2）本期增加金额	107,585,535.67	273,150,572.32	9,511,100.09	81,737,307.53	9,311,375.98	481,295,891.59
—购置	7,948,155.96		9,403,000.09	23,011,611.09	5,492,649.58	45,855,416.72
—在建工程转入	99,637,379.71	273,150,572.32	108,100.00	58,725,696.44	3,818,726.40	435,440,474.87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5,452,696.06	720,180.63	2,590,882.79	627,867.28	9,391,626.76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传导设备	运输设备	机械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处置或报废		5,452,696.06	720,180.63	2,590,882.79	627,867.28	9,391,626.76
（4）2014.12.31	359,750,388.53	1,017,992,887.56	65,779,115.57	245,687,132.04	37,760,473.07	1,726,969,996.77
2．累计折旧						
（1）2013.12.31	46,994,960.38	174,790,358.37	33,690,713.40	52,508,373.53	20,538,594.75	328,523,000.43
（2）本期增加金额	13,551,651.30	34,685,631.32	8,784,655.02	18,293,601.72	4,043,576.17	79,359,115.53
—计提	13,551,651.30	34,685,631.32	8,784,655.02	18,293,601.72	4,043,576.17	79,359,115.5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889,363.56	685,658.50	1,450,740.01	412,851.08	5,438,613.15
—处置或报废		2,889,363.56	685,658.50	1,450,740.01	412,851.08	5,438,613.15
（4）2014.12.31	60,546,611.68	206,586,626.13	41,789,709.92	69,351,235.24	24,169,319.84	402,443,502.81
3．减值准备						
（1）2013.12.31	2,557,970.46	28,196,456.93		10,492,381.54	1,923,431.95	43,170,240.88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4.12.31	2,557,970.46	28,196,456.93		10,492,381.54	1,923,431.95	43,170,240.88
4．账面价值						
（1）2014.12.31 账面价值	296,645,806.39	783,209,804.50	23,989,405.65	165,843,515.26	11,667,721.28	1,281,356,253.08
（2）2013.12.31 账面价值	202,611,922.02	547,308,196.00	23,297,482.71	103,539,952.23	6,614,937.67	883,372,490.63

2、 2017 年 06 月 30 日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190,463.03	2,677,941.55	10,512,521.48	-
传导设备	42,603,043.57	29,414,175.61	13,188,867.96	-
机械设备	42,732,982.44	23,013,017.80	12,727,866.56	6,992,098.08
电子及其他设备	3,323,272.73	3,132,494.88	183,723.58	7,054.27
合计	101,849,761.77	58,237,629.84	36,612,979.58	6,999,152.35

3、 2017 年 06 月 30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习水两河口综合储配站	24,208,868.70	正在办理
龙里燃气综合站	23,195,276.01	正在办理
遵仁支线房屋	15,897,777.51	正在办理
安顺天然气门站	12,468,528.52	正在办理
仁习支线房屋	11,260,506.74	正在办理
六盘水星炬 3PE 厂房	8,915,344.70	正在办理
桐梓杨柳坪门站	7,809,849.52	正在办理
遵义市办公大楼	7,622,885.29	正在办理
安顺西航路 CNG 加气站	5,852,727.62	正在办理
六盘水市中心城区集中供热过渡热源厂	4,794,232.13	正在办理
安顺望城坡 LNG 接收站	4,082,199.83	正在办理
六盘水管业房屋	3,302,502.14	正在办理
本公司大营坡商场、地下停车场	3,140,710.15	正在办理
桐梓综合加气站房屋	2,887,500.00	正在办理
龙里中铁站土建工程	2,707,499.28	正在办理
六盘水燃气中心城区燃气管沟土石方及调压站工程转固	2,375,801.03	正在办理
安顺望城坡 LNG 站消防水池（暂估）	2,372,952.55	正在办理
修文办公综合楼	2,086,943.24	正在办理
其他零星资产	20,232,918.76	正在办理
合计	165,215,023.72	

4、抵押的固定资产情况详见附注五（二十八）。

（十二）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管道工程	601,347,987.80	-	601,347,987.80	788,177,595.44	-	788,177,595.44
基建工程	190,898,246.80	-	190,898,246.80	154,679,145.36	-	154,679,145.36
铸铁管改造	12,165,209.45	-	12,165,209.45	10,894,017.49	-	10,894,017.49
其他	3,071,047.53	-	3,071,047.53	2,931,737.36	-	2,931,737.36
合计	807,482,491.58	-	807,482,491.58	956,682,495.65	-	956,682,495.65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管道工程	607,022,570.47		607,022,570.47	558,715,136.45		558,715,136.45
基建工程	174,320,012.95		174,320,012.95	450,583,402.31		450,583,402.31
铸铁管改造	31,104,507.43		31,104,507.43	43,284,618.08		43,284,618.08
其他	13,675,423.66		13,675,423.66	5,024,424.03		5,024,424.03
合计	826,122,514.51		826,122,514.51	1,057,607,580.87		1,057,607,580.8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3.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4.12.31
贵阳市天然气高压（环）网西线工程	490,990,000.00	258,498,405.82	116,373,399.75			76.35	现场施工	32,783,007.86	25,233,596.03	6.80	发行债券	374,871,805.57
遵义至仁怀支线工程	478,317,500.00	3,233,303.48	339,124,539.24			71.58	现场施工	13,853,821.49	13,853,821.49	7.00	自筹及贷款	342,357,842.72
白云液化天然气储配站	56,720,500.00	39,536,977.74	6,973,589.89	46,510,567.63		82.00	已完工	4,151,545.14	1,476,567.00	5.60	自筹及贷款	
乌当液化天然气储配站	49,925,900.00	38,506,719.88	1,343,450.52	39,850,170.35		79.82	已完工	3,472,145.38	1,334,748.69	5.60	自筹及贷款	
福泉 LNG 站项目	20,524,900.00	8,472,675.17	1,367,505.01			47.94	现场施工	49,003.10	49,003.10	6.65	自筹及贷款	9,840,160.18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3.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4.12.31
仁怀至习水支线工程	164,000,000.00		929,017.62			0.57	前期筹建				企业自筹	929,017.62
修文门站至扎佐次高压管道及高中压调压站	48,765,600.00	2,567,347.14	12,054,973.68			29.98	现场施工	290,068.17	254,213.67	6.77	自筹及借款	14,622,320.82
大营坡综合楼	45,392,105.00	25,531,971.00				56.25	现场施工				企业自筹	25,531,971.00
庐山储备站	45,000,000.00	20,690,270.54	1,199,451.73			48.64	安装阶段		600,610.00	6.00	自筹及贷款	21,889,722.27
和平门站调压站	25,210,000.00	2,262,202.95	1,512,395.00			14.97	前期筹建	719,323.18	480,866.94	5.50	自筹及贷款	3,774,597.95
白蜡冲门调压站	22,000,000.00		3,795,537.63			17.25	前期筹建				企业自筹	3,795,537.63
孟关门站调压站	22,000,000.00		2,494,708.66			11.34	前期筹建				企业自筹	2,494,708.66
桐梓杨柳坪门调压站	22,000,000.00	1,028,097.48	3,485,467.62			20.52	现场施工	688,038.09	665,037.09	6.77	自筹及借款	4,513,565.10
210 国道中压燃气干线工程	21,990,000.00		1,341,869.45			6.10	前期筹建	32,169.46	32,169.46	7.03	自筹及贷款	1,341,869.45
龙场镇液化天然气综合站项目	21,000,000.00	1,318,051.13	2,785,889.89			19.54	前期筹建	203,047.71	177,949.56	6.00	自筹及贷款	4,103,941.02
修文门站建设项目	19,109,400.00	1,197,852.34	1,034,760.38			11.68	前期筹建	232,054.54	203,370.94	6.00	自筹及贷款	2,232,612.72
花溪大道干线工程	17,673,869.37	6,842,538.64				38.72	现场施工				企业自筹	6,842,538.64
鸭溪 LNG 加气站	15,830,000.00	4,926,947.44				31.03	现场施工	1,893,437.66	564,338.54	3.77	自筹及贷款	4,926,947.44
LNG 储备站工程	15,390,673.20	13,524,050.84		13,524,050.84		87.87	已完工				企业自筹	
凯里加气站	15,000,000.00	6,452,118.71	468,850.47			46.14	安装阶段	2,556,826.69	419,430.00	7.00	自筹及贷款	6,920,969.18
甘塘储备站	15,000,000.00	10,090,352.41	1,007,539.62	11,097,892.03		73.99	已完工	663,627.70	239,969.53	6.77	自筹及贷款	
都匀天然气门站	15,000,000.00	2,655,184.25	6,081,986.75	8,735,171.00		58.23	已完工	663,627.70	423,658.12	6.77	自筹及贷款	
孟关站联络中压燃气干线工程	14,274,000.00	6,534,806.88	1,947,788.44	8,482,595.32		59.43	已完工	196,462.23	59,336.92	7.03	自筹及贷款	
贵阳市综合保税区 X138 县道燃气干线工程	13,260,000.00		956,234.11			7.21	现场施工	11,210.06	11,210.06	7.03	自筹及贷款	956,234.11
青岩至长田联络线中压燃气干线工程	12,888,000.00	9,520,413.53	160,817.34	9,681,230.87		75.12	已完工	501,949.59	428,557.40	7.03	自筹及贷款	
白云大道干网工程	11,124,829.57	6,123,201.08				55.04	现场施工				企业自筹	6,123,201.08
桐梓县瘦原南路 CNG 加气站	10,000,000.00	16,190.68	2,008,246.41			20.24	现场施工	109,630.58	109,630.58	6.77	自筹及借款	2,024,437.09
合计	1,708,437,277.14	469,527,679.08	508,448,019.21	137,881,678.04				63,070,996.33	46,618,585.22			840,094,020.25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5.12.31
贵阳市天然气高压（环）网西线工程	490,990,000.00	374,871,805.57	88,587,560.69	463,459,366.26		94.39	已完工	51,781,398.77	18,998,390.91	6.80	发行债券	
道义至仁怀支线工程	478,317,500.00	342,357,842.72	15,765,523.46			74.87	现场施工	32,848,028.36	18,994,206.87	7.00	自筹及贷款	358,123,366.18
福泉 LNG 站项目	20,524,900.00	9,840,180.18		9,722,929.12		47.66	已完工	49,003.10			企业自筹	
六枝至水城支线工程	471,000,000.00		2,072,723.48			0.44	前期筹建				企业自筹	2,072,723.48
仁怀至习水支线工程	164,000,000.00	929,017.62	26,440,249.83			16.69	前期筹建				企业自筹	27,369,267.45
修文门站至扎佐次高压管道及高中压调压站	48,765,600.00	14,622,320.82	12,257,191.34	26,879,512.16		55.12	已完工	356,859.43	66,791.26	6.77	自筹及借款	
大营坡综合楼	45,392,105.00	25,531,971.00	7,921,049.03	33,453,020.03		73.70	已完工				企业自筹	
庐山储备站	45,000,000.00	21,889,722.27	21,434,076.99	43,323,799.26		96.28	已完工				企业自筹	
和平门站调压站	25,210,000.00	3,774,597.95	2,881,272.21	3,945,188.59		26.40	现场施工	3,038,070.63	2,318,747.45	4.10	自筹及贷款	2,710,681.57
白鳝冲门调压站	22,000,000.00	3,795,537.63	5,708,862.86			43.20	现场施工				企业自筹	9,504,400.49
孟关门站调压站	22,000,000.00	2,494,708.66	9,560,069.87			54.79	安装阶段				企业自筹	12,054,778.53
桐梓杨柳坪门调压站	22,000,000.00	4,513,565.10	1,885,110.63	6,398,675.73		29.08	已完工	1,539,300.59	851,262.50	4.50	自筹及贷款	
210 国道中压燃气干线工程	21,990,000.00	1,341,869.45	1,375,049.16			12.36	前期筹建	219,930.25	187,760.79	6.00	自筹及贷款	2,716,918.61
龙场镇液化天然气综合站项目	21,000,000.00	4,103,941.02	9,328,140.53	2,034,585.50		63.96	未完工	382,996.97	179,949.26	6.00	自筹及贷款	11,397,496.05
修文门站建设项目	19,109,400.00	2,232,612.72	4,511,557.32	6,744,170.04		35.29	已完工	274,750.67	42,696.13	6.00	自筹及贷款	
花溪大道干线工程	17,673,869.37	6,842,538.64	5,827,610.59			71.69	现场施工				企业自筹	12,670,149.23
鸭溪 LNG 加气站	15,830,000.00	4,926,947.44	2,235,119.96	7,162,067.40		45.10	已完工				企业自筹	
凯里加气站	15,000,000.00	6,920,969.18	8,160,070.80	15,081,039.98		100.54	已完工	675,198.75		7.00	自筹及贷款	
贵阳市综合保税区 X133 县道燃气干线工程	13,260,000.00	956,234.11	4,807,561.57	5,763,795.68		43.47	已完工	621,316.38	610,106.32	6.00	自筹及贷款	
白云大道干网工程	11,124,829.57	6,123,201.08	-215,344.08			53.11	现场施工				企业自筹	5,907,857.00
六盘水中心城区管网改扩建工程-红桥新区红山路段	14,000,000.00		13,167,055.58	13,167,055.58		94.05	已完工				企业自筹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5.12.31
六盘水热源厂及换热站项目	179,800,000.00		124,201,447.42			69.08	现场施工				企业自筹	124,201,447.42
六盘水集中供热管网项目（一期）	114,000,000.00		97,001,173.36			85.09	现场施工				企业自筹	97,001,173.36
盘县城市管网（一期工程）	24,000,000.00		21,681,315.61	21,681,315.61		90.34	已完工	574,278.67	574,278.67	6.16	自筹及贷款	
盘县中心城区管道燃气一期工程站房及厂区	23,000,000.00		22,833,479.26	22,833,479.26		99.28	已完工	719492.17	719492.17	6.16	自筹及贷款	
桐梓县燎原南路 CNG 加气站	10,000,000.00	2,024,437.09	3,449,064.00			54.74	现场施工	830,018.44	720,387.86	6.77	自筹及借款	5,473,501.09
合计	2,355,038,203.94	840,094,020.25	512,,876,991.47	681,650,000.20				93,910,643.18	44,264,070.19			671,203,760.46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6.12.31
遵义至仁怀支线工程	478,317,500.00	358,123,366.18	74,293,451.23	432,416,817.41		90.40	已完工	36,809,586.76	12,697,646.40	6.0770%	自筹及贷款	-
六枝至水城支线工程	471,000,000.00	2,072,723.48	376,754,498.05			80.43	调试阶段	6,759,710.73	6,759,710.73	5.3900%	自筹及贷款	378,827,221.53
仁怀至习水支线工程	164,000,000.00	27,369,267.45	135,002,467.47			99.01	调试阶段				企业自筹	162,371,734.92
六盘水热源厂及换热站项目	179,800,000.00	124,201,447.42	10,024,407.59	4,511,926.35		74.65	尚未完工				企业自筹	129,713,928.66
六盘水集中供热管网项目（一期）	114,000,000.00	97,001,173.36	3,124,380.01			87.83	尚未完工				企业自筹	100,125,553.37
白蜡冲门站	22,000,000.00	9,504,400.49	1,266,588.10	10,770,988.59		48.96	已完工				企业自筹	-
孟关门站	22,000,000.00	12,054,778.53	1,350,337.95	13,405,116.48		60.93	已完工				企业自筹	-
210 国道中压燃气干线工程	21,990,000.00	2,716,918.61	6,086,364.06			40.03	尚未完工				企业自筹	8,803,282.67
和平门站调压站	19,021,054.66	2,710,681.57	1,689,318.21	4,086,407.40	313,592.38	23.13	已完工				集团借款	-
花溪大道干线工程	17,673,869.37	12,670,149.23	9,045,694.86	21,715,844.09		122.87	已完工				企业自筹	-
龙场镇液化天然气综合站项目	17,348,646.62	11,397,496.05	5,599,730.11	16,997,226.16		97.97	已完工	382,996.97	-		集团借款	-
白云大道干网工程	11,124,829.57	5,907,857.00	183,219.31			54.75	尚未完工				企业自筹	6,091,076.31
桐梓县燎原南路 CNG 加气站	10,000,000.00	5,473,501.09	4,204,296.22	9,677,797.31		96.78	已完工	1,378,831.36	542,034.17	4.7850%	集团借款	
合计	1,548,275,900.22	671,203,760.46	628,624,753.17	513,582,123.79	313,592.38			45,331,125.82	19,999,391.30			785,932,797.46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6.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7.06.30
六枝至水城支线工程	471,000,000.00	378,827,221.53	1,951,182.37			80.84	调试阶段	14,275,233.49	7,515,522.76	5.39%	自筹及贷款	380,778,403.90
仁怀至习水支线工程	164,000,000.00	162,371,734.92	27,884,911.93	190,256,646.85		116.01	已完工				企业自筹	
六盘水热源厂及换热站项目	179,800,000.00	129,713,928.66	8,842,493.51	203,862.64		77.06	尚未完工				企业自筹	138,352,559.53
六盘水集中供热管网项目（一期）	114,000,000.00	100,125,553.37				87.83	尚未完工				企业自筹	100,125,553.37
210 国道中压燃气干线工程	21,990,000.00	8,803,282.67	1,683,487.43			47.69	尚未完工	270,764.82	50,834.57	5.42%	自筹及贷款	10,486,770.10
甘塘加气站	15,000,000.00		7,586,035.04			50.57	尚未完工				企业自筹	7,586,035.04
贵定卷烟厂储配站	29,000,000.00		4,498,372.28			15.51	尚未完工				企业自筹	4,498,372.28
习水县天然气综合储配站	15,000,000.00	146,374.88	205,020.92			2.34	尚未完工				自筹	351,395.80
斗篷山加气站	16,050,000.00		1,144,980.18			7.13	尚未完工				企业自筹	1,144,980.18
白云大道干网工程	11,124,829.57	6,091,076.31				54.75	尚未完工				企业自筹	6,091,076.31
合计	1,036,964,829.57	786,079,172.34	53,796,483.66	190,460,509.49				14,545,998.31	7,566,357.33			649,415,146.51

（十三）工程物资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管网工程等专用材料	7,100,287.83	6,862,856.96	8,441,723.12	10,980,928.59

（十四）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软件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6.12.31	215,267,797.69	19,260,000.00	24,336,636.61	258,864,434.30
（2）本期增加金额	1,130,707.20		67,709.72	1,198,416.92
—购置	1,130,707.20		67,709.72	1,198,416.92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股东投入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7.06.30	216,398,504.89	19,260,000.00	24,404,346.33	260,062,851.22
2．累计摊销				
（1）2016.12.31	15,815,790.61	3,353,272.94	6,565,888.26	25,734,951.81
（2）本期增加金额	3,096,354.43	277,092.59	1,350,878.01	4,724,325.03
—计提	3,096,354.43	277,092.59	1,350,878.01	4,724,325.0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7.06.30	18,912,145.04	3,630,365.53	7,916,766.27	30,459,276.84
3．减值准备				
（1）2016.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7.06.30				
4．账面价值				
（1）2017.06.30 账面价值	197,486,359.85	15,629,634.47	16,487,580.06	229,603,574.38
（2）2016.12.31 账面价值	199,452,007.08	15,906,727.06	17,770,748.35	233,129,482.49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软件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5.12.31	134,320,176.47	18,760,000.00	12,493,323.21	165,573,499.68
（2）本期增加金额	80,947,621.22	500,000.00	11,843,313.40	93,290,934.62
—购置	23,657,621.22	500,000.00	11,843,313.40	36,000,934.62
—内部研发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软件	合计
—企业合并增加				
—股东投入	57,290,000.00			57,290,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6.12.31	215,267,797.69	19,260,000.00	24,336,636.61	258,864,434.30
2．累计摊销				
（1）2015.12.31	11,628,720.33	2,665,248.35	4,714,661.76	19,008,630.44
（2）本期增加金额	4,187,070.28	688,024.59	1,851,226.50	6,726,321.37
—计提	4,187,070.28	688,024.59	1,851,226.50	6,726,321.37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6.12.31	15,815,790.61	3,353,272.94	6,565,888.26	25,734,951.81
3．减值准备				
（1）2015.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6.12.31				
4．账面价值				
（1）2016.12.31 账面价值	199,452,007.08	15,906,727.06	17,770,748.35	233,129,482.49
（2）2015.12.31 账面价值	122,691,456.14	16,094,751.65	7,778,661.45	146,564,869.24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软件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4.12.31	102,615,009.26	18,630,000.00	6,258,459.05	127,503,468.31
（2）本期增加金额	31,705,167.21	130,000.00	6,234,864.16	38,070,031.37
—购置	13,724,000.73	130,000.00	6,228,068.04	20,082,068.77
—内部研发			6,796.12	6,796.12
—企业合并增加	17,981,166.48			17,981,166.48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5.12.31	134,320,176.47	18,760,000.00	12,493,323.21	165,573,499.68
2．累计摊销				
（1）2014.12.31	7,116,040.40	1,968,185.02	3,594,669.08	12,678,894.50
（2）本期增加金额	4,512,679.93	697,063.33	1,119,992.68	6,329,735.94
—计提	4,239,579.32	697,063.33	1,119,992.68	6,056,635.33
—企业合并增加	273,100.61			273,100.61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5.12.31	11,628,720.33	2,665,248.35	4,714,661.76	19,008,630.44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软件	合计
3．减值准备				
（1）2014.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5.12.31				
4．账面价值				
（1）2015.12.31 账面价值	122,691,456.14	16,094,751.65	7,778,661.45	146,564,869.24
（2）2014.12.31 账面价值	95,498,968.86	16,661,814.98	2,663,789.97	114,824,573.81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软件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3.12.31	71,402,041.53	15,150,000.00	5,651,241.02	92,203,282.55
（2）本期增加金额	31,212,967.73	3,480,000.00	607,218.03	35,300,185.76
—购置	31,212,967.73	3,480,000.00	607,218.03	35,300,185.76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4.12.31	102,615,009.26	18,630,000.00	6,258,459.05	127,503,468.31
2．累计摊销				
（1）2013.12.31	5,192,150.36	1,361,955.06	2,467,704.99	9,021,810.41
（2）本期增加金额	1,923,890.04	606,229.96	1,126,964.09	3,657,084.09
—计提	1,923,890.04	606,229.96	1,126,964.09	3,657,084.09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4.12.31	7,116,040.40	1,968,185.02	3,594,669.08	12,678,894.50
3．减值准备				
（1）2013.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4.12.31				
4．账面价值				
（1）2014.12.31 账面价值	95,498,968.86	16,661,814.98	2,663,789.97	114,824,573.81
（2）2013.12.31 账面价值	66,209,891.17	13,788,044.94	3,183,536.03	83,181,472.14

2、 2017年06月30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龙里临时站土地	6,950,000.00	正在办理
安顺西航路加气站土地	5,934,420.00	正在办理
凯里综合站土地	3,995,900.00	正在办理
安顺望城坡加气站土地	3,408,745.50	正在办理
桐梓杨柳坪门站土地使用权	3,383,326.68	正在办理
惠水望城坡加气站土地	3,000,000.00	正在办理
龙里莲花LNG综合站土地	2,375,627.23	正在办理
修文扎佐工业园区（医药园）蒸汽集中供应项目土地	2,307,060.00	正在办理
桐梓综合加气站土地	2,206,427.49	正在办理
修文龙场镇液化天然气综合站土地	1,804,124.00	正在办理
遵义市桃溪河畔土地	1,684,075.72	正在办理
播州和平门站土地	1,543,339.35	正在办理
桐楚大道加气站土地	1,460,560.50	正在办理
修文门站土地	1,220,114.20	正在办理
合计	41,273,720.67	

3、 抵押的无形资产情况详见附注五（二十八）。

（十五）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6.30
凯里公司	2,246,417.30			2,246,417.30
遵义双闽	4,251,469.37			4,251,469.37
成黔天然气	2,000,620.90			2,000,620.90
六盘水燃气	48,910,868.18			48,910,868.18
合计	57,409,375.75			57,409,375.75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凯里公司	2,246,417.30			2,246,417.30
遵义双闽	4,251,469.37			4,251,469.37
成黔天然气	2,000,620.90			2,000,620.90
六盘水燃气	48,910,868.18			48,910,868.18
合计	57,409,375.75			57,409,375.75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凯里公司	2,246,417.30			2,246,417.30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遵义双闽	4,251,469.37			4,251,469.37
成黔天然气		2,000,620.90		2,000,620.90
六盘水燃气		48,910,868.18		48,910,868.18
合计	6,497,886.67	50,911,489.08		57,409,375.75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凯里公司	2,246,417.30			2,246,417.30
遵义双闽		4,251,469.37		4,251,469.37
合计	2,246,417.30	4,251,469.37		6,497,886.67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九），各期末商誉无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7.06.30
装修费	4,727,728.11	1,067,462.04	714,710.39		5,080,479.76
租赁费	502,569.63	1,097,708.11	388,103.71		1,212,174.03
融资手续费	9,092,158.30		2,029,079.84		7,063,078.46
合计	14,322,456.04	2,165,170.15	3,131,893.94		13,355,732.25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6.12.31
装修费	4,615,487.53	1,834,417.86	1,722,177.28		4,727,728.11
租赁费	415,767.10	396,902.86	310,100.33		502,569.63
融资手续费	2,453,609.00	8,982,833.00	2,344,283.70		9,092,158.30
合计	7,484,863.63	11,214,153.72	4,376,561.31		14,322,456.04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12.31
装修费	3,136,345.30	2,810,404.43	1,331,262.20		4,615,487.53
租赁费	403,967.62	188,451.43	176,651.95		415,767.10
融资手续费	475,277.00	3,075,000.00	1,096,668.00		2,453,609.00
合计	4,015,589.92	6,073,855.86	2,604,582.15		7,484,863.63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12.31
装修费	2,665,130.08	1,427,908.67	956,693.45		3,136,345.30
租赁费	502,646.84	247,264.00	345,943.22		403,967.62
融资手续费	20,607.61	573,611.00	118,941.61		475,277.00
合计	3,188,384.53	2,248,783.67	1,421,578.28		4,015,589.92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时间性差异

项目	2017.06.30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4,289,252.72	11,380,128.35
可用于以后年度的弥补的亏损	12,560,094.10	1,884,014.11
递延收益	87,924,522.19	13,428,684.57
抵消内部未实现利润	110,745,392.13	16,611,808.82
合计	285,519,261.14	43,304,635.85

项目	2016.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5,818,654.45	11,796,880.28
可用于以后年度的弥补的亏损	11,103,659.49	1,731,021.82
递延收益	90,149,676.00	15,477,419.43
抵消内部未实现利润	116,590,803.00	17,488,620.45
合计	293,662,792.94	46,493,941.98

项目	2015.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3,763,705.33	11,437,950.50
可用于以后年度的弥补的亏损	10,313,351.57	2,132,016.02
递延收益	93,130,352.21	16,718,203.51
抵消内部未实现利润	117,384,774.87	17,607,716.23
合计	294,592,183.98	47,895,886.26

项目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4,703,123.38	9,866,008.39
可用于以后年度的弥补的亏损	3,130,084.09	469,512.62
递延收益	70,782,129.41	10,862,376.91
抵消内部未实现利润	77,474,265.13	11,621,139.77
合计	216,089,602.01	32,819,037.69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亏损	43,126,812.95	32,954,400.41	44,220,677.10	4,037,689.96
资产减值准备	3,863,405.28	6,414,261.04	4,265,603.37	215,902.47
合计	46,990,218.23	39,368,661.45	48,486,280.47	4,253,592.43

说明：由于部分公司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十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工程材料及设备等购置款	36,812,756.82	29,223,645.89	91,374,135.54	45,526,955.44
土地购置款	62,588,285.36	49,161,799.08	52,567,428.60	21,385,072.72
其他	4,492,234.63	3,019,000.00	3,008,935.00	3,055,355.00
合计	103,893,276.81	81,404,444.97	146,950,499.14	69,967,383.16

（十九）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信用借款	1,134,169,100.00	1,028,169,100.00	905,000,000.00	500,000,000.00
保证借款	80,000,000.00	80,000,000.00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质押借款		100,000,000.00		
合计	1,214,169,100.00	1,208,169,100.00	1,135,000,000.00	730,000,000.00

说明：

（1）保证借款情况保证情况，详见本附注九（五）、3。

（2）期末质押借款，系本公司以子公司天然气公司 5000 万立方米的天然气收费权作质押。

（二十）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货款	139,380,398.59	275,591,344.47	237,827,976.53	226,432,162.98
工程设备及劳务款	383,425,465.72	426,114,158.76	298,595,303.20	213,621,162.75
其他	778,621.55	6,693,523.76	3,638,848.12	1,047,219.99
合计	523,584,485.86	708,399,026.99	540,062,127.85	441,100,545.72

2、 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2017.06.30	未偿还原因
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7,541,033.38	对方未催收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	12,059,307.31	对方未催收
成都千嘉科技有限公司	11,813,537.50	对方未催收
四川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9,296,623.10	对方未催收
贵州黔桂天能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7,584,476.21	对方未催收
合计	78,294,977.50	—

（二十一）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收工程款安装款	715,867,784.47	582,024,743.44	592,455,946.89	445,025,155.32
预收燃气款	17,607,276.86	19,203,518.45	28,807,461.16	17,207,481.89
其他	54,676,006.81	55,121,855.25	63,300,332.54	32,830,888.85
合 计	788,151,068.14	656,350,117.14	684,563,740.59	495,063,526.06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保利贵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3,556,784.33	工程未完工
六盘水拓源集团康盛源德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505,030.11	工程未完工
贵阳云城置业有限公司	12,083,933.99	工程未完工
贵阳万科劲嘉房地产有限公司	10,436,939.56	工程未完工
贵州贵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9,438,468.44	工程未完工
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914,429.11	工程未完工
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8,515,989.28	工程未完工
六盘水市恒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964,447.55	工程未完工
六盘水实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469,793.21	工程未完工
贵阳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67,530.69	工程未完工
华润置地(贵阳)有限公司	6,061,314.22	工程未完工
贵州鸿宇世纪东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76,398.06	工程未完工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76,824.26	工程未完工
合计	114,067,882.81	—

（二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薪酬	12,611,855.42	40,703,780.87	24,476,850.91	20,110,696.37
设定提存计划	126,091.62	572,296.55	510,847.74	415,759.08
合计	12,737,947.04	41,276,077.42	24,987,698.65	20,526,455.4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6.3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626,948.50	134,471,113.02	163,451,530.13	9,646,531.39
（2）职工福利费	-	7,177,367.63	7,177,367.63	
（3）社会保险费	173,689.59	10,203,990.64	9,872,168.94	505,511.2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4,485.96	8,975,254.00	8,601,786.35	497,953.61
工伤保险费	29,980.15	847,249.68	872,522.71	4,707.12
生育保险费	19,223.48	381,486.96	397,859.88	2,850.56
（4）住房公积金	226,237.33	13,229,019.48	12,692,784.99	762,471.82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6.3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76,905.45	3,075,213.03	3,054,777.56	1,697,340.92
合计	40,703,780.87	168,156,703.80	196,248,629.25	12,611,855.42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170,069.37	238,227,448.23	220,770,569.10	38,626,948.50
（2）职工福利费		21,219,462.65	21,219,462.65	-
（3）社会保险费	210,447.75	21,430,259.94	21,467,018.10	173,689.5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5,222.32	18,848,822.19	18,889,558.55	124,485.96
工伤保险费	28,415.29	1,821,105.43	1,819,540.57	29,980.15
生育保险费	16,810.14	760,332.32	757,918.98	19,223.48
（4）住房公积金	1,764,747.32	35,639,418.81	37,177,928.80	226,237.33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31,586.47	5,042,032.72	4,696,713.74	1,676,905.45
合计	24,476,850.91	321,558,622.35	305,331,692.39	40,703,780.87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593,119.96	198,204,888.07	195,627,938.66	21,170,069.37
（2）职工福利费		21,296,540.35	21,296,540.35	
（3）社会保险费	149,445.72	14,083,884.94	14,022,882.91	210,447.7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7,148.51	11,959,840.27	11,911,766.46	165,222.32
工伤保险费	20,466.98	1,440,574.18	1,432,625.87	28,415.29
生育保险费	11,830.23	683,470.49	678,490.58	16,810.14
（4）住房公积金	226,010.82	16,703,532.93	15,164,796.43	1,764,747.3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42,119.87	5,590,246.75	5,400,780.15	1,331,586.47
合计	20,110,696.37	255,879,093.04	251,512,938.50	24,476,850.91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419,605.84	161,778,794.07	157,605,179.95	18,593,119.96
（2）职工福利费		13,278,886.66	13,278,886.66	
（3）社会保险费	93,463.03	9,364,658.72	9,308,676.03	149,445.72
其中：医疗保险费	77,588.80	7,780,877.94	7,741,318.23	117,148.51
工伤保险费	10,415.62	1,043,411.46	1,033,360.10	20,466.98
生育保险费	5,458.61	540,369.32	533,997.70	11,830.23
（4）住房公积金	89,396.58	11,690,020.86	11,553,406.62	226,010.8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39,854.12	4,005,819.63	3,603,553.88	1,142,119.87
合计	15,342,219.57	200,118,179.94	195,349,703.14	20,110,696.3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6.30
基本养老保险费	504,157.79	20,597,184.47	21,016,143.99	85,198.27
失业保险	68,138.76	973,525.36	1,000,770.77	40,893.35
合计	572,296.55	21,570,709.83	22,016,914.76	126,091.62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447,838.15	52,193,110.57	52,136,790.93	504,157.79
失业保险	63,009.59	2,980,552.93	2,975,423.76	68,138.76
合计	510,847.74	55,173,663.50	55,112,214.69	572,296.55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377,236.67	34,129,382.69	34,058,781.21	447,838.15
失业保险	38,522.41	2,573,816.97	2,549,329.79	63,009.59
合计	415,759.08	36,703,199.66	36,608,111.00	510,847.74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2,378,463.05	26,271,925.71	28,273,152.09	377,236.67
失业保险	27,609.94	2,176,059.31	2,165,146.84	38,522.41
合计	2,406,072.99	28,447,985.02	30,438,298.93	415,759.08

（二十三）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企业所得税	11,326,212.89	21,427,836.94	31,887,460.65	17,967,584.84
增值税	14,180,864.38	20,938,315.45	11,389,846.70	9,544,938.99
营业税			3,634,595.56	1,611,274.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5,187.73	1,349,253.08	1,031,280.52	555,500.49
教育费附加	367,011.00	601,135.70	463,030.76	255,548.32
地方教育附加	221,040.31	361,882.72	275,888.78	179,605.01
其他税费	992,334.42	1,200,829.31	1,954,150.43	2,179,608.36
合计	27,922,650.73	45,879,253.20	50,636,253.40	32,294,060.75

（二十四） 应付利息

项　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5,618,773.16	2,553,987.80		

（二十五）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押金及保证金	84,658,861.65	66,994,664.59	60,068,886.66	39,813,255.66
往来款项	95,849,580.19	108,154,822.77	133,119,639.11	244,711,637.15
其他	1,877,172.25	4,646,338.74	11,432,669.14	9,044,406.49
合　计	182,385,614.09	179,795,826.10	204,621,194.91	293,569,299.30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债权单位名称	2017.06.30	未偿还原因
六盘水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9,352,374.43	对方未催收/股东欠款
重庆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7,037,988.33	未结算
成都千嘉科技有限公司	13,964,531.50	借款未到期
圣地亚哥酒店	7,500,000.00	未结算
武汉钢铁江北集团有限公司	6,577,239.60	工程质保金
合计	74,432,133.86	

（二十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2,482,993.80	320,504,082.84	256,000,000.00	261,500,000.00
一年到期的应付债券			500,024,657.4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9,651,505.42	40,624,541.59	18,773,903.39	
合计	292,134,499.22	361,128,624.43	774,798,560.86	261,500,000.00

说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详见本附注五（二十八）；一年到期的应付债券，详见本附注五（二十九）；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详见本附注五（三十）。

（二十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应付债券				163,207,013.7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说明：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3.12.31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2014.12.31
13 黔燃气 CP001	160,000,000.00	2013/5/14	1 年	160,000,000.00	164,910,027.40		2,881,972.60		167,792,000.00	
14 黔燃气 CP001	160,000,000.00	2014/9/4	1 年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3,207,013.70			163,207,013.70
合计	/	/	/		164,910,027.40	160,000,000.00	6,088,986.30		167,792,000.00	163,207,013.70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4.12.31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2015.12.31
14 黔燃气 CP001	160,000,000.00	2014/9/4	1 年	160,000,000.00	163,207,013.70		6,712,986.30		169,920,000.00	

（二十八） 长期借款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质押借款	154,650,000.00	128,000,000.00	35,000,000.00	
抵押借款		45,000,000.00	69,500,000.00	6,000,000.00
保证借款	645,300,000.00	696,500,000.00	495,500,000.00	506,500,000.00
信用借款	668,527,463.80	514,678,332.34	467,623,480.53	576,993,216.61
小计	1,468,477,463.80	1,384,178,332.34	1,067,623,480.53	1,089,493,216.6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2,482,993.80	320,504,082.84	256,000,000.00	261,500,000.00
合计	1,225,994,470.00	1,063,674,249.50	811,623,480.53	827,993,216.61

说明：期末质押借款系六盘水燃气、盘县公司以煤气收费权作质押的借款；抵押借款系六盘水燃气以投资性房地产、六盘水星炬以土地使用权作抵押的借款，详见本附注五（五十三）；保证借款情况详见本附注九（五）、3。

（二十九）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明细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3 黔燃气 PPN001				498,524,657.49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3.12.31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利息调整	2014.12.31
13 黔燃气 PPN001	500,000,000.00	2013/8/30	3 年	500,000,000.00	497,024,657.53		33,999,999.96		34,000,000.00	1,500,000.00	498,524,657.49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4.12.31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利息调整	2015.12.31
13 黔燃气 PPN001	500,000,000.00	2013/8/30	3 年	500,000,000.00	498,524,657.49		33,999,999.98		34,000,000.00	1,500,000.00	500,024,657.47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00,000,000.00	498,524,657.49		33,999,999.98		34,000,000.00	1,500,000.00	500,024,657.47
合计											

（三十）长期应付款

1、长期应付款按类别披露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361,658,381.29	383,661,872.69	48,850,491.62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款	49,651,505.42	40,624,541.59	18,773,903.39
合计	312,006,875.87	343,037,331.10	30,076,588.23

2、 期末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情况：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5年	120,000,000.00	4.75	9,109,663.54	93,321,981.11	固定资产-管网抵押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年	90,000,000.00	5.00	711,768.86	20,336,400.18	固定资产-管网抵押
君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35个月	250,000,000.00	4.275	5,381,512.5	248,000,000.00	固定资产-管网抵押及应收账款质押
合计		460,000,000.00		15,202,944.90	361,658,381.29	

说明：抵押的固定资产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五十三）。

（三十一） 专项应付款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6.30	形成原因
职工安置及补偿金	8,942,721.00		458,074.80	8,484,646.20	改制专项资金
安居配套工程资金	28,502,573.43		1,947,727.31	26,554,846.12	六盘水安居配套工程
合计	37,445,294.43		2,405,802.11	35,039,492.32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形成原因
职工安置及补偿金	7,148,313.00	2,000,000.00	205,592.00	8,942,721.00	改制专项资金
安居配套工程资金	18,000,433.56	35,352,639.87	24,850,500.00	28,502,573.43	六盘水安居配套工程
合计	25,148,746.56	37,352,639.87	25,056,092.00	37,445,294.43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形成原因
职工安置及补偿金		38,000,000.00	30,851,687.00	7,148,313.00	改制专项资金
安居配套工程资金		71,439,273.56	53,438,840.00	18,000,433.56	六盘水安居配套工程
合计		109,439,273.56	84,290,527.00	25,148,746.56	

说明：

（1）六盘水安居配套工程：系根据六盘水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六盘水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六盘水发改投资[2014]323 号文件，专项用于六盘水保障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具体详见本附注五（一）。

（2）职工安置及补偿金：系子公司六盘水燃气根据六盘水国有资产重组和国有企业

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市企改办复字[2016]1 号文件批复，用于专项支付改制过程中职工一次性安置费及退休职工统筹外补贴等专项资金。

（三十二） 递延收益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6.30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0,149,676.00		2,225,153.81	87,924,522.19	政府补助项目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3,130,352.21	1,470,000.00	4,450,676.21	90,149,676.00	政府补助项目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0,782,129.41	25,387,320.16	3,039,097.36	93,130,352.21	政府补助项目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9,939,449.27	2,520,000.00	1,677,319.86	70,782,129.41	政府补助项目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2016.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2017.06.3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贵阳煤气管网改造项目补贴	49,025,454.97		1,658,201.66	47,367,253.31	与资产相关
安顺管网补贴	12,604,540.83		348,538.86	12,256,001.97	与资产相关
六盘水城市燃气管道扩建补贴	15,719,167.53		147,962.94	15,571,204.59	与资产相关
六盘水集中供热工程补贴	8,860,000.00			8,860,000.00	与资产相关
双闽新能加气站基础工程补贴	2,198,575.00		63,000.00	2,135,575.00	与资产相关
六盘水 3PE 生产车间工程补贴	271,937.67		7,450.35	264,487.32	与资产相关
重大隐患整改专项补助资金	1,470,000.00			1,47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0,149,676.00		2,225,153.81	87,924,522.19	

项目	2015.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6.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贵阳煤气管网改造项目补贴	52,342,226.82		3,316,771.85	49,025,454.97	与资产相关
安顺管网补贴	13,301,618.55		697,077.72	12,604,540.83	与资产相关
六盘水城市燃气管道扩建补贴	16,015,093.41		295,925.88	15,719,167.53	与资产相关
六盘水集中供热工程补贴	8,860,000.00			8,860,000.00	与资产相关
双闽新能加气站基础工程补贴	2,324,575.00		126,000.00	2,198,575.00	与资产相关
六盘水 3PE 生产车间工程补贴	286,838.43		14,900.76	271,937.67	与资产相关
重大隐患整改专项补助资金		1,470,000.00		1,47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3,130,352.21	1,470,000.00	4,450,676.21	90,149,676.00	

项目	2014.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5.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贵阳煤气管网改造项目补贴	54,541,199.22			2,198,972.40	52,342,226.82	与资产相关
安顺管网补贴	13,790,355.19			488,736.64	13,301,618.55	与资产相关
六盘水城市燃气管道扩建补贴			16,229,306.16	214,212.75	16,015,093.41	与资产相关
六盘水集中供热工程补贴			8,860,000.00		8,860,000.00	与资产相关
双闽新能加气站基础工程补贴	2,450,575.00			126,000.00	2,324,575.00	与资产相关
六盘水 3PE 生产车间工程补贴			298,014.00	11,175.57	286,838.4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0,782,129.41	-	25,387,320.16	3,039,097.36	93,130,352.21	

项目	2013.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4.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贵阳煤气管网改造项目补贴	55,939,449.27			1,398,250.05	54,541,199.22	
安顺管网补贴	14,000,000.00			209,644.81	13,790,355.19	
双闽新能加气站基础工程补贴		2,520,000.00		69,425.00	2,450,575.00	
合计	69,939,449.27	2,520,000.00		1,677,319.86	70,782,129.41	

说明：

（1）煤气管网改造项目补贴：系 2011 年至 2013 年期间，根据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黔发改投资[2010]104 号、黔发改建设[2011]260 号、筑发改投字[2010]786 号、[2011]760 号、[2012]749 号文件规定，拨付给公司用于煤气管网改造工程补助。公司根据形成资产的收益年限平均确认摊销确认政府补助收入。

（2）安顺公司城市燃气管网工程补贴：系 2011 年至 2012 年期间根据安顺市发展改革委安发改投资(2010)377 号、安发改投资[2011]335 号文件规定，拨付给安顺公司用于天然气干网建设的补贴。公司根据形成资产的收益年限平均确认摊销确认政府补助收入。

（3）六盘水城市燃气管道扩建补贴：系 2011 年至 2014 年期间，根据六盘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改投资[2011]487 号、市发改投资[2012]502 号、六盘水发改规划[2011]375 号、六盘水发改规划[2014]336 号文件，拨付给六盘水燃气用于六盘水供气基础建设项目的补贴资金。公司根据形成资产的收益年限平均确认摊销确认政府补助收入。

（4）六盘水集中供热工程补贴：系 2013 年至 2014 年期间，根据六盘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六盘水发改规划[2014]336 号、六盘水发改规划[2014]56 号等文件，拨付给六盘水燃气用于六盘水供热基础建设项目的补贴资金。至报告期末，上述工程尚在建设过程中。

（三十三）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7.06.30		2016.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29,620,752.44	184,443,112.84	1,234,850,063.06	185,227,509.46

（三十四） 股本

股东名称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6.30	
	金额	比例%			股本金额	比例%
北京东嘉	361,758,457.00	52.350			361,758,457.00	52.350
贵阳工投	281,287,080.00	40.705			281,287,080.00	40.705
贵州农金	23,929,732.00	3.463			23,929,732.00	3.463
贵阳国资	23,118,182.00	3.345			23,118,182.00	3.345
姚文琴等 23 名自然人	947,458.00	0.137			947,458.00	0.137
合计	691,040,909.00	100.000			691,040,909.00	100.000

股东名称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金额	比例%			股本金额	比例%
北京东嘉	259,760,130.75	54.400	101,998,326.25		361,758,457.00	52.350
贵阳工投	199,879,114.63	41.859	81,407,965.37		281,287,080.00	40.705
贵州农金	17,182,709.00	3.598	6,747,023.00		23,929,732.00	3.463
贵阳国资			23,118,182.00		23,118,182.00	3.345
姚文琴等 23 名自然人	680,319.00	0.143	267,139.00		947,458.00	0.137
合计	477,502,273.38	100.000	213,538,635.62		691,040,909.00	100.000

股东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金额	比例%			股本金额	比例%
北京东嘉		-	259,760,130.75		259,760,130.75	54.400
贵阳工投	63,628,983.88	31.038	136,250,130.75		199,879,114.63	41.859
贵州农金			17,182,709.00		17,182,709.00	3.598
姚文琴等 23 名自然人			680,319.00		680,319.00	0.142
中诚信托	123,510,000.00	60.248		123,510,000.00		
本公司工会	17,863,028.00	8.714		17,863,028.00		
合计	205,002,011.88	100.000	413,873,289.50	141,373,028.00	477,502,273.38	100.000

股东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金额	比例%			股本金额	比例%
中诚信托	123,510,000.00	60.248			123,510,000.00	60.248
贵阳工投	63,628,983.88	31.038			63,628,983.88	31.038
本公司工会	17,863,028.00	8.714			17,863,028.00	8.714
合计	205,002,011.88	100.000			205,002,011.88	100.000

说明：公司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附注“一、（一）”。

（三十五） 资本公积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6.30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95,520,785.15			395,520,785.15
其他资本公积	9,685,595.31			9,685,595.31
合计	405,206,380.46			405,206,380.46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48,266,505.31	234,752,006.46	187,497,726.62	395,520,785.15
其他资本公积	9,560,894.89	124,700.42		9,685,595.31
合计	357,827,400.20	234,876,706.88	187,497,726.62	405,206,380.46

说明：2016 年 1-6 月股本溢价增加 234,752,006.46 元，其中：公司股东溢价出资形成的资本公积 31,249,091.00 元，公司股份制改制时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资本公积 203,502,915.46 元；本期减少的资本公积 187,497,726.62 元，为公司股份制改制时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48,266,505.31		348,266,505.31
其他资本公积	5,396,881.93	4,164,012.96		9,560,894.89
合计	5,396,881.93	352,430,518.27	-	357,827,400.20

说明：2015 年度资本溢价增加 348,266,505.31 元，其中：公司股东溢价出资形成的资本公积 327,000,313.82 元，股份支付形成的资本公积 21,266,191.49 元；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4,164,012.96 元，其中：子公司鸿达立信和鸿源公司出售本公司股份形成的收益 4,305,939.72 元，向习水金桥少数股东出售部分股权，变更后公司享有的账面净资产份额与变更前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374,312.15 元；购买子公司遵义公司、鸿达立信、鸿顺设备少数股东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516,238.91 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5,396,881.93		5,396,881.93
合计		5,396,881.93		5,396,881.93

说明：2014 年度增加的其他资本公积 5,396,881.93 元，其中：惠水公司、龙里公司、凯里公司、遵义双闽少数股东增资或向少数股东出售部分股权，变更后公司享有的账面净资产份额与变更前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5,569,507.31 元；购买子公司鸿泰矿业少数股东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172,625.38 元。

（三十六） 库存股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鸿达立信				2,040,462.00
鸿源公司				49,800.00
合计				2,090,262.00

说明：库存股为子公司鸿达立信、鸿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权；2015 年 6 月 12 日，鸿达立信、鸿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权，转给贵州农金投资有限公司。

（三十七）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发生额					2017.06.30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49,622,553.60	-5,229,310.62		-784,396.62	-4,444,914.00		1,045,177,639.6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049,622,553.60	-5,229,310.62		-784,396.62	-4,444,914.00		1,045,177,639.60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发生额					2016.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34,850,063.06		185,227,509.46	1,049,622,553.60		1,049,622,553.6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34,850,063.06		185,227,509.46	1,049,622,553.60		1,049,622,553.60

（三十八） 专项储备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6.30
安全生产费	10,097,138.34	18,028,139.11	14,948,816.41	13,176,461.04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安全生产费	14,339,284.75	31,214,684.41	35,456,830.82	10,097,138.34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安全生产费	9,531,690.45	30,455,794.02	25,648,199.72	14,339,284.75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安全生产费	6,659,972.16	39,111,574.21	36,239,855.92	9,531,690.45

说明：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规定标准计提、使用安全生产费。

（三十九） 盈余公积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6.30
法定盈余公积	11,643,533.42			11,643,533.42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法定盈余公积	54,133,931.60	4,434,306.35	46,924,704.53	11,643,533.42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50,442,433.96	3,691,497.64		54,133,931.60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47,721,492.55	2,720,941.41		50,442,433.96

（四十）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6,638,405.80	148,075,354.14	237,566,126.03	221,950,370.2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86,638,405.80	148,075,354.14	237,566,126.03	221,950,370.2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211,636.17	99,575,568.94	45,755,682.10	34,603,081.3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434,306.35	3,691,497.64	2,720,941.41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6,578,210.93	131,554,956.35	16,266,384.17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4,850,041.97	86,638,405.80	148,075,354.14	237,566,126.03

（四十一）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7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34,840,514.24	945,551,288.89
其他业务	59,074,721.24	48,869,027.91
合计	1,293,915,235.48	994,420,316.80

项目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77,149,338.270	1,607,061,349.88
其他业务	91,918,117.060	80,313,127.81
合计	2,269,067,455.33	1,687,374,477.69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71,932,014.65	1,486,666,889.40
其他业务	84,441,582.56	76,657,887.06
合计	2,056,373,597.21	1,563,324,776.46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88,218,523.41	1,469,474,550.95
其他业务	138,179,869.59	116,363,319.57
合计	1,926,398,393.00	1,585,837,870.52

（四十二）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12,424,275.42	29,131,327.01	18,909,434.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20,328.98	5,156,466.24	3,383,614.91	1,988,402.86
教育费附加	1,658,394.87	3,768,949.59	2,670,203.76	1,494,797.80
其他	5,164,378.47	4,873,059.78	1,260,804.84	3,196,898.15
合计	9,243,102.32	26,222,751.03	36,445,950.52	25,589,533.47

（四十三） 销售费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38,952,234.82	62,838,711.14	56,434,929.29	41,467,780.64
劳务费	7,797,822.18	16,457,281.19	15,386,949.39	12,580,737.99
天然气置换费用		528,896.86	9,366,376.73	7,567,537.76
租赁费	720,856.90	1,485,945.63	1,859,054.19	2,267,608.71
折旧及摊销	2,311,804.77	4,671,231.79	2,962,025.06	2,506,053.28
办公费	2,653,305.04	4,627,815.91	3,686,858.36	3,091,897.48
运输费	765,202.05	1,808,957.33	2,133,141.67	3,390,031.83
其他费用	3,664,110.18	8,700,294.64	5,186,157.23	3,271,854.42
合计	56,865,335.94	101,119,134.49	97,015,491.92	76,143,502.11

（四十四） 管理费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70,965,363.59	125,525,535.56	117,725,945.19	80,673,242.34
折旧及摊销	10,882,774.06	17,351,078.62	14,889,271.83	10,691,248.24
税费		6,126,153.92	7,734,647.96	4,485,734.71
办公费	5,276,155.28	8,201,868.92	10,173,965.68	8,937,794.59
顾问咨询费	6,308,386.53	13,444,077.33	11,593,952.39	4,570,309.73
业务招待费	4,345,191.35	8,218,325.08	7,253,468.48	5,334,171.67
劳务费	2,580,801.86	5,123,293.80	6,393,335.45	3,632,544.89
租赁费	1,423,825.22	2,693,467.47	2,632,688.19	1,799,557.93
保险费	2,096,508.82	3,104,405.97	4,212,390.91	3,831,484.81
股份支付			21,266,191.49	
其他	8,253,683.48	18,843,006.84	17,856,181.47	13,906,232.27
合计	112,132,690.19	208,631,213.51	221,732,039.04	137,862,321.18

说明：股份支付情况，详见本附注十。

（四十五） 财务费用

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73,586,598.59	145,724,812.45	125,232,914.52	88,714,981.52
减：利息收入	5,277,952.97	8,594,136.86	11,382,764.86	11,307,569.83
汇兑损益	288,237.55	1,973,514.27	843,974.20	-2,145,152.71
手续费及其他	1,367,796.80	3,407,928.25	4,010,191.45	2,419,664.24
合计	69,964,679.97	142,512,118.11	118,704,315.31	77,681,923.22

（四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3,771,926.51	9,368,958.98	10,961,365.58	8,095,854.36
存货跌价损失	275,815.37	2,323,781.84	60,829.87	269,223.7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450,793.22		
合计	-3,496,111.14	20,143,534.04	11,022,195.45	8,365,078.10

（四十七） 投资收益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510,953.36	28,142,845.95	19,275,795.92	12,546,829.1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86,916.30	1,782,777.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3,608,400.00		6,280,800.00	6,280,800.00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3,067,472.60	3,536,446.71	9,061,374.73
合 计	37,119,353.36	31,397,234.85	30,875,820.36	27,889,003.92

（四十八） 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本公司煤气管网改造项目补贴	1,658,201.66		与资产相关
城市管道燃气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	348,538.86		与资产相关
六盘水城市燃气管道扩建补贴	147,962.94		与资产相关
政府返还土地款	63,000.00		与资产相关
六盘水 3PE 生产车间工程补贴	7,450.35		与资产相关
小规模减免税	1,889.43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2,227,043.24		/

（四十九） 营业外收入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7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100.00	7,100.00
政府补助	243,302.85	243,302.85
滞纳金罚款等	6,558,318.46	6,558,318.46
合计	6,808,721.31	6,808,721.31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65,322.61	365,322.61
政府补助	4,684,083.76	4,684,083.76
滞纳金罚款等	8,568,722.26	8,568,722.26
合计	13,618,128.63	13,618,128.63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5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966,061.07	2,966,061.07
政府补助	3,039,097.36	3,039,097.36
滞纳金罚款等	9,360,920.70	9,360,920.70
合计	15,366,079.13	15,366,079.13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4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96,398.15	496,398.15
政府补助	1,687,319.86	1,687,319.86
滞纳金罚款等	8,386,521.45	8,386,521.45
合计	10,570,239.46	10,570,239.46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本公司煤气管网改造项目补贴		3,316,771.85	2,198,972.40	1,398,250.05	与资产相关
安顺公司城市燃气管网工程补贴		697,077.72	488,736.64	209,644.81	与资产相关
六盘水城市燃气管道扩建补贴		295,925.88	175,388.32		与资产相关
其他零星政府补助	243,302.85	374,308.31	176,000.00	79,425.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43,302.85	4,684,083.76	3,039,097.36	1,687,319.86	

说明：零星政府补助为稳岗补贴收入等。

（五十）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贵阳煤气管网改造项目补贴	49,025,454.97	递延收益	1,658,201.66	3,316,771.85	其他收益
安顺管网补贴	12,604,540.83	递延收益	348,538.86	697,077.72	其他收益
六盘水城市燃气管道扩建补贴	15,719,167.53	递延收益	147,962.94	295,925.88	其他收益
六盘水集中供热工程补贴	8,860,000.00	递延收益			
双闽新能加气站基础工程补贴	2,198,575.00	递延收益	63,000.00	126,000.00	其他收益
重大隐患整改专项补助资金	1,470,000.00	递延收益			
六盘水 3PE 生产车间工程补贴	271,937.67	递延收益	7,450.35	14,900.70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243,302.85		243,302.85	233,407.61	营业外收入
小规模减免税	1,889.43	递延收益	1,889.43		其他收益
合计	90,394,868.28		2,470,346.09	4,684,083.76	

（五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7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949,872.62	1,949,872.6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935,342.45	1,935,342.45
对外捐赠	114,500.00	114,500.00
罚款支出		
其他	1,092,828.92	1,092,828.92
合计	3,157,201.54	3,157,201.54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168,702.64	6,168,702.6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168,702.64	6,168,702.64
对外捐赠	243,806.50	243,806.50
罚款支出	226,625.86	226,625.86
其他	132,858.99	132,858.99
合计	6,771,993.99	6,771,993.99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5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1,242,239.81	11,242,239.8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252,336.78	10,252,336.78
对外捐赠	95,649.10	95,649.10
罚款支出	283,294.97	283,294.97
赔偿支出	1,041,683.37	1,041,683.37
其他	276,460.26	276,460.26
合计	12,939,327.51	12,939,327.51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4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533,636.97	5,533,636.9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533,636.97	5,533,636.97
对外捐赠	148,740.02	148,740.02
罚款支出	609,805.34	609,805.34
赔偿支出	586,195.92	586,195.92
其他	703,057.50	703,057.50
合计	7,581,435.75	7,581,435.75

（五十二）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7,927,686.60	17,207,877.42	26,199,909.04	11,455,156.75
递延所得税调整	3,189,306.13	1,401,944.28	-8,786,365.62	1,421,195.35
合计	11,116,992.73	18,609,821.70	17,413,543.42	12,876,352.1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97,783,137.77	121,307,595.95	41,431,400.48	45,795,972.03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15%）	14,667,470.67	18,196,139.39	6,214,710.07	6,869,395.80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36,912.90	979,059.37	3,709,048.04	4,406,524.4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2,869,167.17	-2,459,001.80	2,319,368.13	1,289,614.17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4,073,466.37	-4,639,080.49	-857,030.89	-107,589.64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55,242.71	6,600,601.14	6,027,448.07	418,407.32
所得税费用	11,116,992.73	18,609,821.70	17,413,543.42	12,876,352.10

（五十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单位及个人往来	30,687,677.56	52,753,209.66	48,510,373.07	20,997,241.77
收到的利息收入	5,277,952.97	8,594,136.86	11,382,764.86	11,307,569.83
罚没、滞纳金等收入	6,803,510.74	8,802,129.81	9,360,920.70	8,396,521.45
合 计	42,769,141.27	70,149,476.33	69,254,058.63	40,701,333.0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开支	43,031,506.98	99,312,771.62	107,775,788.84	89,817,001.53
支付的往来款	34,169,265.46	99,184,203.05	23,846,146.08	2,709,223.90
银行手续费等支出	1,367,796.80	3,407,928.25	4,010,191.45	2,419,664.24
捐赠、罚款、赔偿等支出	1,207,328.92	603,291.35	655,404.33	2,047,798.78
合 计	79,775,898.16	202,508,194.27	136,287,530.70	96,993,688.45

（五十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6,666,145.040	102,697,774.25	24,017,857.06	32,919,619.93
加：资产减值准备	-3,496,111.14	20,143,534.04	11,022,195.45	8,365,078.10
固定资产等折旧	91,904,733.45	173,086,378.41	130,576,256.47	79,359,115.52
无形资产摊销	4,724,325.03	6,726,321.37	6,329,735.94	3,657,084.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31,893.94	4,376,561.31	2,604,582.15	1,421,578.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942,772.62	5,803,380.03	7,286,275.71	5,037,238.8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73,874,836.14	147,698,326.72	126,076,888.72	86,569,828.81
投资损失	-37,119,353.36	-31,397,234.85	-30,875,820.36	-27,889,003.9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3,189,306.13	1,401,944.28	-8,786,365.62	1,421,195.3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补充资料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货的减少	20,757,309.03	-95,582,489.36	-100,585,992.27	-90,161,318.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86,532,367.17	-81,141,695.42	-199,195,096.50	-191,536,963.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7,614,119.63	94,506,471.94	-20,343,987.77	126,202,523.83
其他			21,266,19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494,104.42	348,319,272.72	-30,607,279.53	35,365,976.7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11,448,677.38	245,146,228.98	330,389,813.82	614,388,318.3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5,146,228.98	330,389,813.82	614,388,318.39	447,534,567.2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6,302,448.40	-85,243,584.84	-283,998,504.57	166,853,751.12

1、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7 年 1-7 月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现 金	511,448,677.38	245,146,228.98	330,389,813.82	614,388,318.39
其中：库存现金	115,119.22	83,756.59	80,914.00	43,338.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11,333,558.16	245,062,472.39	330,308,899.82	614,344,980.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1,448,677.38	245,146,228.98	330,389,813.82	614,388,318.3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五十五）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5,471,590.30	详见本附注五（一）
应收账款		用于质押的燃气收费权情况详见本附注五（十九）、五（三十）
投资性房地产	109,534,828.66	为借款作抵押
固定资产	584,068,911.68	为借款作抵押
无形资产	5,953,593.54	为借款作抵押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2014 年度：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遵义双闽	2014.3.24	8,500,000.00	100%	购买	2014.3.24	取得控制权		-642,294.47

2015 年度：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贵州成黔	2015.1.20	18,077,834.82	100%	购买	2015.1.20	取得控制权	16,187,057.57	-1,278,659.72
六盘水燃气	2015.2.09	173,400,000.00	51%	企业合并	2015.2.09	取得控制权	96,223,683.80	-30,483,156.59

2016 年度：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贵阳俊驰	2016.5.12	100,000.00	100%	购买	2016.5.12	取得控制权		-110,766.00

2、合并成本及商誉

2014 年度：

项目	遵义双闽
合并成本	
—现金	8,5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合并成本合计	8,5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248,530.63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4,251,469.37

说明：购买日遵义双闽可辨认净资产主要是货币资金及往来款项，公司以账面价值作为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2015 年度：

项目	贵州成黔	六盘水燃气
合并成本		
—现金	10,200,000.00	173,400,000.00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7,877,834.82	
合并成本合计	18,077,834.82	173,400,000.00

项目	贵州成黔	六盘水燃气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6,077,213.92	124,489,131.82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000,620.90	48,910,868.18

说明：

①购买日贵州成黔可辨认净资产主要是货币资金、在建工程及往来款项，公司以账面价值作为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②2015年1月22日，本公司与六盘水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盘水投资"）、六盘水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盘水能源"）签订《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及六盘水能源作为战略投资者对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以下简称"六盘水燃气"）增资扩股，组建新公司，协议约定新公司注册资本3亿元，本公司以货币出资1.53亿元，占注册资本的51%；六盘水投资以持有的国有产权出资1.32亿元，占注册资本的44%；六盘水能源货币出资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改制费用4000万元按持股比例支付，本公司实际支付2040万元；协议约定增资扩股完成工商登记起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增资扩股前发生的任何或有负债和或有事项由六盘水投资承担或处理。

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参考贵州黔元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黔元评报字（2014）第19号），并持续计量至合并日净资产确定。

2016年度：

项目	贵阳俊驰
合并成本	
—现金	100,000.00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合并成本合计	1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00,000.0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六盘水燃气		贵州成黔		遵义双阕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244,116,065.09	244,116,065.09	7,549,164.37	7,549,164.37	13,456.17	13,456.17
应收款项	57,422,120.04	57,422,120.04				
预付账款	83,613,879.19	83,613,879.19	8,531,965.00	8,531,965.00	5,806,609.60	5,806,609.60
其他应收款	166,292,051.38	166,292,051.38	163,578.86	163,578.86	86,518.42	86,518.42
存货	30,276,305.94	30,276,305.94	90,995.19	90,995.19		
投资性房地产	134,428,054.11	134,428,054.11				

项目	六盘水燃气		贵州成黔		遵义双国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	8,723,257.09	8,723,257.09				
固定资产	230,632,695.31	230,632,695.31	291,247.74	291,247.74	93,557.73	93,557.73
在建工程	138,854,650.78	138,854,650.78	2,004,366.92	2,004,366.92	640,363.87	640,363.87
无形资产	17,953,942.76	17,953,942.76				
长期待摊费用	3,536,180.00	3,536,18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9,776.52	1,069,776.52				
资产总计	1,116,918,978.21	1,116,918,978.21	18,631,318.08	18,631,318.08	6,640,505.79	6,640,505.79
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款项	96,029,244.24	96,029,244.24	218,521.23	218,521.23		
预收款项	95,048,453.78	95,048,453.78	84,307.45	84,307.45		
应付职工薪酬	1,727,022.20	1,727,022.20	55,242.59	55,242.59		
应付股利						
应交税费	5,808,460.71	5,808,460.71				
其他应付款	288,702,673.26	288,702,673.26	2,196,032.89	2,196,032.89	2,391,975.16	2,391,975.16
长期借款	145,800,000.00	145,800,000.00				
长期应付款	66,439,732.79	66,439,732.79				
专项应付款	120,672,704.36	120,672,704.36				
递延收益	17,539,306.16	17,539,306.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625,043.80	21,625,043.80				
负债总额	869,392,641.30	869,392,641.30	2,554,104.16	2,554,104.16	2,391,975.16	2,391,975.16
净资产	247,526,336.91	247,526,336.91	16,077,213.92	16,077,213.92	4,248,530.63	4,248,530.63
减：少数股东权益	123,037,205.09	123,037,205.09				
取得的净资产	124,489,131.82	124,489,131.82	16,077,213.92	16,077,213.92	4,248,530.63	4,248,530.63

(二)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公司

公司全称	成立时间	子公司类型	投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修文公司	2013-3-5	全资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贵定公司	2013-3-20	全资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贵安公司	2013-6-25	全资子公司	50,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支线公司	2013-7-25	控股子公司	76,500,000.00	51.00	51.00	是
宇凯能	2013-8-22	控股子公司	10,000,000.00	51.00	51.00	是
百里杜鹃	2013-10-10	全资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习水公司	2013-12-25	全资子公司	30,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科宇能源	2016-3-15	控股子公司	1,000,000.00	70.00	70.00	是
绿道能源	2017-1-10	控股子公司		51.00	51.00	是

(三)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清算时间	投资成本	清算收入	清算收益
开阳公司	清算	2016.7	1,020,000.00	790,381.50	-229,618.50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凯里公司	凯里市	凯里市	燃气输配与销售	企业合并	50.00	
2	物资公司	贵阳市	贵阳市	管网材料销售	设立	100.00	
3	设计公司	贵阳市	贵阳市	燃气与热力设计	设立	100.00	
4	鸿顺设备	贵阳市	贵阳市	燃气器具及配件	设立	100.00	
5	鸿顺安装	贵阳市	贵阳市	燃气器具安装	设立	100.00	
6	鸿达立信	贵阳市	贵阳市	项目投资	设立	100.00	
7	鸿泰矿业	贵阳市	贵阳市	矿产品及配套工程机械销售	设立		100.00
8	天然气公司	贵阳市	贵阳市	燃气输配与销售	设立	100.00	
9	成黔天然气	贵阳市	贵阳市	燃气输配与销售	企业合并		100.00
10	遵义双闽	遵义市	遵义市	燃气输配与销售	设立		60.00
11	福泉公司	福泉市	福泉市	燃气输配与销售	企业合并		51.00
12	宇凯能	贵阳市	贵阳市	燃气输配与销售	企业合并		51.00
13	贵阳俊驰	贵阳市	贵阳市	燃气改装	企业合并		100.00
14	科宇能源	贵阳市	贵阳市	燃气输配与销售	设立		70.00
15	鸿源公司	贵阳市	贵阳市	管道工程建设	设立	100.00	
16	遵义市公司	遵义市	遵义市	燃气输配与销售	设立	92.12	
17	绿道能源	遵义市	遵义市	公交车LNG加气	设立		51.00
18	播州区公司	遵义市	遵义市	燃气输配与销售	设立	100.00	
19	仁怀公司	仁怀市	仁怀市	燃气输配与销售	设立	100.00	
20	安顺公司	安顺市	安顺市	燃气输配与销售	设立	100.00	
21	都匀公司	都匀市	都匀市	燃气输配与销售	设立	100.00	
22	毕节公司	毕节市	毕节市	燃气输配与销售	设立	100.00	
23	惠水公司	惠水县	惠水县	燃气输配与销售	设立	60.00	
24	龙里公司	龙里县	龙里县	燃气输配与销售	设立	60.00	
25	习水金桥	遵义市	遵义市	燃气输配与销售	设立	50.00	
26	桐梓公司	遵义市	遵义市	燃气输配销售	设立	100.00	
27	安发检测	贵阳市	贵阳市	工程设备检测	设立	100.00	
28	修文公司	贵阳市	贵阳市	燃气输配与销售	设立	100.00	
29	贵定公司	贵定县	贵定县	燃气输配与销售	设立	100.00	
30	贵安公司	贵安新区	贵安新区	燃气输配与销售	设立	80.00	
31	支线公司	贵阳市	贵阳市	管网建设运营	设立	51.00	
32	百里杜鹃	毕节市	毕节市	燃气输配与销售	设立	100.00	
33	习水公司	遵义市	遵义市	燃气输配与销售	设立	100.00	
34	六盘水燃气	六盘水市	六盘水市	燃气输配与销售	企业合并	51.00	
35	六盘水热力	六盘水市	六盘水市	热力输配与销售	企业合并		100.00
36	六盘水星炬	六盘水市	六盘水市	管道工程建设	企业合并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37	六盘水化学分析	六盘水市	六盘水市	化验	企业合并		100.00
38	六盘水设计院	六盘水市	六盘水市	燃气与热力设计	企业合并		100.00
39	盘州市公司	六盘水市	六盘水市	燃气输配与销售	企业合并		100.00
40	津黔管业	六盘水市	六盘水市	保温套管销售	企业合并		51.00

（1）报告期内增加的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六”。

（2）持股比例50%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说明：

①凯里公司：2009年5月16日，本公司分别受让孙建勋、孙艳红持有凯里公司45.6%和5.4%股，股权交割日为2009年4月30日，股权变更后公司持有凯里公司51%的股权，并修改公司章程，凯里公司设立董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公司委托3人，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活动。2014年1月3日，公司将持有凯里公司1%的股权转让给孙建勋，协议约定凯里公司组织结构、议事规则、表决及人事任命维持原公司不变。2014年1月4日，孙建勋将持有公司50%的股权转让给中燃燃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燃燃气”），本公司与中燃燃气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凯里公司纳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体系，故报告期内，本公司仍对凯里公司享有控制权。

②习水金桥：2012年6月，本公司与贵州金桥忠信投资有限公司设立习水金桥，公司出资10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2015年4月21日，贵州金桥忠信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习水金桥 49%的股权转让给广州元亨燃气有限公司，本公司将持有习水金桥1%的股权转让给达州市汇鑫能源有限公司（广州元亨燃气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根据补充协议约定习水金桥执行本公司管理体系（包括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工程技术管理等），故报告期内，本公司仍对习水金桥享有控制权。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凯里公司	50.00%	-96,336.35		51,378,422.61
遵义市公司	10.23%	599,040.98		9,708,497.22
习水金桥	49.00%	-195,874.85		18,114,723.26
支线公司	49.00%	-837610.62		72,365,947.35

2015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凯里公司	50.00%	454,302.07		52,539,924.16
遵义市公司	7.88%	2,222,372.44		9,306,096.76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习水金桥	50.00%	-1,390,547.33		17,642,234.26
支线公司	49.00%	-1,453,445.51		168,912,501.84
六盘水燃气	49.00%	-14,936,746.73		105,213,804.3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凯里公司	50.00%	5,149,234.50		56,406,585.49
遵义市公司	7.88%	2,264,851.11		11,403,225.55
习水金桥	50.00%	-1,656,515.71		15,972,370.83
支线公司	49.00%	-3,504,018.82		165,408,483.02
六盘水燃气	49.00%	3,217,944.65		108,548,277.85

2017 年 6 月 30 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凯里公司	50.00%	1,904,060.13		58,352,809.57
遵义市公司	7.88%	1,043,131.43		12,546,730.32
习水金桥	50.00%	-749,091.46		14,672,818.91
支线公司	49.00%	-1,260,334.10		193,148,148.92
六盘水燃气	49.00%	-1,345,341.03		106,543,061.98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17.06.30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凯里公司	54,296,192.37	86,287,058.52	140,583,250.89	23,877,631.76	-	23,877,631.76
遵义市公司	73,249,671.85	193,980,064.10	267,229,735.95	53,514,529.34	54,500,000.00	108,014,529.34
习水金桥	3,539,881.50	64,014,197.17	67,554,078.67	22,901,465.11	14,300,000.00	37,201,465.11
支线公司	198,007,448.78	1,005,079,879.52	1,203,087,328.30	253,185,822.74	534,340,125.87	787,525,948.61
六盘水燃气	199,611,683.11	630,370,050.95	829,981,734.06	430,817,504.80	178,385,184.23	609,202,689.03

子公司名称	2016.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凯里公司	52,947,054.83	84,790,292.53	137,737,347.36	24,924,176.39		24,924,176.39
遵义市公司	86,058,765.03	190,834,549.78	276,893,314.81	84,182,330.71	48,000,000.00	132,182,330.71
习水金桥	8,741,439.84	65,714,115.08	74,455,554.92	28,210,813.26	14,300,000.00	42,510,813.26
支线公司	93,307,049.44	977,927,557.38	1,071,234,606.82	152,915,441.44	580,750,832.68	733,666,274.12
六盘水燃气	212,521,809.31	628,533,136.39	841,054,945.70	379,517,160.07	236,582,898.05	616,100,058.12

子公司名称	2015.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凯里公司	37,751,677.26	84,287,221.24	122,038,898.50	16,959,050.19		16,959,050.19
遵义市公司	86,617,958.62	186,512,216.25	273,130,174.87	129,032,500.29	26,000,000.00	155,032,500.29
习水金桥	10,521,278.74	70,909,286.87	81,430,565.61	46,146,097.10		46,146,097.10
支线公司	37,751,677.26	84,287,221.24	122,038,898.50	16,959,050.19		16,959,050.19
六盘水燃气	86,617,958.62	186,512,216.25	273,130,174.87	129,032,500.29	26,000,000.00	155,032,500.29

子公司名称	2014.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凯里公司	45,675,754.73	75,261,158.64	120,936,913.37	18,180,068.16		18,180,068.16
遵义市公司	65,833,137.71	150,132,150.33	215,965,288.04	49,063,066.92	72,000,000.00	121,063,066.92
习水金桥	13,713,173.86	61,363,571.81	75,076,745.67	38,107,922.69		38,107,922.69
支线公司	216,853,797.20	344,864,108.18	561,717,905.38	114,032,298.54	300,000,000.00	414,032,298.54

子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凯里公司	37,174,234.48	3,808,120.26	3,808,120.26	2,648,027.52
遵义市公司	100,134,530.61	13,237,708.50	13,237,708.50	16,468,440.15
习水金桥	16,445,383.12	-1,498,182.92	-1,498,182.92	5,473,682.74
支线公司	80,722,576.65	-2,572,110.41	-2,572,110.41	-15,631,238.15
六盘水燃气	91,156,645.78	-4,438,714.40	-4,438,714.40	40,809,306.45

子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凯里公司	62,149,281.80	10,298,468.99	10,298,468.99	3,815,618.41
遵义市公司	211,715,224.56	28,741,765.32	28,741,765.32	26,882,902.82
习水金桥	35,676,360.10	-3,313,031.42	-3,313,031.42	-3,327,425.74
支线公司	113,563,500.70	-7,151,058.81	-7,151,058.81	54,116,680.36
六盘水燃气	187,311,019.36	6,567,233.97	6,567,233.97	-18,747,078.71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凯里公司	52,452,144.23	908,604.14	908,604.14	9,812,593.05
遵义市公司	239,128,752.39	21,724,070.76	21,724,070.76	32,472,447.11
习水金桥	46,276,695.60	-2,811,970.81	-2,811,970.81	4,206,214.42
支线公司		-2,966,215.33	-2,966,215.33	63,933,888.97
六盘水燃气	96,223,683.80	-30,483,156.59	-30,483,156.59	-52,887,485.40

子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凯里公司	53,803,817.94	-142,917.79	-142,917.79	-7,095,789.58

子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遵义市公司	207,010,098.14	5,855,728.08	5,855,728.08	9,805,591.57
习水金桥	54,737,888.37	-399,744.59	-399,744.59	1,956,755.78
支线公司		-1,709,409.42	-1,709,409.42	-8,319,498.82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①惠水公司：2011 年本公司出资 1000 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惠水公司，2014 年 6 月，惠水公司增资 5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以货币增资 2600 万元，引进重庆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鼎发"以货币增资 2400 万元，增资后惠水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公司累计出资 3600 万元，占惠水公司注册资本的 60%，重庆鼎发占注册资本的 40%，本公司仍对惠水公司具有控制权。

②龙里公司：2012 年本公司出资 3000 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龙里公司，2014 年 6 月，龙里公司增资 3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以货币增资 600 万元，引进重庆鼎发以货币增资 2400 万元，增资后龙里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公司累计出资 3600 万元，占龙里公司注册资本的 60%，重庆鼎发占注册资本的 40%，本公司仍对龙里公司具有控制权。

③遵义市公司：2005 年本公司与天然气等公司投资组建遵义市公司，经多次股权变更，截至报告期初本公司累计出资67,304,282.00元，占遵义市公司注册资本的89.77%。2014 年 12 月 29 日，贵州航天实业有限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产权交易所"）将持有遵义市公司 2.35%的股权全部挂牌转让，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所，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价格使优先购买权。

④鸿达立信：2004 年本公司与上海上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上和"）共同设立鸿达立信，本公司出资 9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2014 年 12 月，本公司以50万元收购上海上和所持鸿达立信5%股份，鸿达立信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⑤凯里公司：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变动情况说明详见本附注"七、(一)、(2)、①"

⑥习水金桥：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变动情况说明详见本附注"七、(一)、(2)、②"

(三)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华亨能源	遵义市	遵义市	燃气输配与销售	50.00		权益法核算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合源油气	贵阳市	贵阳市	液化天然气销售	42.00		权益法核算
中油管网	贵阳市	贵阳市	长输管道运营	40.00		权益法核算
鸿巨工程	贵阳市	贵阳市	工程施工	40.00		权益法核算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17年06月30日/2017年1-6月		
	华亨能源	合源油气	中油管网
流动资产	29,299,304.06	114,145,273.15	151,190,703.14
非流动资产	164,553,958.38	50,313,517.83	400,891,854.78
资产合计	193,853,262.44	164,458,790.98	552,082,557.92
流动负债	94,105,438.61	9,259,598.37	174,162,668.35
非流动负债	32,000,000.00		
负债合计	126,105,438.61	9,259,598.37	174,162,668.35
少数股东权益		26,089,177.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7,747,823.83	129,110,014.78	377,919,889.57
持股比例	50.00%	42.00%	40.0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3,873,911.92	54,226,206.21	151,167,955.83
营业收入	87,880,415.64	142,713,098.76	625,882,878.66
净利润	3,807,714.63	9,008,922.95	43,359,099.7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投资收益	1,903,857.32	3,783,747.64	17,343,639.9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807,714.63	9,008,922.95	43,359,099.7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华亨能源	合源油气	中油管网
流动资产	47,927,994.34	113,091,292.76	145,083,037.13
非流动资产	166,035,203.34	50,403,103.60	429,700,994.53
资产合计	213,963,197.68	163,494,396.36	574,784,031.66
流动负债	114,174,594.51	35,247,403.44	216,130663.38
非流动负债	36,000,000.00		
负债合计	150,174,594.51	35,247,403.44	216,130663.38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3,788,603.17	128,246,992.92	358,653,368.28
持股比例	50.00%	42.00%	40.0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1,894,301.59	53,863,737.03	143,461,347.31
营业收入	161,510,943.10	204,693,923.37	786,539,883.32
净利润	6,239,971.63	19,802,526.96	36,487,851.0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投资收益	3,119,985.82	8,317,061.32	14,595,140.43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华亨能源	合源油气	中油管网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239,971.63	19,802,526.96	36,487,851.0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5,000,000.00	1,922,865.33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华亨能源	合源油气	中油管网
流动资产	54,717,476.41	106,476,155.52	126,196,451.23
非流动资产	160,054,477.45	41,276,863.85	371,247,796.79
资产合计	214,771,953.86	147,753,019.37	497,444,248.02
流动负债	79,574,136.34	11,111,871.86	176,343,030.58
非流动负债	68,000,000.00		
负债合计	147,574,136.34	11,111,871.86	176,343,030.58
少数股东权益		23,618,430.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7,197,817.52	113,022,716.78	321,101,217.44
持股比例	50.00%	42.00%	40.0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3,598,908.76	47,469,541.05	128,440,486.98
营业收入	205,431,490.89	161,428,504.99	716,964,233.77
净利润	16,004,261.26	10,842,439.05	11,791,549.1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投资收益	8,002,130.63	4,553,824.40	4,716,619.6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6,004,261.26	10,842,439.05	11,791,549.13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000,000.00	1,510,149.06	1,488,000.0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华亨能源	鸿巨工程	合源油气	中油管网
流动资产	86,714,522.27	162,030,711.24	101,192,885.21	154,449,768.46
非流动资产	140,459,226.98	4,166,017.58	6,924,037.42	354,519,733.96
资产合计	227,173,749.25	166,196,728.82	108,116,922.63	508,969,502.42
流动负债	116,334,502.95	159,994,966.41	2,341,051.89	196,571,271.32
非流动负债	57,000,000.00			500,000.00
负债合计	173,334,502.95	159,994,966.41	2,341,051.89	197,071,271.32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3,839,246.30	6,201,762.41	105,775,870.74	311,898,231.10
持股比例	50.00%	40.00%	42.00%	40.0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6,919,623.15	2,480,704.96	44,425,865.71	124,759,292.44
营业收入	242,672,872.01	85,188,199.51	171,116,033.05	401,107,072.75
净利润	7,004,281.34	855,406.86	4,230,109.40	17,780,028.1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投资收益	3,502,140.67	342,162.74	1,776,645.95	7,112,011.2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华亨能源	鸿巨工程	合源油气	中油管网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7,004,281.34	855,406.86	4,230,109.40	17,780,028.1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000,000.00		1,711,412.91	

3、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2017.06.30 /2017 年 1-6 月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72,724,871.28	22,965,867.32	18,041,083.42	17,078,957.2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629,708.48	2,113,358.38	2,003,221.24	-186,131.45
—净利润	629,708.48	2,113,358.38	2,003,221.24	-186,131.45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29,708.48	2,113,358.38	2,003,221.24	-186,131.45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

各期末，本公司审核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无法收回的款项计充分的坏账准备，降低本公司信用风险。本公司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好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价格调整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以及应付债券等带息负债，具体带息负债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

十九)、(三十)。

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2）价格风险

本公司主要在贵州省内提供城市燃气供应及燃气设施设备的安装服务。目前，我国管道天然气的供应和销售价格均实行政府管制。天然气的供应和销售价格虽然建立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但公司仍面临所在地主管物价部门不能同步顺价调整终端价格产生价格风险。

公司居民燃气安装业务的费用一直执行贵州省物价部门收费标准，公司面临物价部门调整居民安装费产生价格风险。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	投资管理	10000.00	54.40	54.40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2015 年 4 月 28 日，贵州燃气股东会决议，中诚信托将所持有的贵州燃气 123,51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北京东嘉；截至报告期末，北京东嘉注册资本 1 亿元，其中：刘江持股 93.50%，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三）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

益”。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贵阳工业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洪鸣担任董事的企业
贵州东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

(五) 关联交易情况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鸿巨工程	购买劳务			165,235,609.97	81,690252.97
合源油气	购买天然气				608,566.36
中油管网	购买天然气	495,798,047.83	713,265,044.34	656,335,537.92	382,453,447.47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费			800,000.00	400,000.00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华亨能源	销售天然气	65,605,519.01	124,876,500.34	153,689,081.76	183,213,392.40
华亨能源	销售材料	1,096,353.16	3,256,779.97	12,063,544.95	8,816,636.92
合源油气	销售天然气	8,522,463.08	24,556,562.35	51,079,226.00	
中油管网	提供劳务		4,620.00		
合源油气	提供劳务		205,861.36		
华亨能源	提供劳务	1,982,833.22	16,396,339.48	14,356,901.08	8,535,185.40
贵州东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安装	10,135.92	465,600.00	56,260.00	55,100.00
鸿巨工程	销售材料			42,307,267.87	52,799,343.72

说明：公司于 2015 年度将所持鸿巨工程 4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2、向关联方借款

关联方	2014 年			
	期初借款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借款余额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00.00		5,500,000.00	89,500,000.00

关联方	2015 年			
	期初借款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借款余额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500,000.00		89,500,000.00	

3、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华亨能源	22,500,000.00	2016.12.21	2019.9.29	否
本公司	华亨能源	65,000,000.00	2013.5.24	2024.5.23	否
本公司	华亨能源	22,500,000.00	2013.7.16	2020.7.16	否
本公司	华亨能源	25,000,000.00	2016.5.11	2018.12.2	是
本公司	天然气公司	50,000,000.00	2014.12.29	2018.12.29	是
本公司	天然气公司	50,000,000.00	2016/12/28	2020.12-28	否
本公司	天然气公司	40,000,000.00	2014.5.30	2019.5.30	是
本公司	天然气公司	30,000,000.00	2012.7.4	2019.7.3	否
本公司	天然气公司	50,000,000.00	2012.12.27	2014.12.26	是
本公司	天然气公司	40,000,000.00	2011.5.30	2014.5.29	是
本公司	天然气公司	80,000,000.00	2017.5.10	2020.5.10	是
本公司	天然气公司	80,000,000.00	2016/11/10	2019/5/10	否
本公司	天然气公司	80,000,000.00	2016.5.13	2018.11.13	是
本公司	天然气公司	80,000,000.00	2015.11.13	2016.5.13	是
本公司	天然气公司	80,000,000.00	2015.5.15	2015.12.31	是
本公司	天然气公司	80,000,000.00	2014.5.4	2015.12.31	是
本公司	天然气公司	40,000,000.00	2013.11.14	2014.5.13	是
本公司	天然气公司	80,000,000.00	2013.5.8	2013.11.7	是
本公司	天然气公司	80,000,000.00	2012.4.28	2014.4.27	是
本公司	鸿源公司	50,000,000.00	2011.12.15	2013.12.14	是
本公司	鸿源公司	50,000,000.00	2014.1.10	2018.12.31	是
本公司	六盘水热力	51,000,000.00	2016.7.20	2024.12.20	否
本公司	仁怀公司	30,000,000.00	2013.4.1	2023.4.18	否
本公司	习水金桥	15,000,000.00	2016.3.2	2022.3.22	否
本公司	遵义市公司	48,000,000.00	2012.10.9	2021.1.9	否
本公司	遵义市公司	75,000,000.00	2014.6.11	2021.1.9	否
本公司	遵义市公司	67,500,000.00	2016.8.20	2021/1/9	否
本公司	物资公司	80,000,000.00	2013.12.1	2015.11.30	是
本公司	物资公司	100,000,000.00	2014.5.28	2015.12.31	是
本公司	遵义县公司	10,000,000.00	2013.1.6	2015.1.6	是
本公司	支线公司	240,000,000.00	2014.3.24	2025.3.24	否
本公司	支线公司	240,000,000.00	2016.7.29	2028.7.29	否
本公司	支线公司	120,000,000.00	2016.2.9	2023.2.15	否
六盘水星炬	盘县公司	10,000,000.00	2014.6.3	2019.6.2	否
六盘水燃气	六盘水热力	90,000,000.00	2013.5.22	2020.5.21	否
天然气公司	本公司	100,000,000.00	2013.2.28	2014.2.27	是
天然气公司	本公司	150,000,000.00	2014.2.27	2015.2.27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然气公司	本公司	200,000,000.00	2015.4.7	2016.4.7	是
天然气公司	本公司	100,000,000.00	2016.5.26	2019.5.26	是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欠款	拆出金额	拆入或归还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欠款
鸿巨工程	25,15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5,150,000.00
华亨能源		25,000,000.00	25,000,000.00	
合计	25,150,000.00	27,000,000.00	27,000,000.00	25,150,000.00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欠款	拆出金额	拆入或归还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欠款
鸿巨工程	25,150,000.00		5,000,000.00	20,150,000.00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欠款	拆出金额	拆入或归还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欠款
鸿巨工程	20,150,000.00		20,150,000.00	
华亨能源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20,150,000.00	10,000,000.00	30,150,000.00	

说明：公司按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收取借款利息。

5、关联方租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鸿巨工程	出租房屋			18,720.00	15,600.00
贵阳银行	出租房屋	191,067.43	388,503.77	320,620.80	240,000.00
安宝设备	出租房屋	76,800.00		115,860.00	72,523.20
合源油气	出租加气站	878,338.29	1,820,000.00	1,820,000.00	1,950,000.00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389,977.64	6,308,551.40	5,958,711.69	4,782,007.39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华亨能源	177,708.06	1,777.08	15,000,746.52	390,664.79	28,827,225.80	308,289.20	39,884,261.87	454,544.2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鸿巨工程					37,396,530.99		37,575,668.47	
	合源油气	1,729,613.35	17,296.13	3,109,953.96	31,099.54	3,624,386.10	36,243.86		
预付账款									
	鸿巨工程					77,636.81		4,186,523.95	
	合源油气								
	中油管网	26,354,080.65		38,887,702.27		41,095,099.07		63,372,349.47	
其他应收款									
	华亭能源	1,542,488.63		1,486,898.31		757,346.25	40,891.71	501,982.67	16,575.46
	中油管网	1,767,039.01							
	鸿巨工程					18,361,192.19		25,111,466.45	
	贵阳工投			3,760,000.00	376,000.00	3,760,000.00		48,714,606.66	
	合源油气	11,999.00	869.9	11,999.00	119.99			229,154.20	2,291.54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华亭能源	178,904.97	5,987,878.42	9,193,627.66	7,105,416.25
	鸿巨工程			39,549,943.31	25,494,239.66
	合源油气	846,282.36			1,958,708.04
	中油管网	130,000.00			
其他应付款					
	鸿巨工程			554,967.94	555848.51
	合源油气	552,376.00	145,000.00		
	中油管网			1,988,524.44	2,845,170.73
	华亭能源	5,316,344.34			
预收账款					
	华亭能源	1,571,939.18	3,671,161.25	5,413,842.16	1,177,881.97
	鸿巨工程			380,000.00	380,000.00
	贵阳工投				
	贵州东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5,184.47	585,320.39	921,600.00	456,000.00
	合源油气				

十、 股份支付

2015 年 12 月 1 日，公司董事长洪鸣先生以 1 元/股受让实际控制人刘江先生所持母公司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 650 万股股权，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执业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09]第 1 期）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增加 2015 年度当期费用 21,266,191.49 元，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报告日，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1、子公司六盘水燃气为贵州圣地亚哥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担保情况

2012 年度，贵州圣地亚哥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地亚哥"）与六盘水市商业凉都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6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8 月 3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子公司六盘水燃气（原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以自有房产为上述借款作抵押，并向圣地亚哥借款 3000 万元，还款及付息按照圣地亚哥与六盘水市商业银行所签借款合同约定方式执行。截至报告日，圣地亚哥尚未偿还的上述借款余额 3150 万元，公司欠圣地亚哥借款 750 万元。

2、子公司六盘水燃气为六盘水市交通建设公司银行借款担保情况

2009 年度，六盘水市交通建设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8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9 月 30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子公司六盘水燃气（原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六盘水市交通建设公司已偿还上述借款余额 1100 万元。

3、主要诉讼情况

2017 年 3 月 27 日，鸿源公司被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法院传唤以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身份参与重审原告吴丹、吴惠与被告贵阳市乌当区康海农业旅游推展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法院定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开庭审理；截至报告日，该案尚未判决。

2016 年度，原告李银国因人身损害赔偿将被告贵阳鸿源燃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杨长贵起诉至修文县人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赔偿残疾赔偿金、误工费、交通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被抚养人生活费、残疾辅助器具费、精神抚慰金等共计 1,313,392.58 元；2016 年 11 月 25 日，修文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并出具（2016）黔 0123 民初 61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鸿源燃气赔偿李银国各项损失 781,267.26 元；鸿源燃气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终审判决书(2017)黔 01 民终 829 号文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下达：鸿源公司承担原告损失 781,267.26 元，加案件受理费，共承担 802,830.26 元，鸿源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执行完毕。

2014 年度，原告贺建明、王桂芳因死亡赔偿纠纷一案将本公司、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燃气输配分公司、中山科雪生活电器有限公司及马林起诉至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诉请法院判令被告承担赔偿责任。2016 年 6 月 3 日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并出具（2015）南民初字第 143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承担 10%责任即赔偿 57,911.00 元，并按每月 1500 元标准赔偿从 2014 年 11 月 3 日起计算至本判决书生效日止租金的 10%，中山科雪生活电器有限公司承担事故责任的 80%责任即赔偿 463,287.00 万元，并按每月 1500 元标准赔偿从 2014 年 11 月 3 日起计算至本判决书生效日止租金的 80%、原告承担 10%责任。原审被告中山科雪生活电器有限公司不服上述一审判决，提出上诉，2017 年 4 月 24 日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并出具（2017）黔 01 民终 220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山市科雪生活电器有限公司赔偿 463,287 元及每月 1,200 元租金，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燃气输配分公司赔偿原告 57,911 元及每月 150 元租金，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一审案件受理费 5,957 元，被告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燃气输配分公司负担 669 元。二审受理费 11,914 元，中山科雪生活电器公司承担。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燃气输配分公司承担的 63,080 元赔偿款已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执行完，中山科雪据了解，仍未执行。

2016 年度，原告吴忠强因房屋拆迁安置补偿纠纷将被告贵州燃气起诉至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拆迁过渡费 84,516.00 元，并从 2017 年 1 月起支付拆迁安置费直至被告得到房屋并办理完结相关产权手续时止。2017 年 2 月 16 日，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并出具（2017）黔 0111 民初 14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贵州燃气支付原告超期临时安置补助费 84,516 元，并从 2017 年 1 月起向原告支付超期临时安置补助费直至原告收到房屋为止。本公司提起上诉后，2017 年 7 月 25 日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并出具（2017）黔 01 民终 2659 号《民事裁决书》：维持一审判决，由本公司承担超期安置费 84516 元，并从 2017 年 1 月起，按 25 元/平方米/月，140.86 平方米支付超期安置费直到吴忠强收到房屋为止。（按截止 8 月计算，本公司至少承担 112,688 元），同时承担一审案件受理费 957 元，二审受理费 1914 元，目前共计需承担 115559 元。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成立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1、2017 年 7 月 20 日，贵州燃气与古蔺祥生天然气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贵州燃气集团古蔺华远燃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贵州燃气持有 60%的股权。

权。

2、2017 年 7 月 24 日，贵州燃气、中兴克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等共同出资设立贵州中安云网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贵州燃气持有 21%的股权。

（二） 减少子公司情况

2017 年 7 月 21 日，根据控股孙公司宇凯能股东会决议，贵州宇凯能科技有限公司对宇凯能增资 3150 万元，增资后，贵州宇凯能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3640 万元，持股 87.71%，天然气公司出资 510 万元，持股比例 12.98%，天然气公司对宇凯能不再进行控制。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本公司将其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 报告分部会计政策

每个经营分部会计政策与本附注三所述会计政策一致。

3、 报告分部财务信息

项目	2017 年 1-6 月				
	城市管网	商业零售	其他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397,254,135.02	165,201,448.15	90,304,387.56	-358,844,735.25	1,293,915,235.48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1,254,316,655.49	-48,297,594.99	87,896,174.98	-	1,293,915,235.48
分部间收入	142,937,479.53	213,499,043.14	2,408,212.58	-358,844,735.25	-
营业费用	55,386,318.97	-	1,479,016.97	-	56,865,335.94
资产减值损失	-3,346,755.33	-153,483.29	4,127.48	-	-3,496,111.14
折旧和摊销	47,353,066.71	591,643.20	-1,953,149.93	3,302,099.94	49,293,659.92
营业利润	97,427,988.53	1,608,864.73	-10,916,661.44	6,011,426.18	94,131,618.00

项目	2017 年 1-6 月				
	城市管网	商业零售	其他	抵销	合计
资产总额	8,423,703,983.44	290,382,077.96	1,600,488,565.13	-2,727,683,841.42	7,586,890,785.11
负债总额	4,853,767,120.24	196,100,393.45	1,014,386,104.62	-1,260,065,529.04	4,804,188,089.27

项目	2016 年度				
	城市管网	商业零售	其他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2,537,263,476.59	318,923,029.66	123,978,675.05	-711,097,725.97	2,269,067,455.33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2,174,611,389.47	-60,420,599.56	114,724,907.47		2,228,915,697.38
分部间收入	362,652,087.12	379,343,629.22	9,253,767.58	-711,097,725.97	40,151,757.95
营业费用	100,169,844.36		2,854,328.76	-1,905,038.63	101,119,134.49
资产减值损失	20,159,843.89	95,885.79	-112,195.64		20,143,534.04
折旧和摊销	70,929,707.43	1,185,618.19	22,853,360.68	-2,989,245.90	91,979,440.40
营业利润	128,906,399.81	2,384,098.98	-14,401,924.74	-9,842,628.85	107,045,945.20
资产总额	8,297,862,750.35	324,749,217.37	1,400,567,360.39	-2,522,315,461.90	7,500,863,866.21
负债总额	4,871,328,573.39	233,380,650.05	879,899,619.60	-1,143,883,107.23	4,840,725,735.81

项目	2015 年度				
	城市管网	商业零售	其他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2,499,156,890.59	458,664,590.42	9,485,052.20	-910,932,936.00	2,056,373,597.21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1,873,611,283.41	173,792,364.18	8,969,949.62		2,056,373,597.21
分部间收入	625,545,607.18	284,872,226.24	515,102.58	-910,932,936.00	
营业费用	94,918,289.58	69,230.77	2,543,074.13	-515,102.56	97,015,491.92
资产减值损失	11,194,043.81	33,751.82	-205,600.18		11,022,195.45
折旧和摊销	112,151,549.30	16,961,365.96	8,733,740.35	-2,272,482.23	135,574,173.38
营业利润	95,443,030.44	5,246,025.06	-17,165,195.69	-44,519,210.94	39,004,648.87
资产总额	6,641,368,260.38	320,029,456.66	979,075,230.13	-2,202,036,123.93	5,738,436,823.24
负债总额	4,331,656,041.74	230,434,237.30	532,874,510.65	-813,446,398.11	4,281,518,391.58

项目	2014 年度				
	城市管网	商业零售	其他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2,049,069,322.88	753,859,198.20	55,368,510.03	-931,898,638.11	1,926,398,393.00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1,628,565,593.53	245,812,916.98	52,019,882.49		1,926,398,393.00
分部间收入	420,503,729.35	508,046,281.22	3,348,627.54	-931,898,638.11	
营业费用	73,325,019.12		6,167,110.52	-3,348,627.53	76,143,502.11
资产减值损失	8,152,830.76	-127,480.84	339,728.18		8,365,078.10
折旧和摊销	74,739,893.40	10,254,137.49	980,471.63	-1,536,724.63	84,437,777.89
营业利润	62,812,905.47	42,173.98	351,573.03	-20,399,484.16	42,807,168.32
资产总额	5,361,571,978.80	350,511,817.92	577,704,409.02	-1,769,172,582.85	4,520,615,622.89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7.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8,657,230.63	100.00	9,165,232.00	9.29	89,491,998.63
账龄组合	89,217,140.01	90.43	9,165,232.00	10.27	80,051,908.0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9,440,090.62	9.57			9,440,090.62
无风险组合					
组合小计	98,657,230.63	100.00	9,165,232.00	9.29	89,491,998.6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8,657,230.63	100.00	9,165,232.00	9.29	89,491,998.63

类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9,203,888.45	100.00	10,592,841.62	5.60	178,611,046.83
账龄组合	148,687,131.43	78.59	10,592,841.62	7.12	138,094,289.8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40,516,757.02	21.41			40,516,757.02
无风险组合					
组合小计	189,203,888.45	100.00	10,592,841.62	5.60	178,611,046.8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89,203,888.45	100.00	10,592,841.62	5.60	178,611,046.83

类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1,931,254.82	100.00	5,467,684.86	5.36	96,463,569.96
账龄组合	99,727,476.09	97.84	5,467,684.86	5.48	94,259,791.2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203,778.73	2.16			2,203,778.73
无风险组合					

类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组合小计	101,931,254.82	100.00	5,467,684.86	5.36	96,463,569.9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1,931,254.82	100.00	5,467,684.86	5.36	96,463,569.96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1,180,128.72	100.00	2,666,230.52	3.28	78,513,898.20
账龄组合	81,000,054.20	99.78	2,666,230.52	3.29	78,333,823.68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80,074.52	0.22			180,074.52
无风险组合					
组合小计	81,180,128.72	100.00	2,666,230.52	3.28	78,513,898.2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1,180,128.72	100.00	2,666,230.52	3.28	78,513,898.2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06.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59,474,689.24	594,746.89	1.00
6个月至1年	4,201,154.35	210,057.72	5.00
1至2年	5,890,176.49	589,017.65	10.00
2至3年	7,327,508.47	1,465,501.69	20.00
3至4年	11,998,937.06	5,999,468.53	50.00
4至5年	91,174.40	72,939.52	80.00
5年以上	233,500.00	233,500.00	100.00
合计	89,217,140.01	9,165,232.00	

账龄	2016.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110,596,560.10	1,105,965.60	1.00
6个月至1年	7,276,803.45	363,840.17	5.00
1至2年	841,190.64	84,119.06	10.00
2至3年	20,184,020.98	4,036,804.20	20.00
3至4年	9,537,508.06	4,768,754.03	50.00

账龄	2016.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4至5年	88,448.20	70,758.56	80.00
5年以上	162,600.00	162,600.00	100.00
合计	148,687,131.43	10,592,841.62	

账龄	2015.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63,804,266.39	638,042.66	1.00
6个月至1年	412,477.68	20,623.88	5.00
1至2年	24,508,525.42	2,450,852.54	10.00
2至3年	10,747,458.40	2,149,491.68	20.00
3至4年	92,148.20	46,074.10	50.00
4至5年			
5年以上	162,600.00	162,600.00	100.00
合计	99,727,476.09	5,467,684.86	

账龄	2014.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56,503,518.17	565,035.18	1.00
6个月至1年	10,118,661.67	505,933.08	5.00
1至2年	14,055,926.16	1,405,592.62	10.00
2至3年	159,348.20	31,869.64	20.00
3至4年			
4至5年	24,000.00	19,200.00	80.00
5年以上	138,600.00	138,600.00	100.00
合计	81,000,054.20	2,666,230.52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3.12.31	本期转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777,872.68		1,888,357.84			2,666,230.52

项目	2014.12.31	本期转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666,230.52		2,801,454.34			5,467,684.86

项目	2015.12.31	本期转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6.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467,684.86		5,125,156.76			10,592,841.62

项目	2016.12.31	本期转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7.06.30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0,592,841.62			1,427,609.62		9,165,232.00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7.06.30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904,187.78	9.03	2,960,039.04
贵州燃气(集团)龙里县燃气有限公司	8,654,448.00	8.77	
贵阳市东部新城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324,239.53	3.37	1,488,135.77
贵阳市市政公用事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835,371.76	2.87	1,417,685.88
贵阳市乌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85,161.00	1.91	377,032.20
合计	25,603,408.07	25.95	6,242,892.89

单位名称	2016.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贵州燃气(集团)天然气支线管道有限公司	27,527,454.21	14.55	
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721,846.69	6.72	2,424,116.20
贵州燃气(集团)龙里县燃气有限公司	9,981,520.46	5.28	
贵阳市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5,559,892.91	2.94	277,994.65
贵阳市东部新城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753,600.53	2.51	2,225,312.27
合计	60,544,314.80	32.00	4,927,423.12

单位名称	2015.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729,094.20	14.45	1,707,599.70
贵阳市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6,232,947.09	6.11	569,267.71
贵阳市东部新城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753,600.53	4.66	1,749,952.21
贵阳市市政公用事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835,371.76	2.78	1,134,148.70
贵阳市乌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85,161.00	1.95	19,851.61
合计	30,536,174.58	29.95	5,180,819.93

单位名称	2014.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617,406.59	18.01	660,326.72
贵阳市东部新城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753,600.53	5.86	429,913.65
贵阳市市政公用事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835,371.76	3.49	283,537.18

单位名称	2014.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贵州贵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28,000.00	2.25	18,280.00
贵阳市水利交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49,983.98	1.79	52,492.89
合计	25,484,362.86	31.4	1,444,550.44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7.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71,562,301.12	100.00	309,977.59	0.05	671,252,323.53
账龄组合	1,436,448.09	0.21	309,977.59	21.58	1,126,470.5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667,308,411.41	99.37			667,308,411.41
无风险组合	2,817,441.62	0.42			2,817,441.62
组合小计	671,562,301.12	100.00	309,977.59	0.05	671,252,323.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71,562,301.12	100.00	309,977.59	0.05	671,252,323.53

类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5,873,888.84	100.00	1,414,667.00	0.26	544,459,221.84
账龄组合	2,699,913.75	0.49	1,414,667.00	52.40	1,285,246.7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536,308,434.50	98.25			536,308,434.50
无风险组合	6,865,540.59	1.26			6,865,540.59
组合小计	545,873,888.84	100.00	1,414,667.00	0.26	544,459,221.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45,873,888.84	100.00	1,414,667.00	0.26	544,459,221.84

类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8,123,178.36	100.00	2,304,584.03	0.54	425,818,594.33
账龄组合	14,245,495.08	3.33	2,304,584.03	16.18	11,940,911.0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387,964,491.09	90.62			387,964,491.09
无风险组合	25,913,192.19	6.05			25,913,192.19
组合小计	428,123,178.36	100.00	2,304,584.03	0.54	425,818,594.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28,123,178.36	100.00	2,304,584.03	0.54	425,818,594.33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5,557,527.40	100.00	2,541,632.91	1.13	223,015,894.49
账龄组合	18,319,495.94	8.12	2,541,632.91	13.87	15,777,863.0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31,457,870.40	58.28			131,457,870.40
无风险组合	75,780,161.06	33.60			75,780,161.06
组合小计	225,557,527.40	100.00	2,541,632.91	1.13	223,015,894.4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25,557,527.40	100.00	2,541,632.91	1.13	223,015,894.4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06.30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226,913.81	2,269.13	1.00
6个月至1年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1,127,282.28	225,456.46	20.0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82,252.00	82,252.00	100.00
合计	1,436,448.09	309,977.59	

账龄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214,125.05	2,141.25	1.00
6个月至1年	59,749.44	2,987.46	5.00
1年至2年	1,127,282.28	112,728.23	10.00
2年至3年			20.00
3至4年	3,015.77	1,507.89	50.00
4至5年	2,195.21	1,756.17	80.00
5年以上	1,293,546.00	1,293,546.00	100.00
合计	2,699,913.75	1,414,667.00	

账龄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10,260,471.87	102,604.72	1.00
6个月至1年	1,213,323.92	60,666.20	5.00
1年至2年	326,854.33	32,685.43	10.00
2年至3年	166,406.96	33,281.39	20.00
3至4年	184,710.42	92,355.21	50.00
4至5年	553,682.50	442,946.00	80.00
5年以上	1,540,045.08	1,540,045.08	100.00
合计	14,245,495.08	2,304,584.03	

账龄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9,104,847.04	91,048.47	1.00
6个月至1年	919,830.73	45,991.54	5.00
1年至2年	5,477,583.73	547,758.37	10.00
2年至3年	246,110.64	49,222.13	20.00
3至4年	842,302.80	421,151.40	50.00
4至5年	1,711,800.00	1,369,440.00	80.00
5年以上	17,021.00	17,021.00	100.00
合计	18,319,495.94	2,541,632.91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3.12.31	本期转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303,520.23			761,887.32		2,541,632.91

项目	2014.12.31	本期转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541,632.91			237,048.88		2,304,584.03

项目	2015.12.31	本期转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6.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304,584.03			889,917.03		1,414,667.00

项目	2016.12.31	本期转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7.06.30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414,667.00			1,104,689.41		309,977.59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借款及往来款项	668,744,859.50	538,408,517.80	396,457,922.94	146,671,391.06
保证金、押金等无风险款项	2,817,441.62	6,865,540.59	25,913,192.19	75,780,161.06
其他		599,830.45	5,752,063.23	3,105,975.28
合计	671,562,301.12	545,873,888.84	428,123,178.36	225,557,527.4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06.30	账龄	占其他应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六盘水燃气	集团内借款	145,762,279.94	2年以内	21.70	
鸿源公司	集团内借款	87,000,000.00	2年以内	12.95	
贵安公司	集团内借款	68,006,975.42	2年以内	10.13	
播州公司	集团内借款	62,486,906.60	3年以内	9.30	
都匀公司	集团内借款	57,056,287.46	3年以内	8.50	
合计		420,312,449.42	-	62.58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12.31	账龄	占其他应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六盘水燃气	集团内借款	69,572,837.67	2年内	12.75	
都匀公司	集团内借款	57,640,998.21	2年内	10.56	
播州公司	集团内借款	57,371,760.48	3年内	10.51	
贵安公司	集团内借款	55,725,787.65	2年内	10.21	
桐梓公司	集团内借款	55,639,583.06	4年内	10.19	
合计		295,950,967.07	-	54.22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12.31	账龄	占其他应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六盘水燃气	集团内借款	56,547,709.19	6个月以内	13.21	
遵义县公司	集团内借款	50,672,043.73	2年以内	11.84	
贵安公司	集团内借款	39,239,767.54	2年以内	9.17	
桐梓公司	集团内借款	37,031,798.79	2年以内	8.65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12.31	账龄	占其他应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安顺公司	集团内借款	26,289,056.33	6个月以内	6.14	
合计		209,780,375.58		49.0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12.31	账龄	占其他应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贵阳工投	资产处置款	48,714,606.66	5年以内	21.60	
遵义县公司	集团内借款	24,474,966.11	1年以内	10.85	
鸿源公司	集团内借款	22,506,591.34	1年以内	9.98	
鸿巨公司	集团内借款	21,854,380.35	2年以内	9.69	
桐梓公司	集团内借款	16,456,300.23	2年以内	7.30	
合计		134,006,844.69		59.42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按类别披露

项目	2017.06.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54,031,712.98		1,354,031,712.9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39,268,073.96		239,268,073.96
合计	1,593,299,786.94		1,593,299,786.94

项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58,031,712.98		1,258,031,712.9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29,219,385.93		229,219,385.93
合计	1,487,251,098.91		1,487,251,098.91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68,031,712.98		1,268,031,712.9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11,508,936.79		211,508,936.79
合计	1,479,540,649.77		1,479,540,649.77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94,132,529.98		994,132,529.9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01,722,003.57		201,722,003.57
合计	1,195,854,533.55		1,195,854,533.55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凯里公司	20,000,000.00	36,548,467.88	1,093,679.10	55,454,788.78		55,454,788.78
物资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设计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鸿顺设备	1,530,000.00			1,530,000.00		1,530,000.00
鸿达立信	9,5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天然气公司	77,194,868.00			77,194,868.00		77,194,868.00
开阳车公司	1,020,000.00		1,020,000.00			
鸿源公司	21,648,591.20			21,648,591.20		21,648,591.20
遵义市公司	67,304,282.00			67,304,282.00		67,304,282.00
遵义县公司	55,000,000.00	33,000,000.00		88,000,000.00		88,000,000.00
仁怀公司	34,000,000.00			34,000,000.00		34,000,000.00
安顺公司	36,700,000.00	48,300,000.00		85,000,000.00		85,000,000.00
都匀公司	46,500,000.00	35,500,000.00		82,000,000.00		82,000,000.00
毕节公司	48,000,000.00	52,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惠水公司	10,000,000.00	26,000,000.00		36,000,000.00		36,000,000.00
龙里公司	30,000,000.00	6,000,000.00		36,000,000.00		36,000,000.00
习水金桥	10,200,000.00	10,200,000.00		20,400,000.00		20,400,000.00
桐梓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安发工程	1,000,000.00	2,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修文公司	10,000,000.00	5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贵定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贵安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支线公司	76,500,000.00			76,500,000.00		76,500,000.00
宇凯能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5,100,000.00
百里杜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习水县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696,197,741.20	300,048,467.88	2,113,679.10	994,132,529.98		994,132,529.98

被投资单位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凯里公司	55,454,788.78			55,454,788.78		55,454,788.78
物资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设计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鸿顺设备	1,530,000.00	1,47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鸿达立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天然气公司	77,194,868.00			77,194,868.00		77,194,868.00
鸿源公司	21,648,591.20			21,648,591.20		21,648,591.20
遵义市公司	67,304,282.00	2,529,183.00		69,833,465.00		69,833,465.00
遵义县公司	88,000,000.00			88,000,000.00		88,000,000.00
仁怀公司	34,000,000.00			34,000,000.00		34,000,000.00
安顺公司	85,000,000.00			85,000,000.00		85,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都匀公司	82,000,000.00			82,000,000.00		82,000,000.00
毕节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惠水公司	36,000,000.00			36,000,000.00		36,000,000.00
龙里公司	36,000,000.00			36,000,000.00		36,000,000.00
习水金桥	20,400,000.00		4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桐梓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安发工程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修文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贵定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贵安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支线公司	76,500,000.00	102,000,000.00		178,500,000.00		178,500,000.00
宇凯能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百里杜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习水县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六盘水燃气		173,400,000.00		173,400,000.00		173,400,000.00
合计	994,132,529.98	279,399,183.00	5,500,000.00	1,268,031,712.98	-	1,268,031,712.98

被投资单位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凯里公司	55,454,788.78			55,454,788.78		55,454,788.78
物资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设计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鸿顺设备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鸿达立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天然气公司	77,194,868.00			77,194,868.00		77,194,868.00
鸿源公司	21,648,591.20			21,648,591.20		21,648,591.20
遵义市公司	69,833,465.00			69,833,465.00		69,833,465.00
遵义县公司	88,000,000.00			88,000,000.00		88,000,000.00
仁怀公司	34,000,000.00			34,000,000.00		34,000,000.00
安顺公司	85,000,000.00			85,000,000.00		85,000,000.00
都匀公司	82,000,000.00			82,000,000.00		82,000,000.00
毕节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惠水公司	36,000,000.00			36,000,000.00		36,000,000.00
龙里公司	36,000,000.00			36,000,000.00		36,000,000.00
习水金桥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桐梓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安发工程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修文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贵定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贵安公司	50,000,000.00		1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支线公司	178,500,000.00			178,500,000.00		178,500,000.00
百里杜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习水县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六盘水燃气	173,400,000.00			173,400,000.00		173,400,000.00
合计	1,268,031,712.98		10,000,000.00	1,258,031,712.98	-	1,258,031,712.98

被投资单位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6.30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凯里公司	55,454,788.78			55,454,788.78		55,454,788.78
物资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设计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鸿顺设备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鸿达立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天然气公司	77,194,868.00			77,194,868.00		77,194,868.00
鸿源公司	21,648,591.20			21,648,591.20		21,648,591.20
遵义市公司	69,833,465.00			69,833,465.00		69,833,465.00
遵义县公司	88,000,000.00			88,000,000.00		88,000,000.00
仁怀公司	34,000,000.00			34,000,000.00		34,000,000.00
安顺公司	85,000,000.00			85,000,000.00		85,000,000.00
都匀公司	82,000,000.00			82,000,000.00		82,000,000.00
毕节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惠水公司	36,000,000.00			36,000,000.00		36,000,000.00
龙里公司	36,000,000.00			36,000,000.00		36,000,000.00
习水金桥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桐梓公司	15,000,000.00	45,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安发工程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修文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贵定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贵安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支线公司	178,500,000.00	51,000,000.00		229,500,000.00		229,500,000.00
百里杜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习水县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六盘水燃气	173,400,000.00			173,400,000.00		173,400,000.00
合计	1,258,031,712.980	96,000,000.00		1,354,031,712.98	-	1,354,031,712.98

3、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4.1.1	本期增减变动							2014.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中油管网	117,348,695.08			7,112,011.28		298,586.08			124,759,292.44		
合源油气	44,360,632.67			1,776,645.95			1,711,412.91		44,425,865.71		
华亨能源	24,365,918.60			3,502,140.67		1051563.88	2,000,000.00		26,919,623.15		
鸿巨工程	2,138,542.22			342,162.74					2,480,704.96		
安宝设备	2,000,000.00								2,000,000.00		
通宇钢管	1,247,576.63			88,940.68			200,000.00		1,136,517.31		
合计	191,461,365.20			12,821,901.32		1,350,149.96	3,911,412.91		201,722,003.57		

被投资单位	2015.1.1	本期增减变动							2015.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中油管网	124,759,292.44			4,716,619.65		452,574.89	1,488,000.00		128,440,486.98		
合源油气	44,425,865.71			4,553,824.40			1,510,149.06		47,469,541.05		
华亨能源	26,919,623.15			8,002,130.63		1,677,154.98	3,000,000.00		33,598,908.76		
通宇钢管	2,480,704.96		2,480,704.96								
安宝设备	1,136,517.31		1,136,517.31								
通宇钢管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01,722,003.57		3,617,222.27	17,272,574.68		2,129,729.87	5,998,149.06		211,508,936.79		

被投资单位	2016.1.1	本期增减变动							2016.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中油管网	128,440,486.98			14,595,140.43		425,719.90			143,461,347.31		
合源油气	47,469,541.05			8,317,061.32			1,922,865.34		53,863,737.03		
华亨能源	33,598,908.76			3,119,985.82		175,407.01	5,000,000.00		31,894,301.59		
通宇钢管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11,508,936.79		2,000,000.00	26,032,187.57		601,126.91	6,922,865.34		229,219,385.93		

被投资单位	2017.1.1	本期增减变动							2017.06.30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中油管网	143,461,347.31			17,343,639.91		316,968.61	9,954,000.00		151,167,955.83		
合源油气	53,863,737.03			3,783,747.64			3,421,278.46		54,226,206.21		
华亨能源	31,894,301.59			1,903,857.32		75,753.01			33,873,911.92		
合计	229,219,385.93			23,031,244.87		392,721.62	13,375,278.46		239,268,073.96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7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94,562,955.88	558,901,571.90
其他业务	6,474,484.78	4,043,849.20
合计	701,037,440.66	562,945,421.10

项目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57,452,094.13	898,645,130.39
其他业务	15,915,510.76	15,814,194.00
合计	1,173,367,604.89	914,459,324.39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70,719,474.11	890,858,232.21
其他业务	23,336,135.87	24,347,137.03
合计	1,194,055,609.98	915,205,369.24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53,571,990.54	773,935,870.29
其他业务	11,066,989.99	9,756,088.79
合计	964,638,980.53	783,691,959.08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031,244.87	26,032,187.57	17,272,574.68	12,821,901.3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117,777.73	950,911.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3,608,400.00		6,280,800.00	6,280,800.00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530,602.73	2,071,952.20	6,450,196.15
合 计	36,639,644.87	36,562,790.30	27,743,104.61	26,503,808.75

十五、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42,772.62	9,391,590.79	-6,493,401.01	-5,037,238.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470,346.09	4,684,083.76	3,039,097.36	1,687,319.86
理财产品的损益		3,067,472.60	3,536,446.71	9,061,374.79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衍生金融资产允价值变动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50,989.54	7,965,430.91	7,663,833.00	6,338,722.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266,191.49	
所得税影响额	585,871.45	3,548,794.96	1,135,841.38	644,263.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59,283.95	500,682.73	-72,497.36	567,199.49
合计	5,451,975.51	21,059,100.37	-14,583,559.45	10,838,715.75

说明：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报告期内发生的股份支付，详见附注十。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7 年 1-6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4%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0%	0.12	

2016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3%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1%	0.12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6%	0.09	

说明：

（1）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2）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由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根据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 665,000,000.00 股。2014 年度不计算每股收益，2015 年年初股份按变更设立时股份计算。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05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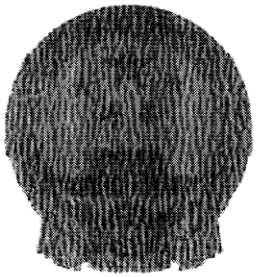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1070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4-1-147

证书序号：NO 01735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　四　月　八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九年七月十七日

4-1-14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天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2月 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2月 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致同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1月 2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1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Full name 杨新聪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12-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46072122714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测单位 BICPA 2010

证书编号：10000051083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一九九九 肆 月 一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测单位 BICPA 2017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4-1-149

姓　　名
Full name　丁彭凯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8-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230177080505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30087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 y　12 月 m　28 日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5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6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7

年　月　日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4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3

年　月　日
y　m　d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863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863 号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

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17年6月30日（以下简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贵州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市燃气有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六盘水燃气有限公司、凯里市新能燃气有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惠水县燃气有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龙里县燃气有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习水县金桥燃气有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天然气支线管道有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市播州区燃气有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仁怀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燃气集团安顺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燃气（集团）都匀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燃气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毕节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燃气（集团）桐梓县燃气有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修文县燃气有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贵定县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燃气（集团）贵安新区燃气有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百里杜鹃燃气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0.91%，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89.85%。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监督等要素，具体包括公司战略、资金活动、工程项目、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投资管理、财务报告、内部信息传递与信息系统、安全管理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工程项目、销售业务、投资管理、安全质量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流程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具体说明

1. 公司建立健全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了公司与控股股东人、财、物三分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已经建立，相关会议均形成记录；董事会全面负责公司经营与管理活动；总经理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并建立了各部门及岗位的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保证各个部门权责分明，工作高效。

2.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

核算制度，规定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3. 公司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已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做分离，相关人员和机构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试行）及有关规定制定了货币资金核算管理标准，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办理现金收支业务应遵循的规定、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日常执行中遵循了有关制度程序的要求。

4. 公司制定并通过了《控股公司管理办法》、《子公司管控办法》。依据法律和《控股公司管理办法》、《子公司管控办法》的规定通过委派或推荐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来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公司依据对控股子公司资产控制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对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管理，并要求控股子公司第一时间报送重大事项材料。

5. 工程管理环节，公司制定了《项目管理规定》、《贵州燃气集团管道工程施工操作手册》、《燃气工程竣工资料管理程序》、《集团公司场站（综合储配站、接收站、加气站）建设项目管理程序》等，对公司工程质量、成本与进度的控制提供了保证，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6.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形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建设项目内部审计管理办法》）明确了审计部和其他内部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要求以及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范围、频率。报告期内，公司审计部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定期与不定期地对公司及分、子公司财务、内部控制、重大项目及其他业务进行审计和检查，并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控制管理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控制整体经营风险，保障公司的稳定发展。

7. 公司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通过仔细

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会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8. 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关联交易，以充分保障公司经营活动的公允、合理，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有关文件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包括从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进行全方位管理和控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并出具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9.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该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截至目前，公司没有提供除控股子公司外的对外担保。

10. 公司已制定了《物资采购管理程序》、《供方评价与选择控制程序、物资检验金和验收管理程序》、《材料核销暂行管理办法》、《贵州燃气集团物资采购供应管理实施细则》，规定了包括一般物资采购供应业务流程、大宗物资采购供应业务流程，用以规范物资采购原则、物资采购组织机构及职责、物资采购任务执行过程、物资采购方法、物资采购监督机制等，实现了公司物资集中、统一采购工作的全面规范。

11. 公司已制定了《市场拓展管理办法》，《气价变更管理办法》，建立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

12. 公司建立了《人力资源配置管理规定》、《岗位设置及编制管理办法》、《集团公司中层管理人员选拔、任免及绩效考核程序》、《集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程序》、《后备干部选拔、培养及管理程序》、《劳务派遣员工管理规定》、《员工招聘管理办法》、《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范人力资源引进、开发、使用、退出及薪酬福利等。通过科学的人力资源引进、培训、管理，建立较为合理的薪酬体系，不断完善的绩效考核制度等，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优化。通过建立员工培训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后备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各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一般员工知识、技能等持续提高。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 1%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 3%≤错报＜利润总额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 0.5%≤错报＜资产总额 1%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 0.5%≤错报＜营业收入总额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一般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 3%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 0.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 0.5%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a.控制环境无效；

b.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c. 财务报告发生严重错报或漏报；

d.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改正；

2）重要缺陷：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定性标准：

a. 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b. 未建立防止舞弊和重要的制衡制度和控制措施；

c. 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要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

3）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损失与利润表有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营业收入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则为重要缺陷；如果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5%但小于 1%，则为重要缺陷；如果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a.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b.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

c.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安全、环保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的缺陷；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3）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a.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b. 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一般缺陷未及时整改。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根据缺陷认定标准，针对公司在开展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进行了完善。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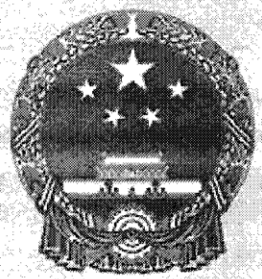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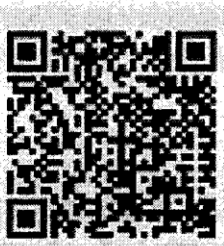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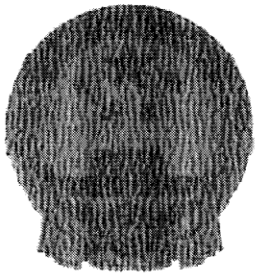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1070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4-3-12

证书序号：NO 01735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 四 月 八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九年七月十七日

4-3-1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京都天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2月 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2月 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致同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1月 2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1月 2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测合格 BICPA 2010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10000051083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六年 八月 一日
Date of Issuance

4-3-14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Full name 刘勇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12-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243072128714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测合格 BICPA 2017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丁彭凯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8-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2301770805053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11000153008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7年12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查总局 BICPA 2015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查总局 BICPA 2016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查总局 BICPA 2017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查总局 BICPA 2014

验
val Re

合验合
ate is valid
2013
arter

年　月　日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860 号

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
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860 号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在审计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贵公司编制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以下简称两张报表）实施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两张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两张报表，并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两张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两张报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两张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两张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两张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两张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

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两张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一）贵公司编制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 — 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贵公司编制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 — 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

一、 非经常性损益表

编制单位：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42,772.62	9,391,590.79	-6,493,401.01	-5,037,238.88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70,346.09	4,684,083.76	3,039,097.36	1,687,319.86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067,472.60	3,536,446.71	9,061,374.79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债务重组损益；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明细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十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50,989.54	7,965,430.91	7,663,833.00	6,338,722.67
（二十一）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266,191.49	
（二十二）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159,283.95	500,682.73	-72,497.36	567,199.49
（二十三）所得税的影响数；	585,871.45	3,548,794.96	1,135,841.38	644,263.20
合　　计	5,451,975.51	21,059,100.37	-14,583,559.45	10,838,715.75

说明：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报告期内发生的股份支付。

企业法定代表人：洪鸣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海波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海波印

二、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无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填表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4%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0%	0.12	

2016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3%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1%	0.12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6%	0.09	

说明：

（1）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2）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由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根据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 665,000,000.00 股。2014 年度不计算每股收益，2015 年年初股份按变更设立时股份计算。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05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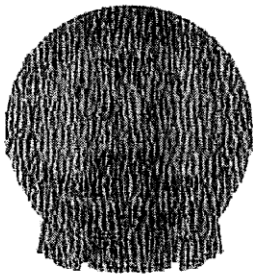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1070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4-4-8

证书序号：NO 01735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 四 月 八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九年七月十七日

4-4-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2月 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2月 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1月 2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1月 2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0

年 月 日

10000051083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一九九六 年 10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4-4-10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Full name 杨勤勤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12-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48072122714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7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丁彭凯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8-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2301770805053

SHI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3008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年 12月 28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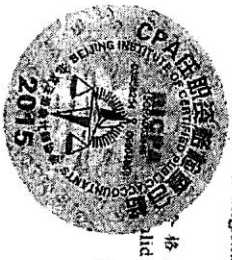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20层 邮编100020

20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77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

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燃气有限	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东嘉投资	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股东
贵阳工投	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股东
农金投资	贵州农金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股东
职工持股会	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
中诚信托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系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信托合同受托人）更名后的主体
和泓置地	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系信托合同委托人
黔通公司	贵州黔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下属公司	发行人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华创证券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	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参股子公司
贵阳工投医药	贵阳工投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参股子公司
合源油气	贵州合源油气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之参股子公司
华亨能源投资	贵州华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持股 50%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立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立信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779 号《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内控报告》	立信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78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专项报告》	立信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783 号《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A 股	在中国发行、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买卖的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商标局	中国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本次发行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交所上市
本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06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80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23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 司法部 公告[2010]33 号）
《发行人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经发行人 2016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元	人民币元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6 年 10 月 19 日及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对董事会作出了具体授权。

（二）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程序和范围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 A 股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部分下属公司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汽车加气站经营许可证》和/或《气瓶充装许可证》，或者正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鉴于发行人已将上述情况向有关政府部门进行了汇报，取得或拟取得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同意其临时运行或承诺为其办理相关手续，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综上，发行人的经

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836,469.72 元、23,764,365.6 元、45,755,682.10 元及 20,375,917.01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和发行人说明及工商、税收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9,104.0909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72,760,227 万股 A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调查表》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工商、税收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和发行人提供的公司治理文件及其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发行人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内控报告》、《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和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有效，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i)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836,469.72 元、23,764,365.6 元、45,755,682.10 元及 20,375,917.01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ii)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1,109,897.70 元、35,365,976.73 元、-30,607,279.53 元及 270,092,280.82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iii) 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营业收入分别为1,467,101,504.44元、1,926,398,393.00元、2,056,373,597.21元及1,053,575,103.40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iv)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691,040,909元，不少于3,000万元；

(v)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26,805,462.18元，发行人净资产为1,567,213,079.96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1.71%，不高于20%；

(vi)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情况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发行申报文件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是由贵州燃气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共26名，分别为东嘉投资、贵阳工投、农金投资及姚文琴等23名自然人。发行人的发起人为贵州燃气有限整体变更前的全体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立信审计,发行人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调整为987,252,176.91元，上述相应调整结果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 10 月 31 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211784 号《验资专项复核报告》，确认股改基准日净资产高于全体股东缴付的出资注册资本 665,000,000.00 元，各股东出资已足额缴纳；同时确认发行人历次出资已足额缴纳。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贵州燃气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关于贵州燃气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2016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依法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有关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发行人财产清单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财务人员名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函》，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根据《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法人人格，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 3 名法人发起人均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23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为发行人设立时的 26 名发起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江，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发行人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贵州燃气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贵州燃气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是由贵州燃气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共 26 名，分别为东嘉投资、贵阳工投、农金投资及姚文琴等 23 名自然人。发行人的发起人为贵州燃气有限整体变更前的全体股东。发行人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665,000 万股。各发起人股东持股数、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东嘉投资	361,758,457	54.400

2	贵阳工投	278,364,353	41.859
3	农金投资	23,929,732	3.598
4	姚文琴	78,602	0.0118
5	张若珠	78,602	0.0118
6	东恒宪	78,602	0.0118
7	闫光辉	78,602	0.0118
8	罗礼清	76,290	0.0115
9	徐彦	67,043	0.0101
10	范华明	43,925	0.0066
11	颜亨林	41,613	0.0063
12	张运红	41,613	0.0063
13	陈羽	39,003	0.0059
14	胡开文	33,014	0.0050
15	许帆	32,366	0.0049
16	朱彬	30,054	0.0045
17	向顺仁	30,054	0.0045
18	向阳	30,054	0.0045
19	李颖	27,742	0.0042
20	尹昊	23,118	0.0035
21	吴玉军	22,576	0.0034
22	黄朝文	22,539	0.0034
23	吴丽娜	22,070	0.0033
24	肖曦	20,223	0.0030
25	申艳峰	18,233	0.0027
26	蒙俊	11,520	0.0017
合计		**665,0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无产权界定和确认方面的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除贵州燃气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及其前身贵州燃气有限自 2003 年 12 月改制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进行了 2 次增资、3 次股权转让、2 次股权/股份划转。

2016 年 10 月 21 日，贵州省人民政府出具《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情况的函》（黔府函[2016]277 号），确认发行人的设立和历次增资扩股在程序上总体是合法、合规的，历次股权转让、内部职工股形成及演变过程总体上也是真实、合法、合规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目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贵州燃气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并经相关部门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部分下属公司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汽车加气站经营许可证》和/或《气瓶充装许可证》，或者正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鉴于发行人已将上述情况向有关政府部门进行了汇报，取得或拟取得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同意其临时运行或承诺为其办理相关手续，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经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城市燃气运营业务。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至 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78,222,379.86 元、1,788,218,523.41 元、1,971,932,014.65 元及 1,019,403,681.22 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3.94%、92.83%、95.89%及 96.7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发行人历年年检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东嘉投资、贵阳工投，分别持有发行人361,758,457股、304,405,262股股份，分别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52.350%、44.050%。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东嘉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刘江。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东嘉投资、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外，刘江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和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刘江持股5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和泓置地	和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北京泓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和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5%、和泓置地持股4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	北京西山天泰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和泓置地持股80%、东嘉投资持股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	北京乐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和泓置地持股60%、东嘉投资持股4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	宏爵财经资讯（北京）有限公司	东嘉投资持股1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	贵州弘康药业有限公司	刘江持股6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8	北京社区半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刘江持股5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9	北京贵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刘江为普通合伙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
10	成都和泓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和泓置地持股1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1	成都和华伟业置业有限公司	和泓置地持股1%、中诚信托持股99%[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 根据东嘉投资提供的说明，中诚信托与和泓置地不存在关联关系，为和泓置地为开展融资行为引进的资金方，该公司仍由和泓置地主导经营，中诚信托不具体参与，且和泓置地有权在约定期限从中诚信托收购其股权。

12	成都和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和泓置地持股 0.44%、中诚信托持股 99.56%[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3	湖南和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和华伟业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4	黑龙江爱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和泓置地持股 1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5	沈阳和泓嘉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和泓置地持股 1%；芜湖京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99%[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6	贵州和泓投资有限公司	和泓置地持股 1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7	贵州东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和泓置地持股 95%；贵州和泓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8	海南和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和泓置地持股 1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9	海南陵水亿和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和泓置地 30%、芜湖京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70%[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	唐山和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和泓置地持股 1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1	唐山和泓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和泓置地持股 1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2	唐山和泓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和泓置地持股 1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3	天津泰达和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和泓置地持股 9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4	天津和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和泓置地持股 1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5	天津和泓四季投资有限公司	和泓置地持股 1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6	天津华明中泓置业有限公司	天津和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9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7	重庆祺山实业有限公司	和泓置地持股 1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同上。

[3] 根据东嘉投资的说明，芜湖京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和泓置地不存在关联关系，为和泓置地为开展融资行为引进的资金方，该公司仍由和泓置地主导经营，芜湖京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具体参与，且和泓置地有权在约定期限从芜湖京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收购其股权。

[4] 同上。

28	重庆佑山房地产开发限公司	和泓置地持股 1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9	北京和泓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和泓置地持股 1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0	北京福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和泓置地持股 1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1	北京东和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和泓置地持股 1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2	北京东和商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和泓置地持股 8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3	北京嘉太华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东和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4	北京建昊宏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和泓置地持股 1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5	北京友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和泓置地持股 1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6	西安和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和泓置地持股 1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7	大象恒丰（青岛）投资有限公司	和泓置地持股 6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8	重庆和泓投资有限公司	和泓置地持股 1%、中诚信托持股 99%[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9	重庆和泓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吉林市鸿信美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00%[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0	三亚和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和泓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1	北京和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泓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2	天津和泓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泓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3	重庆和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泓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4	唐山和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泓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 根据东嘉投资的说明，中诚信托与和泓置地不存在关联关系，为和泓置地为开展融资行为引进的资金方，该公司仍由和泓置地主导经营，中诚信托不具体参与，且和泓置地有权在约定期限从中诚信托收购其股权。

[6] 根据东嘉投资的说明，吉林市鸿信美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和泓置地不存在关联关系，为和泓置地为开展融资行为引进的资金方，该公司仍由和泓置地主导经营，吉林市鸿信美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具体参与，且和泓置地有权在约定期限从吉林市鸿信美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收购其股权。

45	沈阳和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泓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6	湖南和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泓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7	上海和泓投资有限公司	刘江实际持股 100%（吴厉冰、陈碧玉代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8	北京联众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刘江为第一大股东，持股 35.49%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9	北京伟德沃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刘江为第一大股东，持股 30.4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0	Sonic Force Limited（威音有限公司）	刘江持股 1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1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刘江为第一大股东，持股 22.2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2	Green Empir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刘江及其配偶持股 1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53	Clearwin Investments Limited（奇胜投资有限公司）	刘江及其配偶持股 1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54	Win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胜鑫控股有限公司）	刘江及其配偶持股 1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55	Win Prosper Holdings Private Ltd.	刘江及其配偶持股 1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56	Asia Pacific Capital, Inc	刘江及其配偶持股 1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3.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嘉投资的执行董事及经理为刘江，监事为申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刘江控制的企业如上述“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伟担任董事的企业为华创证券。

4.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非独立董事 6 名，分别为洪鸣、鲁众、吕钢、杨发荣、陈历丽、刘起龙；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原红旗、曹建新、李庆；监事 3 名，分别为江乐、任士安、郭秀美；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分别为总经理吕钢、副总经理程跃东、副总经理白大勇、副总经理张健、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梅、财务负责人贾海波。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 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子公司”所述。

6.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交易的历史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贵州鸿巨燃气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有其 40%的股权，后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将所持贵州鸿巨燃气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4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2	贵阳安宝燃气防爆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有其40%的股权，后于2015年6月26日将所持贵阳安宝燃气防爆安全设备有限公司4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根据《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发行人章程》及发行人《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内部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或者经非关联股东确认，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经在其《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东嘉投资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贵阳工投分别向发行人做出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五）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黔通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基础设施、房地产、金融、环境保护、高科技项目（企业）投资和项目开发及投资咨询、管理咨询服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存在经营范围重合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黔通公司未实际从事房地产投资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黔通公司正在进行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变更手续，公司名称拟变更为“贵州鸿达立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拟变更为“煤矿开发、投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投资，计量设备、仪器仪表检定、检测、校准、维修、维护。”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江、控股股东东嘉投资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 自有物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共计持有 31 本《不动产权证书》、34 本《房屋所有权证》[7]及 44 本《国有土地使用证》。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共计持有 25 宗划拨土地，除 2 宗划拨地暂时无法办理出让手续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办理上述划拨地的相关出让手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该等土地使用权不规范情形影响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办理划拨土地转出让手续，或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的，其将协助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合法取得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土地以供经营使用，并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因此产生的相应支出或损失。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实际使用 28 处土地但尚未以出让方式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有关政府部门正在对部分土地进行规划调整，对于具备出让条件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办理相应的土地招拍挂手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该等土地使用权不规范情形影响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办理土地出让手续，或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的，其将协助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合法取得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土地以供经营使用，并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因此产生的相应支出或损失。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实际使用的部分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包括在自有土地（包括实际使用但尚未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自建房屋 55 处、在他

[7] 其中包括 4 本《城镇公房管业证》。

人土地上的自建房屋 7 处以及向第三方购买/取得的房屋 10 处。针对上述自有土地上的自建房屋，发行人已经与相关各方协调，积极推进办理上述未取得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如因该等不规范情形影响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常使用该等房产，或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其将协助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取得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产以供经营使用，并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因此产生的相应支出或损失。针对上述建设在他人土地上的房屋（部分房屋建在他人无偿提供的土地上，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就使用该等土地已取得相关无偿借用合同等文件），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无法就此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如因该等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常使用该等房产，或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其将协助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取得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产以供经营使用，并补偿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因此产生的相应支出或损失。针对上述向第三方购买/取得的房屋，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联系相关开发商办理有关手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如因该等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正常使用或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其将协助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取得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产以供经营使用，将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因此产生的相应支出或损失。

2. 租赁物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目前租赁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未提供相应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若因上述问题造成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物业的，将协助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取得新的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土地/负责落实新的租赁房屋，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搬迁损失及可能产生的其他全部损失。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土地使用权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发行人说明及相关土地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因土地使用权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相关土地主管部门针对该等行政处罚出具的合规证明，该等被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二）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报告期末账面余额（元）
1	管道工程	397,453,654.20
2	基建工程	170,781,001.76
3	铸铁管改造	33,333,882.54
4	其他	15,885,708.00
合计		**617,454,246.50**

（三）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取得国家商标局颁发商标注册证的商标共有 5 项。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经就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2. 域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下属公司拥有 2 项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1 项国际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分公司

发行人拥有 2 家分公司，上述 2 家分公司已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

（六）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拥有 21 家全资子公司，18 家控股子公司，1 家持股 50%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9 家参股子公司，上述公司均为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作为相关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人事劳动社会保障部门、税务部门等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涉及的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包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被认定为关联交易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可以被认定为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及投资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贵州燃气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及其前身贵州燃气有限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进行了2次增资、3次股权转让、2次股权/股份划转。发行人及其前身贵州燃气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并经相关部门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收购情形包括收购贵州燃气（集团）六盘水燃气有限公司。本次收购已经贵州燃气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州燃气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6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其中一名兼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 名。上述人员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及在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洪鸣	董事长	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	董事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华创证券	监事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贵阳银行	董事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贵阳工投医药	董事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证联支付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
鲁众	董事	北京众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
		北京联众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吕钢	董事、总经理	-	-	-
杨发荣	董事	贵阳工投	办公室主任	发行人股东
陈历丽	董事	贵阳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贵阳工投之控股子公司
		贵州贵金支付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贵阳工投之控股子公司
		贵阳卓越智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发行人股东贵阳工投之控股子公司
刘起龙	职工代表董事	-	-	-
原红旗	独立董事	复旦大学	教授	-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曹建新	独立董事	贵州大学	教授	-

		中国化学会	理事	-
		贵州省化工协会	副理事长	-
		贵州省化学化工学会	副理事长	-
		贵州省硅酸盐学会	副理事长	-
李庆	独立董事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程跃东	副总经理	华亨能源投资	董事长	发行人之持股50%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	董事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合源油气	董事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白大勇	副总经理	-	-	-
张健	副总经理	-	-	-
杨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华亨能源投资	董事	发行人之持股50%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8]	监事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贾海波	财务总监	-	-	-
郭秀美	职工代表监事	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	监事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江乐	监事	贵阳工投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贵阳工投之控股子公司
		贵州中铝铝业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贵阳工投之参股子公司
		贵阳工投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贵阳工投之全股子公司
任士安	监事	安徽农金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

[8]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出具《关于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监事的推荐函》，推荐戴春晖担任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担任监事。上述变更尚未经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股东会决议。

		农金投资	财务经理	发行人之股东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均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纳税专项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纳税专项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享有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161,115.66 元、1,687,319.86 元、3,039,097.36 元 1,870,736.13 元。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情况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针对该等税务行政处罚出具的合规证明，该等被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环保主管部门针对该等行政处罚出具的合规证明，该等被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受到质监、安监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质监、安监主管部门针对该等行政处罚出具的合规证明，该等被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针对该等行政处罚出具的合规证明，该等被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城市燃气运营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因违反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行业主管部门针对该等行政处罚出具的合规证明，该等被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劳动及社会保险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经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国家各项相关政策及各地的有关规定，为正式员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未给在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工作的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未缴纳社保的原因为：退休返聘人员不需要缴纳社保；部分员工由第三方（原单位）缴纳社保，劳动合同中约定不在发行人处缴纳社保。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江及控股股东东嘉投资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因未为部分职工缴存社会保险费被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认定需要补缴以及因此受到处罚或遭受民事索赔的，本人/本公司无条件全额承担补缴义务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以保证发行人的利益不受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社会保险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和《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未因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家各项相关政策及各地的有关规定，为下属公司的正式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未给在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工作的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原因主要包括：因员工新入职尚未缴纳、由第三方（原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退休返聘人员不用缴纳住房公积金及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江及控股股东东嘉投资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因未为部分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被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认定需要补缴以及因此受到处罚或遭受民事索赔的，本人/本公司无条件全额承担补缴义务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以保证发行人的利益不受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和《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未有因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该等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劳务派遣

发行人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派遣合同样本，该等劳务派遣协议中约定的内容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劳务派遣的规定。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核查，该等派遣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为贵阳市城市燃气管道改扩建项目；该拟投资项目已经完成在政府有权部门所必须的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1. 诉讼、仲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 8 起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诉讼均系由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所引起，且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比例较小，因此，本所认为，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 8 起诉讼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诉讼和仲裁。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共有 39 项罚款金额为 5,0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涉及消防、规划、质监、安监、工商管理、环保、国土资源等方面。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消防、规划、质监、安监、工商管理、环保、国土资源等主管部门针对上述 39 项行政处罚出具的合规证明，上述被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还存在因逾期申报等原因受到税务主管机关处罚以及因未进行执照年审受到工商行政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该等罚款均为 5,000 元以下的小额罚款。

根据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工商管理、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工商管理及纳税情况的合规证明，该等工商管理、税务主管机关未将上述小额处罚认定为重大行政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及总经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文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合法合规；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其未履行上述承诺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并且该等约束措施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将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上述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由发行人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职工持股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职工持股的情况，相关职工股清理工作已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

2016 年 10 月 21 日，贵州省人民政府出具《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情况的函》（黔府函[2016]277 号），确认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形成及演变过程总体上是真实、合法、合规的，目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形成及演变过程履行了相应程序，鉴于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了内部职工股的清理工作，解散职工持股会，本所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信托持股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信托持股的情况。自2003年12月贵州燃气有限设立至2015年5月股权转让完成期间，东嘉投资（信托收益权转让之前为和泓置地）委托中诚信托持有的贵州燃气股权，并支付中诚信托相应的管理费。2015 年 4 月 28 日，中诚信托与东嘉投资解除信托关系并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至此，东嘉投资直接持有贵州燃气有限股权。

鉴于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信托持股已于2015年5月予以解除，且未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所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五、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明远

沈诚敏

张　倩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20层 邮编100020

20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77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16年11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其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加期审计，并由立信于2017年2月20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0134号《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0137号《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本所现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3,764,365.60 元、45,755,682.10 元及 78,516,468.57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二）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3,764,365.60 元、45,755,682.10 元及 78,516,468.57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365,976.73 元、-30,607,279.53 元及 348,319,272.72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3. 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926,398,393.00 元、2,056,373,597.21 元及 2,269,067,455.33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91,040,909 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33,677,475.41 元，发行人净资产为 2,681,049,094.22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256%，不高于 20%；

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性条件没有发生改变。

二、 发行人的设立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减少 1 家参股子公司，增加 1 家控股子公司及 1 家参股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更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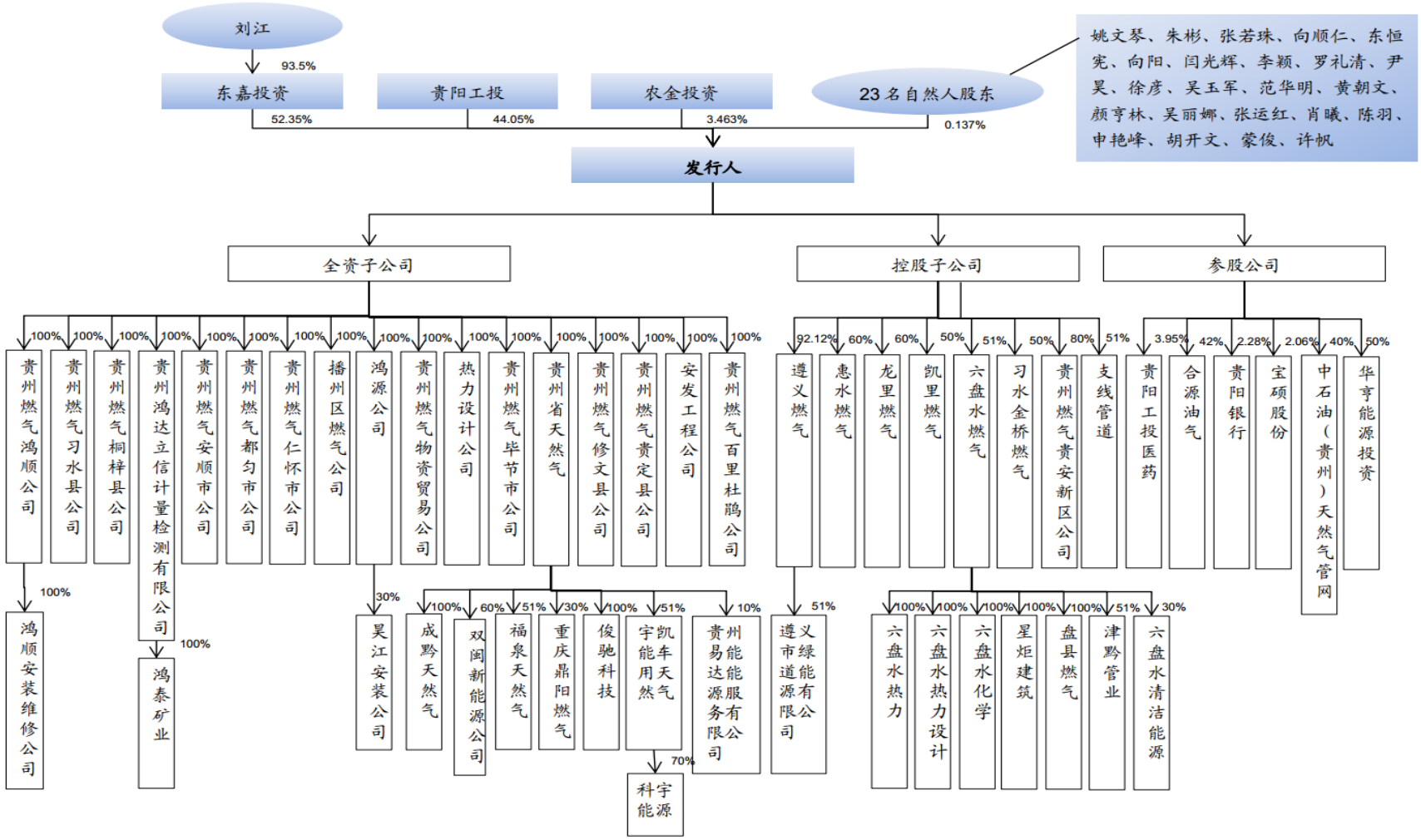
刘江
93.5%
东嘉投资
贵阳工投
农金投资
23名自然人股东
姚文琴、朱彬、张若珠、向顺仁、东恒宪、向阳、闫光辉、李颖、罗礼清、尹昊、徐彦、吴玉军、范华明、黄朝文、颜亨林、吴丽娜、张运红、肖曦、陈羽、申艳峰、胡开文、蒙俊、许帆
52.35%
44.05%
3.463%
0.137%
发行人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贵州燃气鸿顺公司
贵州燃气习水县公司
贵州燃气桐梓县公司
贵州鸿达立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
贵州燃气都匀市公司
贵州燃气仁怀市公司
播州区燃气公司
鸿源公司
贵州燃气物资贸易公司
热力设计公司
贵州燃气毕节市公司
贵州省天然气
贵州燃气修文县公司
贵州燃气贵定县公司
安发工程公司
贵州燃气百里杜鹃公司
鸿顺安装维修公司
鸿泰矿业
昊江安装公司
成黔天然气
双闽新能源公司
福泉天然气
重庆鼎阳燃气
俊驰科技
宇能用天然气
贵州能能易达源服务有限公司
科宇能源
遵义燃气
患水燃气
龙里燃气
凯里燃气
六盘水燃气
习水金桥燃气
贵州燃气贵安新区公司
支线管道
遵义绿能有限公司遵市道源限公司
六盘水热力
六盘水热力设计
六盘水化学
星炬建筑
盘县燃气
津黔管业
六盘水清洁能源
贵阳工投医药
合源油气
贵阳银行
宝硕股份
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
华亨能源投资

三、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东嘉投资

根据东嘉投资提供的资料，刘江曾与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华富资管—东和伟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签署合同编号为2015-HFZG-DHWY-ZYHT的《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刘江将其持有的东嘉投资30%的股权质押给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2015年12月28日至2016年12月28日。质押担保的主合同为北京东和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刘江控制的企业）与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南充市商业银行人民币资金委托贷款合同》，主债权金额为20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12月28日至2016年12月28日。

根据东嘉投资提供的资料，东嘉投资已于2016年12月7日偿还上述借款。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于2016年12月22日出具的（京兴）股质登记注字[2016]第00007018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上述股权质押已经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刘江持有的东嘉投资的股权不存在质押。

（二） 贵阳工投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贵阳工投发生了法定代表人变更。2016年12月21日，贵阳工投取得贵阳工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01006884093482的《营业执照》，贵阳工投的法定代表人由“陈军”变更为“刘良果”。

四、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贵州鸿达立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1]（以下简称“鸿达计量”）发生了经营范围变更，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子公司”所述。

（二）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1. 燃气经营许可证

[1] 发行人子公司黔通公司的公司名称已于2016年11月23日变更为“贵州鸿达立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下属公司新取得、更新了或正在续办如下燃气经营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机构	许可区域	经营类别	有效期
1	播州区燃气公司	黔20160217 0002G	遵义市播州区城市管理局	播州区城区（南白镇、龙坑镇）	管道天然气	2016 年 11 月 29 日-2019 年 11 月 28 日
2	贵州燃气贵定县公司	黔20170872 8002G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昌明经济开发区行政区域	管道燃气（天然气）	2017 年 1 月 22 日-2020 年 1 月 22 日
3	贵州燃气仁怀市公司	黔20130214 9001G	仁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仁怀市中枢、盐津、苍龙街道办事处、南部新城和茅台镇行政辖区	管道燃气（天然气）	2016 年 11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1 日
4	盘县燃气	黔20140327 0119G	六盘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盘县中心城区总体规划》（2007-2025）确定的中心城区规划和《红果经济开发区（含园区第二期规划方案）》行政管辖区东起老城片区（城关镇），西至铺矿	管道燃气（天然气、煤层气），汽车加气站	2014 年 3 月 27 日-2017 年 3 月 26 日[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部分下属公司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2] 正在办理续期。

序号	子公司/分公司名称	说明
1	贵州燃气习水县公司	根据贵州燃气习水县公司向习水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天然气临时储配站过渡用地延期使用的申请》及习水县人民政府的同意函，同意贵州燃气习水县公司天然气临时储配站在搬迁过渡期间运行。
2	贵州燃气毕节市公司双山新区（储配站）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已将有关情况向毕节市双山新区城管局进行汇报，毕节市双山新区城管局已知晓该等情况并同意该站临时运营，将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出具书面确认文件。 根据毕节金海湖新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与毕节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和毕节双山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取得新区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贵州燃气毕节市公司双山新区（储配站）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3	习水金桥燃气	根据习水县城镇管理局出具的习城管复[2016]8 号《关于贵州燃气（集团）习水县金桥燃气有限公司 LNG 综合储配站试运行延期的批复》，同意习水金桥燃气 LNG 综合储配站投入试运行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试运行期满后，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016 年 12 月 27 日，习水金桥燃气向习水县城镇管理局作出《习水金桥公司关于两河口综合储配站暂不投运的报告》，申请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试运行期满后，暂不投入运行，待完善消防审批手续后，再另行办理相关运行手续。2017 年 1 月 23 日，该报告得到了习水县城镇管理局的同意。
4	贵州燃气毕节市公司小坝镇（储配站）	2017 年 3 月 13 日，毕节金海湖新区城市管理执法队出具《关于贵州燃气集团毕节市有限责任公司小坝储备站停业整改的证明》，因小坝储备站手续不全，存在安全隐患，现已停业整改。根据贵州燃气毕节市公司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州燃气毕节市公司小坝镇储配站已停业整改，并积极与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协调办理手续，一旦手续完善后，将对小坝储配站恢复运行。
5	贵州燃气（集团）都匀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都匀经济开发区分公司	根据黔南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贵州燃气都匀市公司持有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已包括都匀经济开发区，故该分公司不需重新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贵州燃气（集团）都匀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都匀经济开发区分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安全、质量、用户服务等的相关责

		任，由贵州燃气都匀市公司承担。

2. 汽车加气站经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下属公司新取得或更新了如下汽车加气站经营许可证：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机构	许可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播州区燃气公司	0204001	遵义市商务局	从事LNG、CNG汽车加气站经营业务	2017年1月22日	2020年1月22日
2	贵州燃气公司高桥汽车加气站	0202001	遵义市商务局	从事LNG、CNG汽车加气站经营业务	2016年11月29日	2019年11月29日
3	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市燃气有限公司汇川加气站	0202002	遵义市商务局	从事LNG、CNG汽车加气站经营业务	2016年11月29日	2019年11月29日

3. 气瓶充装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下属公司新取得、更新了或正在续办如下气瓶充装许可证：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机构	许可范围	地址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播州区燃气公司	TS42520202-2018F	遵义市播州区市场监督	从事CNG天然气气瓶充装	遵义市播州区遵南大道国土局旁	2017年2月9日	2018年9月16日

			管理局				
2	遵义燃气	TS42520215-2020	遵义市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从事压缩天然气（限车用气瓶）充装	遵义市汇川区高桥镇十字村狗粪田湾	2016年10月14日	2020年10月13日
3	贵州燃气都匀市公司	TS42520815-2021	黔南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从事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车用气瓶充装	都匀市外环东路	2017年3月8日	2021年3月7日
4	贵州燃气遵义县燃气	TS4252353-2017	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从事车用液化天然气气瓶充装	遵义县南白镇堡五里加油站东侧	2013年3月18日	2017年3月17日[3]
5	凯里燃气	TS4252352-2017	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从事车用液化天然气气瓶充装	凯里市高速路西出口中石化加油站旁	2013年2月16日	2017年2月15日[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部分从事汽车加气及气瓶充装业务的下属公司尚未取得《汽车加气站经营许可证》和/或《气瓶充装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加气站名称	说明	
		汽车加气站经营许可证	气瓶充装许可证
1	幸福加气站	根据遵义市商务局出具的遵商函（2015）17号《遵义市商务局关于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市燃气有限公司幸福加气站搬迁建设的批复》，幸福加气站为经市政府同意、市	

[3] 正在办理续期。

[4] 正在办理续期。

		城管局立项批复而建的临时汽车加气站，由于土地无法落实导致相关手续不齐备。由于该站承担城区大量出租车加气任务，不能拆除，相关部门也同意重新选址建设，期间为确保城区车辆加气需求，搬迁建设加气站建成并投入运营后，再拆迁老站。	
2	贵州燃气桐梓县公司公交临时加气站	根据桐梓县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该站主要是为了满足桐梓县宏懋晨公交公司车辆加气运行，因贵州燃气桐梓县公司在桐梓县桐楚大道建加气站，同意该临时加气站将临时运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止。 2017 年 2 月 16 日，桐梓县人民政府再次出具《证明》，同意该临时加气站临时运营至 2017 年 7 月 15 日止。	
3	惠水燃气 LNG 临时加气	根据惠水县人民政府出具的惠府函[2016]248 号《关于同意采用临时加气站供气的批复》，原则同意采用临时加气站方式解决城区公共交通临时供气，待正式加气站建成后，及时拆除临时加气站。	
4	龙里县 LNG 综合储配站	根据龙里县人民政府出具的龙府办函[2016]291 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龙里县城市燃气综合站开展试运行经营的批复》，同意该站开展试运行经营。	
5	盘县红果加气站	已建成尚未运营	
6	贵州燃气桐梓县公司桐楚大道加气站		
7	播州区燃气公司鸭溪 LNG 加气站		
8	环东路加气站	已建成尚未运营	已取得
9	贵州燃气桐梓县公司燎原南路 CNG 加气站	已建成尚未运营	已建成尚未运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取得桐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同意受理其气瓶压缩天然气充装申请。
10	仁怀市中枢 LNG 综合储备站	临时停运	
11	龙场镇液化天然气综合站	根据修文县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确认龙场镇液化天然气综合站正在办理相关许可手续，将协助贵州	根据修文县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确认龙场镇液化天然气综合站正在办理相关许可手续，将协助贵州燃气修文县公司尽快办理相关许可，并同意

		燃气修文县公司尽快办理相关许可，并同意其在办理过程中正常经营。	其在办理过程中正常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取得贵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同意受理其 LNG、CNG 气体充装申请。
12	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望城坡加气站	根据安顺市商务局出具的《证明》，为解决安顺市首批清洁能源运营车辆 LNG 天然气的供应问题，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在望城坡液化天然气储配站内扩建了该简易 LNG 加气站，现手续正在办理中，安顺市商务局同意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正常经营该加气站。	已取得
13	都匀斗篷山综合站	根据都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都匀斗篷山综合站为都匀市唯一一座在营加气站，正在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在办证期间同意该加气站继续经营，暂时经营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	已取得
14	乌当 LNG 综合站	根据《关于推进贵州燃气集团天然气建设项目建审手续及运营资质办理的情况报告》，政府有关部门原则上同意发行人在贵阳市建设的乌当 LNG 综合站等项目进入正常办理程序，尽可能为项目	已取得
15	小河加气站		已取得
16	成黔站街加气站		已取得

		审批开辟绿色通道，指导企业规范生产经营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下属公司共有 25 座加气站，其中 11 座加气站未取得《营业执照》（其中龙场镇液化天然气综合站不需要办理《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加气站名称	说明
1	仁怀市中枢 LNG 综合储备站	临时停运
2	播州区燃气公司鸭溪 LNG 加气站	已建成尚未投入运营，营业执照正在办理过程中
3	贵州燃气桐梓县公司公交临时加气站	已取得桐梓县人民政府、惠水县人民政府书面确认，同意其临时运营
4	惠水燃气 LNG 临时加气	
5	幸福加气站	已经遵义市人民政府同意，在幸福加气站未搬迁前，由发行人、市商务局等部门加强幸福加气站的安全监管工作
6	乌当 LNG 综合站	已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项目进入正常办理程序
7	小河加气站	
8	成黔站街加气站	
9	龙场镇液化天然气综合站	修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明确表示因贵州燃气修文县公司的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涵盖汽车油改气及其他加气业务一项，且汽车加气场所与办公楼在同一地址，不需单独办理加气站营业执照
10	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市燃气有限公司高桥加气站	该加气站已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取得《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加气站营业执照正在办理中
11	环东路加气站	已建成尚未投入运营，营业执照正在办理过程中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经有 5 座加气站（龙里县 LNG 综合储配站、贵州燃气桐梓县公司燎原南路 CNG 加气站、贵州燃气桐梓县公司桐楚大道加气站、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望城坡加气站、贵州燃气（集团）盘县燃气有限公司红果加气站）取得了《营业执照》，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子公司”所述。

4.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下属公司新取得了如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机构	经营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鸿顺安装维修公司	筑安维证字058号	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器具安装、维修	2016年10月17日	-

5.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下属公司更新了如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机构	类别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安发工程公司	TS7310256-2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CG-常规检测	2016年9月28日	2020年9月27日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788,218,523.41元、1,971,932,014.65元及2,177,149,338.270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92.83%、95.89%及95.9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新增 1 家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北京泓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和泓置地持股 1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重庆和泓投资有限公司发生了股权变动，由“和泓置地持股 1%、中诚信托持股 99%”变更为“和泓置地持股 99%、重庆佑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

（2）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减少 1 家参股子公司，增加 1 家控股子公司及 1 家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子公司”所述。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5]内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 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a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 即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鸿巨工程	购买劳务	-	165,235,609.97	81,690,252.97
合源油气	购买天然气	-	-	608,566.36
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	购买天然气	713,265,044.34	656,335,537.92	382,453,447.47
华创证券	服务费	-	800,000.00	400,000.00

b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华亨能源投资	销售天然气	124,876,500.34	153,689,081.76	183,213,392.40
华亨能源投资	销售材料	3,256,779.97	12,063,544.95	8,816,636.92
合源油气	销售天然气	24,556,562.35	51,079,226.00	-
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	提供劳务	4,620.00	-	-
合源油气	提供劳务	205,861.36	-	-
华亨能源投资	提供劳务	16,396,339.48	14,356,901.08	8,535,185.40
贵州东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安装	465,600.00	56,260.00	55,100.00
鸿巨工程[6]	销售材料	-	42,307,267.87	52,799,343.72

c 关联方租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鸿巨工程	出租房屋	-	18,720.00	15,600.00
贵阳银行	出租房屋	388,503.77	320,620.80	240,000.00

[6] 发行人于 2015 年度将所持鸿巨工程 4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贵阳安宝燃气防爆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	115,860.00	72,523.20
合源油气	出租加气站	1,820,000.00	1,820,000.00	1,950,000.00

d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308,551.40	5,958,711.69	4,782,007.39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a 向关联方借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			
	期初借款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借款余额
贵阳银行	95,000,000.00		5,500,000.00	89,500,000.00
关联方	2015 年			
	期初借款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借款余额
贵阳银行	89,500,000.00		89,500,000.00	

b 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发行人	华亨能源投资	22,500,000.00	2016.12.21	2019.9.29	否
发行人	华亨能源投资	65,000,000.00	2013.5.24	2024.5.23	否
发行人	华亨能源投资	22,500,000.00	2013.7.16	2020.7.16	否
发行人	华亨能源投资	25,000,000.00	2016.5.11	2018.12.2	是

c 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欠款	拆出金额	拆入或归还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欠款
鸿巨工程	25,15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5,150,000.00
华亨能源	-	25,000,000.00	25,000,000.00	-
合计	25,150,000.00	27,000,000.00	27,000,000.00	25,150,000.00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欠款**	**拆出金额**	**拆入或归还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欠款**
鸿巨工程	25,150,000.00	-	5,000,000.00	20,150,000.00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欠款**	**拆出金额**	**拆入或归还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欠款**
鸿巨工程	20,150,000.00	-	20,150,000.00	-
华亨能源投资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合计	20,150,000.00	10,000,000.00	30,150,000.00	-

说明：按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收取借款利息。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确认，并经发行人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确认。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每一年度末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华亨能源投资	15,000,746.52	186,798.08	28,827,225.80	308,289.20	39,884,261.87	454,544.26

	鸿巨工程	29,461,680.22	-	37,396,530.99	-	37,575,668.47	-
	合源油气	3,109,953.96	31,099.54	3,624,386.10	36,243.86	-	-
预付账款	鸿巨工程	7,091,000.00	-	77,636.81	-	4,186,523.95	-
	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	38,887,702.27	-	41,095,099.07	-	63,372,349.47	-
其他应收款	华亨能源投资	1,486,898.31	-	757,346.25	40,891.71	501,982.67	16,575.46
	鸿巨工程	-	-	18,361,192.19	-	25,111,466.45	-
	贵阳工投	3,760,000.00	376,000.00	3,760,000.00	-	48,714,606.66	-
	合源油气	11,999.00	119.99	-	-	229,154.20	2,291.54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华亨能源投资	5,987,878.42	9,193,627.66	7,105,416.25
	鸿巨工程	29,155,209.81	39,549,943.31	25,494,239.66
	合源油气	-	-	1,958,708.04
其他应付款	鸿巨工程	8,441,029.44	554,967.94	555848.51
	合源油气	145,000.00	-	-
	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	-	1,988,524.44	2,845,170.73
预收账款	华亨能源	3,671,161.25	5,413,842.16	1,177,881.97
	鸿巨工程	53,485.24	380,000.00	38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贵州东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5,320.39	921,600.00	456,000.00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于2016年10月31日及2017年2月15日出具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发行人正常营业范围且交易价格公允或符合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所有关联交易均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发行人章程》及发行人《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内部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或者经非关联股东确认，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鸿达计量的经营范围已由“基础设施、房地产、金融、环境保护、高科技项目（企业）投资和项目开发及投资咨询、管理咨询服务”变更为“煤矿开发、投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投资，计量设备、仪器仪表检定、检测、校准、维修、维护”。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子公司”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 自有物业

（1） 尚未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使用权

a.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持有的划拨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持有的25宗划拨土地中，已有4宗

土地完成了划拨地转出让手续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剩余 17 宗划拨地正在办理出让手续，2 宗划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2 宗划拨地暂时无法办理出让手续。

上述 4 宗完成了划拨转出让手续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坐落位置	面积（m^2）	终止日期	用途
1	播州区燃气公司	黔（2016）遵义市播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1512 号	播州区南白镇关门山村	2,286.70	2066-11-04	工业
2	播州区燃气公司	黔（2016）遵义市播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1572 号	播州区南白镇遵南大道东侧五里堡	8,661.80	2066-11-04	公共设施
3	播州区燃气公司	黔（2016）遵义市播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1511 号	播州区南白镇西门关	1,351.55	2066-11-04	工业
4	播州区燃气公司	黔（2016）遵义市播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1513 号	播州区南白镇西门关	639.81	2066-11-04	工业

根据六盘水燃气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17 年 2 月 25 日，六盘水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协调原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在矿务局和铁路土地建设燃气调压设施用地产权关系的申请》的复函，六盘水燃气拥有的位于水城矿务局一中东面、水城矿务局机厂宿舍东侧的土地（国有土地使用证号：钟国用（籍）字第 3080 号、钟国用（籍）字第 3081 号）宗地范围全部包括在贵州水矿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矿集团”）宗地范围内，水矿集团土地初始登记较早，因此建议六盘水燃气申请注销与水矿集团重叠的两个国有土地使用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国有土地使用证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上述划拨地块原附着的两台调压器，后续将搬离或拆除（原已停止使用），将不对六盘水燃气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b.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实际使用并拟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实际使用部分土地但尚未以出让方式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的情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实际使用的 28 宗土地中，已有 3 宗土地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坐落位置	面积（m^2）	终止日期	用途
1	贵州燃气桐梓县公司	黔（2016）桐梓县不动产权第 0001911 号	桐梓县娄山关镇东山村桐楚大道旁	2,285	2056-01-06	商服用地
2	贵州燃气仁怀市公司	黔（2016）仁怀市不动产权第 0000067 号	坛厂街道樟柏社区	17,584	2062-11-28	工业用地
3	贵州燃气习水县公司	黔（2017）习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0187 号	习水县华润大道 B 段南侧	5,728.25	2056-09-06	商服用地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下属公司新增的实际使用土地但尚未以出让方式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的情形如下：

序号	公司	土地位置	用途	土地面积（m^2）
1	贵州燃气都匀市公司	环东路加气站	场站	3,04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州燃气都匀市公司正在办理上述土地的招拍挂手续。

（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实际使用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更新情况如下：

a. 自有土地（包括实际使用但尚未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上的自建房屋

i. 因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未办理完毕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因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未办理完毕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 23 处房产中，发行人下属公司贵州燃气桐梓县公司位于娄山关镇东山村的桐楚大道汽车加气站的土地已经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上述建设项目已取得桐梓县城乡规划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 520000201625856 号），站房建设规模为 203.82 平方米。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下属公司新增的因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未办理完毕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情形如下：

序号	公司	坐落位置	用途	房屋面积（m²）
1	贵州燃气都匀市公司	环东路加气站站房	办公	203.8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州燃气都匀市公司正在办理上述土地的招拍挂手续。

ii. 因房屋建设手续未办理完毕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中因房屋建设手续未办理完毕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 14 处房产中，坐落于惠水赤土综合站、凯里开发区加气站的房产取得了 3 项《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²）	房屋用途
1	惠水燃气	黔（2016）惠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0027 号	惠水县濛江街道赤土村	344.27	公共设施

2	凯里燃气	黔（2017）凯里市不动产权第0001827号	凯里经济开发区开司大道南侧，金汇路A段东侧	203.74	商业服务
3	凯里燃气	黔（2017）凯里市不动产权第0001829号	凯里经济开发区开司大道南侧，金汇路A段东侧	295.91	其它

iii. 因对应土地正在办理划拨地转出让手续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中因对应土地尚未办理完毕划拨转出让手续而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 11 处房产中，已有 1 处房产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²）	房屋用途
1	播州区燃气公司	黔（2016）遵义市播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572号	播州区南白镇遵南大道东侧五里堡	193.50	办公

iv. 因计划拆除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自建房屋计划拆除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 6 处房产中，房屋拆除进度的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房屋	坐落位置	对应土地证（m²）	拆除进度
1	六盘水燃气	临时收费点	广场审计局旁	-	六盘水市城乡规划局于2017年2月27日要求其于2017年3月15日前自行拆除。
2	播州区燃气公司	办公用房	遵义县南白镇西门关	遵县国用（2010）第041号	2017年2月16日，发行人同意上述房屋作报废处理。
3	贵州燃气都匀市公司	斗篷山综合站	都匀开发区北出口210省道西侧	匀开国用（2008）第68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斗篷山综合站的拆迁补偿协议正在签

					署中。待迁补偿协议签署完毕后，将拆除此站。

b. 向第三方购买/取得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因开发商原因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 10 处房产中，坐落于金耀华庭的房产取得了 5 项《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2）	房屋用途
1	发行人	黔（2016）云岩区不动产权第 0037620 号	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金耀华庭商住楼 1 层 1 号	629.75	商业服务
2	发行人	黔（2016）云岩区不动产权第 0038847 号	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金耀华庭商住楼 1 层 2 号	495.92	商业、金融、信息
3	发行人	黔（2017）云岩区不动产权第 0000175 号	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金耀华庭商住楼 2 层 1 号	1,419.31	商业、金融、信息
4	发行人	黔（2017）云岩区不动产权第 0000174 号	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金耀华庭商住楼 3 层 1 号	1,419.31	商业、金融、信息
5	发行人	黔（2017）云岩区不动产权第 0003137 号	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金耀华庭商住楼 4 层 1 号	1,419.31	商业、金融、信息

2.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下属公司向第三方新增或者续期的租赁房屋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建筑面积（m2）	期限

1	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安顺营运管理中心	安顺市黄果树大街西段安顺营运管理中心办公楼及场地	700	2016.8.1 -2017.7.31
2	鸿顺燃气	贵阳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市南明区花溪大道北段沙坡路 194 号第一层 2-4 号房屋	140	2017.1.1 -2017.12.31
3	宇凯能车用天然气	苏昌会	中天会展城 A9-2-2202 号	235.56	2016.12.15 -2018.12.15
4	遵义燃气	陈宗斌	桃溪河畔 e6 栋 18-3 号	139.20	2017.3.10 -2018.3.9
5	贵州燃气贵安新区公司	贵安新区服务中心	临时行政中心板房公寓 1117、1118、1119、1217、1218、1219、1221 共 7 间办公用房	140	2017.1.1 -2017.12.30
6	鸿源公司	汪汝彬	仁怀市杨柳湾房屋 1 至 3 层	800	2017.1.1 -2017.12.31
7	鸿源公司	全寿九	桐梓县军民桥房屋两层	1,000	2017.1.1 -2017.12.31
8	鸿源公司	刘秀梅	播州区马家湾荆小区 2 套住房及门面	300	2017.1.1 -2017.12.31
9	鸿源公司	张占全	习水县东皇镇大榜村 1 套住房及门面	200	2017.1.1 -2017.12.31
10	鸿源公司	张开强	汪家湾路停车场空房	248	2010.1.15 至长期
11	鸿源公司	雷兴莲	朱昌镇窦官村老马组仓库	350	2012.2.1 -2022.1.30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各项租赁协议、查看租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权属证明和涉及的其他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下属公司承租上述房屋用于办公、员工宿舍、仓库等用途。其中，上述第 1 项、第 3 项、第 5 至第 11 项房屋未提供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

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3. 土地使用权合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土地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账面余额（元）
1	管道工程	788,177,595.44
2	基建工程	154,679,145.36
3	铸铁管改造	10,894,017.49
4	其他	2,931,737.36
合计		956,682,495.65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传导设备、运输设备、机械设备、电子和其他设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等设备的账面净值分别为 2,141,840,739.11 元、21,355,369.98 元、247,896,552.56 元、18,271,715.65 元。本所律师抽查了部分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实地查看了部分经营设备，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3 家子公司发生股权变动（其中 1 家子公司股权转让后发行人不再持有其股权）、1 家子公司发生经营范围变更、1 家子公司发生经营期限变更、新设 1 家控股子公司及 1 家参股子公司、新设 8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发生股权变动的子公司

（1） 六盘水燃气减资

六盘水燃气于2017年2月7日完成减资工商变更程序,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减少至24,400万元，并取得了六盘水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六盘水燃气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2,444	51
2	六盘水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736	44
3	六盘水能源投资	1,220	5
合计		**24,400**	**100**

（2） 昊江安装公司增资

昊江安装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完成增资的工商程序,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并取得了重庆市垫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昊江安装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昊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	50
2	鸿源公司	900	30
3	重庆鼎发实业	600	20
合计		**3,000**	**100**

（3） 通宇钢管股权转让

2016年8月18日，发行人与江苏通宇钢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其持有的通宇钢管 20%的股权转让给江苏通宇钢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12月16日，发行人转让上述股权的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完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再持有该公司的股权。

2. 发生经营范围变更的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3 日，鸿达计量取得贵州省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鸿达计量的经营范围已由“基础设施、房地产、金融、环境保护、高科技项目（企业）投资和项目开发及投资咨询、管理咨询服务”变更为“煤矿开发、投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投资，计量设备、仪器仪表检定、检测、校准、维修、维护”。

3. 发生经营期限变更的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热力设计公司取得贵州省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经营期限由“2007 年 1 月 9 日至 2017 年 1 月 8 日”变更为“2007 年 1 月 9 日至长期”。

4. 新设的子公司

（1） 遵义市绿道能源有限公司

遵义市绿道能源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现持有遵义市南部新区（贵州红花岗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393MA6DTLQL2A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遵义市南部新区忠庄镇银河西路公交停保场内，法定代表人为王国友，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公交车 LNG 加气”，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2 月 22 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遵义市绿道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遵义燃气	765	51
2	遵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35	49
合计		**1,500**	**100**

（2） 贵州易能达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贵州易能达能源服务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现持有贵阳市工

商局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0MA6DR8YEXA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中路 166 号 7 层 1 号，法定代表人为吕钢，注册资本为 20,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力供应，电力项目投资，电力技术咨询及相关配套服务，电力设备销售及租赁，天然气供应，合同能源管理及咨询服务，能源开发及咨询服务，能源互联网推广研发服务”，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1 日至 2037 年 1 月 10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州易能达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元亨燃气	14,271	71
2	贵州迪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19	19
3	贵州省天然气	2,010	10
合计		**20,100**	**100**

5. 新设的分公司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下属公司新设 8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
1	贵州燃气（集团）龙里县燃气有限公司龙里县城市燃气综合站	91522730MA6DRQK13P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龙里县龙山镇莲花村(夏蓉高速联络线旁)	孙万亿	城市燃气管网工程设计、施工、经营（仅供企业筹建使用）、维修及其咨询服务	2017 年 1 月 25 日至长期
2	凯里市新能燃气有限公司凯里经济开发区天然气加气站	91522620MA6DNXHF6C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经济开发区	张炳文	车用燃气的销售及加气站的开发、建设、经营、维护	2016 年 11 月 15 日至长期

			开司大道南侧、金汇路A段东侧			
3	凯里市新能燃气有限公司高溪加气站	91522601MA6DNXJB6D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320国道、凯麻高速公路西出口东侧	张炳文	车用燃气的销售及加气站的开发、建设、经营、维护	2016年11月14日至长期
4	贵州燃气（集团）桐梓县燃气有限公司桐梓县桐楚大道汽车加气站	91520322MA6DT9HQ3F	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海校街道东山村桐楚大道旁	朱芹莹	液体、气态天然气汽车加气	2017年2月16日至长期
5	贵州燃气（集团）桐梓县燃气有限公司桐梓县燎原南路气态天然气加气站	91520322MA6DT9QF0L	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燎原南路花园村	朱芹莹	气态天然气汽车加气	2017年2月16日至长期
6	贵州燃气集团安顺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望城坡加气站	91520402MA6DT2951U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北门自来水厂旁	宋向阳	安顺市城市管道燃气（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活动），汽车油改气及汽车加气业务；燃器具、家用电器及配件的销售与售后服务	2017年2月14日至2037年2月13日
7	贵州燃气集团毕节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鸭池加气站	91520502MA6DP46U0T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鸭池镇头步村贵毕路旁	毛毅	汽车加气业务	自2016年11月25日至长期
8	贵州燃气（集团）盘	91520222MA6EFKLM	贵州省六盘水市盘	李强	汽车站加油	2015年7月13日

	县燃气有限公司红果加气站	0L	县红果经济开发区王家山 10 号路旁			至长期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有以下几种：

1.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已经签署且尚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1）管道天然气采购合同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	《天然气购销协议》	采购天然气	框架协议	2016 年 12 月 8 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
			《天然气购销补充协议》			2016 年 12 月 8 日	

（2）非管道天然气采购合同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1	六盘水燃气	贵州黔桂天能焦化有限责任	液化天然气（LNG）供气合	供气方向六盘水燃气供应符合国家标准的液化天然气，供气方向六盘水燃气供应的液化天然	框架协议	2017 年 2 月 6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同	气按月作为结算周期，按照合同计量规定双方进行对账结算，计量方式以六盘水燃气签收的供气方过磅单为准			
2	双闽新能源公司	重庆博杰能源有限公司	液化天然气（LNG）采购协议	供气方向双闽新能源公司供应符合国家标准的液化天然气，供气方定期以函件传真形式与双闽新能源公司确认当期采购价、采购量及采购时间，LNG 采用汽车衡称重式计量	框架协议	2017 年 1 月 25 日	2018 年 1 月 24 日
3	贵州省天然气	重庆博杰能源有限公司	液化天然气（LNG）采购协议	供气方向贵州省天然气供应符合国家标准的液化天然气，供气方定期以函件传真形式与贵州省天然气确认当期采购价、采购量及采购时间，LNG 采用汽车衡称重式计量	框架协议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已经签署且尚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卖方	买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1	贵州燃气物资贸易公司	华亨能源投资	材料购销合同	贵州燃气物资贸易公司按照华亨能源投资提供的《项目材料订单》提供材料	按发行人制定的《材料价目表》的销售价格核算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 重大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已经签署且尚在履行的重大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支线管道	大庆油田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六枝至水城天然气支线管道项目场站工程施工合同	六枝至水城天然气支线管道项目场站工程施建设项目	30,942,243.01	2017年2月6日
2	支线管道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	六枝至水城天然气支线管道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六枝至水城天然气支线管道建设项目施工	154,356,836.82	2017年1月19日

4. 融资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10,000万元以上的融资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借款方	贷款合同	年利率（%）	借款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1	支线管道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支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201601156880021763 68M1）	浮动利率	2016年7月29日[7]	2026年7月29日	300,000,000
2	发行人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16X08DK643-3-1）	年利率4.785%	2017年1月23日	2018年1月23日	100,000,000

[7] 本合同签订时间为2016年12月9日，同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支行向支线管道发放贷款200,000,000.00元。

3	发行人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16X08DK643-3-2）	年利率4.785%	2017年2月27日	2018年2月27日	100,000,000
4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借款合同》（编号：2016年金字第0416230001号）	年利率4.785%	2016年12月16日	2017年12月15日	100,000,000

5. 对外担保合同

（1） 提供担保

a. 已解除的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 5 项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向并表范围以外的公司提供的担保已有 1 项解除，具体为：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	主债权合同	担保合同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备注
1	贵州燃气有限	华亨能源投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遵交银仁2014-3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遵交银仁公2014-3号）	2,250	2013年7月16日至2020年7月16日	华亨能源投资借款股东同比例担保

b. 新增的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新增的向并表范围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	主债权合同	担保合同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备注
1	发行人	华亨能源投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601156801992802 08L1）	《保证合同》（编号：20160115680199280208L1B1）	2,250	2016年12月21日至2019年9月29日	本合同由发行人提供担保[8]

（2） 接受担保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新增的接受非并表范围内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	主债权合同	担保合同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备注
1	元亨燃气	支线管道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支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201601158800 2176368M1）	《保证合同》（编号：20160115688002176368M1B1）	30,000	2016年12月9日至2027年12月7日	支线管道借款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述采购合同中与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销售合同中与华亨能源投资的交易、上述对外担保中的“1、提供担保”之“b.新增的担保”应被认定为关联交易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述对外担保中的“2、接受担保”可以被认定为关联交易外，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其他属于关联交易的情形，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合同由发行人提供担保，元亨燃气对华亨能源投资的其他融资合同提供担保，总借款金额中，发行人与元亨燃气的担保为同比例担保。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1	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2月29日
2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年3月12日

（二）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年12月13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年2月20日

（三）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年2月20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洪鸣	董事长	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	副董事长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华创证券[9]	监事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贵阳银行	董事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宝硕股份	董事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鲁众	董事	北京众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
		北京联众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社区半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众海加速器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北京众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
		新中冠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吕钢	董事、总经理	贵州易能达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杨发荣	董事	贵阳工投	办公室主任	发行人股东
		上海黔龙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陈历丽	董事	贵阳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贵阳工投之控股子公司
		贵州贵金支付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贵阳工投之控股子公司

[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洪鸣已不再担任华创证券监事，上述工商变更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贵阳卓越智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发行人股东贵阳工投之控股子公司
		贵阳大数据博览会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发行人股东贵阳工投之全资子公司
刘起龙	职工代表董事	贵州大学	硕士生导师	-
		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	董事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原红旗	独立董事	复旦大学	教授	-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曹建新	独立董事	贵州大学	教授	-
		中国化学会	理事	-
		贵州省化工协会	副理事长	-
		贵州省化学化工学会	副理事长	-
		贵州省硅酸盐学会	副理事长	-
李庆	独立董事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程跃东	副总经理	华亨能源投资	董事长	发行人之持股50%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	董事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合源油气	董事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白大勇	副总经理	-	-	-
张健	副总经理	-	-	-
杨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华亨能源投资	董事	发行人之持股50%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贾海波	财务总监	-	-	-
郭秀美	职工代表监	合源油气	监事	发行人参股子

	事			公司
江乐	监事	贵阳工投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贵阳工投之控股子公司
		贵州中铝铝业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贵阳工投之参股子公司
		贵阳工投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贵阳工投之全资子公司
任士安	监事	安徽农金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
		农金投资	财务经理	发行人之股东

十、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立信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135 号《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纳税专项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1.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1	增值税	3%、6%、11%、13%、17%
2	营业税	3%、5%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4	教育费附加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6	企业所得税	15%、25%

2. 发行人下属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1	增值税	3%、6%、11%、13%、17%

2	营业税	3%、5%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4	教育费附加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6	企业所得税	15%、25%

根据《审计报告》和《纳税专项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1. 享受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 2012 年 4 月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发行人、贵州燃气修文县公司、热力设计公司、龙里燃气、贵州燃气贵安新区公司、凯里燃气、贵州燃气桐梓县公司、鸿源公司、遵义燃气、贵州燃气毕节市公司、惠水燃气、习水金桥燃气、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贵州燃气都匀市公司、贵州燃气仁怀市公司、播州区燃气公司、贵州燃气习水县公司、六盘水热力满足相关条件，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安发工程公司 2015 年其所得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 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4,684,083.76 元	3,039,097.36 元	1,687,319.86 元

2016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万元）
贵阳煤气管网改造项目补贴	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贵阳市煤气管网改造工程建设项目 2010 年中央预算投资计划的通知（筑发改投字[2010]786 号）；关于转发下达贵阳市煤气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筑发改投字[2011]760 号）；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贵阳市煤气管网改造工程 201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筑发改投字[2012]749 号）	331.68
社保局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费率调整退款	福泉市社会保险事务局关于工伤、生育、失业保险费率调整退费和补收通知（福社保[2016]6 号）	0.06
双闽新能加气站基础工程补贴	双闽新能源公司原股东江苏双闽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与遵义县人民政府签订遵义县 LNG（液化天然气）加气站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补贴	12.60
安顺管网补贴	安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安顺市城市管道燃气工程 201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安发改投资[2010]377 号）；安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安顺市城市管道燃气工程 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2011]335 号）	69.71
六盘水城市燃气管道扩建补贴	六盘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1 年第一批市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计划的通知（市发改规划[2011]375 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六盘水市城市供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市发改投资[2011]487 号）；六盘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六盘水市供气	29.59

	基础设施 201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市发改投资[2012]502 号）	
六盘水 3PE 生产车间工程补贴	贵州钟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新区建设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钟经发[2012]55 号）	1.49
政府专项扶持资金	修文县发展和改革局、修文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修文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对贵州宏途航运能源有限公司等企业进行专项扶持的请示（修发改报[2016]25 号）	3.00
稳定岗位补贴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黔人社厅发〔2016〕2 号）	20.28
合计		**468.41**

（四） 完税证明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情况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贵州省环境保护厅（http://www.gzhjbh.gov.cn）查询相关行政处罚信息，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质监、安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监、安监法规而受到质监、安监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 主营业务合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 劳动及社会保险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经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国家各项相关政策及各地的有关规定，为正式员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未给在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工作的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未缴纳人数（人）
养老	48
失业	46
工伤	22
生育	48
医疗	4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等，上述未缴纳社保的原因为退休返聘人员不需要缴纳社保；部分员工由第三方（原单位）缴纳社保，劳动合同中约定该等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由原单位承担。上述各项目的差异原因为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为部分由第三方缴纳社保的人员额外缴纳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社会保险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和《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未因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家各项相关政策及各地的有关规定，为下属公司的正式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未给在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工作的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缴人数为 58 人。具体原因主要包括：员工新入职尚未缴纳、由第三方（原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退休返聘人员不用缴纳住房公积金及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上述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员工已出具承诺，不愿在发行人处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不得在其工资中扣除，自愿放弃因不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向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主张的一切权利。上述在第三方缴纳公积金的员工已经出具承诺，公积金仍由原单位继续缴纳，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得在其工资中扣除，自愿放弃因不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向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主张的一切权利。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和《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未有因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该等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劳务派遣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派遣合同样本,该等人员的派遣费由发行人支付,派遣费包括派遣人员工作、社会保险等费用。该等劳务派遣协议中约定的内容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劳务派遣的规定。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派遣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涉及劳务派遣的岗位均为保洁、销售服务人员、安装工等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

另外，发行人已出具《与劳务派遣人员不存在劳动纠纷的声明》，发行人按时向劳务派遣人员支付劳务派遣费用，与劳务派遣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动纠纷。

十三、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诉讼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机构	案号	案由	诉讼请求	是否结案	审理/执行情况

1	张发元	发行人、贵阳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	（2016）黔0102民初3767号	人身损害赔偿	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46,371.97元；赔偿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49,237元；赔偿精神损害赔偿金5,000元；承担原告伤残鉴定及三期鉴定费；本案诉讼费	是	一审判决发行人赔偿张发元各项损失共计18,647元。发行人已于2017年1月24日执行完毕上述判决。
2	钟正群	鸿巨工程、贵州燃气有限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黔01民终3587号	人身损害赔偿	赔偿各项费用共计613,467.70元	是	鸿巨工程已于2016年11月29日执行完毕上述判决。
3	贺建明、王桂芳	中山市科雪生活电器有限公司、贵州燃气有限、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燃气输配分公司、马林	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	（2016）黔0102民初8613号	人身损害赔偿	赔偿医疗费800.94元、交通费2,000元、丧葬费19,264元、墓位费16,990元、死亡赔偿金413,341.4元、被扶养人生活费274,057.4元、精神损害赔偿费2万元、律师费2万元、鉴定费9,000元等。被告按每月1500元赔偿原告从2014年11月搬回至本市	否	重审判决中山市科雪生活电器有限公司赔偿463,287元及1,200元租金，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燃气输配分公司赔偿原告57,911元及150元租金，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中山市科雪生活电器有限公司已提起上诉。

						南明区绿苑小区悠然居止的租金		
4	赵康	保利贵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遵义公司、保利贵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播州区燃气公司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	（2016）黔0321民初5156号	不当得利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返还燃气开户费2,600元，并支付以2,600元为基数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是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已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5	余松	保利贵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遵义公司、保利贵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播州区燃气公司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	（2016）黔0321民初3732号	不当得利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返还燃气开户费2,600元，并支付以2,600元为基数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是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已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6	王启林	贵阳长城电梯物资有限责任公司、遵义格瑞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贵阳黔勃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贵州赋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市天宇实业（集团）有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	2016（黔）0321民初2845号	不明抛掷物、坠落物损害责任纠纷	赔偿医疗费、残疾赔偿金、子女抚养费共计523,137元	否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重审判决播州区燃气公司赔偿原告50,000元。播州区燃气公司已提起上诉。

		限公司、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贵州亿丰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播州区燃气公司						
7	李银国	鸿源公司、杨长贵	修文县人民法院	（2016）黔0123民初617号	人身损害赔偿	赔偿残疾赔偿金、误工费、交通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被抚养人生活费、残疾辅助器具费、精神抚慰金等共计1,313,392.58元	否	一审判决鸿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781,267.26元。鸿源公司已提起上诉。
8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鸿源公司、鸿源公司云岩分公司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3）黔高民三终字第64号	侵害商标权纠纷	停止侵犯注册商标权的行为，赔偿经济损失10万元，赔偿制止侵权行为支付的合理费用5,023.6元，在当地知名报刊消除影响，承担诉讼费用	是	鸿源公司已于2017年1月4日执行完毕上述判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新增2起诉讼案件及1起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机构	案号	案由	是否结案	审理/执行情况

1	刘江军	发行人、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中心支公司、陶波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16）黔0303民初5303号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是	一审判决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中心支公司赔偿原告28,638.4元，上述判决已执行完毕。
2	吴忠强	发行人	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	（2017）黔0111民初140号	拆迁安置补偿合同纠纷	否	一审判决发行人于判决生效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超期临时安置补偿费84,516元，并从2017年1月起继续向原告支付超期临时安置补偿费。发行人已提起上诉。
3	李瀚	贵州省省天然气	贵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筑劳人仲裁字[2017]第82号	劳动争议案件	否	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依法支付年终奖金4,725元，安全奖金2,041元。本案已开庭尚未作出裁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新增的诉讼及仲裁均系由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所引起，且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比例较小，因此，本所认为，上述诉讼及仲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东嘉投资、贵阳工投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嘉投资、贵阳工投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洪鸣、总经理吕钢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董事长洪鸣、总经理吕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导致本所改变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结论性意见，有关结论仍然有效，发行人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明远

沈诚敏

张 倩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20层 邮编100020

20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77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下发的 163608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自设立至 2015 年存在信托持股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1）改制设立时采取信托持股的原因，相关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不宜持股的情形或其他法律障碍。（2）东和嘉业受让贵阳国投持有的贵阳市煤气公司价值 122,536,548 元人民币的净资产的价格、公允性和对价支付情况。（3）东和嘉业作为相关信托受益人期间的股权结构、从事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实际控制人情况。（4）2008 年转让信托受益权的原因、转让价格及公允性，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5）股权信托终止的相关过程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目前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信托持股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1”）

本所律师查阅了和泓置地（原东和嘉业）的工商档案、和泓置地股东的工商简档、相关信托合同、东和嘉业与上海和泓投资有限公司和中煤信托的资金往来凭证、东和嘉业的财务报表，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评估报告及支付凭证，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诚信托有关人员，并取得了信托受益权转让双方出具的说明。

（一）改制设立时采取信托持股的原因，相关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不宜持股的情形或其他法律障碍

1. 改制设立时采取信托持股的原因

2003 年 7 月 3 日，东和嘉业与中煤信托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书，委托中煤信托作为代理人，以中煤信托的名义同贵阳市招商引资局洽谈入股改制贵阳市煤气公司事宜，代理期限自 2003 年 7 月 5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0 日止。

2003 年 12 月 8 日，东和嘉业与中煤信托签署《资金信托合同》（2003 中煤信托字 FT 第 017 号），约定中煤信托以东和嘉业受让国资公司持有的贵阳市煤气公司价值 122,536,548 元的净资产设立信托，信托期限为 5 年。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江以及中诚信托有关人员的访谈及确认，改制设立时东和嘉业采取信托持股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江系贵州籍企业家，自 1995 年起于北京从事房地产经营业务，2003 年获悉贵阳市煤气公司拟进行“招商改制建现”以改变经营困境。因看好贵阳市煤气公司市场前景并响应政策号召，因此决定参与贵阳市煤气公司改制。

（2） 由于刘江一直从事于房地产业务，未投资运营煤气公司，对煤气行业较为生疏，因此拟委托具有煤炭运营管理能力的资金信托管理公司出面与贵阳市招商引资局洽谈并对贵阳市煤气公司进行投资管理。中煤信托系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开业的批复》（银复[1995]378 号）批准，于 1995 年 11 月 20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4 亿元，主要业务为专业设计生产销售信托产品及委托存贷款等业务，主要股东原煤炭工业部持有 12.5%的股权，其他股东以地方煤炭矿务局为主，该公司设立之初主要系盘活下属煤炭企业资金运营以及通过财务信托管理的模式获取信托收益。

基于对中煤信托多年运营煤炭公司的信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江决定通过东和嘉业作为信托委托人，委托中煤信托作为代理人，以中煤信托的名义同贵阳市招商引资局洽谈入股改制贵阳市煤气公司事宜。

2. 相关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不宜持股的情形或其他法律障碍

2003 年 9 月，中共贵阳市委、贵阳市人民政府颁布《关于大力推进国有资产重组和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筑党发[2003]35 号），提出“对于具备竞争优势的国有企业和提供重要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市政公用企业（供水、煤气、公交等）要进行规范的公司制改造，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国有企业股权多元化……；鼓励个人资本、社会法人资本、境外资本等其他形式的资本参与国有企业重组改制，进行合资、合作、控股或独资经营……；通过境内外有形或无形的资本市场，大力引入各类资本，推动改革重组进程，按照选择‘优先、作价优惠、

支付优待’的原则，支持各类资本参与企业的国有资产重组……”，上述文件对本次改制重组引入对象并未设置前置性或限制性条件。

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对于实际出资人的有关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的相关规定，刘江通过信托的方式参与贵阳市煤气公司改制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刘江通过信托的方式参与贵阳市煤气公司改制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的情形，亦不违反贵阳市政府关于招商引资的禁止性规定。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改制设立时的相关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不宜持股的情形或其他法律障碍。

（二）东和嘉业受让贵阳国投持有的贵阳市煤气公司价值 122,536,548 元人民币的净资产的价格、公允性和对价支付情况

2003 年 12 月 16 日，贵阳市国资委办公室、贵阳市财政局、贵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贵阳市物价局、贵阳市建设局、贵阳市国土资源局共同出具筑国资办发〔2003〕029 号《关于贵阳市煤气公司公司制改建有关事宜的批复》，确定贵阳市煤气公司经评估后国有净资产 209,726,200 元，扣除改制成本 22,587,216.12 元后，剩余国有净资产为 187,138,983.88 元。由国资公司向中煤信托转让该部分国有净资产中的 123,510,000 元[1]。

该转让价格系以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贵阳市煤气公司拟将所属生产部分净资产出资组建新公司评估报告书》（中和正信评报字[2003]第 4-02 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该评估结果已于 2003 年 11 月 27 日取得国资管理部门评估备案。上述款项已于 2003 年 12 月 11 日以及 2003 年 12 月 24 日由中煤信托汇至国资公司在贵阳市商业银行瑞丰支行开立的账户（账号 2210100003154）并取得贵阳市产权交易中心 2003 凭第 011 号交易凭证书，确认该笔对价已支付完毕。

2016 年 10 月 21 日，贵州省人民政府出具《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情况的函》（黔府函[2016]277 号），对发行人历史沿革进行相应确认，确认其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1] 122,536,548 元系 2003 年 12 月 8 日东和嘉业与中煤信托签署《资金信托合同》约定的金额，后最终成交价为 123,510,000 元，2004 年 2 月 24 日，东和嘉业与中煤信托签订《补充协议》，将信托资金由 122,536,548.00 元变更为 123,510,000.00 元。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已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评估备案程序，定价以评估值为依据，价格公允，相应对价已支付完毕。

（三） 东和嘉业作为相关信托受益人期间的股权结构、从事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实际控制人情况

1. 东和嘉业作为信托受益人期间的股权结构

根据东和嘉业的工商档案、东和嘉业股东的工商简档，东和嘉业作为信托受益人期间的股权结构如下：

（1） 资金信托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自 2001 年 10 月至 2004 年 8 月期间，东和嘉业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其出资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东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	80
2	北京中坤科工贸集团	1,000	20
合计		**5,000**	**100**

（2） 2004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04 年 9 月，北京中坤科工贸集团将其持有的 20%的出资额转让予上海上和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后的出资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东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	80
2	上海上和投资有限公司	1,000	20
合计		**5,000**	**100**

（3） 2006 年 4 月增资

2006 年 4 月，东和嘉业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同比例增资，增资后的出资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东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北京东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00	80
2	上海上和投资有限公司	3,000	20
合计		**15,000**	**100**

（4） 2007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6 月，上海上和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东和嘉业 20%股权转让予上海恒久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的出资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东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	80
2	上海恒久投资有限公司	3,000	20
合计		**15,000**	**100**

（5） 2007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9 月，和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北京东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泓控股”）将其持有的东和嘉业 39%的股权转让予王军，上海恒久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东和嘉业 12%的股权转让予易善健，股权转让后的出资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和泓控股	6,150	41
2	王军	5,850	39
3	易善健	1,800	12
4	上海恒久投资有限公司	1,200	8
合计		**15,000**	**100**

（6） 2007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12 月，王军将其持有的东和嘉业 39%的股权转让予和泓控股，股权转让后的出资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和泓控股	12,000	80
2	易善健	1,800	12
3	上海恒久投资有限公司	1,200	8
合计		**15,000**	**100**

（7） 2008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1 月，易善健将其持有的东和嘉业 12%的股权转让予上海恒久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的出资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和泓控股	12,000	80
2	上海恒久投资有限公司	3,000	20
合计		**15,000**	**100**

至此，和泓置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8） 更名

2008 年 7 月 8 日东和嘉业名称变更为“北京和泓置地有限公司”，后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变更为“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2. 东和嘉业作为信托受益人期间实际控制人情况

东和嘉业作为信托受益人期间，其控股股东为和泓控股，根据和泓控股的工商档案、和泓控股股东的工商简档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和泓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1） 2003 年至 2005 年 1 月期间

2003 年，北京东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江	1,600	80
2	杨家柯	400	20
合计		**2,000**	**100**

（2） 2005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05 年 1 月，刘江将其持有 30%的出资额转让予吴厉冰，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江	1,000	50
2	吴厉冰	600	30
3	杨家柯	400	20
合计		**2,000**	**100**

（3） 2005 年 4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5 年 4 月，北京东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由刘江增加出资 1,750 万元，杨家柯增加出资 1,250 万元，全部以货币增资，同时，吴厉冰将其持有的 30%的出资额转让予杨家柯。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江	2,750	55

2	杨家柯	2,250	45
合计		**5,000**	**100**

（4） 2005 年 5 月增资

2005 年 5 月，北京东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同比例增加至 8,000 万元，增资方式为以货币增资，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江	4,400	55
2	杨家柯	3,600	45
合计		**8,000**	**100**

（5） 2007 年 7 月更名

2007 年 7 月 12 日，北京东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和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于上述，东和嘉业作为信托受益人期间，其控股股东为和泓控股，刘江持有和泓控股的股权占比未低于 50%，为和泓控股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东和嘉业作为信托受益人期间，其实际控制人为刘江。

3. 东和嘉业作为信托受益人期间从事的主要业务

根据和泓置地出具的说明，东和嘉业作为信托受益人期间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等业务。

4. 东和嘉业作为信托受益人期间主要财务状况

根据和泓置地提供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东和嘉业 2003 年-2008 年期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03.12.31/2003 年度	118,074.45	29,230.01	21,876.27

2004.12.31/2004 年度	118,725.19	40,476.66	10,946.64
2005.12.31/2005 年度	208,208.07	53,555.73	13,379.07
2006.12.31/2006 年度	197,838.53	91,964.41	28,723.73
2007.12.31/2007 年度	243,521.28	95,804.17	3,380.28
2008.12.31/2008 年度	249,903.31	103,552.87	9,537.51

注：2003-2005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06-2008 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2008 年转让信托受益权的原因、转让价格及公允性，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 信托受益权转让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泓置地与中煤信托签署的《资金信托合同》（2003 中煤信托字 FT 第 017 号）于 2008 年 12 月 8 日到期。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江，和泓置地（原东和嘉业）作为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计划后续专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为进行内部业务整合，剥离与房地产业务无关的资产，借此契机，实际控制人刘江决定将信托财产（和泓置地持有的贵州燃气有限股权）转让给其控制的投资平台东嘉投资，由东嘉投资通过中诚信托实际持有发行人股权，对发行人进行控制和管理。

2. 转让价格

根据和泓置地与东嘉投资签署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编号：2003 年中煤信托字 FT 第 017 号转），由于和泓置地和东嘉投资在 2008 年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江控制的公司，考虑到贵州燃气有限当时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经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后，本次信托受益权为平价转让。

3. 转让程序

根据 2003 年 12 月 8 日，东和嘉业与中煤信托签署《资金信托合同》（2003 中煤信托字 FT 第 017 号）的约定，受益人享有的信托受益权可以转让；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应持本合同和收益权转让申请书与受让人共同到受托人处办理转让登记手续，未在受托人处办理转让登记手续的，其转让行为不得对抗受托人。

2008 年 12 月 5 日，和泓置地与东嘉投资签署了《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编号：2003 年中煤信托字 FT 第 017 号转），约定和泓置地将《资金信托合同》（编号：2003 中煤信托字 FT 第 017 号）项下的委托人和受益人权利转让予东嘉投资，东嘉投资享有该合同项下的全部信托受益权。该受益权所对应的信托财产为和泓置地持有的贵州燃气有限的股权（出资金额 123,510,000 元，持股比例 60.248%）。该份《信托收益权转让协议》已于 2008 年 12 月 5 日经受托人中诚信托备案。

2008 年 12 月 8 日，中诚信托和东嘉投资共同签署《信托终止及信托财产返还的确认函》，双方同意资金信托终止后，东嘉投资有权受领的贵州燃气有限股权（出资金额 123,510,000 元，出资比例 60.248%）不再取回，东嘉投资将上述股权委托给中诚信托另行设立股权信托，签署《股权信托合同》之日，视为中诚信托在资金信托项下信托终止后的前述信托财产返还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同时视为东嘉投资已经完成了股权信托项下信托财产的交付义务。

同日，东嘉投资与中诚信托签署《股权信托合同》（编号：2008 年中诚信托字 TR 第 038 号），信托财产为东嘉投资持有的贵州燃气有限股权（出资金额 123,510,000 元，出资比例 60.248%），信托受益人为东嘉投资。信托期限为五年。

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本次信托受益权的转让合同以及转让双方的出具的说明，确认本次信托受益权的转让行为履行了上述有关信托合同的约定，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和泓置地和东嘉投资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对中诚信托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上述信托受益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股权信托终止的相关过程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目前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信托持股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5 年 4 月 28 日，中诚信托与东嘉投资签署《信托终止及信托财产返还协议》，约定信托合同（编号：2008 年中诚信托字 TR 第 038 号的《股权信托合同》及 2008 年中诚信托字 TR 第 038 号补第 01 号的《股权信托合同之补充协议》）项下的信托终止之日为 2015 年 4 月 28 日，中诚信托作为受托人负有返还信托财产的责任，信托终止后，中诚信托将其持有的 60.248%贵州燃气有限股权全部过户到东嘉投资名下。同日，中诚信托与东嘉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诚信托将所持贵州燃气有限 60.248%的股权转让予东嘉投资。

根据东嘉投资向中诚信托支付信托费的银行汇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4年12月8日至本信托终止的信托报酬共计238,916.70元已由东嘉投资向中诚信托支付。自2008年12月8日至2013年12月7日期间的信托报酬也均由东嘉投资向中诚信托支付。

2015年5月11日，贵州燃气有限完成了股东由中诚信托变更为东嘉投资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东嘉投资还原为贵州燃气有限显名股东后，中诚信托不再作为受托人承担任何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本次信托受益权的终止合同以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访谈经办本次信托终止的相关当事人等方式进行核查，东嘉投资与中诚信托协商确定终止本次信托，并根据合同约定支付完毕信托报酬，就贵州燃气有限 60.248%的股权还原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委托信托持股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5年，贵州燃气有限以其合法拥有货币对六盘水公司进行增资，其认缴出资额占六盘水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1%，取得六盘水公司的控制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本次增资收购的程序是否合规，涉及国有资产的，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本次收购相关的资产、债权债务处置、职工安置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重组增资相关价款支付的情况，有关减资程序是否合规，是否损害债权人利益，六盘水公司的注册资本是否真实、充实，请对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重大变化进行分析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2”）

本所律师查阅了六盘水燃气工商档案、改制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改制方案、职工安置方案、六盘水燃气对外担保的相关协议、相关请示和政府批复、减资完成后的《验资报告》等资料，并核查了职工安置人员名单及相关安置费支付凭证、增资款支付凭证、贵州圣地亚哥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地亚哥酒店”）的借款合同及还款凭证、本次重组前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等资料。同时，本所律师还访谈了六盘水燃气相关负责人及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法官并由其通过系统查询所有与六盘水燃气相关的诉讼案件。

（一）本次增资收购的程序是否合规，涉及国有资产的，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本次收购相关的资产、债权债务处

置、职工安置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重组增资相关价款支付的情况

1. 本次增资收购履行的相关程序

根据六盘水燃气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收购前，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因此本次增资收购涉及国企改制及国有资产。本次增资收购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2014 年 9 月 8 日，贵州恒利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改制专项财务审计报告》（黔恒利专审字[2014]087 号），载明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资产合计 614,050,088.98 元，净资产合计 182,341,517.92 元。

2014 年 11 月 17 日，贵州黔元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黔元评报字（2014）第 19 号），载明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资产账面值为 45,640.50 万元，评估值为 50,627.44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28,900.92 万元，评估值为 28,900.92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16,739.58 万元，评估值为 21,726.52 万元。该评估报告结果已经六盘水市国资委备案。

2014 年 11 月 29 日，贵州屯恒律师事务所出具（2014）黔屯律意见第 06 号《关于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改制方案的法律意见书》。

2015 年 1 月 13 日，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向六盘水开发投资出具《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关于转呈<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改制实施方案>的请示》（六盘水燃气请[2015]24 号）。

2015 年 1 月 22 日，六盘水开发投资、贵州燃气有限、六盘水能源投资签署《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协议》。协议约定的增资扩股方案为：三方共同对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六盘水开发投资以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未分配利润、预留按股比应承担的改制费用后的剩余净资产 13,848 万元中的 13,200 万元作价出资，剩余净资产 648 万元归六盘水开发投资所有；贵州燃气有限、六盘水能源投资以货币出资共计 16,8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共计 16,800 万元。

2015 年 1 月 22 日，六盘水燃气通过股东会决议，通过《贵州燃气（集团）六盘水燃气有限公司章程》；同日，贵州燃气有限、六盘水开发投资、六盘水能源投资签署《贵州燃气（集团）六盘水燃气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2 月 9 日，六盘水市工商局向六盘水燃气核发《营业执照》。

2015 年 5 月 13 日，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工会委员会通过六盘水燃气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工通[2015]5 号），审议通过《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国企改制职工安置方案》。

2016 年 1 月 7 日，六盘水市国有资产重组和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市国有企业改革办公室关于对<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改制方案>的批复》（市企改办复字[2016]1 号），同意《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改制方案》（以下简称“《六盘水改制方案》”）。

《六盘水改制方案》载明，六盘水燃气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股东有 3 名，六盘水开发投资认缴 13,200 万元（占比 44%），贵州燃气有限认缴 15,300 万元（占比 51%），六盘水能源投资认缴 1,500 万元（占比 5%）。

本次增资扩股与改制完成后，六盘水燃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燃气有限	15,300	51
2	六盘水开发投资	13,200	44
3	六盘水能源投资	1,500	5
合计		**30,000**	**100**

2017 年 5 月 4 日，六盘水市人民政府出具《六盘水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贵州燃气（集团）六盘水燃气有限公司改制与增资扩股相关事宜的复函》（六盘水府函[2017]25 号），确认六盘水燃气本次改制与增资扩股履行了相关程序，改制过程清晰合规，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收购涉及国企改制，制定了改制方案、履行了审计、评估备案程序、出具了改制法律意见书、职工安置方案经工会委员会通过，改制方案取得了有权国资部门的批复，相关程序符合《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相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 改制与增资扩股涉及的相关资产情况

根据《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黔元评报字（2014）第 19 号），载明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的资产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6,711.36	6,475.85	-235.51	-3.51
非流动资产	38,929.14	44,151.59	5,222.45	13.4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3,785.00	16,192.35	2,407.35	17.46
投资性房地产	13,901.54	14,049.69	148.15	1.07
固定资产	9,346.51	11,233.29	1,886.78	20.19
在建工程	1,354.03	1,181.08	-172.95	-12.77
无形资产	189.56	1,142.68	953.12	502.81
长期待摊费用	352.50	352.50	0.00	0.00
资产总计	**45,640.50**	**50,627.44**	**4,986.94**	**10.93**
流动负债	19,511.30	19,511.3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9,389.62	9,389.62	0.00	0.00
负债合计	**28,900.92**	**28,900.92**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6,739.58**	**21,726.52**	**4,986.94**	**29.79**

3. 改制与增资扩股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六盘水改制方案》，六盘水开发投资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可供改制的国有净资产扣除《六盘水改制方案》中所列的各项费用后的剩余净资产作价出资，成立六盘水燃气，六盘水燃气承继了原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的相关债权债务。

根据《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协议》，六盘水开发投资承诺除评估报告披露的负债外，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在增资扩股前所发生的任何或有负债和或有事项均由其单方面处理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黔元评报字（2014）第 19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黔恒利专审字[2014]087 号”专项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或有债务、担保抵押事项。基于上述，减资完成后，因改制前发生的任何或有债务和或有事项均由国资股东六盘水开发投资承担。上述方案亦经六盘水市

人民政府以六盘水府函[2017]25 号《六盘水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贵州燃气(集团)六盘水燃气有限公司改制与增资扩股相关事宜的复函》予以确认。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六盘水燃气相关负责人及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法官并由其通过系统查询所有与六盘水燃气相关的诉讼案件，就本次增资收购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债权人向六盘水燃气起诉或主张权利的情况。

4. 改制与增资扩股涉及职工安置情况

根据《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协议》，六盘水开发投资、贵州燃气有限、六盘水能源投资三名股东将改制费用 4,000 万元（含职工一次性安置费 3,200 万元和退休职工统筹外补贴等 800 万元)按股权比例汇入增资扩股后的六盘水燃气专户，其中六盘水开发投资按股权比例应支付的 1,760 万元改制费用由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划入六盘水燃气专户。根据六盘水燃气提供的人员安置名单及相关安置费支付凭证，六盘水燃气共安置职工 240 名，发放一次性安置费共计 31,057,279.00 元，扣除个人所得税 410,625.03 元后实际支付 30,646,653.97 元。

2017 年 5 月 4 日，六盘水市人民政府出具《六盘水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贵州燃气（集团）六盘水燃气有限公司改制与增资扩股相关事宜的复函》（六盘水府函[2017]25 号），确认六盘水燃气本次改制与增资扩股中的职工安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5. 重组增资相关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六盘水燃气提供的银行单据，本次重组增资以现金出资的股东贵州燃气有限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将增资款 15,300 万元汇入六盘水燃气账户，六盘水能源投资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将增资款 1,500 万元汇入六盘水燃气账户。

2017 年 5 月 4 日，六盘水市人民政府出具《六盘水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贵州燃气（集团）六盘水燃气有限公司改制与增资扩股相关事宜的复函》（六盘水府函[2017]25 号），确认六盘水燃气本次改制与增资扩股履行了相关程序，改制过程清晰合规，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同意《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协议》所载相关债权债务处置方案，相关资产、职工安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收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涉及的相关价款已支付完毕。

（二）有关减资程序是否合规，是否损害债权人利益，六盘水燃气的注册资本是否真实、充实

1. 本次减资履行的程序

根据六盘水燃气本次减资的工商档案、六盘水燃气就本次减资履行的相关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减资履行了下述程序：

2016年9月29日，六盘水开发投资向六盘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递交《关于原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改制重组前有关账务处理的请示》（六盘水投司请[2016]35号）。

2016年10月26日，六盘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六盘水经信复[2016]94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市开投公司<关于原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改制重组前有关账务处理的请示>的批复》，同意六盘水燃气减少注册资本5,600万元，由全体股东同比例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处理。同日，六盘水燃气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注册资本减少5,600万元的事项，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6年11月23日，六盘水燃气对本次减资事项在《乌蒙新报》上进行了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内向六盘水燃气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六盘水燃气于2017年2月7日完成减资工商变更程序，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减少至24,400万元，并取得了六盘水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六盘水燃气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2,444	51
2	六盘水开发投资	10,736	44
3	六盘水能源投资	1,220	5
合计		**24,400**	**100**

2. 是否损害债权人利益

2016年11月23日，六盘水燃气对本次减资事项在《乌蒙新报》上进行了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内向六盘水燃气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根据六

盘水燃气向六盘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减资后债务担保的情况说明》，本次减资后无债权人主张提前清偿或要求提供担保。

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六盘水燃气相关负责人及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法官并由其通过系统查询所有与六盘水燃气相关的诉讼案件，就本次减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债权人向六盘水燃气起诉或主张权利的情况。

3. 资本是否真实、充实

2017 年 6 月 6 日，立信出具《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并购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736 号），确认六盘水燃气减资完成后，股东注册资本足额缴纳，实收资本真实、充实。

综上，本所认为，六盘水燃气就本次减资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减资完成后，六盘水燃气的注册资本真实、充实。

（三） 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重组前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访谈了六盘水燃气相关负责人。

1. 本次重组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重组前，发行人长期从事城市燃气输送、生产供应、服务、城市燃气工程设计、施工、维修等业务，而六盘水燃气主要从事燃气、热力供应、管道设计、安装维修，燃气具及配件销售等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相同或相似。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利用自身在燃气行业长期积累的经营优势，在资产、业务、管理、组织架构等方面对六盘水燃气进行了有效整合，不仅增强了发行人与六盘水燃气之间的协同效应，而且拓展和充实了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增强了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故本次重组完成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本次重组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情况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重组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天然气销售	132,597.65	67.24%	116,482.01	65.14%
天然气入户安装	59,294.89	30.07%	46,034.68	25.74%
煤气业务	5,225.05	2.65%	16,305.16	9.12%
供热业务	75.62	0.04%	-	-
合计	197,193.20	100.00%	178,821.85	100.00%

本次重组前后，天然气销售收入和天然气入户安装收入合计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90%以上。

基于上述，本次重组前后，天然气销售和天然气入户安装的收入一直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不存在主营业务变更。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 2015 年 8 月至 12 月间的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定价依据、定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引入的外部投资人贵州农金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补充披露贵州农金自然人股东的背景、近五年从业经历。（《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3”）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农金投资工商档案、2015 年 8 月至 12 月间的股权转让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增资协议及验资报告，取得了发行人法人股东东嘉投资、贵阳工投及农金投资出具的确认函，此外，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 23 名自然人股东或其代理人[2]、农金投资的 2 名自然人股东、东嘉投资的 2 名自然人股东，并取得了上述直接或间接自然人股东的调查表。

（一）2015 年 8 月至 12 月间的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定价依据、定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1. 发行人 2015 年 8 月至 12 月有关股权转让和增资情况

[2] 袁仲灵委托王璐芳处理相关事宜。

（1） 2015 年 8 月，股东贵阳工投、东嘉投资共同以人民币现金形式对贵州燃气有限进行增资，参考黔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贵州黔元审字（2015）第 142 号《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报审计报告》记载的审计结果，本次增资价格确定为 2.20 元/注册资本。

（2） 2015 年 9 月，工会委员会与农金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工会委员会将其对贵州燃气有限 17,134,029.00 元的出资转让予农金投资，转让价款为 52,430,128.74 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3.06 元/注册资本。

（3） 2015 年 12 月，工会委员会与农金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工会委员会将其对贵州燃气有限 48,680.00 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 0.010%）以总计 148,960.80 元转让予农金投资，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3.06 元/注册资本。

（4） 2015 年 12 月，工会委员会与及姚文琴等 23 名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工会委员会将其对贵州燃气有限 680,319.00 元出资（代姚文琴等 23 名自然人持有，占注册资本总额 0.143%）按照代姚文琴等 23 名自然人持有的份额，分别转让予姚文琴等 23 名自然人，本次股权系代持还原，未实际支付转让对价。

2. 定价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2015 年 8 月，贵州燃气有限股东贵阳工投、东嘉投资为支持贵州燃气有限业务的发展，决定对贵州燃气有限增资，增资价格为 2.20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定价系以贵州燃气有限净资产为基础，考虑股东对贵州燃气有限发展的贡献以及结合贵州燃气有限当时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由贵州燃气有限及相关股东协商确定。

2015 年 9 月和 12 月，贵州燃气有限引进外部投资者农金投资对职工股进行清退，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3.06 元/注册资本，其作价依据为农金投资根据自身投资的规划，并结合贵州燃气有限当时的估值以及贵州燃气有限未来的发展前景，与职工股实际持有人协商确定。

2015 年 12 月，为规范发行人工会持股事宜，对于希望继续持有贵州燃气有限股权的职工，贵州燃气有限对其持有的职工股股权予以还原，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为依法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因此并未实际支付对价。

（二）引入的外部投资人贵州农金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根据农金投资的工商资料，农金投资注册资本为 27,000 万元，系由自然人朱学东、朱梦然（系父子关系）出资设立，两人分别持有农金投资 51%和 49%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农金投资出具的确认函、农金投资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农金投资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等方式核查，农金投资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也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三）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1. 发行人直接股东情况

（1） 东嘉投资

东嘉投资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56711267M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甜园路 2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江，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及经济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东嘉投资设立日期为 2003 年 12 月 8 日，营业期限为 200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嘉投资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江	9,350	93.5
2	洪鸣	650	6.5
合计		**10,000**	**100**

（2） 贵阳工投

贵阳工投现持有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2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01006884093482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创业大厦401室，法定代表人为刘良果，注册资本为112,475.0288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投资、融资、担保；资本运营；工业土地一级开发、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销售：工业产品，普通矿产品”。贵阳工投设立日期为2009年5月15日，营业期限为2009年5月15日至2059年3月31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阳工投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贵阳市国资委	112,475.0288	100
合计	**112,475.0288**	**100**

（3） 农金投资

农金投资现持有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16年11月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01150699470598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标准厂房辅助用房B288室，法定代表人为何彩勤，注册资本为27,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产业投资及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除外）；资产管理”。农金投资设立日期为2013年6月9日，营业期限为2013年6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农金投资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学东	13,770	51
2	朱梦然	13,230	49
合计		**27,000**	**100**

（4） 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1	姚文琴	52010219531221****	贵阳市南明区
2	张若珠	52010219490507****	贵阳市云岩区
3	东恒宪	52010219540610****	贵阳市云岩区
4	闫光辉	52010319491228****	贵阳市云岩区
5	罗礼清	52252519530815****	清镇市水晶（集团）公司
6	徐彦	52010319570702****	贵阳市云岩区
7	范华明	52250219661113****	贵州省清镇市水晶（集团）公司
8	颜亨林	52252519650316****	贵州省清镇市水晶（集团）公司
9	张运红	52252519651216****	贵州省清镇市水晶（集团）公司
10	陈羽	52010219690513****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
11	胡开文	52010319671017****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
12	许帆	52010319700314****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
13	朱彬	52010219710219****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
14	向顺仁	52252519660315****	贵州省清镇市水晶（集团）公司
15	向阳	52252519711001****	贵州省清镇市水晶（集团）公司
16	李颖	52010319720817****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
17	尹昊	52252519730404****	贵州省清镇市水晶（集团）公司
18	吴玉军	52252519700202****	贵州省清镇市水晶（集团）公司
19	黄朝文	52252519691229****	贵州省清镇市水晶（集团）公司
20	吴丽娜	52010219711216****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
21	肖曦	52252519690203****	贵州省清镇市水晶（集团）公司
22	申艳峰	52252519730906****	贵州省清镇市水晶（集团）公司
23	蒙俊	52010319780726****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

2. 发行人间接股东情况

根据东嘉投资、贵阳工投及农金投资的工商档案，发行人间接股东包括通过东嘉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自然人刘江和洪鸣、通过贵阳工投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贵阳市国资委、通过农金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自然人朱学东和朱梦然。

3. 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1） 直接或间接自然人股东的适格性

根据发行人23名自然人股东及刘江、洪鸣、朱学东及朱梦然提供的身份证明、出具的调查表、相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人员、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等，上述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从事经营活动或担任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2） 法人股东的适格性

根据东嘉投资、贵阳工投、农金投资的工商资料、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述股东均为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四）补充披露贵州农金自然人股东的背景、近五年从业经历

根据本所律师对朱学东及朱梦然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确认，农金投资自然人股东朱学东、朱梦然背景及近五年的从业经历如下：

1. 朱学东

姓名	朱学东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262319691005****
近五年从业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担任职务**
2012.01 至今	安徽农金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2.01 至今	安徽省铜陵市农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2.01 至今	安徽省无为县富元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01 至今	铜陵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01 至今	安徽和县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09 至今	安徽定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3.11 至今	安徽怀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07 至今	支线管道				董事

2. 朱梦然

姓名	朱梦然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262319920608****
近五年从业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所任职务**
2012.01 至今	安徽省铜陵市农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06 至今	贵州农金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4.02 至今	安徽省无为县富元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近三年东嘉投资的股权结构（追溯至自然人股东和自然人合伙人），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4”）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东嘉投资、和泓控股及北京贵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贵鑫投资”）的工商档案，核查了相关信托设立、变更、终止的合同及资金凭证、东嘉投资在信托持股期间就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表决权的行使对中诚信托发出的指令函及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并就相关事宜访谈了中诚信托有关人员。

（一） 东嘉投资近三年的股权结构（追溯至自然人股东和自然人合伙人）

根据东嘉投资、和泓控股及贵鑫投资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嘉投资近三年的股权结构如下：

1. 2014 年 1 月年至 2014 年 5 月

自 2014 年 1 月到 2014 年 5 月期间，东嘉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和泓控股	9,650	96.5
2	胡洪芳	350	3.5
合计		10,000	100

其中，和泓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江	4,400	55
2	杨家柯	3,600	45
合计		8,000	100

2.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10 月

2014 年 5 月 10 日，东嘉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变更为贵鑫投资及胡洪芳。

2014 年 5 月 12 日，和泓控股与贵鑫投资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和泓控股将其持有的东嘉投资的 9,6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贵鑫投资。2014 年 5 月 14 日，东嘉投资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东嘉投资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鑫投资	9,650	96.5
2	胡洪芳	350	3.5
合计		10,000	100

其中贵鑫投资的出资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江（普通合伙人）	9,000	90
2	袁飙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3. 2015 年 11 月至今

2015 年 11 月 26 日，贵鑫投资与刘江签署《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贵鑫投资将其持有的东嘉投资的 9,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江、将其持有的 6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洪鸣；胡洪芳与刘江签署《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

司股权转让协议》，将东嘉投资 3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江。同日，东嘉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变更为刘江及洪鸣，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东嘉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江	9,350	93.5
2	洪鸣	650	6.5
合计		10,000	100

（二）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东嘉投资的工商资料，相关设立、变更、终止信托的合同及资金凭证、信托持股期间东嘉投资对中诚信托的指令函，并对中诚信托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1）报告期内东嘉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自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5 月 11 日，贵州燃气有限的控股股东为中诚信托，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变更为东嘉投资。根据东嘉投资（委托人）与中诚信托（受托人）于 2008 年 12 月 8 日签署的《股权信托合同》，东嘉投资委托中诚信托管理其合法所有的贵州燃气有限 60.248%的股权，即 123,510,000 元出资额。根据东嘉投资提供的付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州燃气有限 60.248%的股权的出资资金已由与东嘉投资同受刘江控制的企业和泓置地前身东和嘉业于 2003 年 12 月 21 日前向中诚信托前身中煤信托支付完毕（其中 2,990 万元由上海和泓投资有限公司向中煤信托支付，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和泓投资有限公司与东和嘉业的资金往来，上述 2,990 万元实际由东和嘉业向上海和泓投资有限公司提供）。

2015 年 4 月 28 日，东嘉投资与中诚信托签署《信托终止及信托财产返还协议》，中诚信托将所持受托管理的贵州燃气有限 60.248%的股权还原予东嘉投资，并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此，东嘉投资还原为贵州燃气有限显名股东，直接持有贵州燃气有限 60.248%的股权。2016 年 6 月发行人增资至 691,040,909 元之后，东嘉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52.350%的股份。

因此，报告期内，东嘉投资控制的贵州燃气有限股权/发行人股份比例始终高于 50%。

（2）报告期内刘江持有的东嘉投资的股权

自报告期初至 2014 年 5 月，和泓控股持有东嘉投资 96.5%的股权，为东嘉投资控股股东。刘江持有和泓控股 55%的股权，为和泓控股控股股东。

2014 年 5 月，和泓控股将其持有的东嘉投资 96.5%的股权转让予贵鑫投资，刘江为贵鑫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2015 年 12 月，贵鑫投资将其持有的东嘉投资 90%的股权转让予刘江，将其持有的东嘉投资 6.5%的股权转让予洪鸣；同时，胡洪芳将其持有的东嘉投资 3.5%的股权转让予刘江。自此，刘江直接持有东嘉投资 93.5%的股权。

因此，报告期内，刘江控制的东嘉投资股权比例始终高于 50%。

综上，报告期内，刘江通过东嘉投资控制（包括东嘉投资直接持有或通过委托中诚信托作为信托财产管理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始终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0%以上。

2. 刘江对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影响

根据《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对增加或较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须取得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信托持股期间，东嘉投资委托中诚信托管理其合法所有的贵州燃气有限 60.248%的股权，根据东嘉投资（委托人）与中诚信托（受托人）于 2008 年 12 月 8 日签署的《股权信托合同》第 8.2 条约定如下：受托人委派人员出席贵州燃气有限股东会、或作为贵州燃气有限董事会候选人时，应事先告知委托人，委托人可以向受托人推荐相应人员。如委托人推荐相应人员出席贵州燃气有限股东会，或作为贵州燃气有限董事会候选人，则受托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书面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签署相应的授权书，委派该人员出席贵州燃气有限股东会或作为贵州燃气有限董事候选人；第 8.3 条约定如下：在本信托合同存续期间，受托人作为贵州燃气有限股东，在行使股东的投票权、配股权以及选举董事等一切股

东的权利前，须征求委托人意见并按照委托人的指令行使股东的相关权利。委托人在接到受托人通知后，须以书面形式及时将指令通知受托人。

因此，根据《股权信托合同》的上述约定，在信托持股期间，中诚信托应按照东嘉投资的指令行使股东权利。根据本所律师对中诚信托有关人员的访谈及核查东嘉投资对中诚信托的指令函，中诚信托在信托持股期间作为贵州燃气有限的显名股东作出的相关决议均由东嘉投资指令，中诚信托不实际行使股东权利。信托关系解除后，刘江通过东嘉投资直接在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上按照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

因此，报告期内，刘江通过东嘉投资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50%以上）足以对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

3. 刘江对发行人董事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及对董事会决议的影响

根据《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贵州燃气有限董事人员由国资股东推荐两名董事候选人、中诚信托（东嘉投资）推荐三名董事和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工会委员会推荐一名董事候选人，报股东会选举和更换。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根据东嘉投资向中诚信托发出的指令函，发行人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中诚信托相关人员，报告期初至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东嘉投资通过中诚信托向贵州燃气有限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席位为 4 席，占贵州燃气有限全体董事人数（7 名）的过半数；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董事中非独立董事中有 3 名董事由东嘉投资提名，占发行人全体非独立董事人数（6 名）的 1/2；上述候选人均获贵州燃气有限股东会或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此，报告期内，刘江可以通过东嘉投资提名的董事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江，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相关的规定。

五、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工会持股并于 2015 年进行了清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清理过程是否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

被清理相关持股人是否知晓公司拟申请发行上市，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现有自然人股东目前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任何导致利益输送、股权变动的安排，结合前述情况及部分工会持股转让未经公证的情况，对目前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5”）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清理职工持股会的相关公告文件、职工持股会及股东会决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公证文件及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访谈了职工持股会理事长刘起龙、发行人 23 名自然人股东、未经公证的股权转让协议涉及的持股职工，并取得了上述人员出具的调查表。

（一） 工会持股清理的法律程序

为解决历史上存在的工会持股问题，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启动了股权清理工作，本次股权清理工作履行的程序如下：

1. 在《贵州商报》上刊登《公告》

2015 年 6 月 15 日，贵州燃气有限工会委员会在《贵州商报》上刊登《公告》，载明贵州燃气有限为进行首发上市之目的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根据相关规定，需要对工会持股有关事宜进行处理。请各位会员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前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持股凭证等材料原件前往工会委员会商讨上述事宜。若逾期，工会委员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托管等方式处理相应股权。

2. 召开职工持股会会议

2015 年 9 月 8 日，贵州燃气职工持股会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会员代表会议，同意工会委员会代 692 名职工（含黔通公司已收购的 102 名职工的持股，由工会委员会代黔通公司持有；鸿源公司已收购的 1 名职工的持股，由工会委员会代鸿源公司持有；其余 589 名职工的持股仍由工会委员会代持）持有的贵州燃气有限 17,134,029.00 元的出资以 52,430,128.74 元的价格转让给农金投资；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意授权理事长刘起龙代表职工持股会及工会委员会参加股东会，并按照上述决议代为表决及签署相关文件。

2015 年 10 月 28 日，职工持股会会员会议作出决议，同意《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理事会履职报告》、《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解散方案》并一致同意自决议签署之日起职工持股会解散以及同意职工持股会解散后相关职能和权利由工会委员会执行和行使。

3. 股东会决议通过情况

2015 年 9 月 9 日，贵州燃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由东嘉投资、贵阳工投、工会委员会变更为东嘉投资、贵阳工投、农金投资、工会委员会；审议通过《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1 月 4 日，贵州燃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由东嘉投资、贵阳工投、农金投资、工会委员会变更为东嘉投资、贵阳工投、农金投资、姚文琴等 23 名自然人；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4. 公证情况

工会持股清理中共有 592 名职工与贵州燃气有限、农金投资签署三方《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职工股转让给农金投资，其中 576 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已经贵州省贵阳市元盛公证处公证。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职工股清理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

（二） 被清理相关持股人是否知晓公司拟申请发行上市，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为进行职工股清理，发行人组织召开了宣导大会，并邀请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职工股清理的原因、清理的程序以及清理后的法律后果进行了讲解，明确告知发行人拟申请首发上市，本次职工股清理的目的系满足首发企业股东人数不能超过 200 人的合法要求。

被清理相关持股人与贵州燃气工会及农金投资签订的三方股权转让协议，明确了本次转让背景：“（1）鉴于为公司进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发上市”）之目的，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及清理，以满足首发上市的要求，确保其股权结构符合首发上市的相关规定；（2）第一条：乙方已知悉公司拟进行首发上市，并同意配合公司进行股权转让，乙方认可《职工股清理方案》”。

工会持股清理中共有 592 名职工与贵州燃气有限、农金投资签署三方《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职工股转让给农金投资。其中 576 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已经贵州省贵阳市元盛公证处公证。

经本所律师访谈未经公证的股权转让协议涉及的吕茂申等 16 名当事人[3]，各签署人均确认已收到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款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016 年 10 月 21 日，贵州省人民政府出具《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情况的函》（黔府函[2016]277 号），确认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形成及演变过程总体上是真实、合法、合规的，目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东嘉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刘江出具《承诺函》，承诺："如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历史上股权问题发生纠纷，且被有权机关判定承担民事责任，本公司/本人将予以全额补偿。"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被清理相关持股人均知晓贵州燃气有限拟申请发行上市，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现有自然人股东目前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任何导致利益输送、股权变动的安排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法人股东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对发行人 23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现有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任何导致利益输送、股权变动的安排。

（四） 结合前述情况及部分工会持股转让未经公证的情况，对目前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股权清理宣导大会的有关记录、在《贵州商报》上刊登的《公告》内容、本次职工股清理涉及的相关协议、对价支付凭证、公证文件、股东会决议、职工持股会决议等文件，对于部分未经公证的股权转让协议涉及的当事人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本次职工股清理涉及的持股人转让所持有的贵州燃气有限股权均系出自真实的意思表示，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完毕转让对价，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3] 袁仲灵委托王璐芳处理相关事宜。

上述相关当事人未就发行人股权问题向发行人提出权利主张，发行人或有关股东也未收到人民法院的相关应诉通知等文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

2016 年 10 月 21 日，贵州省人民政府出具《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情况的函》（黔府函[2016]277 号），确认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形成及演变过程总体上真实、合法、合规，目前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目前股权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六、招股说明书披露了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违规行为受到 5,0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落实《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第六十八条的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违法违规事项和处罚机关，并结合处罚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分析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如存在，请按照上述标准进行补充披露并发表意见。（2）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 2014 年-2016 年共完成 43 起重大安全隐患的整改，2012 年至今发生两起安全事故并致人死亡，且多次因安全生产、消防违规被行政处罚。请结合前述事项的具体整改情况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安全生产、消防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安全或消防隐患，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3）说明并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并请结合前述情况和环保违规整改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环保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结合前述事项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完善性和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6”）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行政处罚涉及的相关处罚决定书、罚款缴付凭证、整改情况说明、整改验收文件、东嘉投资的工商及税务合规证明、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证明，核查了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明细、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相关项目的环评文件、查看发行人及子公司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文件，并且访谈了贵阳市白云区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局、贵阳市乌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贵阳市观山湖区国家税务局等涉及行政处罚的主管部门，此外还访谈了贵阳市环境主管部门、贵州省及贵阳市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贵阳市消防支队相关负责人员、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安全生产部门负责人等。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违法违规事项和处罚机关，并结合处罚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分析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付凭证及整改情况说明、整改验收文件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受到的5,000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有关事由、具体处罚内容、整改情况以及处罚机关的认定情况详见附件一。

附件一所列行政处罚分年度统计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处罚次数小计（次）	7	15	10	7	0
其中：母公司受处罚次数	0	1	0	0	0
罚款支出（万元）	23.05	60.98	28.33	22.66	-
当年利润总额（万元）	1,861.20	4,579.60	4,143.14	12,130.76	-
实际缴纳金额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	1.24	1.33	0.68	0.19	-

注：2016年11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未有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受到5,000元以上处罚次数合计数为39次，其中发行人受到了1次处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花溪区生态文明建设局相关负责人员，该次处罚主要系发行人合作方河北华北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工程项目部在工程施工时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环保部门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而擅自排放污水，由于该项目部不具备法人资质，环保部门处罚了发行人，该处罚款项亦由违法主体河北华北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支付。

综上，根据相关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5,000元以上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且该类处罚的合计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比重亦很小，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如存在，请按照上述标准进行补充披露并发表意见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和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东嘉投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东嘉投资亦出具确认函，确认报告期内，公司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贵阳市公安局云岩分局中华中路派出所出具证明，证明经比对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刘江亦出具确认函，确认其遵纪守法，不存在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意见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 2014 年-2016 年共完成 43 起重大安全隐患的整改，2012 年至今发生两起安全事故并致人死亡，且多次因安全生产、消防违规被行政处罚。请结合前述事项的具体整改情况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安全生产、消防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安全或消防隐患，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 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1） 2014 年-2016 年 43 起重大安全隐患的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共完成如下 43 起安全隐患整改：

序号	整改事项	整改措施	整改主体	整改完成时间	是否受到处罚
1	贵开路天涯海角浴室占压包封煤气管	云岩政府牵头拆除	云岩区政府、云岩区城管	2014.1.10	否
2	八鸽岩路贵州正阳实业有限公司修建门面，占压包封煤气管	改管	云岩区政府、发行人	2014.3.4	否
3	黄河路 26 号接间房占压包封煤气管	拆除	花溪区政府、发行人	2014.3.18	否
4	云岩区野鸭塘乡金鸭村 10 组修建房屋占压燃气管道	改管	云岩区政府、发行人	2014.4.8	否

5	云岩区马王街橡胶公司宿舍15号7单元1号修建接间房占压燃气管道	改管	云岩区政府、发行人	2014.4.15	否
6	云岩区马王街橡胶公司宿舍15号7单元2号修建接间房占压燃气管道	改管	云岩区政府、发行人	2014.4.15	否
7	云岩区马王街橡胶公司宿舍15号4单元1号修建接间房占压燃气管道	改管	云岩区政府、发行人	2014.4.15	否
8	云岩区马王庙橡胶公司宿舍15号12单元1号修建接间房占压燃气管道	改管	云岩区政府、发行人	2014.4.15	否
9	云岩区马王庙橡胶公司宿舍15号12单元2号修建接间房占压燃气管道	改管	云岩区政府、发行人	2014.4.15	否
10	云岩区马王庙橡胶公司宿舍15号11单元2号修建接间房占压燃气管道	改管	云岩区政府、发行人	2014.4.15	否
11	小河长江路97号华锋厂占压包封煤气管	改管	花溪区政府、发行人	2014.4.30	否
12	南明区蔡家关片区长坡路房屋占压煤气管道	改管	南明区政府、发行人	2014.4.30	否
13	花果园立交桥下占压DN400中压、DN300低压煤气管	改管	南明区政府、发行人	2014.5.7	否
14	贯珠桥旁值班室占压燃气管道	南明区政府牵头拆除	南明区政府、发行人	2014.5.21	否
15	宝山南路小贝壳雅趣网吧占压包封煤气管（现名：杨记老素粉、原汤鱿鱼炖土鸡）	改管	南明区政府、发行人	2014.6.9	否
16	富水南路米罗会所修建房屋占压煤气管	改管	南明区政府、发行人	2014.7.1	否
17	南明区朝阳洞路朝阳巷	改管	南明区政	2014.7.11	否

	修建垃圾站占压燃气管道		府、发行人		
18	翠屏巷 13 号工行后面小区楼房占压包封煤气管	改管	云岩区政府、发行人	2014.8.12	否
19	南明区花溪大道北段 695 号 9 栋 2 单元附 1 号接间房占压燃气管道	改管	南明区政府、发行人	2014.8.13	否
20	南明区凤凰路 48 号门面占压燃气管道	南明区政府牵头拆除	南明区政府、发行人	2014.8.22	否
21	南明区花溪大道北段 436 号接间房占压燃气管道	改管	南明区政府、发行人	2014.9.3	否
22	公园北路 85 号住户门面占压包封煤气管	改管	云岩区政府、发行人	2014.9.4	否
23	中天二组团 15 栋 4 单元在 DN80 煤气管上修建厕所	南明区政府牵头拆除	南明区政府、发行人	2014.9.10	否
24	贵钢 16 栋 11 号接间房占压包封煤气管	改管	南明区政府、发行人	2014.9.12	否
25	延安东路 24#内配厂宿舍居民王向云修建房屋占压煤气管 4 根	改管	云岩区政府、发行人	2014.9.17	否
26	漓江路 57 号彩云谷 B 栋接间房占压包封煤气管	改管	花溪区政府、发行人	2014.11.3	否
27	在水口寺红岩路 66#中天二组团 15 栋修建房屋占压煤气管	南明区政府牵头拆除	南明区政府、发行人	2014.11.5	否
28	观水巷 9#修接间房占压包封煤气管	改管	南明区政府、发行人	2014.12.30	否
29	解放路市交警支队门口桥墩市政桥梁占压煤气管	改管	发行人	2015.5.15	否
30	盐务街静艳毛肚餐馆门面占压煤气管	拆除墙体、保持通风	发行人	2015.9.10	否
31	马王新街立恒房开民房	改管	发行人	2015.9.26	否

	占压煤气管				
32	金关巷马师大公建民房占压煤气管	改管	发行人	2015.10.23	否
33	碧海花园金阳第二农贸市场门面占压煤气管	改管	发行人	2015.10.27	否
34	公园北路活鱼头餐馆门面占压煤气管	改管	发行人	2015.10.29	否
35	白云奥玛步行街门面占压煤气管	改管	发行人	2015.11.4	否
36	八达巷农贸市场门面占压煤气管	改管	发行人	2015.12.24	否
37	乌江路二层活动板房(门面)占压煤气管	改管	发行人	2015.12.30	否
38	清水江路南山高地施工导致燃气管道悬空	改管	发行人	2015.8.29	否
39	照壁巷贵州施格名门房开深基坑作业导致燃气管道悬空	改管	发行人	2015.8.30	否
40	花溪吉林花园二期建设工地边坡塌方导致燃气管道裸露悬空	改管	发行人	2015.5.12	否
41	朝阳洞路轻轨 1 号线火车变电站因施工导致燃气管道裸露悬空	改管	发行人	2015.10.11	否
42	清镇偏坡村路段(9 号凝水缸）施工作业林织铁路占压燃气管道	改管	发行人	2016.3.3	否
43	中铁五局金马路二标在贵红立交桥路段市政立交占压	改管	发行人	2016.3.24	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安全隐患主要系违规建（构）筑物占压、包封燃气管道设施、第三方施工损坏燃气管道设施等外部原因造成，发行人已协商有关主管部门建立油气管道保护机制，加大油气管道保护力度，减少上述违规建（构）筑物占压燃气设施造成的潜在隐患；发行人亦制订了《燃气管道设施保护管理程序》、《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安全巡检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强化巡检巡查及外部隐患的控制和消除，确保燃气管网安全运行。

（2） 2013 年-2016 年两起安全事故的整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公司共发生两起安全事故，相关公司已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具体整改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违法违规事项和处罚机关”及附件一。

（3） 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a 安全生产制度的制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城市燃气行业属于高危行业，国家及地方各级有权机关均先后颁布了《安全生产法》、《特种设备安全法》、《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职业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发行人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并结合自身经营的特点及经验总结，在公司内部制定了以下安全生产制度：《危险、有害因素辨识控制程序》、《隐患排查治理规定》、《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事故管理控制程序》、《危险作业监督管理程序》、《安全生产考核办法》、《作业许可控制程序》、《安全操作规程》等。

上述制度的制定包括了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的各个环节、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管理、安全事故应急管理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符合国家级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

b 安全生产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均设置了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并配备相应的安全管理专业人员；为提高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管理责任意识和加强基层班组的安全建设工作，要求新上任的单位负责人必须通过发行人组织的安全管理培训和考试；每年对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管理方面的继续教育，在管理层和生产操作层开展安全经验分享活动；每季度组织召开发行人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总结季度安全生产情况，部署下一阶段的安全管理工作；编制《合格班组建设标准》，全面开展合格班组建设工作，每年开展两次合格班组的检查工作；持续开展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工作，由岗位作业人员参与辨识岗位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2016 年，发行人推出《班组作业标准化》及《现场管理标准化》两项制度，从制度上加强基层班组的安全建设工作；针对发行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具体特点，发行人决定组建质量安全组，对各项目加强现场监管工作，具体包括工程项

目开工前，发行人根据现场情况编制施工组织方案，方案中明确安全管理和组织实施内容，并在得到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项目开工进场后，根据施工组织方案中安全要求，发行人委派专项人员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提示，明确高空作业、特殊空间作业等作业要求进行组织安排，同时，发行人委派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对现场的安全问题实施有效管控，并及时上报需审批的作业。发行人配备安全员，对现场安全施工进行监管和加强现场风险识别工作；对于高处作业、夜间作业、动火作业、深坑作业等危险性较大的作业现场，发行人要求工程管理部门和参建单位管理层、安全技术质量部门等安全管理工作人员在现场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安全生产。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结合日常安全生产资金的需求以及自身业务的需要，每年均按照公司自身发展需要计提了有关安全生产费，以保障安全资金投入的有效保障，报告期内，发行人有关安全生产费用的投入情况如下：

年度	安全生产费（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4 年	36,239,855.92	1.88
2015 年	25,648,199.72	1.25
2016 年	35,456,830.82	1.56

根据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主管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贵州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相关工作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贵州燃气都匀市公司及鸿源公司各存在一起因安全生产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且上述两起处罚不属于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的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完成相关重大安全隐患、安全事故的整改，安全生产方面制度的建立和执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消除或者减少了安全隐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 1 起未结的安全生产相关的诉讼案件之外（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十部分之“（一）请补充披露诉讼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基本案情，诉讼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及附件八），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纠纷或潜在争议。

2. 消防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1） 消防行政处罚情况及整改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存在消防违规行政处罚，对应的处罚机关均已针对上述处罚开具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发行人已按照处罚机构的要求足额缴纳了罚款，具体整改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违法违规事项和处罚机关”及附件一。

（2） 发行人消防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a 消防制度的制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消防管理规定》、《贵州省消防条例》等国家、地方颁布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消防安全工作手册》，其内容涉及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31 项，覆盖了发行人消防安全管理的所有环节，建立了完善高效的消防应急措施。

b 消防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发行人及下属公司设置了消防安全委员会、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等消防安全管理机构，并配备了相应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坚持消防安全日常检查，并按工作要求做好巡查记录，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每年组织员工开展消防知识培训和消防安全应急演练；发行人及下属公司落实消防专项工作经费，保障全年消防安全工作的开展；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各部门对所有消防安全设施进行定期检测、维护、保养，对过期、失效和不能正常使用设备设施及时更换，确保消防安全设施运行正常等。

根据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所属辖区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贵阳市消防支队相关负责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消防制度的建立和执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部分下属公司在 2016 年 9 月前存在因消防违规受到处罚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且上述因消防违规受到的处罚不属于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消防制度的建立和执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消除或者减少了消防隐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消防方面的纠纷或潜在争议。

（四）说明并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并请结合前述情况和环保违规整改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环保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1.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对应的处理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三废的排放情况及相应的处理措施如下：

（1） 废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废水的排放情况及处理措施具体如下：

项目	排放量（t/a）			废水来源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及环境影响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门站污水排放	3.0	1.5	1.05	管网[4]	通过污水池进行贮存，待贮存量达到委外处理标准时，委托具备转运资质和污水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	污水贮存量较少，未达到委外处理标准
水封水项目污水排放[5]	0	0	64,000	煤制气柜密封水	委托专业处理公司设计小型水处理设备并进行污水处理	达到国家标准后外排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下属门站和高中压调压站均设有污水池，收集管道中所产生的污水。污水主要来自于天然气管道中的杂质与天然气中所含的饱和水蒸气，在门站进行降压的过程中，由于压降过大导致温度骤降，其中含有的饱和水蒸气变为游离水于会管处聚集形成污水，最后汇集进入门站排污池。在城区管网输送过程中，由于压降较缓，气体温度得到环境温度的补偿，其中的水蒸气无法凝聚成液态水。故在城市管网中无需另做排污或排水处理。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煤制气时期，建有湿式气柜。天然气置换煤制气后，气柜已废弃。2015年10月至2016年8月期间，发行人根据贵阳市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云岩区生态文明建设局的要求，委托贵州顺合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小型水处理设备对汪家湾储配站内废弃的1、2号气柜中的水封水进行处理，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后外排进入城市管网。

（2） 废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六盘水市冬季供热采取燃煤锅炉供热的方式，因此六盘水热力在供热过程中采取布袋除尘器的方式处理废气。除六盘水热力外，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为清洁能源的运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无废气的产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六盘水热力报告期内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项目	排放量（t/a）			废气来源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及环境影响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烟尘	-	1.035	0.836	供热锅炉烟气	布袋除尘器等设备	报告期内运行良好。由于目前六盘水市已改为天然气供热的方式取暖，因此布袋除尘器等设备已拆除。
二氧化硫	-	8.095	7.065			
氮氧化物	-	8.984	7.471			

注：根据六盘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六盘水市中心城区集中供热工程-过渡热源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市环审[2012]39 号），热源厂项目总量指标值为烟尘 61.4t/a，二氧化硫 525.9t/a，氮氧化物 572.5t/a。因此，六盘水热力报告期内废气排放量均在标准范围内，不存在排放超标的情形。

（3） 固体废弃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固体废弃物的排放情况及处理措施具体如下：

项目	排放量（t/a）			固废来源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及环境影响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危险废物	0	0	17.83	汪家湾水封水处理工程	贮存后委外	委托贵州中佳环保有限公司进行转运
一般工业固废	0	0	0	无	无	发行人为清洁能源的运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无一般工业固废产生，管道施工时产

						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由施工队伍完成后自行带离
生活垃圾	-	-	-	办公区域日常活动产生	贮存后委外	发行人委托云岩区环境卫生管理收费中心进行包干制处理，不计量，每个工作日一次，每周五次；各下属公司委托当地的环保部门进行处理

注：上述 2016 年的危险废物系由汪家湾储配站水封水处理项目中产生，含废活性炭 14.11 吨、废石英砂 3 吨、物化污泥 0.72 吨，发行人已委托贵州中佳环保有限公司进行了外运处理。

（4） 噪声污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噪声的排放情况及处理措施具体如下：

项目	排放量（dB）			噪声来源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及环境影响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夜间	0	0	0	0	1. 站场选址避开居民区； 2. 使用低噪设备或使用配套降噪设施； 3. 城市管道施工时避免夜晚及居民休息时段。	运行良好
白昼	8	0	0	挖掘机		

2. 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环保投入情况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所产生的污染之间是否匹配

（1） 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的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设备投入	28.73	28.73	1.90
物料投入	16.75	-	-
人工投入	95.06	78.46	58.73
能耗投入	3.23	3.23	-
水土保持费用	581.98	24.60	36.60
检测费	4.47	5.75	0.60
环评费	11.30	35.72	33.47
森林植被恢复费	275.19	40.54	242.14
其他	15.71	30.45	2.27
内部环保投入小计	**1,032.42**	**247.48**	**375.71**
委外环保支出	158.99	148.32	1.79
环保支出合计	**1,191.41**[6]	**395.79**	**377.50**
营业收入	226,906.75	205,637.36	192,639.84
环保支出合计/营业收入	**0.53%**	**0.19%**	**0.20%**

注：上述表格中的“设备投入”指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环保设备每年折旧金额；委外环保支出主要是指委托外部“三废”处理单位处理污染物发生的费用支出等。

（2） 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明细、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贵阳市环境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对于发行人对于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三废，发行人一方面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环保公司进行处理，另一方面，为更好落实各项环保制度的执行，发行人在质安部设立了专门的环保人员，负责对发行人废水、废气、噪音、废渣的产生进行监管以及相应的处理，保证产生的废弃污染物及时得到处置，确保发行人各项环保制度能够有效运行。

3. 请结合前述情况和环保违规整改情况，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环保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1）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环保违规整改情况

[6] 2016 年，发行人环保支出总额较 2015 年增加 795.62 万元，涨幅为 201.02%，主要系 2016 年遵义至仁怀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已建设完毕，六枝至水城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及仁怀至习水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已处于试运行阶段所致。

经本所律师对贵阳市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的访谈，并且根据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所属辖区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违法违规事项和处罚机关”及附件一所披露的因环保违规受到处罚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且上述因环保违规受到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发行人环保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发行人先后制定了《环境因素识别和评价控制程序》、《HSE 绩效测量和监视控制程序》、《健康、安全与环境运行控制程序》、《HSE 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控制程序》、《合规性评价控制程序》、《清洁生产控制程序》、《环保管理程序》、《环保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逐步完善了发行人内部环保控制体系。自 2015 年起，发行人对生产经营活动所涉及的国家、行业、上级颁布实施的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开展了合规性评价并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取得了 HSE 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在质安部设立了专门的环保人员，负责对发行人废水、噪音、废渣的产生进行监管及相应的处理，保证产生的废弃污染物都由具有专业资质的公司来进行处置。同时，在生产过程中，质安部要求各下属公司严格按照环保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执行，加强对环保工作的督查。

（3） 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为贵阳市城市燃气管道改扩建项目，具体为在贵阳市中心城区及修文县共建设 337 公里中压燃气管道，该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a 高中压调压站、LNG 站和 CNG 站为易燃易爆区域，选址保证与居民区的安全距离；

b 设计采用先进设备和工艺，并采用多级安全保护系统，防止泄露和事故的发生，主干管网设置分段截断阀，减少事故情况下对环境的影响；

c 合理选择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控制、不随意排放施工废水、集中处理固态垃圾等措施，将环境影响降低到最小；

d 在管道敷设和站场建设过程中采取临时措施，如开挖截、排水沟、沉沙池以及塑料薄膜覆盖、施工区的植被恢复等，以减少或避免水土流失；

e 场站生产排污量很小，定期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的废液处理厂处理，场站的生活污水排放至城市污水系统或经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2016 年 11 月 9 日，贵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筑环表[2016]88 号《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在贵阳市进行建设。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环保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结合前述事项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完善性和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1. 发行人的内控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前述违规行为主要集中于进入首发上市辅导期前，且大部分违规行为系因下属公司个别工作人员责任意识不到位造成，一方面系由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处于业务迅速扩张阶段，相应的设备、资产、人员等也得到了快速的增长，相应的管理难度加大；另一方面由于发行人尚未启动上市工作，未正式进入辅导期间，缺乏专业的机构给予规范指导。为此，发行人在各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完善了各项内控管理制度，主动采取各种措施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经营活动合法、合规，具体制度详见附件二。

发行人通过附件二有关制度的制定，完善了发行人各项管理制度，减少了发行人因管理不善而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的内控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完善相应内控措施，具体如下：

（1）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进一步完善现有管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合理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相关政策措施有：结合燃气企业供气业务特性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内部

机构，明确职责权限，将权利与责任落实到各责任主体；对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常规、持续的监督检查，在企业发展战略、组织结构、经营活动、业务流程、关键岗位员工等发生较大调整或变化的情况下，有针对性地监督检查；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要求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或经理层报告；审计部定期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出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发行人建立了以总经理负责制的年度、季度、月度内控管理规范工作会议制度，从而加强各部门主要领导的内控管理意识。

（3）就发行人现有制度中的漏洞、存在的潜在风险，发行人管理层征求各部门、各下属公司，尤其是各专业领域一线员工的意见，从而完善各部门的各项管理制度，从而确保各项制度的有效执行。

（4）发行人组织相关部门或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一线员工进行专业技能培训、学习，并扎实有效地做好燃气行业生产关键工序和特殊过程操作人员的培训，并通过考试、评优等形式，促进员工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5）主动配合安全、消防、税务等有关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等，就管理中尚存在的问题与上述部门进行沟通，以完善内控制度。

（6）培养员工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管理意识，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确保发行人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转。

根据立信于2017年2月20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0137号），确认发行人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该等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失效而使发行人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未因最近三年存在的行政处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及第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

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并披露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1")

本所律师核查了实际控制人刘江、发行人董监高提供的调查表及说明、东嘉投资的说明，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及章程、财务报表或财务情况说明、公告资料、相关公司的贷款合同等资料。此外，本所律师核查了该等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交易的相关合同、付款凭证、发行人的决策文件，并且就该等对外投资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上下游业务等情况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江、董事长洪鸣、董事鲁众。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

1.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江提供的调查表及说明、东嘉投资的说明、对外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及章程、财务报告或公告资料，以及相关公司的贷款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刘宏(系刘江之配偶)、陆艳（系刘江之兄刘涛的配偶）对外投资的企业相关情况详见附件三。

2. 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董监高提供的调查表及说明、对外投资涉及的相关公司营业执照及章程、财务报表或财务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相关情况如下：

（1） 董事长洪鸣及其近亲属曾真（系洪鸣之配偶）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董事长洪鸣及其近亲属曾真(系洪鸣之配偶)的对外投资情况详见附件四。

（2） 董事鲁众及其近亲属鲁俊峰（系鲁众之弟）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董事鲁众及其近亲属鲁俊峰（系鲁众之弟）的对外投资情况详见附件五。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1. 与贵州东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贵州东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生的相关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提供入户安装工程劳务	46.56	-	-
	提供智能表安装工程劳务	-	5.63	5.51
	小计	46.56	5.63	5.51

（1） 定价依据

按照贵州省物价局文件《贵州省物价局关于城市管道燃气建设及服务收费的通知》（黔价费[2011]78 号）文件执行。

（2） 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贵州东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交易单价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提供入户安装工程劳务	46.56	-	-
	户数	194	-	-
	单价（元/户）	2,400.00	-	-
	提供智能表安装工程劳务	-	5.63	5.51
	户数	-	194	190
	单价（元/户）	-	290	290

发行人对于贵州东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安装定价均按照贵州省物价局文件《贵州省物价局关于城市管道燃气建设及服务收费的通知》(黔价费[2011]78号）文件执行，且与发行人向其他客户的定价相差不大，定价公允。

2. 与华创证券的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创证券（实际控制人曾投资华创证券，宝硕股份于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华创证券全部股权）发生的相关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华创证券	服务费	市场价格	-	80.00	40.00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确认，并经发行人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于2016年10月31日及2017年2月15日出具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发行人正常营业范围且交易价格公允或符合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所有关联交易均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并披露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1. 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并披露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天然气输送、销售和安装服务，经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出具的说明，前述企业均未从事与城市天然气相关的业务，因此，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同时，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刘江、控股股东东嘉投资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如下重要承诺：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控股企业现在或将来均不存在在发行人业务区域内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及今后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本人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本人参股企业在目前或将来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如果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的控股企业在发行人业务区域内发现任何与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

（3）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控股企业在发行人业务区域内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控股企业将向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本人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

（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本人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2. 与前述企业之间是否存在上下游业务及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

（1） 存在上下游业务的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贵州省内天然气输送、销售和安装服务，包括对天然气用户的用气设施提供入户安装工程服务。贵州东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贵州省内的房地产开发业务。

根据《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商品房现售应当符合燃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同时，《贵州省燃气管理条例》规定，燃气专业规划范围内的新建工程，其燃气基础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因此，贵州东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新建商品房如不能满足燃气基础设施验收完毕的条件，则不能办理房屋验收手续，其新建房屋也不能进行销售。

基于上述，贵州东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建房屋的燃气基础设施满足验收条件是其办理房屋验收手续的必要条件，因此，发行人与贵州东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存在业务上下游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前述公司不存在其他上下游业务关系的情况。

（2） 上下游业务情况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贵州东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生的相关交易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交易金额	46.56	5.63	5.51
发行人营业收入	226,906.75	205,637.36	192,639.84
比例	0.0205%	0.0027%	0.002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贵州东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很小，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造成重要影响。同时，发行人与贵州东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二）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贵州东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存在的上下游业务情况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八、请补充披露发行人采购、销售商品和劳务的关联交易占关联方相应收入或成本的比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与借款是否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借款利息或资金占用费用是否合理，该行为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对上述行为的合规性及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性及有效性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各项关联交易程序是否合规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各项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2”）

本所律师核查了采购、销售商品和劳务的关联交易合同、款项往来凭证、关联方借款合同、支付凭证、利息计算表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相关内部制度等文件，并且访谈了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合源油气、华亨能源投资等相关关联方负责人。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采购、销售商品和劳务的关联交易占关联方相应收入或成本的比重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采购、销售商品和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占关联方相应收入比重

（1） 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占关联方相应收入的比重（%）
2016 年度						
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	采购商品	采购天然气	政府定价	71,326.50	42.27	**90.68**
合计				**71,326.50**	**42.27**	
2015 年度						
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	采购商品	采购天然气	政府定价	65,633.55	41.98	**91.54**
合计				**65,633.55**	**41.98**	
2014 年度						
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	采购商品	采购天然气	政府定价	38,245.34	24.12	**95.35**
合源油气	采购商品	采购天然气	市场定价	60.86	0.04	**0.36**
合计				**38,306.20**	**24.16**	

（2） 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方	交易额	占关联方营业收入比重（%）	交易额	占关联方营业收入比重（%）	交易额	占关联方营业收入比重（%）
鸿巨工程	-	-	16,523.56	-	8,169.03	95.89
合计	**-**	**-**	**16,523.56**	**-**	**8,169.03**	**95.89**

注：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将所持鸿巨工程 4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2015 年 1-6 月份，采购劳务交易为 4,800.15 万元，占关联方收入比重为 88.09%，2016 年度交易不予列示。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占关联方相应成本的比重

（1） 出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关联方相应成本的比重（%）
2016 年度						
华亨能源投资	销售商品	销售天然气	市场定价	12,487.65	5.50	**87.60**
华亨能源投资	销售商品	安装物资	市场定价	325.67	0.14	**2.28**
合源油气	销售商品	销售天然气	市场定价	2,455.65	1.08	**15.56**
合计				**15,268.97**	**6.73**	
2015 年度						
华亨能源投资	销售商品	销售天然气	市场定价	15,368.91	7.47	**87.20**
华亨能源投资	销售商品	安装物资	市场定价	1,206.35	0.59	**6.84**
合源油气	销售商品	销售天然气	市场定价	5,107.92	2.48	**38.43**
鸿巨工程	销售商品	安装物资	市场定价	4,230.73	2.06	**-**
合计				**25,913.91**	**12.60**	
2014 年度						

华亨能源投资	销售商品	销售天然气	市场定价	18,321.34	9.51	**83.32**
华亨能源投资	销售商品	安装物资	市场定价	881.66	0.46	**4.01**
鸿巨工程	销售商品	安装物资	市场定价	5,279.93	2.74	**77.08**
合计				**24,482.93**	**12.71**	

注：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将所持鸿巨工程 4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2016 年度 1-6 月发行人销售予鸿巨工程的物资材料款为 1,411.43 万元，占关联方营业成本比例为 31.18%。2016 年度交易不予列示。

（2） 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交易额	占关联方营业成本比重（%）	交易额	占关联方营业成本比重（%）	交易额	占关联方营业成本比重（%）
贵州东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56	0.16	5.63	0.09	5.51	0.07
华亨能源投资	1,639.63	11.50	1,435.69	8.15	853.52	3.88
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	0.46	0.00	-	-	-	-
合源油气	20.59	0.13	-	-	-	-
合计	**1,707.24**		**1,441.32**		**859.03**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与借款是否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借款利息或资金占用费用是否合理，该行为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

1. 关联方资金借款

（1） 向关联方借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借款情况如下：

a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3.12.31	借入金额	归还金额	2014.12.31
贵阳银行	9,500.00	-	550.00	8,950.00

b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12.31	借入金额	归还金额	2015.12.31
贵阳银行	8,950.00	-	8,950.00	-

（2） 资金借款利息情况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支付贷款利息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贵阳银行	-	368.78	667.89
当期利润总额	12,130.76	4,143.14	4,579.60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	8.90%	14.58%

贵阳银行为银行类金融机构，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借款系正常的融资贷款行为，借款利息均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银行贷款利率进行结算，借款利息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a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3.12.31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2014.12.31
鸿巨工程	2,515.00	200.00	200.00	2,515.00
华亨能源投资	-	2,500.00	2,500.00	-
合计	**2,515.00**	**2,700.00**	**2,700.00**	**2,515.00**

b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12.31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2015.12.31
鸿巨工程	2,515.00	-	500.00	2,015.00

c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12.31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2016.12.31
鸿巨工程	2,015.00	-	2,015.00	-
华亨能源投资	-	1,000.00	1,000.00	-
合计	**2,015.00**	**1,000.00**	**3,015.00**	**-**

（2） 资金占用费情况

报告期内，鸿巨工程系发行人原参股公司，发行人按照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借予其资金用于生产经营周转，利息按照双方合同约定贷款利率收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借予鸿巨工程的资金拆借款均已归还。报告期内，华亨能源投资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按照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借予其资金用于

生产经营周转，利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借予华亨能源投资的资金拆借款均已归还。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提的资金占用费情况列示如下：

a 华亨能源的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期间	借款余额	计息起始日期	计息终止日期	利率（%）	测算计提利息金额	账面实际计提利息金额	差异
2014 年度	2,500	2014 年 1 月 24 日	2014 年 2 月 20 日	6.60	12.38	12.38	-
2016 年度	1,000	2016 年 2 月 2 日	2016 年 12 月 14 日	4.79	42.00	42.00	-

注：2014 年度上述借款期间内，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 5.60%，2016 年度上述借款期间内，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 4.35%，与发行人借款利率差异较小。

b 鸿巨工程的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期间	借款余额	计息起始日期	计息终止日期	利率（%）	测算计提利息金额	账面实际计提利息金额	差异
2014 年度	2,515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765	170.14	173.07	差异较小
2014 年度	200	2014 年 12 月 23 日	2014 年 12 月 23 日	6.765	-	-	差异较小
2015 年度	2,515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	6.765	42.66	39.15	差异较小

注 1：根据 2015 年 6 月，发行人与贵阳百特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关于鸿巨工程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鸿巨工程欠付本息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完毕，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上述借款不再计息。

注 2：2014 年 1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 6.00%，与发行人借款利率差异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亨能源投资和鸿巨工程收取资金占用费占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华亨能源投资利息	42.00	-	12.38
鸿巨工程利息	-	39.15	173.07
小计	**42.00**	**39.15**	**185.45**
当期利润总额	12,130.76	4,143.14	4,579.60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0.35%	0.94%	4.05%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亨能源投资和鸿巨工程收取资金占用费合理，占发行人当期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利润影响较小。

3. 程序履行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确认，并经发行人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确认。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及 2017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发行人正常营业范围且交易价格公允或符合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所有关联交易均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对上述行为的合规性及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性及有效性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贵阳银行贷款系正常的企业借款融资行为。发行人借予华亨能源投资、鸿巨工程的资金均已按照合同约定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且资金占用费合理，贷款利率不违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上限规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公司向贵阳银行借款已经归还，且发行人已经收回向华亨能源投资、鸿巨工程的资金拆借款。上述贷款行为以及资金拆借行为均已经履行相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逐步建立并完善了法人治理机制和内控制度，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制度性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规定；立信已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验并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13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该等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九、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将参股企业鸿巨工程、贵阳安宝燃气防爆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对外转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1）上述对外转让的参股企业转让的原因和基本情况、转让对价及其公允性，该等企业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2)对外转让企业的受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3")

本所律师查阅了鸿巨工程、安宝防爆的工商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相关资产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受让方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并且访谈了鸿巨工程、贵州保你家燃气防爆安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的现有自然人股东。

（一）上述对外转让的参股企业转让的原因和基本情况、转让对价及其公允性，该等企业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1. 鸿巨工程

（1） 基本情况

鸿巨工程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4,7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热力工程分户燃气壁挂炉、散热器的安装、维修及维护，采暖工程施工；销售：建材，金属材料，化工原料，橡胶及塑料制品，二、三类机电产品，自动化设备控制系统"。贵州燃气有限曾持有鸿巨工程 40%的股权。

2015 年 6 月 19 日，贵州燃气有限将其持有的鸿巨工程 40%的股权各 20%转让给贵阳百佳特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贵阳鑫龙瑞贸易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合计 280 万元，并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2） 转让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原因如下：

a. 鸿巨工程成立之初主要从事燃气管道工程施工和设备安装，发行人参股系基于拓展热力工程（供热）业务考虑，而发行人子公司鸿源公司当时不具备热力工程资质。但受贵阳市供热业务市场发展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供热业务发展缓慢，供热业务占发行人的收入比重很低，且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贵阳市拥有从

事热力工程资质的企业众多，行业竞争也日趋激烈，导致鸿巨工程的经营业绩未达到发行人预期，转让后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

b. 该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无法直接控制其经营决策，考虑到该公司主要从事燃气、供暖等工程施工，日常管理难度大，同时鸿巨工程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鸿源公司存在业务重合的情况，为集中力量做好全资子公司鸿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故决定将该等股权对外转让。

（3） 转让对价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转让对价系根据贵州诚智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黔诚智[2015]评字第 02-83 号）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经交易有关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同时，贵阳百佳特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贵阳鑫龙瑞贸易有限公司分别出具说明，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照鸿巨工程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并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系股权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对价公允。

（4）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鸿巨工程的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鸿巨工程是贵州省内一家专业暖通工程公司，主要从事大中型市政公用工程、燃气工程、集中供暖工程、高大空间或户外定向供热工程、特种设备（锅炉及压力管道）等专业工程业务，同时可向用户提供集中供暖系统的运行管理及维护服务，还从事家用供暖系统的设计、销售、安装和维护业务。报告期内，鸿巨热力为发行人提供燃气工程的施工安装服务，与发行人业务存在相关性。

2. 安宝防爆

（1） 基本情况

安宝防爆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经营范围为“燃气具、燃气防爆器等安全设备系统的生产、安装及设计施工，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贵州燃气有限曾持有安宝防爆 40%的股权。

2015 年 6 月 3 日，贵州燃气有限将其持有的安宝防爆 40%的股权转让给贵州保你家燃气防爆安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 259.8 万元，并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2） 转让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原因如下：

a. 安宝防爆主要经营气具、燃气防爆器等安全设备系统的生产、安装及设计施工，发行人主要从事天然气运营业务，两者主营业务不具有直接联系。

b. 安宝防爆曾在销售过程中利用发行人的业务渠道和品牌形象，向发行人客户推广其生产的燃气报警器，发行人曾接到用户的相关投诉。

c. 安宝防爆 2014 年营业收入 1,264.93 万元，净利润 22.24 万元，经营情况未达发行人预期。

（3） 转让对价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转让对价系根据贵州诚智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贵阳安宝燃气防爆安全设备有限公司整体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黔诚智[2015]评字第 01-82 号）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经交易有关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同时，贵州保你家燃气防爆安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说明，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照安宝防爆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并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系股权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对价公允。

（4）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安宝防爆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安宝防爆主要从事燃气具、燃气防爆器等安全设备系统的生产、安装及设计施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发行人主要从事天然气运营业务。因此，安宝防爆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直接关联关系。

（二）对外转让企业的受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1. 鸿巨工程

2015 年 6 月 19 日，贵州燃气有限将其持有的鸿巨工程 40%的股权各 20%转让给贵阳百佳特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贵阳鑫龙瑞贸易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贵阳百佳特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贵阳鑫龙瑞贸易有限公司各持有鸿巨工程 50%股权。2016 年 2 月 29 日，贵阳百佳特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贵阳鑫龙瑞贸易有限公司将各自持有的鸿巨工程 50%的股权转让给了童亚利、谢卓松和李柱洪。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鸿巨工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童亚利	2,350	50
2	谢卓松	2,115	45
3	李柱洪	235	5
合 计		**4,700**	**100**

根据贵阳百佳特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贵阳鑫龙瑞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自然人童亚利、谢卓松和李柱洪，鸿巨工程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2. 安宝防爆

2015 年 6 月 3 日，贵州燃气有限将其持有的安宝防爆 40%的股权转让给贵州保你家燃气防爆安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贵州保你家燃气防爆安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安宝防爆 60%的股权（另外 40%的股权由新品瓦斯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州保你家燃气防爆安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海滨	510.00	100.00
合 计		**510.00**	**100.00**

根据贵州保你家燃气防爆安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自然人钟海滨，安宝防爆股权转让的

受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在招股书“业务与技术”一节中分资质许可的类别补充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是否已取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应获得的全部资质许可，更新披露相关资质许可的办理、续展情况，对于资质许可存在瑕疵的，请补充披露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符合相关行政管理的规定，分析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的效力，以及发行人是否可能面临行政处罚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发行人各项特许经营权是否属于独家性质，目前授权合同中是否约定授权期限到期后的后续授权安排，凯里公司、贵州燃气有限未披露特许经营授权书的原因，相关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瑕疵，补充披露正在办理的特许经营权的进展情况，分析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4”）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相关政府部门签署的特许经营合同、取得的特许经营授权书、燃气经营许可证、汽车加气站经营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许可证书，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函，查询了燃气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资质情况等公开资料，并就相关事宜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业务资质主管部门负责人、凯里市政府部门有关人员等。

（一）分资质许可的类别补充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是否已取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应获得的全部资质许可，更新披露相关资质许可的办理、续展情况，对于资质许可存在瑕疵的，请补充披露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符合相关行政管理的规定，分析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的效力，以及发行人是否可能面临行政处罚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关业务应取得的资质

根据发行人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相关资质许可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燃气行业法律法规、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资质主管部门负责人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相关生产经营应获得的资质许可如下：

序号	资质或许可名称	法规依据
1	特许经营权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26 号）、《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

		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令第 25 号）、《贵州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2	燃气经营许可证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百八十三号）、《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建城[2014]167 号）、《贵州省燃气管理条例》（黔人常备[2015]15 号）、《四川省燃气经营条例》（四川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7 号）等
3	汽车加气站经营许可证	《贵州省燃气管理条例》（黔人常备[2015]15 号）、《贵州省商务厅关于汽车加气站规划及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黔商发[2013]160 号）
4	气瓶充装许可证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66 号）、《气瓶充装许可规则》（TSG R4001-2006）、《贵州省气瓶充装监督管理办法》
5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73 号）、《贵州省燃气管理条例》（黔人常备[2015]15 号）
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监管有关事宜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4〕78 号）
7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 号）
8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适用<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有关条款的通知》（发改投资[2009]620 号）
9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07]202 号）
10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 4 号）、《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

	容器）	院令第 549 号）、《压力容器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规则》（TSG R3001-2006）
11	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 4 号）、《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549 号）、《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许可规则》（TSG R1001-2008）
12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 4 号）、《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549 号）、《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1-2004）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28 号）、《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质[2004]148 号）、《贵州省建设厅关于贯彻<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的实施意见》（黔建施发[2005]28 号）
14	辐射安全许可证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 号）
1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63 号）、《国家认监委关于实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若干意见》（国认实〔2015〕49 号）、《贵州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许可如下：

（1） 特许经营权

序号	被授权公司	授权单位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主要内容	有效期	《特许经营授权书》

1	发行人[7]	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贵阳市城市道路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2005年11月8日	授权发行人在贵阳市现行行政管辖区域内的云岩、南明、花溪、白云、乌当、小河区（含金阳区）范围内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人工煤气、天然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等业务	2005年1月1日至2034年12月31日	持有贵阳市建设局于2005年11月8日颁发的《燃气特许经营权授权书》
2	贵州燃气习水县公司	贵州省习水县城镇管理局	《习水县城西区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	2016年1月20日	授权贵州燃气习水县公司在习水县现行行政辖区2011-2030年30平方公里总体规划区内，独家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更新、改造天然气设施，以管道输送形式独家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和汽车加气；提供相关天然气设施的抢修抢险业务	2016年1月20日至2046年1月19日	持有习水县城镇管理局于2016年8月30日颁发的《特许经营授权书》
3	发行人[8]	桐梓县城镇管理局	《桐梓县城规划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	2012年6月20日	授权发行人在当地设立的子公司（即贵州燃气桐梓县公司）在桐梓县县城等管辖区域内，通过建设燃气管网设施，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居民用户、公建用户、商	2012年6月20日至2037年6月19日	持有桐梓县城镇管理局于2012年6月26日颁发的《特许经营授权书》

[7] 2016年6月28日，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筑建发[2016]20号《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燃气特许经营授权书的回复》，原"贵阳市建设局"已变更为"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贵州燃气有限已变更为发行人，原贵阳市建设局与贵州燃气有限签订的《贵阳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及其《贵阳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授权书》的全部内容与条款保持不变，并继续有效。

[8] 根据桐梓县城镇管理局与发行人签订《桐梓县城规划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因贵州燃气有限变更为发行人，《桐梓县城规划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中由贵州燃气有限享有和承担的权利义务转由发行人继承。

			协议》		业用户、工作用户）供应燃气，并提供设施维护、运行、抢修抢险服务，以及指定区域内的车用燃气站建设及经营服务		
			《桐梓县城规划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2年6月20日			
4	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	安顺市建设局	《安顺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2007年8月28日	授权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在安顺市城区规划范围（安顺市总体规划2001-2020）内建设管道燃气设施和以城市管道供气为气源的汽车加气设施，经营管道燃气业务和以城市管道供气为气源的汽车加气业务，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修、抢修抢险等服务	2007年9月9日至2037年9月8日	持有安顺市建设局于2007年9月3日颁发的《燃气特许经营权授权书》
5	发行人[9]	都匀市公用事业局	《都匀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2007年8月28日	授权贵州燃气有限在当地设立的子公司（即贵州燃气都匀市公司）在都匀市城区规划范围（都匀市总体规划2001-2020年）建设管道燃气设施和汽车加气站，经营管道燃气业务的汽	2007年8月28日至2037年8月27日	持有都匀市城市管理局于2016年6月30日颁发的《都匀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授权书》

[9] 根据发行人与都匀市公用事业局签署的《都匀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原贵州燃气有限的一切权利、义务全部转由整体变更（股改）后的发行人承继。

					车加气业务，提供相关燃气设施的维修、抢修抢险等服务		
6	贵州燃气有限	都匀经济开发区	《都匀经济开发区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2011年5月19日	授权贵州燃气有限在当地设立的子公司（即都匀经济开发区分公司）在都匀经济开发区区域规划范围（都匀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10-2030）建设管道燃气设施和汽车加气站，经营管道燃气业务和汽车加气业务，提供相关燃气设施的维修、抢修抢险等业务	2011年5月30日至2041年5月29日	持有都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于2011年5月颁发的《特许经营授权书》
7	发行人[10]	仁怀市人民政府	《仁怀市城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2007年1月30日	授权贵州燃气有限在仁怀市行政管辖区域内的中枢街道办事处、茅台镇（合称中茅辖区）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石油液化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管道燃气设施的建设、维护、运行、抢修抢险等业务；允许但不独家开发机动车油改气及其加气业务	2007年1月30日至2037年1月29日	持有仁怀市人民政府于2007年颁发的《特许经营权授权书》
8	贵州燃气有限	贵州省毕节市人民政府	《毕节市城管道燃气特许	2010年3月26日	授权贵州燃气有限在当地设立的子公司（即贵州燃气毕节市公司）在毕节市城区规划范围建设管道燃气设施和汽车加气	2010年3月26日至2040年3月25日	持有毕节市人民政府于2010年6月2日颁发的《燃气特许经营授权

[10] 根据发行人与仁怀市人民政府签署的《仁怀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由贵州燃气有限享有和承担的权利、义务由发行人继承。

			经营协议》		站，经营管道燃气业务和汽车加气业务，提供相关燃气设施的维修、抢修抢险等服务		书》
9	发行人[11]	毕节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毕节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2012年2月28日	授权贵州燃气有限在毕节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区域规划范围建设管道燃气设施和汽车加气站，经营管道燃气业务和汽车加气业务，提供相关燃气设施的维修、抢修抢险等服务	2012年2月28日至2042年2月27日	持有毕节金海湖新区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8月18日颁发的《毕节金海湖新区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授权书》[12]
10	发行人[13]	贵州省毕节双山新区管理委员会	《毕节双山新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2012年11月23日	授权贵州燃气有限在毕节双山新区区域规划范围内通过建设燃气管网设施，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居民用户、公建用户、商业用户、工作用户）供应燃气，并提供设施维护、运行、抢修抢险服务，以及指定区域内的车用燃气站建设及经营服务	2012年11月23日至2042年11月22日	
11	发行人[14]	遵义县人民政府	《遵义县城区管道	2008年10月28日	授权贵州燃气有限在当地设立的子公司（即播州区燃气公司）在遵义县县城规	2008年11月1日至2038年10月30日	持有遵义县城镇管理局于2008年12月1日颁

[11] 2016年4月22日，毕节金海湖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毕金管复[2016]10号文件，同意发行人承接贵州燃气有限在原特许经营协议书中的一切权利与义务。

[12] 授权范围为：毕节金海湖新区城市规划区、工业园区。

[13] 2016年4月22日，毕节金海湖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毕金管复[2016]10号文件，同意发行人承接贵州燃气有限在原特许经营协议书中的一切权利与义务。

[14] 根据发行人与遵义县人民政府签署的《遵义县城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原协议中由贵州燃气有限享有和承担的权利、义务转由发行人享有和承担。

			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划区（含南白、龙坑两城区）内建设管道燃气设施，经营管道燃气业务，提供相关燃气设施的维修、抢修抢险等服务		发的《燃气特许经营授权书》
12	发行人[15]	贵定县人民政府	《贵州昌明经济开发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2012年12月5日	授权贵州燃气有限在《贵州昌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1-2030》范围内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居民、工业和公建）供应天然气、石油液化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等业务；机动车油改气及其加气业务	2012年12月5日至2042年12月5日	持有2012年12月5日贵州昌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颁布的《燃气特许经营权授权书》[16]
13	发行人[17]	遵义市城市管理局	《遵义市中心城区（汇川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2010年2月9日	授权发行人在遵义市中心城区汇川区域内通过建设燃气管网设施，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提供天然气，提供相关服务，并从事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以及指定区域内的车用燃气站及经营服务等	2010年2月9日至2035年2月8日	持有2010年3月10日遵义市城市管理局颁发的《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授权书》
14	发行人	遵义市	《遵	2010	在原授予贵州燃气有	2010年2月	持有2010

[15] 根据发行人与贵定县人民政府签署的《贵州昌明经济开发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原特许经营协议中由贵州燃气有限享有和承担的权利、义务转由发行人继承。

[16] 根据授权书，授予贵州燃气有限及其昌明经济开发区分公司以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根据发行人说明，贵州燃气（集团）贵定县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即是根据贵州燃气有限与昌明经济开发区政府签订的《贵州昌明经济开发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未设立昌明经济开发区分公司。

[17] 根据遵义市城市管理局于2016年3月3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后继续履行汇川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的批复》，由发行人继承履行《遵义市中心城区（汇川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确定的权利义务。

	18	城市管理局	义市中心城区（汇川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协议》	年2月9日	限汇川区行政区域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的基础上，增加新蒲新城和空港新城区域（含新蒲、虾子、三渡、新舟、永乐五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	9日至2035年2月8日	年3月10日遵义市城市管理局颁发的《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授权书》
			《遵义市中心城区（新蒲及空港新城）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补充协议》[19]	2014年12月28日			
15	发行人[20]	龙里县人民政府	《龙里县城市管道燃气特许	2012年2月10日	授权贵州燃气有限在龙里县城规划区、工业园区内建设管道燃气设施和汽车加汽站，经营管道燃气业务的汽车加气业务，	2012年2月10日至2042年2月9日	持有龙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2年2月16日颁发的《龙里县城

[18] 根据遵义市城市管理局出具的遵城管发[2016]40号《关于同意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后继续履行新蒲新区及空港新城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补充协议的批复》，同意原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由发行人继续履行。

[19] 该协议为《遵义市中心城区（汇川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协议》的补充协议。

[20] 根据发行人与龙里县人民政府签署的《龙里县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由贵州燃气有限享有和承担的权利、义务由发行人继承。

			经营协议》		提供相关燃气设施的维修、抢修抢险等服务		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授权书》
16	发行人[21]	习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习水经济开发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2015年12月31日	授予发行人在习水经济开发区（习酒镇镇域规划范围）内的燃气特许经营权	2016年1月1日至2046年1月1日	持有习水经济开发区委员会于2016年1月1日颁发的《习水经济开发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授权书》
17	发行人[22]	惠水县人民政府	《惠水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2014年2月14日	授权贵州燃气有限在惠水县城区（和平镇）、高镇镇、工业园区和经济开发区建设管道燃气设施和汽车加气站，向居民用户、工业用户、公建（商业）用户、汽车用户等提供管道燃气业务和汽车加气业务，提供相关燃气设施的维修、抢修抢险等服务	2013年7月1日至2043年6月30日	持有惠水县人民政府于2014年颁发的《惠水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授权书》
18	贵州燃气有限	贵州百里杜鹃管委会	《百里杜鹃天然气开发利用项目补充	2014年7月10日	许可贵州燃气有限在当地设立的子公司（即贵州燃气百里杜鹃公司）于百里杜鹃鹏程管理区石牛村建设液化天然气储备站、天然气管网、用户燃气热力设施、综	从特许经营许可证颁发之日起30年	持有百里杜鹃管理区城乡建设规划局于2015年7月6日颁发的《百里杜鹃管理区城市管道

[21] 根据《习水经济开发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由发行人继承《习水经济开发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的权利义务。

[22] 根据发行人与惠水县人民政府签署的《惠水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由贵州燃气有限享有和承担的权利、义务转由发行人继承。

			合同》[23]		合办公楼、天然气加气站等		燃气特许经营权授权书》
19	发行人[24]	修文县人民政府	《修文县城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2013年1月12日	授权贵州燃气有限特许经营权，并授权贵州燃气有限在在当地设立的子公司（即贵州燃气修文县公司）具体实施和运营特许经营权，授权在修文县城市规划区（龙场镇、扎佐镇、久长镇）建设管道燃气设施和汽车加气站，向居民用户、工业用户、公建（商业用户）、汽车用户等提供管道燃气业务和汽车加气业务，提供相关燃气的维修、抢修抢险等服务	2013年1月12日至2043年1月12日	持有修文县人民政府颁发于2016年4月8日的《修文县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授权书》
20	凯里燃气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政府	《凯里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2005年4月21日	授予凯里燃气在凯里市城市规划区内进行燃气管网建设、管理，天然气开发、销售、利用等	2005年4月21日至2035年4月20日	-
21	贵州燃气有限	贵州凯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贵州凯里经济开发区城	2011年3月18日	授权贵州燃气有限于凯里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建设管道燃气设施和汽车加气站，经营管道燃气业务和	2011年3月18日至2041年3月17日	-

[23] 该合同的主要内容为授予特许经营授权事项。

[24] 根据修文县人民政府出具的修府函[2016]48号《县人民政府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县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主体责任并重新核发特许经营授权书的批复》，同意由发行人履行原协议中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汽车加气业务，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修、抢修、抢险业务等		
22	六盘水燃气	贵州省六盘水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六盘水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2015年7月1日	授权六盘水燃气于六盘水市中心城区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第四轮修编，包括水城经开区、钟山经开区、大河经开区、红桥新区和水月产业园区等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2015年7月1日至2045年6月30日	持有六盘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5年7月1日颁发的《六盘水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授权书》
23	盘县燃气[25]	盘县人民政府	盘县中心城区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2017年4月1日	授权盘县燃气在《盘县中心城区总体规划（2007-2025）》确定的市中心城区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在《红果经济开发区（含园区）第二轮规划方案》的行政管辖区内，以管道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或焦炉煤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等业务	2017年4月1日至2047年4月2日	持有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7年4月14日颁发的《盘县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

[25] 2013年1月15日，六盘水燃气总公司与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盘县中心城区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六盘水燃气总公司改制后，由盘县燃气与盘县人民政府重新签署特许经营协议。

24	贵州燃气贵安新区公司	贵州贵安新区行政审批局	《贵安新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2017年4月25日	授权贵州燃气贵安新区公司在贵安新区直管区范围内，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燃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运行、安全维护、抢修抢险和用户的维修、收费、服务，汽车加气业务，以及与经营管道燃气相关的其他服务项目	2017年4月25日至2047年4月24日	持有贵州贵安新区行政审批局于2017年4月25日颁发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授权书》
25	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	贵州省黄果树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黄果树风景名胜区城市燃气建设经营合作协议》	2010年11月18日	授权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在黄果树风景名胜区范围内独家建设城市管道燃气项目，并授予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黄果树风景名胜区城市管道燃气及汽车加气特许经营权	2010年11月18日至2040年11月17日	持有贵州省黄果树风景名胜区建设局颁发的《黄果树风景名胜区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授权书》
26	发行人	四川省古蔺县人民政府	《四川省古蔺县城乡管道天然气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2017年5月18日	授权发行人在古蔺县县域所有乡镇（古蔺镇辖区在现有县城规划区内的部分除外）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城乡天然气设施，以管道输送或其他形式向用户（民用用户、公建用户、工业用户、天然气汽车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按规定的价格标准收费，提供相关天然气设施的抢修抢险业务等	2017年5月18日至2047年5月18日	古蔺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建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以特许经营协议为依据取得了特许经营权，后续将不再向发行人颁发特许经营权授权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贵州省25个特定区域及四川省古蔺县特定区域1个燃气特许经营权，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从事城市天然气业务的各地区均已通过与当地政府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的方式取得了特许经营权且该等许可均在有效期内。

（2） 燃气经营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机构	许可区域	经营类别	有效期
1	发行人	黔201601028000GT	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贵阳市行政辖区内的云岩区、南明区、观山湖区、乌当区、花溪区（G）	管道燃气（天然气）	2015年4月2日-2018年4月1日
2	贵州燃气桐梓县公司	黔201602160032G	桐梓县城镇管理局	桐梓县县城规划区内	管道天然气	2016年8月16日-2019年8月15日
3	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	黔201504298005G	安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顺市总规2001-2020年城区范围	管道燃气（天然气）	2015年12月16日-2018年12月15日
4	贵州燃气都匀市公司	黔201508698004G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都匀市城区规划范围（都匀市城乡总体规划2001-2020年）	管道燃气（天然气）	2015年2月14日-2018年2月14日
5	贵州燃气仁怀市公司	黔201302149001G	仁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仁怀市中枢、盐津、苍龙街道办事处、南部新城和茅台镇行政辖区	管道燃气（天然气）	2016年11月30日-2019年12月1日
6	贵州燃气毕节市公	黔201305350030G	毕节市城市管理局	毕节市七星关区	管道燃气（天然气）	2016年2月28日-2019年2月27日

	司					
7	贵州燃气修文县公司	黔201401078202G	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贵阳市修文县等行政区域内	管道燃气（天然气）	2014年9月1日-2017年8月31日
8	遵义燃气	黔201302129011G	遵义市城市管理局	遵义市汇川区、新蒲新城及空港新城	管道燃气（天然气）	2016年4月15日-2019年4月12日
9	惠水燃气	黔201708738006G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惠水县行政区域	管道燃气（天然气）	2017年4月10日-2020年4月10日
10	贵州燃气贵安新区公司	黔201510007006GJ	贵州贵安新区行政审批局	贵安新区直管区	管道燃气、汽车加所站	2017年4月18日-2018年12月21日
11	播州区燃气公司	黔201602170002G	遵义市播州区城市管理局	播州区城区（南白镇、龙坑镇）	管道天然气	2016年11月29日-2019年11月28日
12	凯里燃气	黔201407538001G	黔东南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凯里市行政规划区域	管道燃气（天然气）	2014年7月3日-2017年7月2日
13	贵州省天然气	201501029003T	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贵阳市行政区域	其他类（天然气）	2015年4月2日-2018年4月1日
14	成黔天然气	黔201501028701T	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贵阳市行政区域	其他类（天然气）	2015年3月16日-2018年3月15日
15	六盘水燃	黔201503250	六盘水市住房和城乡建	六盘水市中心城区城市总体规划	管道燃气	2015年7月1日

	气	001G	设局	（2014—2030）第四轮修编，包括水城经开区、钟山经开区、大河经开区、红桥新区和水月产业园区		-2045 年 6 月 30 日
16	龙里燃气	黔 201508798001G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龙里县	管道燃气（天然气）	2015 年 2 月 12 日-2018 年 2 月 12 日
17	盘县燃气	黔 201403270119G	六盘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盘县中心城区总体规划（2007-2025）确定的中心城区规划和《红果经济开发区（含园区第二期规划方案）》行政管辖区东起老城片区（城关镇），西至铺矿	管道燃气（天然气、煤层气）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
18	贵州燃气贵定县公司	黔 201708728002G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昌明经济开发区行政区域	管道燃气（天然气）	2017 年 1 月 22 日-2020 年 1 月 22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持有的上述 18 项《燃气经营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部分下属公司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一）3. 未取得相关资质的情况”。

（3） 汽车加气站经营许可证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机构	许可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贵州燃气集团安	0401003	安顺市商	从事 CNG	2015	2018 年 5 月

	顺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西航大道汽车加气站		务局	汽车加气站经营业务	年5月25日	25日
2	贵州燃气毕节市公司	0501001	毕节市商务局	从事LNG、CNG汽车加气站经营业务	2016年10月13日	2019年10月12日
3	凯里市新能燃气有限公司高溪加气站	0701003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商务局	从事CNG、LNG汽车加气站经营业务	2015年7月18日	2018年7月18日
4	凯里市新能燃气有限公司凯里经济开发区天然气加气站	0701004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商务局	从事CNG汽车加气站经营业务	2016年7月11日	2019年7月11日
5	福泉市贵燃天然气有限公司福泉液化天然气综合储配站汽车加气站	0802001	福泉市商务局	从事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业务	2015年12月1日	2018年11月30日
6	遵义县双闽新能源有限公司鸭溪镇加气站	0204002	遵义市商务局	从事CNG\LNG车用气瓶充装	2015年9月15日	2018年9月14日
7	播州区燃气公司	0204001	遵义市商务局	从事LNG、CNG汽车加气站经营业务	2017年1月22日	2020年1月22日
8	贵州燃气公司高桥汽车加气站	0202001	遵义市商务局	从事LNG、CNG汽车加气站经营业务	2016年11月29日	2019年11月29日
9	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市燃气有限公司汇川加气站	0202002	遵义市商务局	从事LNG、CNG汽车加气站经营业务	2016年11月29日	2019年11月29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下属公司持有的上述 9 项《汽车加气站经营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部分下属公司尚未取得《汽车加气站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一）3.未取得相关资质的情况”。

（4） 气瓶充装许可证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机构	许可范围	地址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	TS4252381-2018	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从事车用气瓶的液化天然气充装	安顺市北郊望城坡	2014年2月7日	2018年2月6日
2	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西航大道汽车加气站	TS4252356-2021F	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从事车用气瓶的压缩天然气充装	安顺市经济开发区西航大道中段金星啤酒厂对面	2017年4月12日	2021年4月11日
3	贵州燃气都匀市公司	TS4252080 2-2019	黔南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从事车用气瓶的液化、压缩天然气充装	都匀经济开发区纬四路三和花园二层南侧	2015年1月14日	2019年1月13日
4	贵州燃气都匀市公司	TS4252081 5-2021	黔南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从事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车用气瓶充装	都匀市外环东路	2017年3月8日	2021年3月7日
5	贵州燃气毕节市公司	TS4252050 2—2020	毕节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从事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的气瓶充装	毕节市七星关区鸭池镇头步桥村	2016年3月21日	2020年3月20日
6	福泉天然气	JS4252391-20	贵州省质量技术监	从事压缩天然气、液	福泉市经济开	2014年6月10日	2018年6月9日

		18	督局	化天然气的气瓶充装	发区（马场坪乐岗加油站旁）		
7	成黔天然气	TS425201-021-2018S	贵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从事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的气瓶充装	清镇站街铝深加工园区11号路	2014年9月11日	2018年9月10日
8	双闽新能源公司	TS425 20207-2019	遵义市场监督管理局	从事CNG、LNG、车用气瓶充装	遵义县鸭溪镇仁合村哨上组与G326与运煤大道交汇口	2015年7月14日	2019年7月13日
9	贵州省天然气	TS425 2-022-2017	贵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从事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的气瓶充装。	贵阳市乌当区新庄村路新东污水处理厂对面）	2013年7月8日	2017年7月7日
10	贵州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小河接收站）	TS425 2-003-2018	贵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从事压缩天然气的气瓶充装。	贵阳市花溪区小河开发大道49号	2014年4月22日	2018年4月21日
11	贵州省天然气	TS425201-029-2018S	贵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从事液化天然气的气瓶充装。	贵阳市小河区开发大道	2014年11月03日	2018年11月2日
12	播州区燃气公司	TS425 20203-2021F	遵义市播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从事液化天然气气瓶充装	遵义县南白镇堡五里加油站东侧	2017年3月26日	2021年3月25日

13	播州区燃气公司	TS425 20202-2018F	遵义市播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从事 CNG 天然气气瓶充装	遵义市播州区遵南大道国土局旁	2017年2月9日	2018 年 9 月 16 日
14	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市燃气有限公司汇川加气站	TS425 20205-2019	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CNG 、LNG 车用气瓶充装	遵义市汇川区汇川大道（千汇4S 店对面）董公寺镇沿红村	2015年6月9日	2019 年 6月8日
15	遵义燃气	TS425 2361-2017	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从事液化天然气的气瓶充装	遵义市高桥 LNG 综合站、公交二车场临时 LNG 加气站	2013年7月1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16	遵义燃气	TS425 20215-2020	遵义市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从事压缩天然气(限车用气瓶）充装	遵义市汇川区高桥镇十字村狗粪田湾	2016 年 10 月 14 日	2020 年 10月13日
17	凯里燃气凯里经济开发区分公司	TS425 20703-2020	黔东南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从事压缩天然气车用气瓶充装	凯里经济开发区开司大道南侧、金汇路A段东侧	2016年5月30日	2020 年 5 月 29 日
18	凯里燃气	TS425 2352-2017	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从事压缩天然气气瓶充装	凯里市高速路西出口化中石化	2013 年 11 月 12 日	2017 年 11月11日

					加油站旁		
19	凯里燃气	TS425 2352-2 021F	黔东南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从事车用液化天然气气瓶充装	凯里市高速路西出口中石化加油站旁	2017年4月11日	2021年2月15日
20	龙里燃气	TS425 20816-2021S	黔东南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从事车用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气瓶充装	龙里县冠山街道水桥210国道旁	2017年4月10日	2021年4月9日
21	贵州燃气桐梓县公司	TS425 20205-2021	桐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从事压缩天然气气瓶充装	桐梓县燎原镇花元村蟠龙南路东侧	2017年4月13日	2021年4月12日
22	贵州燃气修文县公司	TS425 201028 -2021	贵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从事车用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气瓶充装	修文县龙场镇白虎山	2017年5月16日	2021年5月15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下属公司持有的上述22项《气瓶充装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部分下属公司尚未取得《气瓶充装许可证》，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一）3.未取得相关资质的情况”。

（5）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机构	经营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鸿顺安装维修公司	筑安维证字058号	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器具安装、维修	2016年10月17日	-
2	贵州燃	筑安维证	贵阳市住房和	燃气燃烧器具安	2015年	-

	气鸿顺公司	字 008 号	城乡建设局	装、维修业务	10 月 19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下属公司中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子公司已取得了相应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

（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机构	经营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支线管道	黔仁危化经字[2017]000006 号	仁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管道燃气（遵义至仁怀支线仁怀段、仁怀至习水支线仁怀段）	2017 年 5 月 19 日	2019 年 7 月 11 日
2	支线管道	遵 WH 安许证字[2016]348 号	遵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天然气（管道输气，管道经过遵义市播州区南白镇、龙坑镇、鸭溪镇、枫香镇、平正乡和习水县二郎张、回龙镇、习酒镇）	2017 年 6 月 15 日	2019 年 9 月 13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下属公司中从事管道天然气输送业务的子公司已取得了相应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且均在有效期内。

（7）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机构	许可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鸿源公司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	D352006452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	市政公用工程（仅限于燃气管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防水	2015 年 12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证书		建设厅	防腐保湿工程（仅限于燃气管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	星炬建筑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证书	D352010500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16年2月18日	2017年11月29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下属公司中从事管道工程建设的子公司已取得了相应的《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证书》且均在有效期内。

（8）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机构	经营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热力设计公司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工咨丙12920070015	发改委	资格等级为丙级，许可在市政公用工程（燃气热力）上从事全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管理（可承担全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具体业务）	2015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6日
2	热力设计公司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工咨丙12920070015	发改委	资格等级为丙级，许可在市政公用工程（燃气热力）上从事评估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管理）	2015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6日
3	热力设计公司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	工咨甲12920070015	发改委	资格等级为甲级，许可在市政公用工程（燃气热力）专	2015年8月	2020年8月16日

		书			业上从事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设计等服务	17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下属公司中从事燃气与热力设计的子公司已取得了相应的《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且均在有效期内。

（9）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机构	经营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六盘水热力设计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52003757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2016年11月15日	2021年11月15日
2	热力设计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52001615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专业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2009年12月30日	2019年12月09日
3	热力设计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5200161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甲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	2015年7月23日	2020年7月23日

					服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下属公司中从事燃气与热力设计的子公司已取得了相应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且均在有效期内。

（10） 特种设备相关资质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机构	类别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俊驰科技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容器）	TS3252036-2016	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压力容器	2016年6月27日	2020年6月26日
2	鸿源公司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TS385201-006-2019S	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压力管道	2015年4月14日	2019年4月13日
3	星炬建筑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TS3852036-2018	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压力管道	2014年2月7日	2018年2月6日
4	热力设计公司	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	TS1810318-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压力管道	2014年12月11日	2018年12月10日
5	安发工程公司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TS7310256-2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CG-常规检测	2016年9月28日	2020年9月27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下属公司中从事燃气改装、管道工程建设、燃气与热力设计、工程设备检测的子公司已取得了相应的特种设备相关资

质证书且均在有效期内。

（11） 安全生产监管相关的经营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机构	许可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鸿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黔）JZ 安许证字[2006]000643	建筑施工	2015 年 8 月 17 日	2018 年 8 月 8 日
2	星炬建筑	安全生产许可证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黔）JZ 安许证字[2005]000221-1	建筑施工	2014 年 9 月 23 日	2017 年 10 月 28 日
3	安发工程公司	辐射安全许可证	贵州省环境保护厅	黔环辐证[00085]	使用Ⅱ类放射源；使用Ⅱ类射线装置	2013 年 6 月 6 日	2018 年 6 月 5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下属公司中从事管道工程建设、工程设备检测的子公司已取得了相应的安全生产证书且均在有效期内。

（1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机构	许可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六盘水化学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52414340104	六盘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从事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等	2015 年 11 月 18 日	2021 年 11 月 17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下属公司中从事化验业务的子公司已取得了相应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均在有效期内。

3. 未取得相关资质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部分下属公司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燃气经营许可证

序号	子公司/分公司名称	是否正在运营	说明
1	贵州燃气习水县公司	是	2017 年 4 月 24 日，习水县城镇管理局出具确认函，同意贵州燃气习水县公司天然气临时储配站在搬迁过渡期间（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运行。截至目前，习水县城镇管理局确认上述情况不会影响该公司的生产经营，在该资质办理完毕前，不会对该公司未取得相关资质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亦不会对其历史上未取得相关资质的行为追加行政处罚，并且督促并协助该公司尽快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2	贵州燃气毕节市公司双山新区（储配站）	是	2017 年 4 月 24 日，毕节金海湖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确认函，确认由于储配站项目建设区域规划调整，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现暂时无法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在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期间不会对其作出处罚。
3	贵州燃气（集团）都匀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都匀经济开发区分公司	否	根据黔南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贵州燃气都匀市公司持有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已包括都匀经济开发区，故该分公司不需重新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贵州燃气（集团）都匀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都匀经济开发区分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安全、质量、用户服务等的相关责任，由贵州燃气都匀市公司承担。
4	习水金桥燃气	否	根据习水县城镇管理局出具的习城管复[2016]8 号《关于贵州燃气（集团）习水县金桥燃气有限公司 LNG 综合储配站试运行延期的批复》，同意习水金桥燃气 LNG 综合储配站投入试运行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试运行期满后，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016 年 12 月 27 日，习水金桥燃气向习水县城镇管理局作出《习水金桥公司关于两河口综合储配站暂不投运的报告》，申请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试运行期满后，暂不投入运行，待完善消防审批手续后，再另行办理相关运行手续。2017 年 1 月 23 日，该报告得到了习水县城镇管理局的同意。
5	贵州燃气毕	否（后	因配合政府公路建设需要，安全间距无法达到法定要

	节市公司小坝镇（储配站）	续将拆除并另行选址）	求，后续将拆除该站并与政府协商另行选址建设场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下属从事燃气经营业务的贵州燃气习水县公司和贵州燃气毕节市公司双山新区（储配站）存在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该等情况不符合《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贵州省燃气管理条例》等法规的要求。鉴于（1）相关主管机关已出具相关证明，确认在相关资质办理完毕前，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2）证明的出具机关是可以对上述主体做出相关行政处罚的主管机关或其上级机关，相关证明应具有效力；（3）根据发行人说明，贵州燃气习水县公司正式场站建设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待场站建设竣工验收后即可申请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贵州燃气毕节市公司双山新区（储配站）正在进行建设区域规划调整程序，待上述程序办理完毕储配站竣工验收后可按法定程序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不会因上述事宜受到行政处罚，上述事宜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汽车加气站经营许可证》和/或《气瓶充装许可证》

序号	加气站名称	是否正在运营	说明	
			汽车加气站经营许可证	气瓶充装许可证
1	幸福加气站	是	2017年5月4日，遵义市南部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遵义燃气为遵义市南部新区管理委员会辖区内企业，为缓解中心城区出租车加气紧张现状，经遵义市政府同意，遵义市城管局批复该公司在银河路修建临时加气站，主要满足出租车汽车南部加气运行方便。目前该公司正在遵义市南部新区东联线新建全心加气站一座，待手续办理并建设完成运行后，银河路幸福临时站将关停并全面拆除，搬迁至全心加气站。兹确认在新站正式投运之前，同意该临时站运行，不会对该站未取得加气站经营许可、充装许可等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并督促、协助该公司尽快办理东联线全心加气站的相关手续。	
2	贵州燃气桐梓县公司	是	2017年4月26日，桐梓县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确认该加气站主要满足桐梓县宏懋晨公交公司车辆正常加气运行，系为解决民生问题，其不对外经营，该公司正在桐梓县桐楚大	

	公交临时加气站		道新建加气站一座，待建成完成办理相关手续后，该站将关停。在相关资质办理完毕前，同意该站临时运行，不会对该站未取得加气站经营许可证及充装许可相关经营资质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并督促、协助该公司尽快办理桐楚大道汽车加气站的相关手续。	
3	惠水燃气 LNG 临时加气站	是	2017 年 4 月 25 日，惠水县商务局出具确认函，确认该站为临时加气站（正式加气站建成后会及时拆除），该加气站未取得汽车加气站经营许可证。截至目前，该站已完成项目选址，正式加气站建成投运后该临时站将拆除。惠水县商务局确认上述情况不会影响该站的生产经营，在正式加气站资质办理完毕前，不会对该加气站未取得相关资质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亦不会对其历史上未取得相关资质的行为追加行政处罚。	2017 年 4 月 27 日，惠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确认函，确认该加气站为惠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辖区内的临时机构（未取得气瓶充装许可证），正式加气站正在建设中，正式加气站建成运营前，对该加气站无证经营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4	龙里县 LNG 综合储配站	是	2017 年 4 月 25 日，龙里县商务局出具确认函，龙里县 LNG 综合储配站正在办理加气站经营许可证手续。龙里县商务局确认上述情况不会影响该汽车加气站的生产经营，在该资质办理完毕前，不会对该汽车加气站未取得相关资质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亦不会对其历史上未取得相关资质的行为追加行政处罚，并且督促并协助该汽车加气站尽快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已取得
5	环东路加气站	是	2017 年 4 月 23 日，都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确认函，确认环东路加气站为都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辖区内的企业，因土地调规及土地使用权出让手	已取得

			续未办理完毕，该汽车加气站未取得汽车加气站经营许可证，截至目前，该站经营许可证手续正在办理中，都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确认在该资质办理完毕前，不会对该站未取得相关资质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并且督促并协助该站尽快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6	龙场镇液化天然气综合站	是	2017 年 4 月 25 日，修文县商务局出具的确认函，该站因土地使用权证未办理完成，导致该站未取得汽车加气站经营许可证。截至目前，该站资质手续正在办理中，修文县商务局确认上述情况不会影响该站的生产经营，在该资质办理完毕前，不会对该加气站未取得相关资质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亦不会对其历史上未取得相关资质的行为追加行政处罚，并且督促并协助该加气站尽快办理相关手续	已取得
7	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望城坡加气站	是	2017 年 4 月 24 日，安顺市商务局出具《确认函》，因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望城坡加气站正在办理土地手续，该加气站未取得汽车加气站经营许可证。截至目前，土地手续正在补办中，安顺市商务局确认上述情况不会影响该加气站的生产经营，在该资质办理完毕前，不会对该加气站未取得相关资质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亦不会对其历史上未取得相关资质的行为追加行政处罚，并且督促并协助该加气站尽快办理相关手续	已取得

8	乌当LNG综合站	是	2017年4月25日，贵阳市商务局出具确认函，确认乌当LNG综合站因土地问题该汽车加气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截至目前，各项手续正在抓紧完善中，预计于2017年12月办理完毕转为正式汽车加气站。贵阳市商务局确认上述情况不会影响该汽车加气站的生产经营，在该资质办理完毕前，不会对该汽车加气站未取得相关资质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亦不会对其历史上未取得相关资质的行为追加行政处罚，并且督促并协助该汽车加气站尽快办理相关手续	已取得
9	小河加气站	是	2017年4月25日，贵阳市商务局出具确认函，确认小河加气站因土地问题该汽车加气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截至目前，各项手续正在抓紧完善中，预计于2017年12月办理完毕转为正式汽车加气站。贵阳市商务局确认上述情况不会影响该汽车加气站的生产经营，在该资质办理完毕前，不会对该汽车加气站未取得相关资质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亦不会对其历史上未取得相关资质的行为追加行政处罚，并且督促并协助该汽车加气站尽快办理相关手续	已取得
10	成黔站街加气站	是	2017年4月25日，贵阳市商务局出具确认函，确认成黔站街加气站因土地问题该汽车加气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截至目前，各项手续正在抓紧完善中，预计于2017年12月办理	已取得

			完毕转为正式汽车加气站。贵阳市商务局确认上述情况不会影响该汽车加气站的生产经营，在该资质办理完毕前，不会对该汽车加气站未取得相关资质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亦不会对其历史上未取得相关资质的行为追加行政处罚，并且督促并协助该汽车加气站尽快办理相关手续	
11	贵州燃气桐梓县公司燎原南路 CNG 加气站	已建成尚未运营	-	已取得
12	盘县红果加气站	已建成尚未运营	-	
13	贵州燃气桐梓县公司桐楚大道加气站	已建成尚未运营		
14	播州区燃气公司鸭溪 LNG 加气站	已建成尚未运营		
15	银河西路公交停保站加气站	已建成尚未运营		
16	仁怀市中枢 LNG 综	否	已通过消防验收，汽车加气站经营许可证、气瓶充装证正在办理中	

	合站			
17	都匀斗篷山综合站	否	已拆除	已拆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下属正在运营的从事汽车加气及气瓶充装业务的幸福加气站、贵州燃气桐梓县公司公交临时加气站、惠水燃气 LNG 临时加气站、龙里县 LNG 综合储配站、环东路加气站、龙场镇液化天然气综合站、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望城坡加气站、乌当 LNG 综合站、小河加气站、成黔站街加气站存在未取得《汽车加气站经营许可证》和/或《气瓶充装许可证》的情形，该等情况不符合《贵州省燃气管理条例》、《贵州省商务厅关于汽车加气站规划及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及《贵州省气瓶充装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行政法规的要求。鉴于（1）相关主管机关已出具相关证明，确认在相关资质办理完毕前，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2）证明的出具机关是可以对上述主体做出相关行政处罚的主管机关或其上级机关，相关证明应具有效力；（3）根据发行人说明，除临时加气站外，上述未取得《汽车加气站经营许可证》和/或《气瓶充装许可证》的加气站正在办理土地或相关建设手续，待场站竣工验收后可申请办理《汽车加气站经营许可证》和/或《气瓶充装许可证》；临时加气站（幸福加气站、贵州燃气桐梓县公司公交临时加气站、惠水燃气 LNG 临时加气站）待正式场站竣工验收后将全面拆除，相关正式场站均在建设中，正式场站竣工验收后可申请办理《汽车加气站经营许可证》和/或《气瓶充装许可证》。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不会因上述事宜受到行政处罚，上述事宜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汽车加气站的《营业执照》

序号	加气站名称	说明
1	贵州燃气桐梓县公司公交临时加气站	2017 年 4 月 24 日，桐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确认函，确认该站为临时站，不对外运营，主要满足桐梓县宏桐梓县宏懋晨公交公司车辆正常运行，该汽车加气站未取得《营业执照》。截至目前，该公司正在桐楚大道新建加气站正在建设中，建成投运后临时站将拆除。桐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确认上述情况不会影响汽车加气站的生产经营，在临时站关停之前，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亦不会对其历史上未取得《营业执照》经营的行为追加行政处罚。
2	惠水燃气 LNG 临时加气站	2017 年 4 月 25 日，惠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确认函，确认惠水燃气 LNG 临时加气站为该局辖区内的

		临时机构，正式加气站正在建设中，正式加气站建成并按照规范注册登记许可运营后立即拆除该临时加气站，在正式加气站建成运营前（建设时限以政府批复为准），对该加气站无照经营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3	幸福加气站	2017 年 5 月 4 日，遵义市南部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遵义燃气为义市南部新区管理委员会辖区内企业，为缓解中心城区出租车加气紧张现状，经遵义市政府同意，遵义市城管局批复该公司在银河路修建临时加气站，主要满足出租车汽车南部加气运行方便。目前该公司正在遵义市南部新区东联线新建全心加气站一座，待手续办理并建设完成运行后，银河路幸福临时站将关停并全面拆除，搬迁至全心加气站。兹确认在新站正式投运之前，同意该临时站运行，不会对该站未取得营业执照等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并督促、协助该公司尽快办理东联线全心加气站的相关手续。
4	小河加气站	2017 年 4 月 26 日，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确认函，确认贵州省天然气所属的小河加气站的建设手续正在办理中，截至目前，上述汽车加气站的《营业执照》正在办理中，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不会对其未取得《营业执照》的经营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5	环东路加气站	2017 年 4 月 25 日，都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确认函，确认环东路加气站为都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辖区内机构，因土地手续尚在办理中，未取得汽车加气站经营许可证，故未取得《营业执照》。都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确认在办理《营业执照》期间，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6	龙场镇液化天然气综合站	修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明确表示因贵州燃气修文县公司的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涵盖汽车油改气及其他加气业务一项，且汽车加气场所与办公楼在同一地址，不需单独办理加气站营业执照。
7	银河西路公交停保站加气站	遵义市南部新区（贵州红花岗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确认函，确认遵义市绿道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道能源”）办理营业执照时经营范围已涵盖汽车加气业务，且加气场所与办公楼在同一地址，因此不需单独办理加气站营业执照。
8	仁怀市中枢 LNG 综合站	未运营，营业执照正在办理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下属正在运营的贵州燃气桐梓县公司公交临时加气站、惠水燃气 LNG 临时加气站、幸福加气站、小河加气站、环东路加气站未取得《营业执照》，该等情况不符合《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的要求。鉴于（1）相关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确认在取得《营业执照》前，不会对该等加气站给予行政处罚；（2）证明的出具机关是可以对上述主体做出相关行政处罚的主管机关或其上级机关，相关证明应具有效力；（3）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临时加气站外，上述未取得《营业执照》的加气站场站正在办理土地手续或相关建设手续，待场站竣工验收完成取得《汽车加气站经营许可证》后可按程序办理《营业执照》；临时加气站（幸福加气站、贵州燃气桐梓县公司公交临时加气站、惠水燃气 LNG 临时加气站）待正式场站竣工验收后将全面拆除，相关正式场站均在建设中，竣工验收后可申请办理《营业执照》。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不会因上述事宜受到行政处罚，上述事宜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发行人各项特许经营权是否属于独家性质，目前授权合同中是否约定授权期限到期后的后续授权安排，凯里公司、贵州燃气有限未披露特许经营授权书的原因，相关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瑕疵，补充披露正在办理的特许经营权的进展情况，分析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各项特许经营权是否为独家性质及到期后的后续授权安排

序号	授权单位（甲方）	被授权人（乙方）	合同名称	是否属于独家性质	授权期限到期后后续授权安排
1	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行人	《贵阳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是	3.3（3）特许经营权期满前 18 个月，乙方可以提出延续特许经营权期限的申请，甲方应当于乙方特许经营权期限延续申请提出后半年内按照届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没有做出决定的，视为甲方同意乙方特许经营权期限二十年。
2	贵州省习水县	贵州燃气习水	《习水县城西区管	是	4.4（1）本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权期限期满前 12 个月，双方将重新

	城镇管理局	县公司	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		协商确定是否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另外签署新的特许经营协议；（2）如果甲方觉得重新授予特许经营权，应优先授予乙方。
3	桐梓县城镇管理局	发行人	《桐梓县城规划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桐梓县城规划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	是	3.3……经营期满后，甲方依据届时的法律法规，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4	安顺市建设局	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	《安顺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是	3.3（2）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应当通过招标、拍卖方式或届时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在同等条件下，原特许经营者应当优先取得特许经营权。
5	都匀市公用事业局	发行人	《都匀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是	3.3（2）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由甲方依据届时的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乙方享有优先权。
6	都匀经济开发区	贵州燃气有限	《都匀经济开发区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是	3.3（2）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后，由甲方依据届时的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乙方享有优先权。
7	仁怀市人民政府	发行人	《仁怀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是	3.3（2）特许经营权期限可以延续。特许经营权期限的延续基于特许经营权期满后，由甲方采取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的方式来重新确定特许经营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应当优先取得特许经营权。

8	贵州省毕节市人民政府	贵州燃气有限	《毕节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是	3.3（2）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后，由甲方依据届时的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乙方享有优先权。
9	毕节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	《毕节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是	3.2（2）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由甲方依据届时的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乙方享有优先权。
10	贵州省毕节双山新区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	《毕节双山新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是	3.2（2）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由甲方依据届时的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乙方享有优先权。
11	遵义县人民政府	发行人	《遵义县城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是	2.3（2）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由甲方依据届时的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12	贵定县人民政府	发行人	《贵州昌明经济开发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是	3.3（2）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由甲方依据届时的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乙方享有优先权。
13	遵义市城市管理局	发行人	《遵义市中心城区（汇川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是	未约定
14	遵义市城市管理局	发行人	《遵义市中心城区（汇川区）管道	未约定	未约定

			燃气特许经营权协议》		
			《遵义市中心城区（新蒲及空港新城）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补充协议》		
15	龙里县人民政府	发行人	《龙里县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是	3.3（2）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乙方将特许经营权无偿移交给甲方；同时，甲方依据届时的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时，乙方享有优先权。
16	习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	《习水经济开发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是	二、（三）30年特许经营期满后，如果甲方决定重新授予特许经营权，在同等情况下应优先授予乙方。若不再授予乙方，乙方固定资产按照当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17	惠水县人民政府	发行人	《惠水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是	3.3（2）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由甲方依据届时的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乙方享有优先权。
18	贵州百里杜鹃管委会	贵州燃气有限	《百里杜鹃天然气开发利用项目补充合同》	未约定	未约定
19	修文县人民政府	发行人	《修文县城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是	2.3（2）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由甲方依据届时的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20	贵州省凯里市	凯里燃气	《凯里市城市管道	是	未约定

	人民政府		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21	贵州凯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贵州燃气有限	贵州凯里经济开发区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是	3.3（3）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由甲方依据届时的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22	贵州省六盘水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六盘水燃气	六盘水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是	未约定
23	盘县人民政府	盘县燃气	盘县中心城区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是	未约定
24	贵州贵安新区行政审批局	贵州燃气贵安新区公司	《贵安新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是	未约定
25	贵州省黄果树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	《黄果树风景名胜区城市燃气建设经营合作协议》	是	本协议未尽事宜，参照安顺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执行。 3.3（2）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应当通过招标、拍卖方式或届时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在同等条件下，原特许经营者应当优先取得特许经营权。
26	四川省古蔺县人民政府	发行人	《四川省古蔺县城乡管道天然气项目特许经营	是	未约定

			协议》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相关政府机关签署的特许经营合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上述 24 个区域内，合同中明确约定独家授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剩余 2 个区域实际亦不存在其他燃气企业取得特许经营权，为对发行人的独家授权。此外，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和《贵州省燃气管理条例》等法规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从事城市燃气运营业务的企业取得特许经营权亦需要具备一定条件，对气源保障、燃气设施、资金规模、安全管理、用户服务、抢险抢修等均需要较高的要求，行业准入门槛较高。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相关政府机关签署的特许经营合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均在 25-30 年间，授权期限较长，上述 18 个合同中约定了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合同期限届满后有优先权，同时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及《贵州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特许经营协议期限届满时，特许经营权授权主体应当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在同等条件下，原特许经营者依法享有优先权。因此，即使合同中未约定续期后安排的情况，根据上述法规，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仍享有法定的优先权。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未约定独家授权及续期后安排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凯里公司、贵州燃气有限未披露特许经营授权书的原因，相关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瑕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凯里燃气与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政府、贵州燃气有限与贵州凯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相关政府机关未向凯里燃气及贵州燃气有限颁发特许经营授权书。

经本所律师查阅《贵州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其未约定特许经营者需要单独取得特许经营权授权书。同时，经本所律师访谈凯里市人民政府相关授权经办特许经营权审批的人员，确认凯里燃气与发行人以特许经营协议为依据取得了城镇燃气特许经营权，在凯里相关区域取得的特许经营权不存在瑕疵。

综上，本所认为，凯里燃气与发行人在凯里相关区域取得的特许经营权不存在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新签署的古蔺县特许经营合同亦未取得特许经营授权书。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未约定特许经营者需要单独取得特许经营权授权书。同时，古蔺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以特许经营协议为依据取得了古蔺县城乡天然气项目特许经营权，不存在瑕疵。

3. 补充披露正在办理的特许经营权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所披露的贵安新区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已经签署完毕，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一）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许可”。

十一、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部分已办理产权证的房产待拆迁的原因、进展情况，发行人的应对措施；（2）发行人自有土地上自建房产和向第三方购买/取得的房屋办理有关权属证书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在他人土地上自建房屋是否涉及集体土地，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合规，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发行人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相关房产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3）发行人租赁房产是否存在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或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等瑕疵情况，是否涉及集体土地使用；（4）结合前述瑕疵房产的面积占比及相应生产单位的收入、利润指标占比情况对由此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5”）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房屋的相关权属证书、建设手续资料、土地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协议、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审计报告、加气销售记录及销售凭证、租赁协议、租赁款付款凭证等资料，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函、与房地产开发公司签署的协议文件及相关付款凭证、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说明等。

（一） 发行人部分已办理产权证的房产待拆迁的原因、进展情况，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贵阳市重大工程重点项目房屋和土地征收工作专题会议纪要》等资料，下列 2 处房产待拆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房产拆迁的具体进展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m^2）	房屋用途	拆迁进展

1	贵阳市灶气输配工程指挥部	城镇公房管业证第0042072号	合群路华兴新村3栋3单元2楼5号	57.29	住宅	发行人已与云岩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管理局签署《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该等房屋待拆迁。
2	贵阳市灶气输配工程指挥部	城镇公房管业证第0042073号	合群路华兴新村3栋3单元1楼7号	45.58	住宅	

根据发行人与云岩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管理局签订的《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因在云岩区公园路2、3号地块实施棚户区改造项目，需对规划红线范围内上述房屋实施征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2处房屋在拆迁前用于职工福利用房，不用于日常生产和办公，此次拆迁将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自有土地上自建房产和向第三方购买/取得的房屋办理有关权属证书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在他人土地上自建房屋是否涉及集体土地，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合规，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上述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发行人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房产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 发行人自有土地上自建房产和向第三方购买/取得的房屋办理权属证书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房产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有土地上自建房产及向第三方购买/取得的房屋办理权属证书的进展情况如下：

（1）发行人自有土地上自建房产办理权属证书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下属公司凯里燃气炉山储备站已取得了黔（2017）凯里市不动产权第0002379号、0002378号《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拆除了《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六盘水燃气矿务局1、2号门面房、临时收费点、红桥站加气站办公楼，贵州燃气都匀市公司斗篷山综合站、甘塘储配站办公房，播州区燃气公司位于西门关的办公用房，贵州省天然气小河加气站仪控室，星炬

建筑津黔管业办公楼等计划拆除用房或非主业用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如下：

a 因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未办理完毕（包括已办理出让手续但尚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而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房屋建设手续、项目用地审批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等，以下自建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房产办理房产权属证书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坐落位置	用途	房屋面积（m^2）	办理权属证书进展
1	龙里燃气	龙里县城市燃气综合站	场站	1,386.73	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并缴付土地出让金，已取得地字第520000201215684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520000201425693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竣字第176514号《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证》，待取得不动产权证[26]
2	遵义燃气	汇川加气站站房	办公	831.6	已取得[2014]临015号《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52210120161025580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待完成土地招拍挂程序取得权属证书后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3	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	望城坡加气站	加气站	149.49	已取得地字第520000201002531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26] 根据龙里县政府出具的龙府议[2015]《关于研究帮助企业办理相关手续问题的会议纪要》，上述房产将在龙里燃气提供竣工验收质量认定书等资料，并由住建部门出具证明后直接办理产权证书。

					证》，目前正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待完成土地招拍挂程序取得权属证书后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4	发行人	贵安高中压调压站	场站	242.7	待完成土地招拍挂程序取得权属证书后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5	发行人	北门站	场站	1,347	待完成土地招拍挂程序取得权属证书后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6	支线管道	新寨分输站	场站	5,051	待完成土地招拍挂程序取得权属证书后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7	支线管道	1#阀室	阀室	665	待完成土地招拍挂程序取得权属证书后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8	支线管道	2#阀室	阀室	518	
9	支线管道	金沙阀室	阀室	546	
10	支线管道	鸭溪阀室	阀室	667	
11	贵州燃气都匀市公司	都匀市坝干天然气分输站和门站办公房	办公	895.2	待完成土地招拍挂程序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后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12	遵义燃气	高坪门站	办公	465.58	待完成土地招拍挂程序取得权属证书后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13	贵州燃气修文县公司	龙场镇综合站	办公	1,404	已取得修地字第520000201319812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520000201602665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待完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和招拍挂程序并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后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14	发行人	清中高中压	场站	259	待完成土地利用总体规

		调压站			划调整和招拍挂程序并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后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15	贵州燃气桐梓县公司	杨柳坪门站	商业	130	待完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和招拍挂程序并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后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16	支线管道	仁怀分输站	场站	1,799	待完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和招拍挂程序并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后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17	支线管道	荣昌坝末站	场站	2,249	
18	支线管道	坛厂阀室	阀室	519	
19	支线管道	三合阀室	阀室	492	
20	贵州燃气都匀市公司	环东路加气站站房	办公	203.82	待完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和招拍挂程序并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后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均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拟取得的自有土地上的自建房屋，房屋产权无纠纷或潜在争议。上述房屋权属证书的办理均以相应土地权属证书的取得为前提，在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及完成房屋相关建设报批、竣工验收等手续后，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无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房屋相应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房屋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在房屋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前，将不对相关公司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b 因房屋建设手续未办理完毕而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房屋建设手续文件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以下自建房产因建设过程中手续不全暂时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房产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坐落位置	用途	面积（m^2）	对应土地证号	办理权属证书进展
1	习水金桥燃气	LNG 综合储配站	场站	2,364.0	习国用（2013）第 920 号	已取得地字第 520000200907847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

						520000201405924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5203301602180203-SX-002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已办理完毕竣工验收手续
2	贵州燃气桐梓县公司	燎原南路 CNG 加气站	商业	2,544.4	桐国用（2016）第 01661 号	已取得地字 520000201301783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20000201430949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5203221610279919-SX-002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3	贵州省天然气	小河储备站仪控室	办公	205	黔（2016）经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2005 号	已取得 2004-007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520000201024664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5201012007122501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4	播州区燃气公司	鸭溪 LNG 加气站	办公	504	遵县国用（2015）第 0567 号	已取得地字第 520000201528154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20000201532718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52212120170116006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5	成黔天然气	成黔站街加气站	场站	871.87	黔（2017）清镇市不动产权第 0002908 号	已取得地字第 520000200910299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200002060355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5201811612130105-SX-0

						02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6	星炬建筑	3PE 防腐厂	工业	7,460	黔钟经国用（2013）0003 号	已取得地字 520000201224053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20000201519270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520200201512220101[2015]007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7	贵州燃气桐梓县公司	桐楚大道汽车加气站	商业	203.8	黔（2016）桐梓县不动产权第 0001911 号	已取得地字第 520000201625670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2000020162585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5203221703130115-SX-001 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8	贵州省天然气	白云站仪控室	办公	277.2	黔（2017）白云区不动产权第 0004236 号	已取得地字第 520000201219233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2000020150152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9	贵州省天然气	白云站水泵房	办公	162		
10	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	白岩门站	办公	519	黔（2017）普定县不动产权第 0000340 号	已取得地字第 520000201708133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20000201710137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1	贵州省天然气	乌当站压缩机房	办公	124.2	黔（2017）乌当区不动产权第	已取得地字第 520000201319528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正在

12	贵州省天然气	乌当站消防泵房	办公	54	0000968号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3	贵州省天然气	乌当站仪控室	办公	115.2		
14	贵州省天然气	乌当站办公室	办公	140.4		
15	发行人	南门站	场站	722	黔（2017）花溪区不动产权第0000860号	已取得地字第520000201319598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6	播州区燃气公司	和平门站	办公	519.4	黔（2016）遵义市播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009号	正在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7	六盘水燃气	坦克山储配站	办公	640.7	市土国用（籍）第20061224号	因建设时间久远、相关建设资料缺失，经相关主管部门确认，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皆由发行人下属公司在其合法拥有使用权的土地之上建设，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导致房屋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除第17项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情形外，其余待办理完毕相关建设报批和/或竣工验收等手续之后取得房产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房屋相应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房屋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在房屋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前，将不对相关公司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c 因对应土地正在办理划拨地转出让手续而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建设手续文件、发行人下属公司说明，以下自建房产因对应土地正在办理划拨转出让手续而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房产办理权属证书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坐落位置	用途	面积（m²）	办理权属证书进展
1	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	西航大道加气站	场站	520	已取得地字第52000020080043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520000200904083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待完成划拨转出让手续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后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2	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	黄果树旅游商品加工博览园区	办公	138	待完成划拨转出让手续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后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3	盘县燃气	红果加气站办公楼	办公	446.6	待完成划拨转出让手续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后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4	六盘水热力	热源厂	工业	10,039.3	待完成划拨转出让手续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后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皆由发行人下属公司在其持有的划拨土地上建设，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导致房屋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待办理完毕相应土地划拨转出让手续并办理相关建设报批、竣工验收等手续之后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房屋相应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在房屋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前，将不对相关公司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d 因计划拆除而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政府文件、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出具的说明，以下自建房屋因计划拆除而无法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房产拆除进度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房屋	坐落位置	房屋面积（m²）	对应土地证	拆除进展

发行人	金阳临时储配站	贵阳高新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	80	黔（2017）高新区（观）不动产权第0000023号	贵阳大数据创客公园管理办公室出具说明，确认因金阳科技产业园区规划调整，拟对金阳临时储配站进行异地搬迁，目前正在开展前期评估工作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自有土地上的自建房屋，房屋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上述房屋相应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将不对上述房产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 向第三方购买/取得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动产权证书》、商品房买卖合同、付款凭证、以物抵债协议、房地产开发公司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六盘水燃气购买的位于美美家居处的房产已取得黔（2017）钟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8671 号、第 0008672 号《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向第三方购买/取得的其余房屋的房屋权属证书办理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坐落位置	面积（m^2）	卖方	办理权属证书进展
1	遵义燃气	桃溪中央四期办公大楼	4,090.0	贵州桃溪河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桃溪河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说明，确认其正在办理房屋初始登记
2	六盘水燃气	双水世纪雅苑门面	512.8	贵州新世纪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水城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证明，确认贵州新世纪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正在准备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材料
3	龙里燃气	龙腾苑小区紫园2-21-1	163.8	贵州天益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天益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其正在办理土地落宗等相关事宜
4	龙里燃气	龙腾苑小区紫园	162.7		

		2-21-6			
5	贵州燃气毕节市公司	瑞丰洪南财富中心	118.9	贵州省毕节市瑞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毕节市七星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贵州省毕节市瑞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所承建的瑞丰新城现阶段正在办理土地落宗等事宜
6	遵义燃气	富华国际广场17-13-1	109.0	遵义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红花岗区房开突出问题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出具说明函，确认上述房屋开发商正在办理测绘等事宜
7	遵义燃气	富华国际广场17-13-2	109.0		
8	遵义燃气	富华国际广场17-13-7	144.9		

根据发行人和房地产开发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皆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向开发商购买或以抵债方式取得的商品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均与开发商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并缴纳了相应价款或签订了《以物抵债协议》，房屋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待解决土地落宗和/或测绘等相关问题后，房地产开发公司将协助发行人下属公司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上述房屋因开发商原因而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发行人相关下属公司非该等房屋的建设方，不会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如因该等不规范情形影响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常使用该等房产，或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其将协助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取得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产以供经营使用，并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因此产生的相应支出或损失。

2. 在他人土地上自建房屋是否涉及集体土地，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合规，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上述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发行人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房产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他人土地上自建房屋是否涉及集体土地及土地使用权取得、使用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租人说明、租赁协议、合作协议及划拨决定书、土地权属证书，下列房产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他人土地上自建的房屋：

序号	公司	坐落位置	房屋面积（m^2）	土地取得方式	租赁/无偿使用文件	出租人/许可使用人拥有的土地权属证书
1	遵义燃气	高桥加气站	877.5	租赁使用土地	2010年11月3日，遵义燃气与遵义市汇川区高桥镇十字村委会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租赁取得该地块，租赁期限为租赁合同生效土地圈围完成承租人进场之日起至2041年2月28日。	该处土地原为集体土地，2017年5月12日，遵义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已与高桥镇十字村村委会签订《征地协议》，土地补偿款已支付，该幅土地已征收完毕
2	发行人	孟关站	242.70	无偿使用土地	2016年11月22日，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出具《关于孟关天然气门站工程建设用地权属事宜的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在其孟关末站建设用地范围内建设孟关站。	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根据《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520111-2014-HB-015）取得该幅土地使用权
3	发行人	白腊冲站	242.70	无偿使用土地	2016年11月22日，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出具《关于白腊冲天然气门站工程建设用地权属事宜的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在其白腊冲分输站建设用地范围内建设白腊冲站。	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根据《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520111-2014-HB-016）取得该幅土地使用权

4	绿道能源	银河西路公交停保加气站	321.2	租赁使用土地	遵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遵义燃气签订《合作协议》，同意由遵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土地供合作成立的加气站使用	遵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该处土地为经遵义市政府同意所取得的政府储备用地
5	遵义燃气	幸福加气站	101.25	无偿使用土地	经遵义市政府同意建设之临时站	该处土地为遵义市级储备用地
6	六盘水燃气	上海花园	312.0	无偿使用土地	六盘水市钟山开发区杨柳房地产开发公司与六盘水燃气签订《补充协议》，六盘水市钟山开发区杨柳房地产开发公司同意将“上海花园”小区红线内土地 221 平方米划给六盘水燃气修建燃气调压站及客服中心房屋	市土国用（籍）第 2014125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7	播州区燃气公司	劳克斯储备站（已停运）	108	租赁使用土地	2017 年 4 月 30 日，播州区燃气公司与遵义市播州区丰泽资产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延期协议》。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	遵县国用（2010）第 055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27]
8	播州区燃气公司	贵山红储配站（已	81	无偿使用土地	2017 年 5 月 2 日，遵义市播州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	遵县国用（2012）第 015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27] 该土地证证载权利人仍为贵州劳克斯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贵州省播州区人民法院（2014）遵县法民破字第 2-5 号民事裁定书，遵义市播州区丰泽资产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遵义市播州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竞拍取得贵州劳克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资产（包含所有经营规划用地），因贵州劳克斯科技有限公司债务尚未清理完毕，因此未办理更名。

		停运）			明，确认将位于三岔镇红星村的土地无偿提供给播州区燃气公司使用，期限从2017年5月1日至2020年5月1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遵义燃气租赁取得的高桥镇十字村委会的集体土地已经遵义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征收为国有土地。遵义燃气后续拟通过招拍挂以出让方式取得该幅土地使用权。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在他人土地上自建房屋均不涉及使用集体土地。除此之外，上述租赁土地出租人/许可使用人均取得相应土地权属证书、土地权属证明文件或政府授权使用文件，不存在违法占地情形。

（2） 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房屋因系在他人土地上建造，在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前，取得权属证书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已就部分房屋所占用土地与相应的权利人协商，拟定了相关房屋权属证书办理方案并正在实施过程中，具体情况如下：

a 对于遵义燃气租赁的十字村土地，目前遵义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已将其征收为国有用地，遵义燃气后续拟通过土地出让程序取得该等土地的使用权并办理相应房屋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土地招拍挂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b 对于发行人使用的孟关站、白腊冲站两处土地，根据发行人说明，已与出租人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协商进行土地分割，待取得相应土地权属证书后依照法定程序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c 对于六盘水燃气使用的上海花园处的土地，根据六盘水燃气与六盘水市钟山开发区杨柳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的《补充协议》，六盘水市钟山开发区杨柳房地产开发公司同意以其名义负责办理土地、规划相关手续，待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后将相关房屋转让给六盘水燃气。

d 对于播州区燃气公司租赁的劳克斯储备站、贵山红储配站两处土地，播州区燃气公司说明因储配站运营成本过高且2014年开通长输管道取代储配站向

城市管网供气，上述两站已停运。目前上述两站使用土地主要用于存放设施设备，后续拟拆除相关设施及设备，届时将终止租赁或使用上述两处土地。

e 对于遵义燃气使用的幸福加气站处的土地，根据遵义燃气说明及遵义市南部新区管理委员会遵南管函[2016]286 号《关于加快幸福加气站迁建的函》，幸福加气站将于异地建设的全心加气站建设完工后拆除并搬迁，届时将停止使用上述土地。

f 对于绿道能源租赁的位于银河西路公交停保站加气站处的土地，根据绿道能源提供的说明，待遵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土地权属证书后将与其协商该站土地及房屋后续处理方式。

（3） 上述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发行人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房产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土地使用权人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土地权属证书、土地权属证明文件或政府授权使用文件、情况说明等，上述土地使用权人均同意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其土地上建造房屋，房产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确认函或证明，发行人不会因建设上述房屋而受到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a 对于遵义燃气租赁取得的高桥镇十字村委会的土地，遵义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幅土地符合汇川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认将不对遵义燃气在该幅土地上的建筑给予行政处罚。

b 对于播州区燃气公司租赁的劳克斯储备站、贵山红储配站土地，发行人租赁的孟关站、白腊冲站土地，遵义市播州区国土资源局、贵阳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确认函，确认不会因播州区燃气公司及发行人在上述土地上自建房屋而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c 对于遵义燃气租赁的幸福加气站土地，遵义市南部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幸福加气站系经遵义市政府同意而建设的临时加气站，在搬迁至全心加气站之前将不对其未办理土地房产手续的情形给予行政处罚。

d 对于六盘水燃气使用的上海花园处土地，六盘水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六盘水燃气修建的房屋位于上海花园，未发现国土方面违法行为，该处土地使用权手续等正在办理中，在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前，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e 绿道能源租赁的位于银河西路公交停保站加气站处的土地，遵义市国土资源局南部新区红花岗区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幅土地目前由绿道能源承租并建设加气站，不会对该站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会因在他人土地上建造房屋而受到行政处罚，相关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

（三）发行人租赁房产是否存在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或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等瑕疵情况，是否涉及集体土地使用

1. 发行人租赁的房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房屋权属证书、土地权属证书、《商品房买卖合同》并经发行人下属公司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下属公司租赁房屋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建筑面积（m2）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房屋权属证书情况
1	龙里燃气	梁仕凤	龙里县龙山镇水桥210国道旁房屋一至六层	852.35	办公、员工宿舍	2012.8.1-2022.7.31	龙房权证龙山镇字第120626024号《房屋所有权证书》,证载用途为商业
2	支线管道	万忠美、秦光开	六枝火车站站台角	105.82	员工宿舍	2015.10.26-2017.10.26	六私字第9510001号《房屋所有权证书》，证载用途为住宅
3	鸿顺燃气	贵阳铝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贵阳市北京路206号铝镁佳苑B栋第三层	582	办公	2012.10.15-2017.10.14	筑房权证云岩字第010497026号《房屋所有权证书》，证

							载用途为办公
4	鸿顺燃气	贵阳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市南明区花溪大道北段沙坡路194号第一层2-4号房屋	140	仓库	2017.1.1-2017.12.31	筑房权证南明字第010045449号《房屋所有权证书》，证载用途为仓库
5	贵州省天然气	贵阳恒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永利星座”大厦7楼1号房	846.49	办公	2017.4.7-2020.4.6	筑房权证云岩字第010372513号《房屋所有权证书》，证载用途为办公
6	遵义燃气	陈宗斌	桃溪河畔e6栋18-3号	139.20	员工宿舍	2017.3.10-2018.3.9	遵房权证监字第201401029号《房屋所有权证书》，证载用途为住宅
7	播州区燃气公司	遵义市鑫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县南白分公司	遵义县南白镇遵南大道西侧“鑫南丽锦”2号楼负一层3号营业用房临街面营业房	681.23	办公	2015.8.30-2017.8.30	黔（2017）遵义市播州区不动产权第0003796号《不动产权证》,证载用途为商业、信息、金融
8	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安顺营运管理中心	安顺市黄果树大街西段安顺营运管理中心场地	700	办公	2016.8.1-2017.7.31	安市全房权证西郊办字第041M号《房屋所有权证书》，证载用途为办公
9	惠水燃气	贵州惠水都美旅游置	布依水乡欢乐岛4号楼4-3-1、	1,060.71	办公	2015.6.1-2025.5.31	该处房产系出租人（即该项目开发商）建

		业有限公司	4-3-2、3-1-20、3-1-21				设，房屋建设手续已办理完毕，但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10	宇凯能车用天然气	苏昌会	中天会展城A9-2-2202号	235.56	办公	2016.12.15-2018.12.15	苏昌会已与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载明该房产用途为住宅
11	贵州燃气物资贸易公司	贵州清镇山星建材有限公司	清镇市物流新城中八工业园区	3,468	仓库	2016.6.8-2020.6.7	该房屋系出租人在自有土地上的自建房屋，但房屋建设手续不全
12	贵州燃气习水县公司	张洪洁、王后群	习水县西城区天星小区二楼	380	办公	2016.3.1-2018.2.29	该房屋系出租人在自有土地上的自建房屋，但房屋建设手续不全
13	贵州燃气仁怀市公司	仁怀市总工会	仁怀市工人文化宫大楼一楼大厅左侧门面和第三层四间房屋	287.76	办公	2017.4.8-2018.4.8	该房屋系出租人在自有土地上的自建房屋，但房屋建设手续不全
14	鸿源公司	汪汝彬	仁怀市杨柳湾房屋1至3层	800	仓库	2017.1.1-2017.12.31	系农民在自有宅基地上的自建房屋
15	鸿源公司	全寿九	桐梓县军民桥房屋两层	1,000	仓库	2017.1.1-2017.12.31	
16	鸿源公司	刘秀梅	播州区马家湾荆小	300	仓库	2017.1.1-2017.12.31	

			区2套住房及门面				
17	鸿源公司	张占全	习水县东皇镇大榜村1套住房及门面	200	仓库	2017.1.1-2017.12.31	
18	鸿源公司	雷兴莲	朱昌镇窦官村老马组仓库	350	仓库	2012.2.1-2022.1.30	
19	贵州燃气贵安新区公司	贵安新区服务中心	临时行政中心板房公寓1117、1118、1119、1217、1218、1219、1221共7间办公用房	140	办公	2017.1.1-2017.12.30	临时板房，未取得房产证

2. 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的瑕疵租赁物业情况及是否涉及集体土地

上述第11至19项租赁房屋的出租人无法提供房屋权属证书或房屋买卖合同等权属证明文件或相关房屋建设手续文件，该等房屋租用合法性不能确定。上述第14至第18项系租赁农民在自有宅基地上的自建房屋，涉及使用集体土地。

3. 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等瑕疵情况

就发行人下属公司租用的上述第1至10项房屋中，宇凯能车用天然气租赁苏昌会位于中天会展城A9-2-2202号的房屋所对应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载明的该处房屋用途为住宅，宇凯能车用天然气实际将上述房屋用于办公用途，存在租用用途不符合《商品房买卖合同》载明用途的情形。

（四）结合前述瑕疵房产的面积占比及相应生产单位的收入、利润指标占比情况对由此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发表意见。

1. 瑕疵房产的面积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自有房屋共 204 处，建筑面积共计 113,118.61 平方米，上述自有房产中已经办理完毕房屋权属证书、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或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前置手续及无法办理或暂时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面积占比及数量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类别	建筑面积（m^2）	占比（%）	数量	占比（%）
已经办理完毕房屋权属证书	56,948.97	50.34	73	35.78
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或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前置手续	54,837.49	48.48	125	61.27
无法办理或暂时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1,332.15	1.18	6	2.95
合计	113,118.61	100	204	100

发行人下属公司租用的合法性不能确认或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的房屋面积总计 6,926 平方米，占发行人下属公司租赁用房总建筑面积的 56.45%。

2. 生产单位的收入指标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加气销售记录及销售凭证、租赁协议、租赁款付款凭证，前述发行人自有瑕疵房产中：

（1）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有的贵安高中压调压站、清中高中压调压站、北门站、南门站、高坪门站、杨柳坪门站、坝干天然气分输站和门站、和平门站、白岩门站、孟关站、白腊冲站、新寨分输站、仁怀分输站、荣昌坝末站、1#阀室、2#阀室、金沙阀室、鸭溪阀室、坛厂阀室、三合阀室、热源厂为调压、分配、截断、供热的设施，不直接产生收入；

（2）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所有的白云站、习水金桥燃气 LNG 综合储配站、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黄果树 LNG 综合储配站为储存和分配燃气的设施，主要用于调峰、应急，不对外经营，不直接产生收入；发行人金阳临时储配站、播州区燃气公司的劳克斯储备站、贵山红储配站，六盘水燃气坦克山储配站目前已停运，亦不直接产生收入；

（3） 发行人下属公司购买位于桃溪中央四期办公大楼、双水世纪雅苑门面、龙腾苑小区、富华国际广场的商品房系办公、员工宿舍用房，非直接生产用房，不直接产生收入；

（4） 发行人下属公司所有的燎原南路 CNG 加气站、鸭溪 LNG 加气站、桐楚大道汽车加气站、红果加气站、银河西路公交停保站加气站、星炬建筑的 3PE 防腐厂未运营，未产生收入。

除上述房屋之外，发行人下属公司相关生产单位报告期内产生收入及占比情况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元

房屋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龙里县城市燃气综合站	272,921.75	471,638.92	444,743.35
汇川加气站	24,851,787.63	52,759,976.44	48,969,022.00
高桥加气站	62,502,900.28	58,704,525.84	40,829,329.55
幸福加气站	35,334,163.49	28,866,183.26	24,900,155.27
望城坡加气站	9,558,362.89	5,251,188.51	5,031,218.69
西航大道加气站	2,922,913.75	13,748,462.32	13,821,768.60
龙场镇综合站	-	-	1,688,634.73
环东路加气站站房	-	-	-
成黔站街加气站	-	465,755.15	200,275.37
小河加气站	11,638,584.52	15,794,861.97	14,673,024.82
乌当加气站	4,844,778.57	7,075,860.74	6,697,835.04

金钟宾馆	-	408,800.00	408,800.00
上海花园	-	50,000.00	58,333.34
总计	151,926,412.88	183,597,253.15	157,723,140.76
当年营业收入	1,926,398,393.00	2,056,373,597.21	2,269,067,455.33
占比（%）	7.88	8.93	6.95

注：加气站未进行独立核算，无法统计加气站利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1）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无法办理或暂时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面积及数量占比较小，上述自有瑕疵用房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当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2）发行人下属公司租用的前述瑕疵房屋为办公、仓库用房，该等房屋非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的加气站、综合站等直接生产用房，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在相同/相似地区寻找替代性房屋不存在实质性障碍；（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如因该等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正常使用或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其将协助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取得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产以供经营使用，将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因此产生的相应支出或损失。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前述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尚未办理出让手续的土地使用权办理出让手续的进展情况，发行人对该等土地的使用和办理相关出让手续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发行人是否可能因违规用地受到行政处罚；（2）发行人有偿租赁的土地的用途、土地使用权人、使用期限、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等，涉及集体用地的，说明是否属于建设用地，分析披露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合规，发行人是否存在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或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等瑕疵情况；（3）结合前述瑕疵用地情况分析披露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6”）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土地权属证书、土地租赁协议、项目备案文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函，审计报告、加气销售记录及销售凭证，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说明并访谈了贵州省国土资源厅规划处负责人。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尚未办理出让手续的土地使用权办理出让手续的进展情况，发行人对该等土地的使用和办理相关出让手续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发行人是否可能因违规用地受到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持有的划拨地办理出让手续的进展情况，使用上述土地和办理出让手续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可能因违规用地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动产权证书》等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正在办理划拨转出让手续的划拨地中，发行人、贵州省天然气持有的位于金阳科技产业园、花溪区燕楼镇摆古村、白云区铝及铝加工园区、乌当区新庄村的 4 宗土地完成了划拨地转出让手续并取得了黔（2017）高新区（观）不动产权第 0000023 号、黔（2017）花溪区不动产权第 0000860 号、黔（2017）白云区不动产权第 0004236 号、黔（2017）乌当区不动产权第 0000968 号《不动产权证书》；六盘水燃气位于水迪路的土地已办理完毕划拨手续取得黔（2017）钟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9794 号《不动产权证书》；六盘水燃气持有的位于水矿一中东侧、水矿宿舍东侧的 2 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已注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持有的其余划拨土地办理出让手续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所在地	土地证号	土地面积（m^2）	用途	划拨地转出让进度
1	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	西航路中段（地质五队旁）	安开国用（2009）第 54 号	5,363.54	西航路 CNG 加气站	安顺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已发布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
2	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	黄果树旅游商品加工博览园区	黄国用（2013）第 0012 号	5,497.44	黄果树 LNG 综合储配站	安顺市国土资源局黄果树旅游分局已发布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因易地搬迁，后续仅就站房和通道所占 2,038.71 平方米办理土地权属证书
3	凯里燃	凯里市	凯里市	15,164.67	高溪加气	已完成土地评估

	气	320国道，凯麻高速西出口东北侧	国用（2008）第07177号		站	
4	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	水迪路	市土国用（籍）第20061224号	9,662.94	坦克山输配站	
5	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	水迪路	黔（2017）钟山区不动产权第0009794号	21,000	坦克山输配站	
6	六盘水市煤气公司	人民西路	钟国用（籍）字第3082号	74.5	人民西路调压站	
7	六盘水市煤气公司	汪水路以北(火车站铁路中学对面)	钟国用（籍）字第3078号	66.6	汪水路调压站	
8	六盘水市煤气公司	水城矿务局机关南面(水矿机关南侧)	钟国用（籍）字第3079号	73.2	水矿机关调压站	
9	六盘水市煤气公司	建设路小区	钟国用（籍）字第3084号	100.1	建设路调压站	
10	六盘水市煤气公司	市水文勘测大队东侧	钟国用（籍）字第3085号	64.5	水勘大队调压站	

11	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	六盘水市钟山区花渔洞	市土国用（籍）字第96-119号	3,882.74	办公楼	
12	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	六盘水市钟山区康乐北路（金钟宾馆）	市土国用（籍）字第96-117号	217	金钟宾馆	
13	六盘水市热力	钟山区凤凰山组团凤凰南路以南、大连路以东	-	63,527.3	热源厂	正在办理划拨土地使用权证并已完成土地评估，待取得划拨土地使用权证后办理划拨转出让程序
14	盘县燃气	盘县红果镇王家大山10号路旁	-	9,622.4	盘县红果加气站	正在办理城市建设用地区位调整程序，待完成上述程序后办理划拨土地使用权证并办理划拨转出让程序
15	盘县燃气	盘县红果经济开发区两河新区	-	24,323	两河天然气储配站	该土地正在办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手续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根据《划拨用地目录》的规定，对于符合目录的建设用地项目，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方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对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项目，可以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下属公司使用上述划拨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第 1 至 5 项证载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属于《土地管理法》规定的可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的情形。第 2、4、5 项土地目前实际用于储配站、输配站用途，符合市政公用设施的用地要求，第 1、3 项土地目前实际用于加气站，不符合市政公用设施的用地要求。

（2） 第 6 至 10 项因办证时间较早，与目前土地证格式有较大出入，证载用途为 31，根据六盘水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贵州燃气（集团）六盘水燃气有限公司请求协调完善土地出让手续的办理意见报告》，确认上述土地证载用途均为市政公用设施用地。根据六盘水燃气说明，对于上述第 6 项划拨地，其于 2001 年在原调压站土地上修建三层房屋，用于客户服务、燃气灶具维修及堆放工具材料，后用于出租，该幅土地存在改变划拨土地用途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六盘水燃气已根据六盘水市国土资源局钟山分局的要求停止向承租人租赁上述房屋，该房屋目前未投入生产经营。第 7 至 10 项土地建有调压站，符合市政公用设施的用地要求。

（3） 第 11 至 12 项证载用途为商业服务业用地，目前上述土地建有宾馆、办公楼，符合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用途，但不符合《土地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对于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的规定。

（4） 第 13 至 15 项系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六盘水市人民政府的批复文件取得的划拨土地，但未办理相应的划拨土地使用权证，目前第 13、15 项土地建有储配站、集中供热锅炉房，符合市政公用设施的用地要求，第 14 项土地建有加气站，不符合市政公用设施的用地要求。

基于上述，该等划拨土地中第 11 至 12 项不符合《土地管理法》规定的可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的情形；第 1、3、6、14 项划拨地存在改变划拨地用途的情形，但相关公司已按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了整改或正在依法办理划拨转出让手续。上述第 13 至 15 项划拨地系根据政府相关划拨文件取得，将在取得划拨土地使用权证书后办理划拨转出让程序或待办理完毕城市建设用地区位调整程序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后办理相关土地手续。

对于上述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使用划拨地的情形，相关国土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该等土地出让手续正在办理中，符合法律规定，在土地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前，不会对上述公司给予行政处罚。

2.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实际使用的非划拨土地办理出让手续的进展情况，使用上述土地和办理出让手续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可能因违规用地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持有的位于白岩门站的土地已取得了黔（2017）普定县不动产权第 0000340《不动产权证书》，成黔天然气位于成黔站街加气站的土地已取得了黔（2017）清镇市不动产权第 0002908 号《不动产权证书》；龙里燃气位于龙里县城市燃气综合站的土地以及贵州燃气毕节市公司拟建设的碧海加气站处的土地，上述公司已就该等土地与相关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土地出让金。贵州燃气毕节市公司使用的金海湖区小坝综合储配站因配合政府公路建设需要，安全间距无法达到法定要求，后续将拆除该站并与政府协商另行选址建设场站。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其余实际使用但尚未以出让方式取得使用权的非划拨土地办理出让手续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土地位置	用途	土地面积（m^2）	办理出让手续的进展情况
1	遵义燃气	汇川加气站	办公	6,849	已进入土地招拍挂前期工作
2	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	望城坡加气站	加气站	18,109.82	土地出让方案已报批，待批准后进入土地招拍挂程序
3	发行人	北门站	场站	64,000	正在编制土地出让方案
4	贵州燃气都匀市公司	都匀市坝干天然气分输站和门站	办公	14,652	正在编制土地出让方案
5	发行人	贵安高中压调压站	场站	4,546.4	正在办理用地报批程序
6	遵义燃气	高坪门站	办公	10,918	正在办理用地报批程序
7	支线管道	新寨分输站	场站	3,718	正在办理用地报批程序
8	支线管道	1#阀室	阀室	1,877	正在办理用地报批程序
9	支线管道	2#阀室	阀室	968	
10	支线管道	鸭溪阀室	阀室	2,264	
11	支线管道	金沙阀室	阀室	1,207	

12	发行人	清中高中压调压站	场站	4,500	贵阳市国土资源局花溪区分局已向花溪区政府请示拟使用异地流转增减挂钩土地指标以加快办理该项目用地手续，待该请示获批后即可办理用地报批程序
13	贵州燃气修文县公司	龙场镇液化天然气综合站	办公	6,667	修文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该等项目用地已纳入修文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范围，待新规划批准后即可按程序办理土地报批手续。龙场镇液化天然气综合站涉及的2,000平方米土地将由自然保留地调整为工业用地；修文门站涉及的土地将由耕地调整为工业用地
14	贵州燃气修文县公司	修文门站	场站	3,128.6	
15	贵州燃气桐梓县公司	杨柳坪门站	场站	2,626	桐梓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该项目用地已纳入桐梓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范围，待新规划批准后即可按程序办理土地报批手续。该等土地将由一般农田、耕地调整为工业用地
16	支线管道	仁怀分输站	场站	7,610	仁怀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目前该等土地已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范围，待新规划批准后即可办理土地报批手续。上述土地将由基本农田调整为工业用地
17	支线管道	荣昌坝末站	场站	8,039	
18	支线管道	坛厂阀室	阀室	1,102	
19	支线管道	三合阀室	阀室	1,409	

20	贵州燃气贵定县公司	昌明经济开发区LNG储备站	场站	9,990	昌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该等土地已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范围，土地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上述土地将由基本农田调整为工业用地
21	贵州燃气都匀市公司	环东路加气站	场站	3,045	根据都匀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匀国土资函[2016]375号《选址意见函》，确认该项目选址范围已纳入都匀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范围，待新规划取得批准后即可办理用地报批手续。该土地部分属于建设用地，部分土地将由农用地调整为商业用地

对于上述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实际使用但尚未以出让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土地，第1项至4项土地已编制土地出让方案或开展招拍挂前期工作，待进入招拍挂程序；第5项至11项土地已经完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程序，正在办理用地报批程序，待完成上述程序后将进行招拍挂程序；第12项土地发行人已协调主管国土部门使用土地异地增减挂钩指标以解决该项目用地问题，待审批通过后即可办理用地报批程序；第13项至21项土地正在办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程序，根据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贵州省国土资源厅规划处负责人，确认上述9幅项目用地均已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范围，调整完善后的地块属于允许建设区，目前正由国土资源部审核贵州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

对于上述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实际使用但尚未以出让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土地，相关国土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该等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正在办理中，符合法律规定，在土地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前，不会对上述公司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有偿租赁的土地的用途、土地使用权人、使用期限、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等，涉及集体用地的，说明是否属于建设用地，分析披露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合规，发行人是否存在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或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等瑕疵情况

1. 发行人租赁土地的情形及是否涉及集体用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土地租赁协议、征地协议、政府相关许可使用文件、土地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下属公司有偿租赁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位置	面积（m^2）	期限	出租人土地权属证书
1	遵义燃气	遵义市汇川区高桥镇十字村委会	高桥镇十字村	16,666.7	自租赁合同生效土地圈围完成承租人进场之日起-2041.2.28	该幅土地原为集体用地，现已被征收为国有土地
2	绿道能源	遵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红花岗区银河西路	4,595	租赁期限同加气站存续期限，自该处加气站正式运营之日起计算	政府储备用地
3	播州区燃气公司	遵义市播州区丰泽资产有限责任公司	原劳克斯公司所在地	3,330	2017.5.1-2017.11.1	遵县国用（2010）第0556号
4	惠水燃气	贵州惠水宏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惠水县和平镇新城村原农具厂内	500	2017.3.1-2018.2.28	惠国用（2017）第061号

（1） 对于上述第 1 项，位于十字村的土地原为集体土地，现已被征收为国有土地，遵义燃气后续拟通过土地出让程序取得该等土地的使用权并办理相应房屋权属证书。遵义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已出具说明，同意遵义燃气通过招拍挂取得该幅土地权属证书之前正常使用该幅土地。

（2） 对于上述第 2 项，遵义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确认该地块系遵义市储备土地。根据遵府专议[2014]213 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中心城区公交停保

场建设用地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市政府（1041）号公文处理笺，同意将该幅土地用于遵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交停保场建设。

（3） 对于上述第 3 项，贵州劳克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遵县国用（2010）第 055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使用期限至 2059 年 3 月 31 日，证载用途为工业，播州区燃气公司租赁上述土地用于经营劳克斯储备站。根据出租人遵义市播州区丰泽资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说明，其母公司遵义市播州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竞拍取得贵州劳克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资产（包含所有经营规划用地），因贵州劳克斯科技有限公司债务尚未清理完毕，目前尚未办理更名程序。该幅土地由遵义市播州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授权遵义市播州区丰泽资产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关租赁事项。

（4） 对于上述第 4 项，土地使用权人贵州惠水宏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惠国用（2017）第 06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使用期限至 2076 年 12 月 7 日，证载用途为住宅用地，惠水燃气租赁上述土地的用途为建设和运营天然气临时加气站。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下属公司租赁的土地不涉及集体用地。

2. 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合规，发行人是否存在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或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等瑕疵情况

就上述租赁用地，出租人拥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或已得到土地使用权人的授权出租证明，发行人通过与出租人签订租赁/合作协议或出租人许可使用的方式租赁使用上述土地，不涉及占用集体用地的情形，亦不存在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的情形；除惠水燃气租赁贵州惠水宏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土地存在租赁使用用途不符合证载用途的瑕疵外，发行人下属公司所租赁土地不存在其他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用途的瑕疵情况。

（三） 结合前述瑕疵用地情况分析披露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鉴于（1）上述自有瑕疵用地及所租用的高桥镇十字村土地均在按法律规定办理划拨转出让、土地招拍挂等程序；（2）报告期内，上述瑕疵用地涉及的相关生产单位产生的收入占比较小，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四）结合前述瑕疵房产的面积占比及相应生产单位的收入占比情况对由此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发表意见”，惠水燃气租赁土地上修建的惠水燃气 LNG 临时加气站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占比亦较小，并将在正式加气站建成后及时拆除，且所涉

及的瑕疵租赁土地面积较小（仅为 500 平方米）；（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相关土地被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收回的情形，其亦未曾因此与任何第三方发生过任何争议或纠纷；（4）相应主管机关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在上述土地相关手续办理完毕之前，将不对相关公司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该等土地使用权不规范情形影响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办理土地出让手续，或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的，其将协助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合法取得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土地以供经营使用，并补偿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因此产生的相应支出或损失。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瑕疵用地情况将不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1）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发行人进一步规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并披露拟采取的具体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缴纳“五险一金”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2）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占比、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7”）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工资发放表及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统计表及缴费凭证、劳务派遣合同及派遣公司的相关资质等文件，并且取得了相关主管机关开具的合法证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等资料。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 发行人五险一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五险一金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期末员工总人数（人）	未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人）	第三方缴纳（人）	放弃缴纳（人）	新入职员工（人）
2016 年度	养老	3,377	48	16	32	-	-
	失业		46	16	30	-	-
	工伤		22	10	12	-	-

	生育		48	16	32	-	-
	医疗		46	14	32	-	-
	住房公积金		58	16	33	4	5
2015 年度	养老	3,209	37	8	29	-	-
	失业		35	8	27	-	-
	工伤		19	8	11	-	-
	生育		37	8	29	-	-
	医疗		37	8	29	-	-
	住房公积金		125	8	32	3	82
2014 年度	养老	2,636	40	11	29	-	-
	失业		38	11	27	-	-
	工伤		24	11	13	-	-
	生育		40	11	29	-	-
	医疗		40	11	29	-	-
	住房公积金		140	11	32	3	9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为退休返聘人员不需要缴纳社保，部分员工由第三方（原单位）缴纳社保、合同中约定不在发行人处缴纳社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退休返聘人员不需要缴纳住房公积金、由第三方（原单位）缴纳、新入职员工住房公积金正在办理过程中及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员工已出具承诺，不愿在发行人处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不得在其工资中扣除，自愿放弃因不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向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主张的一切权利。上述在第三方缴纳公积金的员工已经出具承诺，公积金仍由原单位继续缴纳，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得在其工资中扣除，自愿放弃因不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向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主张的一切权利。

2. 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分析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存在部分员工因自愿放弃缴纳和新入职尚未办理完手续等原因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的应缴纳额与实际缴纳额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应缴未缴金额合计	1.52	3.98	3.72
利润总额	12,130.76	4,143.14	4,579.60
占比（%）	0.0125	0.0960	0.0811

根据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规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拟采取的措施

（1） 规范新入职员工住房公积金手续办理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住房公积金应缴额与实缴额存在差异，主要系新入职员工住房公积金程序办理程序较为滞后，部分新入职员工在入职后未能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手续。

自 2016 年起，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对新入职员工住房公积金办理程序进行规范，新入职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手续均由专职人员统一管理，加快了该项手续的办理速度，截至 2016 年末，新入职员工未及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大幅减少。

（2） 规范员工主动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存在员工主动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目前，发行人对新入职员工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手续并缴纳住房公积金，减少直至杜绝员工主动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4. 发行人缴纳“五险一金”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员工名册、工资发放表及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统计表、缴费凭证，查阅 2013 年—2016 年贵州省各区县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及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布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文件，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五险一金”的缴纳比例及缴纳基数均系按照贵州省各区县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及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布的标准进行缴纳。

同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机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下属公司能够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费未缴情况。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正常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发现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江及控股股东东嘉投资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因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事宜被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认定需要补缴以及因此受到处罚或遭受民事索赔的，本人/本公司无条件全额承担补缴义务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以保证发行人的利益不受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存在新入职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上述情形可能使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存在补缴风险，但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利润比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制定相关规范措施，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占比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劳务派遣人数（人）	202	208	187
总人数（人）	3,377	3,209	2,636
占比（%）	5.98	6.48	7.0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均未超过其员工总人数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劳务派遣员工的主要工作岗位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目前使用的劳务派遣者的岗位均为销售服务、保洁、抄表员、户外临时巡检员等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劳务派遣单位的合法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贵州林城人才派遣有限责任公司、贵阳强怡劳务有限公司、贵州兴黔人才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等在劳务派遣方面进行合作，上述三家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贵州林城人才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贵州林城人才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5666982151H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6 日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创业大厦 B157 室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职业介绍、职业指导、代办人员招聘，人才猎头服务，提供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含通信、金融配套服务外包或人力资源外包）；人才派遣及人事代理；人员求职及能力提升培训，人才评测和人才价值评估；举办招聘洽谈会；人力资源信息网络及人才中介业务服务。
劳务派遣经营资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52000020140003，有效期限为 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28]

（2） 贵阳强怡劳务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28] 自 2015 年起，发行人已不再与该公司进行合作。

公司名称	贵阳强怡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2670708972E
成立日期	2008 年 2 月 4 日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银花巷 5 号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国内劳务派遣；劳务信息咨询；非技术性劳务分包；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按许可证经营）；保洁服务；家政服务。
劳务派遣经营资质	1.《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52010220140001，有效期限为 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 2.《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52010220170003，有效期限为 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

（3） 贵州兴黔人才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贵州兴黔人才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3670712963B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28 日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毓秀路 18 号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受用人单位委托、代办人员招聘；人员求职及能力提升培训、人才测评和人才价值评估；举办招聘洽谈会；受用人单位委托，提供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劳务承揽、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外包；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经营资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52000020130002，有效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至 2018 年 9 月）

4. 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费用支付情况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及发行人与各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向各劳务派遣公司支付劳务派遣费用，由劳务派遣公司向各派遣人员支付该项费用。其中，劳务派遣费用中包含社会保险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费用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劳务派遣费	1,354.46	1,351.22	1,086.13

根据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费用缴纳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按照劳务派遣协议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

同时，贵阳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未收到过与发行人相关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举报和投诉，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情况，其用工范围及用工比例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十四、 报告期，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中石油贵州公司采购占比逐年增加。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贵州华能焦化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1）结合相关合同条款，详细分析公司同中石油贵州公司交易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2）详细披露供应商集中的相关风险；（3）比照关联交易，对发行人与贵州华能焦化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进行披露，分析定价公允性；（4）结合前述情况对发行人独立性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8”）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签署的《天然气购销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核查了贵阳市物价局文件、发行人与贵州华能焦化制气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贵阳煤气气源厂，以下简称“华能焦化”）的采购协议、采购交易结算单、发票等资料，并访谈了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华能焦化相关负责人。

（一）结合相关合同条款，详细分析发行人同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交易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签署的《天然气购销协议》及《天然气购销补充协议》等文件资料，发行人与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交易的可持续和稳定性情况如下：

1. 《天然气购销协议》相关条款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签署的《天然气购销协议》部分协议条款如下：

18.1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在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除发行人与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签订的《天然气购销协议》（XNGW-GZGW-2016-FW-119）[29]和贵州燃气修文县公司与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签订的《天然气购销协议》（GZGW-2014-THXS-5）[30]外，其余《天然气购销协议》的有效期限均至 2042 年 12 月 31 日）。

18.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长本协议的期限。

20.2 如果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终止事件”），卖方有权按第 20.3 款所述程序终止本协议：

20.2.1 买方严重违反了本协议（包括未支付任何应付款项）并未能在收到卖方要求补救该违约的通知后 60 日内对该违约进行补救；

20.2.2 买方在连续 12 个月未能在交付点从卖方提取任何天然气；

20.2.3 买方因破产、无偿债能力进入清算程序；

20.2.4 国家已取消国家指定价格和国家指导价格区间，并且双方在根据第 13.1.3 款就合同价格开始协商后三个月内未能就合同价格达成一致。

[29] 该合同有效期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30] 该合同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

20.2.5 卖方的关联公司进口天然气协议全部终止，除非上述终止是由于卖方过错所导致；卖方不再拥有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或经营天然气业务所需的行政许可或相关资质证书。

20.2.6 买方不再拥有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或经营天然气业务所需的行政许可或相关资质证书。

20.3 一旦发生终止事件：

20.3.1 有权终止本协议的一方（终止方）应向另一方发出通知，在合理范围内说明该终止事件的详细情况。

20.3.2 在终止方发出第 20.3.1 款所述通知后的 30 天期满后的任何时候，除非构成终止事件的情况得到全面补救或不再适用，则终止方可以向另一方发出终止协议的通知并立即终止本协议。

26.1 本协议是双方就天然气的交付、提取和付款等达成的完整协议，并替代之前的所有相关协议。自本协议生效日起，之前的任何承诺、协议或保证（无论书面还是口头做出的）均无效。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或补充应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天然气购销补充协议》相关条款

合同双方针对之前签订的《天然气购销补充协议》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1） 双方确认在《天然气购销协议》执行过程中按照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就《天然气购销协议》中约定的“照付不议”条款不执行、不追究，且年合同量高于实际年采购量的部分，卖方不再向买方提出任何权利要求。

（2） 《天然气购销协议》其他条款不变，按原协议继续执行。

3. 发行人与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交易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除发行人、贵州燃气修文县公司与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签订的《天然气购销协议》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签订的《天然气购销协议》均至 204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天然气购销协议》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长本协议的期限。

根据《天然气购销协议》，当终止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或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有权终止协议，但是若终止事件的情况得到全面补救或不再适用，协议继续有效。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二）详细披露供应商集中的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供应商集中的相关风险，具体如下：

“2014-2016 年，发行人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21%、77.75%、71.99%。发行人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主要为天然气及安装材料供应商。其中公司管道天然气采购主要来自于中石油贵州公司；LNG 和安装材料均是行业通用型产品，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市场供给相对充足，因此发行人主要选择 3-5 家合作稳定的供应商进行集中采购，可有效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未来若中石油贵州公司不能按合同的约定供应管道天然气，从而导致其对公司管道天然气供应量大幅度减少，将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如果部分 LNG 和安装材料供应商因意外事件出现停产、经营困难、交付能力下降等情形，公司需要调整供应商，将会在短期内对公司的采购造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三）比照关联交易，对发行人与华能焦化的交易进行披露，分析定价公允性

1. 交易的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华能焦化为贵阳市城市焦炉煤气的唯一生产单位，故 2014 年度发行人向其采购煤气，用于贵阳地区煤气业务。随着贵阳市“煤改气”工程实施完成，发行人自 2015 年起不再向华能焦化采购煤气。

2. 交易的定价原则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管道煤气采购价格按照政府定价，根据《贵阳市物价局关于调整贵阳市（含清镇市）居民用管道煤气价格的通知》（筑价格[2013]4 号文件），2014 年度合格管道煤气采购价格为 1.23 元/m³（不含税），不合格的焦炉煤气“按质论价”。

3. 交易情况及价格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能焦化煤气采购交易和价格如下:

期间	采购额(万元)	采购量(万 m³)	采购价格(元/m³)	说明
2014 年度	10,482.49	8,737.91	1.20	与政府定价一致

2014 年度，发行人与华能焦化采购的煤气实际结算价格为 1.20 元/m³，主要系部分煤气在实际结算时存在煤气品质不同，故相对下调结算价格所致。

基于上述，发行人与华能焦化交易价格按照政府定价执行，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四） 上述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基于上述，发行人与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签署的《天然气购销协议》及《天然气购销补充协议》能够合理保证未来管道天然气供应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发行人与华能焦化报告期内交易价格定价公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停止向华能焦化采购煤气，本所认为，上述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十五、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相关采购合同补充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是否与上游供应商签署了“照付不议”条款及具体执行情况，如签署，请详细说明并披露具体约定的条款、条款的约定依据、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是否已在招股书中披露相关事项、是否已充分揭示风险。(《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9”)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与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签订的《天然气购销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且访谈了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的相关负责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与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签订了《天然气购销协议》，按照天然气供应的国际惯例和规则以及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的标准合同要求，约定了“照付不议”条款。由于在实际执行中，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与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为进一步明确双方在

交易中的权利与义务，因此双方协商签订《天然气购销补充协议》，明确“照付不议”条款不执行、不追究，且年合同量高于实际年采购量的部分，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不再向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提出任何权利要求。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执行“照付不议”条款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将“照付不议”条款、约定依据、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十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结合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有关规定说明发行人独立董事曹建新任职的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报告期发行人独立董事黄耀文辞任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3）结合报告期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离任具体原因，说明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10”）

本所律师查阅了曹建新的简历及调查表、黄耀文的简历及贵州大学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登陆贵州大学、巨潮网、香港联交所等网站查询了相关公开信息。同时，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选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议案、决议、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报告等资料。

（一）结合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有关规定说明发行人独立董事曹建新任职的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曹建新的简历、调查表及其贵州大学党委出具的证明，登陆贵州大学官方网站核实了相关信息，并逐条核对并确认了其独立董事任职要件，核查情况如下：

曹建新为贵州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因年龄原因，贵州大学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免去其贵州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正处级）职务，曹建新不属于校级或处级（中层）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亦不属于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故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属于违反《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中规定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兼职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曹建新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具备《公司章程》、《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的相关规定。

（二）说明报告期发行人独立董事黄耀文辞任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黄耀文的简历并经本所律师登陆相关网站进行查询，2003 年 5 月至 2013 年 6 月，黄耀文担任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3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其担任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2013 年 6 月 30 日，黄耀文因工作调整原因向贵州燃气有限提交《关于辞任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函》，请求辞去贵州燃气有限独立董事。

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2013 年 6 月及 8 月，黄耀文因工作调整亦辞去了南海控股有限公司（00680-HK）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000876）独立董事职务。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黄耀文辞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三） 结合报告期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离任具体原因，说明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董事会议案、决议及股东大会议案、决议、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 年至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变动情况

2013 年初，黄友兴为贵州燃气有限董事长，洪鸣、申伟、张中、陈军、刘起龙、黄耀文为贵州燃气有限董事。报告期内，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履行决议情况	变动原因	变更后董事会成员	选举/变动日期
1	贵州燃气有限董事会同意黄友兴辞去董事长职务，并选举洪鸣为董事长	黄友兴因年龄与健康原因辞去董事及董事长职务	洪鸣、申伟、杨南庭、张中、陈军、刘起龙、黄耀文	2013.8.15
	贵州燃气有限股东会同意黄友兴辞去董事长职务，并选举杨南庭为董事会成员			2013.9.25
2	贵州燃气有限股东会同意黄耀文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鲁众为独立董事	黄耀文工作变动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洪鸣、申伟、杨南庭、张中、陈军、刘起龙、鲁众	2015.3.16

3	贵州燃气有限股东会同意张中辞去董事职务,选举杨发荣为董事会成员	张中因个人原因辞去股东贵阳工投职务	洪鸣、申伟、杨南庭、杨发荣、陈军、刘起龙、鲁众	2015.6.11
4	贵州燃气有限股东会同意陈军辞去董事职务,选举张宏毅为董事会成员	国有企业领导兼职限制辞去董事职务	洪鸣、申伟、杨南庭、杨发荣、张宏毅、刘起龙、鲁众	2015.6.15
5	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洪鸣、鲁众、吕钢、杨发荣、张宏毅为董事，选举曹建新、李庆、原红旗为独立董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起龙为职工董事,其中洪鸣为董事长	董事改选，并增加独立董事以满足上市公司治理要求	洪鸣、鲁众、吕钢、杨发荣、张宏毅、刘起龙、曹建新、李庆、原红旗	2016.1.15
6	发行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张宏毅辞去董事职务,选举陈历丽为董事会成员	张宏毅因个人原因辞去股东贵阳工投职务	洪鸣、鲁众、吕钢、杨发荣、陈历丽、刘起龙、曹建新、李庆、原红旗	2016.6.6

2. 高管变动情况

2013年初，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洪鸣，副总经理刘起龙、程跃东、白大勇、王翰宇。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履行决议情况**	**变动事项**	**变更后高级管理人员成员**	**选举/变动日期**
1	贵州燃气有限董事会同意洪鸣辞去总经理职务，聘请吕钢担任总经理职务	洪鸣为更好履行董事长职务，辞去总经理职务	吕钢、程跃东、白大勇、王翰宇、刘起龙	2013.12.12
2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吕钢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程跃东、白大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贾海波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增选高管人员	吕钢、程跃东、白大勇、张健、杨梅、贾海波	2016.1.15

3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张健、杨梅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6.2.26
4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杨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6.5.1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发行人组织结构变化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优化公司董事会成员及经营管理层结构、满足上市公司治理要求以及为促进发行人运作和管理规范化的需要，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新增的三名独立董事；发行人董事会聘请贾海波为财务负责人、杨梅为董事会秘书且贾海波、杨梅在2013年初起即在贵州燃气有限担任管理职务。

（2） 因国有股东管理体制导致的变动

因国有股东贵阳工投管理体制等原因导致的董事变动有3人，其中，董事陈军因国有企业领导兼职限制，根据相关规定，辞去董事职务；董事张中及张宏毅因个人原因辞去贵阳工投职务，离开贵阳工投；后续由股东贵阳工投重新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

（3） 因年龄及健康原因、工作变动等个人原因导致的变动

因年龄与健康原因、工作变动等个人原因导致的董事变动有2人，分别为黄友兴、黄耀文；后续由股东中诚信托根据东嘉投资的指令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

综上，2013年至今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更符合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符合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的相关兼职限制政策。同时，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导致发行人经营方针、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方面发生变化，未给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确定性，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十七、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中燃燃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吴百发、重庆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元亨燃气有限公司、达州市汇鑫能源有限公司、贵州华元投资有限公司、贵州贵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津浥管业制造有限

公司、重庆鼎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贵州智泉投资有限公司、贵州宇凯能科技有限公司、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遵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为发行人子公司的小股东。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小股东中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主要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状况、税收情况，上述法人股东的直接及间接股东、吴百发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况，发行人持有凯里市新能燃气有限公司 50%股份将其纳入合并报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11"）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公司工商档案或工商简档、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收合规证明，核查了相关公司出具的主营业务等情况说明、承诺函，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核实。

1. 中燃实业

（1） 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中燃实业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燃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18,780	100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燃气"）为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384。根据中国燃气的相关公告信息，中国燃气的第一大股东为刘明辉，担任中国燃气执行主席、董事总经理及总裁。根据中国燃气《2016 年年度报告》，刘明辉的简历如下：

姓名	简历
刘明辉	2012 年 8 月担任中国燃气非执行董事，2012 年 9 月起担任中国燃气执行董事。2002 年 7 月至 2011 年 4 月担任中国燃气执行董事，2002 年 7 月至 2011 年 1 月担任中国燃气董事总经理。

（2） 主要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

根据中燃实业提供的说明，中燃实业为中国燃气在大陆投资平台。

（3）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状况

根据中燃实业提供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其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单元：万元

项目	2014.12.31/2014年度	2015.12.31/2015年度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	538,023.94	775,732.70	1,082,223.66
净资产	137,484.12	163,028.83	179,094.80
营业收入	116.19	220.06	137.45
净利润	17,638.35	25,544.71	26,698.05

注：2014年-2015年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 税收情况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及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未发现中燃实业在报告期内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5） 上述法人股东的直接及间接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况

根据中燃实业出具的说明并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确认，该公司的直接及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中燃实业及发行人的说明，中燃实业为中国燃气在大陆投资平台，除投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凯里燃气外，中国燃气未在贵州省行政区域内投资或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鉴于城市燃气运营具有典型的区域性，不同区域的城市燃气运营商之间不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

2. 重庆鼎发实业

（1） 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重庆鼎发实业提供的工商简档，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庆鼎发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股）	持股比例（%）
1	重庆渝垫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3,963,319	54.93
2	中燃投资有限公司	16,880,000	38.69
3	重庆市涪陵区龙桥热电有限公司	1,444,330	3.31
4	重庆市垫江县鼎发化工协会	838,900	1.92
5	重庆市富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0.69
6	重庆市腾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46
合计		43,626,549	100

根据重庆鼎发实业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庆鼎发实业的控股股东重庆渝垫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垫江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控股子公司。基于上述，重庆鼎发实业的实际控制人为垫江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鼎发实业的间接股东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六。

（2） 主要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

根据重庆鼎发实业提供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该公司从事城市燃气供应，零售 CNG 天然气。根据重庆鼎发实业出具的说明，主要产品为天然气、硫磺、焦亚硫酸钠。经营模式为气源保障、气源销售。

（3）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状况

根据重庆鼎发实业提供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其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单元：万元

项目	2014.12.31/2014	2015.12.31/2015	2016.12.31/2016

	年度	年度	年度
总资产	38,042.35	40,397.70	42,033.77
净资产	22,688.45	23,263.08	23,890.68
营业收入	36,055.60	28,171.59	30,142.56
净利润	1,593.47	2,141.51	2,148.88

注：2014 年财务数据已经重庆道尔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5 年-2016 年财务数据已经重庆恒铭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 税收情况

根据重庆鼎发实业的说明，报告期内，重庆鼎发实业规范纳税，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5） 上述法人股东的直接及间接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况

根据重庆鼎发实业出具的说明并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确认，其直接及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重庆鼎发实业及发行人的说明，重庆鼎发实业从事城市燃气供应，零售 CNG 天然气，除重庆鼎发实业投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惠水燃气、龙里燃气、双闽新能源公司外，重庆鼎发实业直接或间接股东未在贵州省行政区域内投资或经营其他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鉴于重庆鼎发实业主要在重庆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燃气供应业务，因城市燃气运营具有典型的区域性，不同区域的城市燃气运营商之间不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

3. 元亨燃气

（1） 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元亨燃气提供的工商简档，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元亨燃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盈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95,700	100

根据香港上市公司元亨燃气控股有限公司（HK.00332）的相关公告资料，元亨燃气为其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元亨燃气控股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王建清，其为元亨燃气控股有限公司行政总裁。根据元亨燃气《2016 年年度报告》，王建清的简历如下：

姓名	简历
王建清	2013 年 7 月 8 日起担任福记食品服务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 2010 年 12 月起担任元亨燃气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 2009 年 1 月起担任广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

（2） 主要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

根据元亨燃气出具的说明，元亨燃气通过投资上游天然气生产基地，发展专业能源物流配送，开发天然气支线管网及天然气终端项目，业务范围涵盖天然气上中下游全产业价值链。

（3）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状况

根据元亨燃气提供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其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单元：万元

项目	**2014.12.31/2014 年度**	**2015.12.31/2015 年度**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111,658.43	125,447.65	154,836.41
净资产	42,809.10	53,851.42	56,917.28
营业收入	78,726.17	175,330.47	191,825.00
净利润	1,641.24	5,042.32	3,065.86

注：2014 年数据经广东粤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5 年-2016 年数据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

（4） 税收情况

根据元亨燃气的说明，报告期内，元亨燃气规范纳税，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5） 上述法人股东的直接及间接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况

根据元亨燃气出具的说明并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确认，其直接及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元亨燃气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元亨燃气通过各地项目公司从事天然气上中下游全产业，元亨燃气（含其子公司达州市汇鑫物流有限公司、达州市汇鑫能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此外，元亨燃气与发行人等共同投资设立习水金桥燃气、华亨能源投资，并通过上述公司在贵州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城市燃气运营业务，除此之外，元亨燃气直接或间接股东在贵州省行政区域内未投资或经营其他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

4. 达州市汇鑫能源有限公司

（1） 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达州市汇鑫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工商简档，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达州市汇鑫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元亨燃气	4,830	69
2	吴乐先	2,170	31
合计		7,000	100

根据香港上市公司元亨燃气控股有限公司（HK.00332）的相关公告资料，达州市汇鑫能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元亨燃气为其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2） 主要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

根据达州市汇鑫能源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达州市汇鑫能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能源开发、液态天然气生产、销售、运输业务。目前生产及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液化天然气。公司将来源于上游中石化的原料气通过生产加工、转化为液态天然气，然后销售给相关工业企业。

（3）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状况

根据达州市汇鑫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其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单元：万元

项目	2014.12.31/2014年度	2015.12.31/2015年度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	46,951.83	49,324.82	43,751.65
净资产	5,126.69	792.71	-3,835.99
营业收入	51,140.46	42,397.51	3,486.19
净利润	242.11	-4,501.83	-171.56

注：2014年财务数据已经广东粤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5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2016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 税收情况

根据达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直属税务分局及四川省达州市国家税务局普光税务管理分局出具的《税务证明》，达州市汇鑫能源有限公司按时纳税，不存在税务欠缴或处罚情况。

（5） 上述法人股东的直接及间接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况

根据达州市汇鑫能源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确认，其直接及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达州市汇鑫能源有限公司及发行人的说明，达州市汇鑫能源有限公司将气态的天然气转化为液态天然气进行销售，为发行人的上游供应商，此外，达州市汇鑫能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元亨燃气共同投资设立华亨能源投资、习水金桥燃气，并通过上述公司在贵州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城市燃气运营业务，除此之外，达州市汇鑫能源有限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未在贵州省行政区域内投资或经营其他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

5. 贵州华元投资有限公司

（1） 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贵州华元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工商简档，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州华元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元亨燃气	2,280	100
合计	**2,280**	**100**

根据香港上市公司元亨燃气控股有限公司（HK.00332）的相关公告资料，贵州华元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元亨燃气为其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2） 主要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州华元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产业投资及咨询服务；资产管理；货物销售。根据贵州华元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说明，贵州华元投资有限公司主要投资、经营发行人子公司支线管道。

（3）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状况

根据贵州华元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其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单元：万元

项目	2014.12.31/2014年度	2015.12.31/2015年度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	3,190.00	7,190.00	7,190.05
净资产	2,280.00	2,280.00	2,280.00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	-	-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4） 税收情况

根据贵州华元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其报告期内纳税为零申报。

（5） 上述法人股东的直接及间接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况

根据贵州华元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确认，贵州华元投资有限公司的直接及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贵州华元投资有限公司及发行人的说明，贵州华元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农金投资共同投资设立支线管道、股东元亨燃气与发行人等共同投资设立习水金桥燃气、华亨能源投资，并通过上述公司在贵州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城市燃气运营业务，除此之外，贵州华元投资有限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未在贵州省行政区域内投资或经营其他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

6. 贵州贵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 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贵州贵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工商简档，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州贵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安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71.02
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1,200	24.24
3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10,000	4.74
合计		211,200	100

根据贵州贵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安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基于上述，贵州贵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州贵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间接股东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七。

（2） 主要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

根据贵州贵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该公司从事的实际业务为提供项目代建服务，主要产品为代建工程，经营模式为承接地方政府项目，通过投资或引进企业合作的方式提供项目代建服务。

（3）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状况

根据贵州贵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其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单元：万元

项目	2014.12.31/2014 年度	2015.12.31/2015 年度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4,164,934.63	5,942,443.37	6,791,168.48
净资产	1,539,861.31	1,608,805.37	1,594,319.51
营业收入	1,127.84	2,198.53	14,986.21
净利润	1,125.66	244.06	1,085.02

注：2014 年-2015 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数据未经审计。

（4） 税收情况

根据贵安新区地方税务局税务征收直属一分局、贵州新区国家税务局湖潮税务分局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确认该公司按时纳税，不存在税务欠缴或处罚的情形。

（5） 上述法人股东的直接及间接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况

根据贵州贵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确认，其直接及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况。

7. 天津市津浥管业制造有限公司

（1） 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天津市津浥管业制造有限公司的工商简档，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市津浥管业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陶瑞兰	2,252.5	98.45
2	张学军	35.5	1.55
合计		2,288.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市津浥管业制造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陶瑞兰。根据陶瑞兰提供的简历，陶瑞兰 2012 年至今先后担任天津市津浥管业制造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长。

（2） 主要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

根据天津市津浥管业制造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天津市津浥管业制造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直埋式预制保温管，主要产品为高密度聚乙烯外套管及管件。天津市津浥管业制造有限公司经营模式为项目立项前的考察、调研、经济分析；项目立项后的实施方案建设、整体工程设计及咨询；项目执行中的资金支持、产品采购、运输和安装；项目执行后期的设备运行调试等相关服务。

（3）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状况

根据天津市津浥管业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天津市津浥管业制造有限公司的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2014 年度	2015.12.31/2015 年度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2,609.34	2,586.33	3,053.24
净资产	1,897.93	1,894.76	1,934.99
营业收入	1,231.84	329.90	823.91
净利润	9.86	3.75	17.29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4） 税收情况

根据天津市津浥管业制造有限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天津市津浥管业制造有限公司规范纳税，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5） 上述法人股东的直接及间接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况

根据天津市津浥管业制造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陶瑞兰、张学军提供的简历并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确认，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天津市津浥管业制造有限公司及发行人的说明，天津市津浥管业制造有限公司从事保温管制造、销售，其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六盘水燃气共同设立津黔管业从事保温套管销售业务，除此之外，天津市津浥管业制造有限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经营其他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实质性竞争关系。

8. 贵州智泉投资有限公司

（1） 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贵州智泉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简档，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州智泉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燕	200	50
2	李红泉	100	25
3	郑德智	100	25
合计		4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州智泉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谢燕。根据谢燕提供的简历，谢燕 2012 至 2014 年担任贵州神奇制药有限公司河南销售经理，2014 年至今设立个体工商户从事茅台酒销售业务并担任贵州智泉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2） 主要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

根据贵州智泉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实际从事的业务是新能源投资，主要产品和经营模式是对新能源行业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目前仅投资了福泉天然气公司。

（3）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状况

根据贵州智泉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其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单元：万元

项目	2014.12.31/2014年度	2015.12.31/2015年度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	743.00	743.00	743.00
净资产	743.00	743.00	743.00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	-	-

注：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4） 税收情况

根据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贵州智泉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申报表及说明，贵州智泉投资有限公司成立至今税收为零申报。

（5） 上述法人股东的直接及间接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况

根据贵州智泉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谢燕、李红泉、郑德智提供的简历并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确认，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况。

9. 贵州宇凯能科技有限公司

（1） 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贵州宇凯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简档，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州宇凯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德智	450	90
2	姚琰	50	10
合计		5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州宇凯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郑德智。根据郑德智提供的简历，2012 至 2014 年，郑德智担任贵州盛世龙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4 年 6 月至今，郑德智担任宇凯能车用天然气董事兼总经理。

（2） 主要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

根据贵州宇凯能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贵州宇凯能科技有限公司实际业务为新能源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仅投资了宇凯能车用天然气，未开展其他业务。

（3）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状况

根据贵州宇凯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其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单元：万元

项目	2014.12.31/2014 年度	2015.12.31/2015 年度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500.00	500.00	500.00
净资产	500.00	500.00	500.00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	-	-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4） 税收情况

根据云岩区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四科出具的纳税证明及贵州宇凯能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该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税收为零申报。

（5） 上述法人股东的直接及间接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况

根据贵州宇凯能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郑德智、姚琰提供的简历并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确认，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况。

10.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 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工商简档，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2） 主要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

根据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说明，其实际业务为国有资产管理，主要产品和经营模式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技术培训、工程项目投资、实业投资、城市建设、创业投资、教育投资、高科技项目建设投资等。

（3）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状况

根据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主要财务数据表，报告期内，其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单元：万元

项目	2014.12.31/2014年度	2015.12.31/2015年度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	319,102.37	1,016,253.84	1,025,941.87
净资产	272,772.89	862,373.62	861,452.06
营业收入	7,233.62	7,281.30	6,984.76
净利润	12,103.47	4,443.04	4,096.70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4） 税收情况

根据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税收完税证明、贵阳市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提供的纳税情况说明，确认该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受到行政处罚，在生产经营期间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5） 上述法人股东的直接及间接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况

根据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确认，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况。

11.遵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遵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简档，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遵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遵义市国资委	10,389.349	91.22
2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1,000	8.78
合计		11,389.349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遵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遵义市国资委。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 主要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

根据遵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说明，遵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市属国有企业，经营项目有城市公交、出租车、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管理、广告宣传、机动车维保、机动车检测、汽车租赁服务等。

（3）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状况

根据遵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主要财务数据表，报告期内，其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单元：万元

项目	2014.12.31/2014年度	2015.12.31/2015年度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	42,861.17	52,092.84	59,152.01
净资产	2,167.06	4,539.73	7,691.53
营业收入	22,996.46	28,337.91	29,446.66
净利润	-838.00	-546.90	-3,181.07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4） 税收情况

根据遵义市红花岗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说明，确认遵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目前不存在欠缴税款情况。

（5） 上述法人股东的直接及间接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况

根据遵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确认，其直接及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况。

12.吴百发

根据吴百发提供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吴百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确认，吴百发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况。

十八、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第三十四条的要求补充披露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重庆鼎阳燃气有限公司、贵州易能达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重庆昊江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六盘水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及发行人直接参股公司的实收资本、主要生产经营地、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主营业务等信息，说明参股公司股东及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况，发行人持有贵州华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50%股份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的原因及合理性，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发行人是否实际控制该公司，上述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12")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公司工商资料、《验资报告》或打款凭证，核查了相关公司出具的主营业务介绍等情况说明、该等参股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核实。

1. 重庆鼎阳燃气有限公司

（1） 实收资本

根据重庆鼎阳燃气有限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及验资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庆鼎阳燃气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万元。

（2）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根据重庆鼎阳燃气有限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庆鼎阳燃气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市垫江县鼎发化工协会	250	50
2	贵州省天然气	150	30
3	重庆鼎发实业	100	20

合计	5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庆鼎阳燃气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垫江县鼎发化工协会。

（3） 主要生产经营地、主营业务

根据重庆鼎阳燃气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重庆鼎阳燃气有限公司的主要经营地位于重庆垫江县桂溪镇高塔村一社，主要从事 CNG 销售业务。

（4） 参股公司股东及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况

重庆鼎发实业的实际控制人为垫江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鼎发实业具体股权结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六。

根据重庆市垫江县鼎发化工协会、重庆鼎发实业出具的说明并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确认，重庆市垫江县鼎发化工协会、重庆鼎发实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况。

2. 贵州易能达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 实收资本

根据贵州易能达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及股东投资款缴付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州易能达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

（2）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根据贵州易能达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州易能达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元亨燃气	14,271	71

2	贵州迪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19	19
3	贵州省天然气	2,010	10
合计		20,100	100

根据香港上市公司元亨燃气控股有限公司（HK.00332）的相关公告资料，贵州易能达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元亨燃气为其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3） 主要生产经营地、主营业务

根据贵州易能达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说明，贵州易能达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的经营场所为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中路 166 号 7 层 1 号，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供应、电力项目投资、电力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等。

（4） 参股公司股东及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况

根据贵州迪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州迪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深交所上市公司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35），其持有贵州迪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常厚春先生、李祖芹先生和马革先生。根据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2016 年年度报告》，上述人员的简历如下：

姓名	简历
常厚春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创始股东，2009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担任该公司董事长；现兼任 Devotio 公司、Climate Holding Ltd 董事
马革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创始股东，200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3 年 3 月至今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现兼任 Devotion 公司、Climate Holding Ltd 董事；担任广州瑞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都世纪新能源有限公司、肇庆迪森生物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贵州迪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祖芹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创始股东，2010 年 12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 Devotion 公司执行董事、CEO；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担任公司副董事长；2017 年 3 月起，担任该公司董事长；现兼任 Devotion 公司、Climate Holding Ltd 董事

根据元亨燃气与贵州迪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确认，上述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贵州迪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发行人的说明，贵州迪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售电业务，其与股东元亨燃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贵州省天然气共同设立贵州易能达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从事电力供应、电力项目投资等服务；股东元亨燃气与发行人等共同投资设立习水金桥燃气、华亨能源投资，并通过上述公司在贵州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城市燃气运营业务，除此之外，元亨燃气、贵州迪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在贵州省行政区域内未投资或经营其他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

3. 重庆昊江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 实收资本

根据重庆昊江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及验资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庆昊江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

（2）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根据重庆昊江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庆昊江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昊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	50
2	鸿源公司	900	30

3	重庆鼎发实业	600	20
合计		3,000	100

根据重庆昊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庆昊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勇	250	50
2	刘向东	85	17
3	赵德刚	85	17
4	陈敏	80	16
合计		500	100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庆昊江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黄勇。根据黄勇提供的简历，黄勇 2012 年至 2014 年于重庆鼎发实业事安保科工作，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2 月担任重庆昊江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科科长，2017 年 2 月至今，先后担任重庆昊江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长。

（3） 主要生产经营地、主营业务

重庆昊江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为重庆市垫江县桂阳街道天源街 66 号。根据重庆昊江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说明，重庆昊江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燃气工程咨询、设计、安装；为国内相关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建筑材料、燃气工程配套设备材料销售；燃气器具销售、安装、维修等。

（4） 参股公司股东及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况

重庆鼎发实业的实际控制人为垫江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鼎发实业具体股权结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六。

根据重庆昊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重庆鼎发实业出具的说明、黄勇提供的简历并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确认，重庆昊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鼎发实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重庆昊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发行人的说明，重庆昊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燃气工程咨询、设计、安装等业务，其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鸿源公司及重庆鼎发实业共同投资设立重庆昊江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建筑相关业务、燃气工程咨询、设计、安装、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装维修等业务，除此之外，重庆昊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实质性竞争关系。

重庆鼎发实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形，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七部分“2.重庆鼎发实业”。

4. 六盘水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 实收资本

根据六盘水清洁能源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及验资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六盘水清洁能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

（2）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根据六盘水清洁能源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六盘水清洁能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2,100	70
2	六盘水燃气	900	30
合计		3,0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705.62	71.7356
2	贵州省煤田地质局	6,635.67	16.0231
3	贵州省煤矿设计研究院	2,082.99	5.0279
4	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466.09	3.5403
5	北京莱特经贸发展公司	620.06	1.4973
6	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3.59	1.2147
7	贵州煤炭实业总公司	398.85	0.9611
合计		41,412.87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贵州盘江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贵州盘江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贵州省国资委。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六盘水清洁能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贵州省国资委。

（3） 主要生产经营地、主营业务

根据六盘水清洁能源公司提供的说明，六盘水清洁能源公司的主要从事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民用燃气、计量检测等。该公司建成运行格目底东井瓦斯发电站，该项目位于六盘水市水城县勺米镇坡脚村；六枝兴旺瓦斯发电站，该项目位于东井瓦斯电站；盘县鸿辉瓦斯发电站，该项目位于盘县乐民镇核桃山村；盘县大山镇小河边瓦斯发电站，该项目位于盘县大山镇大河村九组。

（4） 参股公司股东及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况

根据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确认，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实质性竞争关系。

5. 贵阳工投医药

（1） 实收资本

根据贵阳工投医药提供的工商资料及验资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阳工投医药的注册资本为 25,3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5,300 万元。

（2）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根据贵阳工投医药提供的工商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阳工投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阳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39.53
2	贵阳工投	6,000	23.72
3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9.76
4	马佩云	1,000	3.95
5	刘京萍	1,000	3.95
6	发行人	1,000	3.95
7	安之忠	1,000	3.95
8	贵州筑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	1.19
合计		25,3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阳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阳工投	14,000	93.33
2	贵阳市乌当区国有资产运营公司	1,000	6.67
合计		15,0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阳工投的唯一股东为贵阳市国资委。因此，贵阳工投医药的实际控制人为贵阳市国资委。

（3） 主要生产经营地、主营业务

根据贵阳工投医药提供的说明，贵阳工投医药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贵阳市乌当区航天大道燕子冲新天园区管委会大楼二楼，主营业务是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及创业投资咨询、创业管理服务。

（4） 参股公司股东及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况

经查询上述参股公司股东的工商简档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贵阳工投、贵阳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贵州筑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贵阳市国资委，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

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马佩云、刘京萍、安之忠提供的简历并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确认，贵阳工投、贵阳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贵州筑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马佩云、刘京萍、安之忠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况。

6. 合源油气

（1） 实收资本

根据合源油气提供的工商资料及验资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源油气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

（2）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根据合源油气提供的工商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源油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石油分公司	4,300	43

2	发行人	4,200	42
3	贵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500	15
合计		10,0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石油分公司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028）的下属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源油气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主要生产经营地、主营业务

根据合源油气提供的说明，合源油气实际业务主要是加气站、加油站、液化天然气销售及储存，液化天然气车辆改造、汽车服务、日用百货销售，主要产品和经营模式是天然气供应、销售、客户服务和加气站运营。

（4） 参股公司股东及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石油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查询贵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简档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贵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贵阳市国资委。

根据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石油分公司及贵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确认，该等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贵州省从事汽车加气业务的主要企业除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以外，还有中石油、中石化旗下各企业在贵阳市、六盘水市、凯里市、安顺市、毕节市、遵义市、仁怀市等地建设经营的汽车加气站，以及清镇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投资经营的汽车加气站。因此，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石油分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加气站经营方面的竞争业务，但该等竞争为市场化的公平竞争。贵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城市公共汽车、城市出租汽车经营，该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

7. 宝硕股份

（1） 实收资本

经本所律师查询宝硕股份的相关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宝硕股份的总股本为 1,739,556,648 股。

（2）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根据宝硕股份《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宝硕股份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本（股）	持股比例（%）
1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187,233,501	10.76
2	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	141,825,920	8.15
3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141,825,920	8.15
4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111,524,163	6.41
5	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8,007,375	6.21
6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9,781,311	5.16
7	和泓置地	89,781,311	5.16
8	刘江	74,349,442	4.27
9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71,573,796	4.11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新日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79,553	3.42

经查询宝硕股份相关公告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宝硕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永好。刘永好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3） 主要生产经营地、主营业务

经查询宝硕股份相关公告文件，宝硕股份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河北省保定市高新区隆兴中路177号，主营业务为证券业务和塑料管型材业务。

（4） 参股公司股东及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况

经查询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持有宝硕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贵州省国资委。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郑永刚、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沈文荣、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永好。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郑永刚、沈文荣、刘永好的简历如下：

姓名	简历
郑永刚	现任杉杉控股董事局主席；曾任杉杉控股董事长
沈文荣	现任江苏沙钢集团董事局主席、党委常委、股东委员会会长，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名誉董事长，全国工商联中小冶金企业商会会长
刘永好	曾任希望集团总裁，第七、八届全国工商联副主席，第九、十届全国政协常委、第十、第十一届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等职务；现任新希望董事、新希望集团董事长、民生银行副董事长、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

经查询宝硕股份相关公告文件，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和泓置地为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有宝硕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况。

8. 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

（1） 实收资本

根据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提供的工商资料及验资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的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00 万元。

（2）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根据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的工商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60
2	发行人	12,000	40
合计		30,000	100

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1857）的相关公告，其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基于上述，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主要生产经营地、主营业务

根据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出具的说明，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的主要生产经营地为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标准厂房辅助用房 B241 室。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的主要业务为投资建设运营贵州省内天然气支线管道，负责省内天然气销售业务。

（4） 参股公司股东及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况

经查询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公告，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为发行人的主要上游供应商，同时，中石油旗下各企业在贵阳市、六盘水市、凯里市、安顺市、遵义市等地建设经营汽车加气站。因此，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加气站经营方面的竞争业务，但该等竞争为市场化的公平竞争。

9. 华亨能源投资

（1） 实收资本

根据华亨能源投资的工商资料及验资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亨能源投资的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000 万元。

（2）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根据华亨能源投资的工商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亨能源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2,000	50
2	元亨燃气	1,960	49
3	达州市汇鑫能源有限公司	40	1
合计		4,000	100

根据香港上市公司元亨燃气控股有限公司（HK.00332）的相关公告资料，元亨燃气为其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华亨能源投资为元亨燃气控股子公司。

（3） 主要生产经营地、主营业务

根据华亨能源投资提供的说明，华亨能源投资在仁怀市名酒工业园区荣昌坝生产区建设的天然气储配站及园区燃气主干线配套工程已投入使用，为入驻园区的各工业用户供应管道天然气；在仁怀市茅台镇外环路完成茅台镇 LNG 储配站及配套管道的建设。根据华亨能源投资提供的说明，华亨能源投资主要经营业务为管道燃气的储存、工业、公建、居民用户的燃气工程安装、维修及维护。

（4） 参股公司股东及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况

元亨燃气及达州市汇鑫能源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七部分之“3.元亨燃气”及“4.达州市汇鑫能源有限公司”。

10.贵阳银行

（1） 实收资本

经本所律师查询贵阳银行的相关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阳银行的总股本为 2,298,591,900 股。

（2）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根据贵阳银行《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贵阳银行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股）	持股比例（%）
1	国资公司	331,097,476	14.4
2	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1,898,918	6.17
3	遵义市国有资产投融资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4,599,279	4.12
4	贵州神奇投资有限公司	71,513,442	3.11
5	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219,495	2.88
6	发行人	52,340,000	2.28
7	新余汇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2.18
8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49,625,892	2.16
9	贵阳工投	47,299,639	2.06
10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839,712	1.65

根据贵阳银行《2016 年年度报告》，贵阳银行无实际控制人。

（3） 主要生产经营地、主营业务

经查询贵阳银行相关公告文件，贵阳银行的主要生产经营地为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77 号，主营业务为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等。

（4） 参股公司股东及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况

经查询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持有贵阳银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贵阳市财政局，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贵州省国资委。

经查询贵阳银行相关公告文件,持有贵阳银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国资公司、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况。

十九、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原因，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相关程序和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结合对外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中充分披露相关风险。(《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14”)

本所律师核查了对外担保的主债权合同、担保合同及还款凭证、《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政府部门的相关批复，查阅了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对外担保涉及的相关制度。

（一） 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情况及原因

1. 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向并表范围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	主债权合同	担保合同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备注
1	贵州燃气有限	华亨能源投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建贵遵义流贷（2012）第	《保证合同》（编	6,500[31]	2013年5月	华亨能源投资

[3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借款余额为2,400万。

			有限公司遵义市分行	048 号\建贵遵义流贷（2012）第 042 号\建贵遵义固贷（2013）第 032 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号：建贵遵义最高额（2013）第 008 号）		24 日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	借款股东同比例担保
2	发行人	华亨能源投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2015C004989211M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保证合同》（编号：2015C004989211M1B2）	2,500[32]	2016 年 5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 日	华亨能源投资借款股东同比例担保
3	贵州燃气有限	华亨能源投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遵交银仁 2014-3 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遵交银仁公 2014-3 号）	2,250[33]	2013 年 7 月 16 日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	华亨能源投资借款股东同比例担保
4	发行人	华亨能源投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601156801992802 08L1）	《保证合同》（编号：2016011568019928020 8L1B1）	2,250	2016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	为华亨能源购买天然气借款提供担保[34]
5	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	六盘水市交通建设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	2009 年市交字 01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	《保证合同》（编号：2010 年燃气中保字 001 号）	8,300[35]	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为六盘水市交通建设公司公路建设借款提供担保

[3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借款已全部偿还。
[3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借款余额为 800 万。
[3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合同由发行人提供担保，元亨燃气对华亨能源投资的其他融资合同提供担保，总借款金额中，发行人与元亨燃气的担保为同比例担保。
[3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借款已全部偿还。

6	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	圣地亚哥酒店	六盘水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抵押合同》（编号：94001201202003 45）	6,000[36]	（借款期限为2012年8月22日至2017年8月22日）	为圣地亚哥酒店支付装修工程款、材料款、设备款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 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原因

（1） 对华亨能源投资担保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华亨能源投资系元亨燃气、达州市汇鑫能源有限公司和发行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其中发行人持有50%的股权，元亨燃气持有49%的股权，达州市汇鑫能源有限公司持有1%的股权（达州市汇鑫能源有限公司系元亨燃气控股子公司）。华亨能源投资生产经营过程中融资借款行为，需要其股东为华亨能源投资进行担保。发行人系其参股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与元亨燃气对其贷款融资进行共同担保。

（2） 对圣地亚哥酒店担保的原因

六盘水燃气对圣地亚哥酒店的担保发生于发行人收购六盘水燃气之前。根据六盘水燃气出具的《六盘水燃气总公司关于圣地亚哥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贷款担保》（市燃气请字[2012]41号），圣地亚哥酒店系承租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拥有产权的大楼进行建设，该酒店无法以酒店产权向银行抵押贷款，因此，圣地亚哥酒店与六盘水燃气总公司协商，双方以六盘水燃气总公司大楼部分资产作为抵押，共同联合贷款，以解决圣地亚哥酒店建设资金短缺和六盘水燃气总公司项目资本金融资问题。

（3） 对六盘水市交通建设公司担保的原因

[36] 2012年，圣地亚哥酒店与六盘水市商业凉都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6,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2年8月31日至2017年8月31日。六盘水燃气（原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以自有房产为上述借款作抵押，并向圣地亚哥酒店借款3,00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圣地亚哥酒店尚未偿还的上述借款余额为3,150万元，其中1,650万元已经逾期。

2009 年 5 月 26 日经六盘水市政府同意并出具承诺函，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对六盘水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借款提供 8,300 万元的贷款担保，该贷款款项用于建设马场乡等 4 条运煤公路，贷款资金已纳入六盘水市级统一安排，贷款本息由市财政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由市级财政偿还该笔贷款的本金及利息。

（二）发行人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

1. 贵州燃气有限对外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

贵州燃气有限已按照《公司法》制定并实施《贵州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贵州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三十八条规定如下：“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七）决定对外投资、对外借款、资产处置方案和对外担保”。

2. 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外担保的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主要如下：

（1） 《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

第 37 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担保；（六）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八）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 103 条：“董事会有权审批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

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2）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

第 18 条：“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

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相关程序和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下述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	担保合同	担保金额（万元）	履行的程序
1	贵州燃气有限	华亨能源投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分行	《保证合同》（编号：建贵遵义最高额（2013）第008号）	6,500	经贵州燃气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
2	贵州燃气有限	华亨能源投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遵交银仁公2014-3号）	2,250	经贵州燃气有限董事会通过
3	发行人	华亨能源投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保证合同》（编号：2016011568 0199280208 L1B1）	2,250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	圣地亚哥酒店	六盘水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合同》（编号：9400120120 200345）	6,000	2012年6月4日经六盘水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并出具《关于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关于圣地亚哥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贷款担保事宜的批复》（市国资复字（2012）30号）

基于上述，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第4项对外担保发生于发行人收购六盘水燃气之前，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事项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对外担保相关程序和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

（四）结合对外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中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1. 结合对外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

（1） 对华亨能源投资的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华亨能源投资尚未履行完毕担保的资金偿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贷款余额
发行人	华亨能源投资	6,500.00	2013.5.24	2024.5.23	2,400.00
发行人	华亨能源投资	2,250.00	2013.7.16	2020.7.16	800.00
发行人	华亨能源投资	2,250.00	2016.12.21	2019.9.29	2,250.00
合计		**11,000.00**			**5,450.00**

根据华亨能源投资提供的财务报表，华亨能源经营业绩良好，2015 年度-2016 年度华亨能源投资主要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2015.12.31/2015 年度
总资产	21,396.32	21,477.20
净资产	6,378.86	6,719.78
营业收入	16,151.09	20,577.28
净利润	624.00	1,600.43

基于上述，由于发行人对华亨能源投资系同比例担保，同时，华亨能能源投资经营状况良好，本所认为，发行人对华亨能源投资的担保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对六盘水市交通建设公司的担保

六盘水市交通建设公司 8,300 万元借款及相应的利息已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还清。经查阅相关贷款偿还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六盘水燃气对六盘水市交通建设公司担保已经解除，不存在相关追偿风险。鉴于报告期内六

盘水燃气对六盘水市交通建设公司的担保已解除，本所认为，上述担保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对圣地亚哥酒店的担保

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于 2012 年 8 月与六盘水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盘水商业银行”）签署《抵押合同》，六盘水燃气总公司以其所有的市土国用（籍）字第 20021101 号土地使用权及六盘水市房权证钟山区字第 00084833 号房屋所有权作为抵押物，为圣地亚哥酒店向六盘水商业银行的贷款 6,0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贷款期限为 2012 年 8 月 22 日至 2017 年 8 月 22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圣地亚哥酒店尚未偿还的贷款余额为 3,150 万元，其中 1,650 万元已经逾期。

2012 年 8 月 17 日，担保人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与借款人及反担保公司圣地亚哥大酒店、反担保自然人陈惠武、黄春泰、陈盛科签订《反担保合同》并由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出具《公证书》，约定反担保方一致同意向担保方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反担保方连带共同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协议》的相关约定，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在增资扩股前为圣地亚哥酒店 6,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而给增资扩股后的六盘水燃气及发行人、六盘水能源投资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六盘水开发投资承担。根据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与圣地亚哥酒店签订的《燃气综合楼房屋租赁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六盘水燃气目前将六盘水市房权证钟山区字第 00084833 号房屋出租给圣地亚哥酒店用于经营酒店，不涉及六盘水燃气的主营业务。此外，六盘水市人民政府出具《六盘水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贵州燃气（集团）六盘水燃气有限公司改制与增资扩股相关事宜的复函》（六盘水府函[2017]25 号），同意《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协议》所载相关债权债务处置方案。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抵押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中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中充分披露如下：

“公司系华亨能源参股股东，持有华亨能源 50%的股权，公司对华亨能源对外担保的金额为 11,00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担保对应尚未到

期偿还的借款金额为 5,450.00 万元。虽然华亨能源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在可预见的将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项，但若该企业未来经营业绩下滑，不能偿付到期贷款，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2012 年 8 月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2015 年发行人增资收购现持有其 51%股权）以其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作为抵押担保，为贵州圣地亚哥大酒店贷款 6,00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圣地亚哥大酒店尚未偿还的上述借款余额 3,150 万元，虽然根据《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协议》的相关约定，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在增资扩股前为圣地亚哥大酒店 6,0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保证担保而给增资扩股后的六盘水公司及发行人、六盘水能源投资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六盘水开发投资承担，但若圣地亚哥国际大酒店不能偿还上述贷款，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十、 报告期，发行人诉讼较多，且多涉及人身损害。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诉讼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基本案情，诉讼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分析相关诉讼事项及诉讼结果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的具体影响，全面核查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有关情况，并按照上述标准进行补充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结合前述情况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完善性和有效性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15”)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案件的起诉书、申请书、受理通知书、上诉书、判决书、仲裁裁决、执行款缴纳凭证等资料，并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等查询了公开信息，本所律师还访谈了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法官并由其通过立案查询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其相关下属公司涉诉情况。

（一） 请补充披露诉讼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基本案情，诉讼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相关诉讼、仲裁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共 33 项，其中已执行完毕的共 25 项，尚未结案的 8 项。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或仲裁共 31 项，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共 2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八。

（二） 分析相关诉讼事项及诉讼结果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的具体影响

1. 已执行完毕的诉讼/仲裁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附件八所列诉讼均系由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所引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执行完毕的 25 起诉讼/仲裁案件中有 15 起的处理结果为原告/申请人最终撤诉、被驳回起诉、驳回诉讼请求/仲裁请求或实际由保险公司赔付或由第三方主体补偿等，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实际未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其余 10 起由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实际承担赔偿责任的已决案件涉案金额为 1,155,643.53 元，具体涉及的标的金额区间如下：

标的金额区间（元）	案件数量
2000—5,000	2
5,000—20,000	3
20,000—50,000	2
50,000—100,000	1
100,000—500,000	1
500,000—1,000,000	1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实际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起已决案件涉及金额较小，诉讼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不高，且较大标的金额的诉讼案件较少，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成果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案件

（1）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案件共 6 起，案件的标的额较小，且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委托当地律师积极应诉或提起相应的追偿之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成果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共 2 起，均系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因维护自身合法利益提起的诉讼。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有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二十一、 招股说明书披露，“大型 LNG 接收储备供应站的设计、建设及运营技术方面，在行业内属领先水平”；“调度系统在全省公共事业单位中处于领先水平”；“LNG 的战略储备能力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支线管道防腐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等处使用了“领先”的表述。请对“领先”的含义、比较范围等做出界定，说明该等用语的恰当性。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全文，及时更新数据，对于没有数据支持的说法提供证据，或者予以修正；删除广告性和恭维性的语言。（《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18”）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全文，最新修订的《招股说明书》已对“大型 LNG 接收储备供应站的设计、建设及运营技术方面，在行业内属领先水平”；“调度系统在全省公共事业单位中处于领先水平”；“LNG 的战略储备能力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支线管道防腐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等说法进行了修订。此外，发行人已经更新我国天然气产量及消费量、贵州省城镇化率、全球天然气行业状况等数据，对于没有数据支持的说法发行人已经予以修正，并已删除“整个信息技术管理在国内燃气行业处于先进水平”、“拥有燃气行业认可的知名专家”等广告性及恭维性的语言。

二十二、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贵州燃气热力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贵阳鸿源燃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安顺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燃气集团毕节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市燃气有限公司、六盘水星炬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利润占比较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公司的情况进行补充说明：（1）报告期经营的合法合规性；（2）历次验资情况的真实性、验资资产作价的公允性及是否存在产权瑕疵，出资方式、比例的合规性，上述公司目前出资是否充实；（3）主要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状况、税收情况、主要客户及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19”）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公司的工商档案、历次验资的《验资报告》或打款凭证、借款协议、债转股增资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债转股协议、财务报表或审

计报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相关公司出具的主营业务等情况说明、前十大客户销售合同、客户明细表、前十大客户承诺函等资料，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核实。

（一）上述公司报告期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凭证、审计报告、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处罚信息，上述公司报告期内共涉及 15 项 5,0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违法违规事项和处罚机关”及附件一。相关消防、规划、安监、工商、质监、城市管理等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公司已就上述被处罚事项进行了整改，并根据行政处罚机关的要求缴纳了相应罚款，上述被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上述公司还存在因遗失增值税系统 IC 卡等原因受到税务主管机关处罚以及因未进行执照年审受到工商行政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该等罚款均为 5,000 元以下的小额罚款。根据上述公司主管工商管理部门、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工商管理及纳税情况的合规证明，该等工商管理部门、税务主管机关未将上述小额处罚认定为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行政处罚之外，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确认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该等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相关部门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历次验资情况的真实性、验资资产作价的公允性及是否存在产权瑕疵，出资方式、比例的合规性，上述公司目前出资是否充实

1. 贵州燃气物资贸易公司

根据贵州燃气物资贸易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州燃气物资贸易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上述注册资本已全部缴纳完毕。贵州燃气物资贸易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1） 2008 年 12 月 12 日，贵州诚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黔诚智[2008]验字第 16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2 月 9 日，贵州燃气物资贸易公司已收到贵州燃气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0,000 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 2,529,186.15 元，实物出资为 470,813.85 元。该实物出资已于 2008 年 12 月 9 日移交予贵州燃气物资贸易公司。

对于上述实物出资，2008 年 11 月 28 日，贵州诚智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黔诚智[2008]验评字第 164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贵州燃气有限拟出资的实物资产即工程物资评估价值为 470,813.85 元。

（2） 2012 年 3 月 25 日，贵州诚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黔诚智[2012]验字第 03-02-22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3 月 22 日，贵州燃气物资贸易公司已收到贵州燃气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根据贵州诚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历次验资报告、贵州诚智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州燃气物资贸易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出资充实。

贵州燃气有限于 2008 年设立贵州燃气物资贸易公司时存在以实物出资的情形，上述实物出资已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修订）》的规定进行评估作价，作价公允，且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不低于 30%，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修订）》的相关规定。

2. 热力设计公司

根据热力设计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热力设计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上述注册资本已全部缴纳完毕。热力设计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1） 1993 年 8 月 17 日，贵阳审计事务所出具第市验字 861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热力规划研究所共有资金 50 万元。

（2） 2002 年 3 月 13 日，云南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贵州分所出具亚太黔会验字[2002]12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3 月 13 日，热力规划研究所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89.7571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50 万元，实物出资 39.7571 万元。

2002 年 3 月 5 日，贵阳海通房地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筑房估字（2002）第 0010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02 年 2 月 28 日，贵阳市煤气公司拟对热力规划研究所增资的实物资产价值为 39.7571 万元。

（3） 2006 年 10 月 27 日，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分所出具中天银黔会验字（2006）第 15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10 月 27 日，

热力设计研究院已收到贵州燃气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34 万元。其中热力设计研究院对应产权交易款 33.48 万元，其余出资 100.52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贵阳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1 月 27 日出具安达评报字（2004）第 03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热力设计研究院净资产估计值为 33.48 万元。

（4） 2007 年 3 月 27 日，贵州诚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黔诚智[2007]验字 14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3 月 27 日，热力设计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66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5） 2009 年 7 月 13 日，贵州诚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黔诚智[2009]验字 19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7 月 9 日，热力设计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6） 2012 年 3 月 25 日，贵州诚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黔诚智[2012]验字第 03-01-22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3 月 22 日，热力设计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根据上述历次验资报告及评估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热力设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出资充实。

2002 年 3 月，贵阳市煤气公司以实物向热力设计公司增资，上述实物出资已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 修订）》的规定进行评估作价，作价公允。

3. 贵州省天然气

根据贵州省天然气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州省天然气注册资本为 7,779 万元，上述注册资本已全部缴纳完毕。贵州省天然气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1） 2004 年 6 月 9 日，贵州诚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黔诚智[2004]验字 07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6 月 2 日，贵州省天然气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 2007 年 9 月 28 日，贵州慧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黔慧中会验字[2007]04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贵州省天然

气已收到贵州燃气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0 万元，均以贵州燃气有限对贵州省天然气的债权转增注册资本。

（3） 2010 年 12 月 30 日，贵州诚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黔诚智[2010]验字第 012-0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28 日，贵州省天然气已收到股东贵州燃气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5,790,000 元，出资方式为实物资产。

2010 年 6 月 30 日，贵州诚智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黔诚智[2010]评字第 012-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贵州燃气有限金阳 LNG 双星供应站工程、小河天然气接收供应站工程评估值为 35,794,868 元。

根据上述历次验资报告及评估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州省天然气的注册资本为 7,779 万元，出资充实。

本所律师注意到，2007 年，贵州燃气有限对贵州省天然气增资系以债转股形式进行，未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修订）》的相关规定对所出资债权进行评估。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州省天然气工商档案、借款协议、打款凭证、债转股增资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债转股协议、增资验资报告，贵州燃气有限用于出资的债权形成真实，债转股出资真实、有效。此外，现行有效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对转为公司股权的债权进行了规定，未要求债权必须进行评估。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贵州省天然气的有效存续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增资后，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比例低于 30%，亦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修订）》关于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百分之三十的规定。但鉴于贵州省天然气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已通过历次年检和年审，现行有效的《公司法（2013 年修订）》删除了前述关于货币出资比例下限的规定，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贵州省天然气的有效存续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另外，2010 年 12 月，贵州燃气有限以实物向贵州省天然气增资，上述实物出资已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修订）》的规定进行评估作价，作价公允。本次增资后，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比例低于 30%，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修订）》关于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百分之三十的规定。但鉴于贵州省天然气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现行有效的《公司法（2013 年修订）》删除了前述关于货币出资

比例下限的规定，本所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贵州省天然气的有效存续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鸿源公司

根据鸿源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鸿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上述注册资本已全部缴纳完毕。鸿源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1） 2001 年 10 月 23 日，贵州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01）同会验字第 10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10 月 23 日，鸿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84.3 万元。

（2） 2004 年 5 月 8 日，贵州同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同辉验字（2004）年第 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4 月 30 日，鸿源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 227.44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其中贵阳燃气转增 72 万元，个人股东转增 155.44 万元，股权仍维持原比例不变。

（3） 2007 年 12 月 17 日，贵州诚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黔诚智[2007]验字第 14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2 月 14 日，鸿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9,882,600 元。贵州燃气有限以货币资金缴存 8,984,553.5 元，其中 8,374,353.5 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610,200 元用于支付股权收购价款。

（4） 2011 年 1 月 13 日，贵州臻信融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黔臻信内验（2011）第 ZXA18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 月 10 日，鸿源公司已收到股东贵州燃气有限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根据上述验资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鸿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出资充实。鸿源公司全部注册资本由股东以货币缴纳，未以实物、知识产权等非货币资产作价出资，不涉及作价的公允性及产权瑕疵问题，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

根据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注册资本为 8,500 万元，上述注册资本已全部缴纳完毕。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1） 2007 年 10 月 11 日，安顺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安东会验字（2007）第 1-8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0 月 11 日，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筹）已收到贵州燃气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 2012 年 4 月 12 日，贵州诚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黔诚智[2012]验字第 04-02-22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4 月 11 日，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已收到贵州燃气有限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670 万元。

（3） 2014 年 7 月，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3,670 万元增至 8,500，根据银行打款凭证，贵州燃气有限已于 2014 年 7 月将现金 4,830 万元出资完毕。

根据上述验资报告及增资款打款凭证，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8,500 万元出资充实。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的全部注册资本由股东以货币缴纳，不存在以实物、知识产权等非货币资产作价出资的情形，不涉及作价的公允性及产权瑕疵问题，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 贵州燃气毕节市公司

根据贵州燃气毕节市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州燃气毕节市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上述注册资本已全部缴纳完毕。贵州燃气毕节市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1） 2010 年 3 月 18 日，贵州中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联会验[2010]3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3 月 18 日，贵州燃气毕节市公司收到股东贵州燃气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 2012 年 4 月 20 日，毕节亚太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毕节亚太验字[2012]B-06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4 月 19 日，贵州燃气毕节市公司已收到股东贵州燃气有限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800 万元。

（3） 2014 年 4 月 3 日，毕节亚太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毕节亚太验字[2014]B-03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4 月 2 日，贵州燃气毕节市公司已收到股东贵州燃气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根据上述验资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州燃气毕节市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出资充实。贵州燃气毕节市公司的全部注册资本由股东以货币缴纳，不存在以实物、知识产权等非货币资产作价出资的情形，不涉及作价的公允性及产权瑕疵问题，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 遵义燃气

根据遵义燃气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遵义燃气注册资本为 6,548 万元，上述注册资本已全部缴纳完毕。遵义燃气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1） 2005 年 1 月 27 日，贵州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会所验字[2005]第 00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1 月 27 日，播州公司（系遵义燃气前身，于 2007 年 12 月更名为“遵义燃气”）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 600 万元，以实物资产出资 400 万元。

2004 年 10 月 13 日，贵阳同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筑同会评报（2004）第 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遵义县石油液化气储备站拟出资的实物资产评估值为 5,752,913.40 元。

（2） 2005 年 7 月 8 日，播州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播州公司与遵义市新源管道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合并。2005 年 7 月 25 日，遵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遵华会所验字[2005]第 04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贵阳燃气持股 1,272.15 万元（占 62.86%），吴百发持股 348.10 万元（占 17.20%），张克华持股 200 万元（占 9.88%），遵义江南航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53.57 万元（占 7.59%），贵州省天然气持股 50 万元（占 2.47%）。

（3） 2010 年 9 月 17 日，贵州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会所验字[2010]第 214 号），经审验，遵义燃气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976.18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4） 2012 年 7 月 9 日，贵州天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会所验资字[2012]号第 08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7 月 9 日，遵义燃气已收到贵州燃气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548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根据遵义燃气历次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遵义燃气注册资本为6,548万元，出资充实。

遵义燃气设立时存在股东以实物资产出资的情形。上述实物出资已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4修订）》的规定进行评估作价，作价公允。

8. 星炬建筑

根据星炬建筑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星炬建筑的注册资本为2,160万元，上述注册资本已全部缴纳完毕。星炬建筑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1） 2001年4月18日，六盘水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六安会验字（2001）第8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1年4月18日，星炬建筑已收到股东投入的3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 2002年3月31日，六盘水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六安会验字（2002）第7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2年3月29日止，星炬建筑已收到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860万元，星炬建筑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2,160万元。出资方式为土地使用权作价1,360万元，货币资金500万元。

2002年3月22日，六盘水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六安会报字[2002]第8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2年3月16日为评估基准日，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的土地（证号：市土国用（籍）字第20011363号，合计40,000平方米）估值为13,607,931.96元。

本次出资因出资地块为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通过拍卖取得，由于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无法支付该地块土地款，后由国土部门收回，本次出资实际未到位。后经六盘水燃气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现金补足出资。2016年11月，六盘水燃气将现金出资到位。

根据六盘水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出资款缴付凭证，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星炬建筑的注册资本为2,160万元，出资充实。星炬建筑的全部注册资本实际均由股东以货币缴纳，不存在以实物、知识产权等非货币资产作价出资的情形，不涉及作价的公允性及产权瑕疵问题，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主要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状况、税收情况、主要客户及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1. 贵州燃气物资贸易公司

（1）主要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

根据贵州燃气物资贸易公司出具的说明，贵州燃气物资贸易公司实际业务主要是采购黑色金属材料、有色金属、五金交化、仪器仪表、阀门、塑料产品、电线电缆、管道设备、劳保用品等物资，主要销售给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2）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状况

根据贵州燃气物资贸易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其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2014年度	2015.12.31/2015年度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	22,751.26	14,036.35	15,395.55
净资产	3,787.05	4,633.68	3,965.17
营业收入	22,992.37	20,836.48	17,425.99
净利润	211.23	846.63	-68.50

（3）税收情况

根据贵阳市云岩区国家税务局及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贵州燃气物资贸易公司在报告期内无税务处罚记录，未发现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

（4）主要客户及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根据贵州燃气物资贸易公司提供的前十大客户销售合同、客户明细表等资料，贵州燃气物资贸易公司报告期内的前十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度	销售金额	2015 年度	销售金额	2016 年度	销售金额
鸿巨工程	5,279.93	鸿源公司	6,097.36	鸿源公司	6,181.09
鸿源公司	4,942.79	发行人	4,576.68	发行人	3,566.04
发行人	3,662.73	鸿巨工程	4,230.73	鸿巨工程	3,408.24
贵州燃气贵安新区公司	2,884.70	华亨能源投资	1,206.35	遵义燃气	676.75
华亨能源投资	881.66	贵州燃气贵安新区公司	934.40	贵州燃气仁怀市公司	520.75
龙里燃气	860.19	贵州燃气修文县公司	761.60	播州区燃气公司	462.18
贵州燃气修文县公司	842.59	龙里燃气	513.64	贵州燃气都匀市公司	449.28
贵阳鸿通实业有限公司	574.50	播州区燃气公司	497.66	贵州燃气贵安新区公司	377.76
贵州燃气都匀市公司	538.69	贵州燃气仁怀市公司	487.08	六盘水燃气	342.03
播州区燃气公司	517.97	贵州燃气都匀市公司	471.32	华亨能源投资	325.6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贵州燃气物资贸易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中鸿源公司、贵州燃气仁怀市公司、播州区燃气公司、贵州燃气都匀市公司、贵州燃气贵安新区公司、贵州燃气修文县公司、龙里燃气、遵义燃气、六盘水燃气为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鸿巨工程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华亨能源投资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除此之外，其他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热力设计公司

（1） 主要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

根据热力设计公司出具的说明，热力设计公司主要从事燃气与热力工程规划设计、压力管道工程设计、燃气热力专项规划、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咨询、工程设计、招标咨询、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晒图、装订技术咨询服务；主要产品为施工图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燃气规划；经营模式主要是为发行人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2）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状况

根据热力设计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其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单元：万元

项目	2014.12.31/2014年度	2015.12.31/2015年度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	1,483.24	2,734.57	3,358.81
净资产	1,170.48	2,235.23	2,702.18
营业收入	1,939.51	2,442.64	2,324.90
净利润	598.94	1,064.75	866.95

（3） 税收情况

根据贵阳市云岩区国家税务局及地方税务局九分局、三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热力设计公司在报告期内按适用的税种和税率按时报税和缴纳税款，没有涉及任何税项纠纷或与缴纳有关的处罚记录。

（4） 主要客户及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根据热力设计公司提供的前十大客户销售合同、客户明细表等资料，热力设计公司报告期内的前十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2014年度	销售金额	2015年度	销售金额	2016年度	销售金额
发行人	504.25	发行人	948.17	发行人	928.74
贵州燃气修文县公司	140.52	播州区燃气公司	152.98	贵州燃气贵安新区公司	343.48

贵州燃气毕节市公司	135.43	六盘水燃气	146.89	遵义燃气	211.99
遵义燃气	112.68	华亨能源投资	129.38	龙里燃气	92.80
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	110.14	遵义燃气	121.65	贵州燃气仁怀市公司	63.16
凯里燃气	96.83	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	87.77	贵州燃气都匀市公司	62.89
支线管道	75.45	习水金桥燃气	71.74	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	60.46
贵州燃气桐梓县公司	68.39	贵州省天然气	52.64	贵州燃气毕节市公司	58.88
播州区燃气公司	65.47	贵州燃气贵安新区公司	51.89	播州区燃气公司	56.69
贵州省天然气	56.00	贵州燃气仁怀市公司	48.81	凯里燃气	55.8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华亨能源投资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外，热力设计公司报告期内的前十大客户均为发行人、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

3. 贵州省天然气

（1） 主要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

根据贵州省天然气出具的证明，贵州省天然气的实际业务主要是天然气的采购、输配、销售、运行服务，主要产品和经营模式是天然气采购、销售，建设和运行汽车加气站以及投资天然气相关的公司。

（2）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状况

根据贵州省天然气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其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单元：万元

项目	2014.12.31/2014年度	2015.12.31/2015年度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	31,966.30	29,420.07	30,798.27
净资产	6,763.88	7,739.98	8,437.97
营业收入	75,365.16	43,080.87	28,662.62
净利润	-312.92	968.24	697.99

（3） 税收情况

根据贵阳市国家税务局及地方税务局三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贵州省天然气在报告期内无任何税务处罚记录。

（4） 主要客户及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根据贵州省天然气提供的前十大客户销售合同、客户明细表等资料，贵州省天然气报告期内的前十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2014年度	销售金额	2015年度	销售金额	2016年度	销售金额
华亨能源投资	15,778.27	遵义燃气	10,025.62	遵义燃气	5,977.11
遵义燃气	11,769.83	合源油气	5,107.92	发行人	3,557.03
发行人	10,673.21	广州市中陆石化有限公司	5,009.54	贵州燃气毕节市公司	3,088.24
江苏润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930.35	发行人	3,910.18	合源油气	2,455.65
习水金桥燃气	5,488.18	贵州燃气毕节市公司	3,182.66	柳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169.01
柳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	4,272.56	柳州中燃城市燃气	2,958.32	贵州燃气都匀市公司	1,147.76

公司		发展有限公司			
凯里燃气	3,586.89	习水金桥燃气	2,730.29	凯里燃气	927.37
贵州燃气毕节市公司	2,909.61	华亨能源投资	1,508.30	播州区燃气公司	860.3
贵州燃气仁怀市公司	2,321.89	贵州燃气仁怀市公司	1,496.13	辽宁概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70.42
贵州燃气都匀市公司	1,651.77	贵州燃气都匀市公司	1,287.82	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	535.9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工商资料、其他主要客户的工商简档、相关客户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贵州省天然气报告期内的前十大客户中凯里燃气、遵义燃气、播州区燃气公司、贵州燃气都匀市公司、贵州燃气毕节市公司、贵州燃气仁怀市公司、习水金桥燃气、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为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合源油气、华亨能源投资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除此之外,其他主要客户广州市中陆石化有限公司、江苏润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柳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辽宁概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 鸿源公司

（1） 主要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

根据鸿源公司出具的说明，鸿源公司主要业务为燃气管道工程及设备安装，主要产品和经营模式是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及投资施工项目的公司。

（2）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状况

根据鸿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其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单元：万元

项目	**2014.12.31/2014**	**2015.12.31/2015**	**2016.12.31/2016**

	年度	年度	年度
总资产	28,723.17	34,571.46	44,934.28
净资产	4,035.84	5,702.89	5,849.68
营业收入	15,917.97	21,720.86	21,001.88
净利润	595.86	1,689.31	147.98

（3） 税收情况

根据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确认鸿源公司在报告期内按适用的税种、税率按时报税和缴纳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 主要客户及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根据鸿源公司提供的前十大客户销售合同、客户明细表等资料，鸿源公司报告期内的前十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度	销售金额	2015 年度	销售金额	2016 年度	销售金额
发行人	9,134.83	发行人	8,272.68	发行人	6,689.09
华亨能源投资	853.24	华亨能源投资	1,242.89	华亨能源投资	1,596.43
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	791.49	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	2,844.05	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	2,413.50
遵义燃气	615.33	遵义燃气	1,655.27	遵义燃气	1,874.91
播州区燃气公司	619.86	播州区燃气公司	612.70	播州区燃气公司	648.28
贵州燃气桐梓县公司	270.41	贵州燃气毕节市公司	1,119.73	贵州燃气毕节市公司	1,488.87
贵州燃气毕节市公司	709.33	惠水燃气	1,090.08	贵州燃气仁怀市公司	660.91
惠水燃气	441.57	贵州燃气修	867.18	凯里燃气	797.35

		文县公司			
贵州燃气仁怀市公司	473.00	凯里燃气	759.87	贵州燃气都匀市公司	885.84
习水金桥燃气	679.4	贵州燃气都匀市公司	673.66	龙里燃气	866.3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除华亨能源投资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外，鸿源公司报告期内的前十大客户均为发行人及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

5. 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

（1） 主要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

根据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出具的说明，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主要从事城市管道燃气配套设施安装、天然气销售、运行服务，主要产品和经营模式是天然气供应、销售、客户服务和运行汽车加气站。

（2）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状况

根据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其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单元：万元

项目	**2014.12.31/2014年度**	**2015.12.31/2015年度**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	15,438.33	19,233.39	17,780.25
净资产	9,206.02	9,886.41	10,516.22
营业收入	6,382.23	8,768.03	9,263.07
净利润	601.28	660.87	685.63

（3） 税收情况

根据安顺市西秀区国家税务局华西税务分局、安顺市西秀区地方税务局六分局出具的纳税证明，确认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并按适用的税种、税率按时报税和缴纳税款，暂未发现有偷税及其他税收违法行为。

（4） 主要客户及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根据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提供的前十大客户销售合同、客户明细表等资料，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报告期内的前十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度	销售金额	2015 年度	销售金额	2016 年度	销售金额
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502.82	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823.29	安顺翠麓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09.95
贵州新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安顺分公司	292.23	安顺市钢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5.50	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586.41
贵州安顺今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6.42	贵州好旺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7.01	安顺惠民保障性住房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33.92
贵州安顺家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6.18	贵阳公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安顺分公司	489.62	贵州金星啤酒有限公司	274.41
中国贵航集团三0二医院	211.67	贵州金星啤酒有限公司	391.10	安顺市鑫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6.81
贵州省安顺市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8.08	贵州多彩万象旅游城开发置业有限	265.96	安顺金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12.12

		公司			
安顺翠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7.06	西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7.55	普定县慧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9.67
贵州省安顺市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7.76	安顺天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48.88	安顺百灵希尔顿逸林酒店	154.64
西秀区行政中心	189.42	安顺兰泰置业有限公司	168.00	贵州省安顺市德力包装发展有限公司	120.74
贵阳公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安顺分公司	178.50	中国贵航集团三0二医院	144.33	贵州万绿城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125.4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相关客户出具的承诺函，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报告期内的前十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6. 贵州燃气毕节市公司

（1） 主要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

根据贵州燃气毕节市公司出具的说明，贵州燃气毕节市公司实际业务为管道燃气配输；燃气销售；燃气配套设备；燃具及配件的销售及有关售后服务；燃气工程设计、施工及配套工程；燃气管道的安装、城市燃气管网的运营；汽车油改气及加气业务。主要产品为天然气，经营模式为政府授权特许经营。

（2）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状况

根据贵州燃气毕节市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其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单元：万元

项目	2014.12.31/2014年度	2015.12.31/2015年度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	13,594.30	15,715.80	14,760.85
净资产	9,892.74	10,519.32	12,156.36
营业收入	5,972.39	6,063.79	7,568.32
净利润	664.56	603.30	1,653.70

（3） 税收情况

毕节市七星关区国家税务局、七星关区地方税务局五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贵州燃气毕节市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适用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和缴纳税金，不存在欠税、偷税及其他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未涉及税项纠纷或与缴税有关的处罚记录。

（4） 主要客户及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根据贵州燃气毕节市公司提供的前十大客户销售合同、客户明细表等资料，贵州燃气毕节市公司报告期内的前十大客户如下：

单元：万元

2014年度	销售金额	2015年度	销售金额	2016年度	销售金额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毕节卷烟厂	472.88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毕节卷烟厂	1,053.86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毕节卷烟厂	1,093.39
招商商置（贵州毕节）投资有限公司	420.00	招商商置(贵州毕节)投资有限公司	343.00	重庆宗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毕节分公司	414.12
贵州省毕节地区瑞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331.24	贵州金源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0.14	贵州金源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8.25
重庆宗颐房地	291.85	贵州碧阳恒	230.00	贵州碧阳恒	234.00

产开发有限公司毕节分公司		通置业有限公司		通置业有限公司	
贵州金源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6.73	毕节碧阳置业有限公司	231.16	贵州七众置业有限公司	196.57
毕节市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6.20	毕节弘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9.25	贵州毕节大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9.26
毕节洪山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266.10	毕节洪山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162.92	毕节市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2.96
贵州碧阳恒通置业有限公司	215.04	贵州省毕节市瑞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161.21	招商商置（贵州毕节）投资有限公司	159.14
毕节碧阳置业有限公司	178.10	毕节地区三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30.08	毕节洪山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132.09
毕节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39.00	毕节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00	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	118.2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相关客户出具的承诺函，贵州燃气毕节市公司报告期内的前十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7. 遵义燃气

（1） 主要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

根据遵义燃气出具的说明，遵义燃气主要从事城市天然气的采购、输配、销售、运行服务，主要产品和经营模式是天然气采购、销售，建设和运行汽车加气站及投资天然气相关的公司。

（2）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状况

根据遵义燃气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其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单元：万元

项目	2014.12.31/2014年度	2015.12.31/2015年度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	21,596.53	27,313.02	27,689.33
净资产	9,490.22	11,809.77	14,471.10
营业收入	20,701.01	23,912.88	21,171.52
净利润	585.57	2,172.41	2,874.18

（3） 税收情况

根据遵义市汇川区国家税务局、遵义市国家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确认遵义燃气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根据适用的税种、税率按时报税和缴纳税金，暂不存在欠税、偷税及其他违反税收征管法律的行为，也没有任何与税收违法行为相关的税收处罚记录。

（4） 主要客户及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根据遵义燃气提供的前十大客户销售合同、客户明细表等资料，遵义燃气报告期内的前十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度	销售金额	2015 年度	销售金额	2016 年度	销售金额
遵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16.42	遵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71.36	遵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17.27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587.39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175.01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870.29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啤酒有限责任公司	533.79	遵义实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27.22	华润雪花啤酒（遵义）有限公司	540.49
遵义冈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汇川区分公司	360.00	华润雪花啤酒（遵义）有限公司	666.40	遵义实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5.78
中天城投集团遵义有限公司	247.46	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7.54	遵义江南能源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307.93
遵义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201.57	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62.08	遵义新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2.42
遵义江南能源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164.25	遵义江南能源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251.32	贵州聚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209.08
遵义汇川国际温泉旅游城	115.03	遵义浩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26.25	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14.59
贵州天义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112.96	遵义金宏置业有限公司	157.53	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6.64
贵州省烟草公司遵义市公司	101.79	遵义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164.02	贵州遵义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7.0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相关客户出具的承诺函，贵州燃气毕节市公司报告期内的前十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8. 星炬建筑

（1） 主要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

根据星炬建筑出具的说明，星炬建筑实际业务为房屋建筑施工、市政工程、燃气工程管道及设备安装，装饰装修工程、通风、空调、采暖、机电设备安装等。经营模式为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两种模式，涉及的客户为不特定的工程发包单位或个人。

（2）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状况

根据星炬建筑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其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单元：万元

项目	**2014.12.31/2014年度[37]**	**2015.12.31/2015年度**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	-	15,498.06	13,242.11
净资产	-	2,973.73	3,966.68
营业收入	-	5,348.68	3,115.82
净利润	-	649.64	967.29

（3） 税收情况

根据六盘水市钟山区国税局、钟山区国家税务局凤凰税务分局、钟山区地方税务局二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星炬建筑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根据适用的税种、税率按时报税和缴纳税金，不存在欠税、偷税及其他违反税收征管法律的行为，也没有任何与税收违法行为相关的税收处罚记录。

[37] 2015 年 2 月，发行人收购六盘水燃气，星炬建筑作为其子公司合并报表。

（4） 主要客户及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根据星炬建筑提供的前十大客户销售合同、客户明细表等资料，星炬建筑2015年至2016年度的前十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度	**销售金额**	**2016年度**	**销售金额**
六盘水燃气	2,050.57	六盘水燃气	882.36
盘县燃气	1,090.14	盘县燃气	480.05
贵州水矿控股集团太阳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1.51	六盘水实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6.82
六盘水嘉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7.37	贵州水矿控股集团太阳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0.50
六盘水来新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1.69	六盘水钟山区住建局	363.97
六盘水人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5.67	六盘水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5.53
六盘水嘉年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5.54	六盘水民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2.96
六盘水市钟山开发区鼎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7.83	六盘水市钟山开发区鼎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2.67
六盘水市钟山区荷城花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6.20	六盘水来新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3.70
六盘水师范学院	91.39	六盘水师范学院	71.8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客户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星炬建筑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中六盘水燃气、盘县燃气为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其他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十三、 报告期，遵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共设子公司。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与

遵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并比照关联方对相关交易进行披露。（《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20”）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遵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交易明细、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对遵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实地走访，查看了发行人与其他公共交通公司的交易明细、销售合同、发票，对比分析发行人与其他公共交通公司销售单价和发行人与遵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单价的差异，分析其定价公允性。

（一）补充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与遵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并比照关联方对相关交易进行披露

1. 发行人与遵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遵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销售总量（万立方米）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单价(元/立方米)
2016年度	LNG	1,091.81	3,847.95	3.52
	CNG	16.53	56.41	3.41
	合计	**1,108.34**	**3,904.36**	**3.52**
2015年度	LNG	1,390.19	5,302.42	3.81
	CNG	18.08	68.94	3.81
	合计	**1,408.27**	**5,371.36**	**3.81**
2014年	LNG	1,114.70	4,251.64	3.81
	CNG	16.98	64.78	3.82
	合计	**1,131.68**	**4,316.42**	**3.81**

2. 发行人与遵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公允性

（1） 发行人与遵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LNG 交易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多家公共交通公司签署合同销售 LNG。经选取发行人其他公共交通公司客户，与遵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销售单价对比，具体情况如下表：

期间	项目（LNG）	安顺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都匀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贵州省凯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小计	遵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度	销售总量（万立方米）	69.81	283.70	100.57	454.07	1,091.81
	销售金额（万元）	266.27	1,031.81	364.89	1,662.96	3,847.95
	销售单价（元/立方米）	**3.81**	**3.64**	**3.63**	**3.66**	**3.52**
2015年度	销售总量（万立方米）	98.86	286.30	91.60	476.77	1,390.19
	销售金额（万元）	377.08	1,089.48	343.69	1,810.25	5,302.42
	销售单价（元/立方米）	**3.81**	**3.81**	**3.75**	**3.80**	**3.81**
2014年度	销售总量（万立方米）	104.78	242.39	196.43	543.60	1,114.70
	销售金额（万元）	399.64	921.33	745.11	2,066.08	4,251.64
	销售单价（元/立方米）	**3.81**	**3.80**	**3.79**	**3.80**	**3.81**

根据上述统计数据，因销售地区、销售规模不同，LNG 销售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但差异水平在合理范围内。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遵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定价公允。

（2） 发行人与遵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CNG 交易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多家公共交通公司签署合同提供公交车 CNG 加气。经选取发行人其他公共交通公司客户，与遵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销售单价对比，具体情况如下表：

期间	项目（CNG）	贵州省清镇公共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凯里市广正运输有限公司	合计	遵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销售总量（万	64.25	363.08	427.33	16.53

年度	立方米）				
	销售金额（万元）	228.99	1,326.45	1,555.44	56.41
	销售单价（元/立方米）	**3.56**	**3.65**	**3.64**	**3.41**
2015年度	销售总量（万立方米）	4.58	302.48	307.05	18.08
	销售金额（万元）	18.22	1,199.83	1,218.05	68.94
	销售单价（元/立方米）	**3.98**	**3.97**	**3.97**	**3.81**
2014年度	销售总量（万立方米）	-	375.80	375.80	16.98
	销售金额（万元）	-	1,497.78	1,497.78	64.78
	销售单价（元/立方米）	**-**	**3.99**	**3.99**	**3.82**

根据上述统计数据，因销售地区、销售规模不同，CNG 销售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但是差异较小。基于上述，发行人与遵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定价公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遵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交易真实，相关交易定价公允。

二十四、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三、其他问题”之“1”）

本所律师查阅了东嘉投资、贵阳工投、农金投资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以及东嘉投资、农金投资出具的确认函，并且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www.amac.org.cn）官方网站进行了查询。

（一） 东嘉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嘉投资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及经济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根据东嘉投资的工商资料、验资报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嘉投资注册资本由其股东以自有资金认缴和实缴，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情形。

（二） 贵阳工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阳工投的经营范围为“投资，投资，担保、资本运营、工业土地一级开发、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根据贵阳工投的工商资料、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贵阳工投为贵阳市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贵阳工投注册资本由其股东以自有资金认缴和实缴，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情形。

（三） 农金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农金投资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产业投资及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除外）；资产管理”。根据农金投资的工商资料、验资报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农金投资注册资本由其股东以自有资金认缴和实缴，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东嘉投资、贵阳工投及农金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的范畴，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二十五、 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反馈意见》“三、其他问题”之“5”）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第二条（四）规定：“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应采取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发行人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对关联方关系的核查工作，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本所查阅了发行人的收入数据、主要客户的相关资料，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进行了调查，实地走访了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以及生产经营场所，与其负责人或业务主管进行访谈，查阅其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向主要客户访谈，了解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核查了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采购合同、资金往来凭证，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主管部门负责人，对其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进行了调查，实地访谈及走访了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以及生产经营场所，与其负责人或业务主管进行访谈，查阅其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向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了解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并在网上对于主要客户的情况进行查询；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全部子公司的工商底档；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合同、关联方工商档案、关联方转让合同，询问关联方转让的原因，关注了发行人关联方转让后与原关联方的后续交易情况。

同时，本所律师还访谈了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及/或获取了其调查表，除间接股东洪鸣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外，其他直接、间接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上述核查手段符合《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第二条（四）的相关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明远

沈诚敏

张　倩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七 年六 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5,0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文件	处罚事由	处罚部门	处罚金额（元）	整改情况	处罚机关的认定
1	鸿源公司	2013年1月15日	(白)安监管罚字[2013]第（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导致“12.10”死亡事故的发生	贵阳市白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00,000	1. 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 2. 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3. 对燃气管道试压操作进行明确规定并由相关人员进行检查； 4. 已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赔偿。	贵阳市白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开具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2	遵义燃气	2013年4月23日	遵城综执告字（2013）第 5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	擅自建设燃气工程和进行燃气经营活动	遵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30,000	1. 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 2. 已按照要求停止了违规活动。	遵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开具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3	贵州	2013	安公（消）决字[2013]	未经消防	安顺市公安消	20,000	1. 已按照要求缴纳	安顺市公

	燃气安顺市公司	年5月28日	第0019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	验收擅自投入使用	防支队		了罚款； 3. 已按要求整改并完成消防验收手续。	安消防大队开具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4	龙里燃气	2013年5月3日	黔南公（消）决字[2013]第0009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	龙里县LNG综合储配站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施工	黔南州公安消防支队	30,000	1. 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 2. 消防验收已完成。	黔南州公安消防支队开具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5	贵州燃气都匀市公司	2013年6月13日	匀国土资执罚[2013]土0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于2013年1月擅自占用甘塘镇绿荫湖村和邦水村集体土地5.9亩（其中耕地1.95	都匀市国土资源局	67,000	1. 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 2.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都匀市国土资源局开具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亩）及国有土地0.82亩修建天然气(LNG)综合储备站				
6	贵州省天然气	2013年7月2日	（筑乌）质监罚字[2013]2-07-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使用超过检定有效期、无检定合格印、证的用于安全防护的压力表，属于违法使用器具行为	贵阳市乌当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10,000	1. 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 2. 所有的安全防护压力表已定期报检，检定合格。	贵阳市乌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7	遵义燃气	2013年9月2日	遵市规罚字[2013]第0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在遵义市汇川区高桥镇十字村高桥天然气综合	遵义市城乡规划局	8,310	1. 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 2. 已按要求停止了相关违规建设。	遵义市城乡规划局开具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站内建设的综合站材料库工程未按《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				行为的证明
8	福泉天然气	2014年1月10日	黔南公(消)行罚决字[2014]第00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液化天然气储配站消防设计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	黔南州公安消防支队	50,000	1. 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 2. 消防验收于2014年4月28日验收合格。	贵州省黔南州消防支队开具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9	贵州燃气鸿顺公司	2014年1月10日	筑工商处字（2014）1号处罚决定书	销售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	贵阳市工商局	150,279.47	1. 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 2. 公司已制定相关制度要求采购、销售取得国家质检合	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具其不属于重大违法

							格证的物资、材料。	违规行为的证明
10	凯里燃气	2014年10月14日	凯质监罚字[2014]3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燃气管道未经监督检验使用	凯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30,000	1. 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 2. 已按要求立即进行了监检。	凯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11	贵州燃气鸿顺公司	2014年10月27日	观国税罚[2014]350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逾期未申报报表	贵阳市观山湖区国家税务局	10,000	1. 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 2. 按要求按时申报。	贵阳市观山湖区国家税务局开具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12	贵州燃气都匀	2014年2月18日	(匀)安监管罚字[2014]第2-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带气作业管道混乱，未制	都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0,000[38]	1. 经协调相关部门同意罚款降至10万元，已按照要求	都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8] 都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同意减免10万元罚款。

	市公司			定《置换放散安全工作规程》等安全操作规程，未督促工人佩戴空气呼吸器等劳动防护用品，对“11·13”燃气窒息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缴纳了罚款； 2. 已按要求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开展了安全大检查和隐患排查，严格执行危险作业审批，加强作业现场监督管理； 3. 已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赔偿。	开具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13	遵义燃气	2014年3月14日	遵汇城综罚[2014]第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装燃气管道时未经批准擅自挖掘人行道道路	遵义市汇川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20,000	1. 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 2. 已按要求停止了违规活动。	遵义市汇川区城市综合执法局开具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证明
14	贵州燃气修文县公司	2014年3月17日	筑路罚(2014)2号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未经公路部门许可，在X152县道擅自挖掘公路用地1,000米，埋没管道深0.8米	贵阳市公路处	30,000	1. 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 2. 已按要求停止了施工并恢复了道路。	贵阳市公路处开具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15	贵州燃气有限	2014年4月14日	花生罚字[2014]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未依法设置排污口向附近水体排放污染物	花溪区生态文明建设局	50,000	1. 该笔罚款已由违法主体河北华北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缴纳； 2. 已按要求建立了HSE环保体系，完善了环境因素辨识，加强了对施工中废水排放的管理。	贵阳市花溪区生态文明建设局开具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16	凯里燃气	2014年4月	凯公（消）行罚决字[2014]0017号行政处	LNG储备站扩建的	凯里市公安消防大队	100,000	1. 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	凯里市公安消防大

		4 日	罚决定书	加气站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			2. 已通过消防验收。	队开具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17	鸿源公司	2014 年 7 月 10 日	安西公（消）行罚决字[2014]0024 号	擅自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管道覆土层厚度未达到规范要求	安顺市公安消防支队西秀区大队	30,000	1. 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 2. 已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组织全体施工人员对相关规范进行学习，要求严格按照设计文件执行。	安顺市公安消防支队西秀区大队开具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18	龙里燃气	2014 年 7 月 24 日	龙公（消）行罚决字[2014]002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莲花综合站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施工	龙里县公安消防大队	100,000	1. 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 2. 已通过消防验收。	龙里县公安消防大队开具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19	播州区燃	2014 年 7 月	遵县国税稽罚[2014]05 号	少缴 2012 年企业所	遵义县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14,269.42	1. 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	遵义市播州区国家

	气公司	29日		得税16,808.35元和少缴2013年企业所得税11,730.48元			2. 已按要求补充申报企业所得税。	税务局稽查局开具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20	遵义燃气	2014年7月30日	遵城综处字[2014]0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擅自停止向红花岗区白杨小区用户供气	遵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30,000	1. 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 2. 及时对白杨小区恢复供气。	遵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开具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21	遵义燃气	2014年7月30日	遵城综执处字[2014]00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擅自在新蒲新区铺设燃气管道约16公里	遵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30,000	1. 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 2. 已取得新蒲新区特许经营权。	遵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开具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22	贵州燃气毕节市公司	2014年7月4日	毕市工商行处[2014]2号处罚决定书	直接从向用户代收的燃气设施建设费中扣除的费用未在单位账目上记载	毕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50,000[39]	1. 经协调相关部门同意罚款降至1万元，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 2. 已停止违规行为。	毕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23	遵义燃气	2015年12月29日	遵开国土行处决字[2015]1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高坪镇永胜村压坝组集体土地10,667.2平方米修建天然气门站	遵义市国土资源局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42,961.60	1. 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 2. 汇川区国土局已将该站土地指标问题向贵州省国土厅报批，待批次用地批复后即可办理招拍挂程序。	遵义市国土资源局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开具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24	贵州	2015	桐发价检处(2015)38	向居民用	桐梓县发展和	66,868	1. 已按照要求缴纳	遵义市桐

[39] 毕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检查支队出具说明，确认毕节市人民政府于2016年7月22日召开专题协调会会议，会议议定对贵州燃气毕节市公司缴收罚款1万元，并责令其对相关行为进行改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州燃气毕节市公司已经缴纳了1万元罚款。

	燃气桐梓县公司	年 12 月4日	号价格行政处罚决定书	户收取的燃气设施建设费高于政府制定价格	改革局		了罚款； 2. 已对居民用户开户费多收部分进行了清退。	梓县发展和改革局开具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25	遵义燃气	2015 年2月2日	遵告字[2015]第 01 号行政处罚告知通知书	燃气管道泄漏发生燃烧	遵义市城市管理局	50,000	1. 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 2. 已立即停止了供气，并按照要求进行了相关检查和维修。	遵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开具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26	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	2015 年8月28日	安开公（消）行罚决字（2015）001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幺铺 LNG 站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	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	42,000[40]	1. 经与开发区消防大队进行沟通，现该大队已同意免予交纳此笔罚款； 2.该站已停运，待燃气管道铺设完毕	安顺市公安消防大队开具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40] 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说明，确认该 42,000 元罚款不再缴纳。

							后拆除。	证明
27	盘县燃气	2015年8月24日	盘公（消）行罚决字[2015]003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	盘县公安消防大队	30,000	1. 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 2. 已按要求及时安装了场站与车行道隔离防护栏，消防部门进行了现场验收。	六盘水市盘县公安消防大队开具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28	六盘水燃气	2015年8月4日	市国税稽罚[2015]5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以材料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星炬公司投资未视销售处理	六盘水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291,792.44	1. 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 2. 已补交了税费、滞纳金。	六盘水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开具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29	遵义燃气	2015年7月8日	红公（消）行罚决字（2015）7-000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瓶组站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遵义市公安消防支队红花岗区大队	20,000	1. 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 2. 已按要求拆除瓶组站。	遵义市公安消防支队红花岗区大队开具其不属

								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30	贵州燃气桐梓县公司	2015年9月17日	桐公（消）行罚字（2015）003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杨柳坪门站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施工	桐梓县公安消防大队	30,000	1. 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 2. 由于该站土地手续不健全，无法完成消防建审，现正在办理土地手续中。	遵义市桐梓县公安消防大队开具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31	六盘水燃气	2015年9月6日	红公（消）行罚决字[2015]00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施工	六盘水市公安消防支队红桥新区大队	50,000	1. 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 2. 已停止生产运行，后续按照要求进行了整改，已通过消防验收。	六盘水市公安消防支队红桥新区大队开具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32	六盘水燃	2015年9月	红公（消）行罚决字[2015]0003号公安行	建设工程未经消防	六盘水市公安消防支队红桥	50,000	1. 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	六盘水市公安消防

	气	6日	政处罚决定书	验收擅自投入使用	新区大队		2. 已停止生产运行，后续按照要求进行了整改，已通过消防验收。	支队红桥新区大队开具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33	凯里燃气	2016年1月14日	522601201601140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市政燃气管道工程项目未及时按程序办理施工许可，擅自开工建设	凯里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100,000	1. 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 2. 已按照相关要求办理了施工许可。	凯里市住房与城乡规划建设局开具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34	播州区燃气公司	2016年3月24日	遵县市监执行处告字[2016]1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销售不合格车用压缩天然气	遵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4,379.4	1. 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 2. 先按操作规程进行换阀，启用电加热，于 2017 年 4 月请省质监局进行验收并合格。	遵义市播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证明
35	贵州燃气修文县公司	2016年5月4日	修国土资土罚[2016]0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未经相关部门批准，占用新水村3.7亩土地进行龙场镇液化天然气综合站的建设	修文县国土资源局	24,600	1. 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 2. 待修文县完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后，由修文县国土局办理该宗土地报批手续。	贵阳市修文县国土资源局开具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36	鸿源公司	2016年7月13日	龙城管决字（2016071）第00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	在龙里县西关坡路段公共场地搅拌水泥砂浆损害城市道路	龙里县城市管理局	15,000	1. 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 2. 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下发相关文件要求施工人员严禁在未加保护（用竹板或三色布垫在地上）的道路上搅拌灰浆和混凝	黔南州龙里县城市管理局开具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土。	
37	凯里燃气	2016年8月4日	凯市监处字[2016]3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	凯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000	1. 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 2. 已按要求立即进行了监检。	凯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
38	龙里燃气	2016年8月4日	龙公（消）行罚决字[2016]003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龙里县城市燃气综合站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	龙里县公安消防大队	30,000	1. 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 2. 已通过消防验收。	龙里县公安消防大队开具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39	贵州燃气修文县公司	2016年9月7日	修环罚字[2016]1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修文县门站至扎佐次高压管道及中高压调压站项目无法提供环境	修文县环境保护局	10,000	1. 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 2. 已取得了环评批复。	贵阳市修文县环境保护局开具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附件二：发行人的内控制度

序号	部门	涉及的主要管理文件	管理内容简述
1	市场发展部	《贵州燃气集团管道工程施工操作手册》、《燃气工程竣工资料管理程序》、《燃气管道设施竣工验收控制程序》、《燃气工程质量保证体系》、《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管道燃气工程设计、施工进度、质量考核及奖罚办法》、《燃气工程建设准入管理办法》、《无损检测管理规定》、《CNG 加气站接驳工程管理程序》、《市场拓展管理办法》	通过以上文件对贵阳地区市场营销及贵阳地区居民客户、非居民客户、干线、干线改管燃气工程项目的质量、工期、安全等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
2	经济部	《项目管理规定》、《合同管理程序》、《招投标管理控制程序》、《生产经营分析管理办法》	通过以上文件对发行人的经营计划制定、经济分析、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及气费、气价等物资价格进行监督管理。
3	质安部	《安全生产管理组织网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风险评估控制管理程序》、《重大危险源管理规定》、《危险作业监督管理程序》、《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燃气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	依据国家及行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定公司质量、职业健康、安全及环保管理制度，并通过这些制度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实施安全教育培训、风险管理、现场安全管理、作业安全管理、职业健康、安全检查与整改、应急与事故管理、安全保障及安全考核奖励等工作。
4	技术装备部	《生产运行参数管理规定》、《天然气门站计量管理办法》、《场站管理办法》、《设备设施管理制度》、《燃气管道设施保护管理程序》、	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标准制定各项技术及设备类管理制度，通过以上制度

序号	部门	涉及的主要管理文件	管理内容简述
		《特种设备运营管理办法》、《技术档案管理办法》、《燃气管道违章占压判定标准》、《PE 管施工标准》、《集团公司常用技术规范目录配置指导手册》	对发行人生产运行过程中的工艺、设备、电气及节能、仪表、材料及防腐、土建、档案等方面的专业技术管理；并对国内外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管理、“四新”技术的推广应用、技改项目的实施等进行管理。
5	董事会秘书处	《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操作实施细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管理制度》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制定相关制度，工作过程符合相关法律程序。
6	运输管理部	《车辆管理控制程序》、《汽车吊车 HSE 管理程序》、《交通安全管理办法》、《子公司车辆配置及管理规定》、《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GPS 车载卫星定位系统管理规定》、《机动车内部准假许可证管理办法》	通过以上文件对发行人的车辆、车辆驾驶人员及交通安全进行管理。
7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燃气输配分公司	《管网设施巡检管理制度》、《燃气管道疏通作业控制程序》、《管道（设备）带气作业管理规定》、技术装备部及质安部制定的设备操作规范及安全规范等制度。	通过以上文件对发行人燃气输配系统（次高压、中低压管网、设施、设备）的安全生产及运行进行管理，保障正常、安全、稳定供气。
8	贵州燃气集	《高压管道巡检维护管理办法》、《贵阳地区西环线及场站突发事件应	通过以上文件对发行人燃气高压系统

序号	部门	涉及的主要管理文件	管理内容简述
	团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燃气高压管网分公司	急预案》、《技术装备部及质安部制定的设备操作规范及安全规范》等制度。	（场站、高压管网、设施、设备等）的安全生产及运行进行管理，保障正常、安全、稳定供气。
9	管网数据中心	《燃气管网地理信息（GIS 系统）数据管理规定（暂行）》、《废弃地下燃气管道管理规定》	通过以上文件实施发行人 GIS 系统的整体策划、数据采集、处理、核实、录入、评估、管线定位、测量、防腐层检测等工作。
10	物资供应部	《物资采购管理程序》、《物资检验与验收管理程序》、《物资退换货管理程序》、《物资供应服务管理程序》、《设备物资报废处理办法》	通过以上文件对发行人各项生产物资的供应方选择、购销合同签订、采购、检验、保管、发放、核销、报废的全过程进行规范管理。
11	企业发展部	《管理文件控制程序》、《记录控制管理程序》、《管理评审程序》、《主业子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管理程序》	按管理体系要求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文件、记录进行管理。对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评估，并实施发行人及下属公司规范性管理。
12	党群部	《企业文化建设管理办法》、《先进评选试行办法》、《先进表彰及荣获上级荣誉经济奖励暂行规定》	通过管理办法，实施企业文化建设，年终通过先进评选表彰实施激励。
13	行政部	《物业管理规定》、《房产管理办法》、《办公用品管理办法》、《环境卫生检查管理办法》、《食堂管理规定》、《食堂食品安全检查制度》、	通过以上文件对发行人办公区食堂卫生、食品安全、办公物资采购和发放、

序号	部门	涉及的主要管理文件	管理内容简述
		《医疗相关手续办理程序》、《员工健康检查管理规定》、《计划生育管理办法》、《传染病防治办法》、《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	物业维护、维修管理、员工医政和计划生育、员工公积金管理等后勤保障服务进行系统管理。
14	总经理办公室	《印章管理程序》、《行政公文处理实施办法》、《行政会议管理制度》、《信息工作管理办法》、《保密管理办法》、《对外捐赠和赞助管理制度》、《办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制度》	通过以上管理文件对发行人行政公文处理、对外公文审核报送管理、公司级会议统筹安排、公司印章管理、总经理日常文秘工作进行管理。
15	财务部	《财务管理制度》、《成本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档案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天然气价格暂行管理办法》、《财务内部牵制制度》、《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试行）》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制定相应的管理文件，通过文件对公司经营过程实施财务监督、稽核、检查、协调、指导等一系列的财务管理。
16	审计部	《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建设项目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固定资产审计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审计管理办法》、《离任审计管理办法》、《物资采购审计管理办法》、《审计档案管理办法》	通过以上文件对发行人各内部机构、下属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实施的有效性、发行人经济效益与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发行人财务管理情况、工程建设项目情况、物资采购情况和重大经营决策情况。

序号	部门	涉及的主要管理文件	管理内容简述
17	监察室	《责任追问追究制度》、《行风责任制实施办法》、《首问责任制实施办法》、《处理违纪员工的有关规定》、《内部投诉处理控制程序》、《效能监察管理办法》、《义务监督员管理办法》、《廉洁从业警示教育制度》	通过以上文件对发行人员工工作态度、违纪违规情况、公司服务承诺的管理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8	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配置管理规定》、《岗位设置及编制管理办法》、《集团公司中层管理人员选拔、任免及绩效考核程序》、《集团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程序》、《劳动合同管理规定》、《人事档案管理办法》、《员工上岗资格管理办法》、《劳务派遣员工管理规定》、《员工招聘管理办法》、《子公司薪酬管理程序》	通过以上管理文件对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定岗、定编、招聘、劳动合同、人事档案、薪酬、高中层管理人员选拔任免等全过程进行管理。
19	保卫部	《消防、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奖励办法》、《监控管理规定》、《防汛抗灾应急处置预案》、《重点部位安全管理制度》、《临时出入证管理规定》、《消防安全工作手册》、《办公楼安全管理规定（试行）》	通过以上文件对发行人内部保卫、消防管理、防汛管理、治安综合治理、违反燃气法规行为进行系统管理。
20	调度中心	《带气作业控制程序》、《长输管道天然气质量监控程序》、《生产运行参数管理规定》、《管道天然气输配运行调度规程》、《生产经营分析管理办法》、《生产调度体系管理规定（试行）》、《生产辅助系统应急调度处置程序》、《大面积停气应急预案》、《冬季供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生产运行重大停气事件报告制度》	通过以上文件对发行人燃气输配调度、气源调度、气质监控、应急响应和处置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
21	法律事务部	《法律事务处理程序》	通过该文件对经营活动涉及的合法性进行评估并预防法律纠纷。
22	维修中心	《设备维修管理程序》、《维修费用核算管理程序》	通过该文件实施发行人设备的维护、维

序号	部门	涉及的主要管理文件	管理内容简述
			修工作。
23	投资管理部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控股公司管理办法》、《子公司的管控办法》、《关于加强集团内部各子公司之间资金支付结算的考核规定》、《投资管理规定》、《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管理规定》	通过上述文件对发行人对外投资、下属公司管控、资金结算、下属公司法人授权等进行管理。
24	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集团公司场站（综合储备站、接收站、加气站）建设项目管理程序》、《子公司建设项目管理程序》	通过上述文件对发行人场站建设项目、下属公司建设项目进行规范化管理。
25	计量所	《计量管理办法》、《非居民用户燃气计量数据估抄制度》、《天然气门站计量管理办法》、《对外计量服务工作程序》、《客户燃气计量装置管理程序》	通过上述文件对发行人所涉及的用户计量工作、上游计量工作进行管控。
26	客户服务中心	《客户开户管理办法》等 51 个管理办法和《客户开户作业指导书》等 49 个作业指导书	通过各管理办法和作业指导书，对客户开户、新装、上门抄收、收费、拆改等客户服务全过程进行管控。
27	新闻中心	《对外信息宣传管理办法》、《新闻发言人制度》、《突发事件新闻处置应急预案》	通过以上文件对发行人对外宣传、信息发布、发行人企业文化、企业形象策划、宣传、落实、公共关系危机等进行规范管理。
28	工会办公室	《协商和沟通控制程序》、《工会章程》	按照《中国工会章程》和体系管理要求制定相应文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各项文娱活动、技能竞赛、员工慰问、福利发放、进行员工思想动态跟踪等日

序号	部门	涉及的主要管理文件	管理内容简述
			常管理工作。
29	信息中心	《视频会议系统管理制度》、《协同办公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计算机及相关设备配置管理制度》、《信息系统引入管信息数据管理办法》、《计算机软件正版化管理办法》、《信息系统设备设施编号编制及规则》、《信息技术管理控制程序》	通过以上文件对发行人各类信息系统的规划、开发、建设、维护、信息安全等进行管理。
30	培训中心	《员工培训管理办法》、《内部培训师管理办法》、《师徒制管理办法》、《焊接作业人员管理办法》	通过以上文件实施对员工的培训管理。

附件三：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

序号	公司名称	从事的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基本财务状况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及其背景情况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12.31	2016.12.31	2016 年度			
1	和泓控股	投资管理	-	164,237.54	-7,545.69	-7,813.94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民生村6排3号	刘江持股 55%，杨家柯持股 45%	刘江
2	和泓置地	房地产开发	彩虹新城楼盘、交大嘉园楼盘等	1,066,431.42	243,314.17	3,661.95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工业西区 82 号	和泓控股持股 80%，上海恒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	刘江
3	北京西山天泰体育发	体育项目经营	尚未开展经营业务	11,901.22	1,840.00	-1.00	北京市石景山区五里坨车站路 1 号	和泓置地持股 80%，东嘉投资持股 20%	刘江

	展有限公司						（五里坨街道办事处文化楼）		
4	北京乐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	79.20	-20.80	-0.25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1-4号楼16层D座16-16D	和泓置地持股60%，东嘉投资持股40%	刘江
5	成都和华伟业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和泓半山楼盘	53,497.72	24,332.47	-3,830.95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镇新码头南街43号	和泓置地持股1%，中诚信托持股99%[41]	刘江
6	成都和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	房地产开发	和泓东28项目	64,292.29	44,525.35	-2,388.64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南路160号1栋1	和泓置地持股0.44%，中诚信托持股99.56%[42]	刘江

[41] 根据东嘉投资提供的说明及中诚信托与和泓置地签署的贷款合同，中诚信托与和泓置地不存在关联关系，为和泓置地为开展融资行为引进的资金方，该公司仍由和泓置地主导经营，中诚信托不具体参与，且和泓置地有权在约定期限从中诚信托收购其股权。

[42] 同上。

	司						层 7 号		
7	成都和泓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	-	-	-	成都市金牛区金泉街道两河路 555 号	和泓置地持股 100%	刘江
8	湖南和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梅溪四季楼盘	58,926.83	7,254.44	2,480.39	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街道映日路 599 号	成都和华伟业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刘江
9	黑龙江爱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和泓山水阳光（在建）	31,901.47	16,504.81	-539.63	哈尔滨市宾县宾州镇西城街学府新区 A 栋二单元 602	和泓置地持股 100%	刘江
10	沈阳和泓嘉瑞房地产开发有	房地产开发	和泓国际项目 1-9 期	95,876.93	-13,362.55	-2,033.70	沈阳市和平区仙岛北路 36 号	和泓置地持股 1%；芜湖京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刘江

	限公司		（在建）					99%[43]	
11	贵州和泓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	4,878.61	4,857.09	-233.59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 126 号富中国际广场三层	和泓置地持股 100%	刘江
12	贵州东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天海青城、黔灵半山项目	50,177.70	26,813.64	4,963.67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省府路 39 号（贵山城市花园）C-D-14 号	和泓置地持股 95%；贵州和泓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	刘江
13	三亚和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三亚和泓假日阳光项目	123,827.77	20,488.25	184.00	三亚市河东区河东路碧海国际公寓 503 室	重庆和泓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刘江

[43] 根据东嘉投资的说明以及芜湖京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和泓置地签署的贷款合同，芜湖京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和泓置地不存在关联关系，为和泓置地为开展融资行为引进的资金方，该公司仍由和泓置地主导经营，芜湖京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具体参与，且和泓置地有权在约定期限从芜湖京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收购其股权。

14	海南和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三亚莺歌海项目（待建）	44,332.92	4,635.24	-83.43	海口市紫荆路2-1号紫荆信息公寓23B	和泓置地持股100%	刘江
15	海南陵水亿和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和泓清水湾南国侨城项目（在建）	35,551.66	-2,383.88	-2,044.94	陵水县建设路中国工商银行陵水支行办公楼4楼408室	和泓置地持股93%，芜湖京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7%	刘江
16	唐山和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和泓阳光楼盘	16,726.70	11,266.09	-507.41	河北省唐山路南区卫国里阳光家园	和泓置地持股100%	刘江
17	唐山和泓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阳光北岸（在建）、和泓大城府楼盘	64,349.25	1,924.56	-1,015.44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河南里楼316楼1号	和泓置地持股100%	刘江

			（在建）等						
18	唐山和泓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曹妃甸彩虹嘉园楼盘（在建）	19,891.09	2,178.57	-350.65	曹妃甸国际生态城未来大道1号	和泓置地持股100%	刘江
19	天津泰达和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瞰海楼盘	26,829.88	25,789.65	56.89	红桥区河北大街111号1层	和泓置地持股90%，天津泰达城市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	刘江
20	天津和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瞰海尚府、瞰海品筑楼盘	27,610.60	26,821.69	0.97	红桥区河北大街111号2层	和泓置地持股100%	刘江
21	天津和泓四季投资有	房地产投资	天津和泓四季	68,181.43	23,943.81	44.15	天津市东丽区连航路与海昆道东北	和泓置地持股100%	刘江

	限公司		楼盘				侧夏欣园 2 号楼底商 4 门		
22	天津华明中泓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	-	-	-	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技术产业区弘顺道 11 号华明集团大厦 1 号楼 706 室	天津和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90%；天津市华明集团公司持股 10%	刘江
23	重庆祺山实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重庆祺山品阁项目、重庆和泓阳光项目	45,275.14	20,870.86	532.01	重庆市江北区电仪村 100 号对面	和泓置地持股 100%	刘江
24	重庆佑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	房地产开发	重庆和泓南山道项目	81,102.97	48,944.60	3,575.38	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敦厚街 50 号	和泓置地持股 100%	刘江

	司								
25	重庆和泓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重庆和泓四季楼盘	66,868.11	37,309.93	-1,433.09	重庆市江北区电仪村100号	和泓置地持股99%，重庆佑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	刘江
26	重庆和泓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和泓江山国际楼盘	198,139.12	-2,916.93	-5,671.35	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二路39号附18号裙楼3楼6号	吉林市鸿信美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00%[44]	刘江
27	北京和泓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	-	-	-	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杜家坎南路17号	和泓置地持股100%	刘江
28	北京福	房地产开发	彩虹新	16,141.99	11,677.85	948.56	北京市大兴	和泓置地持股	刘江

[44] 根据东嘉投资的说明及吉林市鸿信美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和泓置地签署的贷款合同，吉林市鸿信美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和泓置地不存在关联关系，为和泓置地为开展融资行为引进的资金方，该公司仍由和泓置地主导经营，吉林市鸿信美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具体参与，且和泓置地有权在约定期限从吉林市鸿信美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收购其股权。

	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城楼盘				区黄村镇政府清源路 9 号	100%	
29	北京东和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西山枫林、西山芳园楼盘	248,609.43	47,821.95	1,854.55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58 号	和泓置地持股 100%	刘江
30	北京东和商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	2,784.03	2,784.03	-0.10	北京市昌平区七家镇宏翔鸿科技孵化基地 A 座	和泓置地持股 80%,北京商建房地产开发公司持股 20%	刘江
31	北京嘉太华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	9,781.71	9,778.12	0.02	北京市朝阳区工商大街一号	北京东和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80%；北京市黑庄户农工商公司持股 20%	刘江

32	北京建昊宏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和泓大厦（待建）	10,372.05	1,629.81	-1.41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军艺大厦D座15层15-15D	和泓置地持股100%	刘江
33	北京友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怀柔姚家园项目	813.45	813.45	-0.32	北京市怀柔区北大街1号1幢3层	北京福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	刘江
34	西安和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	2,424.43	2,424.22	-46.46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北侧海荣名称第46幢2单元7层2070号房	和泓置地持股100%	刘江
35	大象恒丰（青	基金销售	尚未开展经营	134.26	134.06	-5.94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	和泓置地持股60%，北京时间投资	刘江

	岛）投资有限公司		业务				港东路 195 号 9 号楼 901 室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	
36	北京泓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小区物业管理服务	3,792.17	3,605.52	1,158.14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北顿垡北侧 1-7 号	和泓控股持股 55%，和泓置地持股 45%	刘江
37	北京和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小区物业管理服务	18,632.05	3,745.96	937.33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甜园路 2 号	北京泓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刘江
38	天津和泓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业	小区物业管理服务	740.30	-48.67	66.03	红桥区河北大街与北开大街交口东北侧北开花园地下车库负 102	北京泓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刘江
39	重庆和泓物业	物业服务业	小区物业管理	3,559.53	504.85	172.67	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街	北京泓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刘江

	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				道电仪村102号2-3	100%	
40	唐山和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业	小区物业管理服务	1,821.10	160.14	172.12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卫国路西侧南新道北侧5号楼	北京泓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刘江
41	沈阳和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业	小区物业管理服务	254.89	-314.94	32.40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南街358-5号	北京泓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刘江
42	湖南和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业	小区物业管理服务	739.19	468.93	102.78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街道映日路599号和泓梅溪四季一期七栋物业服务中心	北京泓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刘江

43	贵鑫投资	投资管理	-	9,998.56	9,998.56	-0.25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军艺大厦16层D座16-16D	刘江为普通合伙人，刘江出资份额为90%，袁飙出资份额为10%	刘江
44	东嘉投资	投资管理	-	44,041.56	14,995.58	258.64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甜园路2号	刘江持股93.5%，洪鸣持股6.5%	刘江
45	宏爵财经资讯（北京）有限公司	软件业	未开展经营业务	2,606.93	-2,151.21	-154.38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军艺大厦15层D座-15-15D	东嘉投资持股100%	刘江
46	北京社区半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互联网	社区半径产品开发运营	572.17	-4,711.40	-2,998.69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院1-4号楼17层D座	刘江持股51%，鲁众持股19.5%，黄海军持股19.5%，北京众海嘉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刘江

							17-17D	合伙）持股 10%	
47	贵州弘康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销售	热淋清胶囊、麦味地黄胶囊	6,405.87	1,762.22	46.92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龙里县经济开发区	刘江持股 60%，王瑶持股 30%，王恩源持股 10%	刘江
48	上海和泓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	15,455.35	931.82	-109.91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056 号 801B 室	刘江持股 100%（吴厉冰 55%、陈碧玉 45%代持）	刘江
49	北京伟德沃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未开展经营业务	41,489.61	2,696.55	-1.07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3 号楼 5667 房间	刘江持股 30.41%，乌兰持股 6.22%，张荣明持股 24.32%，李建华持股 9.73%，翁洁持股 18.24%，鲍岳桥持股 5%，龙奇持股 6.08%	刘江

50	北京泓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	-	-	-	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二段）3号院2号楼1层106	和泓置地持股65%，何欢持股35%	刘江
51	北京联众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	网络游戏	86,745.97	61,975.88	17,925.21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2号牡丹创业楼2层210号	刘江持股22.9717%，张荣明持股18.3778%，申东日持股13.7824%，苏州宏达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3%，北京同盛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8.7%，李建华持股7.3508%，鲍岳桥持股6.5263%，北京亿乐升联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股4.6964%，龙奇持股	第一大股东为刘江，且刘江为公司董事

								4.5946%	
52	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在线棋牌游戏、组织及播放线上线下智力运动	-	63,227.62	59,295.93	-2,874.26	开曼群岛	刘江持股 22.29%	第一大股东为刘江，且刘江为公司董事
53	威音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尚未开展实际运营）	-	-	-	-	英属维尔京群岛	刘江持股 100%	刘江
54	绿色帝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	557.94 万美元	505.77 万美元	-106.39 万美元	美属萨摩亚群岛	刘江及其配偶持股 100%	刘江及其配偶
55	奇胜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尚未开展实际运营）	-	-	-	-	英属维尔京群岛	刘江及其配偶持股 100%	刘江及其配偶
56	胜鑫控股有限	投资管理（尚未开展实际运	-	-	-	-	新加坡	刘江及其配偶持股 100%	刘江及其配偶

	公司	营）							
57	亚太资本	投资管理（尚未开展实际运营）	-	-	-	-	美国	刘江及其配偶持股100%	刘江及其配偶
58	奇胜私人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尚未开展实际运营）	-	-	-	-	新加坡	刘江及其配偶持股100%	刘江及其配偶
59	划时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投资微景天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88.28	1,056.75	-531.28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10号北京北邮科技文化交流中心3层302室	原道智业（北京）咨询有限公司持股28.765%，李晨阳持股8.286%，宁永强持股23.971%，孙崑持股14.382%，郑琰持股5%，杨晓东持股6.75%，胡斌持股6.75%，刘江持股6.096%	孙崑，2010年至2016年担任腾讯战略顾问，2010年至今担任复星集团战略顾问，2015年

									创立微景天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60	微景天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	运用全景、三维重建技术为景区提供服务	3,515.81	3,340.30	-2,159.68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10号北京北邮科技文化交流中心3层301室	划时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股90%，刘江持股10%	孙崑
61	新中冠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	喜购宝B2B平台	36,937.09	15,350.93	2,367.56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路2号鳌峰广场1号楼16层	吴根茂持股39.284%，吴刘驰持股11.0605%，刘江持股9.1536%，喜购宝（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1536%，庄珊丹持股7.1356%，陈芳持股7.1356%，翁蕾持股3.5339%，	吴根茂，1962年1月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新中冠智能科技股份有

								北京众海嘉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5339%,广州泽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5339%,李兹泉持股2.5621%,北京众海嘉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5%,赖乐生持股1.0601%,平潭新三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3533%	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62	北京众海嘉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	6,071.04	6,037.27	34.27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院1-4号楼16层D座16-16D	刘江持股14.9925%,于晶持股9.995%,殷秋萍持股9.995%,翁蕾持股9.995%,蔡晓东持股9.995%,北京爱慕投资管理有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众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限公司持股9.995%，北京小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9.995%，张永青持股4.9975%，李德高持股4.9975%，邓康明持股4.9975%，鲁众持股4.9975%，黄海军持股4.9975%，北京众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05%	
63	北京众海加速器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	354.95	335.85	-30.33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院1-4号楼16层D座16-16D	鲁众持股20%，刘江持股20%，黄海军持股20%，朗姿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蔡晓东持股10%，邓康明持股10%	无
64	北京众	投资管理	-	17,823.82	17,823.08	-367.06	北京市海淀	刘江持股	执行事

	海嘉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院1-4号楼16层D座16-16D	14.5879%，冯滨持股7.2939%，吴宵光7.2939%，吴泳铭7.2939%，曹传德7.2939%，杨磊7.2939%，王道群7.2939%，蔡晓东7.2939%，邓康明7.2939%，郑璐7.2939%，黄海军7.2939%，武汉市博大银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7.2939%，李劲松3.6470%，徐子强1.4588%，北京众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0729%	务合伙人为北京众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	北京海豚财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	商业服务	3,147.79	4,325.51	279.15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21号楼17层1单元1903号	李扬扬持股50%、刘江持股20%、王林希持股15%、刘业伟10%、李喆持股5%	李扬扬，2014年至今担任北京海豚财

									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66	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水利信息化、水利数值模拟为技术核心的数字水利业务	规划咨询设计、软件开发、三维仿真和系统集成	9,281.75	8,675.56	361.81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1号西2区2幢2层209室	新三板上市公司，刘炳义持股32.59%，刘江持股14.29%，王强持股11.43%，上海太比雅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28%，唐宗仁持股5.71%，北京仁义智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5.70%，叶永、邱友红、郭军、解舟各持股2.86%	刘炳义，男，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公司董事长，1963年出生，中国籍，日本永久居住权，工学博士。
67	宝硕股份	证券业务（通过重组，华创证券成为了宝	生产、销售PVC管、PE	2,990,787.07	1,516,845.41	-14,805.32	河北省保定市高新区隆兴中路177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八部分“7.宝硕股份”	刘永好，中国国籍，新希

		硕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塑料管型材业务	管、PVC型材等及证券业务				号		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68	上海恒久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	2,328.09	2,224.35	-2.42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支路276号H室	陆艳持股60%，马玮持股40%	陆艳，系刘江之兄刘涛之配偶，1992年5月至今在四川省郫

									县人民医院工作

附件四：董事长洪鸣及其近亲属曾真（系洪鸣之配偶）的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从事的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基本财务状况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12.31	2016.12.31	2016 年度			
1	东嘉投资	投资管理	-	44,041.56	14,995.58	258.64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甜园路 2 号	刘江持股 93.5%，洪鸣持股 6.5%	刘江
2	贵安新区华瑞福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瑞福	投资业务、企业管理咨询	-	5,251	5,251	0	贵州省贵安新区政务服务大厅 2 楼办公室	陶永泽等 21 名自然人为有限合伙人，贵州众石银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石银杉”）为普	华瑞福裕系华创证券为实施核心员工和经营管理层增资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众石银杉为其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众石银杉无法对华瑞福

	裕”）							通合伙人。其中曾真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3.80%的份额	裕实施控制，核心员工和经营管理层持有的合伙份额较为分散，故华瑞福裕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附件五：董事鲁众及其近亲属鲁俊峰（系鲁众之弟）的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从事的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基本财务状况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及其背景情况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12.31	2016.12.31	2016 年度			
1	北京众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	685.68	206.57	1.64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16 层 D 座 16-16D	鲁众持股 45%，黄海军持股 45%。邓康明持股 10%	鲁众
2	北京社区半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互联网	社区半径产品开发运营	572.17	-4,711.40	-2,998.69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17 层 D 座 17-17D	刘江持股 51%，鲁众持股 19.5%，黄海军持股 19.5%，北京众海嘉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	刘江

3	北京众速海加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用房；会议服务	-	354.95	335.85	-5.37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院1-4号楼16层D座16-16D	鲁众持股20%，刘江持股20%，黄海军持股20%，朗姿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蔡晓东持股10%，邓康明持股10%	无
4	北京众海嘉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	6,071.04	6,037.27	34.27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院1-4号楼16层D座16-16D	刘江持股14.9925%，于晶持股9.995%，殷秋萍持股9.995%，翁蕾持股9.995%，蔡晓东持股9.995%，北京爱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995%，北京小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众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鲁众

								9.995%，张永青持股4.9975%，李德高持股4.9975%，邓康明持股4.9975%，鲁众持股4.9975%，黄海军持股4.9975%，北京众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05%	
5	北京众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	-	27.82	26.41	17.05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院1-4号楼16层D座16-16D	鲁众持股50%，黄海军持股50%	鲁众持股50%且为执行董事
6	北京瑞企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咨询管理	-	254.02	10.78	6.5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51号慎昌大厦528室	北京汇通华夏科技有限公司持股90%，许振华持股10%	鲁俊峰，1988年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学院，毕业后先后在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北京君泰

									律师事务所任职。2001年成立北京市瑞驰律师事务所，任高级合伙人
7	北京汇通华夏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	198.65	198.53	-0.07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51号慎昌大厦5层509室	鲁俊峰持股80%，段秋云持股20%	鲁俊峰

附件六：重庆鼎发实业的直接及间接股东情况如下：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第五层股东	第六层股东	第七层股东	第八层股东	第九层股东	第十层股东	第十一层股东
重庆渝垫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垫江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	-	-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	-	-	-	-	-	-	-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	-	-	-	-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重庆市涪陵区龙桥热电有限公司	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	-	-	-	-	-	-	-	-

		会								
		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	三峡电能有限公司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	-	-	-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国务院	-	-	-	-
			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	-	-	-	-	-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股东信息详见前文）	-	-	-	-	-
			重庆涪陵聚龙电力有限公司	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信息详见前文）	-	-	-	-	-
				重庆市东	重庆和隆	周泽勇	-	-	-	-

				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45]	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邓德禄	-	-	-	-
					贵州铝厂	中铝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中国铝业公司	国务院	-	-
					重庆市东印天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渝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监狱管理局	-	-	-
					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	-	-	-	-
					重庆高端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董佳	-	-	-	-
						钱锋	-	-	-	-
				何福俊	-	-	-	-	-	-

[45] 根据重庆市东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上述股东由 2012 年 7 月股东大会通过的章程所载明。

				周泽勇	-	-	-	-	-	-
				冯广宇	-	-	-	-	-	-
				刘长美	-	-	-	-	-	-
				曾长元	-	-	-	-	-	-
				李启祥	-	-	-	-	-	-
				杨军	-	-	-	-	-	-
				王勇	-	-	-	-	-	-
				石继伟	-	-	-	-	-	-
				蒋卫民	-	-	-	-	-	-
				吕震	-	-	-	-	-	-
				谭明东	-	-	-	-	-	-
				鲁争鸣	-	-	-	-	-	-
				倪守祥	-	-	-	-	-	-
				吴正伟	-	-	-	-	-	-
				颜中述	-	-	-	-	-	-
			重庆市中涪南热电有限公司	重庆天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杨光碧	-	-	-	-	-
					邓德禄	-	-	-	-	-
				重庆盛达投资有限公司	周泽勇	-	-	-	-	-
					邓德禄	-	-	-	-	-
				重庆汇能	重庆盛达	（股东信	-	-	-	-

				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有限公司	息详见上文）				
					重庆渝涪通商贸有限公司	重庆海怡天实业有限公司	张海源	-	-	-
							金强	-	-	-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64）	-	-	-	-	-	-	-
			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机国能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46]	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	-	-	-	-
						中国机械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	-	-	-	-
						中国电工设备总公	-	-	-	-

[46]根据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上述股东由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修订通过的章程所载明。

						司				
						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公司	-	-	-	-
						中国机械工业安装总公司	-	-	-	-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公司	-	-	-	-
						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	-	-	-	-
						机械工业部规划研究院	-	-	-	-
						机械工业部第二设计研究院	中国联合工程公司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	-
						机械工业部上海电	-	-	-	-

						器科学研究所				
						深圳振兴综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	-
						上海机电工业供销公司浦东公司	-	-	-	-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信托投资公司	-	-	-	-
						交通银行总行	-	-	-	-
						深圳市特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	-	-
						云南机械工业（集	-	-	-	-

						团）有限总公司				
						上海贵浦机械工贸公司	–	–	–	–
						天津市农业机械工业协会	–	–	–	–
						湖北机械工业实业开发总公司	–	–	–	–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机械行业分会	–	–	–	–
						江西省机械工业厅劳动服务公司	–	–	–	–
					上海中油国电能源	中国和平公司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	–	–	–

					有限公司	中标时代（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邯郸股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邯郸市建设投资公司	邯郸市财政局	-
								邯郸产权交易中心	-	-
								邯郸市荣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李宽荣	-
									高俊祥	-
									刘国省	-
								安得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钱集兵	-
									吴颖磊	-
								天势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邵四用	-
									杨青山	-
							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信息详见前文）	-	-
							台一国际商业保理	金运有限公司	-	-

							（天津）有限公司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邯郸鼎峰物流有限公司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财政部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邯郸市邯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郭俊凯	–	–
								靳新生	–	–
								王宏维	–	–
						上海昌泰电气有限公司	吴春兰	–	–	–
					上海昌泰	（股东信	–	–	–	–

					电气有限公司	息详见前文）				
			余氏投资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余余钱	-	-	-	-	-	-
				余济	-	-	-	-	-	-
			上海协电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刘小龙	-	-	-	-	-	-
				刘昌俊	-	-	-	-	-	-
				孙纪林	-	-	-	-	-	-
				李令康	-	-	-	-	-	-
				苏引平	-	-	-	-	-	-
				余军	-	-	-	-	-	-
				卢君	-	-	-	-	-	-
				武春霖	-	-	-	-	-	-
		况红	-	-	-	-	-	-	-	-
		刘军强	-	-	-	-	-	-	-	-
		刘泽松	-	-	-	-	-	-	-	-
		杨远福	-	-	-	-	-	-	-	-
		胡明生	-	-	-	-	-	-	-	-

		黎兴平	-	-	-	-	-	-	-	-
		冉义江	-	-	-	-	-	-	-	-
		蒋刚	-	-	-	-	-	-	-	-
		蒋维	-	-	-	-	-	-	-	-
		万强	-	-	-	-	-	-	-	-
		夏彬涛	-	-	-	-	-	-	-	-
		彭卫华	-	-	-	-	-	-	-	-
		潘勤俭	-	-	-	-	-	-	-	-
		王上文	-	-	-	-	-	-	-	-
		胡明华	-	-	-	-	-	-	-	-
		邓碧桃	-	-	-	-	-	-	-	-
		陈飚	-	-	-	-	-	-	-	-
		陈麒	-	-	-	-	-	-	-	-
		高铭	-	-	-	-	-	-	-	-
		戴庆梅	-	-	-	-	-	-	-	-
中燃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	-	-	-	-	-	-	-	-
重庆市富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渝垫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信息详见前文）	-	-	-	-	-	-	-	-

	浙江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丁鸿敏	-	-	-	-	-	-	-
			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	鲁冠球	-	-	-	-	-	-
				鲁伟鼎	-	-	-	-	-	-
			吴振华	-	-	-	-	-	-	-
			丁涛	-	-	-	-	-	-	-
			罗雨泉	-	-	-	-	-	-	-
			沈晓永	-	-	-	-	-	-	-
			沈惠文	-	-	-	-	-	-	-
			沈凤良	-	-	-	-	-	-	-
			沈国强	-	-	-	-	-	-	-
			姚生琴	-	-	-	-	-	-	-
			沈信英	-	-	-	-	-	-	-
			吴海英	-	-	-	-	-	-	-
			姚金芳	-	-	-	-	-	-	-
			钱巧兰	-	-	-	-	-	-	-
			姚永才	-	-	-	-	-	-	-
			姚洪林	-	-	-	-	-	-	-
			唐新忠	-	-	-	-	-	-	-
			谈利强	-	-	-	-	-	-	-
			蔡应芳	-	-	-	-	-	-	-
		德清联盛	沈惠芳	-	-	-	-	-	-	-

		投资有限公司	丁思捷	-	-	-	-	-	-	-
	章可明	-	-	-	-	-	-	-	-	-
	项卫平	-	-	-	-	-	-	-	-	-
	谢新	-	-	-	-	-	-	-	-	-
重庆鼎发化工协会	-	-	-	-	-	-	-	-	-	-
重庆市腾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重电实业公司	重庆市江北电力企业管理协会	-	-	-	-	-	-	-	-
		重庆市电力工会委员会	-	-	-	-	-	-	-	-
		重庆市南岸电力企业管理协会	-	-	-	-	-	-	-	-
		重庆合川区供用电技术学会	-	-	-	-	-	-	-	-
		重庆市长	-	-	-	-	-	-	-	-

		寿区电力企业管理协会								
		重庆市永川电力企业管理协会	–	–	–	–	–	–	–	–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万州供电分公司工会委员会	–	–	–	–	–	–	–	–
		重庆市北碚电力企业协会	–	–	–	–	–	–	–	–
		奉节县供电公司电力技能协会	–	–	–	–	–	–	–	–
		国网重庆大足区供	–	–	–	–	–	–	–	–

		电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重庆市江津电力企业管理协会	–	–	–	–	–	–	–	–
		重庆市璧山区电力企业管理协会	–	–	–	–	–	–	–	–
		重庆市江津电力安装行业协会	–	–	–	–	–	–	–	–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丰都供电分公司工会委员会	–	–	–	–	–	–	–	–
		重庆市涪	–	–	–	–	–	–	–	–

		陵区电力科技协会								
		国网重庆黔江区供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	–	–	–	–	–	–	–
		重庆电力高级技工学校	–	–	–	–	–	–	–	–
		重庆市垫江县电力企业管理协会	–	–	–	–	–	–	–	–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工会委员会	–	–	–	–	–	–	–	–
		国网重庆开县供电有限责任	–	–	–	–	–	–	–	–

		公司工会委员会								
		重庆市忠县供电科学技术协会	–	–	–	–	–	–	–	–
		重庆市南川区供电技术协会	–	–	–	–	–	–	–	–
		国网重庆铜梁区供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	–	–	–	–	–	–	–
		重庆市潼南区电力协会	–	–	–	–	–	–	–	–
		国网重庆石柱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	–	–	–	–	–	–	–

		国网重庆酉阳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	-	-	-	-	-	-	-
		国网重庆巫山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	-	-	-	-	-	-	-
		重庆市綦江区电力经济协会	-	-	-	-	-	-	-	-
		重庆市云阳县电力服务行业协会	-	-	-	-	-	-	-	-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国家电网公司	国务院	-	-	-	-	-	-
		武隆县供用电管理	-	-	-	-	-	-	-	-

		者协会								
		国网重庆彭水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	–	–	–	–	–	–	–
		国网重庆秀山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	–	–	–	–	–	–	–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检修分公司	–	–	–	–	–	–	–	–
		城口县电力企业管理协会	–	–	–	–	–	–	–	–
		国网重庆巫溪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工	–	–	–	–	–	–	–	–

		会委员会								

附件七：贵州贵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直接及间接股东情况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第五层股东	第六层股东
贵安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	-	-	-	-
	贵州省贵民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财政厅	-	-	-
	七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贵阳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贵州建地宏达投资管	陈世华	-	-

		理中心（有限合伙）	贵州骏达建制投资管理中心	陈世华	-
				邹冰心	-
				廖光德	-
				谭晓冬	-
				周遵富	-
				杜运	-
				吴开国	-
				张忠华	-
				李明泽	-
				禹荣安	-
				马麦秋	-
				李宗武	-
				杨燕	-

				徐琼	–
				刘俐	–
				尤英	–
				李德勋	–
				汤松	–
				罗希	–
				丁天辉	–
				何传刚	–
				何永安	–
				全昭立	–
				刁川	–
				刘海川	–
				刘湘黔	–

				叶春	–
				向国庆	–
				吴秀忠	–
				张义勇	–
				张林	–
				徐光先	–
				杨永红	–
				杨玲	–
				王辉	–
				罗胜利	–
				费新春	–
				郑义	–
				龙玲琦	–

				刘静	-
				黄大川	-
				张晓东	-
				李琳	-
				杨光清	-
				曾泫淋	-
				黄小泉	-
				张铃铃	-
				王丽红	-
				贵州立根大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世华
					廖卫红
					张放明
					李小峰

					梁宁
					洪贵云
					程锐
					袁德富
					邹冰心
			贵州瑞克达斯投资管理中心	张放明	-
				胡克刚	-
				冯泽	-
				朱洪宇	-
				王会平	-
				邹烟苏	-
				赵耿	-
				欧阳红林	-

				赵六浪	–
				刘文生	–
				张文华	–
				席信	–
				曾纪峰	–
				杨洪涛	–
				杨金玲	–
				董涛	–
				龙楠	–
				张大立	–
				吴杰	–
				周文渊	–
				李琳	–

				龚熵	–
				杨东进	–
				李伟	–
				王念月	–
				邓曙	–
				刘雨鑫	–
				包海欣	–
				唐柳	–
				杨秋梨	–
				陈晨	–
				丁逸潇	–
				董雨婷	–
				杜康	–

				蒋恒	–
				刘新彤	–
				安忠波	–
				廖光能	–
				李勇	–
				李洋	–
				李鹏	–
				林玉杰	–
				王斌	–
				申丽娟	–
				罗馨	–
				邓智芹	–
				郝悦	–

				贵州立根大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信息详见前文）
			贵州鸿源中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余华超	-
				倪继伟	-
				储剑平	-
				冉霖	-
				冯桂柳	-
				刘小辉	-
				匡河山	-
				吴璐	-
				吴辉	-
				周慧军	-
				周杨	-
				唐大泽	-

				喻献春	–
				尚卫东	–
				张元宁	–
				张宇	–
				张艾	–
				张骞	–
				朱怡	–
				朱昌生	–
				李建军	–
				李旋	–
				李素英	–
				杨明	–
				毛燕	–

				王大奎	–
				王显凤	–
				王琳	–
				王腾飞	–
				王锦林	–
				甘露	–
				石福州	–
				程锐	–
				程鸿	–
				胡薇	–
				苏纪东	–
				袁学军	–
				许承龙	–

				谢勇	-
				谢开贵	-
				赖胜鹏	-
				赵鸣迪	-
				邹曦	-
				陈万	-
				陈昌红	-
				鲍玉德	-
				黄兰	-
				黄薇	-
				贵州立根大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信息详见前文）
			贵州恩吉尼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梁宁	-
				刘小车	-

				唐安玉	–
				庭裕彪	–
				李青江	–
				邓伟	–
				高怀志	–
				任琪	–
				何强	–
				张春华	–
				文后兵	–
				杨安康	–
				贾建祥	–
				刘兴荣	–
				朱军	–

				董松	–
				高尚平	–
				刘云	–
				朱飞	–
				李爽	–
				黄自力	–
				付定鑫	–
				刘兵	–
				刘惠	–
				卢从军	–
				向旻	–
				吴俊英	–
				吴黎明	–

				周斌	–
				周涛	–
				张克楠	–
				张建华	–
				徐丽珍	–
				李健	–
				欧熙	–
				王建	–
				王波	–
				纪祥	–
				胡涛	–
				许露	–
				谢融	–

				贾军伟	-
				赵勇	-
				郭中富	-
				郭彬	-
				陈知裕	-
				马德智	-
				黄万洋	-
				陈亮	-
				贵州立根大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信息详见前文）
			贵州罗福特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廖卫红	-
				王坤	-
				张正晓	-
				郑翀	-

				刘承华	–
				余洋	–
				李本琴	–
				胡湛军	–
				付世福	–
				樊德铸	–
				周进忠	–
				姚莉	–
				李宁	–
				谭琪璘	–
				韦世芬	–
				韦继毛	–
				张正刚	–

				邹爱民	–
				莫献亮	–
				帅瑜	–
				李小霞	–
				付家畅	–
				刘建	–
				刘志强	–
				卢建军	–
				王晓彬	–
				陈焰峰	–
				程正昆	–
				林勇	–
				刘尧尧	–

				张明英	–
				白成筑	–
				许仕龙	–
				陈洪光	–
				徐敏	–
				严政	–
				唐诗	–
				张森鑫	–
				张韵	–
				李枝林	–
				白亚萍	–
				陆明文	–
				何佳美	–

				刘金辉	-
				陈伟道	-
				陈鑫	-
				贵州立根大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信息详见前文）
			贵州立根大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信息详见前文）	-
			贵州丰行卓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严毓	-
				余远希	-
				关继军	-
				冯小波	-
				冯洁	-
				刘心韵	-
				刘时兰	-

				刘耀先	–
				周军益	–
				夏芳	–
				孙茂银	–
				宋姗姗	–
				尹怡平	–
				廖蓉	–
				朱伟	–
				李林蔚	–
				李玥	–
				李银银	–
				杨君慧颖	–
				杨文茜	–

				杨江义	–
				杨珣	–
				梁婧	–
				汤静	–
				汪崇英	–
				洪贵云	–
				王方	–
				王鑫	–
				甘喻	–
				田小可	–
				罗云	–
				翟松	–
				詹侃	–

				谢鑫	–
				谭剑伟	–
				赵丽洁	–
				赵杰	–
				运河	–
				邓晓晖	–
				邵立新	–
				郑丽娟	–
				郭登林	–
				钟伟	–
				钟青竹	–
				陈江	–
				陈涛	–

				饶丽娟	-
				饶纹	-
				龙燕	-
				贵州立根大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信息详见前文）
			贵州捷顺万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万品成	-
				万树青	-
				何梦荧	-
				余妙莹	-
				倪翎花	-
				兰筑	-
				冯宇	-
				凌裕丰	-
				刘 莉	-

				刘金伟	–
				向纯	–
				吴波	–
				哈彩霞	–
				康宛琪	–
				张永太	–
				徐根	–
				曹浏	–
				李兆捷	–
				李江	–
				李筱萱	–
				杨唯	–
				杨富宽	–

				杨德勇	–
				杨旺	–
				杨静	–
				江中秋	–
				温大伟	–
				王勇	–
				王成亮	–
				王烁	–
				王荣瀚	–
				田宇	–
				秦礼波	–
				秦雯	–
				简斌	–

				罗宸睿	–
				罗小勇	–
				肖伟	–
				蒙超兰	–
				蔡明霜	–
				虞陆松	–
				袁德富	–
				赖力	–
				陈仁敏	–
				陈思	–
				陈晓彤	–
				陈跃逸	–
				龙彦	–

				龚铜	-
				贵州立根大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信息详见前文）
			贵州格林蓝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余有水	-
				傅亚松	-
				刘其虹	-
				刘宇轩	-
				刘宗琼	-
				刘梅	-
				叶彤	-
				吴佳栋	-
				唐国盛	-
				夏思禹	-
				宋佳卉	-

				宋恩荣	–
				张政	–
				张晶	–
				张樟	–
				张珀荣	–
				徐秀扬	–
				曾冬琳	–
				李博文	–
				李小峰	–
				杜青	–
				杨帆	–
				杨昕浩	–
				杨长征	–

				熊安英	–
				王卯红	–
				王泽祥	–
				石万杰	–
				程宇轩	–
				程梦兰	–
				程轶飞	–
				肖凯	–
				袁红	–
				袁萍	–
				赵威	–
				邓正友	–
				郑豪	–

				陈丁萤	-
				陈宁宁	-
				鲜闻	-
				黄婷	-
				龚长艳	-
				贵州立根大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详见上文
	贵州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
	安顺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
	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	-	-	-

附件八：诉讼、仲裁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机构	案号	案由	基本案情	诉讼请求	审理/执行情况
未结案的案件								
1	王启林	贵阳长城电梯物资有限责任公司、遵义格瑞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贵阳黔勃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贵州赋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市天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贵州亿丰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播州区燃气公司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	2016（黔）0321民初2845号	不明抛掷物、坠落物损害责任纠纷	2014年8月20日,原告在铜雀台工地负二楼电梯井内安装电梯轨道时，被高空不明抛掷物/坠落物砸伤腰部。	由被告连带赔偿医疗费、残疾赔偿金、子女抚养费共计523,137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遵义县人民法院驳回原告王启林的起诉，原告王启林、被告贵阳长城电梯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不服民事裁定，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撤销一审民事裁定，指令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进行审理。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准许原告王启林在庭审后撤回对被告长城电梯物资有限责任公司、贵阳黔勃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的起诉。遵义市播州区人民

								法院重审判决播州区燃气公司赔偿原告 50,000 元。案件受理费 2,915 元，由被告播州区燃气公司承担 600 元。播州区燃气公司已提起上诉。
2	发行人	贵阳虹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	（2017）黔 0103 民初 1562 号	合同纠纷	被告未能依照双方所签订的《产权调换房屋认购协议书》的约定，在约定时限内将商品安置房交付第三人吴忠强，导致本案第三人吴忠强已向花溪区人民法院小河第四审判庭起诉原告，要求原告	依法判令被告未能依照双方所签订的《产权调换房屋认购协议书》第十八条的约定，按时将本商品安置房交付第三人吴忠强使用，应承担因违约延期交房而产生的全部超期过渡等费的支付；依法判令本案所涉及的超期过渡费，由被告	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因本案不属于法院管辖范围，因此移送至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审理。

						承担未能按期交房所产生的超期过渡费。	直接向第三人吴忠强支付，直到被告将安置房交付到吴忠强为止；案件受理费，由违约方全部承担。	
3	吴忠强	发行人	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	（2017）黔0111民初140号	拆迁安置补偿合同纠纷	被告为建工程需对原告房屋进行拆迁，2013年12月3日双方签订《房屋产权调换变更协议》，原告至今未得到协议中约定的星河国际城商品房两套，亦未收到2015年1月1日之后的超期临时安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拆迁过渡费84,516元，并从2017年1月起支付拆迁安置费直到原告得到房子并办理完结相关产权手续时止（拆迁安置费按25元/平方米/月，以140.86平方米计算）；诉讼费	一审判决发行人于判决生效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超期临时安置补偿费84,516元，并从2017年1月起继续向原告支付超期临时安置补偿费。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957元，由被告承担。发行人已提起上诉。

						置补助费。	用由被告承担。	
4	姜维、王夏夏	贵州燃气仁怀市公司	仁怀市人民法院	（2017）黔0382民初2284号	供用气合同纠纷	国酒城.首府一号楼开发商在开发建设过程中向被告缴纳了燃气设施费，原告入住后，被告拒绝办理燃气开户及供气。	被告立即办理原告位于仁怀市盐津街道办事处杨堡坝社区国酒城.首府一号楼第1号楼2单元21层2-21-4号房燃气使用开户手续并供气。	一审判决贵州燃气仁怀市公司在判决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为原告开通燃气供应，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30元，由被告承担。
5	寇兴刚、卢春	贵州燃气仁怀市公司	仁怀市人民法院	（2017）黔0382民初2283号	供用气合同纠纷	国酒城.首府一号楼开发商在开发建设过程中向被告缴纳了燃气设施费，原告入住后，	被告立即办理原告位于仁怀市盐津街道办事处杨堡坝社区国酒城.首府一号楼第1号楼2单元28层	一审判决贵州燃气仁怀市公司在判决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为原告开通燃气供应，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30元，由被告承担。

						被告拒绝办理燃气开户及供气。	2-28-2 号房燃气使用开户手续并供气。	
6	龙勇、杨吉菊	贵州燃气仁怀市公司	仁怀市人民法院	（2017）黔 0382 民初 2282 号	供用气合同纠纷	国酒城.首府一号楼开发商在开发建设过程中向被告缴纳了燃气设施费，原告入住后，被告拒绝办理燃气开户及供气。	被告立即办理原告位于仁怀市盐津街道办事处杨堡坝社区国酒城.首府一号楼第 1 号楼 2 单元 12 层 2-12-1 号房燃气使用开户手续并供气。	一审判决贵州燃气仁怀市公司在判决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为原告开通燃气供应，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30 元，由被告承担。
7	鸿源公司	贵州金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原贵阳金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	（2017）黔 0103 民初 2612 号	借款合同纠纷	贵州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后被被告兼并，债务由被告承担）分别于 2003 年 9 月	被告归还原告借款 70 万元；被告向原告支付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的利息 608,995 元，并从 2015 年 1 月	一审判决被告归还鸿源公司借款 70 万元及利息 608,995 元，尚未执行。

						28日和2004年3月3日向原告借款200万元、100万元。2014年12月25日，与被告签订《还款协议书》确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被告还欠原告本金70万元、利息608,995元。	1日起按月以所欠借款金额的5.46‰向原告支付利息，直至还清借款为止；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8	王金华	六盘水燃气	六盘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黔六市劳人仲案字[2017]第86号	劳动人事争议	被申请人拒不支付申请人2016年年终奖。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6年在职期间八个月奖金6,533元；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无故拖欠工资赔偿金1,633元。	六盘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已发出《开庭通知》，定于2017年6月13日开庭审理。尚未作出裁决。

已结案的案件								
9	贺建明、王桂芳	中山市科雪生活电器有限公司、贵州燃气有限、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燃气输配分公司、马林	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	（2017）黔01民终2209号	人身损害赔偿	2011年8月27日,原告购买了被告生产的煤气热水器及其他电器。2014年6月15日,原告按“贵阳美意安装维修服务公司”（未取得安装维修企业资质）售后服务单上的电话联系被告马林（为被告科雪公司从事产品售后安装、维修服务，二被告内	被告赔偿医疗费800.94元、交通费2,000元、丧葬费19,264元、墓位费16,990元、死亡赔偿金413,341.4元、被扶养人生活费274,057.4元、精神损害赔偿费2万元、律师费2万元、鉴定费9,000元等；被告按每月1,500元赔偿原告从2014年11月搬回至贵阳市南明区绿苑小区悠然居止	一审判决中山市科雪生活电器有限公司赔偿463,287元及相关租金，发行人赔偿57,911元及相关租金，二审法院以案件违反法定程序为由，将案件发回重审。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重审判决中山市科雪生活电器有限公司赔偿463,287元及1,200元租金，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燃气输配分公司赔偿原告57,911元及150元租金，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案件受理费5,957元，被告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燃气输配分公司负担669

						部形成承揽关系，对外被告马林代理被告科雪公司从事售后安装、维修服务），被告马林为此对原告的热水器进行了改装。2014年10月18日，原告次女贺露独自在家中洗澡时因一氧化碳中毒死亡。	的租金。	元。中山市科雪生活电器有限公司已提起上诉，该上诉已被驳回。发行人已执行完毕上述判决[47]。

[4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山市科雪生活电器有限公司尚未执行完毕上述判决。

10	张丽琴	六盘水燃气	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	（2017）黔0201民初1875号	名誉权纠纷	原告为自建房到被告处缴纳煤气安装费后，被告未将煤气管线安装入户。	被告在省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赔偿精神损失费6元；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已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11	李银国	鸿源公司、杨长贵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黔01民终829号	人身损害赔偿	2015年4月25日,被告杨长贵在对修文县扎佐镇扎佐二小地段燃气管道建设工程进行施工的过程中，由于吊车吊起的钢板滑落，致使原告李银国的左脚被压砸受伤。	被告赔偿原告残疾赔偿金、误工费、交通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被抚养人生活费、残疾辅助器具费、精神抚慰金等共计1,313,392.58元。	一审判决鸿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781,267.26元，二审维持原判。一审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8,310元，由被告鸿源公司负担4,943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6,620元，由鸿源公司负担。上述判决已执行完毕。

12	李建利	贵州燃气有限、贵州宏立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	（2012）南民初字第3650号	人身损害赔偿	2012年1月15日,原告在知悉房屋不具备灶具连接安装条件、被告燃气公司工作人员仅安装燃气灶胶套未进行燃气灶具安装点火后，点火时发生爆炸，造成其头部左小腿受伤。	依法判令二被告连带赔偿医疗费30,832.11元、护理费7,103.25元、住院期间伙食补助费1,650元、营养费1,000元、交通费1,000元、残疾赔偿金65,380.4元、鉴定费700元、误工费26,250元、精神抚慰金30,000元、后续治疗费15,000元，共计179,515.76元	一审判决被告贵州燃气有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各项费用共计22,923.75元；贵州宏立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各项费用共计10,282.5元。案件受理费3,890元，由被告贵州燃气有限负担498元。发行人已执行完毕上述判决。

13	张发元	发行人、贵阳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	（2016）黔0102民初3767号	人身损害赔偿	2016年5月12日,原告行走经过被告挖坑修缮燃气管道后铺设护路钢板但未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的土路面时，被告公交公司公交车将钢板碾压弹起后落下，压伤原告脚趾。	被告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46,371.97元；赔偿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49,237元；赔偿精神损害赔偿金5,000元；承担原告伤残鉴定及三期鉴定费；本案诉讼费全部由被告承担。	一审判决发行人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计18,647元。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414元，由被告发行人负担300元。发行人已执行完毕上述判决。
14	钟正群	鸿巨工程、贵州燃气有限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黔01民终3587号	人身损害赔偿	2014年12月4日，原告在工地上（该工地的燃气安装工程由被告贵州燃气有限承包，全	赔偿各项费用共计613,467.70元。	一审判决被告鸿巨工程共赔偿原告267,198.43元，原告、鸿巨工程均不服，分别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判决鸿巨工程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

						部转包给被告鸿巨工程）做燃气安装工作过程中，不慎摔入电梯井中受伤。		偿原告各项损失共计254,591.8元。一审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4,939元，由被告鸿巨工程承担2,654元；二审案件受理费5,358元，由上诉人鸿巨工程负担5,185元。鸿巨工程已执行完毕上述判决。
15	赵康	保利贵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遵义公司、保利贵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播州区燃气公司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	（2016）黔0321民初5156号	不当得利纠纷	原告于2013年10月30日前往被告保利贵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遵义公司处办理交房手续时被告知其代燃气公司统一收取“燃气开户费”。2014年11月10日原告自行前	请求判令被告返还燃气开户费2,600元，并支付以2,600元为基数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已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往播州区燃气公司办理了燃气开户手续，播州区燃气公司为原告安装并开通了燃气。此时，原告得知被告保利贵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遵义公司并未向播州区燃气公司交纳收取的“燃气开户费”。		
16	余松	保利贵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遵义公司、保利贵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播州区燃气公司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	（2016）黔0321民初3732号	不当得利纠纷	2015年8月21日，原告向被告保利贵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遵义公司支付2600元燃气	请求判令被告返还燃气开户费2,600元，并支付以2,600元为基数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已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开户费，事后经原告了解“燃气开户费”在2001年就已经被取消。	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17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鸿源公司、鸿源公司云岩分公司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3）黔高民三终字第64号	侵害商标权纠纷	被告鸿源公司及其云岩分公司销售外包装标注“大六神”标志的花露水商品，原告享有“六神”标识的商标权。	停止侵犯注册商标权的行为，赔偿经济损失10万元，赔偿制止侵权行为支付的合理费用5,023.6元，在当地知名报刊消除影响，承担诉讼费用。	被告在判决生效后，立即停止销售侵害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大六神”花露水商品的行为；被告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经济损失3023.6元。一审案件受理费3,200元，由被告负担2,00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2,400元，由被告负担1,600元。鸿源公司已执行完毕上述判决。

18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东奥迪玩具动漫有限公司	鸿源公司、鸿源公司云岩分公司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3）黔高民三终字第76号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被告鸿源公司及其云岩分公司销售的高级魔法棒与原告拥有外观设计专利的玩具魔法棒从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方面极相近似。	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销毁库存侵权产品；赔偿经济损失4万元，并赔偿因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1万元；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一审判决鸿源公司、鸿源公司云岩分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销售侵犯原告外观设计专利权的高级魔法棒玩具商品的行为，并立即销毁库存侵权产品；鸿源公司、鸿源公司云岩分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万元及制止侵权支出的合理费用531元。二审维持原判。一审案件受理费1,850元，由鸿源公司、鸿源公司云岩分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1,850元，由上诉人鸿源公司、鸿源公司云岩分公司负担。上述判决已执行完毕。

19	刘江军	发行人、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中心支公司、陶波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16）黔0303民初5303号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2016年6月1日，被告陶波（为发行人驾驶员）驾驶工程抢救专用客车（为发行人所有）实施掉头时左正面与对向行驶的由原告骑乘的电动二轮自行车左侧面相刮撞，造成原告轻微受伤、两车轻微受损的交通事故。	赔偿住院医疗费13,000元、复查医疗费731元、住院伙食补助7,000元、营养费2,100元、护理费7,000元、误工费16,100元、交通费2,000元、财产损失2,410元	一审判决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中心支公司赔偿原告28,638.4元。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50元，由被告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中心支公司负担90元。上述判决已执行完毕。

20	成都华普厚电设备有限公司气机股份公司	盘县燃气	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	（2016）川0112民初4557号	买卖合同纠纷	被告于2014年9月1日与原告签订设备采购及安装购销合同，2015年4月7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根据合同约定被告应于2015年4月20日前支付至总价款的95%，但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款项。	支付设备价款3,124,700.00元；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截止2016年9月10日的违约金为1,461,780.80元，自2016年9月11日起按照金额3,124,700.00元每日1‰计算违约金至付清之日）；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已准许原告撤回起诉。

21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鸿源公司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筑民三（知）初字第144号	侵害商标权纠纷	鸿源公司云岩分公司经营的超市销售使用“中华牌”、“中华”、“ Chung Hwa”商标的铅笔，原告为“中华牌”、“中华”、“ Chung Hwa”商标的权利人。	被告立即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叁万元整；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被告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经济损失3,000元。案件受理费550元，由被告负担。鸿源公司已执行完毕上述判决。
22	宋小可	保利贵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保利贵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播州区燃气公司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	（2016）黔0321民初1493号	不当得利纠纷	原告于2014年11月2日前往被告保利贵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处办理交房手续时被告知代燃气公司统一收	被告向原告返还代收取的“燃气开户费”2,600元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已准许原告撤诉。

						取“燃气开户费”。2015年4月20日原告自行前往遵义县燃气公司办理了燃气开户手续,22日遵义县燃气公司为原告安装并开通了燃气。此时,原告得知被告保利贵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并未向遵义县燃气公司交纳收取的“燃气开户费”。		

23	李瀚	贵州省天然气	贵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筑劳人仲裁字[2017]第82号	劳动争议案件	申请人于2016年7月20日辞职，2016年12月15日电话咨询被申请人得到明确答复年底前离职员工不发放任何奖励。	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依法支付年终奖金4,725元，安全奖金2,041元。	仲裁委裁定驳回申请人所有的仲裁请求。
24	中节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贵州燃气有限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2014）海民（商）初字第22779号	资金返还纠纷	1990年2月至1991年9月期间，中国节能投资公司（中节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前身）通过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分	请求被告返还国家基本建设基金贷款本息共计11,552,966元。	判决被告向原告返还基本建设基金贷款本息共计876万元。贵州燃气有限已执行完毕上述判决。[48]

[48] 根据筑国资委函[2014]23号《市国资委关于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代为垫付归还借款事宜的函》及贵州燃气有限与贵阳工投签订的《代为垫付资金协议书》，上述款项由贵州燃气有限先行垫付，由贵阳工投偿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阳工投已偿还完毕上述款项。

						五次向贵阳市煤气公司发放了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贷款共计750万元。发行人有义务向原告归还贷款本息。		
25	清镇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贵州燃气有限、贵州燃气贵安新区公司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筑民二（商）初字第16号	不正当竞争纠纷	2011年4月11日,清镇市煤气有线责任公司取得清镇市现行行政区域内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被告在清镇市行政区域内敷设燃气管道，其中位于平原哨村	被告立即停止侵害、排除妨碍，停止在原告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范围敷设燃气管道的行为，拆除已敷设管道；立即停止侵害、排除妨碍，停止与位于原告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范围的贵州广铝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原告的起诉。

						的1,600米已敷设完毕。同时，被告与贵州广铝铝业有限公司签订了“管道天然气合作协议”，计划从被告天然气长输管道接门站建设供气专线进行供气。	铝业有限公司签订管道天然气合作协议，计划从被告天然气长输管道接门站建设供气专线进行供气的一切行为；立即停止侵害、排除妨碍，停止将原告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范围内的清镇都市工业园区、清镇职教新城、清镇城区行政办公区等区域纳入其《贵安新区核心区城市市政工程专项规划（2013-2030）》并敷设管道准	

							备供气的一切行为；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26	清镇市煤气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筑民二（商）初字第8号	不正当竞争纠纷	2011年4月11日,原告取得清镇市现行行政区域内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被告在清镇市行政区域内敷设燃气管道，其中位于平原哨村的1,600米已敷设完毕。	判决被告立即停止侵害、排除妨害，停止在原告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范围清镇市行政区域内沿百马线、金马线、贵红线敷设燃气管道的行为，拆除其已在平原哨村沿百马线敷设的燃气管道1600米；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准予原告撤回起诉。

27	吴忠仁	鸿源公司	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法院	（2013）乌民初第845号	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纠纷	2000年原告与贵阳乌当康海农业旅游推展公司签订土地转包协议，原告承包的耕地由贵阳乌当康海农业旅游推展公司种植养殖使用，每亩按净400斤大米，每斤一元，使用期限为50年的使用费按年给付。2005年贵阳乌当康海农业旅游推展公司将协议转由鸿源公司继续履行。	判决变更被告给付原告土地使用补偿费由2000年每市斤大米1元变更为逐年按市场价格计算给付；判令被告补偿给付原告5年的差价单价以每斤大米2元计算为10,000元；案件审理费由被告承担。	鸿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2012年的土地补偿款4,600元。案件受理费150元，由被告鸿源公司承担。鸿源公司已于2013年7月23日执行完毕上述判决。

						因大米市价上涨，经原告交涉，被告同意按合同约定每年支付土地使用租金2,000元。2012年被告支付原告租金时，原告拒绝收取。		
28	沈小林	鸿源公司	花溪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花劳人仲案字[2016]第271号	劳动关系确认仲裁	2016年3月22日，申请人（就职于被申请人处）在乌当区新添寨温石路天桥新范小区进行施工过程中受伤，经鉴定为九级伤残。	请求确认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花溪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同意申请人撤诉

29	张昌亮	鸿源公司	贵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筑劳人仲裁字（2015）第335号	劳动关系确认仲裁	2015年4月25日申请人（就职于被申请人处）在贵阳体育馆发生工伤事故。	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03年10月至2015年8月25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2015年3月21日至2015年8月25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30	张昌亮	鸿源公司	贵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筑劳人仲裁字（2016）第113号	劳动争议纠纷	2015年4月25日申请人（就职于被申请人处）在贵阳体育馆施工时发生工伤事故。	请求被申请人支付医疗费、误工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伤残就业补助金、交通费共计260,276.65元。	判决被申请人支付医疗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停工留薪期间待遇、伙食补助费、护理费共计192,559.92元。上述判决已执行完毕。

31	袁中亮、袁永生	仁怀市人民政府	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遵市法行初字第489号	土地复垦纠纷	因遵义至仁怀天然气支线建设需要，长岗镇小山头村委会租用原告土地，并约定了面积和各项补偿费。2015年9月，临时用地期满后，被告未对承包地进行复垦，由第三人支线管道提出以每亩3,000元的价格补偿原告，由原告自己复垦，原告认为该价格无法恢复耕地。	判令被告立即对原告的临时用地进行复垦，并归还临时用地；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原告的起诉。

32	袁永明	遵义燃气	遵义市汇川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遵汇劳人仲字[2015]第76号	劳动关系确认纠纷	2014年被申请人拟开除申请人，申请人不服，向被申请人进行申辩。被申请人在申请人申辩期间，于2014年12月16日解除劳动关系。	确认解除劳动关系违法并支付赔偿金，支付拖欠劳动报酬并加付赔偿金，按平均月工资赔偿申请人工资收入损失。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由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30,000元。遵义燃气已执行完毕上述裁决。
33	万荣胜	鸿源公司	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法院	（2014）乌民初字第1099号	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纠纷	原告经贵阳市乌当区羊昌镇甲岗村同意与贵阳市乌当区康海农业旅游推展公司签订转包土地补偿协议书，嗣后康海公司又将其出资承包的耕	判决被告按约定返还承包土地1.75亩给原告；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地等出让给被告鸿源公司经营管理使用。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20层 邮编100020

20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77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16年11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7年3月1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于2017年6月23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发行人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其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加期审计，并由立信于2017年8月15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1864号《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1863号《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本所现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

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3,764,365.60 元、45,755,682.10 元、78,516,468.57 元及 82,759,660.66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二）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3,764,365.60 元、

45,755,682.10 元、78,516,468.57 元及 82,759,660.66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365,976.73 元、-30,607,279.53 元、348,319,272.72 元及 404,494,104.42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3. 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26,398,393.00 元、2,056,373,597.21 元、2,269,067,455.33 元及 1,293,915,235.48 元，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91,040,909 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5.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32,117,214.53 元，发行人净资产为 2,795,492,185.25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1%，不高于 20%；

6.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性条件没有发生改变。

二、 发行人的设立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增加 1 家控股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古蔺华远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公司”），1 家参股子公司贵州中安云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云网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更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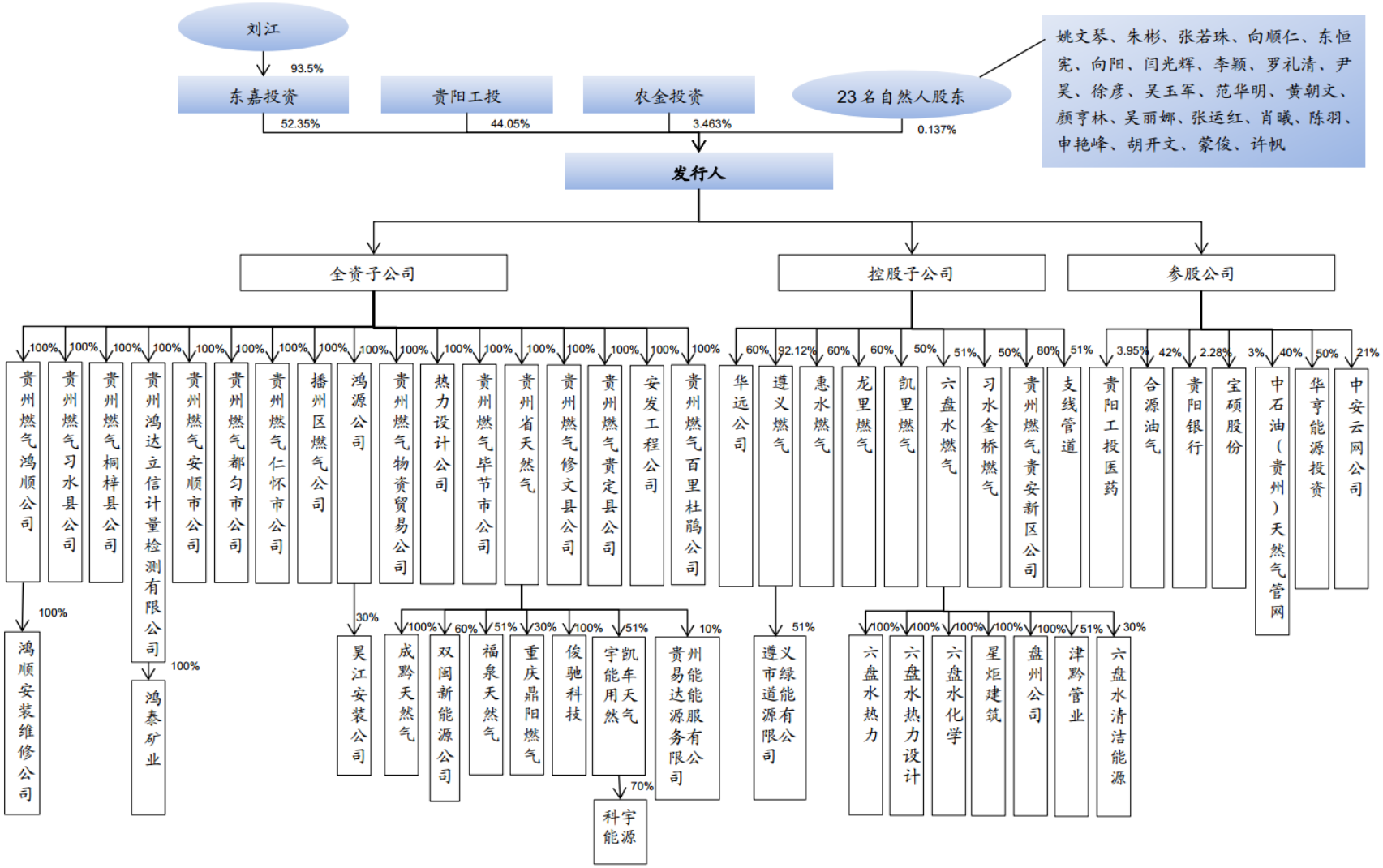
刘江
93.5%
东嘉投资
贵阳工投
农金投资
23名自然人股东
姚文琴、朱彬、张若珠、向顺仁、东恒宪、向阳、闫光辉、李颖、罗礼清、尹昊、徐彦、吴玉军、范华明、黄朝文、颜亨林、吴丽娜、张运红、肖曦、陈羽、申艳峰、胡开文、蒙俊、许帆
52.35%
44.05%
3.463%
0.137%
发行人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贵州燃气鸿顺公司
贵州燃气习水县公司
贵州燃气桐梓县公司
贵州鸿达立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
贵州燃气都匀市公司
贵州燃气仁怀市公司
播州区燃气公司
鸿源公司
贵州燃气物资贸易公司
热力设计公司
贵州燃气毕节市公司
贵州省天然气
贵州燃气修文县公司
贵州燃气贵定县公司
安发工程公司
贵州燃气百里杜鹃公司
华远公司
遵义燃气
惠水燃气
龙里燃气
凯里燃气
六盘水燃气
习水金桥燃气
贵州燃气贵安新区公司
支线管道
贵阳工投医药
合源油气
贵阳银行
宝硕股份
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
华亨能源投资
中安云网公司
鸿顺安装维修公司
鸿泰矿业
昊江安装公司
成黔天然气
双闽新能源公司
福泉天然气
重庆鼎阳燃气
俊驰科技
宇能凯车用天然气
科宇能源
贵州能源易达服务有限公司
遵义绿能市道有限公司
六盘水热力
六盘水热力设计
六盘水化学
星炬建筑
盘州公司
津黔管业
六盘水清洁能源

三、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凯里燃气发生了经营范围变更，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子公司”所述。

（二）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1. 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特许经营合同及特许经营授权书、相关政府证明文件，发行人新取得、更新了如下特许经营权：

序号	被授权公司	授权单位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主要内容	有效期	《特许经营授权书》
1	贵州燃气（集团）盘州市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州公司”）[1]	盘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盘州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协议》	2017年7月25日	授权贵州燃气（集团）盘州市燃气有限公司在《贵州省盘州市总体规划（2013-2030）》确定的行政管辖区内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在红果经济开发区园区内，以管道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或焦炉煤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等业务	2012年11月1日至2042年10月31日	持有盘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7年7月25日颁发的《盘州市中心城区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授权书》
2	贵州燃气贵安新区公司	贵州贵安新区行政审批局	《贵安新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2017年4月25日	授权贵州燃气贵安新区公司在贵安新区直管区范围内，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燃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运行、安全维	2017年4月25日至2047年4月24日	持有贵州贵安新区行政审批局于2017年4月25日颁发的《管道燃气

[1] 根据《民政部关于同意贵州省撤销盘县设立县级盘州市的批复》（民函〔2017〕74号），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盘县，设立县级盘州市，以原盘县的行政区域为盘州市的行政区域，特许经营权协议重新签署。

					护、抢修抢险和用户的维修、收费、服务，汽车加气业务，以及与经营管道燃气相关的其他服务项目		特许经营权授权书》
3	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	贵州省黄果树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黄果树风景名胜区城市燃气建设经营合作协议》	2010年11月18日	授权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在黄果树风景名胜区范围内独家建设城市管道燃气项目，并授予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黄果树风景名胜区城市管道燃气及汽车加气特许经营权	2010年11月18日至2040年11月17日	持有贵州省黄果树风景名胜区建设局颁发的《黄果树风景名胜区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授权书》
4	发行人	四川省古蔺县人民政府	《四川省古蔺县城乡管道天然气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2017年5月18日	授权发行人在古蔺县县域所有乡镇（古蔺镇辖区在现有县城规划区内的部分除外）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城乡天然气设施，以管道输送或其他形式向用户（民用用户、公建用户、工业用户、天然气汽车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按规定的价格标准收费，提供相关天然气设施的抢修抢险业务等	2017年5月18日至2047年5月18日	古蔺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建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以特许经营协议为依据取得了特许经营权，后续将不再向发行人颁发特许经营权授权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从事城市天然气业务的各地区均已通过与当地政府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的方式取得了特许经营权。

2. 燃气经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燃气经营许可证》证书、办证申请或续期申请等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下属公司新取得、更新了如下燃气经营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机构	许可区域	经营类别	有效期
1	贵州燃气习水县公司	黔20170222 0002G	习水县城镇管理局	习水县县城现行行政辖区2011年-2030年30平方公里总体规划区内西部区域	管道燃气（天然气）	2017年7月28日-2018年1月27日
2	习水金桥燃气	黔20170222 0003G	习水县城镇管理局	习水经济开发区（习酒镇镇域规划范围）	管道燃气（天然气）	2017年7月28日-2018年1月27日
3	贵州燃气毕节市公司	黔20130535 0030G	毕节市城市管理局	毕节市七星关区、金海湖区[2]	管道燃气（天然气）	2017年8月14日-2020年8月14日
4	惠水燃气	黔20170873 8006G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惠水县行政区域	管道燃气（天然气）	2017年4月10日-2020年4月10日
5	贵州燃气贵安新区公司	黔20151000 7006GJ	贵州贵安新区行政审批局	贵安新区直管区	管道燃气、汽车加气站	2017年4月18日-2018年12月21日
6	盘州公司	黔20140327 0119G	六盘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盘县中心城区总体规划（2007-2025）确定的中心城区规划和《红果经济开发区（含园区）第二轮规划方案）》行政管辖区东起老城片区（含城关镇），西至火铺矿	管道燃气（天然气、煤层气）	2017年4月28日至2020年4月27日

[2] 金海湖区系由原毕节双山新区和贵州毕节经济开发区整合组建而成。

7	凯里燃气	黔20140753 8001G	黔东南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凯里市行政规划区域	管道燃气（天然气）	2017年6月20日-2020年6月19日
8	贵州燃气修文县公司	黔20170107 8202G	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贵阳市修文县行政区域内	管道燃气（天然气）	2017年7月12日-2020年7月11日
9	成黔天然气	黔2017010 28701T	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贵阳市行政区域	其他类（天然气）	2015年3月16日-2018年3月15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正在从事管道燃气业务的下属公司均已在相应开展业务的区域取得了《燃气经营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开展管道燃气业务的情形。

3. 汽车加气站经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汽车加气站经营许可证》证书及办证申请材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下属公司新取得了如下汽车加气站经营许可证：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机构	许可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贵州燃气（集团）桐梓县燃气有限公司燎原南路加气站	0205001	遵义市商务局	许可从事CNG汽车加气站经营业务	2017年5月10日	2020年5月9日
2	贵州燃气（集团）桐梓县燃气有限公司桐梓县桐楚大道加气站	0205002	遵义市商务局	许可从事LNG汽车加气站经营业务	2017年8月9日	2020年8月8日
3	贵州燃气（集团）安顺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望城坡加气站	0401005	安顺市商务局	许可从事LNG汽车加气站经营业务	2017年8月9日	2022年8月8日
4	龙里燃气	0830001	龙里县商务局	许可从事LNG、CNG汽车	2017年8月1日	2020年7月31日

				加气站经营业务		
5	贵州燃气（集团）修文县燃气有限公司龙场镇液化天然气综合站（加气站）	0109002	贵阳市商务局	许可从事LNG、CNG汽车加气站经营业务	2017年8月9日	2020年8月9日
6	贵州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小河加气站	0103001	贵阳市商务局	许可从事LNG、L-CNG汽车加气站经营业务	2017年8月10日	2020年8月10日
7	贵州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乌当加气站	0104002	贵阳市商务局	许可从事LNG、L-CNG汽车加气站经营业务	2017年8月10日	2020年8月10日
8	贵州省成黔天然气有限公司清镇站街镇加气站	0110001	贵阳市商务局	许可从事LNG、L-CNG汽车加气站经营业务	2017年8月10日	2020年8月10日
9	贵州燃气都匀市公司	0810001	都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许可从事LNG、CNG汽车加气站经营业务	2017年8月15日	2020年8月14日
10	遵义市绿道能源有限公司公交停保场加气站	0201001	遵义市商务局	许可从事LNG汽车加气站经营业务	2017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6日

4. 气瓶充装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气瓶充装许可证》证书及办证申请或续期申请等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下属公司新取得、更新了或正在续办如下气瓶充装许可证：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机构	许可范围	地址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播州区燃气公司	TS4252 0203-2021F	遵义市播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从事液化天然气气瓶充装	遵义县南白镇五里堡加油站东侧	2017 年 3 月 26 日	2021 年 3 月 25 日
2	龙里燃气	TS4252 0816-2021F	黔东南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从事车用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气瓶充装	龙里县冠山街道水桥 210 国道旁	2017 年 4 月 10 日	2021 年 4 月 9 日
3	凯里燃气	TS4252 352-2021F	黔东南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从事车用液化天然气气瓶充装	凯里市高速路西出口中石化加油站旁	2017 年 4 月 11 日	2021 年 2 月 15 日
4	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西航大道汽车加气站	TS4252 356-2021F	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从事车用气瓶的压缩天然气充装	安顺市经济开发区西航大道中段金星啤酒厂对面	2017 年 4 月 12 日	2021 年 4 月 11 日
5	贵州燃气桐梓县公司	TS4252 0205-2021	桐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从事压缩天然气气瓶充装	桐梓县燎原镇花元村蟠龙南路东侧	2017 年 4 月 13 日	2021 年 4 月 12 日
6	贵州燃气修文县公司	TS4252 01028-2021	贵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从事车用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气瓶充装	修文县龙场镇白虎山	2017 年 5 月 16 日	2021 年 5 月 15 日
7	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市燃气有限公司高桥加气站	TS4252 0210-2021	遵义市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从事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车用气瓶充装	遵义市汇川区高桥镇十字村	2017 年 6 月 26 日	2021 年 6 月 25 日

8	贵州燃气仁怀市公司	TS4252 1102-20 17	仁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从事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的气瓶充装	遵义市仁怀市国酒南路（市总工会大楼内）	2017 年 7 月 17 日	2021 年 7 月 16 日
9	贵州燃气桐梓县公司	TS4252 0212-20 21	桐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从事液化天然气气瓶充装	遵义市桐梓县海校街道东山村桐楚大道旁	2017 年 7 月 26 日	2021 年 7 月 25 日
10	贵州省天然气	TS4252 01062-2 021F	贵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从事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的气瓶充装	贵阳市乌当区新庄村新东路(污水处理厂对面)	2017 年 8 月 18 日	2021 年 8 月 17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部分从事汽车加气及气瓶充装业务的下属公司尚未取得《汽车加气站经营许可证》和/或《气瓶充装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加气站名称	是否正在运营	说明	
			汽车加气站经营许可证	气瓶充装许可证
1	幸福加气站	是	2017 年 7 月 12 日，遵义市南部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遵义燃气为遵义市南部新区管理委员会辖区内企业，为缓解中心城区出租车加气紧张现状，经遵义市政府同意，遵义市城管局批复该公司在银河路修建临时加气站，主要满足出租车汽车南部加气运行方便。目前该公司正在遵义市南部新区东联线新建全心加气站一座，待手续办理并建设完成运行后，银河路幸福临时站将关停并全面拆除，搬迁至全心加气站。兹确认在新站正式投运之前，同意该临时站运行，不会对该站未取得加气站经营许可、充装许可等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并督促、协助该公司尽快办理东联线全心加气站的相关手续。在新站投运之后，亦不会对幸福加气站历史上无相关资质运营的行为追加行政处罚。	
2	惠水燃气 LNG 临时加	是	2017 年 4 月 25 日，惠水县商务局出具确认函，确认该站为临时加气站（正式加气站建成	2017 年 7 月 11 日，惠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确认函，确认该加气站为惠

	气站		后会及时拆除），该加气站未取得汽车加气站经营许可证。截至目前，该站已完成项目选址，正式加气站建成投运后该临时站将拆除。惠水县商务局确认上述情况不会影响该站的生产经营，在正式加气站资质办理完毕前，不会对该加气站未取得相关资质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亦不会对其历史上未取得相关资质的行为追加行政处罚。	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辖区内的临时机构（未取得气瓶充装许可证），正式加气站正在建设中，正式加气站建成运营前，对该加气站无证经营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正式站投运后，亦不会对临时站历史上未取得气瓶充装证经营的行为追加行政处罚。
3	盘州公司红果加气站	已建成尚未运营	-	
4	播州区燃气公司鸭溪LNG加气站	已建成尚未运营	-	
5	银河西路公交停保站加气站	已建成尚未运营	已取得	正在办理中
6	仁怀市中枢LNG综合站	否	正在办理中	已取得
7	都匀斗篷山综合站	否	已拆除	
8	贵州燃气桐梓县公司公交临时加气站	否	因桐楚大道汽车加气站已办理完毕经营资质并投入运营,该临时站已拆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下属正在运营的从事汽车加气及气瓶充装业务的幸福加气站、惠水燃气 LNG 临时加气站存在未取得《汽车加气站经营许可证》和/或《气瓶充装许可证》的情形。有权对上述主体做出相关行政处罚的主管机关或其上级机关已出具相关证明，确认在相关资质办理完毕前，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亦不会对其历史上无证经营的行为追加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说明，临时加气站（幸福加气站、惠水燃气 LNG 临时加气站）待正式场站竣工验收后将全面拆除，相关正式场站均在建设中，正式场站竣工验收后可申请办理《汽车加气站经营许可证》和《气瓶充装许可证》。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不会因上述事宜受到行政处罚，上述事宜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下属公司共有 24 座加气站，其中 2 座加气站未取得《营业执照》，2 座加气站（龙场镇液化天然气综合站、银河西路公交停保站加气站）不需要办理《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加气站名称	说明
1	惠水燃气 LNG 临时加气站	2017 年 7 月 11 日，惠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确认函，确认惠水燃气 LNG 临时加气站为该局辖区内的临时机构，正式加气站正在建设中，正式加气站建成并按照规范注册登记许可运营后立即拆除该临时加气站，在正式加气站建成运营前（建设时限以政府批复为准），对该加气站无照经营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正式站投运后，亦不会对临时站历史上未取得《营业执照》经营的行为追加行政处罚。
2	幸福加气站	2017 年 7 月 12 日，遵义市南部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遵义燃气为义市南部新区管理委员会辖区内企业，为缓解中心城区出租车加气紧张现状，经遵义市政府同意，遵义市城管局批复该公司在银河路修建临时加气站，主要满足出租车汽车南部加气运行方便。目前该公司正在遵义市南部新区东联线新建全心加气站一座，待手续办理并建设完成运行后，银河路幸福临时站将关停并全面拆除，搬迁至全心加气站。兹确认在新站正式投运之前，同意该临时站运行，不会对该站未取得营业执照等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并督促、协助该公司尽快办理东联线全心加气站的相关手续。在新站投运之后，亦不会对幸福加气站历史上无相关资质运营的行为追加行政处罚。
3	龙场镇液化天然气综合	修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明确表示因贵州燃气修文

	站	县公司的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涵盖汽车油改气及其他加气业务一项，且汽车加气场所与办公楼在同一地址，不需单独办理加气站营业执照。
4	银河西路公交停保站加气站	遵义市南部新区（贵州红花岗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确认函，确认遵义市绿道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道能源”）办理营业执照时经营范围已涵盖汽车加气业务，且加气场所与办公楼在同一地址，因此不需单独办理加气站营业执照。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经有 7 座加气站（仁怀市中枢 LNG 综合储备站[3]、播州区燃气公司鸭溪 LNG 加气站[4]、乌当 LNG 综合站[5]、小河加气站[6]、成黔站街加气站[7]、高桥加气站[8]、环东路加气站[9]）取得了《营业执照》，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子公司”所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下属正在运营的惠水燃气 LNG 临时加气站、幸福加气站未取得《营业执照》。有权对上述主体做出相关行政处罚的主管机关或其上级机关已出具证明，确认在取得《营业执照》前，不会对该等加气站给予行政处罚，亦不会对其历史上无证经营的行为追加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临时加气站（幸福加气站、惠水燃气 LNG 临时加气站）待正式场站竣工验收后将全面拆除，相关正式场站均在建设中，竣工验收后可申请办理《营业执照》。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不会因上述事宜受到行政处罚，上述事宜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及续期申请等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下属公司支线管道更新了如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机构	经营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支线管	黔仁危化经	仁怀市安	管道燃气（遵义至	2017 年	2019 年

[3] 即贵州燃气（集团）仁怀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环城东路汽车加气站
[4] 即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市播州区燃气有限公司鸭溪加气站
[5] 即贵州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乌当加气站
[6] 即贵州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开发大道加气站
[7] 即贵州省成黔天然气有限公司清镇站街天然气加气站
[8] 即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市燃气有限公司高桥加气站
[9] 即贵州燃气（集团）都匀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环东路加气站

	道	字[2017]000006号	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仁怀支线仁怀段、仁怀至习水支线仁怀段）	5月19日	7月11日
2	支线管道	遵WH安许证字[2016]348号	遵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天然气（管道输气，管道经过遵义市播州区南白镇、龙坑镇、鸭溪镇、枫香镇、平正乡和习水县二郎张、回龙镇、习酒镇）	2017年6月15日	2019年9月13日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88,218,523.41 元、1,971,932,014.65 元、2,177,149,338.270元及 1,234,840,514.24 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92.83%、95.89%、95.95%及95.4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新增3家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北京和泓圆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和泓置地持股6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北京圆和泓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和泓置地持股6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北京圆中和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和泓置地持股6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北京西山天泰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宏爵财经资讯（北京）有限公司、海南陵水亿和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发生了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前股权结构	变更后股权结构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北京西山天泰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和泓置地持股80%、东嘉投资持股20%	和泓置地持股1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宏爵财经资讯（北京）有限公司	东嘉投资持股100%	北京西山天泰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海南陵水亿和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和泓置地持股93%，芜湖京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7%	和泓置地持股30%，芜湖京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70%[1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增加1家控股子公司，1家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子公司”所述。

（二）关联交易

[10] 根据和泓置地提供的说明及芜湖京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和泓置地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系和泓置地为担保其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将部分股权转让予芜湖京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由其代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有。和泓置地与芜湖京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该公司仍由和泓置地主导经营，芜湖京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具体参与，且和泓置地清偿完毕对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债务后在约定期限内有权无偿从芜湖京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收回其股权。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11]内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 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a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鸿巨工程[12]	购买劳务	-	-	165,235,609.97	81,690,252.97
合源油气	购买天然气	-	-	-	608,566.36
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	购买天然气	495,798,047.83	713,265,044.34	656,335,537.92	382,453,447.47
华创证券	服务费	-	-	800,000.00	400,000.00

b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华亨能源投资	销售天然气	65,605,519.01	124,876,500.34	153,689,081.76	183,213,392.40
华亨能源投资	销售材料	1,096,353.16	3,256,779.97	12,063,544.95	8,816,636.92
合源油气	销售天然气	8,522,463.08	24,556,562.35	51,079,226.00	-
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	提供劳务	-	4,620.00	-	-
合源油气	提供劳	-	205,861.36	-	-

[11] 即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
[12] 发行人于 2015 年度将所持鸿巨工程 4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务				
华亨能源投资	提供劳务	1,982,833.22	16,396,339.48	14,356,901.08	8,535,185.40
贵州东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安装	10,135.92	465,600.00	56,260.00	55,100.00
鸿巨工程	销售材料	-	-	42,307,267.87	52,799,343.72

c 关联方租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鸿巨工程	出租房屋	-	-	18,720.00	15,600.00
贵阳银行	出租房屋	191,067.43	388,503.77	320,620.80	240,000.00
贵阳安宝燃气防爆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76,800.00	-	115,860.00	72,523.20
合源油气	出租加气站	878,338.29	1,820,000.00	1,820,000.00	1,950,000.00

d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389,977.64	6,308,551.40	5,958,711.69	4,782,007.39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a 向关联方借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			
	期初借款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借款余额
贵阳银行	95,000,000.00		5,500,000.00	89,500,000.00
关联方	2015 年			
	期初借款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借款余额
贵阳银行	89,500,000.00		89,500,000.00	

b 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发行人	华亨能源投资	22,500,000.00	2016.12.21	2019.9.29	否
发行人	华亨能源投资	65,000,000.00	2013.5.24	2024.5.23	否
发行人	华亨能源投资	22,500,000.00	2013.7.16	2020.7.16	否
发行人	华亨能源投资	25,000,000.00	2016.5.11	2018.12.2	是

c 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欠款	拆出金额	拆入或归还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欠款
鸿巨工程	25,15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5,150,000.00
华亨能源投资	-	25,000,000.00	25,000,000.00	-
合计	25,150,000.00	27,000,000.00	27,000,000.00	25,150,000.00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欠款	拆出金额	拆入或归还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欠款
鸿巨工程	25,150,000.00	-	5,000,000.00	20,150,000.00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欠款	拆出金额	拆入或归还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欠款

鸿巨工程	20,150,000.00	-	20,150,000.00	-
华亨能源投资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合计	20,150,000.00	10,000,000.00	30,150,000.00	-

说明：按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收取借款利息。

发行人2014至2016年度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确认，并经发行人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对发行人2017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作出了预计。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每一期/年度末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华亨能源投资	177,708.06	1,777.08	15,000,746.52	390,664.79	28,827,225.80	308,289.20	39,884,261.87	454,544.26
	鸿巨工程	-	-	-	-	37,396,530.99	-	37,575,668.47	-
	合源油气	1,729,613.35	17,296.13	3,109,953.96	31,099.54	3,624,386.10	36,243.86	-	-
预付账款	鸿巨工程	-	-	-	-	77,636.81	-	4,186,523.95	-
	中石	26,35	-	38,88	-	41,095	-	63,372	-

	油（贵州）天然气管网	4,080.65		7,702.27		,099.07		,349.47	
其他应收款	华亨能源投资	1,542,488.63	-	1,486,898.31	-	757,346.25	40,891.71	501,982.67	16,575.46
	鸿巨工程	-	-	-	-	18,361,192.19	-	25,111,466.45	-
	贵阳工投	-	-	3,760,000.00	376,000.00	3,760,000.00	-	48,714,606.66	-
	合源油气	11,999.00	869.9	11,999.00	119.99	-	-	229,154.20	2,291.54
	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	1,767,039.01	-	-	-	-	-	-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华亨能源投资	178,904.97	5,987,878.42	9,193,627.66	7,105,416.25
	鸿巨工程	-	-	39,549,943.31	25,494,239.66
	合源油气	846,282.36	-	-	1,958,708.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4
	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	130,000.00	-	-	-
其他应付款	鸿巨工程	-	-	554,967.94	555848.51
	合源油气	552,376.00	145,000.00	-	-
	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	-	-	1,988,524.44	2,845,170.73
	华亨能源投资	5,316,344.34	-	-	-
预收账款	华亨能源投资	1,571,939.18	3,671,161.25	5,413,842.16	1,177,881.97
	鸿巨工程	-	-	380,000.00	380,000.00
	贵州东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5,184.47	585,320.39	921,600.00	456,000.00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于2016年10月31日及2017年2月15日出具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发行人正常营业范围且交易价格公允或符合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所有关联交易均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发行人章程》及发行人《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内部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或者经非关联股东确认，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 自有物业

（1）因面积变化换发《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下属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相关政府文件，因配合都匀市市政道路工程建设，都匀斗篷山综合站已拆除，贵州燃气都匀市公司持有的土地面积相应减少 3,048 平方米并取得换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坐落位置	面积（m^2）	终止日期	用途
1	贵州燃气都匀市公司	（2017）都匀市不动产权第 0008131 号	都匀开发区北出口 210 省道西侧	12,566.5	2058 年 11 月 4 日	仓储

（2）尚未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使用权

a.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持有的划拨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金缴付凭证、相关国土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及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拟办理划拨转出让手续的 19 宗划拨地中，已有 13 宗土地完成了划拨转出让手续并取得了 14 本《不动产权证书》，有 1 宗土地完成了划拨地首次登记程序并取得了划拨性质的《不动产权证书》；六盘水燃气持有的位于水矿一中东侧、水矿宿舍东侧的 2 宗国有土地使用证已注销。

上述 13 宗完成了划拨转出让手续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坐落位置	面积（m^2）	终止日期	用途
1	发行人	黔（2017）高新区（观）不动产权第 0000023 号	观山湖区（高新）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	2,451	2066 年 9 月 30 日	公共设施
2	发行人	黔（2017）花溪区不动产权第 0000860 号	花溪区燕楼镇摆古村	11,531.99	2066 年 9 月 30 日	公共设施

3	贵州省天然气	黔（2017）白云区不动产权第 0004236 号	白云区铝及铝加工基地	10,152.59	2073 年 1 月 13 日	公共设施
4	贵州省天然气	黔（2017）乌当区不动产权第 0000968 号	乌当区新庄村	10,735.00	2066 年 9 月 30 日	公共设施
5	六盘水燃气	黔（2017）钟山区不动产权第 0012434 号	六盘水水迪路东南侧[13]	30,662.92	2067 年 4 月 16 日	公共设施
6	六盘水燃气	黔（2017）钟山区不动产权第 0012438 号	钟山区钟山大道卫民巷	64.5	2067 年 4 月 16 日	公共设施
7	六盘水燃气	黔（2017）钟山区不动产权第 0012462 号	钟山区人民西路 2 号	74.46	2067 年 4 月 16 日	公共设施
8	六盘水燃气	黔（2017）钟山区不动产权第 0012463 号	钟山区康乐北路东侧 4 幢（市三中对面）	217	2057 年 4 月 16 日	商业
9	六盘水燃气	黔（2017）钟山区不动产权第 0012437 号	钟山区汪水路以北（铁路中学对面）	66.64	2067 年 4 月 16 日	公共设施
10	六盘水燃气	黔（2017）钟山区不动产权第 0012435 号	钟山区建设路文明巷	100.65	2067 年 4 月 16 日	公共设施
11	六盘水燃气	黔（2017）钟山区不动产权第 0012436 号	钟山区开拓路	73.2	2067 年 4 月 16 日	公共设施
12	六盘水燃气[14]	黔（2017）钟山区不动产权第 0012461	钟山区发扬路 2 号附 1 号	120.38	2057 年 4 月 16 日	商业
13		黔（2017）钟山区不动产权	钟山区发扬路 2 号市燃气总公司办	1,162.42		

[13] 该幅土地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系由六盘水燃气位于水迪路的两块划拨地（其一面积为 9,662.9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市土国用（籍）第 20061224 号；其二面积为 20,790 平方米，已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办理完毕划拨地首次登记程序并取得划拨性质的《不动产权证书》）合并办证而来。

[14] 该处三幅土地系由位于六盘水市钟山区花渔洞的划拨地（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市土国用（籍）字第 96-119 号）办理而来。

		第 0012469	公楼			
14		黔（2017）钟山区不动产权第 0012464	钟山区发扬路 2 号市燃气总公司车库 101 室	236.8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 13 宗土地之外，发行人下属公司持有的其余正在办理划拨转出让手续的土地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所在地	土地证号	土地面积（m^2）	用途	划拨地转出让进度
1	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	西航路中段(地质五队旁)	安开国用（2009）第 54 号	5,363.54	西航路 CNG 加气站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付出让金
2	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	黄果树旅游商品加工博览园区	黄国用（2013）第 0012 号	5,497.44	黄果树 LNG 综合储配站	
3	凯里燃气	凯里市 320 国道，凯麻高速西出口东北侧	凯里市国用（2008）第 07177 号	15,164.67	高溪加气站	
4	六盘水市热力	钟山区凤凰社区凤凰村	黔（2017）钟山区不动产权第 0012274 号	43,057.24[15]	热源厂	已办理完毕划拨地首次登记程序并取得划拨性质的《不动产权证书》，划拨转出让程序正在办理中
5	盘州公司	盘州市红果镇王家	-	9,622.4	盘州市红果加气站	正在办理城市建设用地区位调整

[15] 该宗土地已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办理完毕划拨地首次登记程序并取得划拨性质的《不动产权证书》。因征地范围缩小，最终《不动产权证书》所载面积为 43,057.24 平方米，小于热源厂原持有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所载面积 63,527.3 平方米。

		大山10号路旁				程序，待完成上述程序后办理划拨土地使用权证并办理划拨转出让程序
6	盘州公司	盘州市红果经济开发区两河新区	-	24,323	两河天然气储配站	该土地正在办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手续

对于上述第1至3项划拨地,发行人相关下属公司已与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付出让金，预计办理完毕划拨转出让手续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无实质性法律障碍；对于第4项划拨地，六盘水市热力已办理完毕划拨地首次登记程序并取得划拨性质的《不动产权证书》,划拨转出让手续正在办理中；上述第5至6项划拨地系根据政府相关划拨文件取得，待办理完毕城市建设用地区位调整程序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取得划拨土地使用权证书后办理划拨转出让手续。

对于上述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使用划拨地的情形，相关国土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该等土地出让手续正在办理中，符合法律规定，在土地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前，不会对上述公司给予行政处罚。

b.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实际使用并拟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下属公司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金缴付凭证、贵州省国土资源厅等相关主管国土部门出具的用地批复文件及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实际使用部分土地但尚未以出让方式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的情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实际使用的 26 宗土地中，贵州燃气毕节市公司已就拟建设的碧海加气站处的1宗土地与相关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土地出让金；贵州燃气毕节市公司使用的金海湖区小坝综合储配站因配合政府公路建设需要，安全间距无法达到法定要求，后续将拆除该站并与政府协商另行选址建设场站,另有3宗土地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坐落位置	面积（m²）	终止日期	用途
1	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	黔（2017）普定县不动产权第 0000340 号	普定县白岩镇白岩村大马坡旁两六公路东南侧	5,264.6	2067 年 5 月 10 日	公共设施
2	成黔天然气	黔（2017）清镇市不动产权第 0002908 号	清镇市站街席关村.莲花村	8,178	2056 年 11 月 10 日	商服用地
3	龙里燃气	黔（2017）龙里县不动产权第 0001830 号 0001831 号、0001832 号	龙里县龙山镇莲花村(厦蓉高速公路联络线旁)龙里城市燃气综合站	12,932	2043 年 8 月 30 日	公共设施用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土地之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其余实际使用但尚未以出让方式取得使用权的非划拨土地办理出让手续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土地位置	用途	土地面积（m²）	办理出让手续的进展情况
1	发行人	北门站	场站	64,000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完毕土地出让金
2	遵义燃气	汇川加气站	办公	6,849	已进入土地招拍挂前期阶段
3	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	望城坡加气站	加气站	18,109.82	土地出让方案已通过
4	贵州燃气都匀市公司	都匀市坝干天然气分输站和门站	办公	14,652	土地出让方案已通过

5	发行人	贵安高中压调压站	场站	4,546.4	用地报批已获批准，土地出让方案已编制完成
6	遵义燃气	高坪门站	办公	10,918	用地报批已获批准
7	支线管道	1#阀室	阀室	1,877	用地报批已获批准
8	支线管道	2#阀室	阀室	968	
9	支线管道	鸭溪阀室	阀室	2,264	
10	支线管道	金沙阀室	阀室	1,207	
11	支线管道	新寨分输站	场站	3,718	正在办理用地报批程序
12	发行人	清中高中压调压站	场站	4,500	贵阳市国土资源局花溪区分局已向花溪区政府请示拟使用异地流转增减挂钩土地指标以加快办理该项目用地手续，待该请示获批后即可办理用地报批程序
13	贵州燃气修文县公司	龙场镇液化天然气综合站	办公	6,667	修文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该等项目用地已纳入修文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范围，待新规划批准后即可按程序办理土地报批手续。龙场镇液化天然气综合站涉及的2,000平方米土地将由自然保留地调整为工业用地；修文门站涉及的土地将由耕地调整为工业用地
14	贵州燃气修文县公司	修文门站	场站	3,128.6	
15	贵州燃气桐梓县公司	杨柳坪门站	场站	2,626	桐梓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该项目用地已纳入桐梓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范围，待新规划批准后即可按程序办理土地报批手续。该等土地将由一般农田、耕地调整为工业用地

16	支线管道	仁怀分输站	场站	7,610	仁怀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目前该等土地已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范围，待新规划批准后即可办理土地报批手续。上述土地将由基本农田调整为工业用地
17	支线管道	荣昌坝末站	场站	8,039	
18	支线管道	坛厂阀室	阀室	1,102	
19	支线管道	三合阀室	阀室	1,409	
20	贵州燃气贵定县公司	昌明经济开发区LNG储备站	场站	9,990	昌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该等土地已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范围，土地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上述土地将由基本农田调整为工业用地
21	贵州燃气都匀市公司	环东路加气站	场站	3,045	根据都匀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匀国土资函[2016]375号《选址意见函》，确认该项目选址范围已纳入都匀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范围，待新规划取得批准后即可办理用地报批手续。该土地部分属于建设用地，部分土地将由农用地调整为商业用地

对于上述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实际使用但尚未以出让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土地，发行人已就第1项土地与土地管理部门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完毕土地出让金；第2至4项土地已通过土地出让方案或开展招拍挂前期工作；第5项至11项土地已经完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程序，已经获得用地批复或正在办理用地报批程序，后续将开展土地招拍挂程序；第12项土地发行人已协调主管国土部门使用土地异地增减挂钩指标以解决该项目用地问题，待审批通过后即可办理用地报批程序；第13项至21项土地正在办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程序，根据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

访谈贵州省国土资源厅规划处负责人，确认上述9幅项目用地均已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范围，调整完善后的地块属于允许建设区，目前正由国土资源部审核贵州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

对于上述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实际使用但尚未以出让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土地，相关国土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该等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正在办理中，符合法律规定，在土地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前，不会对上述公司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3）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下属公司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相关建设手续、商品房买卖合同及抵债协议、土地租赁合同及出租人许可使用的说明、出租土地的权属证书、征地协议、办理土地分割及交纳出让金的受理通知书、房屋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实际使用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更新情况如下：

a. 自有土地（包括实际使用但尚未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上的自建房屋

i. 因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未办理完毕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下属公司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取得的相关建设手续、房屋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因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未办理完毕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中，龙里燃气位于龙里县城市燃气综合站的房屋已取得了不动产权证，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2）	房屋用途
1	龙里燃气	黔（2017）龙里县不动产权第0001830号	龙里县龙山镇莲花村（厦蓉高速公路联络线旁）龙里城市燃气值班室	207.18	其它

2	龙里燃气	黔（2017）龙里县不动产权第0001831号	龙里县龙山镇莲花村（厦蓉高速公路联络线旁）龙里城市燃气综合站办公楼	1,124.88	办公
3	龙里燃气	黔（2017）龙里县不动产权第0001832号	龙里县龙山镇莲花村（厦蓉高速公路联络线旁）龙里城市燃气综合站配电房	88.83	其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其余因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未办理完毕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具体办理进展如下：

序号	公司	坐落位置	用途	房屋面积（m^2）	办理权属证书进展
1	遵义燃气	汇川加气站站房	办公	831.6	已取得[2014]临 015 号《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52210120161025580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待完成土地招拍挂程序取得权属证书后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2	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	望城坡加气站	加气站	149.49	已取得地字第520000201002531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待完成土地招拍挂程序取得权属证书后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3	发行人	贵安高中压调压站	场站	242.7	已取得地字第520000201701494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待完成土地招拍挂程序

					取得权属证书后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4	发行人	北门站	场站	1,347	待完成土地招拍挂程序取得权属证书后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5	支线管道	新寨分输站	场站	5,051	待完成土地招拍挂程序取得权属证书后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6	支线管道	1#阀室	阀室	665	待完成土地招拍挂程序取得权属证书后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7	支线管道	2#阀室	阀室	518	
8	支线管道	金沙阀室	阀室	546	
9	支线管道	鸭溪阀室	阀室	667	
10	贵州燃气都匀市公司	都匀市坝干天然气分输站和门站办公房	办公	895.2	待完成土地招拍挂程序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后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11	遵义燃气	高坪门站	办公	465.58	待完成土地招拍挂程序取得权属证书后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12	贵州燃气修文县公司	龙场镇综合站	办公	1,404	已取得修地字第520000201319812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520000201602665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待完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和招拍挂程序并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后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13	发行人	清中高中压调压站	场站	259	待完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和招拍挂程序并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后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14	贵州燃气桐梓县公司	杨柳坪门站	商业	130	待完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和招拍挂程序并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后办

					理房屋权属证书
15	支线管道	仁怀分输站	场站	1,799	待完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和招拍挂程序并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后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16	支线管道	荣昌坝末站	场站	2,249	
17	支线管道	坛厂阀室	阀室	519	
18	支线管道	三合阀室	阀室	492	
19	贵州燃气都匀市公司	环东路加气站站房	办公	203.82	待完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和招拍挂程序并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后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均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拟取得的自有土地上的自建房屋，上述房屋权属证书的办理均以相应土地权属证书的取得为前提，在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及完成房屋相关建设报批、竣工验收等手续后，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无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房屋相应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房屋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在房屋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前，将不对相关公司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ii. 因房屋建设手续未办理完毕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下属公司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相关建设手续资料、房屋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中因房屋建设手续未办理完毕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中，已有 3 处共 4 项房产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2）	房屋用途
1	凯里燃气	黔（2017）凯里市不动产权第 0002878 号	凯里市炉山工业园区东部、虎炉公路北侧炉山工业园区液化天然气储备站水泵房	49.34	工业
2	凯里燃气	黔（2017）凯里市不动产权第 0002879 号	凯里市炉山工业园区东部、虎炉公路北侧炉山工业园区液化天然	501.21	办公

			气储备站办公楼		
3	贵州燃气桐梓县公司	黔（2017）桐梓县不动产权第003260号	桐梓县燎原镇花园村燎原南路加气站	2,330.41	其他
4	贵州燃气桐梓县公司	黔（2017）桐梓县不动产权第0003784号	桐梓县娄山关镇东山村桐楚大道汽车加气站	382.98	其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其余因建设过程中手续不全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具体办理进展如下：

序号	公司	坐落位置	用途	面积（m^2）	对应土地证号	办理权属证书进展
1	习水金桥燃气	LNG综合储配站	场站	2,364.0	习国用（2013）第920号	已取得地字第520000200907847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520000201405924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5203301602180203-SX-002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已办理完毕竣工验收手续
2	贵州省天然气	小河储备站仪控室	办公	205	黔（2016）经开区不动产权第0002005号	已取得2004-007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520000201024664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52010120071225010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3	播州区燃气公司	鸭溪LNG加气站	办公	504	遵县国用（2015）第0567号	已取得地字第520000201528154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520000201532718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52212120170116006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4	成黔天然气	成黔站街加气站	场站	871.87	黔（2017）清镇市不动产权第0002908号	已取得地字第520000200910299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200002060355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5201811612130105-SX-002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5	星炬建筑	3PE 防腐厂	工业	7,460	黔钟经国用（2013）0003 号	已取得地字520000201224053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20000201519270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5202002015122201O1[2015]007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6	贵州省天然气	白云站仪控室	办公	277.2	黔（2017）白云区不动产权第0004236号	已取得地字第520000201219233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2000020150152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7	贵州省天然气	白云站水泵房	办公	162		
8	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	白岩门站	办公	519	黔（2017）普定县不动产权第0000340号	已取得地字第520000201708133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20000201710137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9	贵州省天然气	乌当站压缩机房	办公	124.2	黔（2017）乌当区不动产权第0000968号	已取得地字第520000201319528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52000020170140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0	贵州省天然气	乌当站消防泵房	办公	54		
11	贵州省天然气	乌当站仪控室	办公	115.2		
12	贵州省天然气	乌当站办公室	办公	140.4		
13	发行人	南门站	场站	722	黔（2017）花溪区不动产权第0000860号	已取得地字第520000201319598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4	播州区燃气公司	和平门站	办公	519.4	黔（2016）遵义市播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009号	已取得地字第520000201702878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正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5	六盘水燃气	坦克山储配站	办公	640.7	市土国用（籍）第20061224号	因建设时间久远、相关建设资料缺失，经相关主管部门确认，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皆由发行人下属公司在其合法拥有使用权的土地之上建设，除第 15 项房屋预计无法办理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外，其余待办理完毕相关建设报批和/或竣工验收等手续之后取得房产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房屋相应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房屋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在房屋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前，将不对相关公司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iii. 因对应土地正在办理划拨地转出让手续而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下属公司就划拨地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金缴付凭证、相关建设手续资料、房屋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

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中因对应土地正在办理划拨转出让手续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目前办理进展如下：

序号	公司	坐落位置	用途	面积（m^2）	办理权属证书进展
1	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	西航大道加气站	场站	520	已取得地字第520000200800043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520000200904083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待完成划拨转出让手续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后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2	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	黄果树旅游商品加工博览园区	办公	138	待完成划拨转出让手续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后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3	盘州公司	红果加气站办公楼	办公	446.6	待完成划拨转出让手续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后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4	六盘水热力	热源厂	工业	10,039.3	待完成划拨转出让手续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后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皆由发行人下属公司在其持有的划拨土地上建设，待办理完毕相应土地划拨转出让手续并办理相关建设报批、竣工验收等手续之后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房屋相应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在房屋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前，将不对相关公司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iv. 因计划拆除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拆除资料、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

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计划拆除自建房屋中六盘水燃气矿务局 1、2 号门面房、临时收费点，贵州燃气都匀市公司斗篷山综合站，播州区燃气公司位于西门关的办公用房已拆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其余计划拆除的房屋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房屋	坐落位置	拆除进展
1	发行人	金阳临时储配站	贵阳高新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	贵阳大数据创客公园管理办公室出具说明，确认因金阳科技产业园区规划调整，拟对金阳临时储配站进行异地搬迁，目前正在开展前期评估工作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自有土地上的自建房屋，房屋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上述房屋相应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将不对上述房产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b. 在他人土地上的自建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土地租赁合同及出租人许可使用的说明、出租土地的权属证书、征地协议、办理土地分割及补交出让金的受理通知书、相关国土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他人土地上自建房屋办理权属证书、搬迁、正式站建设等具体进展如下：

序号	公司	坐落位置	房屋面积（m^2）	土地取得方式	租赁/无偿使用文件	出租人/许可使用人拥有的土地权属证书	目前进展情况
1	遵义燃气	高桥加气站	877.5	租赁使用土地	2010 年 11 月 3 日，遵义燃气与遵义市汇川区高桥镇十字村委会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租赁取得该地块，租赁	该处土地原为集体土地，2017 年 5 月 12 日，遵义市国土资源局开发	该幅土地招拍挂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期限为租赁合同生效土地圈围完成承租人进场之日起至2041年2月28日。	区分局已与高桥镇十字村村委会签订《征地协议》，土地补偿款已支付，该幅土地已征收完毕	
2	发行人	孟关站	242.70	无偿使用土地	2016年11月22日，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出具《关于孟关天然气门站工程建设用地权属事宜的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在其孟关末站建设用地范围内建设孟关站。	黔（2017）花溪区不动产权第0001932号《不动产权证书》	发行人已向贵阳市国土资源局递交办理土地分割、补交出让金的相关资料，待办理完毕两幅土地初始登记后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3	发行人	白腊冲站	242.70	无偿使用土地	2016年11月22日，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出具《关于白腊冲天然气门站工程建设用地权属事宜的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在其白腊冲分输站建设用地范围内建设白腊冲站。	黔（2017）花溪区不动产权第0001934号《不动产权证书》	
4	绿道能源	银河西路公交停保站加气站	321.2	租赁使用土地	遵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遵义燃气签订《合作协议》，同意由遵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土地供合作成立的加气站使用	遵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该处土地为经遵义市政府同意所取得的政府储备用地	待遵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土地权属证书后将与其协商该站土地及房屋后续处理方式

5	遵义燃气	幸福加气站	101.25	无偿使用土地	经遵义市政府同意建设之临时站	该处土地为遵义市级储备用地	异地迁建的全心站已取得项目备案、选址批复意见，该站正在建设中
6	六盘水燃气	上海花园	312.0	无偿使用土地	六盘水市钟山开发区杨柳房地产开发公司与六盘水燃气签订《补充协议》，六盘水市钟山开发区杨柳房地产开发公司同意将“上海花园”小区红线内土地 221 平方米划给六盘水燃气修建燃气调压站及客服中心房屋	市土国用（籍）第 2014125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六盘水市钟山开发区杨柳房地产开发公司已协调六盘水市规划局现场验收，待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续取得不动产权证后相关房屋将转让给六盘水燃气
7	播州区燃气公司	劳克斯储备站（已停运）	108	租赁使用土地	2017 年 4 月 30 日，播州区燃气公司与遵义市播州区丰泽资产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延期协议》。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	遵县国用（2010）第 055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16]	上述两站房屋已拆除
8	播州区燃气公	贵山红储配站	81	无偿使用土地	2017 年 5 月 2 日，遵义市播州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	遵县国用（2012）第 0155 号《国	

[16] 该土地证证载权利人仍为贵州劳克斯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贵州省播州区人民法院（2014）遵县法民破字第 2-5 号民事裁定书，遵义市播州区丰泽资产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遵义市播州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竞拍取得贵州劳克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资产（包含所有经营规划用地），因贵州劳克斯科技有限公司债务尚未清理完毕，因此未办理更名。

	司	（已停运）			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明，确认将位于三岔镇红星村的土地无偿提供给播州区燃气公司使用，期限从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1 日	有土地使用证》	

c. 向第三方购买/取得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下属公司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商品房买卖合同及抵债协议、付款凭证、相关房地产开发公司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因开发商原因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中，以下房产已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2）	房屋用途
1	六盘水燃气	黔（2017）钟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8671 号	钟山区钟山中路 70 号附 5 号 106 室	116.03	商业
2	六盘水燃气	黔（2017）钟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8672 号	钟山区钟山中路 70 号附 5 号 105 室	129.41	商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向第三方购买/取得的其余房屋的权属证书办理进展如下：

序号	公司	坐落位置	面积（m^2）	卖方	办理权属证书进展
1	遵义燃气	桃溪中央四期办公大楼	4,090.0	贵州桃溪河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遵义燃气已提交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登记材料
2	六盘水燃气	双水世纪雅苑门面	512.8	贵州新世纪集团房地产	水城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证明，确认贵州新

				开发有限公司	世纪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正在准备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材料
3	龙里燃气	龙腾苑小区紫园2-21-1	163.8	贵州天益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天益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其正在办理土地落宗等相关事宜
4	龙里燃气	龙腾苑小区紫园2-21-6	162.7		
5	贵州燃气毕节市公司	瑞丰洪南财富中心	118.9	贵州省毕节市瑞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毕节市七星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贵州省毕节市瑞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所承建的瑞丰新城现阶段正在办理土地落宗等事宜
6	遵义燃气	富华国际广场17-13-1	109.0	遵义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红花岗区房开突出问题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出具说明函，确认上述房屋开发商正在办理测绘等事宜
7	遵义燃气	富华国际广场17-13-2	109.0		
8	遵义燃气	富华国际广场17-13-7	144.9		
9	发行人	贵阳都会1701-1724号、1801至1810号	2,502.86	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提交办理房屋初始登记相关申请材料
10	发行人	金华园（南园）A2-1-6、A2-1-8、A2-1-15、C2-1-6、C1-1-2、C3-1-3号	377.22	贵阳市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正在准备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登记材料

根据发行人和房地产开发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皆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向开发商购买或以抵债方式取得的商品房，对于第 1 项及第 10 项房产，相关房地产开发公司已办理完相应房屋的初始登记程序，发行人、遵义燃气正在办理各自房屋的权属证书；第 2 项至第 9 项房产，待解决土地落宗和/或测绘等相关问题后，房地产开发公司将协助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发行人及其相关下属公司系因开发商原因而尚未取得上述房屋的权属证书，非该等房屋的建设方，不会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

2. 租赁物业

（1） 租赁土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土地租赁协议、土地权属证书及征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租赁土地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位置	面积（m^2）	期限	出租人土地权属证书
1	遵义燃气	遵义市汇川区高桥镇十字村委会	高桥镇十字村	16,666.7	自租赁合同生效土地圈围完成承租人进场之日起-2041.2.28	该幅土地原为集体用地，现已被征收为国有土地
2	绿道能源	遵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红花岗区银河西路	4,595	租赁期限同加气站存续期限，自该处加气站正式运营之日起计算	政府储备用地
3	播州区燃气公司	遵义市播州区丰泽资产有限责任公司	原劳克斯公司所在地	3,330	2017.5.1-2017.11.1	遵县国用（2010）第 0556 号
4	惠水燃气	贵州惠水宏盛房地产开发有	惠水县和平镇新城村	500	2017.3.1-2018.2.28	惠国用（2017）第 061 号

		限公司	原农具厂内			

（2）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说明、租赁协议、租赁房屋权属证书及商品房买卖合同、租赁房屋所涉土地的权属证书、相关出租人的声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下属公司租赁房屋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建筑面积（m^2）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房屋权属证书情况
1	龙里燃气	梁仕凤	龙里县龙山镇水桥210国道旁房屋一至六层	852.35	办公、员工宿舍	2012.8.1-2022.7.31	龙房权证龙山镇字第120626024号《房屋所有权证书》,证载用途为商业
2	支线管道	万忠美、秦光开	六枝火车站站台角	105.82	员工宿舍	2015.10.26-2017.10.26	六私字第9510001号《房屋所有权证书》，证载用途为住宅
3	鸿顺燃气	贵阳铝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贵阳市北京路206号铝镁佳苑B栋第三层	582	办公	2012.10.15-2017.10.14	筑房权证云岩字第010497026号《房屋所有权证书》，证载用途为办公
4	鸿顺燃气	贵阳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市南明区花溪大道北段沙坡路194号第一层2-4号房屋	140	仓库	2017.1.1-2017.12.31	筑房权证南明字第010045449号《房屋所有权证书》，证载用途为仓库
5	贵州省天然气	贵阳恒昱房地	贵阳市云岩区新添	846.49	办公	2017.4.7-2020.4.6	筑房权证云岩字第

		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道南段“永利星座”大厦7楼1号房				010372513号《房屋所有权证书》，证载用途为办公
6	遵义燃气	陈宗斌	桃溪河畔e6栋18-3号	139.20	员工宿舍	2017.3.10-2018.3.9	遵房权证监字第201401029号《房屋所有权证书》，证载用途为住宅
7	播州区燃气公司	遵义市鑫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县南白分公司	遵义县南白镇遵南大道西侧“鑫南丽锦”2号楼负一层3号营业用房临街面营业房	681.23	办公	2015.8.30-2017.8.30	黔（2017）遵义市播州区不动产权第0003796号《不动产权证书》,证载用途为商业、信息、金融
8	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安顺营运管理中心	安顺市黄果树大街西段安顺营运管理中心场地	700	办公	2017.8.1-2018.7.31	安市全房权证西郊办字第041M号《房屋所有权证书》，证载用途为办公
9	华远公司	郑贵珍	泸州市古蔺县天成名都D区1栋1单元1102号	128	员工宿舍	2017.7.24-2018.7.24	泸房权证古蔺县字第201400900号《房屋所有权证书》，证载用途为住宅
10	播州区燃气公司	刘晓旭	遵南大道警官小区1层门面	175	办公	2017.6.1-2022.6.30	遵房权证遵义县字第201100328号《房屋所有权证书》，证载用途为商业

11	惠水燃气	贵州惠水都美旅游置业有限公司	布依水乡欢乐岛4号楼4-3-1、4-3-2、3-1-20、3-1-21	1,060.71	办公	2015.6.1-2025.5.31	该处房产系出租人（即该项目开发商）建设，房屋建设手续已办理完毕，但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12	华远公司	余明金	古蔺镇天立一品上城彩叠园11号楼202	245.66	办公	2017.9.1-2022.9.30	余明金已与古蔺天立盛众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载明该房产用途为商业服务
13	宇凯能车用天然气	苏昌会	中天会展城A9-2-2202号	235.56	办公	2016.12.15-2018.12.15	苏昌会已与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载明该房产用途为住宅
14	贵州燃气物资贸易公司	贵州清镇山星建材有限公司	清镇市物流新城中八工业园区	3,468	仓库	2016.6.8-2020.6.7	出租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
15	贵州燃气习水县公司	张洪洁、王后群	习水县西城区天星小区二楼	380	办公	2016.3.1-2018.2.29	出租人已经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
16	贵州燃气仁怀市公司	仁怀市总工会	仁怀市工人文化宫大楼一楼	287.76	办公	2017.4.8-2018.4.8	出租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未提供房

			大厅左侧门面和第三层四间房屋				屋所有权证书
17	鸿源公司	汪汝彬	仁怀市杨柳湾房屋1至3层	800	仓库	2017.1.1-2017.12.31	出租人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房屋系在自有宅基地上的自建房，但未提供相关权属证明文件
18	鸿源公司	全寿九	桐梓县军民桥房屋两层	1,000	仓库	2017.1.1-2017.12.31	
19	鸿源公司	刘秀梅	播州区马家湾荆小区2套住房及门面	300	仓库	2017.1.1-2017.12.31	
20	鸿源公司	张占全	习水县东皇镇大榜村1套住房及门面	200	仓库	2017.1.1-2017.12.31	
21	鸿源公司	雷兴莲	朱昌镇窦官村老马组仓库	350	仓库	2012.2.1-2022.1.30	
22	贵州燃气贵安新区公司	贵安新区服务中心	临时行政中心板房公寓1117、1118、1119、1217、1218、1219、1221共7间办公用房	140	办公	2017.1.1-2017.12.30	临时板房，未取得房产证

上述第14项至22项租赁房屋的出租人无法提供房屋权属证书或房屋买卖合同等权属证明文件，该等房屋租用合法性不能确定。根据出租人提供的证明，上述第17至第21项系租赁农民在自有宅基地上的自建房屋，涉及使用集体土地。发行人下属公司租用的前述瑕疵房屋用途为办公、仓库用房，该等房屋非

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的加气站、综合站等直接生产用房，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在相同/相似地区寻找替代性房屋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如因该等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正常使用或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其将协助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取得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产以供经营使用，将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因此产生的相应支出或损失。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前述瑕疵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土地使用权合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土地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重大在建工程的立项批复、工程预算、施工合同、开工报告、工施监理报告、工程结算单等资料，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账面余额（元）
1	管道工程	601,347,987.80
2	基建工程	190,898,246.80
3	铸铁管改造	12,165,209.45
4	其他	3,071,047.53
合计		807,482,491.58

（三）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续期后的域名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进行核实，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下属公司遵义燃气更新了如下域名：

序号	证书	域名	域名注册人	到期日
1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zyrqgs.cn	遵义燃气	2018 年 5 月 31 日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传导设备、运输设备、机械设备、电子和其他设备，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等设备的账面净值分别为 2,301,793,180.22 元、18,720,015.98 元、243,695,452.25 元、15,596,908.75 元。本所律师抽查了部分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实地查看了部分经营设备，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3 家子公司增加了注册资本、1 家子公司发生了经营范围变更、1 家子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1 家子公司及 2 家分公司发生了名称变更，3 家子公司发生了住所变更，新设 1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子公司，7 家分公司取得了《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 发生股权变动的子公司

（1） 支线管道增资

支线管道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注册资本由 35,000 万元增加至 45,000 万元，由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并取得了贵阳市工商局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农金投资、贵州华元投资有限公司已将增资款缴付完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支线管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22,950	51
2	农金投资	13,050	29

3	贵州华元投资有限公司	9,000	20
合计		**45,000**	**100**

（2） 贵州燃气桐梓县公司增资

贵州燃气桐梓县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至 6,000 万元，并取得了桐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系以债转股的形式进行，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借款协议、打款凭证、债转股增资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用于出资的债权形成真实，债转股出资真实、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州燃气桐梓县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6,000	100
合计		**6,000**	**100**

（3） 宇凯能车用天然气增资

2017 年 7 月 21 日，贵州省天然气与贵州宇凯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双方同意由贵州宇凯能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形式增资 3,150 万元，贵州省天然气放弃本次增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州宇凯能科技有限公司已将上述增资款缴付完毕，工商变更程序正在办理中。

本次增资程序办理完毕后，宇凯能车用天然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省天然气	510	12.29
2	贵州宇凯能科技有限公司	3,640	87.71
合计		**4,150**	**100**

2. 发生经营范围变更的子公司

2017 年 5 月 19 日，凯里燃气取得凯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凯里燃气的经营范围增加“橱柜、便利店经营；电力供应及销售”，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城市燃气生产和供应；石油化工产品（不含成品油、不含有毒、危险品）；燃气灶具开发及销售；燃气管网、燃气设施、燃气设备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车用燃气的销售及加气站的开发、建设、经营、维护；燃气计量器具的销售及维修；燃气设备、燃气用具、仪器仪表及配件的销售、安装、维修；厨房设备、厨房用具及配件、五金电器、百货、用水、净水设备、酒店设备、热水炉及其配套设备的销售；采购、供应、储存、充装、批发、零售液化石油气；广告代理；场地租赁；房屋租赁；分布式能源、冷热电三联供等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热水、电能、冷冻水、蒸汽等附加产品的销售；集中供热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供热系统技术咨询及维修、供热设备、供热器材销售；橱柜、便利店经营；电力供应及销售”。

3. 换发《营业执照》的子公司

2017 年 6 月 21 日，遵义燃气取得遵义市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遵义燃气的经营范围由“管道燃气（天然气）（有效期截止 2018 年 6 月 3 日）；燃气汽车加气站（天然气）有效期截止 2017 年 5 月 6 日）”变更为“管道燃气（天然气）（有效期截止 2019 年 4 月 12 日）；燃气汽车加气站（天然气）有效期截止 2019 年 11 月 29 日）”。

4. 发生名称变更的子（分）公司

2017 年 6 月 29 日，盘县燃气取得盘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贵州燃气（集团）盘州市燃气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4 日，盘县燃气红果加气站取得盘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贵州燃气（集团）盘州市燃气有限公司红果加气站”。

2017 年 3 月 28 日，贵州燃气（集团）桐梓县燃气有限公司桐梓县燎原南路气态天然气加气站取得桐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该分公司名称变更为“贵州燃气（集团）桐梓县燃气有限公司燎原南路加气站”。

5. 发生住所变更的子公司

2017 年 4 月 13 日，成黔天然气取得云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住所由“瑞金北路 14 号”变更为“新添大道南段永利星座 7 层 1 号”。

2017 年 4 月 18 日，贵州省天然气取得贵州省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住所由“中华北路 2 号”变更为“新添大道南段永利星座 7 楼”。

2017 年 5 月 27 日，惠水燃气取得惠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住所由“濛江街道布依水乡欢乐岛 4 号楼 4-3-1、4-3-2”变更为“濛江街道布依水乡欢乐岛 3 号楼 3-1-20/3-1-21、4 号楼 4-3-1、4-3-2”。

6. 新设的子公司

（1） 华远公司

华远公司设立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现持有古蔺县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525MA63RQPT56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古蔺镇天立一品上城彩叠园 11 号楼 202，法定代表人为程跃东，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燃气的设施建设、输配、运营、维护；燃气工程的设计、施工；燃气销售；汽车油改气及加气（站）业务；分布式能源站建设及运营；采暖工程建设及运营；燃器具及配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20 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远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发行人	3,000	60
2	古蔺祥生天然气有限公司	2,000	40
合计		**5,000**	**100**

（2） 中安云网公司

中安云网公司设立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现持有贵州贵安新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900MA6E6PUY05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贵安新区大学城贵安数字经济产业园 2 号楼 15 层 8 号，法定代表人为洪鸣，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物联网络、智慧城市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产品互联互通认证；计算机系统集成；智能化设备及系统生产、销售、安装、运维服务；家用燃气泄漏报警设备生产、销售；大数据收集与处理（DaaS）服务，大数据中介服务；物联网平台基础设施建设及接入、运营服务；电信增值服务；

物联网孵化器运营；计算机硬件、软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24 日至 2037 年 7 月 23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安云网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发行人	630	21
2	中兴克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570	19
3	贵州华芯集成电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	15
4	农金投资	450	15
5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	10
6	辽宁思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	10
7	基本立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	10
合计		**3,000**	**100**

7. 取得《营业执照》的分公司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下属公司 7 家分公司取得了《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
1	贵州燃气（集团）仁怀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环城东路汽车加气站	91520382MA6E5A7BXX	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中枢街道青杠园社区环城东路	刘智	汽车加气	2017年6月29日至长期
2	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市播州区燃气有	91520321MA6DX632	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鸭溪镇	刘智	天然气的供应	2017年3月28日至长期

	限公司鸭溪加气站	16	杨柳村			
3	贵州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开发大道加气站	91520114MA6E58QQ8J	贵阳市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49号	黄鑫	销售天然气	2017年6月26日至2054年6月17日
4	贵州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乌当加气站	91520112MA6E23B691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庄村大桥组	陈荣仁	天然气销售	2017年5月18日至2054年6月17日
5	贵州省成黔天然气有限公司清镇站街天然气加气站	91520181MA6E3J893J	清镇市站街席关村莲花村A08-b号	王瑜	天然气采购、销售、运行服务，加气站建设及经营、燃气器具销售、维修服务	2017年6月5日至2063年4月2日
6	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市燃气有限公司高桥加气站	91520303MA6DWAGP8E	遵义市汇川区高桥镇十字村	刘智	液化天燃气（LNG）、压缩天燃气（CNG）汽车加气销售	2017年3月20日至长期
7	贵州燃气（集团）都匀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环东路加气站	91522701MA6E81YM3K	都匀市外环东路	徐向建	汽车加气（天然气）	2017年8月16日至长期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合同台账、合同文本、付款凭证等资料，并以向主要客户发出询证函等方式进行核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有以下几种：

1.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本及付款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1） 天然气采购合同

a 管道天然气采购合同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限
1	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	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	《天然气购销协议》 《天然气购销补充协议》	采购天然气	框架协议	2013 年 6 月 20 日 2016 年 11 月 23 日	2042 年 12 月 31 日
2	贵州燃气都匀市公司	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	《天然气购销协议》 《天然气购销补充协议》	采购天然气	框架协议	2013 年 6 月 20 日 2016 年 11 月 23 日	2042 年 12 月 31 日
3	发行人	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	《天然气购销协议》[17] 《天然气购销补充协议》	采购天然气	框架协议	2014 年 9 月 17 日 2016 年 11 月 23 日	2042 年 12 月 31 日
4	发行人	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	《天然气购销协议》 《天然气购销补充协议》	采购天然气	框架协议	2013 年 6 月 20 日 2016 年 11 月 23 日	2042 年 12 月 31 日
5	贵州	中石油	《天然	采购天	框架协	2014 年 6 月 5	2042 年

[17] 该《天然气购销协议》下所购得的天然气用于发行人委托支线管道向贵州燃气仁怀市公司特许经营权覆盖区域销售。发行人、支线管道、贵州燃气仁怀市公司已签订《管道天然气购销协议》。

	燃气桐梓县公司	（贵州）天然气管网	气购销协议》 《天然气购销补充协议》	然气	议	日 2016年11月23日	12月31日
6	贵州燃气修文县公司	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	《天然气购销协议》 《天然气购销补充协议》	采购天然气	框架协议	2014年9月24日 2016年11月23日	2024年9月24日
7	遵义燃气	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	《天然气购销协议》 《天然气购销补充协议》	采购天然气	框架协议	2014年6月5日 2016年11月23日	2042年12月31日
8	播州区燃气公司	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	《天然气购销协议》 《天然气购销补充协议》	采购天然气	框架协议	2013年6月20日 2016年11月23日	2042年12月31日
9	发行人	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	《天然气购销协议》 《天然气购销补充协议》	采购天然气	框架协议	2016年12月8日	2019年8月31日

b 非管道天然气采购合同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1	贵州省天然气	达州市汇鑫物流有限公司	《液化天然气（LNG）采购协议》	供气方向贵州省天然气供应符合国家标准的液化天然气，供气方每月以函件传真形式与贵州省天然气确认当期采购价、采购量及采购时间，每月结算，LNG 采用汽车衡称重式计量	框架协议	2017年4月1日	2020年3月31日
2	贵州省天然气	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非管输天然气购销合同》	供气方向贵州省天然气供应符合国家标准的包括但不限于 LNG 非管道输送天然气，双方每月以函件传真形式确认当期采购价、采购量及采购时间，每月结算，以重量计量	框架协议	2016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3	贵州省天然气	元亨燃气	《液化天然气（LNG）采购协议》	供气方向贵州省天然气供应符合国家标准的液化天然气，供气方每月以函件传真形式与贵州省天然气确认当期采购价、采购量及采购时间，每月结算，液化天然气采用汽车衡称重式计量	框架协议	2016年7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4	贵州省天然气	合源油气	《液化天然气（LNG）供气及储运协议》	中石化贵州分公司供给合源油气的天然气资源，除合源油气自用外，其余由合源油气销售给贵州省天然气，销售价格为中石化贵州分公司供应价格的基础上加 40 元/吨	框架协议	2012年4月15日	长期
5	六盘水燃	贵州黔桂天能	液化天然气	供气方向六盘水燃气供应符合国家标准的	框架协议	2017年2	2017年12

	气	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LNG）供气合同	液化天然气，按月结算，计量方式以六盘水燃气签收的供气方过磅单为准		月 6 日	月 31 日
6	双闽新能源公司	重庆博杰能源有限公司	液化天然气（LNG）采购协议	供气方向双闽新能源公司供应符合国家标准的液化天然气，供气方定期以函件传真形式与双闽新能源公司确认当期采购价、采购量及采购时间，LNG 采用汽车衡称重式计量	框架协议	2017 年 1 月 25 日	2018 年 1 月 24 日
7	贵州省天然气	重庆博杰能源有限公司	液化天然气（LNG）采购协议	供气方向贵州省天然气供应符合国家标准的液化天然气，供气方定期以函件传真形式与贵州省天然气确认当期采购价、采购量及采购时间，LNG 采用汽车衡称重式计量	框架协议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 其他重大采购合同

2016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与埃森哲（中国）有限公司签订《CIS 系统建设项目实施服务合同》（A092016014），埃森哲（中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 CIS 系统建设项目实施服务，并交付《工作任务书》中所载明的交付物，合同款项为 8,244,855 元。

2.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本及付款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1） 天然气销售合同

序	卖方	买方	合同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	合同有

号			名称			日期	效期
1	发行人	华亨能源投资[18]	管道天然气购销协议	发行人委托支线管道全权负责向华亨能源投资供气区域销售发行人所得管道天然气，按天计算,按周结算	1.71 元/m³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4 月 1 日-2018 年 3 月 31 日
2	遵义燃气	遵义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公交车 LNG 加气合作协议书	遵义燃气向买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 LNG	供应价格不得高于当时车用 93 号汽油零售价格的 75%	2011 年 6 月 20 日	长期
3	遵义燃气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卷烟厂	管道燃气供气合同	遵义燃气向买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管道天然气,每月抄表结算	3.80 元/Nm³	2012 年 10 月 23 日	长期
4	贵州省天然气	合源油气	液化天然气（LNG）供气及储运协议	上游气源紧张供应不足情况,贵州省天然气须确保合源油气的正常供应	在达州停产十天内，贵州省天然气按照中石化贵州分公司销售给合源油气的价格供应给合源油气，十天以后原则上按贵州省天然气的实际采购价格结算	2012 年 4 月 15 日	长期

[18] 该协议为发行人、支线管道、华亨能源投资签订的三方协议。

5	贵州燃气有限	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贵阳市非居民用户用供气合同	贵州燃气有限向买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管道天然气,抄表结算	按照政府相关部门批准或通知的燃气价格执行	2011年12月7日	长期
6	习水金桥燃气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购销合同	习水金桥燃气向买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天然气,根据签认用气量每月结算	3.00元/m³	2016年8月17日	2015年11月20日-2018年11月19日

（2） 天然气入户安装合同

序号	合同签订方（甲方）	客户名称（乙方）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六盘水燃气	六盘水梅花山生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索道站点、回民风情园采暖设备安装合同（合同编号：2017-002）	甲方为乙方所需采暖设备和配套设施提供设计、施工、安装	2,290.88	2017年6月28日
2	贵州燃气有限	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贵阳市居民用户管道燃气设施安装服务合同（20120120400627）	甲方为乙方所需燃气管道设施进行设计、施工和安装	2,168.76	2015年6月23日

（3） 材料销售合同

序号	卖方	买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1	贵州燃气物资贸易公司	华亨能源投资	材料购销合同	贵州燃气物资贸易公司按照华亨能源投资提供的《项目材料订单》提供材料	按发行人制定的《材料价目表》的销售价格核算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3. 重大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本及付款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大庆油田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EPC模式）（A022016015）	贵阳市天然气高压环西线场站工程项目，清中、狗场站勘察设计、施工重要材料总承包	11,318,514.85	2016年7月19日
2	发行人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	《贵阳市天然气高压环西线工程（线路工程）EPC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A022016013）	观山湖区段与成贵铁路、贵黔高速公路段线路改线及新建三座阀室（清中、狗场、朱昌）	18,003,281	2016年6月16日
3	六盘水燃气	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石桥公寓公租房配套基础设施（供暖）工程施工	64,891,300.36	2014年11月21日
4	六盘水燃气	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钟山区德坞新苑公租房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供暖）工程施	72,850,569.06	2014年11月21

		有限公司		工		日
5	六盘水燃气	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六盘水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公租房配套基础设施（供暖）工程施工	66,951,969.03	2015年1月28日
6	六盘水热力	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HT-RL-20130808）	六盘水市中心城区集中供热（一期）2013年管网安装工程	168,507,723.89	2013年8月8日
7	支线管道	大庆油田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六枝至水城天然气支线管道项目场站工程施工合同》	六枝至水城天然气支线管道项目场站工程施建设项目	30,942,243.01	2017年2月6日
8	支线管道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	《六枝至水城天然气支线管道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六枝至水城天然气支线管道建设项目施工	154,356,836.82	2017年1月19日

4. 融资合同

（1） 银行借款和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借款合同、提款单、划款凭证、《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10,000万元以上的融资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借款方	贷款合同	年利率(%)	借款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1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河滨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建贵河滨流贷（2017）第406号）	浮动利率	2017年6月26日	2020年6月26日	200,000,000

2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八角岩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17 年八角公司借字第 001 号）	4.35	2017 年 6 月 27 日	2018 年 6 月 26 日	100,000,000
3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70183179268L1）[19]	-	2017 年 7 月 24 日	2019 年 7 月 1 日	150,000,000
4	贵州燃气有限	中国建设银行贵阳河滨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建贵河滨流贷（2015）第 114 号）	浮动利率	2015.2.12	2018.2.12	100,000,000.00
5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贵阳河滨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建贵河滨流贷（2017）第 348 号）	4.35	2017.5.31	2018.5.31	145,000,000.00
6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贵阳河滨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建贵河滨流贷（2016）第 441 号）	浮动利率	2016.8.19	2018.8.19	100,000,000.00
7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贵阳云岩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6 年（云岩）字 00164 号）	4.785	2016.9.6	2017.9.5	100,000,000.00
8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贵阳云岩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6 年（云岩）字 00197 号）	4.785	2016.10.13	2017.10.12	100,000,000.00
9	六盘水热力	中国光大银行贵阳分行	《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编号：六盘水单笔贷	浮动利率	2016.7.20	2022.12.20	100,000,000.00

[19] 该合同为流动资金借款额度申请合同，额度属于循环额度。

			款2016001号）				
10	支线管道	中国建设银行贵阳河滨支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建贵河滨固贷（2014）第159号）	浮动利率	2014.3.24	2023.3.24	300,000,000.00
11	支线管道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支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201601156880 02176368M1）	浮动利率	2016.7.29日	2026.7.29	300,000,000[20]
12	发行人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16X08DK643-3-1）	4.785	2017.1.23	2018.1.23	100,000,000
13	发行人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16X08DK643-3-2）	4.785	2017.2.27	2018.2.27	100,000,000
14	发行人	招商银行贵阳分行	《借款合同》（编号2017年金字第1017230002）	4.75	2017.3.24	2019.3.23	300,000,000.00
15	发行人	招商银行贵阳分行	《借款合同》（编号：2017年金字第1017230003号）	4.35	2017.4.18	2018.4.17	100,000,000.00

（2） 融资租赁合同

a 2016年8月18日，发行人与君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租赁合同》（编号M76-JXHZ2016-1），君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向发行人出租为目的，向发行人购买干管等资产，资产的购买价款为250,000,000.00元。同日，双方签订《资产所有权转移确认书》，约定上述合同项下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已转移给君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资产交付

[20] 2016年12月9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支行向支线管道发放贷款200,000,000.00元。

地点为资产现有存放地点。租赁期为 36 个月，以 8 月 18 日发行人向君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租赁物件验收证明书》之日为起租日。双方确定租金以租赁物购买价款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为计息基础、租赁费率以 4.275%/年计算，租金总额为 281,255,475.00 元。

b 2016 年 2 月 29 日，支线管道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编号：交银租赁字 20160012 号），支线管道将租赁物转让给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再由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出租给支线管道使用。租赁物总价款为 1.2 亿元。由支线管道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第一笔租赁物转让款之日为起租日，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计算约 60 个月。年租息率为同期贷款利率，在租赁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基准利率，年租息率一年调整一次。同日，支线管道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保证金协议》（交银租赁金字 20160012 号），由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向支线管道支付保证金 540 万元。

c 2013 年 5 月 30 日，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市热力、六盘水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编号：华融租赁（13）回字第 1304023100 号），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将其拥有完全所有权的物品转让予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再由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回租予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使用。六盘水市热力、六盘水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转让价款为 90,000,000 元，租赁期限为 60 个月。

5. 对外担保合同

（1） 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对外担保的主债权合同、担保合同及还款凭证、《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向并表范围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	主债权合同	担保合同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备注
1	贵州燃气有限	华亨能源投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贵遵义流贷（2012）第048号\建贵遵义流贷	《保证合同》（编号：建贵遵	6,500[21]	2013年5月24日至	华亨能源投资借款股东同比

[2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借款余额为 2,400 万。

			遵义市分行	（2012）第042号\建贵遵义固贷（2013）第032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义最高额（2013）第008号）		2024年5月23日	例担保
2	贵州燃气有限	华亨能源投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遵交银仁2014-3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遵交银仁公2014-3号）	2,250[22]	2013年7月16日至2020年7月16日	华亨能源投资借款股东同比例担保
3	发行人	华亨能源投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601156801992802081）	《保证合同》（编号：201601156801992802081L1B1）	2,250	2016年12月21日至2019年9月29日	为华亨能源购买天然气借款提供担保[2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六盘水燃气对圣地亚哥酒店的担保已解除，六盘水燃气用于抵押的房产及相应土地已注销抵押登记。

（2） 接受担保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主债权合同、担保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接受非并表范围内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	主债权合同	担保合同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备注

[2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借款余额为800万。

[2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合同由发行人提供担保，元亨燃气对华亨能源投资的其他融资合同提供担保，总借款金额中，发行人与元亨燃气的担保为同比例担保。

1	六盘水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盘州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14 年盘县燃气借字 001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 年盘县燃气保字 001 号）	7,500	自 2015 年 11 月 12 日起两年	盘州公司借款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
2	元亨燃气	支线管道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河滨支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建贵河滨固贷（2014）第 159 号）	《保证合同》（编号：建贵河滨固贷保证（2017）第 069 号）	6,000	自 2017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	支线管道借款股东提供担保[24]
3	贵州圣地亚哥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陈惠武、黄春泰、陈盛科	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	六盘水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合同》（编号：940012012 0200345）	《反担保合同》	6,000	自 2012 年 8 月 14 日至 2019 年 8 月 22 日	贵州圣地亚哥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提供反担保
4	元亨燃气	支线管道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支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201601158 800217636 8M1）	《保证合同》（编号：201601 156880 021763 68M1B 1）	30,000	2016 年 12 月 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7 日	支线管道借款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
5	六盘水能源投	六盘水热力	中国光大银行贵阳分	《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	《保证合同》（编号：	500	2022 年 12 月 20	六盘水热力借款由母

[2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合同发行人的担保比例为 80%，元亨燃气担保比例为 20%，总借款金额中，发行人与元亨燃气的担保为同比例担保。

	资开发有限公司		行	（编号：六盘水单笔贷款 2016001 号）	六盘水单笔贷款（保）2016003 号）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公司六盘水燃气股东同比例担保
	六盘水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编号：六盘水单笔贷款（保）2016002 号）	4,400		
6	六盘水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六盘水燃气	招商银行六盘水分行	《授信协议》（编号：2017 年六字第 0017450004 号）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7 年六字第 0017450004-03 号）	250	2017 年 7 月 27 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到期后 2 年	六盘水燃气借款股东同比例担保
7	六盘水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7 年六字第 0017450004-02 号）	2,200	2017 年 7 月 28 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到期后 2 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4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年3月24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7年4月30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7年5月31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7年8月15日

（二）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年8月15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洪鸣	董事长	贵阳银行	董事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宝硕股份	董事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中安云网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鲁众	董事	北京众海投资管理有限	执行董事兼	-

		公司	经理	
		北京联众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社区半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众海加速器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北京众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
		新中冠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吕钢	董事、总经理	贵州易能达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	副董事长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杨发荣	董事	贵阳工投	办公室主任	发行人股东
		上海黔龙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陈历丽	董事	贵州贵金支付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贵阳工投之控股子公司
		贵阳卓越智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发行人股东贵阳工投之控股子公司
		贵阳大数据博览会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发行人股东贵阳工投之全资子公司
刘起龙	职工代表董事	贵州大学	硕士生导师	-
		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	董事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原红旗	独立董事	复旦大学	教授	-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曹建新	独立董事	贵州大学	教授	-
		中国化学会	理事	-
		贵州省化工协会	副理事长	-
		贵州省化学化工学会	副理事长	-
		贵州省硅酸盐学会	副理事长	-
李庆	独立董事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程跃东	副总经理	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	董事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合源油气	董事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白大勇	副总经理	-	-	-
张健	副总经理	-	-	-
杨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华亨能源投资	董事	发行人之持股50%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贾海波	财务总监	-	-	-
郭秀美	职工代表监事	合源油气	监事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江乐	监事	贵阳工投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贵阳工投之控股子公司
		贵州中铝铝业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贵阳工投之参股子公司
		贵阳工投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贵阳工投之全资子公司
任士安	监事	安徽农金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
		农金投资	财务经理	发行人之股东

九、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立信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861 号《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纳税专项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1.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1	增值税	3%、5%、6%、11%、13%、17%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3	教育费附加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5	企业所得税	15%、25%

2. 发行人下属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1	增值税	3%、5%、6%、11%、13%、17%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
3	教育费附加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5	企业所得税	15%、25%

根据《审计报告》和《纳税专项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1. 享受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 2012 年 4 月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发行人、贵州燃气修文县公司、热力设计公司、龙里燃气、贵州燃气贵安新区公司、凯里燃气、贵州燃气桐梓县公司、鸿源公司、遵义燃气、贵州燃气毕节市公司、惠

水燃气、习水金桥燃气、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贵州燃气都匀市公司、贵州燃气仁怀市公司、播州区燃气公司、贵州燃气习水县公司、六盘水热力、六盘水燃气、盘州公司满足相关条件，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安发工程公司 2015 年其所得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规定，安发工程公司 2017 年 1-6 月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470,346.09 元	4,684,083.76 元	3,039,097.36 元	1,687,319.86 元

2017 年 1-6 月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万元）
贵阳煤气管网改造项目补贴	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贵阳市煤气管网改造工程建设项目 2010 年中央预算投资计划的通知（筑发改投字[2010]786 号）；关于转发下达贵阳市煤气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筑发改投字[2011]760 号）；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贵阳市煤气管网改造工程 201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筑发改投字[2012]749 号）	165.82
安顺管网补贴	安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安顺市城市管道燃气工程 201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安发改投资	34.85

	[2010]377 号）；安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安顺市城市管道燃气工程 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2011]335 号）	
稳定岗位补贴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黔人社厅发[2016]2 号）	19.61
六盘水城市燃气管道扩建补贴	六盘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1 年第一批市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计划的通知(市发改规划[2011]375 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六盘水市城市供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市发改投资[2011]487 号）；六盘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六盘水市供气基础设施 201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市发改投资[2012]502 号）；六盘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六盘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一批市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计划的通知（市发改规划[2012]121 号）	14.80
双闽新能加气站基础工程补贴	双闽新能源公司原股东江苏双闽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与遵义县人民政府签订遵义县 LNG（液化天然气）加气站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补贴	6.3
高校毕业生见习补贴款	遵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遵义市 2016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遵市人社通[2016]100 号）	4.72
六盘水 3PE 生产车间工程补贴	贵州钟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新区建设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钟经发[2012]55 号）	0.74
小规模减免税	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0.19
合计		**247.03**

（四）完税证明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情况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一）环境保护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贵州省环境保护厅（http://www.gzhjbh.gov.cn）查询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质监、安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监、安监法规而受到质监、安监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主营业务合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劳动及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未给在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工作的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未缴纳人数（人）
养老	89
失业	87
工伤	68
生育	83
医疗	8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等，上述未缴纳社保的原因为退休返聘人员不需要缴纳社保，部分员工由第三方（原单位）缴纳社保、合同中约定不在发行人处缴纳社保及新入职员工尚未缴纳社保。上述各项目的差异原因为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为部分由第三方缴纳社保的人员额外缴纳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社会保险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和《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未给在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工作的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缴人数为 98 人。具体原因主要包括：新入职员工住房公积金正在办理过程中、由第三方（原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退休返聘人员不用缴纳住房公积金及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上述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员工已出具承诺，不愿在发行人处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不得在其工资中扣除，自愿放弃因不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向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主张的一切权利。上述在第三方缴纳公积金的员工已经出具承诺，公积金仍由原单位继续缴纳，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得在其工资中扣除，自愿放弃因不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向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主张的一切权利。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和《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该等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劳务派遣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派遣合同样本，该等人员的派遣费由发行人支付，派遣费包括派遣人员工作、社会保险等费用。该等劳务派遣协议中约定的内容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劳务派遣的规定。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派遣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涉及劳务派遣的岗位均为保洁、销售服务人员、安装工、户外临时巡检等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

另外，发行人已出具《与劳务派遣人员不存在劳动纠纷的声明》，发行人按时向劳务派遣人员支付劳务派遣费用，与劳务派遣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动纠纷。

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起诉书、申请书、受理通知书、上诉书、判决书、仲裁裁决、执行款缴纳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等查询了公开信息，发行人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诉讼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机构	案号	案由	诉讼请求	是否结案	审理/执行情况
1	贺建明、王桂芳	中山市科雪生活电器有限公司、贵州燃气有限、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燃气输配分公司、马林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黔01民终2209号	人身损害赔偿	赔偿医疗费800.94元、交通费2,000元、丧葬费19,264元、墓位费16,990元、死亡赔偿金413,341.4元、被扶养人生活费274,057.4元、精神损害赔偿费2万元、律师费2万元、鉴定费9,000元等。被告按每月1500元赔偿原告从2014年11月搬回至本市南明区	是	重审判决中山市科雪生活电器有限公司赔偿463,287元及1,200元租金，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燃气输配分公司赔偿原告57,911元及150元租金，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中山市科雪生活电器有限公司已提起上诉，该上诉已被驳回。发行人已执

						绿苑小区悠然居止的租金。		行完毕上述判决[25]。
2	王启林	贵阳长城电梯物资有限责任公司、遵义格瑞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贵阳黔勃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贵州赋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市天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贵州亿丰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播州区燃气公司	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黔03民终3185号	不明抛掷物、坠落物损害责任纠纷	赔偿医疗费、残疾赔偿金、子女抚养费共计523,137元	是	播州区燃气公司已与王启林达成和解协议，并由鸿巨工程代为履行完毕。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播州区燃气公司撤回上诉。
3	李银国	鸿源公司、杨长贵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黔01民终829号	人身损害赔偿	赔偿残疾赔偿金、误工费、交通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被抚养人生活费、残疾辅助	是	一审判决鸿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781,267.26

[2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山市科雪生活电器有限公司尚未执行完毕上述判决。

						器具费、精神抚慰金等共计1,313,392.58元		元，二审维持原判。一审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8,310元，由被告鸿源公司负担4,943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6,620元，由鸿源公司负担。上述判决已执行完毕。
4	刘江军	发行人、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中心支公司、陶波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16）黔0303民初5303号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赔偿住院医疗费13,000元、复查医疗费731元、住院伙食补助7,000元、营养费2,100元、护理费7,000元、误工费16,100元、交通费2,000元、财产损失2,410元	是	一审判决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中心支公司赔偿原告28,638.4元。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50元，由被告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中心支公司负担90元。上述判决已执行完毕。
5	吴忠强	发行人、贵阳虹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黔01民终2659号	拆迁安置补偿合同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拆迁过渡费84,516元，并从2017年1	是	一审判决发行人于判决生效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超期临时安置补偿费84,516元，并从2017年1

					纠纷	月起支付拆迁安置费直到原告得到房子并办理完结相关产权手续时止（拆迁安置费按 25 元/平方米/月，以 140.86 平方米计算）；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月起继续向原告支付超期临时安置补偿费。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957 元，由被告承担。发行人已提起上诉，上诉请求被驳回。发行人已执行完毕上述判决。
6	李瀚	贵州省天然气	贵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筑劳人仲裁字[2017]第 82 号	劳动争议案件	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依法支付年终奖金 4,725 元，安全奖金 2,041 元。	是	仲裁委裁定驳回申请人所有的仲裁请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起诉书、申请书、受理通知书、上诉书、判决书、仲裁裁决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等查询了公开信息，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新增 7 起诉讼案件及 1 起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机构	案号	案由	是否结案	审理/执行情况
1	王金华	六盘水燃气	六盘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黔六市劳人仲案字[2017]第 86 号	劳动人事争议	是	六盘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2	张丽琴	六盘水燃气	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	（2017）黔 0201 民初	名誉权纠纷	是	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已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法院	1875 号			
3	发行人	贵阳虹地泰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	（2017）黔 0111 民初 3016 号	合同纠纷	否	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因本案不属于法院管辖范围，因此移送至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审理。花溪区人民法院认定本案不属于管辖范围，应当报请上级法院指定管辖，裁定中止审理。
4	姜维、王夏夏	贵州燃气仁怀市公司	仁怀市人民法院	（2017）黔 0382 民初 2284 号	供用气合同纠纷	否	一审判决贵州燃气仁怀市公司在判决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为原告开通燃气供应，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30 元，由被告承担。第三人贵州创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提起上诉。
5	寇兴刚、卢春	贵州燃气仁怀市公司	仁怀市人民法院	（2017）黔 0382 民初 2283 号	供用气合同纠纷	否	一审判决贵州燃气仁怀市公司在判决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为原告开通燃气供应，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30 元，由被告承担。第三人贵州创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提起上诉。
6	龙勇、杨吉菊	贵州燃气仁怀市公司	仁怀市人民法院	（2017）黔 0382 民初 2282 号	供用气合同纠纷	否	一审判决贵州燃气仁怀市公司在判决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为原告开通燃气供应，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30 元，由被告承担。第三人贵州创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提起上诉。

7	鸿源公司	贵州金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原贵阳金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	（2017）黔 0103 民初 2612 号	借款合同纠纷	否	一审判决被告归还鸿源公司借款 70 万元及利息 608,995 元，尚未执行。
8	吴丹、吴惠	贵阳市乌当区康海农业旅游推展有限公司，鸿源公司（第三人）	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法院	（2017）黔 0112 民初第 54 号	合同纠纷	否	已开庭未判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新增的诉讼及仲裁均系由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所引起，且发行人作为被告的未决案件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比例较小，因此，本所认为，上述诉讼及仲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东嘉投资、贵阳工投的说明、相关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等进行核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嘉投资、贵阳工投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洪鸣、总经理吕钢的声明、相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等

进行核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董事长洪鸣、总经理吕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导致本所改变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结论性意见，有关结论仍然有效，发行人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明远

沈诚敏

张　倩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七年 八 月二十一日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20层 邮编100020

20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77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16年11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7年3月1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7年6月23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并于2017年8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9月8日《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发审会准备工作函》"）的要求，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2003 年，发行人大股东前身东和嘉业与中煤信托签署《资金信托合同》，约定中煤信托以东和嘉业受让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前身的净资产设立信托。2015 年 5 月，信托关系提前终止，发行人前身贵州燃气有限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请发行人补充提交相关的信托合同，并进一步说明：（1）信托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主要权利义务关系及执行情况。（2）东嘉投资以委托财产参与发行人 2003 年 11 月份的改制方案是否符合当时的相关规定。（3）请结合《公司法》、《信托法》以及信托法律关系，报告期及历史沿革中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具体运作情况，进一步细化说明认定报告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依据是否充分有效，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及相关适用意见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发审会准备工作函》之第一条）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东嘉投资及其历史上的法人股东、和泓置地(原东和嘉业)及其股东的工商资料，相关设立、变更、终止信托的合同及资金凭证、信托持股期间东嘉投资对中诚信托的指令函，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诚信托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一）信托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主要权利义务关系及执行情况

1. 2003 年《资金信托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主要权利义务关系及执行情况

（1）《资金信托合同》的主要内容、主要权利义务关系

2003 年 12 月 8 日，东和嘉业与中煤信托（系中诚信托前身）签署了《资金信托合同》（编号：2003 中煤信托字 FT 第 017 号），《资金信托合同》中约定：

a. 合同相关方：委托人为东和嘉业，受托人为中煤信托，受益人为东和嘉业。

b. 信托目的：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通过受托人收购国资公司持有的贵阳市煤气公司的部分净资产，并由受托人按本合同的约定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

c. 信托资金：信托资金为 122,536,548 元。

d. 信托期限：五年，自信托资金到达受托人指定的账户之日起计算。

e. 信托利益的归属：信托利益归属于受益人。

f. 信托收益权的转让：受益人享有的信托收益权可以转让。受益人转让信托收益权，应持本合同和收益权转让申请书与受让人共同到受托人处办理转让登记手续；未在受托人处办理转让登记手续的，其转让行为不得对抗受托人。

g. 委托人、受托人及受益人的权利义务：

委托人的权利：委托人有权了解其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作出说明；因设立信托时未能预见的特别事由，致使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不利于实现信托目的或者不符合受益人的利益时，有权要求受托人调

整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受托人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

委托人的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将信托资金交给受托人，并保证其对该信托资金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且已就设立信托事项向其债权人履行了告知义务，设立该信托未损害债权人的利益；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报酬并承担管理费；承担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其他费用；对受托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依法保密的义务，未经受托人和受益人同意，不得向受托人和受益人以外的任何人透露。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受托人的权利：有权依照本合同的约定以自己的名义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有权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报酬和向委托人收取管理费；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对第三人所付债务的，受托人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信托终止时以信托财产为限向信托财产权利归属人返还信托财产。

受托人的义务：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约定报酬以外的利益；将其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应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按本合同约定向委托人及受益人报告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及收益情况；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对委托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依法保密的义务，未经委托人和受益人同意,不得向委托人和受益人以外的任何人透露。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在信托存续期间享有本合同规定的信托受益权，并因此取得信托利益；对委托人、受托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委托人和受托人同意，不得向委托人和受托人以外的人透露。法律另有规定除外；法律、法规规定的受益人应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承担的其他义务。

（2）《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04 年 2 月 24 日，东和嘉业与中煤信托签署了《补充协议》（编号：2003 中煤信托字 FT 第 017 号补），约定信托资金由 122,536,548 元变更为 123,510,000 元。中煤信托应以东和嘉业交付的信托资金受让国资公司持有的贵阳市煤气公司的价值 123,510,000 元的净资产，并在成功受让上述资产后，以该项资产作为出资，同贵阳市国资公司及第三方共同组建新公司。

（3）执行情况

a. 东和嘉业向中诚信托支付信托报酬的情况

根据《资金信托合同》，信托报酬每年按照委托人交付给受托人的信托财产的 0.5%计算，每年信托报酬为 61 万元。根据东和嘉业向中诚信托支付信托费的银行汇款凭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东和嘉业作为资金信托委托人期间，向中诚信托支付信托报酬共计 305 万元。

b. 中煤信托作为受托人对信托资产的管理

《资金信托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受托人有权收取管理费，应将固有财产和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应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按照合同约定向委托人及受益人报告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及收益情况。

根据东和嘉业对中诚信托的指令函、相关出资凭证，中诚信托对于贵州燃气有限的出资实际来源于东和嘉业，中诚信托在资金信托持股期间作为贵州燃气有限的显名股东作出的相关决议均由东和嘉业指令。

c. 资金信托的转让及终止

2008 年 12 月 5 日，和泓置地（原“东和嘉业”）与东嘉投资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2003 年中煤信托字 FT 第 017 号转），和泓置地将其依据《资金信托合同》（2003 中煤信托字 FT 第 017 号）合法享有的全部信托受益权转让给东嘉投资，该受益权所对应的信托财产为中诚信托持有的贵州燃气的股权（出资金额 123,510,000.00 元，持股比例 60.248%），东嘉投资从 2008 年 12 月 5 日起受让该收益权并成为本信托项下的受益人，享有《资金信托合同》规定的委托人及受益人的其他权利。同时，自 2008 年 12 月 5 日起，和泓置地不再享有已转让的收益权，不再享有受益人的权利、亦不再承担相应的义务。

2008 年 12 月 8 日，中诚信托向东嘉投资发出《资金信托清算报告》，将其收到的股权分红按照信托合同划入东嘉投资账户，并将按照信托合同规定将信托财产向东嘉投资移交。同日，中诚信托与东嘉投资签订《信托终止及信托财产返还的确认函》，确认资金信托于 2008 年 12 月 8 日到期终止，东嘉投资有权受领的贵州燃气有限的股权（出资金额 123,510,000.00 元，出资比例 60.248%）不再取回，委托给中诚信托另行设立股权信托，双方签署《股权信托合同》。

2. 2008 年《股权信托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主要权利义务关系及执行情况

（1）《股权信托合同》的主要内容、主要权利义务关系

2008 年 12 月 8 日，东嘉投资与中诚信托签署《股权信托合同》（编号：2008 年中诚信托字 TR 第 038 号），《股权信托合同》中约定：

a. 合同相关方：委托人东嘉投资，受托人为中诚信托，受益人为东嘉投资。

b. 信托目的：为实现信托财产的保值、增值，委托人将其合法拥有的财产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以实现受益人利益的最大化。

c. 信托股权：委托人合法所有的贵州燃气有限的股权（出资额 123,510,000 元，当时持股比例为 60.248%）。

d. 信托期限：五年，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计算。

e. 信托利益的归属：本合同项下的信托利益归属于受益人。

f. 信托收益权的转让：在信托期限内，受益人享有的信托收益权可以转让。但不得向自然人转让或拆分转让。受益人转让信托收益权，应持本合同和收益权转让申请书与受让人共同到受托人处办理转让登记手续；未在受托人处办理转让登记手续的，其转让行为不得对抗受托人。

g. 信托的终止：信托终止后，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权利归属人为受益人。

h. 委托人、受托人及受益人的权利义务：

委托人的权利：委托人有权了解其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作出说明；受托人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将信托财产交付给受托人，并保证其对该信托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且已就设立信托事项向其债权人履行了告知义务，设立该信托未损害债权人的利益；对受托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依法保密的义务，未经受托人和受益人同意，不得向受托人和受益人以外的任何人透露。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报酬并承担受托人

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信托管理费用；在本信托成立后，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合同项下受益人利益的行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受托人的权利：有权依照本合同的约定以自己的名义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有权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报酬，收取管理费用；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对第三人所负债务的，受托人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信托终止时以信托财产为限向信托财产权利归属人返还信托财产；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受托人的义务：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约定报酬以外的利益；将其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应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按本合同约定向受益人报告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及收益情况；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对委托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依法保密的义务，未经委托人和受益人同意，不得向委托人和受益人以外的任何人透露。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情况除外。

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在信托存续期间享有本合同规定的信托受益权，并因此取得信托利益；受益人享有的信托受益权可根据本合同第十五条规定依法转让，并须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对委托人、受托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委托人和受托人同意，不得向委托人和受托人以外的人透露。法律另有规定除外；法律、法规规定的受益人应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权信托合同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3 年 12 月 6 日，东嘉投资与中诚信托签署《股权信托合同之补充协议》（编号：2008 年中诚信托字 TR 第 038 号补第 01 号），约定信托期限延长为 10 年，即 2008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

（3）执行情况

a. 东嘉投资向中诚信托支付信托报酬的情况

根据《股权信托合同》，信托报酬每年为 61 万元整。根据东嘉投资向中诚信托支付信托费的银行汇款凭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08 年至 2015 年 5 月 6 日，东嘉投资根据上述约定向中诚信托共支付了 450.89 万元的信托报酬。

b. 东嘉投资作为委托人对受托人中诚信托的指令

根据《股权信托合同》第 8.2 条约定如下：受托人委派人员出席贵州燃气有限股东会、或作为贵州燃气有限董事会候选人时，应事先告知委托人，委托人可以向受托人推荐相应人员。如委托人推荐相应人员出席贵州燃气有限股东会，或作为贵州燃气有限董事会候选人，则受托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书面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签署相应的授权书，委派该人员出席贵州燃气有限股东会或作为贵州燃气有限董事候选人；第 8.3 条约定如下：在本信托合同存续期间，受托人作为贵州燃气有限股东，在行使股东的投票权、配股权以及选举董事等一切股东的权利前，须征求委托人意见并按照委托人的指令行使股东的相关权利。委托人在接到受托人通知后，须以书面形式及时将指令通知受托人。

根据上述约定以及东嘉投资对中诚信托的相关指令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信托持股期间，中诚信托作为贵州燃气有限的显名股东作出的相关决议均由东嘉投资指令，中诚信托不实际行使股东权利。

c. 股权信托的终止

2015 年 4 月 28 日，中诚信托与东嘉投资签署《信托终止及信托财产返还协议》，约定信托合同（编号：2008 年中诚信托字 TR 第 038 号的《股权信托合同》及 2008 年中诚信托字 TR 第 038 号补第 01 号的《股权信托合同之补充协议》）项下的信托终止之日为 2015 年 4 月 28 日，中诚信托作为受托人负有返还信托财产的责任，信托终止后，中诚信托将其持有的 60.248%贵州燃气有限股权全部过户到东嘉投资名下。

2015 年 5 月 11 日，贵州燃气有限完成了股东由中诚信托变更为东嘉投资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东嘉投资还原为贵州燃气有限显名股东后，中诚信托不再作为受托人承担任何责任。

（二）东嘉投资以委托财产参与发行人 2003 年 11 月份的改制方案是否符合当时的相关规定

2003 年 9 月，中共贵阳市委、贵阳市人民政府颁布《关于大力推进国有资产重组和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筑党发[2003]35 号），提出“对于具备竞争

优势的国有企业和提供重要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市政公用企业（供水、煤气、公交等）要进行规范的公司制改造，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国有企业股权多元化……；鼓励个人资本、社会法人资本、境外资本等其他形式的资本参与国有企业重组改制，进行合资、合作、控股或独资经营……；通过境内外有形或无形的资本市场，大力引入各类资本，推动改革重组进程，按照选择‘优先、作价优惠、支付优待’的原则，支持各类资本参与企业的国有资产重组……”，上述文件对本次改制重组引入对象并未设置前置性或限制性条件。

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对于实际出资人的有关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的相关规定，刘江通过信托的方式参与贵阳市煤气公司改制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6 年 10 月 21 日，贵州省人民政府出具《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情况的函》（黔府函[2016]277 号），对发行人历史沿革进行相应确认，确认其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刘江通过信托的方式参与贵阳市煤气公司改制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的情形，亦不违反贵阳市政府关于招商引资的禁止性规定。

（三） 请结合《公司法》、《信托法》以及信托法律关系，报告期及历史沿革中发行人公司治理具体运作情况，进一步细化说明认定报告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依据是否充分有效，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及相关适用意见规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发行人前身贵州燃气有限改制设立以来，在信托关系存续期间，中诚信托及其前身中煤信托作为信托合同的受托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及东和嘉业、东嘉投资与中诚信托签署的相关信托合同的约定，为东和嘉业及东嘉投资的利益，依据东和嘉业、东嘉投资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管理贵州燃气有限股权；在贵州燃气有限股东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召开的历次股东会议中，中诚信托作为贵州燃气有限工商登记的名义股东作出的表决，实际均来源于东和嘉业及东嘉投资的指令，中诚信托不实际行使股东权利。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江。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中，刘江通过东嘉投资控制（包括东嘉投资直接持有或通过委托中诚信托作为信托财产管理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始终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0%以上。此外，报告期内，刘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均能产生实质性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1）报告期内东嘉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自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5 月 11 日，贵州燃气有限的控股股东为中诚信托，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变更为东嘉投资。根据东嘉投资（委托人）与中诚信托（受托人）于 2008 年 12 月 8 日签署的《股权信托合同》，东嘉投资委托中诚信托管理其合法所有的贵州燃气有限 60.248%的股权，即 123,510,000 元出资额。根据东嘉投资提供的付款凭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贵州燃气有限 60.248%的股权的出资资金已由与东嘉投资同受刘江控制的企业和泓置地前身东和嘉业于 2003 年 12 月 21 日前向中诚信托前身中煤信托支付完毕。

2015 年 4 月 28 日，东嘉投资与中诚信托签署《信托终止及信托财产返还协议》，中诚信托将所持受托管理的贵州燃气有限 60.248%的股权还原予东嘉投资，并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此，东嘉投资还原为贵州燃气有限显名股东，直接持有贵州燃气有限 60.248%的股权。2016 年 6 月发行人增资至 691,040,909 元之后，东嘉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52.350%的股份。

因此，报告期内，东嘉投资控制的贵州燃气有限股权/发行人股份比例始终高于 50%。

（2）报告期内刘江持有的东嘉投资的股权

自报告期初至 2014 年 5 月，和泓控股持有东嘉投资 96.5%的股权，为东嘉投资控股股东。刘江持有和泓控股 55%的股权，为和泓控股控股股东。

2014 年 5 月,和泓控股将其持有的东嘉投资 96.5%的股权转让予贵鑫投资,刘江为贵鑫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2015 年 12 月，贵鑫投资将其持有的东嘉投资 90%的股权转让予刘江，将其持有的东嘉投资 6.5%的股权转让予洪鸣；同时，胡洪芳将其持有的东嘉投资 3.5%的股权转让予刘江。自此，刘江直接持有东嘉投资 93.5%的股权。

因此，报告期内，刘江控制的东嘉投资股权比例始终高于 50%。

综上，报告期内，刘江通过东嘉投资控制（包括东嘉投资直接持有或通过委托中诚信托作为信托财产管理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始终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0%以上。

2. 刘江对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影响

根据《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规定，贵州燃气有限的股东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对增加或较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须取得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信托持股期间，东嘉投资委托中诚信托管理其合法所有的贵州燃气有限60.248%的股权，根据东嘉投资（委托人）与中诚信托（受托人）于 2008 年 12 月 8 日签署的《股权信托合同》第 8.2 条约定如下：受托人委派人员出席贵州燃气有限股东会、或作为贵州燃气有限董事会候选人时，应事先告知委托人，委托人可以向受托人推荐相应人员。如委托人推荐相应人员出席贵州燃气有限股东会，或作为贵州燃气有限董事会候选人，则受托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书面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签署相应的授权书，委派该人员出席贵州燃气有限股东会或作为贵州燃气有限董事候选人；第 8.3 条约定如下：在本信托合同存续期间，受托人作为贵州燃气有限股东，在行使股东的投票权、配股权以及选举董事等一切股东的权利前，须征求委托人意见并按照委托人的指令行使股东的相关权利。委托人在接到受托人通知后，须以书面形式及时将指令通知受托人。

因此，根据《股权信托合同》的上述约定，在信托持股期间，中诚信托应按照东嘉投资的指令行使股东权利。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中诚信托有关人员的访谈及核查东嘉投资对中诚信托的指令函，中诚信托在信托持股期间作为贵州燃气有限的显名股东作出的相关决议均由东嘉投资指令，中诚信托不实际行使股东权利。信托关系解除后，刘江通过东嘉投资直接在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上按照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

因此，报告期内，刘江通过东嘉投资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50%以上）足以对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

3. 刘江对发行人董事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及对董事会决议的影响

根据《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贵州燃气有限董事人员由国资股东推荐两名董事候选人、中诚信托（东嘉投资）推荐三名董事和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工会委员会推荐一名董事候选人，报股东会选举和更换。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根据东嘉投资向中诚信托发出的指令函，发行人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中诚信托相关人员，报告期初至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东嘉投资通过中诚信托向贵州燃气有限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席位为 4 席，占贵州燃气有限全体董事人数（7 名）的过半数；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董事中非独立董事中有 3 名董事由东嘉投资提名，占发行人全体非独立董事人数（6 名）的 1/2；上述候选人均获贵州燃气有限股东会或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此，报告期内，刘江可以通过东嘉投资提名的董事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江，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相关的规定。

二、2016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通过了《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同意贵阳工投、贵阳国投以其名下的四宗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依据作价向发行人进行增资，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上述土地过户的具体情况，目前使用情况。相关土地是否存在瑕疵。土地过户费用的支出和会计处理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相关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发审会准备工作函》之第二条）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相关过户费用凭证、土地使用权评估报告、土地使用权增资的相关工商资料等材料。

（一）上述土地过户的具体情况及目前的使用情况

2016 年 6 月，经贵阳市财政局及贵阳市国资委批复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资公司以其名下三宗出让性质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号：黔（2016）云岩区不动产权第 0014185 号、黔（2016）云岩区不动产权第 0014186 号、筑国用（2007）第 22117 号）、贵阳工投以其名下一宗出让性质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号：黔（2016）清镇市不动产权第 0001136 号）向发行人进行增资，该等土地使用权价值以评估价值为依据，上述四宗土地使用权的评估报告已经贵阳市国资委备案，并取得了增资后换发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四宗土地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上述四宗土地的使用权证书均已过户到发行人名下，具体过户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过户前的土地使用权人	过户前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	过户时间	过户后的土地使用权人	过户后的不动产权证书	实际使用情况
1	国资公司	黔（2016）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14185号	2016年6月9日	发行人	黔（2016）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20763号	场站、配套办公楼
2		黔（2016）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14186号	2016年7月29日		黔（2016）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20821号、黔（2016）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20819号、黔（2016）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20823号、黔（2016）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20942号	客服中心云岩站（对外服务站）
3		筑国用（2007）第22117号	2016年6月6日		黔（2016）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20829号、黔（2016）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20768号、黔（2016）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20832号、黔（2016）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20830号、黔（2016）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20827号、黔	办公楼

					（2016）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20828号、黔（2016）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20824号、黔（2016）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20826号、黔（2016）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20765号、黔（2016）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20760号、黔（2016）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20761号	
4	贵阳工投	黔（2016）清镇市不动产权第0001136号	2016年6月7日		黔（2016）清镇市不动产权第0003144号	场站

（二） 相关土地是否存在瑕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政府批复、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过户费用缴纳凭证等相关文件资料，该等土地使用权人已过户到发行人名下，土地性质为出让用地，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相关土地权属不存在瑕疵。

（三） 土地过户费用的支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相关土地过户费用的支出凭证等资料，上述四宗土地使用权权属变更为发行人时，按照税法相关规定，发行人缴纳了契税1,718,700元及印花税28,645元。

三、根据披露，发行人部分经营设施或子公司存在资质许可瑕疵，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存在各种类型的瑕疵，累计数量较多。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其

涉及资质许可瑕疵、土地使用权瑕疵、房产瑕疵等的经营设施或子公司对其营业收入的累积影响情况，上述瑕疵对于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有清晰、明确的整改计划。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发审会准备工作函》之第四条）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许可证书、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函，查询了燃气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资质情况等公开资料，并就相关事宜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业务资质主管部门负责人等。此外，本所经办律师还查阅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权属证书、建设手续资料、土地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协议、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土地租赁协议、项目备案文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审计报告、加气销售记录及销售凭证、租赁协议、租赁款付款凭证等资料，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函、与房地产开发公司签署的协议文件及相关付款凭证、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说明等，并访谈了贵州省国土资源厅规划处负责人。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其涉及资质许可瑕疵、土地使用权瑕疵、房产瑕疵等经营设施或子公司对其营业收入的累积影响情况。

1. 资质瑕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从事管道燃气业务的下属公司及实际运营的汽车加气站相关资质办理情况如下：

项目	未办理完毕项目	未办理完毕原因
特许经营权	0	-
燃气经营许可证	0	-
汽车加气站经营许可证	2	临时加气站（幸福加气站、惠水燃气 LNG 临时加气站）无法办理，待相应正式场站竣工验收后可办理《加气站经营许可证》
气瓶充装许可证	2	临时加气站（幸福加气站、惠水燃气 LNG 临时加气站）无法办理，待相应正式场站竣工验收后可办理《气瓶充装许可证》
营业执照	2	临时加气站（幸福加气站、惠水燃气 LNG 临时加气站）无法办理，待相应正式场站竣工验收后可办理《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下属公司的临时加气站（幸福加气站、惠水燃气 LNG 临时加气站）尚未办理汽车加气站经营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营业执照的原因及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加气站名称	是否正在运营	说明
1	幸福加气站	是	2017 年 7 月 12 日，遵义市南部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遵义燃气为遵义市南部新区管理委员会辖区内企业，为缓解中心城区出租车加气紧张现状，经遵义市政府同意，遵义市城管局批复该公司在银河路修建临时加气站，主要满足出租车汽车南部加气运行方便。目前该公司正在遵义市南部新区东联线新建全心加气站一座，待手续办理并建设完成运行后，银河路幸福临时站将关停并全面拆除，搬迁至全心加气站。兹确认在新站正式投运之前，同意该临时站运行，不会对该站未取得加气站经营许可、充装许可、营业执照等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并督促、协助该公司尽快办理东联线全心加气站的相关手续。在新站投运之后，亦不会对幸福加气站历史上无相关资质运营的行为追加行政处罚。
2	惠水燃气 LNG 临时加气站	是	2017 年 4 月 25 日、2017 年 7 月 11 日，惠水县商务局、惠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惠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确认函，确认该站为临时加气站（正式加气站建成后会及时拆除），该加气站未取得汽车加气站经营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营业执照，上述机关确认该等情况不会影响该站的生产经营。目前正式加气站正在建设中，正式加气站建成运营前，对该加气站无证经营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正式站投运后，亦不会对临时站历史上未取得相关资质的行为追加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加气销售记录及销售凭证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幸福加气站和惠水燃气 LNG 临时加气站在报告期内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生产单位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幸福加气站	1,018.48	2,490.02	2,886.62	3,533.42
惠水燃气 LNG 临时加气站	104.46	164.64	17.44	-

总计	1,122.95	2,654.66	2,904.06	3,533.42
当年营业收入	129,391.52	226,906.75	205,637.36	192,639.84
占比（%）	0.87	1.17	1.41	1.83

2. 土地使用权瑕疵

（1）自有土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尚未办理出让手续的土地使用权办理出让手续的进展情况如下：

项目	未办理完毕项目	未办理完毕原因
划拨地	3	2 宗正在办理城市建设用地区位调整程序、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手续，1 宗已取划拨性质的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划拨转出让手续
实际使用的非划拨土地	20	11 宗土地正在开展土地招拍挂相关工作、办理土地报批等程序，9 宗土地已纳入贵州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已获国务院批准，待贵州省政府批准上述土地涉及的市（州）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成果后可办理土地报批以及土地使用权出让等程序

具体情况如下：

a.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持有的划拨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金缴付凭证、相关国土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及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已就其位于西航路中段(地质五队旁)的划拨土地与相关国土资源部门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付出让金，预计后续取得土地权属证书无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持有的其余正在办理出让手续的划拨土地具体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所在地	土地证号	土地面积（m^2）	用途	划拨地转出让进度

1	六盘水热力	钟山区凤凰社区凤凰村	黔（2017）钟山区不动产权第0012274号	43,057.24	热源厂	已办理完毕划拨地首次登记程序并取得划拨性质的《不动产权证书》，划拨转出让程序正在办理中
2	盘州公司	盘州市红果镇王家大山10号路旁	-	9,622.4	盘州市红果加气站	正在办理城市建设用地区位调整程序，待完成上述程序后办理划拨土地使用权证并办理划拨转出让程序
3	盘州公司	盘州市红果经济开发区两河新区	-	24,323	两河天然气储配站	该土地正在办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手续

b.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实际使用并拟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下属公司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金缴付凭证、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贵州省国土资源厅等相关主管国土部门出具的用地批复文件及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位于北门站的土地、贵州燃气毕节市公司已就拟建设的碧海加气站所占用的土地与相关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土地出让金，预计后续取得土地权属证书无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持有的其余实际使用但尚未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	土地位置	用途	土地面积（m²）	办理出让手续的进展情况
1	发行人	贵安高中压调压站	调压站	4,546.4	已发布挂牌出让公告
2	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	望城坡加气站	加气站	18,109.82	已发布挂牌出让公告

3	贵州燃气都匀市公司	都匀市坝干天然气分输站和门站	分输站和门站	14,652	已发布挂牌出让公告	
4	遵义燃气	汇川加气站	加气站	6,849	已进入土地招拍挂前期阶段	
5	遵义燃气	高坪门站	门站	10,918	用地报批已获批准	
6	支线管道	1#阀室	阀室	1,877	用地报批已获批准	
7	支线管道	2#阀室	阀室	968		
8	支线管道	鸭溪阀室	阀室	2,264		
9	支线管道	金沙阀室	阀室	1,207		
10	支线管道	新寨分输站	分输站	3,718	正在办理用地报批程序	
11	发行人	清中高中压调压站	调压站	4,500	贵阳市国土资源局花溪区分局已向花溪区政府请示拟使用异地流转增减挂钩土地指标以加快办理该项目用地手续，待该请示获批后即可办理用地报批程序	
12	贵州燃气修文县公司	龙场镇液化天然气综合站	加气站	6,667	修文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该等项目用地已纳入修文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范围，待新规划批准后即可按程序办理土地报批手续。龙场镇液化天然气综合站涉及的2,000平方	2017年8月25日，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已出具证明,确认国务院已批准贵州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有关指标调整方案，待贵州省政府批准上述
13	贵州燃气修文县公司	修文门站	门站	3,128.6		

					米土地将由自然保留地调整为工业用地；修文门站涉及的土地将由耕地调整为工业用地	土地涉及的市（州）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成果后可办理土地报批以及土地使用权证等程序。
14	贵州燃气桐梓县公司	杨柳坪门站	门站	2,626	桐梓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该项目用地已纳入桐梓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范围，待新规划批准后即可按程序办理土地报批手续。该等土地将由一般农田、耕地调整为工业用地	
15	支线管道	仁怀分输站	分输站	7,610	仁怀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目前该等土地已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范围，待新规划批准后即可办理土地报批手续上述土地将由基本农田调整为工业用地	
16	支线管道	荣昌坝末站	分输站	8,039		
17	支线管道	坛厂阀室	阀室	1,102		
18	支线管道	三合阀室	阀室	1,409		
19	贵州燃气贵定县公司	昌明经济开发区 LNG 储备站	储备站	9,990	昌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该等土地已纳入土地利用总	

					体规划调整完善范围，土地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上述土地将由基本农田调整为工业用地	
20	贵州燃气都匀市公司	环东路加气站	加气站	3,045	根据都匀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匀国土资函[2016]375号《选址意见函》，确认该项目选址范围已纳入都匀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范围，待新规划取得批准后即可办理用地报批手续。该土地部分属于建设用地，部分土地将由农用地调整为商业用地	

（2）租赁土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土地租赁协议、土地权属证书及征地文件、相关国土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下属公司惠水燃气、遵义燃气租赁土地存在租赁使用用途不符合证载用途或租赁尚未取得使用权的土地瑕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位置	面积（m^2）	期限	出租人土地权属证书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1	惠水燃气	贵州惠水宏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惠水县和平镇新城原农具厂内	500	2017.3.1-2018.2.28	惠国用（2017）第061号	住宅用地	临时加气站
2	遵义燃气	遵义市汇川区高桥镇十字村委会	高桥镇十字村	16,666.7	自租赁合同生效土地圈围完成承租人进场之日起-2041.2.28	该幅土地原为集体用地，现已被征收为国有土地	-	高桥加气站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加气销售记录及销售凭证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不直接产生收入的调压、分配、截断、供热的设施以及尚未运营的加气站外，发行人瑕疵土地涉及的生产单位在报告期内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涉及的生产单位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汇川加气站	2,136.07	4,896.90	5,276.00	2,485.18
高桥加气站	1,345.82	4,082.93	5,870.45	6,250.29
望城坡加气站	292.32	503.12	525.12	955.84
龙场镇综合站	175.23	168.86	-	-
环东路加气站	666.50	-	-	-
惠水燃气LNG临时加气站	104.46	164.64	17.44	-
总计	**4,720.40**	**9,816.45**	**11,689.01**	**9,691.31**
当年营业收入	**129,391.52**	**226,906.75**	**205,637.36**	**192,639.84**
占比（%）	**3.65**	**4.33**	**5.68**	**5.03**

3. 房屋所有权瑕疵

（1）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的情况如下：

项目	未办理完毕项数	未办理完毕原因
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未办理完毕（包括已办理出让手续但尚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而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19	相关土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招拍挂相关工作、土地报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等程序，在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及完成房屋相关建设报批、竣工验收等手续后可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房屋建设手续未办理完毕而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16	5 处房产正在办理竣工验收相关手续，9 处房产正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1 处房产正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 处房产因建设时间久远、相关建设资料缺失，经确认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对应土地正在办理划拨地转出让手续而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3	对应土地中已有 1 宗划拨地已经签订出让合同并缴付出让金，1 宗划拨地已办理完初始登记程序正在办理划拨转出让程序，1 宗划拨地正在办理城市建设用地区位调整程序，待上述土地完成划拨转出让手续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后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因计划拆除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1	正在办理前期评估手续
在他人土地上的自建房屋	6	1 处房屋正在补办建设手续，1 处临时站房屋待正式场站建成后全面拆除，3 处房屋正在办理相应土地权属证书，1 处房屋待出租人办理完毕土地权属证书后与其协商该站土地及房屋后续处理方式
向第三方购买/取得的房屋	10	2 处商品房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已提交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登记材料；房地产开发公司已就 2 处商品房申请办理房屋初始登记；对于剩余 6 处商品房，房地产开发公司正在办理土地落宗、测绘等事宜，待解决上

		述问题后，房地产开发公司将协助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具体情况如下：

a. 因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未办理完毕（包括已办理出让手续但尚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下属公司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土地出让金缴付凭证、取得的相关建设手续、房屋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因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未办理完毕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具体办理进展如下：

序号	公司	坐落位置	实际用途	房屋面积（m²）	办理权属证书进展
1	遵义燃气	汇川加气站站房	加气站	831.6	已取得[2014]临 015 号《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 5221012016102558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待完成土地招拍挂程序取得权属证书后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2	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	望城坡加气站	加气站	149.49	已取得地字第 520000201002531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待完成土地招拍挂程序取得权属证书后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3	发行人	贵安高中压调压站	调压站	242.7	已取得地字第 520000201701494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待完成土地招拍挂程序取得权属证书后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4	发行人	北门站	门站	1,347	发行人已就该幅土地与相关国土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土地出让金，待该幅土地取得权属证书后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5	支线管道	新寨分输站	分输站	5,051	待完成土地招拍挂程序取得权属证书后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6	支线管道	1#阀室	阀室	665	待完成土地招拍挂程序取得权属证书后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7	支线管道	2#阀室	阀室	518	
8	支线管道	金沙阀室	阀室	546	
9	支线管道	鸭溪阀室	阀室	667	
10	贵州燃气都匀市公司	都匀市坝干天然气分输站和门站办公房	分输站和门站	895.2	待完成土地招拍挂程序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后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11	遵义燃气	高坪门站	门站	465.58	待完成土地招拍挂程序取得权属证书后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12	贵州燃气修文县公司	龙场镇综合站	加气站	1,404	已取得修地字第520000201319812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520000201602665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待完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和招拍挂程序并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后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13	发行人	清中高中压调压站	调压站	259	待完成异地流转增减挂钩土地指标报批程序和

					招拍挂程序并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后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14	贵州燃气桐梓县公司	杨柳坪门站	门站	130	待完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和招拍挂程序并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后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15	支线管道	仁怀分输站	分输站	1,799	待完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和招拍挂程序并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后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16	支线管道	荣昌坝末站	分输站	2,249	
17	支线管道	坛厂阀室	阀室	519	
18	支线管道	三合阀室	阀室	492	
19	贵州燃气都匀市公司	环东路加气站站房	加气站	203.82	待完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和招拍挂程序并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后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b. 因房屋建设手续未办理完毕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下属公司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相关建设手续资料、房屋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因建设过程中手续不全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具体办理进展如下：

序号	公司	坐落位置	实际用途	面积（m^2）	对应土地证号	办理权属证书进展
1	习水金桥燃气	LNG 综合储配站	储配站	2,364.0	习国用（2013）第 920 号	已取得地字第 520000200907847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 520000201405924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5203301602180203-SX-002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证》，目前已办理完毕竣工验收手续
2	贵州省天然气	小河储备站仪控室	储备站仪控室	205	黔（2016）经开区不动产权第0002005号	已取得2004-007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520000201024664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52010120071225010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3	播州区燃气公司	鸭溪LNG加气站	加气站	504	遵县国用（2015）第0567号	已取得地字第520000201528154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52000020153271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522121201701160060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4	成黔天然气	成黔站街加气站	加气站	871.87	黔（2017）清镇市不动产权第0002908号	已取得地字第520000200910299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5200002060355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5201811612130105-SX-002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5	星炬建筑	3PE防腐厂	仓库	7,460	黔钟经国用（2013）0003号	已取得地字520000201224053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520000201519270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520200201512220101[2015]007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6	贵州省天然气	白云站仪控室	仪控室	277.2	黔（2017）白云区不动产权第0004236号	已取得地字第520000201219233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520000201501522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7	贵州省天然气	白云站水泵房	水泵房	162		
8	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	白岩门站	门站	519	黔（2017）普定县不动产权第0000340号	已取得地字第520000201708133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52000020171013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9	贵州省天然气	乌当站压缩机房	压缩机房	124.2	黔（2017）乌当区不动产权第0000968号	已取得地字第520000201319528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52000020170140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0	贵州省天然气	乌当站消防泵房	消防泵房	54		
11	贵州省天然气	乌当站仪控室	仪控室	115.2		
12	贵州省天然气	乌当站办公室	办公室	140.4		
13	安顺燃气公司	黄果树旅游商品加工博览园区	办公楼	89.18	黔（2017）黄果树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004号	已取得地字第520000201308387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520000201402632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4	播州区燃气公司	和平门站	门站	519.4	黔（2016）遵义市播州区不动	已取得地字第520000201702878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

					产权第0000009号	第520000201707819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5	发行人	南门站	门站	722	黔（2017）花溪区不动产权第0000860号	已取得地字第520000201319598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6	六盘水燃气	坦克山储配站	储配站	640.7	市土国用（籍）第20061224号	因建设时间久远、相关建设资料缺失，经相关主管部门确认，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c. 因对应土地正在办理划拨地转出让手续而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下属公司就划拨地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金缴付凭证、相关建设手续资料、房屋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中因对应土地正在办理划拨转出让手续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目前办理进展如下：

序号	公司	坐落位置	实际用途	面积（m^2）	办理权属证书进展
1	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	西航大道加气站	加气站	520	已取得地字第52000020080043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520000200904083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该房屋所占用原划拨土地已经办理完毕划拨转出让手续，待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后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2	盘州公司	红果加气站办公楼	加气站	446.6	待完成划拨转出让手续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后办理房

					屋权属证书
3	六盘水热力	热源厂	集中供热锅炉房	10,039.3	待完成划拨转出让手续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后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d. 因计划拆除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拆除资料、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计划拆除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房屋	坐落位置	拆除进展
1	发行人	金阳临时储配站	贵阳高新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	贵阳大数据创客公园管理办公室出具说明，确认因金阳科技产业园区规划调整，拟对金阳临时储配站进行异地搬迁，目前正在开展前期评估工作

e. 在他人土地上的自建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土地租赁合同及出租人许可使用的说明、出租土地的权属证书、征地协议、办理土地分割及补交出让金的受理通知书、相关国土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他人土地上自建房屋办理权属证书、搬迁、正式站建设等具体进展如下：

序号	公司	坐落位置	房屋面积（m^2）	土地取得方式	租赁/无偿使用文件	出租人/许可使用人拥有的土地权属证书	目前进展情况
1	遵义燃气	高桥加气站	877.5	租赁使用土地	2010年11月3日，遵义燃气与遵义市汇川区高桥镇十字村委会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租赁取得该地块，租赁	该处土地原为集体土地，2017年5月12日，遵义市国土资源局开发	该幅土地招拍挂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期限为租赁合同生效土地圈围完成承租人进场之日起至2041年2月28日。	区分局已与高桥镇十字村村委会签订《征地协议》，土地补偿款已支付，该幅土地已征收完毕	
2	发行人	孟关站	242.70	无偿使用土地	2016年11月22日，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出具《关于孟关天然气门站工程建设用地权属事宜的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在其孟关末站建设用地范围内建设孟关站。	黔（2017）花溪区不动产权第0001932号《不动产权证书》	发行人已向贵阳市国土资源局递交办理土地分割、补交出让金的相关资料，待办理完毕两幅土地初始登记后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3	发行人	白腊冲站	242.70	无偿使用土地	2016年11月22日，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出具《关于白腊冲天然气门站工程建设用地权属事宜的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在其白腊冲分输站建设用地范围内建设白腊冲站。	黔（2017）花溪区不动产权第0001934号《不动产权证书》	
4	绿道能源	银河西路公交停保站加气站	321.2	租赁使用土地	遵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遵义燃气签订《合作协议》，同意由遵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土地供合作成立的加气站使用	遵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该处土地为经遵义市政府同意所取得的政府储备用地	待遵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土地权属证书后将与其协商该站土地及房屋后续处理方式

5	遵义燃气	幸福加气站	101.25	无偿使用土地	经遵义市政府同意建设之临时站	该处土地为遵义市级储备用地	异地迁建的全心站已取得项目备案、选址批复意见，该站正在建设中
6	六盘水燃气	上海花园	312.0	无偿使用土地	六盘水市钟山开发区杨柳房地产开发公司与六盘水燃气签订《补充协议》，六盘水市钟山开发区杨柳房地产开发公司同意将“上海花园”小区红线内土地 221 平方米划给六盘水燃气修建燃气调压站及客服中心房屋	市土国用（籍）第 2014125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六盘水市钟山开发区杨柳房地产开发公司已协调六盘水市规划局现场验收，待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续取得不动产权证后相关房屋将转让给六盘水燃气

f. 向第三方购买/取得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下属公司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商品房买卖合同及抵债协议、付款凭证、相关房地产开发公司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向第三方购买/取得的其余房屋的权属证书办理进展如下：

序号	公司	坐落位置	面积（m^2）	卖方	办理权属证书进展
1	遵义燃气	桃溪中央四期办公大楼	4,090.0	贵州桃溪河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遵义燃气已提交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登记材料
2	六盘水燃气	双水世纪雅苑门面	512.8	贵州新世纪集团房地产	贵州新世纪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开发有限公司	已提交办理房屋初始登记相关申请材料
3	龙里燃气	龙腾苑小区紫园2-21-1	163.8	贵州天益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天益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其正在办理土地落宗等相关事宜
4	龙里燃气	龙腾苑小区紫园2-21-6	162.7		
5	贵州燃气毕节市公司	瑞丰洪南财富中心	118.9	贵州省毕节市瑞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毕节市七星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贵州省毕节市瑞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所承建的瑞丰新城现阶段正在办理土地落宗等事宜
6	遵义燃气	富华国际广场17-13-1	109.0	遵义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红花岗区房开突出问题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出具说明函，确认上述房屋开发商正在办理测绘等事宜
7	遵义燃气	富华国际广场17-13-2	109.0		
8	遵义燃气	富华国际广场17-13-7	144.9		
9	发行人	贵阳都会1701-1724号、1801至1810号	2,502.86	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提交办理房屋初始登记相关申请材料
10	发行人	金华园（南园）A2-1-6、A2-1-8、A2-1-15、C2-1-6、C1-1-2、C3-1-3号	377.22	贵阳市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提交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登记材料

（2）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租赁协议、租赁房屋权属证书及商品房买卖合同、租赁房屋所涉土地的权属证书、相关出租人的声明承诺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下属公司下列租赁房屋存在租用合法性不能确定或者涉及使用集体土地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建筑面积（m2）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房屋权属证书情况
1	贵州燃气物资贸易公司	贵州清镇山星建材有限公司	清镇市物流新城中八工业园区	3,468	仓库	2016.6.8-2020.6.7	出租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
2	贵州燃气习水县公司	张洪洁、王后群	习水县西城区天星小区二楼	380	办公	2016.3.1-2018.2.29	出租人已经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
3	贵州燃气仁怀市公司	仁怀市总工会	仁怀市工人文化宫大楼一楼大厅左侧门面和第三层四间房屋	287.76	办公	2017.4.8-2018.4.8	出租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
4	鸿源公司	汪汝彬	仁怀市杨柳湾房屋1至3层	800	仓库	2017.1.1-2017.12.31	出租人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房屋系在自有宅基地上的自建房，但未提供相关权属证明文件
5	鸿源公司	全寿九	桐梓县军民桥房屋两层	1,000	仓库	2017.1.1-2017.12.31	
6	鸿源公司	刘秀梅	播州区马家湾荆小区2套住房及门面	300	仓库	2017.1.1-2017.12.31	
7	鸿源公	张占全	习水县东	200	仓库	2017.1.1	

	司		皇镇大榜村1套住房及门面			-2017.12.31	
8	鸿源公司	雷兴莲	朱昌镇窦官村老马组仓库	350	仓库	2012.2.1 -2022.1.30	
9	贵州燃气贵安新区公司	贵安新区服务中心	临时行政中心板房公寓1117、1118、1119、1217、1218、1219、1221共7间办公用房	140	办公	2017.1.1 -2017.12.30	临时板房，未取得房产证

前述发行人瑕疵房产中，除不直接产生利润的调压、分配、截断、供热的设施、不对外经营的储存和分配燃气的设施、非直接生产用房的办公用房、员工宿舍、未运营的汽车加气站外，发行人下属公司相关生产单位报告期内产生收入及占比情况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汇川加气站	2,136.07	4,896.90	5,276.00	2,485.18
高桥加气站	1,345.82	4,082.93	5,870.45	6,250.29
幸福加气站	1,018.48	2,490.02	2,886.62	3,533.42
望城坡加气站	292.32	503.12	525.12	955.84
西航大道加气站	686.94	1,382.18	1,374.85	292.29
龙场镇综合站	175.23	168.86	-	-
环东路加气站	666.50	-	-	-
成黔站街加气站	406.39	660.02	332.32	-
小河加气站	1,212.50	1,467.30	1,579.49	1,163.86
乌当加气站	612.71	669.78	707.59	484.48

上海花园	4.02	5.83	5.00	-
总计	**8,556.98**	**16,326.94**	**18,557.44**	**15,165.36**
当年营业收入	**129,391.52**	**226,906.75**	**205,637.36**	**192,639.84**
占比（%）	**6.61**	**7.20**	**9.02**	**7.87**

4. 累积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涉及资质许可、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瑕疵等的经营设施或子公司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累积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汇川加气站	2,136.07	4,896.90	5,276.00	2,485.18
高桥加气站	1,345.82	4,082.93	5,870.45	6,250.29
幸福加气站	1,018.48	2,490.02	2,886.62	3,533.42
望城坡加气站	292.32	503.12	525.12	955.84
西航大道加气站	686.94	1,382.18	1,374.85	292.29
龙场镇综合站	175.23	168.86	-	-
环东路加气站	666.50	-	-	-
成黔站街加气站	406.39	660.02	332.32	-
小河加气站	1,212.50	1,467.30	1,579.49	1,163.86
乌当加气站	612.71	669.78	707.59	484.48
惠水燃气 LNG 临时加气站	104.46	164.64	17.44	-
上海花园	4.02	5.83	5.00	-
总计	**8,661.44**	**16,491.58**	**18,574.88**	**15,165.36**
当年营业收入	**129,391.52**	**226,906.75**	**205,637.36**	**192,639.84**
占比（%）	**6.69**	**7.27**	**9.03**	**7.87**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部分经营资质及资产瑕疵，但鉴于（1）涉及的相关生产单位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当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比例

较小；（2）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均与相应主管部门进行了沟通并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方案，资质及权属证书均在正常办理中；（3）相应主管机关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不会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上述行为给予行政处罚；（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兜底性承诺，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因上述行为遭受损失的，其将相应承担全部损失。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瑕疵对于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是否有清晰、明确的整改计划

1. 就资质瑕疵的整改计划

序号	汽车加气站名称	整改计划
1	幸福加气站	经遵义市南部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目前该公司正在遵义市南部新区东联线新建全心加气站一座，待手续办理并建设完成运行后，银河路幸福临时站将关停并全面拆除，搬迁至全心加气站。因此，正式场站竣工验收后可申请办理《汽车加气站经营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2	惠水燃气 LNG 临时加气站	经惠水县商务局、惠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及惠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确认函，截至目前，该站已完成项目选址，正式加气站建成投运后该临时站将拆除。因此，正式场站竣工验收后可申请办理《汽车加气站经营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2. 就土地瑕疵的整改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于上述未以出让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土地，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均与相应主管部门进行了沟通并制定了办理出让程序及土地权属证书方案，土地使用权相关手续均在正常办理中。对于发行人下属公司持有的 3 宗划拨土地，其中 2 宗土地办理完毕前置调规手续后办理划拨转出让手续、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另外 1 宗土地划拨转出让程序正在办理中；对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实际使用的 20 宗非划拨土地，待该等土地完成土地报批等招拍挂前置程序后，相关公司拟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权属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就发行人下属公司惠水燃气 LNG 临时加气站使用的瑕疵租赁土地，相应正式场站在建设中，待建成后临时站将全面拆除，届时将停止租赁上述土地。遵义燃气租赁取得的高桥镇十字村委会的集体土地已由遵义市国

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征收为国有土地，遵义燃气后续拟通过招拍挂以出让方式取得该幅土地使用权。

3. 就房产瑕疵的整改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使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上述公司正在分别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房屋建设手续、督促房地产开发公司办理房屋首次登记程序等，待办理完毕土地相关前置程序、完善房屋建设后续、房地产开发公司办理完毕前置程序后可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租赁房屋瑕疵，因该等房屋非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的加气站、综合站等直接生产用房，如果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因上述瑕疵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在相同/相似地区寻找替代性房屋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清晰、明确的整改计划。

四、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针对正在办理土地出让手续的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届时无法通过招拍挂等合法程序获取的风险，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需要补缴的土地出让金和有关税费的具体情况，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3）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发审会准备工作函》之第五条）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金缴付凭证、相关国土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并咨询相关土地所属国土部门。此外，本所经办律师还查阅了相关协议出让土地的法律规定、契税、印花税等相关税法规定以及发行人提供的预缴保证金转账凭证等资料。

（一）针对正在办理土地出让手续的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届时无法通过招拍挂等合法程序获取的风险，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对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办理土地出让手续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2.土地使用权瑕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等资料，六盘水热力持有的位于钟山区凤凰社区凤凰村的土地，根据《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的规定及六盘水热力的说

明，后续拟申请采用协议出让的方式取得该幅土地的使用权；贵安高中压调压站、望城坡加气站、都匀市坝干天然气分输站和门站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中均设定了相应的土地用途、容积率、后续规划建设要求，符合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相关建设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后续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土地之外，因土地招拍挂程序采取价高者得的方式确定竞得人，发行人及上述公司存在无法通过招拍挂获取上述土地使用权的风险，但鉴于：（1）上述土地涉及的生产单位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当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2.土地使用权瑕疵”；（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该等土地使用权不规范情形影响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办理土地出让手续，或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的，其将协助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合法取得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土地以供经营使用，并补偿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因此产生的相应支出或损失；（3）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承诺，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如因使用尚未以出让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土地而受到国土等相关部门罚款的，将全额补偿相应损失。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无法以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需要补缴的土地出让金和有关税费的具体情况，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正在办理出让手续的土地共 23 宗，其中 2 宗已缴纳土地出让金，21 宗尚未缴纳土地出让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已缴纳土地出让金	未缴纳土地出让金
划拨地	0	3
实际使用的非划拨土地	2	18
合计	2	21

1. 已缴纳土地出让金土地的情况

经查询相关转账凭证、相关请示文件等资料，上述已缴纳出让金的 2 宗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使用权人	所在地	实际用途	缴付金额
1	贵州燃气贵定县公司	昌明经济开发区 LNG 储备站	储备站	300
2	遵义燃气	高坪门站	门站	1,200
合计				1,500

上述 2 宗土地系应政府要求，以合作协议保证金等形式提前预缴予相应政府部门或相关国有控股公司，待后续办理招拍挂程序时予以冲抵。

2. 未缴纳土地出让金土地的情况

经咨询相关土地所属国土部门、依据同地段相似土地出让价格测算、查阅契税、印花税等相关税法规定，上述未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土地后续预计缴纳的土地出让金金额、相关税费及年均摊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使用权人	所在地	实际用途	预计使用年限（年）	预计缴纳土地出让金金额	预计缴纳的税费	年均摊销额
划拨地	1	盘州公司	盘州市红果镇王家大山 10 号路旁	加气站	40	508.25	15.50	13.09
	2	盘州公司	盘州市红果经济开发区两河新区	储配站	50	420.00	12.81	8.66
	3	六盘水热力	热源厂	集中供热锅炉房	50	514.00	15.68	10.59
小计						1,442.25	43.99	32.34
实际使	4	贵州燃气修文县公司	龙场镇液化天然气综	加气站	40	449.05	27.70	11.92

用的但尚未以出让方式取得使用权的非划拨土地			合站					
	5	贵州燃气修文县公司	修文门站	门站	50	93.6	9.09	2.05
	6	贵州燃气桐梓县公司	杨柳坪门站	门站	50	66.96	6.77	1.47
	7	支线管道	仁怀分输站	分输站	50	296.79	27.23	6.48
	8	支线管道	荣昌坝末站	分输站	50	313.52	28.78	6.85
	9	支线管道	坛厂阀室	阀室	50	42.98	3.95	0.94
	10	支线管道	三合阀室	阀室	50	54.95	5.05	1.2
	11	贵州燃气都匀市公司	环东路加气站	加气站	40	228.5	6.97	5.89
	12	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	望城坡加气站	加气站	40	549	16.74	14.14
	13	发行人	清中高中压调压站	调压站	50	395	12.05	8.14
	14	遵义燃气	汇川加气站	加气站	40	1,300.00	39.65	33.49
	15	贵州燃气都匀市公司	都匀市坝干天然气分输站和门站	分输站和门站	50	294	8.96	6.06
	16	发行人	贵安高中压调压站	调压站	50	320	9.76	6.60
	17	支线管道	1#阀室	阀室	50	64.76	6.38	1.42
	18	支线管道	2#阀室	阀室	50	33.4	3.29	0.73

	19	支线管道	鸭溪阀室	阀室	50	78.11	7.69	1.72
	20	支线管道	金沙阀室	阀室	50	41.64	4.10	0.91
	21	支线管道	新寨分输站	分输站	50	139.42	13.08	3.05
小计						4,761.68	237.24	113.07
合计						6,203.93	281.23	145.41
土地出让金年均摊销额总额占 2016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 1.42%								

根据上表统计数据，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上述未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土地后续预计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金额总计为 6,485.16 万元，年均摊销额为 145.41 万元，占 2016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 1.42%，占比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土地相关风险进行了修订，修订情况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仍有 23 宗土地尚未办理完毕土地出让手续，包括 3 宗划拨地和 20 宗实际使用的非划拨地，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未办理完毕项目	未办理完毕原因
划拨地	3	2 宗正在办理城市建设用地区位调整程序、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手续，1 宗已取划拨性质的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划拨转出让手续
实际使用的非划拨土地	20	11 宗土地正在开展土地招拍挂相关工作、办理土地报批等程序，9 宗土地已纳入贵州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已获国务院批准，待贵州省政府批准上述土地涉及的市（州）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成果后可办理土地报批以及土地使用权出让等程序

按正常程序，公司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但如出现其他意外因素，公司仍存在无法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风险。”

五、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与中石油贵州公司共建遵义至仁怀支线的合作具体形式，双方的具体投入情况，目前的建设情况，相关资产计量的会计处理情况。（2）遵义至仁怀支线的日常管理和后续维护如何约定。（3）发行人向华亨能源的交易是否实现了最终销售，最终销售的具体情况，华亨能源各报告期末是否存在异常库存。（4）报告期各期，中石油贵州公司向发行人收取的遵义至仁怀支线管输费实际执行的标准是否发生过变化，与中石油贵州公司向第三方执行的标准是否存在差异。（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华亨能源收取的遵义至仁怀支线管输费实际执行的标准，期间发生调整的原因，是否有可以参照的行业定价惯例或政府指导价格区间，与发行人向独立第三方执行的标准是否存在差异。（6）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华亨能源销售 LNG 的定价机制，与第三方相比的差异情况，是否存在异常。（7）在不同的管输价格条件下，发行人与华亨能源相关业务的经营情况和利润率水平。（8）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及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9）发行人与华亨能源、中石油贵州公司三方如何保证相关交易的定价机制透明，价格公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就相关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发审会准备工作函》之第六条）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签署的相关合作协议、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及华亨能源投资的管道天然气购销合同及结算单据、政府定价文件及发改委备案文件、关联交易合同及支付凭证等文件，通过公开途径检索了行业定价惯例或政府指导价格，并且访谈了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发行人及华亨能源投资的管理层人员，核查了遵义至仁怀支线施工合同、项目施工竣工决算报告、材料领料单、征地占用补偿费协议等相关原始凭证、发行人遵义至仁怀支线联合验收报告等资料，并且为核查下游销售情况的真实性走访了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国台酒庄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与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共建遵义至仁怀支线的合作具体形式，双方的具体投入情况，目前的建设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遵义至仁怀天然气支线管道建设项目合作协议书》、遵义至仁怀支线的施工合同、项目施工竣工决算报告、材料领料单、征地占用补偿费协议等相关原始凭证等资料，发行人与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共同建设遵义至仁怀支线，其中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负责建设遵义南首站（含遵义南首站）至和平站（含和平站）的支线管道及门站，建设长度 18.1 公里，资产投入为 10,814 万元；发行人负责建设和平站（不含和平站）至仁怀门站的支线

管道及门站，建设长度 119.1 公里，资产投入为 38,519.38 万元。根据遵义至仁怀支线联合验收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遵义至仁怀支线均已经完工并投入运营。

（二）遵义至仁怀支线的日常管理和后续维护如何约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管理层，发行人与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自支线建成后的日常管理和后续维护，均由双方独立管理和维护各自公司的建设范围。

（三）发行人向华亨能源投资的交易是否实现了最终销售，最终销售的具体情况，华亨能源投资各报告期末是否存在异常库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销售合同及结算单据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管理层，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亨能源投资销售管道天然气和 LNG，管道天然气销售根据上下游每日根据门站流量表确认当日购气量，并与支线管道输配人员核对相关数据，确认无误后进行签认，不存在期末存货。LNG 根据在运输过磅量进行结算，由于华亨能源投资自身 LNG 存储能力较低，华亨能源期末存货较低且均为 LNG。发行人向华亨能源投资的销售的管道气和 LNG 均实现最终销售。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亨能源投资交易最终销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华亨能源投资下游销售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 m³、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2,525.41	6,852.99	5,318.15	14,185.61	5,479.82	17,882.08	4,685.55	16,452.02
贵州国台酒庄有限公司	119.51	327.88	231.66	630.95	247.25	822.15	347.18	1,228.97
贵州祥康酒业有限公司	109.64	312.42	-	-	-	-	-	-
贵州省仁怀市酱园春酒业有限公司	-	-	-	-	-	-	126.41	447.47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大唐酒业有限公司	78.56	217.61	107.51	293.58	75.32	246.96	114.77	406.25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夜郎古酒业有限公司	41.19	113.61	37.13	102.52	7.39	26.17	134.06	474.56
贵州省仁怀市鼎富酒业有限公司	-	-	-	-	-	-	95.37	337.61
其他客户	234.10	641.72	175.70	498.22	99.42	349.82	370.04	1,309.88
合计	3,108.41	8,466.23	5,870.15	15,710.88	5,909.20	19,327.18	5,873.38	20,656.7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亨能源投资销售气量列示如下：

单位：万 m³、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气量	3,042.96	6,560.56	6,011.63	12,487.64	6,066.16	15,368.90	5,809.49	18,321.34

经对比，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亨能源投资销售气量与华亨能源投资对外销售气量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亨能源投资销售气量均实现销售。

2. 报告期内华亨能源存货中天然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华亨能源投资各报告期末存货中天然气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原材料	98.71	122.78	165.35	235.51
合计	**98.71**	**122.78**	**165.35**	**235.51**

华亨能源投资各报告期末库存变动较小，不存在异常库存。

（四）报告期各期，中石油贵州公司向发行人收取的遵义至仁怀支线管输费实际执行的标准，是否发生过变化，与中石油贵州公司向第三方执行的标准是否存在差异

1. 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向发行人收取的遵义至仁怀支线管输费实际执行的标准，是否发生过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相关政府定价文件、访谈发行人相关管理层，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向发行人收取的遵义至仁怀支线管输费实际执行的标准于 2015 年 1 月发生过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11 月，遵义至仁怀支线试运行通气。由于发行人与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尚未对该支线管输费价格达成一致。2014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与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管输价格暂按照《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临时管输价格有关规定的通知》（黔发改价格[2014]2026 号）文件规定的 0.32 元/m³执行。

由于遵义至仁怀支线主要由发行人建设，2015 年 1 月，经与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谈判，按照“支线谁建设谁收益”原则，双方约定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向发行人收取管输价格按照 0.09 元/m³结算。本次价格调整已在贵州省发改委备案。

2. 与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向第三方执行的标准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管理层，由于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通过与其他方合资建设且投入运营的支线仅有遵义至仁怀支线，与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向其他第三方管输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五）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华亨能源投资收取的遵义至仁怀支线管输费实际执行的标准，期间发生调整的原因，是否有可以参照的行业定价惯例或政府指导价格区间，与发行人向独立第三方执行的标准是否存在差异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华亨能源投资收取的遵义至仁怀支线管输费实际执行的标准，期间发生调整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发行人及华亨能源投资管理层，2016 年 4 月之前，经发行人与华亨能源投资谈判，管输价格按照 0.41 元/m³结算。由于华亨能源投资下游销售量未达预期，发行人向华亨能源投资收取的管输价格无法覆盖其遵义至仁怀支线建设投入成本，经发行人与华亨能源投资谈判，2016 年 4 月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向华亨能源投资管输价格按照 0.59 元/m³结算。

2. 是否有可以参照的行业定价惯例或政府指导价格区间

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公开途径进行检索，贵州省目前仅出台《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临时管输价格有关规定的通知》（黔发改价格[2014]2026 号）对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独立建设的支线管道进行定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发行人及华亨能源投资管理层，2016 年 4 月之前，发行人向华亨能源投资销售价格系参照贵州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对于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独立建设的支线管道的定价（0.32 元/m³）加上游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向发行人收取的管输费价格（0.09 元/m³）计算达成，即 0.41 元/m³。2016 年 4 月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向华亨能源投资销售价格系参照成本定价原则，与华亨能源投资谈判提高管输价格至 0.59 元/m³结算。

3. 与发行人向独立第三方执行的标准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遵义至仁怀支线向华亨能源投资和贵州燃气仁怀市公司供气，经对比，发行人向华亨能源投资和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贵州燃气仁怀市公司销售价格政策保持一致，未向其他独立第三方进行销售。

（六）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华亨能源投资销售 LNG 的定价机制，与第三方相比的差异情况，是否存在异常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亨能源投资销售 LNG 交易定价机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亨能源投资销售 LNG 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定价机制为按照采购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进行结算，与第三方相比交易定价机制不存在差异。

2. 与第三方相比的差异情况，是否存在异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华亨能源投资管理层，对比非关联第三方 LNG 贸易客户，发行人向第三方销售价格与发行人向华亨能源投资销售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时间	客户	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	向华亨能源销售价格	差异率
2017 年 1-6 月	贵州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51	2.57	2.33%
	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47	2.57	3.89%
2016 年度	柳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2.30	2.52	8.73%
	兴义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27	2.52	9.92%
2015 年度	柳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3.06	3.18	3.77%
	贵州义龙金帝燃气有限公司	3.04	3.18	4.40%
2014 年度	柳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3.43	3.27	-4.89%
	江苏润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98	3.27	8.87%

注：差异率=（发行人向华亨能源投资销售价格-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发行人向华亨能源投资销售价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发行人管理层，LNG 销售价格受其销售规模、距离远近以及销售季节不同，价格会略有差异，其中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 1-6 月发行人向华亨能源投资销售 LNG 规模较小，故销售单价相对较高。发行人向华亨能源投资 LNG 销售价格与发行人向非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相差不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七）在不同的管输价格条件下，发行人与华亨能源投资相关业务的经营情况和利润率水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利润水平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29,391.52	226,906.75	205,637.36	192,639.8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821.16	9,957.56	4,575.57	3,460.3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支线管道向华亨能源投资销售管道天然气，其中发行人持有支线管道51%的股权，发行人持有华亨能源投资50%的股权。在不同管输费价格条件下，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额影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报告期内管输费按照0.32元/m³结算	营业收入影响额	-812.11	-1,273.88	-	-
	投资收益影响额	345.15	577.47	227.23	53.5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影响额	-69.03	-72.21	227.23	53.54
	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影响额的比例	**-0.78%**	**-0.73%**	**4.97%**	**1.55%**
假设报告期内管输费按照0.41元/m³结算	营业收入影响额	-541.40	-824.11	-	-
	投资收益影响额	230.10	350.25	-	-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影响额	-46.02	-70.05	-	-
	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影响额的比例	**-0.52%**	**-0.70%**	**-**	**-**
假设报告期内管输费按照0.59元/m³结算	营业收入影响额	-	75.42	-	-
	投资收益影响额	-	-104.20	-	-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影响额	-	-65.73	-454.46	-107.08
	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影响额的比例	**-**	**-0.66%**	**-9.93%**	**-3.09%**

注1：发行人遵义至仁怀支线2014年11月至2016年度2月为试运行期间，管输费价格调整对发行人收入不产生影响。2016年度、2017年度1-6月营业收入影响额=（实际执行管输价格-假设管输价格）*正式运行期间销售量。

注 2：2016 年度、2017 年度 1-6 月营业收入影响额=（实际执行管输价格-假设管输价格）*正式运行期间销售量。

注 3：管输费价格调整对发行人投资收益影响额=影响华亨能源投资净利润额*持股比例 50%。

注 4：由于发行人通过支线管道向华亨能源投资进行销售，发行人持有支线管道 51%的股权。管输费价格调整对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影响额=营业收入影响额*发行人对支线管道持股比例 51%+投资收益影响额。

综上，经测算，不同管输费价格条件下，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额影响情况均较小。

（八）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及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相关政府定价文件、访谈发行人相关管理层，发行人与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管道天然气采购门站价格均按照国家发改委规定执行，2015 年 1 月之前采购管道天然气管输价格参照贵州省发改委《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临时管输价格有关规定的通知》规定执行，2015 年 1 月之后系交易双方根据“谁建设、谁受益”的原则谈判达成，交易定价公允，且管输价格调整已向发改委备案，不存在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及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相关政府定价文件、访谈发行人及华亨能源投资相关管理层，发行人与下游华亨能源投资销售管道天然气门站价格系国家发改委制定，管道天然气管输价格系发行人与华亨能源投资市场谈判达成，交易价格公允，且不同管输费价格条件下，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额影响均较小，不存在华亨能源投资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及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向下游华亨能源销售 LNG 交易价格均为市场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第三方交易价格差异较小，不存在华亨能源投资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及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九）发行人与华亨能源投资、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三方如何保证相关交易的定价机制透明，价格公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相关政府定价文件、访谈发行人相关管理层，发行人与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管道天然气采购门站价格均按照国家发改委规定执行，2015 年 1 月之前采购管道天然气管输价格参照贵州省发改委《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临时管输价格有关规定的通知》规定执行，2015 年 1 月之后系交易双方根据“谁建设、谁受益”的原则谈判达成，交易定价公允，且管输价格调整已向发改委备案，交易定价透明，价格公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相关政府定价文件、访谈发行人相关管理层，发行人与下游华亨能源投资销售门站价格系国家发改委制定，管输价格系发行人与华亨能源投资市场谈判达成，交易价格公允，且不同管输费价格条件下，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额影响均较小，且管输价格制定与调整已向发改委备案，相关交易的定价机制透明，价格公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明远

沈诚敏

张 倩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20层 邮编100020

20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77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目录

释　义.....3
引　言.....8
一、 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8
二、 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10
正　文.....13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13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1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18
四、 发行人的设立.....2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29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3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37
八、 发行人的业务.....5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7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8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205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218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21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22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22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22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234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235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237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238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38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240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242
二十四、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243
二十五、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256
附件一：职工股清退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258
附件二：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拥有的房屋、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一览表.....282
附件三：贵阳鸿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代持清退情况汇总.....297
附件四：诉讼.....320
附件五：5,000 元以上行政处罚汇总.....323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公司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燃气有限	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贵阳燃气	贵阳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系贵州燃气有限更名之前的主体
东嘉投资	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股东
贵阳工投	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股东
农金投资	贵州农金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股东
国资公司	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系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
工会委员会	贵阳市煤气公司工会委员会，后更为名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系贵阳燃气、贵州燃气有限股东
职工持股会	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
中煤信托	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信托合同受托人
中诚信托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系中煤信托更名后的主体
和泓置地	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系信托合同委托人
东和嘉业	北京东和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和泓置地的前身，于 2008 年 7 月 21 日更名为“北京和泓置地有限公司”，并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更名为“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黔通公司	贵州黔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鸿源公司	贵阳鸿源燃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热力设计公司	贵州燃气热力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热力规划研究所	贵阳市煤气热力规划设计研究所，系热力设计公司前身
热力设计研究院	贵阳市燃气热力规划设计研究院，系热力规划研究所更名后的主体
鸿泰矿业	贵州鸿泰矿业有限公司，系黔通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安发工程公司	贵州安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贵州燃气鸿顺公司	贵州燃气（集团）鸿顺燃气设备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鸿顺燃气	贵阳鸿顺燃气设备销售有限公司，系贵州燃气鸿顺公司更名前的主体
鸿顺安装维修公司	贵阳鸿顺安装维修有限公司，系贵州燃气鸿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贵州燃气仁怀市公司	贵州燃气（集团）仁怀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仁怀市燃气	仁怀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系贵州燃气仁怀市公司更名前的主体
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	贵州燃气集团安顺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贵州燃气都匀市公司	贵州燃气（集团）都匀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播州区燃气公司	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市播州区燃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贵州燃气遵义县公司	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县燃气有限公司，播州区燃气公司更名前的主体
贵州燃气物资贸易公司	贵州燃气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贵州燃气毕节市公司	贵州燃气集团毕节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贵州燃气桐梓县公司	贵州燃气（集团）桐梓县燃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贵州燃气修文县公司	贵州燃气（集团）修文县燃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贵州燃气贵定县公司	贵州燃气（集团）贵定县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贵州燃气百里杜鹃公司	贵州燃气（集团）百里杜鹃燃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贵州燃气习水县公司	贵州燃气（集团）习水县燃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六盘水燃气	贵州燃气（集团）六盘水燃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六盘水能源投资	六盘水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系六盘水燃气股东之一
星炬建筑	六盘水星炬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系六盘水燃气之全资子公司
贵州省天然气	贵州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遵义燃气	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市燃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贵州燃气贵安新区公司	贵州燃气（集团）贵安新区燃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播州公司	遵义市播州燃气有限公司，系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市燃气有限公司更名前的主体
凯里燃气	凯里市新能燃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六盘水热力设计	六盘水燃气热力设计有限公司，系六盘水燃气之全资子公司
惠水燃气	贵州燃气（集团）惠水县燃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六盘水化学	六盘水城市燃气化学分析有限公司，系六盘水燃气之全资子公司
龙里燃气	贵州燃气（集团）龙里县燃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盘县燃气	贵州燃气（集团）盘县燃气有限公司，系六盘水燃气之全资子公司
双闽新能源公司	遵义县双闽新能源有限公司，系贵州省天然气之控股子公司
习水金桥燃气	贵州燃气（集团）习水县金桥燃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六盘水热力	六盘水市热力有限公司，系六盘水燃气之全资子公司
成黔天然气	贵州省成黔天然气有限公司，系贵州省天然气之全资子公司
福泉天然气	福泉市贵燃天然气有限公司，系贵州省天然气之控股子公司
俊驰科技	贵阳俊驰科技有限公司，系贵州省天然气之全资子公司
支线管道	贵州燃气（集团）天然气支线管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宇凯能车用天然气	贵州燃气（集团）宇凯能车用天然气有限公司，系贵州省天然气之控股子公司
科宇能源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宇能源有限公司，系宇凯能车用天然气之控股子公司
华亨能源投资	贵州华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持股 50%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元亨燃气	广州元亨燃气有限公司
津黔管业	六盘水红桥新区津黔管业有限公司，系六盘水燃气之控股子公司
六盘水清洁能源	六盘水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系六盘水燃气之参股子公司
重庆鼎阳燃气	重庆鼎阳燃气有限公司，系贵州省天然气之参股子公司
贵阳银行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宝硕股份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华创证券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宝硕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	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贵阳工投医药	贵阳工投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合源油气	贵州合源油气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通宇钢管	贵州通宇钢管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昊江安装公司	重庆昊江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系鸿源公司参股子公司
下属公司	发行人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东海证券、主承销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华资产评估(贵州分所)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分公司
报告期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A 股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买卖的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商标局	中国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贵阳工商局	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贵州省工商局	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都匀市工商局	黔南州都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贵定县工商局	黔南州贵定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遵义县工商局	遵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云岩区工商局	贵阳市云岩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贵安新区工商局	贵安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百里杜鹃工商分局	毕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百里杜鹃分局
修文县工商局	贵阳市修文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六盘水市工商局	六盘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龙里县工商局	黔南州龙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贵阳市国资委	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贵州省国资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公证处	贵州省贵阳市元盛公证处
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次发行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交所上市
本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本报告	本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立信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779 号《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内控报告》	立信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78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专项报告》	立信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783 号《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06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80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23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 司法部 公告[2010]33 号）
《发行人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经发行人 2016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元	人民币元

致：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规定以及本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引　言

一、　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本所是一九九三年经国家司法部及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位于北京，在上海、深圳、成都、广州、杭州、苏州、青岛、济南、香港、日本东京及美国硅谷、纽约等地设有分支机构，下设公司证券部、金融资本部、商务合规部、争议解决部、知识产权部等业务部门。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名律师为张明远律师、沈诚敏律师及张倩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相关经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1. 张明远律师

张明远律师为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企业改制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私募股权基金等法律业务。

张明远的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0710899102，其作为签字律师，主办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包括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项目；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项目等。

张明远律师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博士学位。张明远律师的联系方式为：电话：021-2412 6035，传真：021-2412 6350，电子邮箱：zhangmingyuan@cn.kwm.com。

2. 沈诚敏律师

沈诚敏律师为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企业改制及境内外上市、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及再融资、私募投资等领域的法律业务。

沈诚敏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0910389187，其参与经办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包括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项目；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项目等。

沈诚敏律师毕业于上海对外经贸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沈诚敏律师的联系方式为：电话：021-2412 6066，传真：021-2412 6350，电子邮箱：shenchengmin@cn.kwm.com。

3. 张倩律师

张倩律师为本所顾问，主要从事企业改制及境内外上市、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及再融资、私募投资等领域的法律业务。

张倩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0811937359，其参与经办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包括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项目；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项目等。

张倩律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张倩律师的联系方式为：电话：021-2412 6182，传真：021-2412 6350，电子邮箱：zhangqian@cn.kwm.com。

二、 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制作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 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公司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劳动人事、规范运作（含工商、税务等）、诉讼仲裁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报告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发行人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 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组，亲自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或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并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所涉及的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律师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

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结合查验工作，本所协助发行人建立了专业的法律资料库。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报告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报告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材料。

（三） 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通过备忘录和其他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本所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 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五） 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 出具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投入工作时间累计约 2,200 小时。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在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本报告并确保据此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逻辑严密、论证充分。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6 年 10 月 3 日及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该等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

（二） 2016 年 10 月 19 日及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该等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主要包括如下：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 发行上市地点：上交所；

（3）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4） 发行股数：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172,760,227 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本次公开发行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开设证券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 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8） 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本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9） 本决议有效期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算。

2.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本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拟募集资金投资（万元）
贵阳市城市燃气管道改扩建项目	56,059	53,013
总计	**56,059**	**53,013**

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按照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酌情安排使用；本次发行计划实施后，实际募集资金量较募集资金项目需求若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可能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调整。

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为了保证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发行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3.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4.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具体如下：

（1）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内，具体决定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内容；

（2）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4） 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股价稳定预案进行调整；

（5） 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6）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额范围内，具体决定项目的投资方案；

（7） 根据需要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 向有关政府授权主管部门或机构申请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一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9）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修改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10） 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11）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5. 《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编制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6. 《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拟定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

7. 《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

8. 《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利益保护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利益保护方案》。

9.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

（三）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 A 股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由贵州燃气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取得贵阳工商局核发的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 91520100755369404M 号《营业执照》。本所律师向贵阳工商局调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前身贵州燃气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系以贵州燃气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 2003 年 12 月 31 日起计算。本所律师向贵阳工商局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立信贵州分所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50001 号《验资报告》及立信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784 号《验资专项复核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系由贵州燃气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及其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以及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城市燃气运营业务。如本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部分下属公司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汽车加气站经营许可证》和/或《气瓶充装许可证》，或者正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鉴于发行人已将上述情况向有关政府部门进行了汇报，取得或拟取得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同意其临时运行或承诺为其办理相关手续，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综上，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 如本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东嘉投资	361,758,457	52.350
2	贵阳工投	304,405,262	44.050
3	农金投资	23,929,732	3.463
4	姚文琴	78,602	0.0114
5	张若珠	78,602	0.0114
6	东恒宪	78,602	0.0114
7	闫光辉	78,602	0.0114
8	罗礼清	76,290	0.0110
9	徐彦	67,043	0.0097
10	范华明	43,925	0.0064

11	颜亨林	41,613	0.0060
12	张运红	41,613	0.0060
13	陈羽	39,003	0.0056
14	胡开文	33,014	0.0048
15	许帆	32,366	0.0047
16	朱彬	30,054	0.0043
17	向顺仁	30,054	0.0043
18	向阳	30,054	0.0043
19	李颖	27,742	0.0040
20	尹昊	23,118	0.0033
21	吴玉军	22,576	0.0033
22	黄朝文	22,539	0.0033
23	吴丽娜	22,070	0.0032
24	肖曦	20,223	0.0029
25	申艳峰	18,233	0.0026
26	蒙俊	11,520	0.0017
合计		**691,040,909**	**100**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了维修中心、法律事务部、行政部、调度中心、质安部、市场发展部、经济部、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办公室、企业发展部、财务部、工程建设管理

中心、审计部、人力资源部、监察室、计量所、党群部、客户服务中心、保卫部、运输管理部、信息中心、技术装备部、培训中心、新闻中心、工会办公室、管网数据中心、物资供应部、董事会秘书处共 28 个部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 至 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836,469.72 元、23,764,365.6 元、45,755,682.10 元及 20,375,917.01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和发行人说明及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和立信贵州分所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50001 号的《验资报告》及立信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784 号《验资专项复核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91,040,909 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72,760,227 股 A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规范运行

（1） 如本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聘请东海证券为其提供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本所律师在辅导期内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培训。根据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情况并经该等人员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调查表》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对上述人士进行访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和有关工商、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检索查询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a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b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c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工商、税收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对出具证明文件的政府部门有关人士进行访谈，与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进行面谈，登录有关政府部门和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检索，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有关的报道和评价等），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a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e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和发行人提供的公司治理文件及其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询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面谈等），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发行人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内控报告》、《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面谈等），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和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有效，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出具了无

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a 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9,836,469.72元、23,764,365.6元、45,755,682.10元及20,375,917.01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b 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1,109,897.70元、35,365,976.73元、-30,607,279.53元及270,092,280.82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

c 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营业收入分别为1,467,101,504.44元、1,926,398,393.00元、2,056,373,597.21元及1,053,575,103.40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d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691,040,909元，不少于3,000万元；

e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26,805,462.18元，发行人净资产为1,567,213,079.96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1.71%，不高于20%；

f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和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情况的证明（详见本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

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发行申报文件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a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d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发行人是由贵州燃气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共26名，分别为东嘉投资、贵阳工投、农金投资及姚文琴等23名自然人。发行人的发起人为贵州燃气有限整体变更前的全体股东。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如下：

2015年10月30日，立信出具信会师贵报字[2015]第40053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贵州燃气有限的净资产为1,020,573,066.12元。

2015 年 11 月 15 日，中天华资产评估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黔第 1034 号《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贵州燃气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951,150,700 元。

2015 年 12 月 21 日，贵州燃气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起龙为股份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与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的 8 名董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选举郭秀美为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与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贵阳市国资委出具筑国资复[2015]159 号《市国资委关于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改有关事宜的批复》，同意贵阳工投按程序表决同意《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股改）方案》。

同日，贵州燃气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净资产额 1,020,573,066.12 元为基础，将扣除专项储备 751,530.69 元后的余额 1,019,821,535.43 元按 1:0.65207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 665,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665,000,000 元，扣除专项储备和股本后的净资产余额 354,821,535.43 元计入资本公积，原专项储备余额 751,530.69 元仍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同日，东嘉投资、贵阳工投、农金投资、姚文琴等 23 名自然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就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

2016 年 1 月 6 日，立信贵州分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50001 号《验资报告》，贵州燃气（筹）已将贵州燃气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1,019,821,535.43 元（已扣除专项储备 751,530.69 元）按 1：0.65207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665,000,000 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 665,000,000 元，大于股本部分的 354,821,535.43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1 月 15 日，贵州燃气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一系列与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相关的各项议案，具体包括：《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贵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筹办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并

实施<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定>的议案》及《关于办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手续及其他相关事项授权的议案》。同日，全体发行人共同签署《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贵州燃气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通过了《关于制定并实施<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1 月 19 日，贵阳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100755369404M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中路 166-1 号，法定代表人为洪鸣，注册资本为 66,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城市燃气输送、生产供应、服务；城市燃气工程设计、施工、维修”，营业期限为 2003 年 12 月 31 日至长期。

本所律师查阅了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涉及的工商登记资料、主管机关的批文、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法律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立信审计，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调整为 987,252,176.91 元，上述相应调整结果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 10 月 31 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784 号《验资专项复核报告》，对信会师贵报字（2016）第 50001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确认股改基准日净资产高于全体股东缴付的出资注册资本 665,000,000 元，各股东出资已足额缴纳；同时对中和正信验字[2003]第 4-11 号《验资报告》、贵州黔元验字（2015）第 006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发行人历次出资已足额缴纳。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贵州燃气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关于贵州燃气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详见本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贵州燃气有限发出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2016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

1. 《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

2. 《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制定并实施<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选举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选举洪鸣、鲁众、吕钢、杨发荣、张宏毅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曹建新、李庆、原红旗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职工代表董事刘起龙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5. 《关于选举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选举江乐、任士安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郭秀美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6. 《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并实施<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

议案》;

8. 《关于制定并实施<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制定并实施<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并实施<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并实施<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并实施<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办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手续及其他相关事项授权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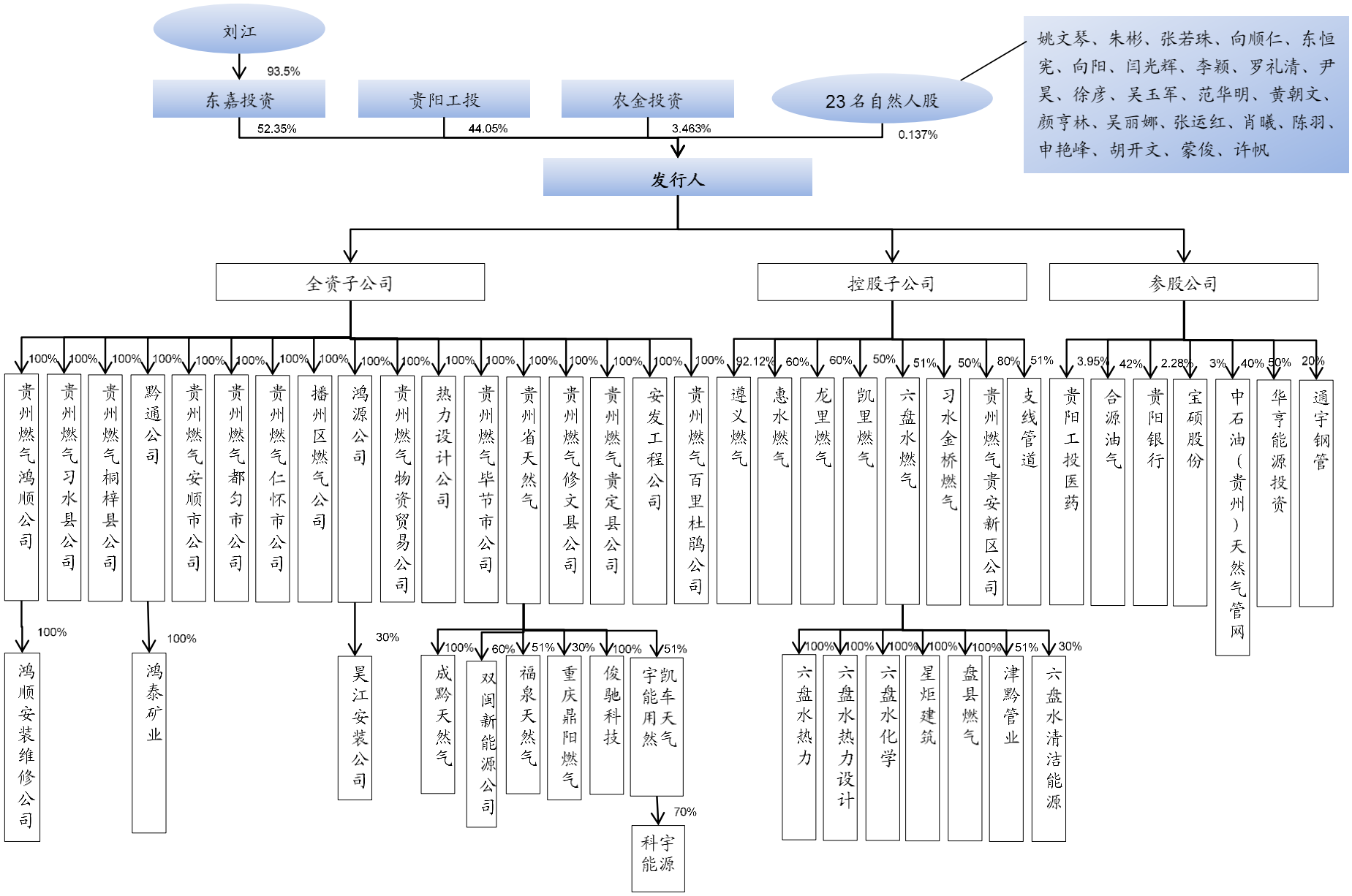
刘江
93.5%
东嘉投资
贵阳工投
农金投资
23名自然人股
52.35%
44.05%
3.463%
0.137%
姚文琴、朱彬、张若珠、向顺仁、东恒宪、向阳、闫光辉、李颖、罗礼清、尹昊、徐彦、吴玉军、范华明、黄朝文、颜亨林、吴丽娜、张运红、肖曦、陈羽、申艳峰、胡开文、蒙俊、许帆
发行人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贵州燃气鸿顺公司
贵州燃气习水县公司
贵州燃气桐梓县公司
黔通公司
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
贵州燃气都匀市公司
贵州燃气仁怀市公司
播州区燃气公司
鸿源公司
贵州燃气物资贸易公司
热力设计公司
贵州燃气毕节市公司
贵州省天然气
贵州燃气修文县公司
贵州燃气贵定县公司
安发工程公司
贵州燃气百里杜鹃公司
遵义燃气
惠水燃气
龙里燃气
凯里燃气
六盘水燃气
习水金桥燃气
贵州燃气贵安新区公司
支线管道
贵阳工投医药
合源油气
贵阳银行
宝硕股份
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
华亨能源投资
通宇钢管
鸿顺安装维修公司
鸿泰矿业
昊江安装公司
成黔天然气
双闽新能源公司
福泉天然气
重庆鼎阳燃气
俊驰科技
凯宇能源
科宇能源
六盘水热力
六盘水热力设计
六盘水化学
星炬建筑
盘县燃气
津黔管业
六盘水清洁能源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的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城市燃气输送、生产供应、服务；城市燃气工程设计、施工、维修”。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经营场所的实地调查结果和对发行人业务体系各环节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燃气运营业务。如本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主要资质，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独立地面向市场进行经营活动。

本所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发行人财产清单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验发行人土地、房产、商标等权属证书原件，在国家商标局对发行人商标权属进行查询等），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活动有关的资产。如本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拥有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土地、房屋、商标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业务运营系统及相关资产。

本所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财务人员名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函》，经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并与有关人事和财务部门负责人面谈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通过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面谈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本所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独立的决策及执行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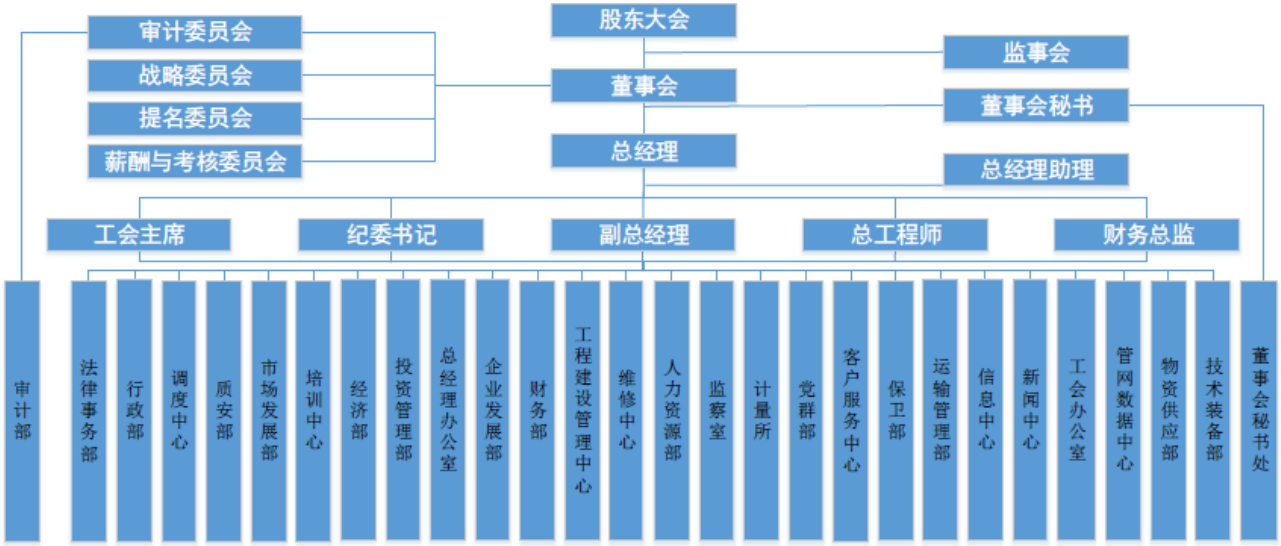

本所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本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根据《公司法》、《发行人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法人人格，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 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 26 名发起人（东嘉投资、贵阳工投、农金投资及姚文琴等 23 名自然人）均为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贵州燃气有限工商登记在册的股东，分别以其持有的贵州燃气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 东嘉投资

东嘉投资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东嘉投资持有发行人 361,758,46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2.35%。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 12 月 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号为 91110000756711267M 的《营业执照》，东嘉投资的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甜园路 2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江，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及经济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0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东嘉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江	9,350	93.5

洪鸣	650	6.5
合计	**10,000**	**100.0**

根据东嘉投资提供的资料，刘江与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华富资管—东和伟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签署合同编号为2015-HFZG-DHWY-ZYHT的《股权质押合同》，刘江将其持有的东嘉投资30%的股权质押给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2015年12月28日至2016年12月28日。质押担保的主合同为北京东和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刘江控制的企业）与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南充市商业银行人民币资金委托贷款合同》，主债权金额为20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12月28日至2016年12月28日。根据刘江的说明，“本人将促使北京东和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主债权合同期限届满后按时还款，并于还款完成后办理质押解除手续，不会因上述质押借款事宜对本人所持有的东嘉投资股权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2） 贵阳工投

贵阳工投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贵阳工投持有发行人304,405,262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的44.050%。

根据贵阳工商局2016年1月1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01006884093482的《营业执照》，贵阳工投的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创业大厦401室，法定代表人为陈军[1]，注册资本为112,475.0288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经营期限为2009年5月15日至2059年3月31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贵阳工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贵阳市国资委	112,475.0288	100
合计	**112,475.0288**	**100**

[1] 根据贵阳市人民政府及贵阳市国资委的任命文件，贵阳工投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良果。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3） 农金投资

农金投资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农金投资持有发行人23,929,732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的3.463%。

根据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2016年11月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01150699470598的《营业执照》，农金投资的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标准厂房辅助用房B288室，法定代表人为何彩勤，注册资本为27,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产业投资及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除外）；资产管理”，经营期限为2013年6月9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农金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朱学东	13,770	51
朱梦然	13,230	49
合计	**27,000**	**100**

（4） 23名自然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23名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1	姚文琴	52010219531221****	贵阳市南明区
2	张若珠	52010219490507****	贵阳市云岩区
3	东恒宪	52010219540610****	贵阳市云岩区
4	闫光辉	52010319491228****	贵阳市云岩区
5	罗礼清	52252519530815****	清镇市水晶（集团）公司
6	徐彦	52010319570702****	贵阳市云岩区
7	范华明	52250219661113****	贵州省清镇市水晶（集团）公司
8	颜亨林	52252519650316****	贵州省清镇市水晶（集团）公司
9	张运红	52252519651216****	贵州省清镇市水晶（集团）公司
10	陈羽	52010219690513****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

11	胡开文	52010319671017****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
12	许帆	52010319700314****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
13	朱彬	52010219710219****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
14	向顺仁	52252519660315****	贵州省清镇市水晶（集团）公司
15	向阳	52252519711001****	贵州省清镇市水晶（集团）公司
16	李颖	52010319720817****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
17	尹昊	52252519730404****	贵州省清镇市水晶（集团）公司
18	吴玉军	52252519700202****	贵州省清镇市水晶（集团）公司
19	黄朝文	52252519691229****	贵州省清镇市水晶（集团）公司
20	吴丽娜	52010219711216****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
21	肖曦	52252519690203****	贵州省清镇市水晶（集团）公司
22	申艳峰	52252519730906****	贵州省清镇市水晶（集团）公司
23	蒙俊	52010319780726****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 3 名法人发起人均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23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为发行人设立时的 26 名发起人。

（四）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报告期内，刘江通过东嘉投资控制（包括东嘉投资直接持有或通过委托中诚信托作为信托财产管理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始终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0%以上。

1. 报告期内东嘉投资对发行人的控制

自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5 月 11 日，贵州燃气有限的控股股东为中诚信托，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变更为东嘉投资。根据东嘉投资（委托人）与中诚信托（受托人）于 2008 年 12 月 8 日签署的《股权信托合同》，东嘉投资委托中诚信托管理其合法所有的贵州燃气有限 60.248%的股权，即 123,510,000 元出资额。根据东嘉投资提供的付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州燃气有限 60.248%的股权的出资资金已由与东嘉投资同受刘江控制的企业和泓置地前身东和嘉业于 2003 年 12 月 21 日前向中诚信托前身中煤信托支付完毕。

上述《股权信托合同》中第 8.2 条约定如下：受托人委派人员出席贵州燃气有限股东会、或作为贵州燃气有限董事会候选人时，应事先告知委托人，委托人可以向受托人推荐相应人员。如委托人推荐相应人员出席贵州燃气有限股东会，或作为贵州燃气有限董事会候选人，则受托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书面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签署相应的授权书，委派该人员出席贵州燃气有限股东会或作为贵州燃气有限董事候选人；第 8.3 条约定如下：在本信托合同存续期间，受托人作为贵州燃气有限股东，在行使股东的投票权、配股权以及选举董事等一切股东的权利前，须征求委托人意见并按照委托人的指令行使股东的相关权利。委托人在接到受托人通知后，须以书面形式及时将指令通知受托人。根据《股权信托合同》的上述约定，在信托持股期间，中诚信托应按照东嘉投资的指令行使股东权利。

2015 年 4 月 28 日，东嘉投资与中诚信托签署《信托终止及信托财产返还协议》，中诚信托将所持受托管理的贵州燃气有限 60.248%的股权还原予东嘉投资，并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此，东嘉投资还原为贵州燃气有限显名股东，直接持有贵州燃气有限 60.248%的股权。2016 年 6 月发行人增资至 691,040,909 元之后，东嘉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52.350%的股份。

综上，报告期内，东嘉投资控制的贵州燃气有限股权/发行人股份比例始终高于 50%。

信托持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正文“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二）信托持股”。

2. 报告期内刘江对东嘉投资的控制

自报告期初至 2014 年 5 月，和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东嘉投资 96.5%的股权，为东嘉投资控股股东。刘江持有和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的股权，为和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2014 年 5 月，和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东嘉投资 96.5%的股权转让予北京贵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刘江为北京贵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2015 年 12 月，北京贵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东嘉投资 90%的股权转让予刘江，将其持有的东嘉投资 6.5%的股权转让予洪鸣；同时，胡洪芳将其持有的东嘉投资 3.5%的股权转让予刘江。自此，刘江直接持有东嘉投资 93.5%的股权。因此，报告期内，东嘉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刘江。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江，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五） 发起人的出资

2016 年 1 月 6 日，立信贵州分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50001 号《验资报告》，发起人以贵州燃气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019,821,535.43 元（已扣除专项储备 751,530.69 元）按 1:0.65207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发行人股份 66,500 万股，经审验，发行人（筹）已收到发起人以净资产缴纳的注册资本 66,500 万元，占申请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其中东嘉投资出资比例为 54.4%，贵阳工投出资比例为 41.859%，农金投资出资比例为 3.598%，姚文琴出资比例为 0.0118%，张若珠出资比例为 0.0118%，东恒宪出资比例为 0.0118%，闫光辉出资比例为 0.0118%，罗礼清出资比例为 0.0115%，徐彦出资比例为 0.0101%，范华明出资比例为 0.0066%，颜亨林出资比例为 0.0063%，张运红出资比例为 0.0063%，陈羽出资比例为 0.0059%，胡开文出资比例为 0.0050%，许帆出资比例为 0.0049%，朱彬出资比例为 0.0045%，向顺仁出资比例为 0.0045%，向阳出资比例为 0.0045%，李颖出资比例为 0.0042%，尹昊出资比例为 0.0035%，吴玉军出资比例为 0.0034%，黄朝文出资比例为 0.0034%，吴丽娜出资比例为 0.0033%，肖曦出资比例为 0.0030%，申艳峰出资比例为 0.0027%，蒙俊出资比例为 0.0017%。

经立信审计，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调整为 987,252,176.91 元，上述相应调整结果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 10 月 31 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784 号《验资专项复核报告》，对信会师贵报字（2016）第 50001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确认股改基准日净资产高于全体股东缴付的出资注册资本 665,000,000 元，各股东出资已足额缴纳；同时对中和正信验字[2003]第 4-11 号《验资报告》、贵州黔元验字（2015）第 006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发行人历次出资已足额缴纳。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贵州燃气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贵州燃气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贵州燃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66,500 万股。各发起人股东持股数、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东嘉投资	361,758,457	54.400
2	贵阳工投	278,364,353	41.859
3	农金投资	23,929,732	3.598
4	姚文琴	78,602	0.0118
5	张若珠	78,602	0.0118
6	东恒宪	78,602	0.0118
7	闫光辉	78,602	0.0118
8	罗礼清	76,290	0.0115
9	徐彦	67,043	0.0101
10	范华明	43,925	0.0066
11	颜亨林	41,613	0.0063
12	张运红	41,613	0.0063
13	陈羽	39,003	0.0059
14	胡开文	33,014	0.0050

15	许帆	32,366	0.0049
16	朱彬	30,054	0.0045
17	向顺仁	30,054	0.0045
18	向阳	30,054	0.0045
19	李颖	27,742	0.0042
20	尹昊	23,118	0.0035
21	吴玉军	22,576	0.0034
22	黄朝文	22,539	0.0034
23	吴丽娜	22,070	0.0033
24	肖曦	20,223	0.0030
25	申艳峰	18,233	0.0027
26	蒙俊	11,520	0.0017
合计		**665,0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无产权界定和确认方面的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 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报告出具日，股权变动如下：

（1） 2016 年 6 月增资

根据中天华资产评估（贵州分所）分别出具的《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拟对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黔第 1019-1 号）、《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拟对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黔第 1019-2 号）、《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拟对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黔第 1019-3 号）及《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对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黔第 1018 号）（评估基准日均为 2016 年 6 月 8 日），黔（2016）云岩区不动产权第 0014185 号土地使用权、黔（2016）云岩区不动产权第 0014186 号土地使用权、筑国用（2007）第 22117 号土地使用权及黔（2016）清镇市不动产权第 0001136 号土地使用权价值分别为 18,700,000 元、28,100,000 元、3,990,000 元及 6,430,000 元。

2016 年 6 月 10 日，贵阳市财政局作出《关于用土地使用权增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决定》，根据评估结果，国资公司名下的黔（2016）云岩区不动产权第 0014185 号、黔（2016）云岩区不动产权第 0014186 号、筑国用（2007）第 22117 号三宗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18,700,000 元、28,100,000 元、3,990,000 元，同意以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共计 50,860,000 元）增资发行人。同意国资公司参照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黔第 1017 号），按照每新增 1 股股份 2.20 元的价格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同意国资公司将上述土地使用权价值增资发行人所形成的 23,118,18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345%）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划转或者转让的形式变更至贵阳工投。

2016 年 6 月 12 日，贵阳市国资委出具筑国资复[2016]104 号《贵阳市国资委关于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土地增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批复》，同意贵阳工投以位于清镇的一宗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黔（2016）清镇市不动产权第 0001136 号）按经评估后的价值 6,430,000 元以每股 2.20 元作价增资发行人，增资完成后，贵阳工投持有发行人 281,287,08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0.705%。

同日，贵阳市国资委出具筑国资复[2016]105 号《贵阳市国资委关于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土地增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批复》，同意国资公司用位于贵阳市云岩区的筑国用（2007）第 22117 号、黔（2016）云岩区不动产权第 0014185 号、黔（2016）云岩区不动产权第 0014186 号三宗土地使用权按经评估后的价值 50,860,000.00 元以每股 2.20 元作价增资发行人，增资完成后，国资公司持有发行人 23,118,18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345%；增资完成后，将上述股份以无偿划转的方式转让至贵阳工投。

2016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方案>的议案》及《贵州燃气集团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贵阳工投、国资公司、发行人共同签署《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同日，发行人取得贵阳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8 月 4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65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8 月 4 日止，贵州燃气已收到国资公司、贵阳工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6,040,909 元，均以土地使用权出资。其中，国资公司实际缴纳出资 50,860,000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3,118,182 元，超过

认缴注册资本部分 27,741,818 元计入资本公积；贵阳工投实际缴纳出资 6,430,000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992,727 元，超过认缴注册资本部分 3,507,273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共 27 名股东，各股东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东嘉投资	361,758,457	52.350
2	贵阳工投	281,287,080	40.705
3	农金投资	23,929,732	3.463
4	国资公司	23,118,182	3.345
5	姚文琴	78,602	0.0114
6	张若珠	78,602	0.0114
7	东恒宪	78,602	0.0114
8	闫光辉	78,602	0.0114
9	罗礼清	76,290	0.0110
10	徐彦	67,043	0.0097
11	范华明	43,925	0.0064
12	颜亨林	41,613	0.0060
13	张运红	41,613	0.0060
14	陈羽	39,003	0.0056
15	胡开文	33,014	0.0048
16	许帆	32,366	0.0047
17	朱彬	30,054	0.0043
18	向顺仁	30,054	0.0043
19	向阳	30,054	0.0043
20	李颖	27,742	0.0040
21	尹昊	23,118	0.0033
22	吴玉军	22,576	0.0033
23	黄朝文	22,539	0.0033
24	吴丽娜	22,070	0.0032
25	肖曦	20,223	0.0029
26	申艳峰	18,233	0.0026
27	蒙俊	11,520	0.0017
合计		**691,040,909**	**100**

（2） 2016 年 8 月股份划转

经贵阳市财政局《关于用土地使用权增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决定》及贵阳市国资委筑国资复[2016]105 号《贵阳市国资委关于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土地增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批复》同意，2016 年 8 月 19 日，国资公司及贵阳工投签署《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国资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345%的股份无偿划转给贵阳工投，本次划转不涉及职工分流安置。

2016 年 8 月 4 日及 2016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变更的议案》，就股东变更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本次股份划转后，各股东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东嘉投资	361,758,457	52.350
2	贵阳工投	304,405,262	44.050
3	农金投资	23,929,732	3.463
4	姚文琴	78,602	0.0114
5	张若珠	78,602	0.0114
6	东恒宪	78,602	0.0114
7	闫光辉	78,602	0.0114
8	罗礼清	76,290	0.0110
9	徐彦	67,043	0.0097
10	范华明	43,925	0.0064
11	颜亨林	41,613	0.0060
12	张运红	41,613	0.0060
13	陈羽	39,003	0.0056
14	胡开文	33,014	0.0048
15	许帆	32,366	0.0047
16	朱彬	30,054	0.0043
17	向顺仁	30,054	0.0043
18	向阳	30,054	0.0043
19	李颖	27,742	0.0040
20	尹昊	23,118	0.0033
21	吴玉军	22,576	0.0033

22	黄朝文	22,539	0.0033
23	吴丽娜	22,070	0.0032
24	肖曦	20,223	0.0029
25	申艳峰	18,233	0.0026
26	蒙俊	11,520	0.0017
合计		**691,040,909**	**100**

2. 发行人的前身贵州燃气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 1995 年 6 月成立

贵州燃气有限的前身为贵阳市煤气公司。贵阳市煤气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6 月 19 日，注册资本 7,353 万元，注册号为 520100000097008，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为“城市煤气输送、供应、服务、城市燃气工程设计、施工、维修。煤气用具经营、燃气技术咨询服务、成套燃气锅炉、厨房（厨具）工程设计、装配、维修、高新技术开发应用、灶具、管件、金属材料、建筑五金、建筑材料、五金交电”。

（2） 2003 年 12 月改制设立

2003 年 11 月 6 日，贵阳市煤气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以绝对多数票表决通过《贵阳市煤气公司招商改制建现职工安置方案》、《招商改制建现实施方案》等方案。其中《贵阳市煤气公司招商改制建现职工安置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各类人员基本情况、改制建现预留职工安置费用、职工安置补偿标准、职工安置办法等。

2003 年 11 月 24 日，贵阳市煤气公司招商改制建现联合工作组出具关于《贵阳市煤气公司招商改制建现实施方案及相关问题的请示》，改制建现按照国有参股模式进行，即形成外部投资商、政府和职工三方投资的多元股权结构。

2003 年 11 月 14 日，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和正信评报字[2003]第 4-02 号《贵阳市煤气公司拟将所属生产部分净资产出资组建新公司评估报告书》，载明贵阳市煤气公司生产经营部分资产的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209,726,200 元（评估基准日为 2003 年 8 月 31 日）。2003 年 11 月 27 日，贵阳市煤气公司就前述评估事宜填报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03044），贵阳市煤气公司经备案后净资产评估值为 209,726,200 元。

2003 年 12 月 16 日，贵阳市国资委办公室、贵阳市财政局、贵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贵阳市物价局、贵阳市建设局、贵阳市国土资源局共同出具筑国资办发〔2003〕029 号《关于贵阳市煤气公司公司制改建有关事宜的批复》，原则同意贵阳市煤气公司进行公司制改建。会议议定如下内容：（1）按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及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确认的职工安置方案进行；（2）改制成本共计 22,587,216.12 元，全额从净资产 209,726,200 元（中和正信评报字〔2003〕第 4-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值）中预留支付；（3）贵阳市煤气公司国有净资产 209,726,200 元，扣除改制成本 22,587,216.12 元后，剩余国有净资产为 187,138,983.88 元。由国资公司向中煤信托转让该部分国有净资产中的 123,510,000 元，转让完成后，国资公司继续拥有贵阳市煤气公司国有净资产的 63,628,983.88 元；（4）拟设立的新公司总股本为 204,628,175.88 元，其中，中煤信托以其受让的 123,510,000 元出资，占总股本的 60.358%；国资公司以国有净资产 63,628,983.88 元出资，占总股本的 30.095%；职工以一次性安置费或经济补偿金 17,489,192 元作为个人出资，占总股本的 8.547%；（5）新公司成立前由贵阳市煤气公司所收工程费形成的庭院户资产，由市政府授权国资公司作为该项资产的管理方及委托人与新公司签订托管协议，托管资产实行专户管理[2]；新公司的总股本和股权比例以工商注册登记的实际数为准。

2003 年 12 月 10 日，国资公司与中煤信托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国资公司受贵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授权，将所拥有的贵阳市煤气公司扣除预留改制成本后的部分国有净资产 123,510,000 元转让给中煤信托，本次产权交易标的的总价款为 123,510,000 元。上述产权转让交易于 2003 年 12 月 18 日取得贵阳市产权交易中心 2003 凭第 011 号交易凭证书。

2003 年 12 月 16 日，贵阳燃气全体股东签署《贵阳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3 年 12 月 18 日，贵阳燃气全体股东召开首次股东会，一致同意用“贵阳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为改制设立后新公司名称；通过《出资人协议书》；通过《贵阳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3 年 12 月 24 日，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和正信验字（2003）第 4-1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12 月 24 日止，贵阳燃气（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5,002,011.88 元。其中：中煤信托以货币（国有净资产转让款）123,510,000 元出资，国资公司以改制前贵阳市煤气公司

[2]贵阳市国资委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筑国资通[2015]131 号《市国资委关于煤气输配工程庭院户资产账户结余国有产权界定的通知》，认定原贵阳市煤气公司改制基准日 2003 年 8 月 31 日前的煤气输配工程庭院户资产账户结余为国有资产，其产权归贵阳工投所有；国资公司不再与贵州燃气有限签订煤气输配工程庭院户资产托管协议，煤气输配工程庭院户资产账户撤销。上述庭院户资产于 2015 年返还于贵阳工投。

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享有的财产权益 63,628,983.88 元出资，工会委员会代表职工以一次性安置费或经济补偿金 17,863,028 元出资。

2003 年 12 月 31 日，贵阳燃气领取了贵阳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201001222232）。

本次改制完成后，贵阳燃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中煤信托	123,510,000.00	60.248
2	国资公司	63,628,983.88	31.038
3	工会委员会	17,863,028.00	8.714
合计		**205,002,011.88**	**100**

（3） 2010 年 9 月股权划转

2010 年 7 月 29 日，贵阳市国资委出具筑国资通〔2010〕121 号《关于无偿划转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持有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有关事宜的通知》，同意将国资公司持有的贵州燃气有限 31.038%的国有股权（价值为 63,628,983.88 元）无偿划转给贵阳工投。

2010 年 8 月 23 日，贵州燃气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所持股权无偿划转的提案》，并通过《关于对〈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订的提案》。

2010 年 9 月 6 日，贵州燃气有限取得贵阳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贵州燃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中诚信托[3]	123,510,000.00	60.248
2	贵阳工投	63,628,983.88	31.038
3	工会委员会	17,863,028.00	8.714
合计		**205,002,011.88**	**100**

[3] 2004 年 2 月中煤信托更名为“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07 年 11 月，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 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28 日，东嘉投资与中诚信托签署《信托终止及信托财产返还协议》，中诚信托将所持受托管理的贵州燃气有限 60.248%的股权还原予东嘉投资；同日，贵州燃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中诚信托将其持有的贵州燃气有限 60.248%股权以 123,510,000.00 元转让予东嘉投资。贵阳工投、工会委员会放弃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至此，东嘉投资直接持有贵州燃气有限 60.248%的股权。同日，中诚信托与东嘉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次日，贵州燃气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5 月 11 日，贵州燃气有限取得贵阳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贵州燃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东嘉投资	123,510,000.00	60.248
2	贵阳工投	63,628,983.88	31.038
3	工会委员会	17,863,028.00	8.714
合计		**205,002,011.88**	**100**

本次股权转让的实质为中诚信托作为信托受托人，将信托财产返还委托人与受益人东嘉投资并终止信托关系，详见本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5） 2015 年 8 月增资

根据 2015 年 5 月 23 日贵阳市国资委出具的筑国资通[2015]134 号《市国资委关于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有关事宜的通知》，同意贵阳工投以 299,750,287.66 元对贵州燃气有限进行增资。

参考黔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贵州黔元审字（2015）第 142 号《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报审计报告》记载的审计结果，本次增资价格确定为 2.20 元 / 注册资本，贵阳工投增资 299,750,287.66 元，认缴 136,250,130.75 元注册资本，其余 163,500,156.91 元计入资本公积；东嘉投资增资 299,750,287.66 元，认缴 136,250,130.75 元注册资本，其余 163,500,156.91

元计入资本公积；共计增资 599,500,575.32 元。工会委员会放弃此次增资权利。贵州燃气有限注册资本由 205,002,011.88 元增至 477,502,273.38 元。

2015 年 6 月，贵阳工投、东嘉投资、贵州燃气有限工会委员会、贵州燃气有限共同签署《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

2015 年 7 月 28 日，贵州燃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贵阳工投、东嘉投资共同以人民币现金形式对贵州燃气有限进行增资，审议通过《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8 月 20 日，贵州燃气有限取得贵阳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5 年 8 月 28 日，黔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贵州黔元验字（2015）第 00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贵州燃气有限已收到贵阳工投出资 299,750,287.66 元（其中 136,250,130.75 元计入实收资本，163,500,156.91 元计入资本公积）；东嘉投资出资 299,750,287.66 元（其中 136,250,130.75 元计入实收资本，163,500,156.91 元计入资本公积）；共计收到股东认缴出资 599,500,575.32 元（其中 272,500,261.50 元计入实收资本，327,000,313.82 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贵州燃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东嘉投资	259,760,130.75	54.400
2	贵阳工投	199,879,114.63	41.859
3	工会委员会	17,863,028.00	3.741
合计		**477,502,273.38**	**100**

（6） 2015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9 日，贵州燃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由东嘉投资、贵阳工投、工会委员会变更为东嘉投资、贵阳工投、农金投资、工会委员会；审议通过《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工会委员会与农金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工会委员会将其对贵州燃气有限 17,863,028.00 元的出资转让予农金投资，转让价款为 52,430,128.74 元。

本次股权转让实为第一轮职工股清退，同期，职工持股会召开会员代表会议，同意工会委员会代 692 名职工（含黔通公司已收购的 102 名职工的持股，由工

会委员会代黔通公司持有；鸿源公司已收购的 1 名职工的持股，由工会委员会代鸿源公司持有；其余 589 名职工的持股仍由工会委员会代持）持有的贵州燃气有限 17,134,029.00 元的出资以 52,430,128.74 元的价格转让给农金投资；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意授权理事长刘起龙代表职工持股会及工会委员会参加股东会，并按照上述决议代为表决及签署相关文件。相关过程详见本报告正文“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职工持股”。

2015 年 9 月 21 日，贵州燃气有限取得贵阳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贵州燃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东嘉投资	259,760,130.75	54.400
2	贵阳工投	199,879,114.63	41.859
3	农金投资	17,134,029.00	3.588
4	工会委员会	728,999.00	0.153
合计		**477,502,273.38**	**100**

（7） 2015 年 12 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4 日，贵州燃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由东嘉投资、贵阳工投、农金投资、工会委员会变更为东嘉投资、贵阳工投、农金投资、姚文琴等 23 名自然人；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工会委员会与农金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工会委员会将其对贵州燃气有限 48,680.00 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 0.010%）以总计 148,960.80 元转让予农金投资；同日，工会委员会与姚文琴等 23 名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工会委员会将其对贵州燃气有限 680,319.00 元出资（代姚文琴等 23 名自然人持有，占注册资本总额 0.143%）按照代姚文琴等 23 名自然人持有的份额，分别转让予姚文琴等 23 名自然人。东嘉投资、贵阳工投、农金投资同意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实为第二轮职工股清退，相关过程详见本报告正文“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职工持股”。

2015 年 12 月 8 日，贵州燃气有限取得贵阳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贵州燃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东嘉投资	259,760,130.75	54.400
2	贵阳工投	199,879,114.63	41.859
3	农金投资	17,182,709.00	3.598
4	姚文琴	56,440.00	0.0118
5	张若珠	56,440.00	0.0118
6	东恒宪	56,440.00	0.0118
7	闫光辉	56,440.00	0.0118
8	罗礼清	54,780.00	0.0115
9	徐彦	48,140.00	0.0101
10	范华明	31,540.00	0.0066
11	颜亨林	29,880.00	0.0063
12	张运红	29,880.00	0.0063
13	陈羽	28,006.00	0.0059
14	胡开文	23,706.00	0.0050
15	许帆	23,240.00	0.0049
16	朱彬	21,580.00	0.0045
17	向顺仁	21,580.00	0.0045
18	向阳	21,580.00	0.0045
19	李颖	19,920.00	0.0042
20	尹昊	16,600.00	0.0035
21	吴玉军	16,211.00	0.0034
22	黄朝文	16,184.00	0.0034
23	吴丽娜	15,847.00	0.0033
24	肖曦	14,521.00	0.0030
25	申艳峰	13,092.00	0.0027
26	蒙俊	8,272.00	0.0017
合计		**477,502,273.38**	**100**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0月31日出具中天华咨询报字[2016]第2035号《资产评估复核报告》，对中和正信评报字[2003]第4-02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黔第1015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黔第1034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黔第1017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黔第1018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黔第1019-1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黔第1019-2号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黔第1019-3号等八份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确认该等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合理。

2016年10月21日，贵州省人民政府出具《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贵州

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情况的函》（黔府函[2016]277 号），确认发行人的设立和历次增资扩股在程序上总体是合法、合规的，历次股权转让、内部职工股形成及演变过程总体上也是真实、合法、合规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目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贵州燃气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并经相关部门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转持

1. 国有股权管理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贵州省国资委下发黔国资复产权[2015]137 号《关于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宜的批复》，确认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贵阳工投持有 278,364,353 股，持股比例为 41.859%，为国有法人股。

2016 年 9 月 28 日，贵州省国资委下发黔国资函产权[2016]166 号《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确认的函》，确认发行人总股本为 691,040,909 股，其中贵阳工投持有 304,405,262 股，持股比例为 44.050%，为国有法人股。

2. 国有股转持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相关规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确认的国有股东需按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将持有的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2016 年 10 月 26 日，贵州省国资委下发《省国资委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持有关事宜的批复》（黔国资复产权[2016]86 号），核准贵阳工投将持有股份中的 17,276,023 股划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四）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城市燃气输送、生产供应、服务；城市燃气工程设计、施工、维修”。

发行人下属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子公司”所述。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城市燃气运营业务。根据发行人确认的实际经营情况、相关业务合同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从上游天然气供应商购入管道天然气或液化天然气，通过建设或运营的天然气支线管道、门站、储配站、各级输配管网，按照用户的需用量及压力将天然气输送和分配给城市居民、商业用户、工业用户、分布式能源用户和加气站等用户，以此为客户提供服务。

综上，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未进行任何经营。

（三） 业务变更情况

自设立起，贵州燃气有限的经营范围即为“城市燃气输送、生产供应、服务；城市燃气工程设计、施工、维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历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文件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 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1. 燃气经营业务相关许可和资质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取得的开展燃气经营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情况

如下：

（1） 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在从事城市天然气业务的各主要地区通过与当地建设局、城镇管理局等签订《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的方式取得了特许经营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以下特许经营权：

序号	被授权公司	授权单位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主要内容	有效期	《特许经营授权书》
1	发行人[4]	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贵阳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2005年11月8日	授权发行人在贵阳市现行行政管辖区域内的云岩、南明、花溪、白云、乌当、小河区（含金阳区）范围内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人工煤气、天然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等业务	2005年1月1日至2034年12月31日	持有贵阳市建设局于2005年11月8日颁发的《燃气特许经营权授权书》
2	贵州燃气习水县公司	贵州省习水县城镇管理局	《习水县城西区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	2016年1月20日	授权贵州燃气习水县公司在习水县现行行政辖区2011-2030年30平方公里总体规划区内，独家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更新、改造天然气设施，以管道输送形式独家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和汽车加气；提供相关天然气设施的抢修抢险业务	2016年1月20日至2046年1月19日	持有习水县城镇管理局于2016年8月30日颁发的《特许经营授权书》
3	发行人[5]	桐梓县城镇管理局	《桐梓县城规划区管道燃气特许经	2012年6月20日	授权发行人在当地设立的子公司（即贵州燃气桐梓县公司）在桐梓县县城等管辖区域内，通过建设燃气管网设施，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	2012年6月20日至2037年6月19	持有桐梓县城镇管理局于2012年6月26日颁发的《特许经营授权书》

[4] 2016年6月28日，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筑建发[2016]20号《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燃气特许经营授权书的回复》，原"贵阳市建设局"已变更为"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贵州燃气有限已变更为发行人，原贵阳市建设局与贵州燃气有限签订的《贵阳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及其《贵阳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授权书》的全部内容与条款保持不变，并继续有效。

[5] 根据桐梓县城镇管理局与发行人签订《桐梓县城规划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因贵州燃气有限变更为发行人，《桐梓县城规划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中由贵州燃气有限享有和承担的权利义务转由发行人继承。

			营协议》		（居民用户、公建用户、商业用户、工作用户）供应燃气，并提供设施维护、运行、抢修抢险服务，以及指定区域内的车用燃气站建设及经营服务	日	
			《桐梓县城规划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2年6月20日			
4	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	安顺市建设局	《安顺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2007年8月28日	授权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在安顺市城区规划范围（安顺市总体规划2001-2020）内建设管道燃气设施和以城市管道供气为气源的汽车加气设施，经营管道燃气业务和以城市管道供气为气源的汽车加气业务，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修、抢修抢险等服务	2007年9月9日至2037年9月8日	持有安顺市建设局于2007年9月3日颁发的《燃气特许经营权授权书》
5	发行人[6]	都匀市公用事业局	《都匀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2007年8月28日	授权贵州燃气有限在当地设立的子公司（即贵州燃气都匀市公司）在都匀市城区规划范围（都匀市总体规划2001-2020年）建设管道燃气设施和汽车加气站，经营管道燃气业务的汽车加气业务，提供想着燃气设施的维修、抢修抢险等服务	2007年8月28日至2037年8月27日	持有都匀市城市管理局于2016年6月30日颁发的《都匀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授权书》
6	贵州燃气有限	都匀经济开发区	《都匀经济开发区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2011年5月19日	授权贵州燃气有限在当地设立的子公司（即都匀经济开发区分公司）在都匀经济开发区区域规划范围（都匀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0-2030）建设管道燃气设施和汽车加气站，经营管道燃气业务和汽车加气业	2011年5月30日至2041年5月29日	持有都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于2011年5月颁发的《特许经营授权书》

[6] 根据发行人与都匀市公用事业局签署的《都匀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原贵州燃气有限的一切权利、义务全部转由整体变更（股改）后的发行人承继。

					务，提供相关燃气设施的维修、抢修抢险等业务		
7	发行人[7]	仁怀市人民政府	《仁怀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2007年1月30日	授权贵州燃气有限在仁怀市行政管辖区域内的中枢街道办事处、茅台镇（合称中茅辖区）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石油液化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管道燃气设施的建设、维护、运行、抢修抢险等业务；允许但不独家开发机动车油改气及其加气业务	2007年1月30日至2037年1月29日	持有仁怀市人民政府于2007年颁发的《特许经营权授权书》
8	贵州燃气有限	贵州省毕节市人民政府	《毕节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2010年3月26日	授权贵州燃气有限在当地设立的子公司（即贵州燃气毕节市公司）在毕节市城区规划范围建设管道燃气设施和汽车加气站，经营管道燃气业务和汽车加气业务，提供相关燃气设施的维修、抢修抢险等服务	2010年3月26日至2040年3月25日	持有毕节市人民政府于2010年6月2日颁发的《燃气特许经营授权书》
9	发行人[8]	毕节高新技术产业地理基管委员会	《毕节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2012年2月28日	授权贵州燃气有限在毕节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区域规划范围建设管道燃气设施和汽车加气站，经营管道燃气业务和汽车加气业务，提供相关燃气设施的维修、抢修抢险等服务	2012年2月28日至2042年2月27日	持有毕节金海湖新区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8月18日颁发的《毕节金海湖新区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授权书》[9]
10	发行人[10]	贵州省毕节双山新区管	《毕节双山新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	2012年11月23日	授权贵州燃气有限在毕节双山新区区域规划范围内通过建设燃气管网设施，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居民用户、公建用户、商业用户、工作	2012年11月23日至2042年11月	

[7] 根据发行人与仁怀市人民政府签署的《仁怀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由贵州燃气有限享有和承担的权利、义务由发行人继承。

[8] 2016年4月22日，毕节金海湖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毕金管复[2016]10号文件，同意发行人承接贵州燃气有限在原特许经营协议书中的一切权利与义务。

[9] 授权范围为：毕节金海湖新区城市规划区、工业园区。

[10] 2016年4月22日，毕节金海湖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毕金管复[2016]10号文件，同意发行人承接贵州燃气有限在原特许经营协议书中的一切权利与义务。

		理委员会	协议》		用户）供应燃气，并提供设施维护、运行、抢修抢险服务，以及指定区域内的车用燃气站建设及经营服务	22日	
11	发行人[11]	遵义县人民政府	《遵义县城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2008年10月28日	授权贵州燃气有限在当地设立的子公司(即播州区燃气公司）在遵义县县城规划区（含南白、龙坑两城区）内建设管道燃气设施，经营管道燃气业务，提供相关燃气设施的维修、抢修抢险等服务	2008年11月1日至2038年10月30日	持有遵义县城镇管理局于2008年12月1日颁发的《燃气特许经营授权书》
12	发行人[12]	贵定县人民政府	《贵州昌明经济开发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2012年12月5日	授权贵州燃气有限在《贵州昌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1-2030》范围内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居民、工业和公建）供应天然气、石油液化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等业务；机动车油改气及其加气义务	2012年12月5日至2042年12月5日	持有2012年12月5日贵州昌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颁布的《燃气特许经营权授权书》[13]
13	发行人[14]	遵义市城市管理局	《遵义市中心城区(汇川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2010年2月9日	授权发行人在遵义市中心城区汇川区域内通过建设燃气管网设施，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提供天然气，提供相关服务,并从事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以及指定区域内的车用燃气站及经营服务等	2010年2月9日至2035年2月8日	持有2010年3月10日遵义市城市管理局颁发的《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授权书》
14	发行	遵义	《遵义	2010	在原授予贵州燃气有限汇川	2010年	持有2010年3

[11] 根据发行人与遵义县人民政府签署的《遵义县城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原协议中由贵州燃气有限享有和承担的权利、义务转由发行人享有和承担。

[12] 根据发行人与贵定县人民政府签署的《贵州昌明经济开发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原特许经营协议中由贵州燃气有限享有和承担的权利、义务转由发行人继承。

[13] 根据授权书，授予贵州燃气有限及其昌明经济开发区分公司以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根据发行人说明，贵州燃气（集团）贵定县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即是根据贵州燃气有限与昌明经济开发区政府签订的《贵州昌明经济开发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未设立昌明经济开发区分公司。

[14] 根据遵义市城市管理局于2016年3月3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后继续履行汇川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的批复》，由发行人继承履行《遵义市中心城区（汇川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确定的权利义务。

	人[15]	市城市管理局	市中心城区(汇川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协议》	年2月9日	区行政区域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的基础上，增加新蒲新城和空港新城区域(含新蒲、虾子、三渡、新舟、永乐五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	2月9日至2035年2月8日	月10日遵义市城市管理局颁发的《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授权书》
			《遵义市中心城区(新蒲及空港新城）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补充协议》[16]	2014年12月28日			
15	发行人[17]	龙里县人民政府	《龙里县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2012年2月10日	授权贵州燃气有限在龙里县城规划区、工业园区内建设管道燃气设施和汽车加汽站，经营管道燃气业务的汽车加气业务，提供相关燃气设施的维修、抢修抢险等服务	2012年2月10日至2042年2月9日	持有龙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2年2月16日颁发的《龙里县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授权书》
16	发行人[18]	习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习水经济开发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2015年12月31日	授予发行人在习水经济开发区（习酒镇镇域规划范围）内的燃气特许经营权	2016年1月1日至2046年1月1日	持有习水经济开发区委员会于2016年1月1日颁发的《习水经济开发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授权书》
17	发行	惠水	《惠水	2014	授权贵州燃气有限在惠水县	2013年	持有惠水县人民

[15] 根据遵义市城市管理局出具的遵城管发[2016]40号《关于同意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后继续履行新蒲新区及空港新城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补充协议的批复》，同意原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由发行人继续履行。

[16] 该协议为《遵义市中心城区（汇川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协议》的补充协议。

[17] 根据发行人与龙里县人民政府签署的《龙里县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由贵州燃气有限享有和承担的权利、义务由发行人继承。

[18] 根据《习水经济开发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由发行人继承《习水经济开发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的权利义务。

	人[19]	县人民政府	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年2月14日	城区（和平镇）、高镇镇、工业园区和经济开发区建设管道燃气设施和汽车加气站，向居民用户、工业用户、公建（商业）用户、汽车用户等提供管道燃气业务和汽车加气业务，提供相关燃气设施的维修、抢修抢险等服务	7月1日至2043年6月30日	政府于2014年颁发的《惠水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授权书》
18	贵州燃气有限	贵州百里杜鹃管委会	《百里杜鹃天然气开发利用项目补充合同》[20]	2014年7月10日	许可贵州燃气有限在当地设立的子公司(即贵州燃气百里杜鹃公司)于百里杜鹃鹏程管理区石牛村建设液化天然气储备站、天然气管网、用户燃气热力设施、综合办公楼、天然气加气站等	从特许经营许可证颁发之日起30年	持有百里杜鹃管理区城乡建设规划局于2015年7月6日颁发的《百里杜鹃管理区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授权书》
19	发行人[21]	修文县人民政府	《修文县城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2013年1月12日	授权贵州燃气有限特许经营权，并授权贵州燃气有限在在当地设立的子公司（即贵州燃气修文县公司）具体实施和运营特许经营权，授权在修文县城市规划区（龙场镇、扎佐镇、久长镇）建设管道燃气设施和汽车加气站，向居民用户、工业用户、公建（商业用户）、汽车用户等提供管道燃气业务和汽车加气业务，提供相关燃气的维修、抢修抢险等服务	2013年1月12日至2043年1月12日	持有修文县人民政府颁发于2016年4月8日的《修文县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授权书》
20	凯里燃气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	《凯里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	2005年4月21日	授予凯里燃气在凯里市城市规划区内进行燃气管网建设、管理，天然气开发、销售、利用等	2005年4月21日至2035年	-

[19] 根据发行人与惠水县人民政府签署的《惠水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由贵州燃气有限享有和承担的权利、义务转由发行人继承。

[20] 该合同的主要内容为授予特许经营授权事项。

[21] 根据修文县人民政府出具的修府函[2016]48号《县人民政府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县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主体责任并重新核发特许经营授权书的批复》，同意由发行人履行原协议中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政府	经营协议》			4 月 20 日	
21	贵州燃气有限	贵州凯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贵州凯里经济开发区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2011 年 3 月 18 日	授权贵州燃气有限于凯里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建设管道燃气设施和汽车加气站，经营管道燃气业务和汽车加气业务，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修、抢修、抢险业务等	2011 年 3 月 18 日至 2041 年 3 月 17 日	-
22	六盘水燃气	贵州省六盘水市人民政府住房和乡村建设局	六盘水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2015 年 7 月 1 日	授权六盘水燃气于六盘水市中心城区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第四轮修编，包括水城经开区、钟山经开区、大河经开区、红桥新区和水月产业园区等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45 年 6 月 30 日	持有六盘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5 年 7 月 1 日颁发的《六盘水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授权书》
23	六盘水燃气	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盘县中心城区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2013 年 1 月 15 日	授权六盘水燃气在《盘县中心城区总体规划（2007-2025）》确定的市中心城区规划和《红果经济开发区（含园区）第二轮规划方案》行政区内，东起老城片区（城关镇），西至火铺矿，以管道输送形式在中心城区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在红果经济开发园区内以管道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或焦炉煤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等业务	2013 年 1 月 15 日至 2043 年 1 月 14 日	持有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颁发的《盘县中心城区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授权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贵州燃气贵安新区公司正在与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从事城市天然气业务的各主要地区均已通过与当地政府签

订特许经营权协议的方式取得了特许经营权。

根据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授予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特许经营权的批复》，贵州燃气贵安新区公司作为贵安新区燃气利用项目的建设经营主体，拥有贵安新区行政规划区域内燃气建设、经营特许经营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贵安新区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正在进行中。

（2） 燃气经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机构	许可区域	经营类别	有效期
1	发行人	黔2016010128000GT	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贵阳市行政辖区内的云岩区、南明区、观山湖区、乌当区、花溪区（G）	管道燃气（天然气）	2015年4月2日-2018年4月1日
2	贵州燃气桐梓县公司	黔2016021600032G	桐梓县城镇管理局	桐梓县县城规划区内	管道天然气	2016年8月16日-2019年8月15日
3	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	黔2015042980005G	安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顺市总规2001-2020年城区范围	管道燃气（天然气）	2015年12月16日-2018年12月15日
4	贵州燃气都匀市公司	黔2015086980004G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都匀市城区规划范围（都匀市城乡总体规划2001-2020年）	管道燃气（天然气）	2015年2月14日-2018年2月14日
5	贵州燃气仁怀市公司	黔2013021490001G	仁怀市城市管理局	仁怀市中枢、盐津、苍龙街道办事处和茅台镇行政辖区	管道燃气（天然气）	2015年3月1日-2018年2月28日
6	贵州燃气毕节市公司	黔2013053500030G	毕节市城市管理局	毕节市七星关区	管道燃气（天然气）	2016年2月28日-2019年2月27日
7	贵州燃气修文县公司	黔2014010078202G	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贵阳市修文县等行政区域内	管道燃气（天然气）	2014年9月1日-2017年8月31日
8	遵义燃气	黔2013021	遵义市城市管理局	遵义市汇川区、新蒲新城及空港新城	管道燃气（天然	2016年4月15日-2019年4月

		29011G			气）	12 日
9	惠水燃气	黔2014087 30001G	黔南苗族布依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惠水县	管道燃气	2014 年 4 月 17 日-2017 年 4 月 17 日
10	贵州燃气贵安新区公司	黔2015100 07006G J	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管理局	贵安新区直管区	管道燃气、汽车加所站	2015 年 12 月 21 日-2018 年 12 月 21 日
11	贵州燃气遵义县公司[22]	黔2014021 70001G	遵义县城市管理局	遵义县县城规划区（含南白、龙坑两城区）	管道燃气（天然气）	2014 年 4 月 21 日-2017 年 4 月 20 日
12	凯里燃气	黔2014075 38001G	黔东南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凯里市行政规划区域	管道燃气（天然气）	2014 年 7 月 3 日-2017 年 7 月 2 日
13	贵州省天然气	2015010 29003T	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贵阳市行政区域	其他类（天然气）	2015 年 4 月 2 日-2018 年 4 月 1 日
14	成黔天然气	黔2015010 28701T	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贵阳市行政区域	其他类（天然气）	2015 年 3 月 16 日-2018 年 3 月 15 日
15	六盘水燃气	黔2015032 50001G	六盘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六盘水市中心城区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第四轮修编，包括水城经开区、钟山经开区、大河经开区、红桥新区和水月产业园区	管道燃气	2015 年 7 月 1 日-2045 年 6 月 30 日
16	龙里燃气	黔2015087 98001G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龙里县	管道燃气（天然气）	2015 年 2 月 12 日-2018 年 2 月 12 日
17	盘县燃气	黔2014032 70119G	六盘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盘县中心城区总体规划（2007-2025）确定的中心城区规划和《红果经济开发区（含园区第二期规划	管道燃气（天然气、煤层气），汽车加气站	2014 年 3 月 27 日-2017 年 3 月 26 日

[22] 公司名称已变更为“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市播州区燃气有限公司”。

				方案）》行政管辖区东起老城片区（城关镇），西至铺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部分下属公司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分公司名称	说明
1	贵州燃气习水县公司	根据贵州燃气习水县公司向习水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天然气临时储配站过渡用地延期使用的申请》及习水县人民政府的同意函，同意贵州燃气习水县公司天然气临时储配站在搬迁过渡期间运行。
2	贵州燃气毕节市公司双山新区（储配站）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已将有关情况向毕节市双山新区城管局进行汇报，毕节市双山新区城管局已知晓该等情况并同意该站临时运营，将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出具书面确认文件。
3	习水金桥燃气	根据习水县城镇管理局出具的习城管复[2016]8 号《关于贵州燃气（集团）习水县金桥燃气有限公司 LNG 综合储配站试运行延期的批复》，同意习水金桥燃气 LNG 综合储配站投入试运行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试运行期满后，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4	贵州燃气贵定县公司	根据贵州昌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贵昌开函[2015]41 号《贵州昌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贵定县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LNG 储备站试运行的批复》，因昌明经济开发区内部分企业急需使用天然气，同意贵州燃气贵定县公司 LNG 储备站试运行。
5	贵州燃气毕节市公司小坝镇（储配站）	根据毕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印发<毕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提请市政府协调解决事项任务分解表>的通知》，小坝储配站因经济开发区规划调整，土地用途改变，未能如期办理完毕资质，市政府同意加快用地报批、控规调整工作，尽快帮助企业尽快办理完善相关手续。
6	贵州燃气（集团）都匀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都匀经济开发区分公司	根据黔南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贵州燃气都匀市公司持有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已包括都匀经济开发区，故该分公司不需重新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贵州燃气（集团）都匀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都匀经济开发区分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安全、质量、用户服务等的相关责任，由贵州燃气都匀市公司承担。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已将上述情形向有关政府部门进行了汇报，取得或拟取得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同意其临时运行或承诺为其办理相关手续。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因未取得相应的经营资质受相关行政处罚而遭受损失的，其将相应承担全部损失。综上，本所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汽车加气站经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下属公司取得《汽车加气站经营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机构	许可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贵州燃气集团安顺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西航大道汽车加气站	0401003	安顺市商务局	从事CNG汽车加气站经营业务	2015年5月25日	2018年5月25日
2	贵州燃气毕节市公司	0501001	毕节市商务局	从事LNG、CNG汽车加气站经营业务	2016年10月13日	2019年10月12日
3	凯里市新能燃气有限公司高溪加气站	0701003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商务局	从事CNG、LNG汽车加气站经营业务	2015年7月18日	2018年7月18日
4	凯里市新能燃气有限公司凯里经济开发区天然气加气站	0701004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商务局	从事CNG汽车加气站经营业务	2016年7月11日	2019年7月11日
5	福泉市贵燃天然气有限公司福泉液化天然气综合储配站汽车加气站	0802001	福泉市商务局	从事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业务	2015年12月1日	2018年11月30日
6	遵义县双闽新能源有限公司鸭溪镇加气站	0204002	遵义市商务局	从事CNG\LNG车用气瓶充装	2015年9月15日	2018年9月14日

7	贵州燃气遵义县燃气	0204001	遵义市商务局	从事LNG、CNG 汽车加气站经营业务	2015年9月23日	2018 年 9 月 24日
8	贵州燃气公司高桥汽车加气站	0202001	遵义市商务局	从事LNG、CNG 汽车加气站经营业务	2014年4月1日	2017年4月1日
9	遵义燃气有限公司汇川压缩天然气汽车加气站	0202002	遵义市商务局	从事LNG、CNG 汽车加气站经营业务	2014年5月6日	2017年5月6日

（4） 气瓶充装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下属公司取得《气瓶充装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机构	许可范围	地址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	TS4252381-2018	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从事车用气瓶的液化天然气充装	安顺市北郊望城坡	2014年2月7日	2018年2月6日
2	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	TS4252356-2017	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从事车用气瓶的压缩天然气充装	安顺市西航路中段合掌岩处	2013年5月2日	2017年5月1日
3	贵州燃气都匀市公司	TS4252 0802-2019	黔南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从事车用气瓶的液化、压缩天然气充装	都匀经济开发区纬四路三和花园二层南侧	2015年1月14日	2019年1月13日
4	贵州燃气毕节市公司	TS4252 0502—2020	毕节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从事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的气瓶充装	毕节市七星关区鸭池镇头步桥村	2016年3月21日	2020年3月20日
5	福泉天然气	JS4252391-2018	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从事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的气瓶充装	福泉市经济开发区（马场坪乐岗加油站旁）	2014年6月10日	2018年6月9日
6	成黔天然气	TS4252 01-021-2018S	贵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从事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的气瓶充装	清镇站街铝深加工园区 11号路	2014年9月11日	2018年9月10日

7	双闽新能源公司	TS4252 0207-20 19	遵义市场监督管理局	从事 CNG 、LNG、车用气瓶充装	遵义县鸭溪镇仁合村哨上组 G326 与运煤大道交汇口	2015 年 7 月 14 日	2019 年 7 月 13 日
8	贵州省天然气	TS4252-022-201 7	贵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从事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的气瓶充装。	贵阳市乌当区新庄村新东路（污水处理厂对面）	2013 年 7 月 8 日	2017 年 7 月 7 日
9	贵州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小河接收站）	TS4252-003-201 8	贵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从事压缩天然气的气瓶充装。	贵阳市花溪区小河开发大道 49 号	2014 年 4 月 22 日	2018 年 4 月 21 日
10	贵州省天然气	TS4252 01-029-2 018S	贵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从事液化天然气的气瓶充装。	贵阳市小河区开发大道	2014 年 11 月 03 日	2018 年 11 月 2 日
11	贵州燃气遵义县燃气	TS4252 353-201 7	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从事车用液化天然气气瓶充装	遵义县南白镇五里堡加油站东侧	2013 年 3 月 18 日	2017 年 3 月 17 日
12	贵州燃气遵义县燃气	TS4252 0202-20 18F	遵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从事 CNG 天然气气瓶充装	遵义县遵南大道国土局旁	2014 年 9 月 17 日	2018 年 9 月 16 日
13	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市燃气有限公司汇川加气站	TS4252 0205-20 19	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CNG、LNG 车用气瓶充装	遵义市汇川区汇川大道（千汇 4S 店对面）董公寺镇沿红村	2015 年 6 月 9 日	2019 年 6 月 8 日
14	遵义燃气	TS4252 361-201 7	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从事液化天然气的气瓶充装	遵义市高桥 LNG 综合站、公交二车场临时 LNG 加气站	2013 年 7 月 1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15	凯里燃气凯里经济开发区分公司	TS4252 0703-20 20	黔东南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从事压缩天然气车用气瓶充装	凯里经济开发区开司大道南侧、金汇路 A 段东侧	2016 年 5 月 30 日	2020 年 5 月 29 日
16	凯里燃气	TS4252	贵州省质	从事压缩天然气	凯里市高速路	2013 年	2017 年

		372-2017	量技术监督局	气瓶充装	西出口中石化加油站旁	11 月 12 日	11 月 11 日
17	凯里燃气	TS4252352-2017	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从事车用液化天然气气瓶充装	凯里市高速路西出口中石化加油站旁	2013 年 2 月 16 日	2017 年 2 月 15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部分从事汽车加气站及气瓶充装业务的下属公司尚未取得《汽车加气站经营许可证》和/或《气瓶充装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加气站名称	说明	
		汽车加气站经营许可证	气瓶充装许可证
1	幸福加气站	根据遵义市商务局出具的遵商函（2015）17 号《遵义市商务局关于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市燃气有限公司幸福加气站搬迁建设的批复》，幸福加气站为经市政府同意、市城管局立项批复而建的临时汽车加气站，由于土地无法落实导致相关手续不齐备。由于该站承担城区大量出租车加气任务，不能拆除，相关部门也同意重新选址建设，期间为确保城区车辆加气需求，搬迁建设加气站建成并投入运营后，再拆迁老站	
2	贵州燃气桐梓县公司公交临时加气站	根据桐梓县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该站主要是为了满足桐梓县宏懋晨公交公司车辆加气运行，因贵州燃气桐梓县公司在桐梓县桐楚大道建加气站，同意该临时加气站将临时运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止	
3	惠水燃气 LNG 临时加气	根据惠水县人民政府出具的惠府函[2016]248 号《关于同意采用临时加气站供气的批复》，原则同意采用临时加气站方式解决城区公共交通临时供气，待正式加气站建成后，及时拆除临时加气站	
4	贵州燃气桐梓县公司燎原南路 CNG 加气站	已建成尚未运营	
5	盘县红果加气站		
6	贵州燃气桐梓县公司桐楚大道加气站		
7	播州区燃气公司鸭溪 LNG 加气站		
8	仁怀市中枢 LNG 综合储备站	临时停运	

9	龙里县 LNG 综合储配站	临时停运	
10	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望城坡加气站	根据安顺市商务局出具的《证明》，为解决安顺市首批清洁能源运营车辆 LNG 天然气的供应问题，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在望城坡液化天然气储配站内扩建了该简易 LNG 加气站，现手续正在办理中，安顺市商务局同意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正常经营该加气站	已取得
11	都匀斗篷山综合站	根据都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都匀斗篷山综合站为都匀市唯一一座在营加气站，正在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在办证期间同意该加气站继续经营，暂时经营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	已取得
12	乌当 LNG 综合站	根据《关于推进贵州燃气集团天然气建设项目建审手续及运营资质办理的情况报告》，政府有关部门原则上同意发行人在贵阳市建设的乌当 LNG 综合站等项目进入正常办理程序，尽可能为项目审批开辟绿色通道，指导企业规范生产经营行为	已取得
13	小河加气站		已取得
14	成黔站街加气站		已取得
15	龙场镇液化天然气综合站	根据修文县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确认龙场镇液化天然气综合站正在办理相关许可手续，将协助贵州燃气修文县公司尽快办理相关许可，并同意其在办理过程中正常经营	

本所律师注意到，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下属公司共有 24 座加气站，其中共计 14 座加气站未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加气站名称	说明
1	仁怀市中枢 LNG 综合储备站	临时停运
2	龙里县 LNG 综合储配站	
3	贵州燃气桐梓县公司燎原南路 CNG 加气站	已建成尚未投入运营，《营业执照》正在办理过程中
4	盘县红果加气站	
5	贵州燃气桐梓县公司桐楚大道加气站	
6	播州区燃气公司鸭溪 LNG 加气站	
7	贵州燃气桐梓县公司公交临时加气站	已取得桐梓县人民政府、惠水县人民政府书面确认，同意其临时运营
8	惠水燃气 LNG 临时加气	
9	幸福加气站	已经遵义市人民政府同意，在幸福加气站未搬迁前，由发行人、市商务局等部门加强幸福加气站的安全监管工作
10	乌当 LNG 综合站	已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项目进入正常办理程序
11	小河加气站	
12	成黔站街加气站	
13	龙场镇液化天然气综合站	修文县人民政府已出具确认函，确认龙场镇液化天然气综合站正在办理相关许可手续，将协助贵州燃气修文县公司尽快办理相关许可，并同意其在办理过程中正常经营
14	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望城坡加气站	正在办理《营业执照》，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取得工商局出具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已将上述情形向有关政府部门进行了汇报，并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同意其临时运行或承诺为其办理相关手续。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因未取得相应的经营资质受相关行政处罚而遭受损失的，其将相应承担全部损失。综上，本所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贵州燃气鸿顺公司取得了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颁发的《燃气燃烧器具

安装维修许可证》，证书编号为筑安维证字 008 号，许可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

（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支线管道取得了以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机构	经营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支线管道	黔（仁）危化经字[2016]000005 号	仁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管道燃气(遵义至仁怀支线仁怀段)	2016 年 7 月 12 日	2019 年 7 月 1 日
2	支线管道	遵WH安许证字[2016]348 号	遵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天然气（管道输气，管道经过遵义市播州区南白镇、龙坑镇、鸭溪镇、枫香镇和平正乡）	2016 年 9 月 14 日	2019 年 9 月 13 日

（7）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取得的建筑类业务相关资质和许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机构	许可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鸿源公司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证书	D352006452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政公用工程（仅限于燃气管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湿工程（仅限于燃气管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15 年 12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29 日
2	星炬建筑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证书	D352010500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	2016 年 2 月 18 日	2017 年 11 月 29 日

					业承包二级		

（8） 工程设计、咨询类资质证书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取得的工程设计、咨询类业务相关资质和许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机构	经营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六盘水热力设计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52003757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2016年11月15日	2021年11月15日
2	热力设计公司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工程项目管理资格）	工咨丙12920070015	发改委	资格等级为丙级，许可在市政公用工程(燃气热力）上从事全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管理（可承担全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具体业务）	2015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6日
3	热力设计公司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工咨丙12920070015	发改委	资格等级为丙级，许可在市政公用工程(燃气热力）上从事评估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管理）	2015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6日
4	热力设计公司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工咨甲12920070015	发改委	资格等级为甲级，许可在市政公用工程(燃气热力）专业上从事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设计等服务。	2015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6日
5	热力设计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52001615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专业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2009年12月30日	2019年12月09日
6	热力	工程设计	A1520	住房和	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	2015	2020

	设计公司	资质证书	01618	城乡建设部	专业甲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年7月23日	年7月23日

（9） 特种设备相关资质证书

截至本报告日，发行人下属公司已取得的特种设备相关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机构	类别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俊驰科技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TS3252036-2016	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压力容器	2016年6月27日	2020年6月26日
2	安发工程公司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TS7310256-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无损检测机构C级	2013年9月2日	2017年9月1日
3	热力设计公司	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	TS1810318-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压力管道	2014年12月11日	2018年12月10日

（10）安全生产监管相关的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下属公司持有的与安全生产监管相关的经营许可证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机构	许可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支线管道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仁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黔（仁）危化经字[2016]000005号	管道燃气（遵义至仁怀支线仁怀段）	2016年7月12日	2019年7月11日
2			遵义市安	遵WH	天然气（管道	2016年	2019年9

			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许证字[2016]348号	燃气，管道经过遵义市播州区南白镇、龙坑镇、鸭溪镇、枫香镇和平正乡）	9月14日	月13日
3	鸿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黔）JZ安许证字[2006]000643	建筑施工	2015年8月17日	2018年8月8日
4	安发工程公司	辐射安全许可证	贵州省环境保护厅	黔环辐证[00085]	使用II类放射源；使用II类射线装置	2013年6月6日	2018年6月5日

（1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下属公司取得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机构	许可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六盘水化学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52414340104	六盘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从事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等	2015年11月18日	2021年11月17日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城市燃气运营业务。根据《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月至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78,222,379.86 元、1,788,218,523.41 元、1,971,932,014.65 元及1,019,403,681.22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93.94%、92.83%、95.89%及96.7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和发行人历年年检记录，经本所律师核查，发

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1.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东嘉投资、贵阳工投，分别持有发行人361,758,457股、304,405,262股股份，分别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52.350%、44.050%。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东嘉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刘江。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东嘉投资、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外，刘江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和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刘江持股5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和泓置地	和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北京泓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和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5%、和泓置地持股4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	北京西山天泰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和泓置地持股80%、东嘉投资持股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	北京乐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和泓置地持股60%、东嘉投资持股4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	宏爵财经资讯（北京）有限公司	东嘉投资持股1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	贵州弘康药业有限公司	刘江持股6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8	北京社区半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刘江持股5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9	北京贵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刘江为普通合伙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
10	成都和泓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和泓置地持股 1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1	成都和华伟业置业有限公司	和泓置地持股 1%、中诚信托持股 99%[2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2	成都和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和泓置地持股 0.44%、中诚信托持股 99.56%[2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3	湖南和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和华伟业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4	黑龙江爱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和泓置地持股 1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5	沈阳和泓嘉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和泓置地持股 1%；芜湖京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99%[2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6	贵州和泓投资有限公司	和泓置地持股 1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7	贵州东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和泓置地持股 95%；贵州和泓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8	海南和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和泓置地持股 1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9	海南陵水亿和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和泓置地 30%、芜湖京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70%[2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	唐山和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和泓置地持股 1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1	唐山和泓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和泓置地持股 1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2	唐山和泓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和泓置地持股 1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3	天津泰达和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和泓置地持股 9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3] 根据东嘉投资提供的说明，中诚信托与和泓置地不存在关联关系，为和泓置地为开展融资行为引进的资金方，该公司仍由和泓置地主导经营，中诚信托不具体参与，且和泓置地有权在约定期限从中诚信托收购其股权。

[24] 同上。

[25] 根据东嘉投资的说明，芜湖京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和泓置地不存在关联关系，为和泓置地为开展融资行为引进的资金方，该公司仍由和泓置地主导经营，芜湖京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具体参与，且和泓置地有权在约定期限从芜湖京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收购其股权。

[26] 同上。

24	天津和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和泓置地持股 1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5	天津和泓四季投资有限公司	和泓置地持股 1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6	天津华明中泓置业有限公司	天津和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9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7	重庆祺山实业有限公司	和泓置地持股 1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8	重庆佑山房地产开发限公司	和泓置地持股 1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9	北京和泓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和泓置地持股 1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0	北京福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和泓置地持股 1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1	北京东和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和泓置地持股 1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2	北京东和商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和泓置地持股 8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3	北京嘉太华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东和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4	北京建昊宏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和泓置地持股 1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5	北京友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和泓置地持股 1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6	西安和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和泓置地持股 1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7	大象恒丰（青岛）投资有限公司	和泓置地持股 6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8	重庆和泓投资有限公司	和泓置地持股 1%、中诚信托持股 99%[2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9	重庆和泓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吉林市鸿信美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00%[2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0	三亚和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和泓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7] 根据东嘉投资的说明，中诚信托与和泓置地不存在关联关系，为和泓置地为开展融资行为引进的资金方，该公司仍由和泓置地主导经营，中诚信托不具体参与，且和泓置地有权在约定期限从中诚信托收购其股权。

[28] 根据东嘉投资的说明，吉林市鸿信美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和泓置地不存在关联关系，为和泓置地为开展融资行为引进的资金方，该公司仍由和泓置地主导经营，吉林市鸿信美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具体参与，且和泓置地有权在约定期限从吉林市鸿信美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收购其股权。

41	北京和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泓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2	天津和泓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泓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3	重庆和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泓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4	唐山和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泓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5	沈阳和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泓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6	湖南和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泓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7	上海和泓投资有限公司	刘江实际持股 100%（吴厉冰、陈碧玉代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8	北京联众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刘江为第一大股东，持股 35.49%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9	北京伟德沃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刘江为第一大股东，持股 30.4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0	Sonic Force Limited（威音有限公司）	刘江持股 1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1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刘江为第一大股东，持股 22.2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2	Green Empir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刘江及其配偶持股 1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53	Clearwin Investments Limited（奇胜投资有限公司）	刘江及其配偶持股 1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54	Win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胜鑫控股有限公司）	刘江及其配偶持股 1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55	Win Prosper Holdings Private Ltd.	刘江及其配偶持股 1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56	Asia Pacific Capital, Inc	刘江及其配偶持股 1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3.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东嘉投资的执行董事及经理为刘江，监事为申伟。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刘江控制的企业如上述“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述。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申伟担任董事的企业为华创证券。

4.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非独立董事 6 名，分别为洪鸣、鲁众、吕钢、杨发荣、陈历丽、刘起龙；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原红旗、曹建新、李庆；监事 3 名，分别为江乐、任士安、郭秀美；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分别为总经理吕钢、副总经理程跃东、副总经理白大勇、副总经理张健、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梅、财务负责人贾海波。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详见本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 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子公司”所述。

6.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交易的历史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贵州鸿巨燃气热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巨工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有其40%的股权，后于2015年6月29日将所持鸿巨工程4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2	贵阳安宝燃气防爆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有其40%的股权，后于2015年6月26日将所持贵阳安宝燃气防爆安全设备有限公司4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 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a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鸿巨工程	购买劳务	-	165,235,609.97	81,690,252.97	85,244,974.64
合源油气	购买天然气	-	-	608,566.36	12,455,064.74
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	购买天然气	352,708,116.0	656,335,537.92	382,453,447.47	22,439,648.44
华创证券	服务费	-	800,000.00	400,000.00	-

b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华亨能源投资	销售天然气	58,811,004.56	153,689,081.76	183,213,392.40	13,654,062.50
华亨能源投资	销售材料	1,445,956.22	12,063,544.95	8,816,636.92	18,016,184.17
合源油气	销售天然气	21,630,576.2236	51,079,226.00	-	-
贵州东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安装	-	56,260.00	55,100.00	432,000.00
鸿巨工程	销售材料	13,473,441.34	42,307,267.87	52,799,343.72	33,392,657.91
华亨能源投资	提供劳务	259,639.62	14,356,901.08	8,535,185.40	14,988,551.47

c 关联方租赁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鸿巨工程	出租房屋	-	18,720.00	15,600.00	19,911.00
贵阳银行	出租房屋	133,747.20	320,620.80	240,000.00	240,000.00
贵阳安宝燃气防爆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80,640.00	115,860.00	72,523.20	72,523.20
合源油气	出租加气站	910,000.00	1,820,000.00	1,950,000.00	1,470,671.29

d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	4,184,228.13	5,958,711.69	4,782,007.39	3,904,809.88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a 向关联方借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3 年			
	期初借款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借款余额
贵阳银行	99,000,000.00	-	4,000,000.00	95,000,000.00
关联方	2014 年			
	期初借款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借款余额
贵阳银行	95,000,000.00	-	5,500,000.00	89,500,000.00
关联方	2015 年			
	期初借款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借款余额
贵阳银行	89,500,000.00	-	89,500,000.00	-

b 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

单位：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发行人	华亨能源投资	65,000,000.00	2013.5.24	2024.5.23	否
发行人	华亨能源投资	22,500,000.00	2013.7.16	2020.7.16	否
发行人	华亨能源投资	25,000,000.00	2016.5.11	2018.12.2	否

c 资金拆借及利息费用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2 年 12 月 31 关联方欠款	本期借入额	本期归还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欠款
鸿巨工程	10,000,000.00	19,150,000.00	4,000,000.00	25,150,000.00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关联方欠款**	**本期借入额**	**本期归还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欠款**
鸿巨工程	25,15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5,150,000.00
华亨能源投资	-	25,000,000.00	25,000,000.00	-
合计	**25,150,000.00**	**27,000,000.00**	**27,000,000.00**	**25,150,000.00**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关联方欠款**	**本期借入额**	**本期归还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欠款**
鸿巨工程	25,150,000.00	-	5,000,000.00	20,150,000.00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关联方欠款**	**本期借入额**	**本期归还额**	**2016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欠款**
鸿巨工程	20,150,000.00	-	1,000,000.00	19,150,000.00
华亨能源投资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合计	**20,15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	**29,150,000.00**

说明：按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收取借款利息。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确认，并经发行人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a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华亨能源投资	23,040,699.64	668,648.20	28,827,225.80	308,289.20	39,884,261.87	454,544.26	18,057,001.80	657,082.86
	鸿巨工程	24,996,518.29	-	37,396,530.99	-	37,575,668.47	-	9,521,173.39	-
	合源	11,774,6	117,7	3,624,	36,243	-	-	-	-

	油气	30.98	46.31	386.10	.86				
预付账款	鸿巨工程	-	-	77,636.81	-	4,186,523.95	-	4,186,523.95	-
	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	11,815,550.45	-	41,095,099.07	-	63,372,349.47	-	8,208,917.48	-
其他应收款	华亨能源投资	9,209,659.79	174,437.19	757,346.25	40,891.71	501,982.67	16,575.46	28,949,163.91	1,941,820.38
	鸿巨工程	17,473,748.34	-	18,361,192.19	-	25,111,466.45	-	24,114,015.39	-
	贵阳工投	3,760,000.00	-	3,760,000.00	-	48,714,606.66	-	39,954,606.66	-
	合源油气	124,286.40	6,214.32	-	-	229,154.20	2,291.54	-	-

b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华亨能源投资	6,842,852.68	9,193,627.66	7,105,416.25	5,751,549.38
	鸿巨工程	20,643,551.58	39,549,943.31	25,494,239.66	20,174,081.19
	合源油气	-	-	1,958,708.04	-
其他应付款	鸿巨工程	111,086.65	554,967.94	555,848.51	85,614.51
	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	19,159.20	1,988,524.44	2,845,170.73	3,963,863.94
预收账款	华亨能源	5,061,442.16	5,413,842.16	1,177,881.97	1,177,881.97

	投资				
	鸿巨工程	520,092.62	380,000.00	380,000.00	380,000.00
	贵州东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21,600.00	921,600.00	456,000.00	-
	合源油气	185,484.00	-	-	-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于2016年10月31日出具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发行人正常营业范围且交易价格公允或符合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所有关联交易均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发行人章程》及发行人《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内部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或者经非关联股东确认，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经在其《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三）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东嘉投资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贵阳工投分别向发行人做出以下承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2. 发行人控股股东东嘉投资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贵阳工投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公司将尽可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公司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重要关联方，本公司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关联方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四） 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黔通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基础设施、房地产、金融、环境保护、高科技项目（企业）投资和项目开发及投资咨询、管理咨询服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存在经营范围重合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黔通公司未实际从事房地产投资业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黔通公司正在进行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变更手续，公司名称拟变更为“贵州鸿达立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拟变更为“煤矿开发、投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投资，计量设备、仪器仪表检定、检测、校准、维修、维护。”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江、控股股东东嘉投资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

诺函》。本所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五）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刘江、控股股东东嘉投资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如下重要承诺：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控股企业现在或将来均不存在在发行人业务区域内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及今后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本人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本人参股企业在目前或将来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如果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的控股企业在发行人业务区域内发现任何与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

（3）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控股企业在发行人业务区域内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控股企业将向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本人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

（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本人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六）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 自有物业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等相关文件资料进行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共计持有 31 本《不动产权证书》、34 本《房屋所有权证》[29]及 44 本《国有土地使用证》。根据上述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权属证书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拥有的房屋、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一览表”。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

a.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持有的共计 27 本《不动产权证书》以及 34 本《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49,835.83 平方米。

b.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持有的共计 4 本《不动产权证书》和 44 本《国有土地使用证》，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376,175.59 平方米。其中，出让土地使用权共计 29 宗，面积共计 308,946.80 平方米；划拨土地使用权共计 19 宗，面积共计 67,228.79 平方米。

（2） 尚未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使用权

a.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持有的划拨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共计持有 25 宗划拨土地（其中 6 宗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或《国有土地使用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贵州燃气安顺公司持有的、位于黄果树旅游商品加工博览园区的划拨地，因其地上建筑物黄果树 LNG 综合站即将搬迁，所属划拨土地需重新选址并调整规划，暂时无法办理出让手续；盘县燃气持有的、位于盘县红果经济开发区两河新区的划拨地存在规划问题，暂时无法办理出让手续。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正在办理其余 23 宗划拨地的出让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所在地	土地证号	土地面积（m^2）	用途	划拨地转出让进度
1	贵州燃气有限	贵阳高新开发	黔筑高新国用（2011）第 6551 号	2,451	金阳 LNG 供	已签订出让协议并缴纳

[29] 其中包括 4 本《城镇公房管业证》。

		区金阳科技产业园			气站	出让金
2	贵州燃气有限	花溪区燕楼镇摆古村	花溪国用（2015）第 25669 号	11,531.99	南门站	
3	贵州省天然气	白云区铝及铝加工园区	-	10,152	白云储配站	
4	贵州省天然气	乌当区新庄村	-	10,735	乌当区新庄村综合储配站	
5	贵州燃气遵义县公司	遵义县南白镇西门关	遵县国用（2010）第 041 号	1,351.52	库房	
6	贵州燃气遵义县公司	遵义县南白镇关门山村	遵县国用（2010）第 042 号	2,286.67	闲置	
7	贵州燃气遵义县公司	遵义县南白镇西门关	遵县国用（2010）第 043 号	639.81	闲置	
8	贵州燃气遵义县公司	遵义县南白镇遵义大道东侧	遵县国用（2010）第 02 号	8,661.8	五里堡综合站	
9	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	西航路中段（地质五队旁）	安开国用（2009）第 54 号	5,366.76	西航路 CNG 加气站	现已完成评估
10	凯里新能燃气有限公司	凯里市 320 国道，凯	凯里市国用（2008）第 07177 号	15,164.67	高溪综合站	

		麻高速西出口东北侧				
11	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	水迪路	-	20,790	坦克山输配站	目前已完成宗地测绘
12	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	水迪路	市土国用（籍）第 20061224 号	9,662.94	坦克山输配站	
13	六盘水市煤气公司	人民西路	钟国用（籍）字第 3082 号	74.5	人民西路调压站	
14	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	六盘水市钟山区花渔洞	市土国用（籍）字第 96-119 号	3,882.74	办公楼	
15	六盘水市煤气公司	汪水路以北（火车站铁路中学对面）	钟国用（籍）字第 3078 号	66.6	汪水路调压站	
16	六盘水市煤气公司	水城矿务局机关南面（水矿机关南侧）	钟国用（籍）字第 3079 号	73.2	水矿机关调压站	
17	六盘水市煤气公司	水城矿务局一中东面（水矿一中东侧）	钟国用（籍）字第 3080 号	58.65	水矿一中调压站	
18	六盘水市煤气公司	水城矿务局机厂宿舍	钟国用（籍）字第 3081 号	76.9	水矿宿舍调压	

		东侧（水矿宿舍东侧）			站	
19	六盘水市煤气公司	建设路小区	钟国用（籍）字第 3084 号	100.1	建设路调压站	
20	六盘水市煤气公司	市水文勘测大队东侧	钟国用（籍）字第 3085 号	64.5	水勘大队调压站	
21	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	六盘水市钟山区康乐北路（金钟宾馆）	市土国用（籍）字第 96-117 号	217	金钟宾馆	
22	六盘水市热力	钟山区凤凰山组团凤凰南路以南、大连路以东	-	63,527.3	热源厂	目前正在进行土地勘测和专家评审
23	盘县燃气	盘县红果镇王家大山 10 号路旁	-	9,622.4	盘县红果加气站	盘县规划和国土部门已将划拨转出让申请报盘县政府
24	盘县燃气	盘县红果经济开发区两河新区	-	24,323	两河天然气站	因该宗地所在位置未整体报规划，现两河经济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正在为盘县燃气提供新地块，暂无法办理转

						出让手续。
25	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	黄果树旅游商品加工博览园区	黄国用(2013)第 0012 号	5,497.44	黄果树 LNG 综合站	黄果树LNG综合站即将搬迁，所属土地需重新选址并调规，暂无法办理转出让手续。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第 24 项、第 25 项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办理上述划拨地的相关出让手续。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该等土地使用权不规范情形影响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办理划拨土地转出让手续，或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的，其将协助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合法取得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土地以供经营使用，并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因此产生的相应支出或损失。

b.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实际使用并拟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实际使用部分土地但尚未以出让方式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	土地位置	用途	土地面积（m^2）
1	贵州燃气都匀市公司	都匀市坝干天然气分输站和门站	办公	14,652
2	遵义燃气	汇川加气站	办公	6,849
3	遵义燃气	高坪天然气	办公	10,918
4	贵州燃气修文县公司	龙场镇液化天然气综合站	办公	6,667
5	贵州燃气修文县公司	修文门站	场站	3,128.6
6	发行人	清中高中压调压站	场站	4,500
7	发行人	贵安高中压调压站	场站	4,546.4
8	发行人	北门站	场站	64,000

9	贵州燃气桐梓县公司	杨柳坪门站	商业	2,626
10	贵州燃气桐梓县公司	桐楚大道汽车加气站	商业	2,285
11	支线管道	仁怀分输站	场站	7,610
12	支线管道	荣昌坝末站	场站	8,039
13	支线管道	坛厂阀室	阀室	1,102
14	支线管道	新寨分输站	场站	3,718
15	支线管道	1#阀室	阀室	1,877
16	支线管道	2#阀室	阀室	968
17	支线管道	鸭溪阀室	阀室	2,264
18	支线管道	金沙阀室	阀室	1,207
19	支线管道	三合阀室	阀室	1,409
20	贵州燃气贵定县公司	昌明经济开发区 LNG 储备站	场站	9,990
21	成黔天然气	成黔站街加气站	加气站	421.87
22	龙里燃气	龙里县城市燃气综合站	加气站	12,932
23	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	白岩门站	门站	5,829.70
24	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	望城坡加气站	加气站	19,589.11
25	贵州燃气仁怀市公司	坛厂储备站	储备站	17,584
26	贵州燃气毕节市公司	金海湖区小坝综合储配站	储配站	18,648
27	贵州燃气毕节市公司	碧海加气站（拟建设）	加气站	2,900
28	贵州燃气习水县公司	天然气综合储配站（拟建设）	综合站用地	9,313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有关政府部门正在对部分土地进行规划调整，对于具备

出让条件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办理相应的土地招拍挂手续。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该等土地使用权不规范情形影响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办理土地出让手续，或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的，其将协助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合法取得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土地以供经营使用，并补偿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因此产生的相应支出或损失。

（3）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实际使用的以下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a. 自有土地（包括实际使用但尚未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上的自建房屋

i. 因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未办理完毕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下自建房产因土地前置条件未满足，暂时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有关政府部门正在对部分土地进行规划调整，对于具备出让条件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办理相应的土地招拍挂手续。

序号	公司	坐落位置	用途	房屋面积（m^2）
1	贵州燃气都匀市公司	都匀市坝干天然气分输站和门站办公房	办公	895.2
2	遵义燃气	高坪天然气门站	办公	489.6
3	遵义燃气	汇川加气站站房	办公	831.6
4	贵州燃气修文县公司	龙场镇综合站	办公	1,404.0
5	发行人	清中高中压调压站	场站	259
6	发行人	贵安高中压调压站	场站	242.7
7	发行人	北门站	场站	1,347
8	贵州燃气桐梓县公司	杨柳坪门站	商业	130.0
9	贵州燃气桐梓	桐楚大道汽车加气	商业	203.8

	县公司	站		
10	支线管道	仁怀分输站	场站	1,799
11	支线管道	荣昌坝末站	场站	2,249
12	支线管道	坛厂阀室	阀室	519
13	支线管道	新寨分输站	场站	5,051
14	支线管道	1#阀室	阀室	665
15	支线管道	2#阀室	阀室	518
16	支线管道	金沙阀室	阀室	546
17	支线管道	鸭溪阀室	阀室	667
18	支线管道	三合阀室	阀室	492
19	贵州燃气贵定县公司	昌明经济开发区 LNG 储备站	场站	5,333
20	成黔天然气	成黔站街加气站	场站	421.87
21	龙里燃气	龙里县城市燃气综合站	场站	1,386.73
22	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	白岩门站	门站	5,547.15
23	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	望城坡加气站	加气站	19,182.11

ii. 因房屋建设手续未办理完毕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下自建房产因建设过程中手续不全暂时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办理下述房产的消防验收、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手续：

序号	公司	坐落位置	用途	面积（m^2）	对应土地证号
1	习水金桥燃气	LNG 综合储配站	场站	2,364.0	习国用（2013）第 920 号
2	贵州燃气桐梓	燎原南路 CNG 加气	商业	2,544.4	桐国用（2016）第 01661 号

	县公司	站			
3	贵州省天然气	小河储备站仪控室	办公	205.0	黔（2016）经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2005 号
4	贵州省天然气	小河加气站仪控室	办公	42.0	
5	凯里燃气	炉山储备站	市政	526.0	凯国字（2011）第 08673 号（自有）
6	凯里燃气	开发区加气站	办公	366.7	凯开土国用(2013)第 163 号
7	贵州燃气都匀市公司	都匀市甘塘 LNG 综合站办公房	办公	256.5	匀国用（2015）第 36 号
8	播州区燃气公司	鸭溪 LNG 加气站	办公	504.0	遵县国用（2015）第 0567 号
9	播州区燃气公司	和平门站	办公	519.4	黔（2016）遵义市播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0009 号
10	惠水燃气	赤土综合场站站房	办公	358.9	惠国用（2012）第 291 号
11	六盘水燃气	红桥站加气站办公楼	办公	150	黔钟经国用（2013）第 0003 号
12	六盘水燃气	储配站工业建筑	办公	640.7	市土国用（籍）第 20061224 号
13	星炬建筑	3PE 防腐厂	工业	7,460	黔钟经国用（2013）0003 号
14		津黔管业办公楼	办公	230	

iii. 因对应土地正在办理划拨地转出让手续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下自建房产因对应土地正在办理划拨转出让手续因此暂时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序号	公司	坐落位置	用途	面积（m^2）
1	六盘水燃气	红果加气站办公楼	办公	446.6

2	六盘水燃气	热源厂工业建筑	工业	10,039.3
3	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	西航大道加气站	场站	5,333
4	发行人	南门站	场站	722
5	播州区燃气公司	五里堡综合站	办公	162.0
6	贵州省天然气	白云站仪控室	办公	277.2
7	贵州省天然气	白云站水泵房	办公	162.0
8	贵州省天然气	乌当站压缩机房	办公	124.2
9	贵州省天然气	乌当站消防泵房	办公	54.0
10	贵州省天然气	乌当站仪控室	办公	115.2
11	贵州省天然气	乌当站办公室	办公	140.4

iv. 因计划拆除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以下自建房屋计划拆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办理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房屋	坐落位置	对应土地证
1	贵州燃气都匀市公司	斗篷山综合站	都匀开发区北出口 210 省道西侧	匀开国用（2008）第 68 号
2	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	黄果树 LNG 综合站	黄果树旅游商品加工博览园区	匀开国用（2008）第 68 号
3	发行人	金阳临时储配站	贵阳高新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	黔筑高新国用（2011）第 6551 号
4	六盘水燃气	矿务局 1、2 号门面房	水城矿务局机关南面	钟国用（籍）字第 3079 号
5	六盘水燃气	临时收费点	广场审计局旁	-
6	播州区燃气公司	办公用房	遵义县南白镇西门关	遵县国用（2010）第 041 号

v. 其他原因

根据六盘水燃气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六盘水燃气拥有的位于水迪路的坦克山输配站，因建设时间久远、相关建设资料缺失，经相关主管部门确认，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该等房屋建筑面积为 640.17 平方米，根据六盘水燃气的说明，上述输配站已停运。

发行人已经与相关各方协调，积极推进办理上述未取得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如因该等不规范情形影响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常使用该等房产，或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其将协助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取得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产以供经营使用，并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因此产生的相应支出或损失。

b. 在他人土地上的自建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下列房产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他人土地上自建的房屋：

序号	公司	坐落位置	用途	房屋面积（m^2）	取得方式	租赁合同等文件
1	遵义燃气	高桥加气站	场站	877.5	租赁使用土地	2010 年 11 月 3 日，遵义燃气与遵义市汇川区高桥镇十字村委会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租赁取得该地块，租赁期限为租赁合同生效土地圈围完成承租人进场之日起至 2041 年 2 月 28 日。
2	播州区燃气公司	劳克斯储备站	商业	108	租赁使用土地	2016 年 5 月 1 日，播州区燃气公司与遵义县丰泽资产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租赁取得该地块。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1 日。
3	发行人	孟关站	门站	242.70	无偿使用土地	2016 年 11 月 22 日，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出具《关于孟关天然气门站工程建设用地权属事宜的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在其孟关末站建设

						用地范围内建设孟关站。
4	发行人	白腊冲站	门站	242.70	无偿使用土地	2016 年 11 月 22 日，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出具《关于白腊冲天然气门站工程建设用地权属事宜的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在其白腊冲分输站建设用地范围内建设白腊冲站。
5	播州区燃气公司	贵山红储配站	临时站（现已停运）	81	无偿使用土地	2012 年 9 月 7 日，播州区燃气公司与遵义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遵义县贵山红辣椒生产异地搬迁项目天然气安装合同》，约定由遵义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场地，由播州区燃气公司供气。
6	遵义燃气	幸福加气站	临时站	101.25	无偿使用土地	经遵义市政府同意建设之临时站
7	六盘水燃气	上海花园	门面	312.0	无偿使用土地	六盘水市钟山开发区杨柳房地产开发公司与六盘水燃气签订《协议》，六盘水市钟山开发区杨柳房地产开发公司将“上海花园”小区红线内土地 221 平方米划给六盘水燃气修建煤气调压站

鉴于上述房产建设在他人的土地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无法就此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如因该等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常使用该等房产，或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其将协助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取得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产以供经营使用，并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因此产生的相应支出或损失。

c. 向第三方购买/取得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下房产为发行人向开发商购置

或通过抵债方式所得商品房，因开发商前置程序不满足，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联系相关开发商办理有关手续。

序号	公司	坐落位置	面积（m^2）	卖方
1	遵义燃气	桃溪中央四期办公大楼	4,090.0	贵州桃溪河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遵义燃气	富华国际广场 17-13-1	109.0	遵义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遵义燃气	富华国际广场 17-13-2	109.0	
4	遵义燃气	富华国际广场 17-13-7	144.9	
5	龙里燃气	龙腾苑小区紫园 2-21-1	163.8	贵州天益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	龙里燃气	龙腾苑小区紫园 2-21-6	162.7	
7	六盘水燃气	美美家居	245.0	六盘水德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	六盘水燃气	双水世纪雅苑门面	512.8	贵州新世纪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0]
9	贵州燃气毕节市公司	瑞丰洪南财富中心	118.9	贵州省毕节市瑞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10	发行人	金耀华庭	5,390.4	贵州金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如因该等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正常使用或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其将协助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取得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产以供经营使用，将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因此产生的相应支出或损失。

2. 租赁物业

（1） 租赁土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下属公司的租赁土地情况如下：

[30] 对于上述第 9 项，2016 年 1 月 20 日，六盘水燃气与贵州新世纪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以物抵债协议》，贵州新世纪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双水世纪雅苑门面商品房抵偿欠缴的燃气款。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位置	面积（m²）	期限
1	遵义燃气	遵义市汇川区高桥镇十字村委会	高桥镇十字村	16,666.7	自租赁合同生效土地圈围完成承租人进场之日起-2041.2.28
2	播州区燃气公司	遵义县丰泽资产有限责任公司	原劳克斯公司所在地	3,333.3	2016.5.1-2017.5.1
3	惠水燃气	贵州惠水宏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惠水县原农具厂内	500	2016.9.1-2017.2.28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各项租赁协议、查看租赁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等权属证明和涉及的其他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下属公司共租赁 3 宗土地分别用于加气站、储备站经营。上述第 1 项租赁土地的性质为村集体用地，根据遵义燃气与遵义市汇川区高桥镇十字村委会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遵义市汇川区高桥镇十字村委会将原冷、烂、锈田效益不高的丢弃土地场地（约 25 亩）出租给遵义燃气使用，并且上述承包场地租赁得到了原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的书面同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下属公司遵义燃气已向汇川区人民政府上报“关于恳请区人民政府帮助我司协调解决高桥综合站国土手续的请示”文件，汇川区人民政府已批示相关人员尽快完成征地手续，上述村集体用地转出让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后续遵义燃气拟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处土地使用权。上述第 2 项租赁土地出租人未能提供其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贵州惠水宏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提供上述第 3 项租赁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惠国用（2007）惠 061 号），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住宅用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若因上述问题造成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土地的，将协助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取得新的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土地，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搬迁损失及可能产生的其他全部损失。

（2） 无偿使用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他人土地上存在自建房屋的情形，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就使用该等土地已取得相关无偿借用合同等文件，详见本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b. 在他人土地上的自建房屋”。

（3）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下属公司向第三方租赁房屋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建筑面积（m2）	期限
1	贵州燃气习水县公司	张洪洁、王后群	习水县西城区天星小区二楼	380	2016.3.1 -2018.2.29
2	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安顺营运管理中心	安顺市黄果树大街西段安顺营运管理中心场地	700	2015.8.1 -2016.7.31[31]
3	播州区燃气公司	遵义市鑫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县南白分公司	遵义县南白镇遵南大道西侧“鑫南丽锦”2 号楼负一层 3 号营业用房临街面营业房	681.23	2015.8.30 -2017.8.30
4	龙里燃气	梁仕凤	龙里县龙山镇水桥 210 国道旁房屋一至六层	852.35	2012.8.1 -2022.7.31
5	支线管道	熊井明	六盘水钟山区凤凰谷家园生活区	140	2016.10.20 -2017.10.20
6	支线管道	万忠美、秦光开	六枝火车站站台角	105.82	2015.10.26 -2017.10.26
7	惠水燃气	贵州惠水都美旅游置业有限公司	布依水乡欢乐岛 4 号楼 4-3-1、4-3-2、3-1-20、3-1-21	1,060.71	2015.6.1 -2025.5.31
8	鸿顺燃气	贵阳铝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贵阳市北京路 206 号铝镁佳苑 B 栋第三层	853	2012.10.15 -2017.10.14
9	鸿顺燃气	贵阳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市南明区花溪大道北段沙坡路 194 号第一层 2-4 号房屋	140	2016.1.1 -2016.12.31

[3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正在办理该租赁合同续期手续。

10	六盘水燃气总公司	黄佑美	双水栖凤园 5 号楼 2 单元 203 室	130	2014.12.20 -2019.12.20
11	贵州省天然气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贵阳市分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 号邮政大厦 10 楼	830	2015.5.1 -2017.4.30
12	宇凯能车用天然气	贵州亨德利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会展城 A10 组团 6-8 栋 6 单元 27 层 1 号房	269.96	2015.12.21 -2016.12.21
13	贵州燃气物资贸易公司	贵州清镇山星建材有限公司	清镇市物流新城中八工业园区	3,468	2016.6.8 -2020.6.7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各项租赁协议、查看租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权属证明和涉及的其他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下属公司承租的主要租赁物业共计 13 处，总面积约 9,611.07 平方米，用于办公、员工宿舍、仓库等用途。其中，7 处面积共计约 2,468.78 平方米的物业，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租方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其它房产权属证明文件及/或该物业所有权人委托或同意出租人出租该物业的证明文件；另外 6 处共计约 7,142.29 平方米的物业（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第 7 项、第 13 项）未提供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租赁房屋权属问题造成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物业的，将负责落实新的租赁房屋，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装修、搬迁损失及可能产生的其他全部损失。

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土地使用权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发行人说明及相关土地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因土地使用权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况的详见本报告附件五。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相关土地主管部门针对该等行政处罚出具的合规证明，鉴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就该等被处罚事项进行了整改，并已经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纳了相应罚款，该等被处

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二）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报告期末账面余额（元）
1	管道工程	397,453,654.20
2	基建工程	170,781,001.76
3	铸铁管改造	33,333,882.54
4	其他	15,885,708.00
合计		**617,454,246.50**

（三）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国家商标局颁发商标注册证的商标共有5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1	发行人		11457221	第9类	2014年2月14日-2024年2月13日
2	发行人		11457508	第4类	2014年2月7日-2024年2月6日
3	发行人		11458048	第11类	2014年2月14日-2024年2月13日
4	发行人		11471940	第39类	2015年2月14日-2025年2月13日
5	发行人		11471946	第40类	2014年2月14日-2024年2月13日

本所律师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登录国家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sbcx/）查询相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商标局查询的方式进行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就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2. 域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 3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	域名	域名注册人	到期日
1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guizhougas.cn	发行人	2022 年 5 月 23 日
2	国际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guizhougas.com	发行人	2022 年 5 月 23 日
3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zyrqgs.cn	遵义燃气	2017 年 5 月 31 日

本所律师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域名登记证，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为上述注册域名的持有者。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传导设备、运输设备、机械设备、电子和其他设备，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等设备的账面净值分别为 2,103,777,088.11 元、21,028,984.79 元、235,756,401.43 元和 12,291,977.58 元。本所律师抽查了部分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实地查看了部分经营设备，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发行人分公司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 家分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
1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燃气输配分公司	91520103556622585P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中路166号附1号3楼304室	李杜	城市燃气输送、供应、设施抢险、维修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经营)	自2010年6月12日至长期
2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燃气高压管网分公司	91520103337457962L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中路166号4层1号	许筑	城市燃气输送、供应、服务;城市燃气工程维修	自2015年5月28日至长期

（六） 发行人的子公司

1.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21家全资子公司（含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其100%股权的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均为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如下：

（1） 热力设计公司

a 现状

热力设计公司现持有贵阳工商局于2016年3月2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01002144665432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中路166-1号，法定代表人为杜娟，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燃气与热力工程规划设计；压力管道工程设计；燃气热力专项规划；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评估咨询；工程设计；招标咨询；测量、晒图、装订技术咨询服务；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销售：机械设备”。热力设计公司成立日期为 1993 年 9 月 13 日，营业期限为 2007 年 1 月 9 日至 2017 年 1 月 8 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热力设计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500	100
合计	**500**	**100**

b　历史沿革

（a）　1993 年 8 月设立

1993 年 2 月 8 日，贵阳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筑建字（1993）05 号文件，同意市煤气输配工程指挥部在“贵阳市煤气输配工程指挥部热力规划设计室”的基础上，成立热力规划研究所，隶属市煤气输配工程指挥部主管。该所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性质，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993 年 8 月 17 日，贵阳审计事务所出具第市验字 861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热力规划研究所共有资金 50 万元。

1993 年 8 月 30 日，热力规划研究所完成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开办登记），贵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审定意见，经审定，热力规划研究所初始国有资本金 50 万元，实有资金 50 万元。

1993 年 9 月 13 日，热力规划研究所取得贵阳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20100120907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注册资金为 50 万元，经济性质为国有。

热力规划研究所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贵阳市煤气输配工程指挥	50	100
合计	**50**	**100**

（b） 2002 年更名及增资

2002 年 3 月 5 日，贵阳海通房地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筑房估字（2002）第 0010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02 年 2 月 28 日，贵阳煤气公司拟对热力规划研究所增资的实物资产价值为 39.7571 万元。

2002 年 3 月 13 日，云南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贵州分所出具亚太黔会验字[2002]12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3 月 13 日，热力规划研究所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89.7571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50 万元，实物出资 39.7571 万元。

2002 年 3 月 19 日，热力规划研究所完成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

2002 年 3 月 20 日，热力规划研究所向贵阳工商局提出申请，将企业名称变更为热力设计研究院，并申请将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33.9371 万元。

同期，热力设计研究院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热力设计研究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贵阳市煤气公司[32]	133.9371	100
合计	133.9371	**100**

（c） 2007 年 1 月改制成立

2003 年 12 月，原贵阳市煤气公司完成了公司制改建，其下属三家国有全资子公司（贵阳市煤气工程建设公司、贵阳市煤气公司用户服务中心、热力设计研究院）未纳入煤气公司改制范围。根据筑国资办发〔2003〕029 号《关于贵阳市煤气公司公司制改建有关事宜的批复》，贵阳市煤气公司改制时未纳入改制范围的贵阳市煤气工程建设公司、贵阳市煤气用户服务中心和热力设计研究院三家全资子公司，在 2004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清算工作，并把净资产划归国资公司。

根据贵阳市政府 2003 年 11 月 24 日第 17 次常务会议，同意对三家子公司进行清算，净资产划归国资公司。同时，根据筑同会评报[2004]第 10 号、筑同会评报[2004]第 8 号、筑同会评报[2004]第 34 号评估报告，三家子公司净资产

[32] 贵阳市煤气公司系在贵阳市煤气输配工程指挥部的基础上于 1993 年设立。

总计 191.36 万元。

2005 年 8 月 31 日，国资公司出具《关于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协议收购原煤气公司三家国有全资子公司有关问题的请示》（筑国投[2005]046）。2005 年 10 月 12 日，贵阳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向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议转让原煤气公司三家国有全资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筑国资复[2005]49 号），同意按评估净值 191.36 万元向贵州燃气有限协议转让三家子公司国有产权。

根据国资公司筑国投报[2005]046 号文件、贵阳市人民政府国资委筑国资复[2005]49 号文件，国资公司将其持有的热力设计研究院的国有产权以 33.48 万元对价整体转让予贵州燃气有限，并于 2006 年 1 月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国资公司将贵阳市煤气工程建设公司、贵阳市煤气用户服务中心和热力设计研究院的国有产权以 191.36 万元转让予贵州燃气有限，其中热力设计研究院的国有产权转让价格为 33.48 万元，转让价款在该协议签订后一次性付清。该次国有产权转让不涉及职工安置。

2006 年 3 月 22 日，贵州燃气有限向国资公司付清转让金 191.36 万元，其中热力设计研究院的转让金为 33.48 万元。

2006 年 10 月 27 日，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分所出具中天银黔会验字（2006）第 15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10 月 27 日，热力设计研究院已收到贵州燃气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34 万元。其中热力设计研究院对应产权交易款 33.48 万元，其余出资 100.52 万元。

2006 年 12 月 20 日，热力设计公司[33]通过公司章程。

2007 年 1 月 9 日，热力设计公司取得贵阳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改制成立后，热力设计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贵州燃气有限	134	100
合计	134	**100**

[33] 2006 年贵州省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热力设计研究院名称变更为“贵州燃气热力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d） 2007 年增资

2007 年 3 月 20 日，贵州燃气有限决定将热力设计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 134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

2007 年 3 月 27 日，贵州诚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黔诚智[2007]验字 14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3 月 27 日，热力设计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66 万元。

2007 年 3 月 28 日，股东贵州燃气有限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期，热力设计公司取得贵阳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热力设计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贵州燃气有限	200	100
合计	200	**100**

（e） 2009 年 7 月增资

2009 年 7 月 9 日，贵州燃气有限决定将热力设计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20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

2009 年 7 月 13 日，贵州诚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黔诚智[2009]验字 19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7 月 9 日，热力设计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

2009 年 7 月 15 日，热力设计公司取得贵阳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热力设计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贵州燃气有限	300	100
合计	300	**100**

（f） 2012 年增资

2012 年 3 月 12 日，贵州燃气有限决定向热力设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0 万元，同时决定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3 月 25 日，贵州诚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黔诚智[2012]验字第 03-01-22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3 月 22 日，热力设计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同期，热力设计公司取得贵阳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热力设计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贵州燃气有限	500	100
合计	500	**100**

（2） 鸿源公司

a 现状

鸿源公司现持有贵阳工商局贵阳国家经济开发区分局于 2016 年 3 月 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1147309620257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北路 544 号-546 号，法定代表人为彭祥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燃气工程管道及设备安装，工程设计及安装（凭法律、法规专项审批的有关手续生产经营）燃气，通风、空调、采暖、给排水技术咨询（不含中介），销售机电产品、化工设备、化工产品（专项除外）五金交电、机械产品、日用百货、仪器仪表、建筑材料、电子通讯、装饰材料、汽车配件、软件开发、智能抄表系统、家用电器，文化用品，纺织用品，塑料制品，办公用品，农产品购销（除粮食收购），计生用品，皮革制品，服装服饰，体育用品及器材，儿童用品，工艺品（不含金银饰品及文物），矿产品（除专项），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烟、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粮油、农副土特产、餐饮。（分支机构凭证经营）；销售劳保用品”。鸿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1 年 11 月 9 日，营业期限为 2006 年 11 月 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8 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鸿源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b　历史沿革

（a）　2001 年 11 月设立

2001 年 7 月 30 日，中共贵阳市建委委员会向贵阳市煤气公司作出《关于同意组建贵阳鸿源燃气发展实业有限公司的批复》（筑建党字[2001]67 号），同意组建鸿源公司，经贵阳市煤气公司请示贵阳国资办同意后，按程序办理组建手续。

2001 年 9 月 5 日，贵阳市煤气公司出具筑煤气司字[2001]73 号《关于煤气公司所属三家子公司转换经营机制进行机制调整的决定》，决定贵阳市煤气工程建设公司、热力规划研究所、贵阳市煤气公司用户服务中心各以国有资产出资 30 万元设立鸿源公司。鸿源公司成立后逐步对三家公司完成清理、人员分流和收购工作。原国有股股权以及评估核定的其它资产所有权，由母公司贵阳市煤气公司收回，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

2001 年 9 月 10 日，贵阳市煤气工程建设公司、热力规划研究所、贵阳市煤气公司用户服务中心以及黄友兴、王翰宇等 25 名自然人签订《贵阳鸿源燃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决定共同设立鸿源公司。

2001 年 9 月 25 日，贵阳市煤气公司分别同意贵阳市煤气工程建设公司、热力规划研究所、贵阳市煤气公司用户服务中心各出资 30 万元成立鸿源公司。

2001 年 9 月 26 日，鸿源公司召开股东会，对鸿源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2001 年 10 月，鸿源公司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鸿源公司设立时实收资本中国有法人资本为 90 万元，个人资本为 194.3 万元。

2001 年 10 月 23 日，贵州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01）同会验字第 10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10 月 23 日，鸿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

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84.3 万元。

2001 年 11 月 9 日，鸿源公司取得贵阳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鸿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阳市煤气工程建设公司	30	10.55
2	贵阳市煤气公司用户服务中心	30	10.55
3	热力规划研究所	30	10.55
4	王翰宇	15.3	5.38
5	邢树纲	11.375	4.00
6	牟敦齐	9.375	3.30
7	王正华	9.25	3.25
8	黄友兴	9	3.17
9	张启华	8.75	3.08
10	刘起龙	8.75	3.08
11	姚文琴	8.125	2.86
12	阳志华	8	2.81
13	张健	7.75	2.72
14	白大勇	7.75	2.72
15	双惠群	7.5	2.64
16	黄希文	7.375	2.59
17	周勇	7.25	2.55
18	李阳生	7.25	2.55
19	刘异平	6.875	2.42
20	易新贵	6.875	2.42
21	王浩	6.5	2.29
22	林玲	6.5	2.29
23	胡光乾	6.5	2.29
24	程跃东	6.25	2.20
25	金明曦	5.75	2.02
26	王贵阳	5.75	2.02
27	胡杰	5.5	1.93

28	伍小玲	5	1.76
合计		**284.3**	**100.00**

（b） 2004 年 5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4 年 3 月 11 日，鸿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84.3 万元增加到 511.74 万元。同时，根据筑煤气司字[2001]73 号《关于煤气公司所属三家子公司转换经营机制进行机制调整的决定》的精神，决定将贵阳市煤气工程建设公司、热力规划研究所、贵阳市煤气公司用户服务中心所持有的鸿源公司的股权划归于贵阳燃气（股权转让价格为注册资本价，股权转让款以挂账方式体现，详见下文所述）。股东会同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4 年 5 月 8 日，贵州同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同辉验字（2004）年第 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4 月 30 日，鸿源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 227.44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其中贵阳燃气转增 72 万元，个人股东转增 155.44 万元，股权仍维持原比例不变。

2004 年 5 月 24 日，鸿源公司取得贵阳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及股权转让后，鸿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阳燃气	162	31.66
2	王翰宇	27.54	5.38
3	邢树纲	20.475	4
4	牟敦齐	16.875	3.3
5	王正华	16.65	3.25
6	黄友兴	16.2	3.17
7	张启华	15.75	3.08
8	刘起龙	15.75	3.08
9	姚文琴	14.625	2.86
10	阳志华	14.4	2.81
11	张健	13.95	2.72
12	白大勇	13.95	2.72
13	双惠群	13.5	2.64

14	黄希文	13.275	2.59
15	周勇	13.05	2.55
16	李阳生	13.05	2.55
17	刘异平	12.375	2.42
18	易新贵	12.375	2.42
19	王浩	11.7	2.29
20	林玲	11.7	2.29
21	胡光乾	11.7	2.29
22	程跃东	11.25	2.2
23	金明曦	10.35	2.02
24	王贵阳	10.35	2.02
25	胡杰	9.9	1.93
26	伍小玲	9	1.76
合计		**511.74**	**100.00**

根据筑国资办发〔2003〕029 号《关于贵阳市煤气公司公司制改建有关事宜的批复》,贵阳市煤气公司改制时未纳入改制范围的贵阳市煤气工程建设公司、贵阳市煤气用户服务中心和热力设计研究院三家全资子公司净资产划归国资公司，国资公司因此成为上述三家公司的出资方。

2005 年 10 月 12 日，贵阳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向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议转让原煤气公司三家国有全资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筑国资复[2005]49 号），同意国资公司按评估净值 191.36 万元向贵州燃气有限协议转让三家子公司国有产权。

根据筑同会评报[2004]第 10 号、筑同会评报[2004]第 8 号、筑同会评报[2004]第 34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均为 2004 年 9 月 30 日），贵阳市煤气工程建设公司、贵阳市煤气用户服务中心和热力设计研究院三家公司的净资产分别为 121.55 万元（含对贵州燃气有限的应收款 30 万元）、36.33 万元（含对贵州燃气有限的应收款 30 万元）及 33.48 万元（含对贵州燃气有限的应收款 32 万元），总计 191.36 万元。根据贵州燃气有限的说明，上述应收款中 90 万元为其应向三家公司支付的鸿源公司股权转让款，以挂账方式体现。

2006 年 1 月，贵州燃气有限与国资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并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进场交易，约定国资公司将贵阳市煤气工程建设公司、贵阳市煤气

用户服务中心和热力设计研究院以上述评估净资产值 191.36 万元（评估备案号分别为 04037、04038 及 05010）转让予贵州燃气有限，本次国有产权转让不涉及职工安置。上述 191.36 万元转让价款已经于 2006 年 3 月 22 日由贵州燃气有限向国资公司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贵阳市煤气工程建设公司、贵阳市煤气用户服务中心和热力设计研究院变更为贵州燃气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c）2008 年 4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7 年 8 月 15 日，鸿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王翰宇、阳志华等人的股权转让事宜，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加 9,882,600 元，从原来的 5,117,400 元增加到 15,0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贵州燃气有限认缴，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 8,374,353.50 元，以贵州燃气有限已注销解散的全资子公司贵阳市煤气工程建设公司及贵阳市煤气公司用户服务中心经评估后净资产分别出资 1,219,616.68 元和 288,629.82 元，出资日期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同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相关股东就以下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邢树纲	刘智	3.91	20.025	20.025
2	黄友兴	贵州燃气有限	2.37	12.15	12.15
3	周勇	易新贵	2.37	12.15	12.15
4	阳志华	贵州燃气有限	2.37	12.15	12.15
5	黄希文	吴建勤	2.33	11.925	11.925
6	王浩	彭祥祥	2.29	11.7	11.7
7	张健	贵州燃气有限	2.29	11.7	11.7
8	易新贵	闫杰	2.15	11.025	11.025
9	胡光乾	李杜	2.02	10.35	10.35
10	金明曦	王贵阳	2.02	10.35	10.35
11	黄友兴	张健	0.79	4.05	4.05
12	牟敦齐	贵州燃气有限	0.62	3.15	3.15
13	王翰宇	贵州燃气有限	0.58	2.97	2.97
14	阳志华	张健	0.44	2.25	2.25
15	姚文琴	贵州燃气有限	0.4	2.025	2.025
16	白大勇	贵州燃气有限	0.35	1.8	1.8
17	程跃东	贵州燃气有限	0.35	1.8	1.8

18	王正华	贵州燃气有限	0.26	1.35	1.35
19	易新贵	贵州燃气有限	0.26	1.35	1.35
20	胡光乾	贵州燃气有限	0.26	1.35	1.35
21	黄希文	贵州燃气有限	0.26	1.35	1.35
22	刘异平	贵州燃气有限	0.26	1.35	1.35
23	王贵阳	贵州燃气有限	0.26	1.35	1.35
24	张启华	贵州燃气有限	0.18	0.9	0.9
25	刘起龙	贵州燃气有限	0.18	0.9	0.9
26	周勇	贵州燃气有限	0.18	0.9	0.9
27	林玲	贵州燃气有限	0.18	0.9	0.9
28	伍小玲	贵州燃气有限	0.18	0.9	0.9
29	白大勇	易新贵	0.09	0.45	0.45
30	邢树纲	贵州燃气有限	0.09	0.45	0.45
31	双惠群	贵州燃气有限	0.04	0.225	0.225
合计			**30.33**	**155.295**	**155.295**

2007 年 12 月 14 日，鸿源公司全体股东出具《股东出资价值确认函》，同意贵州燃气有限以贵阳市煤气工程建设公司、贵阳市煤气公司用户服务中心的经评估的净资产作为资本出资额。

2007 年 12 月 17 日，贵州诚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黔诚智[2007]验字第 14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2 月 14 日，鸿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9,882,600 元。贵州燃气有限以货币资金缴存 8,984,553.5 元，其中 8,374,353.5 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610,200 元用于支付股权收购价款。贵阳市煤气工程建设公司、贵阳市煤气公司用户中心经评估的净资产共计 1,508,246.5 元已移交鸿源公司。

2008 年 4 月 16 日，鸿源公司取得贵阳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鸿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燃气有限	1,211.28	80.75
2	王翰宇	24.57	1.64
3	刘智	20.025	1.34
4	王贵阳	19.35	1.29
5	王正华	15.3	1.02

6	刘起龙	14.85	0.99
7	张启华	14.85	0.99
8	牟敦齐	13.725	0.92
9	双惠群	13.275	0.89
10	李阳生	13.05	0.87
11	易新贵	12.6	0.84
12	姚文琴	12.6	0.84
13	吴建勤	11.925	0.79
14	白大勇	11.7	0.78
15	彭祥祥	11.7	0.78
16	闫杰	11.025	0.73
17	刘异平	11.025	0.73
18	林玲	10.8	0.72
19	李杜	10.35	0.69
20	胡杰	9.9	0.66
21	程跃东	9.45	0.63
22	张健	8.55	0.57
23	伍小玲	8.1	0.54
合计		**1,500**	**100.00**

（d） 2011 年 1 月增资

2010 年 12 月 30 日，鸿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到 2,000 万元，增加的 500 万注册资本由股东贵州燃气有限出资认缴。股东会同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1 月 13 日，贵州臻信融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黔臻信内验（2011）第 ZXA18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 月 10 日，鸿源公司已收到股东贵州燃气有限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011 年 1 月 17 日，鸿源公司取得贵阳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鸿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燃气有限	1,711.28	85.56
2	王翰宇	24.57	1.23

3	刘智	20.025	1.00
4	王贵阳	19.35	0.97
5	王正华	15.3	0.77
6	刘起龙	14.85	0.74
7	张启华	14.85	0.74
8	牟敦齐	13.725	0.69
9	双惠群	13.275	0.66
10	李阳生	13.05	0.65
11	易新贵	12.6	0.63
12	姚文琴	12.6	0.63
13	吴建勤	11.925	0.60
14	白大勇	11.7	0.59
15	彭祥祥	11.7	0.59
16	闫杰	11.025	0.55
17	刘异平	11.025	0.55
18	林玲	10.8	0.54
19	李杜	10.35	0.52
20	胡杰	9.9	0.50
21	程跃东	9.45	0.47
22	张健	8.55	0.43
23	伍小玲	8.1	0.41
合计		**2,000**	**100.00**

（e） 2012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6 月 12 日，鸿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决定王翰宇、刘起龙等 22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公司的 14.4%的股权转让给股东贵州燃气有限。同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7 月 12 日，王翰宇、刘起龙等 22 名自然人股东与贵州燃气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合计持有的 14.44%的股权转让予贵州燃气有限。

2012 年 8 月 21 日，鸿源公司取得小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鸿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贵州燃气有限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鸿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实为股权代持还原。因有限公司的股东人数限制，鸿源公司部分股东将其所持股权登记在其他股东名下，形成了股权代持的情形。2012 年，鸿源公司实际股东谢革新、广宏、霍伟贵等 554 名自然人（委托人）与王翰宇、程跃东等 22 名当时公司章程载明的自然人股东（受托人）签订《授权委托书》，委托受托人将其所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予贵州燃气有限，并授权受托人以自己名义与贵州燃气有限签订前述《股权转让协议》。

同期，王翰宇、程跃东等 22 名自然人股东委托鸿源公司代为收取贵州燃气有限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并清点被代持股东所持股权，同时将股权转让价款代扣代缴所得税后直接支付予各被代持股东。2012 年 8 月 30 日，贵州燃气有限已向鸿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4,535,791.2 元。

根据鸿源公司提供的《职工股转让发放清单》，截至 2012 年 9 月 17 日，共计 576 名自然人股东均已签字领取股权转让价款，鸿源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已全部清理完毕。具体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2016 年 10 月 21 日，贵州省人民政府出具《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情况的函》（黔府函[2016]277 号），确认鸿源公司涉及的国企改制、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总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目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贵州省天然气

a 现状

贵州省天然气现持有贵州省工商局 2016 年 2 月 24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00076137674XE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 号，法定代表人为洪鸣，注册资本为 7,779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天然气、管道液化石油的采购、输配、销售、运行服务；天然气及管道液化石油气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凭专项手续开展经营活动），燃气器具的销售、维修及配套工程”。贵州省天然气成立日期为 2004 年 6 月 18 日，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6 月 18 日至 2054 年 6 月 17 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贵州省天然气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7,719	99.23
鸿源公司	60	0.77
合计	**7,779**	**100**

b　历史沿革

（a）　2004 年 6 月设立

2004 年 4 月 8 日，贵州省建设厅出具黔建城复[2004]15 号《关于同意成立贵州省天然气公司的批复》，同意贵阳燃气设立贵州省天然气。

2004 年 6 月 1 日，贵州省天然气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04 年 6 月 9 日，贵阳燃气和鸿源公司签署《贵州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约定贵阳燃气出资 1,14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5%，鸿源公司出资 6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

2004 年 6 月 9 日，贵州诚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黔诚智[2004]验字 07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6 月 2 日，贵州省天然气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200 万元。

2004 年 6 月 18 日，贵州省天然气取得贵州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贵州省天然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阳燃气	1,140	95
2	鸿源公司	60	5
合计		**1,200**	**100**

（b）　2007 年 10 月增资

2007 年 8 月 6 日，贵州省天然气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200 万元。股东会同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7 年 8 月 10 日，贵州燃气有限与贵州省天然气签订《债转股协议》，同意以贵州燃气有限对贵州省天然气的 3,000 万元债权[34]转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07 年 8 月 13 日，贵州燃气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将其对贵州省天然气发放的 3,000 万元借款转作贵州燃气有限资本金投入处理。

2007 年 9 月 28 日，贵州慧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黔慧中会验字[2007]04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贵州省天然气已收到贵州燃气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0 万元，均以贵州燃气有限对贵州省天然气的债权转增注册资本。

2007 年 10 月 20 日，贵州省天然气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07 年 10 月 14 日，贵州省天然气取得贵州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贵州省天然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燃气有限	4,140	98.57
2	鸿源公司	60	1.43
合计		**4,200**	**100**

本所律师注意到，贵州燃气有限本次增资以债转股形式进行，但未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所出资债权进行评估，鉴于贵州省天然气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所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贵州省天然气的有效存续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c） 2010 年 12 月增资

2010 年 6 月 30 日，贵州诚智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黔诚智[2010]

[34] 2006 年 8 月 22 日，贵州燃气有限与贵州省天然气签订（集团）内部借款协议，约定贵州燃气有限将 3,000 万元借款借予贵州省天然气用于支付达州汇鑫能源有限公司资源保证金，借款期限为 3 年，年利率为 6.12%。

评字第 012-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贵州燃气有限金阳 LNG 双星供应站工程、小河天然气接收供应站工程评估值为 35,794,868 元。

2010 年 7 月 6 日，贵州省天然气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7,77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579 万元由贵州燃气有限以小河 LNG 接收站及金阳 LNG 接收站按实物方式出资认缴。股东会同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12 月 28 日，贵州燃气有限将金阳 LNG 双星供应站工程及小河天然气接收供应站工程的设备、房屋构筑物一批共计 93 台（套）（项）移交给贵州省天然气。

2010 年 12 月 30 日，贵州诚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黔诚智[2010]验字第 012-0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28 日，贵州省天然气已收到股东贵州燃气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5,790,000 元，出资方式为实物资产。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贵州省天然气取得贵州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贵州省天然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燃气有限	7,719	99.23
2	鸿源公司	60	0.77
合计		**7,779**	**100**

（4） 黔通公司[35]

a 现状

黔通公司现持有贵州省工商局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000761391755G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云港大厦 4-8 层，法定代表人为吕钢，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基础设施、房地产、金融、环境保护、高科技项目（企业）投资和项目开发及投资咨询、

[35]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正在办理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手续。公司名称拟变更为“贵州鸿达立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拟变更为“煤矿开发、投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投资，计量设备、仪器仪表检定、检测、校准、维修、维护。”

管理咨询服务”。黔通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4 年 7 月 22 日，营业期限为 2004 年 7 月 22 日至长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黔通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b　历史沿革

（a）　2004 年 7 月设立

2004 年 6 月 1 日，贵阳燃气和上海上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和投资”）签署《公司章程》。

2004 年 7 月 1 日，贵阳燃气与上和投资签订黔通公司投资协议，由贵阳燃气出资 950 万元，由上和投资出资 50 万元。

同日，黔通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由贵阳燃气、上和投资共同出资设立黔通公司。

2004 年 7 月 15 日，贵州诚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黔诚智[2004]验字 08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7 月 15 日，黔通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

同期，黔通公司取得贵州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黔通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阳燃气	950	95
2	上和投资	50	5
合计		**1,000**	**100**

（b） 2014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 15 日，上海和泓投资有限公司（原上和投资）与贵州燃气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和泓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黔通公司 5%的股权以 5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贵州燃气有限。

同日，黔通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4 年 12 月 17 日，黔通公司取得贵州省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黔通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贵州燃气有限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5） 鸿泰矿业

a 现状

鸿泰矿业现持有贵州省工商局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000766092690X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中路 166-1 号，法定代表人为戴春晖，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是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矿产品及配套工程机械，二、三类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材、电子通讯产品的批零兼营”。鸿泰矿业成立日期为 2004 年 12 月 14 日，经营日期为 2004 年 12 月 14 日至长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鸿泰矿业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黔通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b　历史沿革

（a）　2004 年 12 月设立

2004 年 8 月 28 日，黔通公司、贵阳超群实业有限公司、上和投资、贵州京青建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贵州鸿泰矿业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决定各出资 550 万元、35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设立鸿泰矿业。同日，鸿泰矿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设立鸿泰矿业。

2004 年 10 月 28 日，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04 年 11 月 30 日，贵州诚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黔诚智[2004]验字第 09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11 月 30 日，鸿泰矿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

2004 年 12 月 14 日，鸿泰矿业取得贵州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鸿泰矿业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黔通公司	550	55
2	贵阳超群实业有限公司	350	35
3	上和投资	50	5
4	贵州京青建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50	5
合计		**1,000**	**100**

（b）　2005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05 年 11 月 2 日，贵州京青建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与黔通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贵州京青建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 5%的股权以 50 万元的对价转让予黔通公司。

2005 年 11 月 15 日，鸿泰矿业召开股东会，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期，鸿泰矿业取得贵州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鸿泰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黔通公司	600	60
2	贵阳超群实业有限公司	350	35
3	上和投资	50	5
合计		**1,000**	**100**

（c） 2008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9 月 23 日，鸿泰矿业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决定贵阳超群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5%股权以 350 万元的对价转让予黔通公司。股东会同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9 月 24 日，贵阳超群实业有限公司与黔通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期，鸿泰矿业取得贵州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鸿泰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黔通公司	950	95
2	上和投资	50	5
合计		**1,000**	**100**

（d） 2015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20 日，鸿泰矿业通过临时股东会决议，决定上海和泓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股权以 50 万元转让予黔通公司。

2015 年 10 月 21 日，上海和泓投资有限公司与黔通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1 月 9 日，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4 日，鸿泰矿业取得贵州省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鸿泰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黔通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6） 安发工程公司

a 现状

安发工程公司现持有贵州省工商局于 2016 年 2 月 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0007660541927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汪家湾 100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智，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工程设备检测（射线、超声、磁粉、渗透及电火花检测；理化试验、气体分析、应力测试）”。安发工程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4 年 9 月 6 日，营业期限为 2004 年 9 月 6 日至长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安发工程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300	100
合计	**300**	**100**

b 历史沿革

（a） 2004 年 9 月设立

2004 年 7 月 16 日，鸿源公司出具《关于成立贵州安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的决定》（鸿源司字[2004]08 号），决定成立安发工程公司。同期，安发工程公司股东签订公司章程。

2004 年 9 月 8 日，贵阳同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同辉验字（2004）第 02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9 月 7 日，安发工程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际出资合计 50 万元，其中实物出资 214,074 元，货币

资金 285,926 元。实物出资系鸿源公司以专用设备 X 射线探伤机及长安星卡汽车（SC1022BB23D）（以下简称“长安车”）一辆出资。2004 年 6 月 29 日，上述实物资产已经贵阳海通房地产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评估。根据海通（2004）资 020 号《贵阳鸿源燃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估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鸿源公司委托评估的 X 射线探伤机 4 套和长安 SC1022BB23D 汽车在 2004 年 6 月 28 日的评估结果为 214,074 元，其中 X 射线探伤机 4 套的评估价值为 178,000 元，长安车的评估价值为 36,074 元。

2005 年 8 月 3 日，安发工程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因办理长安车过户手续超期，一致决定以人民币现金置换长安 SC1022BB23D 汽车并进行重新验资。2005 年 8 月 9 日，贵阳同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8 月 5 日，安发工程公司已收到长安车出资置换款合计 36,074 元。

同期，安发工程公司取得贵州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安发工程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鸿源公司	44	88
2	石正平	3	6
3	刘智	1	2
4	万国栋	1	2
5	毕波	0.5	1
6	杨全红	0.5	1
合计		**50**	**100**

（b） 2005 年 12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5 年 11 月 25 日，安发工程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石正平、刘智、万国栋、毕波、杨全红持有的共计安发工程公司 12%的股权转让给鸿源公司。并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股东鸿源公司认购 1 万元，贵州阳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认购 49 万元。股东会同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石正平、刘智、万国栋、毕波、杨全红与鸿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决定将股东刘智、石正平、万国栋、毕波及杨全红分别持有的公司 1 万元、3 万元、1 万元、0.5 万元及 0.5 万元注册资本（合计 6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予鸿源公司。

2005 年 12 月 16 日，贵州诚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黔诚智[2005]验字 11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12 月 16 日，安发工程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整。

同期，安发工程公司取得贵州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安发工程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鸿源公司	51	51
2	贵州阳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49	49
合计		**100**	**100**

（c） 2007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10 月 8 日，安发工程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股东贵州阳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49%的股权转让予股东鸿源公司。股东会同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贵州阳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与鸿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贵州阳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49%的股权（金额为 49 万元）转让给鸿源公司。

同期，安发工程公司取得贵州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安发工程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鸿源公司	100	100
合计	**100**	**100**

（d） 2012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5 月 30 日，贵州诚智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黔诚智[2012]评字第 05-01-37 号），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安发工程公司的资产总额评估值为 1,895,857.35 元，负债总额评估值为 451,743.52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444,113.83 元。

2012 年 10 月 10 日，安发工程公司通过股东决议，一致同意股东鸿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的股权转让予贵州燃气有限，股东同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鸿源公司与贵州燃气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安发工程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予贵州燃气有限。股权定价依据为评估报告确认的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 1,444,113.83 元。

2012 年 11 月 14 日，安发工程公司取得贵州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安发工程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贵州燃气有限	100	100
合计	**100**	**100**

（e） 2014 年 6 月增资

2014 年 6 月 18 日，股东贵州燃气有限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同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股东贵州燃气有限已将上述增资款打入安发工程公司账户。

2014 年 6 月 25 日，安发工程公司取得贵州省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安发工程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贵州燃气有限	300	100
合计	**300**	**100**

（7） 贵州燃气鸿顺公司

a 现状

贵州燃气鸿顺公司现持有贵阳工商局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100770550463A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

中华中路 166-1 号，法定代表人为闫杰，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批零兼营：厨房成套厨具，锅炉，煤（燃）气器具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家用电器，电脑，五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钢材及管件，二、三类机电产品，闭路电视器材，汽车配件，针纺织品，日用百货；煤（燃）气器具安装、维修，文化娱乐设施销售、安装、维护”。贵州燃气鸿顺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5 年 1 月 14 日，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贵州燃气鸿顺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300	100
合计	**300**	**100**

b 历史沿革

（a） 2005 年 1 月设立

2004 年 11 月 8 日，贵阳燃气、贵阳鸿通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决定出资设立鸿顺燃气，并签订公司章程。

2005 年 1 月 12 日，贵阳同辉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同辉验字（2005）第 00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1 月 12 日，鸿顺燃气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0,000 元。其中贵阳燃气以货币出资 1,530,000 元，贵阳鸿通实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59,159.7 元，以实物出资 1,210,840.3 元。该实物资产已于 2004 年 12 月 28 日移交给鸿顺燃气。

根据同辉验字（2005）第 004 号《验资报告》及贵州燃气鸿顺公司的说明，本次实物出资 1,210,840.3 元经贵阳同辉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并出具筑同会评报（2004）第 013 号评估报告，评估值为 1,210,840.3 元。

2005 年 1 月 14 日，鸿顺燃气领取了贵阳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鸿顺燃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阳燃气	153	51
2	贵阳鸿通实业有限公司	147	49
合计		**300**	**100**

（b） 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8 月 5 日，鸿通实业与贵州燃气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贵州燃气鸿顺公司 49%的股权作价 147 万元（以债权债务相抵消的方式）转让给贵州燃气有限。

2015 年 5 月 4 日，贵州燃气鸿顺公司[36]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

2015 年 5 月 25 日，贵州燃气鸿顺公司取得贵阳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贵州燃气鸿顺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贵州燃气有限	300	100
合计	**300**	**100**

（8） 鸿顺安装维修公司

a 现状

鸿顺安装维修公司现持有云岩区工商局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103789752962C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 76 号，法定代表人为龙顺利，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煤、燃气具安装、维修；煤、燃气具配件、燃气具、热水器的销售”。鸿顺安装维修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6 年 5 月 23 日，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5 月 23 日至 2056 年 5 月 22 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鸿顺安装维修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36] 2013 年 5 月 “贵阳鸿顺燃气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贵州燃气（集团）鸿顺燃气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贵州燃气鸿顺公司	10	100
合计	**10**	**100**

b 历史沿革

2006 年 3 月 10 日，股东鸿顺燃气签订公司章程。

2006 年 4 月 2 日，股东鸿顺燃气决定出资 10 万元成立鸿顺安装维修公司。

2006 年 4 月 12 日，贵州致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黔致远验字[2006]17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4 月 5 日，鸿顺安装维修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6 年 5 月 23 日，鸿顺安装维修公司取得贵阳市工商局云岩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鸿顺安装维修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鸿顺燃气	10	100
合计	**10**	**100**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鸿顺安装维修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9） 贵州燃气仁怀市公司

a 现状

贵州燃气仁怀市公司现持有遵义市仁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3827988426956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国酒南路（市总工会大楼内），法定代表人为程跃东，注册资本为 3,4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管道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的储存、输配、销售及售后服务、城市天然气管道及附属设施安装、维修、维护”。贵州燃气仁怀市公司成

立日期为 2007 年 4 月 23 日，营业期限为 2007 年 4 月 23 日至长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贵州燃气仁怀市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3,400	100
合计	**3,400**	**100**

b 历史沿革

（a） 2007 年 4 月设立

2007 年 3 月 12 日，股东贵州燃气有限签订公司章程。

2007 年 3 月 29 日，贵州燃气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设立仁怀市燃气。

2007 年 4 月 12 日，贵州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会所验字[2007]第 03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4 月 12 日，仁怀市燃气（筹）已收到股东贵州燃气有限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

2007 年 4 月 23 日，仁怀市燃气取得仁怀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仁怀市燃气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贵州燃气有限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b） 2012 年 5 月增资

2012 年 3 月 26 日，贵州燃气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拟出资对贵州燃气（集团）仁怀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2012 年 3 月 26 日，股东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5 月 3 日，酒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酒都验字（2012）第 02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5 月 2 日止，贵州燃气仁怀市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400 万元。

2012 年 5 月 16 日，贵州燃气仁怀市公司[37]取得仁怀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贵州燃气仁怀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贵州燃气有限	3,400	100
合计	**3,400**	**100**

（10） 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

a 现状

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现持有安顺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400666970230K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建设路 5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健，注册资本为 8,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安顺市城市管道燃气（在许可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活动）；汽车油改气及汽车加气业务；燃器具、家用电器及配件的销售与售后服务”。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10 月 26 日，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10 月 26 日到 2045 年 8 月 27 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8,500	100
合计	**8,500**	**100**

b 历史沿革

（a） 2007 年 10 月设立

[37] 2011 年 5 月，仁怀市燃气更名为“贵州燃气（集团）仁怀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9 月 18 日，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股东贵州燃气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成立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并通过公司章程。

2007 年 10 月 9 日，贵州燃气有限出具《证明》，证明其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划入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的 3,000 万元工程款为贵州燃气有限对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投资的注册资金款。

2007 年 10 月 11 日，安顺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安东会验字（2007）第 1-8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0 月 11 日，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筹）已收到贵州燃气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2007 年 10 月 26 日，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取得安顺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贵州燃气有限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b） 2012 年 4 月增资

2012 年 3 月 26 日，贵州燃气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拟出资对贵州燃气安顺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向安顺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670 万元。

2012 年 3 月 26 日，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股东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

2012 年 4 月 12 日，贵州诚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黔诚智[2012]验字第 04-02-22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4 月 11 日，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已收到贵州燃气有限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670 万元。

2012 年 4 月 18 日，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取得安顺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贵州燃气有限	3,670	100
合计	**3,670**	**100**

（c） 2014 年 8 月增资

2014 年 7 月 24 日，股东贵州燃气有限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4,830 万元。同时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述增资款已出资到位。

2014 年 8 月 11 日，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取得安顺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贵州燃气有限	8,500	100
合计	**8,500**	**100**

c 分支机构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共有 1 家分公司，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
贵州燃气集团安顺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西航大道汽车加气站	91520490308881203F	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顺开发区西航大道中段金星王啤酒厂对面	陶永梅	汽车油改气及汽车加气业务；燃器具、家用电器及配件的销售与售后服务。	自 2014 年 3 月 11 日至 2030 年 8 月 26 日

（11） 贵州燃气都匀市公司

a 现状

贵州燃气都匀市公司现持有都匀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27016669741276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都匀市经济开发区纬四路三和花园二层南侧，法定代表人为戴春晖，注册资本为 8,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城市燃气输配、运输、销售与服务、城市燃气工程设计、施工、维修、汽车油改气及加气业务、燃器具、家用电器及配件、售后服务”。贵州燃气都匀市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10 月 29 日，营业期限为 2007 年 10 月 29 日至长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贵州燃气都匀市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8,200	100
合计	**8,200**	**100**

b 历史沿革

（a） 2007 年 10 月设立

2007 年 9 月 16 日，股东贵州燃气有限决定设立贵州燃气都匀市公司，同时通过公司章程。

2007 年 10 月 24 日，黔南黔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黔南黔元验字（2007）17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0 月 23 日，贵州燃气都匀市公司已收到贵州燃气有限以货币资金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0 万元。

2007 年 10 月 29 日，贵州燃气都匀市公司取得都匀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贵州燃气都匀市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贵州燃气有限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b） 2012 年 4 月增资

2012 年 3 月 26 日，贵州燃气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拟出资对贵州燃气（集团）都匀市燃气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日，股东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4 月 12 日，黔南黔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黔诚验字（2012）17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4 月 10 日，贵州燃气都匀市公司已收到贵州燃气有限缴存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650 万元，本次增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2 年 4 月 17 日，贵州燃气都匀市公司取得都匀市工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贵州燃气都匀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贵州燃气有限	4,650	100
合计	**4,650**	**100**

（c） 2014 年 5 月增资

2014 年 3 月 26 日，贵州燃气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拟出资对贵州燃气（集团）都匀市燃气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决定向贵州燃气都匀市公司增资 3,55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贵州燃气都匀市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8,200 万元。

2014 年 4 月 16 日，股东贵州燃气有限向贵州燃气都匀市公司账户打入增资款。

2014 年 4 月 30 日，股东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

2014 年 5 月 4 日，贵州燃气都匀市公司取得都匀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贵州燃气都匀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贵州燃气有限	8,200	100
合计	**8,200**	**100**

c 分支机构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都匀市燃气共有 2 家分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
1	贵州燃气（集团）都匀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都匀经济开发区分公司	91522720571429517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原州农机校）三楼 307 室	白甜	城市燃气输配、运输、销售与服务（仅供城市燃气输配、运输、销售项目筹建，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城市燃气工程设计、施工、维修；汽车油改气及加气业务、燃器具、家用电器及配件、售后服务（经营范围中涉及行政审批的，在许可范围期限内经营）	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起至长期
2	贵州燃气（集团）都匀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斗篷山综合	91522701MA6DMEN04K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都匀市开发区北出口 201	徐向建	汽车加气（天然气）	2016 年 7 月 22 日起至长期

	站		省道西侧			

（12） 播州区燃气公司

a 现状

播州区燃气公司现持有遵义市播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3216801896948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南白镇万寿街北段 67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智，注册资本为 8,8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管道天然气销售及相应项目服务；天然气配套设备、燃器具及配件的销售及有关售后服务；城市燃气工程设计、施工、咨询；城市燃气管网安装、运营、维修（经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未获得审批的不得经营）；家用电器销售；天然气汽车加气（限于分支机构经营）”。播州区燃气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8 年 12 月 8 日，营业期限为 2008 年 12 月 8 日至 2038 年 10 月 30 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播州区燃气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8,800	100
合计	**8,800**	**100**

b 历史沿革

（a） 2008 年 12 月设立

2008 年 10 月 28 日，股东贵州燃气有限签订公司章程。

2008 年 11 月 14 日，贵州燃气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立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县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的报告》。

2008 年 11 月 28 日，贵州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会所验字[2008]第 19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1 月 28 日，贵州燃气遵义县公司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8 日，贵州燃气遵义县公司[38]取得遵义县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贵州燃气遵义县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贵州燃气有限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b） 2012 年 6 月增资

2012 年 3 月 27 日，贵州燃气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拟出资对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县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决定向贵州燃气遵义县公司增资 4,500 万元。根据本次会议决定，同时修改贵州燃气遵义县公司章程。

2012 年 6 月 8 日，遵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遵华会所验字（2012）第 9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6 月 8 日，贵州燃气遵义县公司已收到股东贵州燃气有限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500 万元。

2012 年 6 月 20 日，贵州燃气遵义县公司取得遵义县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贵州燃气遵义县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贵州燃气有限	5,500	100
合计	**5,500**	**100**

（c） 2014 年 4 月增资

2014 年 3 月 26 日，贵州燃气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向贵州燃气遵义县公司增资 3,300 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截至 2014 年 6 月 10 日，贵州燃气有限已将 3,300 万元增资款打入贵州燃气遵义县公司账户。

[38] 2016 年名称变更为播州区燃气公司。

2014 年 4 月 2 日，贵州燃气遵义县公司取得遵义县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贵州燃气遵义县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贵州燃气有限	8,800	100
合计	**8,800**	**100**

c 分支机构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遵义县燃气有 1 家分公司，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号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
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县燃气有限公司南白加气站	520321000207504	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遵义县南白镇遵南大道五里堡	陈义	天然气汽车加气	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

（13） 贵州燃气物资贸易公司

a 现状

贵州燃气物资贸易公司现持有云岩区工商局于 2016 年 3 月 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103683950303D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中路 166-1 号，法定代表人为霍伟贵，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销售黑色金属材料。有色金属，五金交化，仪器仪表，阀门，塑料产品，电线电缆，管道设备，劳保用品（除专项），为集团公司接洽主、副业经营需要采购的物资”。贵州燃气物资贸易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8 年 12 月 23 日，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2 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贵州燃气物资贸易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1,500	100
合计	**1,500**	**100**

b 历史沿革

（a） 2008 年 12 月设立

2008 年 10 月 28 日，股东贵州燃气有限签订公司章程。

2008 年 11 月 12 日，贵州燃气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立贵州燃气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的报告》。

2008 年 11 月 28 日，贵州诚智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黔诚智[2008]验评字第 164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贵州燃气有限拟出资的实物资产即工程物资评估价值为 470,813.85 元。

2008 年 12 月 12 日，贵州诚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黔诚智[2008]验字第 16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2 月 9 日，贵州燃气物资贸易公司已收到贵州燃气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0,000 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 2,529,186.15 元，实物出资为 470,813.85 元。该实物出资已于 2008 年 12 月 9 日移交予贵州燃气物资贸易公司。

2008 年 12 月 23 日，贵州燃气物资贸易公司领取了贵阳市工商局云岩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贵州燃气物资贸易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贵州燃气有限	300	100
合计	**300**	**100**

（b） 2012 年 3 月增资

2012 年 3 月 12 日，股东贵州燃气有限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并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前缴足，股东同时决定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3 月 25 日，贵州诚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黔诚智[2012]验字第 03-02-22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3 月 22 日，贵州燃气物资贸易公司已收到贵州燃气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2 年 3 月 27 日，贵州燃气物资贸易公司取得云岩区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贵州燃气物资贸易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贵州燃气有限	1,500	100
合计	**1,500**	**100**

（14） 贵州燃气毕节市公司

a 现状

贵州燃气毕节市公司现持有七星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5025519123804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政协大楼一楼，法定代表人为戴春晖，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管道燃气输配；燃气销售；燃气配套设备、燃具及配件的销售及有关售后服务；燃气工程设计、施工及配套工程；燃气管道的安装、城市燃气管网的运营及汽车加气业务及洗车业务”。贵州燃气毕节市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3 月 19 日，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3 月 19 日至长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贵州燃气毕节市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b 历史沿革

（a） 2010 年 3 月设立

2010 年 3 月，贵州燃气有限签署公司章程。

2010 年 3 月 18 日，贵州中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联会验[2010]3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3 月 18 日，贵州燃气毕节市公司收到股东贵州燃气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0 年 3 月 19 日，贵州燃气毕节市公司取得毕节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贵州燃气毕节市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贵州燃气有限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b） 2012 年 4 月增资

2012 年 3 月 26 日，贵州燃气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拟出资对贵州燃气集团毕节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决定向贵州燃气毕节市公司增资 3,800 万元。

2012 年 4 月 20 日，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4 月 20 日，毕节亚太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毕节亚太验字[2012]B-06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4 月 19 日，贵州燃气毕节市公司已收到股东贵州燃气有限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800 万元。

2012 年 4 月 20 日，贵州燃气毕节市公司取得七星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贵州燃气毕节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贵州燃气有限	4,800	100

合计	**4,800**	**100**

（c） 2014 年 4 月增资

2014 年 3 月 10 日，贵州燃气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拟出资对贵州燃气集团毕节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决定向贵州燃气毕节市公司增资 5,200 万元。

2014 年 4 月 2 日，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4 月 3 日，毕节亚太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毕节亚太验字[2014]B-03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4 月 2 日，贵州燃气毕节市公司已收到股东贵州燃气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4 年 4 月 9 日，贵州燃气毕节市公司取得七星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贵州燃气毕节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贵州燃气有限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15） 贵州燃气桐梓县公司

a 现状

贵州燃气桐梓县公司现持有遵义市桐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322050825051K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燎原镇花元村蟠龙南路东侧，法定代表人为刘智，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燃气销售、城市管道燃气项目投资建设(凭许可证经营)”。贵州燃气桐梓县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7 月 19 日，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7 月 19 日至长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贵州燃气桐梓县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1,500	100
合计	**1,500**	**100**

b 历史沿革

（a） 2012 年 7 月设立

2012 年 7 月 2 日，股东贵州燃气有限签订公司章程。

2012 年 7 月 12 日，遵义开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遵开会验资字[2012]36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7 月 2 日止，贵州燃气桐梓县公司（筹）已收到贵州燃气有限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500 万元。

2012 年 7 月 19 日，贵州燃气桐梓县公司领取了桐梓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贵州燃气桐梓县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贵州燃气有限	1,500	100
合计	**1,500**	**100**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贵州燃气桐梓县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16） 贵州燃气修文县公司

a 现状

贵州燃气修文县公司现持有修文县工商局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123063073629P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龙场镇阳明大道，法定代表人为杨梅，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管道燃气（天然气）供应（在前置许可有效期内经营）；燃气配套设备、燃器具及配件的销售及有关售后服务；燃气工程设计、施工及配套工程；燃气管道的安装；城市燃气管网的运营；汽车油改气及其他加气业务；燃气的运输、销售”。贵州燃气修文县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3 月 5 日，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4 日至 2033 年

3 月 3 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贵州燃气修文县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6,000	100
合计	**6,000**	**100**

b 历史沿革

（a） 2013 年 3 月设立

2013 年 1 月 25 日，股东贵州燃气有限签订公司章程。

2013 年 2 月 21 日，贵州华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筑华元验字（2013）第 01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2 月 18 日止，贵州燃气修文县公司（筹）已收到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

2013 年 3 月 13 日，贵州燃气修文县公司领取修文县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贵州燃气修文县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贵州燃气有限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b） 2014 年 5 月增资

2014 年 3 月 10 日，股东贵州燃气有限决定向贵州燃气修文县公司增资 5,000 万元。股东贵州燃气有限已将上述增资款打入贵州燃气修文县公司账户。

2014 年 3 月 31 日，股东贵州燃气有限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5 月 22 日，贵州燃气修文县公司取得修文县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贵州燃气修文县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贵州燃气有限	6,000	100
合计	**6,000**	**100**

（17） 贵州燃气贵定县公司

a 现状

贵州燃气贵定县公司现持有贵定县工商局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2723MA6DKX05X2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贵定县红旗路政府大院中楼投资促进局，法定代表人为戴春晖，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城市燃气输配、运输、销售与服务、城市燃气工程设计、施工、维修、汽车油改气及加气业务；燃器具；家用电器及配件；售后服务”。贵州燃气贵定县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3 月 20 日，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20 日至长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贵州燃气贵定县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b 历史沿革

（a） 2013 年 3 月设立

2013 年 1 月 16 日，贵州燃气有限召开董事会，通过《关于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组建贵州燃气(集团)贵定县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2013 年 3 月 18 日，股东贵州燃气有限签订公司章程。

2013 年 3 月 18 日，黔南黔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黔诚验字（2013）7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3 月 14 日，贵州燃气贵定县公司（筹）已收到

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

2013 年 3 月 20 日，贵州燃气贵定县公司领取贵定县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贵州燃气贵定县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贵州燃气有限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贵州燃气贵定县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18） 成黔天然气

a 现状

成黔天然气现持有云岩区工商局 2015 年 1 月 20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1030657648960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瑞金北路 14 号，法定代表人为汤锡勇，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天然气采购、销售、运行服务，加气站建设及经营（凭前置许可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燃气器具销售、维修服务。（以上经营项目，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成黔天然气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4 月 3 日，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3 日至 2063 年 4 月 2 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成黔天然气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贵州省天然气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b 历史沿革

（a） 2013 年 4 月公司设立

2013 年 3 月 14 日，成黔天然气召开股东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贵州省成黔天然气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议案》、《贵州省成黔天然气有限公司拟任董事会人选议案》、《贵州省成黔天然气有限公司监事会人选的议案》。

2013 年 3 月 26 日，贵阳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3）安达内验字第 02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3 月 25 日，成黔天然气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3 日，成黔天然气取得云岩区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成黔天然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成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黔集团”）	1,020	51
2	贵州省天然气	980	49
合计		**2,000**	**100**

（b） 2015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25 日，成黔天然气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成黔集团将持有的成黔天然气 51%的股权以 1,020 万元的对价转让予贵州省天然气。股东会同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成黔集团与贵州省天然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 月 20 日，成黔天然气取得云岩区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成黔天然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贵州省天然气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19） 俊驰科技

a 现状

俊驰科技现持有得贵阳工商局贵阳国家经济开发区分 2016 年 5 月 12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11407386146 90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 49 号，法定代表人为黄鑫，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五金建材、机器设备、气瓶检验、技术指导及安装服务、广告策划”。俊驰科技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7 月 5 日，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5 日至 2023 年 7 月 4 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俊驰科技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贵州省天然气	10	100
合计	**10**	**100**

b 历史沿革

（a） 2013 年 7 月设立

2013 年 7 月 3 日，贵州臻信融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黔臻信内验（2013）第 ZXG08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26 日，俊驰科技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7 月 5 日，俊驰科技取得贵阳工商局贵阳国家经济开发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俊驰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田丽	4.9	49
2	江瑞成	5.1	51
合计		**10**	**100**

（b） 2016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4 月 21 日，俊驰科技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汪瑞成将持有的 51%的股权和田丽持有的 49%的股权分别以 5.1 万元和 4.9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贵州省天然气，股东会同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5 月 5 日，股东汪瑞成、田丽与贵州省天然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5 月 12 日，俊驰科技取得贵阳工商局贵阳国家经济开发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贵州省天然气	10	100
合计	**10**	**100**

（20） 贵州燃气百里杜鹃公司

a 现状

贵州燃气百里杜鹃公司现持有百里杜鹃工商分局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590078498099H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贵州省毕节市百里杜鹃管理区鹏程管理区石牛村，法定代表人为杨朝菲，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燃气的运输、销售；燃气配套设备；燃气具及配件的销售及有关售后服务；燃气工程设计、施工及配套工程；燃气管道的安装、城市燃气管网的运营；汽车油改气及加气业务（凭有效证件开展经营活动）”。贵州燃气百里杜鹃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10 月 10 日，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10 日至长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贵州燃气百里杜鹃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b 历史沿革

（a） 2013 年 10 月设立

2013 年 8 月 26 日，贵州燃气集团有限签订公司章程。

2013 年 9 月 24 日，贵州中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联会验[2013]23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9 月 24 日，贵州燃气百里杜鹃公司（筹）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10 日，贵州燃气百里杜鹃公司取得百里杜鹃工商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百里杜鹃燃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贵州燃气有限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百里杜鹃燃气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21） 贵州燃气习水县公司

a 现状

贵州燃气习水县公司现持有习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330085691153B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东皇镇西城区，法定代表人为刘智，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燃气的储运、销售；燃气配套设施；燃器具及配件的销售及有关售后服务；燃气工程设计、施工及配套工程；燃气管道安装、城市燃气管网的运营；汽车油改气及加气业务”。贵州燃气习水县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26 日，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25 日至长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贵州燃气习水县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b 历史沿革

(a) 2013 年 12 月设立

2013 年 11 月 14 日，贵州燃气有限签署贵州燃气习水燃气公司章程。

2013 年 11 月 27 日，贵州燃气有限召开董事会，一致通过《关于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组建贵州燃气（集团）习水县燃气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3 年 12 月 24 日，赤水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赤正信验字（2013）2-7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2 月 19 日，贵州燃气习水县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贵州燃气习水县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2.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8 家控股子公司（含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控股的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均为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如下：

(1) 六盘水燃气

a 现状

六盘水燃气现持有六盘水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200214650754Q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花渔洞 13 号，法定代表人为吕钢，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燃气、热力供应；管道设计、安装维修；燃气具及配件销售；汽车加气；停车服务、房屋租赁”。六盘水燃气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2 月 9 日，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9 日至长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六盘水燃气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5,300	51
2	六盘水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3,200	44

3	六盘水能源投资	1,500	5
合计		**30,000**	**100**

b 历史沿革

（a） 1987 年 8 月六盘水市煤气公司[39]组建

1987 年 7 月 26 日，六盘水市煤气公司签署《六盘水市煤气公司管理章程》并经过六盘水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同意上报，该章程载明六盘水市煤气公司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

1987 年 8 月 15 日，六盘水市工商局签发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载明六盘水市煤气公司经济性质为全民，核算形式为独立，资金总额为 40 万元。

1989 年 3 月 17 日，六盘水市煤气公司依据市组干字（1986）45 号文以及市府办（1984）146 号文向六盘水市工商局申请开业登记。

（b） 1990 年 8 月变更法人代表及注册资本

1990 年 7 月 26 日，六盘水市煤气公司签署《六盘水市煤气公司企业章程》，载明注册资金为 85.45 万元。

1990 年 8 月 10 日，六盘水市煤气公司提交《六盘水市企业法人变更登记审办报告书》。

1990 年 8 月 13 日，市财政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六盘水市煤气公司系在建单位，从 1984 年组建以来，国家节能补助 300 万元，财政拨款 228.88 万元，市财政拨款 105.7 万元，集资 181.3 万元，已形成固定资产 85.45 万元。

1990 年 8 月 17 日，六盘水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六盘水市煤气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王志兴，注册资金为 85.4 万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

（c） 1993 年 1 月变更注册资金

1992 年 9 月 14 日，六盘水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国有资产产权登

[39] 六盘水市煤气公司于 1990 年 8 月更名为“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9 日改制为六盘水燃气。

记表》，载明六盘水市煤气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54.73 万元。

1993 年 1 月 14 日，六盘水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名称变更登记并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的注册资金为 154.7 万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

（d） 1993 年 2 月、8 月变更注册资金

1993 年 2 月 26 日，为便于办理煤气工期工程的有关手续，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向六盘水市工商局申请将注册资金 154.7 万元变更为 3,493.88 万元，差额 3,336.18 万元有关手续将在 1993 年 4 月底以前补齐。

同日，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取得六盘水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金为 3,493.88 万元。

1993 年 8 月 20 日，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向六盘水市工商局提交《关于申请变更注册资金的情况报告》，说明注册资本由原 154.7 万元变更为 3,494.88 万元的目的是为了便于申请贷款，现根据公司的情况，注册资本远远达不到 3,493.88 万元的注册资金，请六盘水市工商局办理注册资金为 154.73 万元的营业执照。

（e） 1996 年 3 月变更注册资金

1996 年 3 月 13 日，六盘水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年度检查表》，载明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的国家资本为 2,086 万元。

1996 年 3 月 26 日，六盘水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六盘水市燃气的注册资金为 2,086 万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

（f） 2013 年 5 月出资人变更

2013 年 5 月 23 日，六盘水市人民政府向六盘水市国资委出具《市人民政府关于变更贵州新红桥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出资人的通知》（六盘水府函[2013]20 号），为发行六盘水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债券，满足上交所对企业债券信息披露的要求，决定对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进行出资人变更，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原出资人为原市建委，现变更为六盘水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27 日，六盘水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变更贵州新红桥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出资人的通知》（六盘水国资通[2013]37 号），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变更贵州新红桥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出资人的通知》（六盘水府函[2013]20 号）的要求，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出资人变更为六盘水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出资人后，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的监管方式不变。

2013 年 5 月 27 日，六盘水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证载类型为全民所有制。

（g） 2015 年 2 月企业法人改制

2014 年 9 月 8 日，贵州恒利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改制专项财务审计报告》（黔恒利专审字[2014]087 号），载明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资产合计 614,050,088.98 元，净资产合计 182,341,517.92 元。

2014 年 11 月 17 日，贵州黔元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黔元评报字（2014）第 19 号），载明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资产账面值为 45,640.50 万元，评估值为 50,627.44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28,900.92 万元，评估值为 28,900.92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16,739.58 万元，评估值为 21,726.52 万元。该评估报告结果已经六盘水市国资委备案。

2014 年 11 月 29 日，贵州屯恒律师事务所出具（2014）黔屯律意见第 06 号《关于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改制方案的法律意见书》，认定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改制方案（包括职工安置方案）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5 年 1 月 13 日，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向六盘水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具《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关于转呈<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改制实施方案>的请示》（六盘水燃气请[2015]24 号）。

2015 年 1 月 22 日，六盘水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贵州燃气有限、六盘水能源投资签署《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协议》。协议约定的增资扩股方案为：三方共同对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六盘水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未分配利润、预留按股比应承担的改制费用后的剩余净资产 13,848 万元中的 13,200 万元作价出资，剩余净资产 648 万

元归六盘水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所有；贵州燃气有限、六盘水能源投资以货币出资共计 16,8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共计 16,800 万元。

2015 年 1 月 22 日，六盘水燃气通过股东会决议，通过《贵州燃气（集团）六盘水燃气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1 月 22 日，贵州燃气有限、六盘水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六盘水能源投资签署《贵州燃气（集团）六盘水燃气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2 月 9 日，六盘水市工商局核准本次非公司企业法人改制登记并核发《营业执照》。

2015 年 5 月 13 日，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工会委员会通过六盘水燃气工通[2015]5 号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国企改制职工安置方案》。

2016 年 1 月 7 日，六盘水市国有资产重组和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市国有企业改革办公室关于对<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改制方案>的批复》（市企改办复字[2016]1 号），同意《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改制方案》（以下简称“《六盘水改制方案》”）。

《六盘水改制方案》载明，经评估后，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可供改制的国有净资产 21,726.52 万元，拟按以下方式处置：支付国有企业职工一次性安置费 3,200 万元；预留原退休人员相关费用 700 万元（从盘存的国有净资产中一次性剥离，不足部分由六盘水燃气代发，从六盘水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分红中抵扣）；预留工伤人员医疗费用、部分丧失劳动能力、解除劳动关系的伤残人员一次性安置费和伤残就业补助金初步测算金额为 20 万元（从盘存国有净资产中一次性剥离）；预留 2014 年 1-6 月职工未发放薪金初步测算金额 80 万元（从盘存国有净资产中一次性剥离）；分配未分配利润 6,118 万元；剩余净资产金额 13,200 万元作为六盘水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股本金。

同时，《六盘水改制方案》载明，六盘水燃气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股东有 3 名，六盘水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13,200 万元（占比 44%），贵州燃气有限认缴 15,300 万元（占比 51%），六盘水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1,500 万元（占比 5%）。

本次增资扩股与改制完成后，六盘水燃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燃气有限	15,300	51
2	六盘水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3,200	44
3	六盘水能源投资	1,500	5
合计		**30,000**	**100**

（h） 2016 年减资

按照《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协议》的约定，六盘水燃气对改制重组前发生和存在的或有债务、或有事项进行清理和确认。经过清理，确认改制重组基准日之前及改制期间累计减少净资产 64,603,473.88 元，剔除应从原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改制剩余资产中扣减的金额后，六盘水燃气的净资产减少了 55,903,732.97 元。

2016 年 9 月 29 日，六盘水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向六盘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递交《关于原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改制重组前有关账务处理的请示》（六盘水投司请[2016]35 号）。2016 年 10 月 26 日，六盘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六盘水经信复[2016]94 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市开投公司<关于原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改制重组前有关账务处理的请示>的批复》，同意六盘水燃气减少注册资本 5,600 万元，由全体股东同比例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处理。

同日，六盘水燃气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注册资本减少 5,600 万元的事项。

2016 年 11 月 23 日，六盘水燃气对本次减资事项在报纸上进行了公告。

本次减资后，六盘水燃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减资前出资额（万元）	减资前持股比例	本次减资金额（万元）	减资后出资额（万元）	减资后持股比例
发行人	15,300	51.00%	2,856	12,444	51.00%
六盘水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3,200	44.00%	2,464	10,736	44.00%
六盘水能源投资	1,500	5.00%	280	1,220	5.00%

合计	**30,000**	**100.00%**	**5,600**	**24,400**	**100.00%**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六盘水燃气的减资程序正在进行中。

（2） 星炬建筑

a 现状

星炬建筑现持有六盘水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2007221479605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花渔洞 13 号（市燃气总公司内），法定代表人为何熙，注册资本为 2,16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可承担单项建安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下列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1、28 层及以下、单跨跨度 36 米及以下的房屋建筑工程；2、高度 120 米及以下的构筑物；3、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及以下的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1、城市道路工程；2、中压及以下燃气管道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可承担投资额 1,500 万元及以下的一般工业和公共、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10 千伏及以下变配电站工程，非标准钢构件的制作、安装”。星炬建筑成立日期为 2001 年 4 月 19 日，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4 月 19 日至长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星炬建筑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六盘水燃气	2,160	100
合计	**2,160**	**100**

b 历史沿革

（a） 2001 年 4 月设立

2000 年 9 月 14 日，六盘水市城市建设委员会出具市建发[2000]125 号《关于成立六盘水星炬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成立星炬建筑。

2001 年 4 月 18 日，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签署星炬建筑《公司章程》，约定

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由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出资。

同日，六盘水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六安会验字（2001）第 8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4 月 18 日，星炬建筑已收到股东投入的 3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1 年 4 月 19 日，星炬建筑取得六盘水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星炬建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	300	100
合计	**300**	**100**

（b） 2002 年 4 月增资

2002 年 3 月 20 日，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出具市燃气发（2002）11 号《关于将新征土地划归六盘水星炬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通知》，决定将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在德坞新区征购的 40,000 平方米土地划归星炬建筑所有，用于开发建设。

2002 年 3 月 22 日，六盘水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六安会报字[2002]第 8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2 年 3 月 16 日为评估基准日，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的土地（证号：市土国用（籍）字第 20011363 号，合计 40,000 平方米）估值为 13,607,931.96 元。

2002 年 3 月 29 日，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出具市燃气发（2002）13 号《关于划拨投资款给六盘水星炬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通知》（市燃气发（2002）13 号），决定划拨 500 万元投资款给星炬建筑。

2002 年 3 月 31 日，六盘水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六安会验字（2002）第 7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3 月 29 日止，星炬建筑已收到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860 万元，星炬建筑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 2,160 万元。出资方式为土地使用权作价 1,360 万元，货币资金 500 万元。

2002 年 4 月 2 日，星炬建筑取得六盘水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

本次增资后，星炬建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40]	2,160	100
合计	**2,160**	**100**

（c） 2011 年及 2015 年补足出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03 年 3 月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以土地证号为市土国用（籍）字第 20011363 号的土地出资，该地块为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通过拍卖取得，由于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无法支付该地块土地款，后由国土部门收回。

2011 年 5 月 5 日，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向六盘水市国资委递交市燃气发[2011]27 号《关于将总公司部分资产转下属子公司（星炬公司）的报告》，说明下属子公司星炬建筑实收资本一直未到位，因此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将部分资产（六盘水燃气拥有的一宗土地使用权及四套房产，即水国用（籍）第 20030209 号土地使用权、位于中山大道与麒麟路交汇处南侧德远城中湾畔第五幢 008 号建筑面积为 245 m^2 的房产、六盘水市房权证钟山区字第 00084799 号房产、六盘水市房权证钟山区字第 00072124 号房产及六盘水市房权证钟山区字第 00034039 号房产）委托中介机构评估作价共计 21,045,743 元划转至星炬建筑作为实收资本。

同期，六盘水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将部分资产划转至六盘水星炬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其实收资本的批复》，同意上述事项。

2011 年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出具《关于将部分资产转星炬公司作实收资本的会议纪要》，会议决定将所有安装项目转入星炬建筑，将公司安装材料（合计金额 1,458,993.88 元）一并转入星炬建筑，补足应向星炬建筑投入的实收资本 21,600,000 元，超出部分作为星炬建筑资本公积入账。

2012 年 3 月 28 日，六盘水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市国资复字[2012]13 号《关于撤销原市国资复字[2011]25 号文件的通知》，根据市人民政府发行债券的整体工作部署，经研究，决定撤销《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将部分资产

[40] 2015 年 11 月 10 日，星炬建筑于六盘水市工商局完成股东更名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股东名称变更为贵州燃气（集团）六盘水燃气有限公司。

划转至六盘水星炬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其实收资本的批复》，并要求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接文后及时收回划转的资产，并办理相关产权变更及财务处理事务。

由于上述的政策变动，原用于出资的一宗土地使用权及四套房产未过户到星炬建筑名下。经六盘水燃气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变更出资形式，以现金21,600,000元补足出资，超过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六盘水燃气已将现金21,600,000 元出资到位。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出资时未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用于出资的 1,458,993.88 元安装材料进行评估。根据星炬建筑提供的财产移交清单，上述材料出资已移交给星炬建筑，且六盘水燃气已以现金方式补足出资。因此，本所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星炬建筑的有效存续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遵义燃气

a 现状

遵义燃气持有遵义市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301770559468K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高桥镇十字村，法定代表人为刘智，注册资本为 6,548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管道燃气（天然气）（有效期截止 2018 年 6 月 3 日）；燃气汽车加气站（天然气）（有效期截止 2017 年 5 月 6 日）；燃气器具及配件销售”。遵义燃气成立日期为 2005 年 2 月 1 日，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2 月 1 日至长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遵义燃气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6,032	92.12
2	吴百发	516	7.88
合计		**6,548**	**100**

b 历史沿革

（a） 2005 年 2 月设立

2004 年 10 月 13 日，贵阳同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筑同会评报（2004）第 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遵义县石油液化气储备站（以下简称“遵义县储备站”）拟出资的实物资产评估值为 5,752,913.40 元。

2004 年 10 月 20 日，播州公司[41]股东签订公司章程。

2005 年 1 月 8 日，贵阳燃气、贵州省天然气、张克华签订《遵义市播州燃气有限公司出资人协议书》，一致同意公司名称及住所、公司性质及经营范围、公司筹办等相关事宜。同意贵阳燃气、贵州省天然气均以现金出资，分别占 55%、5%的股权，张克华以个人独立所属的遵义县储备站及所属资产经评估确认价值中的 400 万作股权出资，占 40%的股权，其余作新公司对张克华的负债。

2005 年 1 月 15 日，遵义县储备站出具《实物资产投资移交确认书》，将投入资产全部交入拟设立公司。

2005 年 1 月 27 日，遵义县储备站出具《实物资产价值确认书》，股东确认实物资产价值为 400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作价 230 万元，土地使用权作价 39 万元，存货作价 131 万元。

2005 年 1 月 27 日，贵州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会所验字[2005]第 00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1 月 27 日，播州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 600 万元，以实物资产出资 400 万元。

同期，播州公司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播州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阳燃气	550	55
2	遵义县储备站[42]	400	40
3	贵州省天然气	50	5
合计		**1,000**	**100**

[41] 2007 年 12 月，播州公司更名为“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42] 系工商登记错误，实际股东为张克华。2005 年 7 月 20 日，股东张克华向遵义市工商局汇川分局出具《股本转让及股东名称的说明》，将股东名称更正登记为张克华。

（b） 2005 年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

2005 年 7 月 8 日，播州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播州公司与遵义市新源管道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源燃气公司”）资产合并，新源燃气公司将现资产纳入到播州公司，播州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23.82 万元；同意张克华转让 20%的股权（合计 200 万元）予贵阳燃气。股东会同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5 年 7 月 8 日，新源燃气公司股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新源燃气公司资产清算，清算后的实际资产总额为 1,023.82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燃气	522.15	51
2	吴百发	348.10	34
3	遵义江南航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3.57	15
合计		**1,023.82**	**100**

播州公司与新源燃气公司签订《合并协议书》，协议明确，合并方式为新源燃气公司、播州公司全体股东将其持有的股权按照资产份额的绝对数折换成存续公司，即播州公司的股权，原股东在原公司所享有的股东权益与其在合并后的公司所享有的股东权益等值。新源燃气公司全部资产、负债及权益并入播州公司，其现有法人资格因合并而注销。

2005 年 7 月 20 日，股东张克华向遵义市工商局汇川分局出具《股本转让及股东名称的说明》，说明股东张克华是以个人独资企业即遵义县储备站实物资产入股播州公司，股东名称为遵义县储备站。现决定转让 20%股权予贵阳燃气，股东名称提议变更为自然人张克华。提请工商局按自然人张克华办理公司注册资本金和股东变更登记。

2005 年 7 月 22 日，播州公司通过公司合并后第一次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存续公司的组建方案，全体股东通过合并后的公司章程，同意以合并前在两家公司的原有注册资本原值作为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注册资本金。

2005 年 7 月 25 日，遵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遵华会所验字[2005]第 04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贵阳燃气持股 1,272.15 万元（占 62.86%），吴百发持股 348.10 万元（占 17.20%），张克华持股 200 万元（占 9.88%），遵义江南航

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53.57 万元（占 7.59%），贵州省天然气持股 50 万元（占 2.47%）。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7 月 25 日止，播州公司与新源燃气公司合并事宜已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同期，播州公司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后，播州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阳燃气	1,272.15	62.86
2	吴百发	348.10	17.20
3	张克华	200.00	9.88
4	遵义江南航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3.57	7.59
5	贵州省天然气	50	2.47
合计		**2,023.82**	**100**

（c） 2006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06 年 9 月 7 日，贵州燃气有限与张克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张克华将其持有的 9.88%的股权以 200 万元的对价全部转让予贵州燃气有限。

2006 年 11 月 27 日，播州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股东会同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后，播州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燃气有限	1,472.15	72.74
2	吴百发	348.10	17.20
3	遵义江南航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3.573	7.59
4	贵州省天然气	50	2.47
合计		**2,023.82**	**100**

（d） 2010 年 10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 31 日，遵义燃气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决定贵州省天然气将其持有的 2.47%的股权以 50 万元的对价转让予贵州燃气有限；同意将遵义燃气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76.18 万元由贵州燃气有限认购 808.28 万元，由吴百发认购 167.90 万元。股东会同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9 月 17 日，贵州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会所验字[2010]第 214 号），经审验，遵义燃气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976.18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0 年 9 月 29 日，贵州燃气有限与贵州省天然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10 月 25 日，遵义燃气取得遵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汇川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遵义燃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燃气有限	2,330.43	77.68
2	吴百发	516.00	17.20
3	贵州江南航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航天投资公司”）[43]	153.57	5.12
合计		**3,000.00**	**100**

（e） 2011 年股权划转

2011 年 6 月 20 日，贵州航天投资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一致决定由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航天工业公司”）吸收合并贵州航天投资公司，因贵州航天投资公司注销，同意将其持有的遵义燃气 5.12%的股权无偿划转予贵州航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航天实业”）。

2011 年 10 月 16 日，贵州航天实业通过董事会决议，一致同意接受贵州航

[43] 2007 年 5 月 22 日，遵义市工商局红花岗分局出具《证明》，遵义江南航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21 日变更登记为贵州江南航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投资公司无偿转让的遵义燃气5.12%的股权。

2011年11月15日，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向贵州航天工业公司出具《关于无偿划转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市燃气有限公司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以2010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将贵州航天投资公司所持遵义燃气5.12%的股权无偿划转给贵州航天实业（贵州航天工业公司持该公司100%股权）。

2011年12月14日，遵义燃气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贵州航天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5.12%的股权无偿划转予贵州航天实业。

2011年12月15日，遵义燃气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贵州航天实业成为遵义燃气的股东，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12月16日，贵州航天投资公司与贵州航天实业签订《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同意将贵州航天投资公司持有的5.12%的股权无偿划转予贵州航天实业。

本次股权划转后，遵义燃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燃气有限	2,330.43	77.68
2	吴百发	516.00	17.20
3	贵州航天实业	153.57	5.12
合计		**3,000.00**	**100**

（f） 2012年8月增资

2012年6月20日，遵义燃气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54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548万元由贵州燃气有限以现金方式出资认缴。股东会同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7月9日，贵州天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会所验资字[2012]号第08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7月9日，遵义燃气已收到贵州燃气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548万元。

2012年8月24日，遵义燃气取得遵义市汇川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遵义燃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燃气有限	5,878.43	89.77
2	吴百发	516.00	7.88
3	贵州航天实业	153.57	2.35
合计		**6,548.00**	**100**

（g） 2015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29 日，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向贵州航天工业公司出具《关于公开转让贵州航天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市燃气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天工资[2014]565 号），同意其所属公司贵州航天实业公开转让所持有的遵义燃气 2.35%的股权。

2014 年 8 月 15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申威评报字[2014]第 0413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遵义燃气总资产评估值为 193,399,009.40 元，负债合计 85,989,049.18 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07,409,960.22 元。

2015 年 2 月 6 日，贵州航天实业与贵州燃气有限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载明此项产权交易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 月 27 日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征集到贵州燃气有限一个意向受让方，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贵州燃气有限为产权交易标的的受让方。交易价款为 252.4135 万元。双方同时取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本次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5 年 3 月 18 日，贵州航天实业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遵义燃气 2.35%的股权转让予贵州燃气有限。

2015 年 4 月 21 日，遵义燃气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贵州航天实业将其持有的 2.35%的股权以 2,524,135.00 元转让予贵州燃气有限，股东吴百发放弃优先购买权。股东会同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6 月 9 日，遵义燃气取得遵义市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遵义燃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燃气有限	6,032	92.12
2	吴百发	516	7.88
合计		**6,548**	**100**

c 分支机构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遵义燃气共有 1 家分支机构，具体如下：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
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市燃气有限公司汇川加气站	91520303662956319C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汇川大道（千汇 4S 店对面）董公寺镇沿红村	刘智	汽车加气	自 2007 年 5 月 10 日至长期

（4） 凯里燃气

a 现状

凯里燃气现持有黔东南州凯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4 月 8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260177058484XL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市博南新区金湖华廷六号楼门面，法定代表人为程跃东，注册资本为 11,090.96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城市燃气生产和供应；石油化工产品（不含成品油、不含有毒、危险品）；燃气灶具开发及销售；燃气管网、燃气设施、燃气设备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车用燃气的销售及加气站的开发、建设、经营、维护；燃气计量器具的销售及维修；燃气设备、燃气用具、仪器仪表及配件的销售、安装、维修；厨房设备、厨房用具及配件、五金电器、百货、用水、净水设备、酒店设备、热水炉及其配套设备的

销售；采购、供应、储存、充装、批发、零售液化石油气；广告代理；场地租赁；房屋租赁；分布式能源、冷热电三联供等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热水、电能、冷冻水、蒸汽等附加产品的销售；集中供热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供热系统技术咨询及维修、供热设备、供热器材销售”。凯里燃气成立日期为 2005 年 4 月 20 日，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4 月 20 日至长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凯里燃气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5,545.48	50
中燃实业	5,545.48	50
合计	**11,090.96**	**100**

b 历史沿革

凯里燃气成立于 2005 年 4 月，2009 年 7 月，贵州燃气有限收购其 51%股权。贵州燃气有限收购其 51%股权之前的股权结构为：孙建勋持有 3,709.84 万元出资额（94.6%），孙艳红持有 211.73 万元（5.4%）。

（a） 2009 年 7 月收购 51%股权

2009 年 6 月 10 日，凯里燃气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决定孙建勋、孙艳红与贵州燃气有限的股权转让事宜，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股东会同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6 月 24 日，孙建勋与贵州燃气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45.6%的股权以 1,788.265 万元的对价转让予贵州燃气有限；同日，孙艳红与贵州燃气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5.4%的股权以 211.735 万元的对价转让予贵州燃气有限。

2009 年 7 月 10 日，凯里燃气取得凯里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凯里燃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燃气有限	2,000.00	51
2	孙建勋	1,921.57	49
合计		3,921.57	**100**

（b） 2012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5 月 31 日，孙建勋与深圳市麟觉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49%的股权转让予深圳市麟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麟觉实业”），因孙建勋持有麟觉实业 90%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价款。

2012 年 6 月 15 日，凯里燃气召开股东会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7 月 28 日，凯里燃气取得凯里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凯里燃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燃气有限	2,000.00	51
2	麟觉实业	1,921.57	49
合计		3,921.57	**100**

（c） 2013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7 月 9 日，凯里燃气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决定麟觉实业将其持有的 49%的股权转让予孙建勋，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因孙建勋持有麟觉实业 90%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价款。

2013 年 7 月 11 日，凯里燃气股东会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7 月 28 日，麟觉实业与孙建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凯里燃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燃气有限	2,000.00	51
2	孙建勋	1,921.57	49
合计		3,921.57	**100**

（d） 2014 年 1 月增资

2014 年 1 月 27 日，黔东南至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字[2014]第 01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 月 26 日，凯里燃气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7,169.387756 万元。其中贵州燃气有限以货币增资 36,563,877.56 元，孙建勋以货币增资 35,130,000 元。

2014 年 1 月 28 日，凯里燃气取得凯里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凯里燃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燃气有限	5,656.387756	51
2	孙建勋	5,434.57	49
合计		11,090.957756	**100**

（e） 2014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1 月，贵州燃气有限与孙建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贵州燃气有限将持有凯里燃气 51%股权中的 1%的股权以 2,060,000 元的对价转让予孙建勋。

2014 年 1 月 7 日，孙建勋与中燃实业签订《凯里项目股权转让合同》，同意孙建勋将持有的 50%的股权以 103,130,000 元的对价转让予中燃实业，贵州燃气有限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 年 4 月 16 日及 2014 年 4 月 26 日，凯里燃气分别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凯里燃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燃气有限	5,545.48	50
2	中燃实业	5,545.48	50
合计		**11,090.96**	**100**

c　分支机构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凯里燃气共有 1 家分公司，具体如下：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
凯里市新能燃气有限公司凯里经济开发区分公司	91522620573300078M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经济开发区开司大道南侧、金汇路 A 段东侧	张健	城市燃气生产和供应；石油化工产品（不含成品油、不含有毒危险品）；燃气灶开发及销售；车用燃气的销售及加气站的开发、建设、经营、维护（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项目除外）。	自 2011 年 3 月 02 日起至长期

（5）　六盘水热力设计

a　现状

六盘水热力设计现持有六盘水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200697514465P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发扬路 2 号市燃气总公司办公楼，法定代表人为黄承洪，注册资本为 11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城市小区、厂区煤气网设计，户内煤气网、中低压煤气主管网、热力管网的设计”。六盘水热力设计的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4 月 22 日，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30 日至长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六盘水热力设计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六盘水燃气	110	100
合计	**110**	**100**

b　历史沿革

2010 年 4 月 20 日，六盘水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市国资复字[2010]21 号《关于将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设计室变更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批复》，同意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设计室名称变更为六盘水市燃气热力设计院；六盘水热力设计院为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投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投资额 110 万元，投资比例 100%。

2010 年 4 月 20 日，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签署六盘水热力设计院《企业章程》，章程载明六盘水燃气热力设计院经济性质为国有，企业注册资金为 110 万元，由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投资，出资时间为 2010 年 4 月。

2010 年 4 月 22 日，六盘水燃气热力设计院完成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资产总额为 110 万元，由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 100%出资。

2010 年 4 月 22 日，六盘水热力设计院取得六盘水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 年 7 月 26 日，六盘水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六安会验字（2010）第 499 号），截至 2010 年 7 月 26 日止，六盘水燃气热力设计院已经收到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10 万元，出资均为货币资金。

六盘水燃气热力设计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44]	110	100
合计	**110**	**100**

[44] 2015 年 11 月 10 日，六盘水热力设计院于六盘水市工商局完成股东更名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股东名称变更为贵州燃气（集团）六盘水燃气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六盘水热力设计院[45]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6） 惠水燃气

a 现状

惠水燃气现持有黔南州惠水县工商局 2016 年 3 月 25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2731580666035C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惠水县濛江街道布依水乡欢乐岛 4 号楼 4-3-1、4-3-2，法定代表人为吕钢，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天然气的运输、销售；燃气设备、燃气器具及配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燃气工程设计、施工及配套工程；燃气管道的安装；城市燃气管网的运营；汽车油改气及加气业务”。惠水燃气的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8 月 18 日，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8 月 18 日至长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惠水燃气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3,600	60
2	重庆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400	40
合计		**6,000**	**100**

b 历史沿革

（a） 2011 年 8 月设立

2011 年 8 月 4 日，贵州燃气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投资设立惠水燃气。

2011 年 8 月 8 日，贵州燃气有限签署惠水燃气《公司章程》，规定惠水燃气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由股东贵州燃气有限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前认缴完毕。

2011 年 8 月 16 日，贵州诚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黔诚智[2011]验字第

[45]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六盘水燃气热力设计有限公司”。

08-03-21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8 月 15 日，惠水燃气（筹）已收到股东贵州燃气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整，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

2011 年 8 月 18 日，惠水燃气取得惠水县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惠水燃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贵州燃气有限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b） 2014 年 7 月增资

2014 年 3 月，贵州燃气有限与重庆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鼎发实业”）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同意共同对惠水燃气进行增资。

2014 年 6 月 6 日，贵州燃气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决定根据 2013 年 11 月 22 日贵州燃气有限与重庆鼎发实业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双方以现金方式对惠水燃气进行增资，增资金额 5,000 万元，其中：贵州燃气有限增资 2,600 万元，重庆鼎发实业增资 2,400 万元。增资扩股后，贵州燃气有限出资 3,600 万元，占 60%的股权；重庆鼎发实业出资 2,400 万元，占 40%的股权。贵州燃气有限、重庆鼎发实业已将增资款打入惠水燃气帐户内。

2014 年 6 月 9 日，惠水燃气通过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7 月 15 日，惠水燃气取得惠水县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惠水燃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燃气有限	3,600	60
2	重庆鼎发实业	2,400	40
合计		**6,000**	**100**

（7） 六盘水化学

a 现状

六盘水化学现持有六盘水市工商局于2015年11月10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0200590774128Q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花渔洞13号，法定代表人为石银秀，注册资本为1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城市燃气分析、化验、检测”。六盘水化学成立日期为2012年3月9日，营业期限自2012年3月9日至长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六盘水化学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六盘水燃气	10	100
合计	**10**	**100**

b 历史沿革

2012年2月20日，六盘水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出资成立六盘水城市燃气化学分析有限公司事宜的批复》（市国资复字[2012]2号），同意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成立六盘水化学。

2012年3月1日，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签署《六盘水城市燃气化学分析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六盘水化学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为10万元，股东为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2年3月2日，六盘水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六盘水城市燃气化学分析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六安会验字（2012）第051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3月1日止，六盘水燃气（筹）已受到股东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万元。

2012年3月9日，六盘水化学取得六盘水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六盘水化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46]	10	100
合计	**10**	**100**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六盘水化学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8） 龙里燃气

a 现状

龙里燃气现持有龙里县工商局 2016 年 4 月 6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2730594153273P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龙里县冠山街道水桥 210 国道旁，法定代表人为吕钢，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城市燃气管网工程设计、施工、经营（仅供企业筹建使用）、维修及其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龙里燃气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4 月 1 日，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3 月 28 日至长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龙里燃气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3,600	60
重庆鼎发实业	2,400	40
合计	**6,000**	**100**

b 历史沿革

（a） 2012 年 4 月设立

2012 年 3 月 27 日，贵州燃气有限作出股东决定，投资 3,000 万元在龙里县组建全资子公司龙里燃气，注册资本金以货币方式出资，首期出资 1,000 万元，剩余注册资金在公司设立后两年内缴足额；通过龙里燃气《公司章程》。

2012 年 3 月日，贵州燃气有限签署龙里燃气《公司章程》。

[46] 2015 年 11 月 10 日，六盘水化学于六盘水市工商局完成股东更名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股东名称变更为贵州燃气（集团）六盘水燃气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28 日，贵州黔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贵州黔元验字(2012)第 03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3 月 27 日止，龙里燃气（筹）已收到贵州燃气有限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4 月 1 日，龙里燃气取得龙里县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龙里燃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贵州燃气有限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b） 2012 年 9 月缴纳第二期实收资本

2012 年 9 月 1 日，贵州燃气有限作出股东决定，补足剩余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同日，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9 月 6 日，黔元会计师事务所通过贵州黔元验字（2012）第 14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9 月 4 日止，龙里燃气已收到贵州燃气有限公司第二期出资，即本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龙里燃气的实收资本的 3,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2 年 9 月 26 日，龙里燃气取得龙里县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c） 2014 年 7 月增资

2014 年 3 月，贵州燃气有限、重庆鼎发实业签署《贵州燃气（集团）龙里县燃气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对龙里燃气增加注册资本 3,000 万元，贵州燃气有限增加投资 600 万元，重庆鼎发实业投资 2,400 万元，认购 2,4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14 年 6 月 9 日，龙里燃气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到 6,000 万元；新增股东重庆鼎发实业出资 2,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金的 40%；制定公司新章程。贵州燃气有限及重庆鼎发实业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和 2014 年 6 月 11 日将上述增资款打入龙里燃气公司账户。

2014 年 6 月 9 日，贵州燃气有限和重庆鼎发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7 月 22 日，龙里燃气取得龙里县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龙里燃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燃气有限	3,600	60
2	重庆鼎发实业	2,400	40
合计		**6,000**	**100**

（9） 盘县燃气

a 现状

盘县燃气现持有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222598356334T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县红果经济开发区胜境大道，法定代表人为何琼，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管道燃气（天燃气、煤层气），汽车加气站；管道设计安装、维修，燃气及配件销售”。盘县燃气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6 月 5 日，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6 月 5 日至长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盘县燃气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六盘水燃气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b 历史沿革

（a） 2012 年 6 月设立

2012 年 5 月 25 日，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签署《盘县燃气公司企业法人章程》，约定盘县燃气的注册资金为 1,000 万元，出资人为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

2012 年 5 月 28 日，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出具《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关于成立盘县燃气公司的决定》（市燃气发[2012]44 号），经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经理办公室会议研究决定成立盘县燃气，该公司属于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

2012 年 5 月 31 日，六盘水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市国资复字[2012]29 号《关于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投资设立盘县燃气公司事宜的批复》，同意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设立盘县燃气，盘县燃气为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注册资本金为 1,000 万元。

同日，六盘水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盘县燃气公司验资报告书》（六安会验字(2012)第 237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盘县燃气（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2 年 6 月 5 日，盘县燃气取得盘县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盘县燃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47]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盘县燃气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c 分支机构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盘县燃气共有 1 家分支机构，具体如下：

名称	注册号	住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
盘县燃气公司红果加气站	520222000391690	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县红果经济开发区王家山 10 号路旁	徐进	汽车加气	自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长期

（10） 双闽新能源公司

[47] 于 2015 年 2 月改制为六盘水燃气。

a 现状

双闽新能源公司现持有遵义市播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32159937514X3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鸭溪镇仁合村哨上组，法定代表人为程跃东，注册资本为 2,4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新能源产品销售；新能源投资及管理；天然气加气站投资及管理；新能源设备销售”。双闽新能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7 月 4 日，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7 月 4 日至 2032 年 7 月 3 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双闽新能源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省天然气	1,440	60
2	重庆鼎发实业	960	40
合计		**2,400**	**100**

b 历史沿革

（a） 2012 年 7 月设立

2012 年 4 月 18 日，双闽新能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决定由江苏双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甘小华、张胜波及秦顺义共同设立公司，并签订公司章程。

2012 年 7 月 4 日，贵州恒信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黔恒信源验资字[2012]7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7 月 4 日，双闽新能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全体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7 月 4 日，双闽新能源公司取得遵义县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双闽新能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双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50	70

2	甘小华	50	10
3	张胜波	50	10
4	秦顺义	50	10
合计		**500**	**100**

（b） 2014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 1 日，双闽新能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股东江苏双闽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48]将其持有的 70%的股权以 595 万元的对价转让予贵州省天然气，甘小华、张胜波、秦顺义将持有的每人 10%的股权各以 85 万元的对价转让予贵州省天然气。股东会同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3 月 3 日，江苏双闽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甘小华、张胜波、秦顺义与贵州省天然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3 月 24 日，双闽新能源公司取得遵义市播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贵州省天然气	500	100
合计	**500**	**100**

（c） 2014 年 9 月增资

2014 年 8 月 27 日，双闽新能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4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900 万元由贵州省天然气以现金方式认缴 940 万元，由重庆鼎发实业出资 960 万元。股东会同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贵州省天然气、重庆鼎发实业签订《遵义县双闽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出资 3,730 万元认缴纳 2,400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贵州省天然气出资 2,098 万元，认缴 1,440 万元注册资本；重庆鼎发实业出资 1,632 万元，认缴 960 万元注册资本。

[48] 2013 年 7 月 23 日，江苏双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双闽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10 日，贵州省天然气、重庆鼎发实业签订《关于遵义县双闽新能源有限公司分期出资的决议》，载明贵州省天然气已实际出资共计 1,300 万元；重庆鼎发实业已实际出资 667 万元。依项目建设进度，本期贵州省天然气需实际出资 480.20 万元，重庆鼎发实业需实际出资 519.8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0 月 10 日，贵州省天然气及重庆鼎发实业已将上述出资打入双闽新能源公司账户。

同时，根据《关于遵义县双闽新能源有限公司分期出资的决议》及同期签订的《遵义县双闽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协议》，剩余实际应付 763.00 万元出资款根据公司项目建设进度，双方按股权比例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拨付到位。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贵州省天然气与重庆鼎发实业协商，最后一期出资暂缓到位，根据项目进度需要，双方协商后再进行注资。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剩余 763.00 万元出资款尚未实缴完毕。

同期，双闽新能源公司取得遵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双闽新能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省天然气	1,440	60
2	重庆鼎发实业	960	40
合计		**2,400**	**100**

c 分支机构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双闽新能源公司共有 1 家分支机构，具体如下：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
遵义县双闽新能源有限公司鸭溪镇加气站	91520321MA6DKA6X4U	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鸭溪镇仁合村	贾黎明	机动车燃料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 2016 年 1 月 14 日至长期

（11） 习水金桥燃气

a 现状

习水金桥燃气现持有习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0月18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0330599397074 2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习酒镇，法定代表人为程跃东，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城镇燃气输送、储运、销售、服务及维修（仅供筹建，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习水金桥燃气成立日期为2012年7月12日，营业期限自2012年7月12日至长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习水金桥燃气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2,000	50
元亨燃气	1,960	49
达州市汇鑫能源有限公司	40	1
合计	**4,000**	**100**

b 历史沿革

（a） 2012年7月设立

2012年5月15日，贵州燃气有限与贵州金桥忠信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习水县习酒白酒项目区燃气项目合作经营协议》，同意合作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2,000万元，其中贵州燃气有限出资1,020万元，贵州金桥忠信投资有限公司出资980万元。

2012年5月17日，贵州燃气有限出具《关于组建习水县习酒项目公司的通知》，为促进习水县习酒项目区管道燃气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意设立习水金桥公司。

2012年5月，习水金桥燃气股东贵州燃气有限、贵州金桥忠信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公司章程》。

2012年6月27日，贵阳天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筑天虹会验字[2012]

第 09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6 月 27 日，习水金桥燃气（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2 年 7 月 12 日，习水金桥燃气取得习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习水金桥燃气设立登记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燃气有限	1,020	51
2	贵州金桥忠信投资有限公司	980	49
合计		**2,000**	**100**

（b） 2014 年 5 月增资

2014 年 4 月 10 日，习水金桥燃气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以现金形式按股权结构同比例增资 2,000 万元，其中，贵州燃气有限增资 1,020 万元，贵州金桥忠信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980 万元。截至 2014 年 5 月 27 日，贵州燃气有限、贵州金桥忠信投资有限公司已分别将增资款打入习水金桥燃气账户内。

2014 年 5 月 6 日，习水金桥燃气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5 月 13 日，习水金桥燃气取得习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习水金桥燃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燃气有限	2,040	51
2	贵州金桥忠信投资有限公司	1,960	49
合计		**4,000**	**100**

（c） 2015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贵州金桥忠信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将所持习水金桥燃气 49%股权以 3,600 万元转让予元亨燃气，就贵州燃气有限拟转让给达州市汇鑫能源有限公司的习水金桥燃气 1%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

元亨燃气董事会、股东会同意以 3,600 万元为对价收购贵州金桥忠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习水金桥燃气 49%的股权；达州市汇鑫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同意以 73.5 万元为对价收购贵州燃气有限所持习水金桥燃气 1%的股权。

贵州燃气有限通过董事会，同意《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拟对贵州燃气（集团）习水金桥燃气有限公司进行股权重组的议案》。

2015 年 4 月 21 日，贵州燃气有限、贵州金桥忠信投资有限公司、元亨燃气、达州市汇鑫能源有限公司签署《贵州燃气（集团）习水金桥燃气有限公司股权重组合作协议》，就习水金桥燃气股权转让和华亨能源增资扩股达成合意。

2015 年 5 月 10 日，习水金桥燃气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贵州金桥忠信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49%的股权作价 3,600 万元转让给元亨燃气；将贵州燃气有限持有的 1%股权作价 73.5 万元转让给达州市汇鑫能源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0 日，习水金桥燃气召开股东会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后，习水金桥燃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燃气有限	2,000	50
2	元亨燃气	1,960	49
3	达州市汇鑫能源有限公司	40	1
合计		**4,000**	**100**

（12） 六盘水热力

a 现状

六盘水热力现持有六盘水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200059082848G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花渔洞 13 号，法定代表人为黄承洪，注册资本为 18,148 万元，公司类型为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城市集中供热的生产、运营及维护；热力工程设计、施工；热力工程咨询服务；供热设备经营安装”。六盘水热力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12 月 20 日，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0 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六盘水热力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六盘水燃气	18,148	100
合计	**18,148**	**100**

b 历史沿革

（a） 2012 年 12 月设立

2012 年 8 月 10 日，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经理办公会出具市燃纪[2012]10 号《关于专题研究组建六盘水市热力有限公司的会议纪要》，决定组建六盘水热力，该公司属于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2 年 10 月 19 日，六盘水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市国资复字[2012]51 号《关于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投资设立六盘水市热力有限公司事宜的批复》，同意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六盘水热力，六盘水热力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六盘水热力的注册资金为 4,000 万元（后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实际为 3,4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15 日，六盘水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六盘水热力六安会验字（2012）第 45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1 月 15 日止，六盘水热力（筹）已收到股东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4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2 年 11 月 30 日，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签署《六盘水市热力有限公司章程》，载明六盘水热力注册资本为 3,400 万元，实收资本 3,40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12 年 11 月。

2012 年 12 月 20 日，六盘水热力取得六盘水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六盘水热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	3,400	100
合计		**3,400**	**100**

（b） 2014 年 3 月增资

2014 年 1 月 7 日，六盘水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市国资委对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关于追加六盘水市热力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的批复》（六盘水国资复[2014]1 号），同意六盘水市燃气公司追加 5,848 万元作为对六盘水热力的投资；同意将 5,848 万元列为六盘水热力的实收资本。

2014 年 3 月 11 日，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经理办公会出具六盘水燃气纪[2014]5 号《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关于追加市热力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的会议纪要》，决定追加对六盘水热力投资 5,848 万元，该公司实收资本由原来的 3,400 万元增加为 9,248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本次增资的 5,848 万元为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对六盘水热力借款转为长期股权投资。

2014 年 3 月 20 日，六盘水热力取得六盘水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六盘水热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49]	9,248	100
合计		**9,248**	**100**

（b） 2016 年 4 月增资

2016 年 4 月 18 日，六盘水市燃气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关于六盘水市热力有限公司借款转增资本金的议案》，申请将六盘水燃气对六盘水热力的

[49] 2015 年 9 月 1 日，六盘水热力于六盘水市工商局完成股东更名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股东名称变更为贵州燃气（集团）六盘水燃气有限公司。

投入资金 8,900 万元转为六盘水热力的注册资本。

2016 年 4 月 25 日，六盘水热力通过修订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4 月 27 日，六盘水热力现取得六盘水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六盘水热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六盘水燃气	18,148	100
合计	**18,148**	**100**

本所律师注意到，六盘水热力 2014 年 3 月及 2016 年 4 月增资均以债转股形式增资，但均未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所出资债权进行评估，鉴于六盘水热力已就上述增资办理完毕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所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六盘水热力的有效存续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3） 福泉天然气

a 现状

福泉天然气现持有黔南州福泉市工商局 2016 年 8 月 29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2702069945563H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经济开发区（马场坪乐岗加油站旁），法定代表人为汤锡勇，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天然气储配及供应；汽车加气业务；汽车改装及配套业务”。福泉天然气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6 月 8 日，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8 日至 2043 年 6 月 7 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福泉天然气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省天然气	408	51
2	贵州智泉投资有限公司	392	49
合计		**800**	**100**

b 历史沿革

（a） 2013 年 6 月设立

2013 年 5 月 20 日，贵州智泉投资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对福泉天然气投资 392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013 年 6 月 1 日，贵州省天然气通过投资决议，同意向福泉天然气投资 408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013 年 6 月 6 日，黔南黔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黔南黔元（福）验字[2013]05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6 月 6 日，福泉天然气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8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3 年 6 月 8 日，福泉天然气取得福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福泉天然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省天然气	408	51
2	贵州智泉投资有限公司	392	49
合计		**800**	**100**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福泉天然气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c 分支机构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福泉天然气共有 1 家分支机构，具体如下：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
福泉市贵燃天然气有限公司福泉液化天然气综合储配站汽	91522702MA6DJWXX09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工业园区	陈荣仁	汽车加气	自 2015 年 12 月 15 日 至

车加气站					2045 年 12 月 14 日

（14） 贵州燃气贵安新区公司

a 现状

贵州燃气贵安新区公司现持有贵安新区工商局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9000720096613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集镇，法定代表人为杨梅，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城市燃气输配运营；燃气工程设计、施工；燃气器具销售及服务；汽车油改气及加气（站）业务；分布式能源站建设及运营；采暖工程建设及运营”。贵州燃气贵安新区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6 月 25 日，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25 日至长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贵州燃气贵安新区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4,000	80
2	贵州贵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安建设”）	1,000	20
合计		**5,000**	**100**

b 历史沿革

（a） 2013 年 6 月设立

2013 年 4 月 25 日，股东贵州燃气有限签订公司章程。

2013 年 5 月 17 日，贵州燃气有限召开董事会，通过《关于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成立贵州燃气（集团）贵安新区燃气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成立贵州燃气贵安新区公司。

2013 年 6 月 3 日，贵阳海通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筑海通达验[2013]第

12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6 月 3 日，贵州燃气贵安新区公司（筹）已收到股东贵州燃气有限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0 万元。

2013 年 6 月 25 日，贵州燃气贵安新区公司取得贵安新区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贵州燃气贵安新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贵州燃气有限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b） 2016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与贵安建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贵州燃气贵安新区公司 20%股权以 1,000 万元对价转让予贵安建设。

2016 年 8 月 5 日，贵州燃气贵安新区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意变更公司股东为发行人与贵安建设；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8 月 12 日，贵州燃气贵安新区公司取得贵安新区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4,000	80
2	贵安建设	1,000	20
合计		**5,000**	**100**

（15） 支线管道

a 现状

支线管道现持有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6 年 4 月 12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1150738755610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贵州省贵阳

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创业大厦 B500 室，法定代表人为洪鸣，注册资本为 3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贵州省内天然气支线管道的投资、建设、运营、运输管理、燃气管道输送、燃气设备设施购销、长输管道天然气购销业务”。支线管道的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7 月 25 日，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25 日至 2043 年 7 月 24 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支线管道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7,850	51
2	农金投资	10,150	29
3	贵州华元投资有限公司	7,000	20
合计		**35,000**	**100**

b 历史沿革

（a） 2013 年 7 月设立

2013 年 7 月 10 日，支线管道通过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2013 年 7 月，贵州燃气有限、农金投资、贵州华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公司章程》，约定贵州燃气有限出资 7,650 万元，占全部出资额的 51%，农金投资出资 4,350 万元，占全部出资额的 29%，贵州华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占全部出资额的 20%。

2013 年 7 月 25 日，贵州诚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黔诚智[2013]验字第 04-23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7 月 24 日，支线管道（筹）已收到股东贵州燃气有限、农金投资、贵州华元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5,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7 月 25 日，支线管道取得贵阳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支线管道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燃气有限	7,650	51

2	农金投资	4,350	29
3	贵州华元投资有限公司	3,000	20
合计		**15,000**	**100**

（b） 2015 年 9 月增资

2015 年 9 月 4 日，支线管道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支线管道增资 20,000 万元，其中贵州燃气有限增资 10,200 万元，农金投资增资 5,800 万元，贵州华元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4,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0 月 12 日，上述股东已将增资款全部汇入支线管道账户。

2015 年 9 月 15 日，支线管道通过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支线管道《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9 月 25 日，支线管道取得贵阳工商局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支线管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燃气有限	17,850	51
2	农金投资	10,150	29
3	贵州华元投资有限公司	7,000	20
合计		**35,000**	**100**

（16） 宇凯能车用天然气

a 现状

宇凯能车用天然气现持有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5 年 9 月 28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115076025909G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标准厂房辅助用房 B411 室，法定代表人为程跃东，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天然气汽车加气站的投资；新能源的开发及推广（国

家禁止的除外）”。宇凯能车用天然气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8 月 22 日，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22 日至长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宇凯能车用天然气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省天然气	510	51
2	贵州宇凯能科技有限公司	490	49
合计		**1,000**	**100**

b 历史沿革

（a） 2013 年 8 月公司设立

2013 年 6 月 17 日，宇凯能车用天然气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通过《贵州燃气（集团）宇凯能车用天然气有限公司章程》。

2013 年 8 月 20 日，贵阳天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筑天虹验字[2013]第 20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7 月 30 日，宇凯能车用天然气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3 年 8 月 22 日，宇凯能车用天然气公司取得贵阳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宇凯能车用天然气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燃气有限	510	51
2	贵州宇凯能科技有限公司	490	49
合计		**1,000**	**100**

（b） 2015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22 日，宇凯能车用天然气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决定股东贵州燃气有限将持有的 51%的股权以 510 万元的对价转让予贵州省天然气。

股东会同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贵州燃气有限与贵州省天然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贵州燃气有限将51%的股权转让予贵州省天然气。

2015 年 9 月 28 日，宇凯能车用天然气公司取得贵阳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宇凯能车用天然气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省天然气	510	51
2	贵州宇凯能科技有限公司	490	49
合计		**1,000**	**100**

（17） 津黔管业

a 现状

津黔管业现持六盘水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2900806722609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经济开发区红桥新区，法定代表人为黄平，注册资本为 7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保温套管及配套附件，塑料管制造，供热管道维护、维修，供热设备销售”。津黔管业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10 月 21 日，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3 年 6 月 30 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津黔管业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六盘水燃气	357	51
2	天津市津滘管业制造有限公司	343	49
合计		**700**	**100**

b 历史沿革

2013 年 9 月 6 日，津黔管业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决定设立津黔管业；成立公司股东会，股东会成员由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天津市津浥管业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浥管业”）组成，公司注册资本 700 万元，其中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出资 357 万元，占公司股权的 51%，津浥管业出资 343 万元，占公司股权的 49%；通过津黔管业公司章程。

同日，股东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津浥管业签署津黔管业《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700 万元，股东出资时间为 2013 年 9 月 29 日。

2013 年 9 月 13 日，六盘水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市国资委关于市燃气总公司成立六盘水红桥新区津黔管业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设立津黔管业，为国有控股公司。津黔管业注册资金为 700 万元，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出资 357 万元，出资比例为 51%；津浥管业出资 343 万元，出资比例为 49%。

2013 年 10 月 9 日，六盘水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六安会验字（2013）第 34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津黔管业（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70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21 日，津黔管业取得六盘水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50]	357	51
2	津浥管业	343	49
合计		**700**	**100**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津黔管业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18） 科宇能源

a 现状

科宇能源现持贵阳市工商局经开分局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114MA6DKP5Q17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经济

[50] 2015 年 10 月 26 日，六盘水化学于钟山开发区工商分局完成股东更名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股东名称变更为贵州燃气（集团）六盘水燃气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288 号宏宇商住大厦 7 层 3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迪，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清洁能源的开发及推广；充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加油站成品油的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科宇能源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15 日，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15 日至长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科宇能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宇凯能车用天然气	70	70
2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	30
合计		**100**	**100**

b 历史沿革

2016 年 3 月 11 日，宇凯能车用天然气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投资组建贵阳经济开发区科宇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6 年 3 月 14 日，宇凯能车用天然气与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双方同意共同出资成立科宇能源，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宇凯能车用天然气出资 70 万，占注册资本 70%；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30 万，占注册资本的 30%。2016 年 5 月 30 日，科宇能源股东已将上述出资款打入科宇能源账户。

同日，股东一致通过公司章程。

2016 年 3 月 15 日，科宇能源取得贵阳工商局贵阳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科宇能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宇凯能车用天然气	70	70
2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	30

合计	**100**	**100**

3. 发行人持股50%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有一家持股 50%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为华亨能源投资。

华亨能源投资现持有遵义市仁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6年4月6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03825771173698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盐津街道香榭小区，法定代表人为程跃东，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管道燃气（天然气）储存、输配销售及售后服务；天然气管道及附属设施安装、维修、维护”。华亨能源投资成立日期为2011年6月24日，营业期限自2011年6月24日至长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华亨能源投资的股东及其出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2,000	50
2	元亨燃气	1,960	49
3	达州市汇鑫能源有限公司	40	1
合计		**4,000**	**100**

4. 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9家参股子公司（含发行人直接及间接参股的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均为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1） 六盘水清洁能源

六盘水清洁能源现持有六盘水市工商局于2015年11月10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0200599394885A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花渔洞13号，法定代表人为杨世梁，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筹建；一般经营项目：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热水加工；瓦斯抽采咨询服务”。六盘水清洁能源成立

日期为 2012 年 7 月 9 日，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7 月 9 日至长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六盘水清洁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2,100	70
2	六盘水燃气	900	30
合计		**3,000**	**100**

（2） 重庆鼎阳燃气

重庆鼎阳燃气现持有重庆市垫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231798023673P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高塔村一社，法定代表人为余江，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零售：天然气（CNG）（仅限有资质的分支机构经营）”。重庆鼎阳燃气的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2 月 7 日，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2 月 7 日至长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重庆鼎阳燃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市垫江县鼎发化工协会	250	50
2	贵州省天然气	150	30
3	重庆鼎发实业	100	20
合计		**500**	**100**

（3） 贵阳银行

贵阳银行现持有贵州省工商局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10021449398XY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77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宗权，注册资本为 229,859.19 万人民币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帖现、承兑；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地方

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基金销售；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各项代理业务。外汇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币兑换；同业外汇拆借；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贵阳银行的成立日期为 1997 年 4 月 9 日，营业期限自 1997 年 4 月 9 日至长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贵阳银行 2.28%的股份。

（4） 宝硕股份

宝硕股份现持有保定市高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605700838787Q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保定市高新区朝阳北大街 1069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建雄，注册资本为 47,660.2564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聚氯乙烯塑料板、聚乙烯塑料硬管、聚丙烯塑料硬管、聚氯乙烯塑料硬管、其他塑料硬管；塑料制管子接头、塑料制管子肘管、塑料制法兰、其他塑料管附件；聚乙烯塑料条、棒、型材，聚氯乙烯塑料条、棒、型材，其他塑料条、棒、型材；塑钢门、塑钢窗、铝型材生产、销售及门窗的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宝硕股份的成立日期为 1998 年 7 月 21 日，营业期限自 1998 年 7 月 21 日至长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宝硕股份 3%的股份。

（5） 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

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现持有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1150550163927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标准厂房辅助用房 B241 室，法定代表人为缪勇，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经营范围为“长输管道运营管理、建设。（以上经营项目需前置行政审批的除外）”。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的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9 月 28 日，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28 日至 2042 年 9 月 27 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60

2	发行人	12,000	40
合计		**30,000**	**100**

（6） 贵阳工投医药

贵阳工投医药现持有乌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112063050320P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航天大道燕子冲新天园区管委会大楼二楼，法定代表人为刘伟华，注册资本为 25,3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具体投资方式包括新设企业、向已设立企业投资、接受已设立企业投资者股权转让以及国家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贵阳工投医药的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2 月 19 日，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2 月 19 日至长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贵阳工投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阳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39.53
2	贵阳工投	6,000	23.72
3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9.76
4	马佩云	1,000	3.95
5	刘京萍	1,000	3.95
6	发行人	1,000	3.95
7	安之忠	1,000	3.95
8	贵州筑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	1.19
合计		**25,300**	**100**

（7） 合源油气

合源油气现持有贵州省工商局于 2016 年 4 月 6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00057331594XU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溪大道北段 466 号 3 楼，法定代表人为姜习佳，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经营范围为“加气站、加油加气站、液化天然气销售及储存、液化天燃气车辆改装、汽车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凭取得许可证的分

支机构经营）；日用百货的销售”。合源油气的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4 月 25 日，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4 月 25 日至长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合源油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石油分公司	4,300	43
2	发行人	4,200	42
3	贵阳市公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500	15
合计		**10,000**	**100**

（8） 通宇钢管

通宇钢管现持有安顺市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490596366416R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西兴村，法定代表人为严加尚，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钢管生产、防腐及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通宇钢管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5 月 22 日，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5 月 22 日至 2032 年 5 月 21 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通宇钢管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通宇钢管集团有限公司	4,000	80
2	发行人	1,000	20
合计		**5,000**	**100**

2016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与江苏通宇钢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其持有的通宇钢管 20%的股权转让给江苏通宇钢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9） 昊江安装公司

昊江安装公司现持有重庆市垫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 5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231305018551K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市垫

江县桂阳街道天源街66号，法定代表人为黄勇，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建筑相关业务；燃气工程咨询、设计、安装；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装维修；为国内相关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销售建筑材料、燃气工程配套设备材料；销售、安装、维修燃气器具”。昊江安装公司的成立日期为2014年6月12日，营业期限为2014年6月12日自长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昊江安装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昊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	50
2	鸿源公司	300	30
3	重庆鼎发实业	200	20
合计		**1,000**	**10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有以下几种：

1.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经签署且尚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1） 天然气采购合同

a 管道天然气采购合同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限
1	贵州燃气安顺市公	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	《天然气购销协议》	采购天然气	框架协议	2013年6月20日	2042年12月31日
			《天然			2016年11月	

	司		气购销补充协议》			23 日	
2	贵州燃气都匀市公司	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	《天然气购销协议》 《天然气购销补充协议》	采购天然气	框架协议	2013 年 6 月 20 日 2016 年 11 月 23 日	2042 年 12 月 31 日
3	发行人	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	《天然气购销协议》[51] 《天然气购销补充协议》	采购天然气	框架协议	2014 年 9 月 17 日 2016 年 11 月 23 日	2042 年 12 月 31 日
4	发行人	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	《天然气购销协议》 《天然气购销补充协议》	采购天然气	框架协议	2013 年 6 月 20 日 2016 年 11 月 23 日	2042 年 12 月 31 日
5	贵州燃气桐梓县公司	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	《天然气购销协议》 《天然气购销补充协议》	采购天然气	框架协议	2014 年 6 月 5 日 2016 年 11 月 23 日	2042 年 12 月 31 日
6	贵州燃气修文县公司	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	《天然气购销协议》 《天然气购销	采购天然气	框架协议	2014 年 9 月 24 日 2016 年 11 月 23 日	2024 年 9 月 24 日

[51] 该《天然气购销协议》下所购得的天然气用于发行人委托支线管道向贵州燃气仁怀市公司特许经营权覆盖区域销售。发行人、支线管道、贵州燃气仁怀市公司已签订《管道天然气购销协议》。

			补充协议》				
7	遵义燃气	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	《天然气购销协议》 《天然气购销补充协议》	采购天然气	框架协议	2014 年 6 月 5 日	2042 年 12 月 31 日
8	贵州燃气遵义县公司	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	《天然气购销协议》 《天然气购销补充协议》	采购天然气	框架协议	2013 年 6 月 20 日	2042 年 12 月 31 日

b 非管道天然气采购合同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1	贵州省天然气	达州市汇鑫物流有限公司	《液化天然气（LNG）采购协议》	供气方向贵州省天然气供应符合国家标准的液化天然气，供气方每月以函件传真形式与贵州省天然气确认当期采购价、采购量及采购时间，每月结算，LNG 采用汽车衡称重式计量	框架协议	2015 年 4 月 5 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
2	贵州省天然气	贵州黔桂天能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液化天然气（LNG）采购协议》	供气方向贵州省天然气供应符合国家标准的液化天然气，供气方每月以函件传真形式与贵州省天然气确认当期采购价、采购量及采购时间，每月结算，LNG 采用汽车衡称重式计量	框架协议	2015 年 8 月 18 日	2016 年 12 月 30 日

3	贵州省天然气	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非管输天然气购销合同》	供气方向贵州省天然气供应符合国家标准的包括但不限于 LNG 非管道输送天然气，双方每月以函件传真形式确认当期采购价、采购量及采购时间，每月结算，以重量计量	框架协议	2016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4	贵州省天然气	四川索渝燃气有限公司	《液化天然气（LNG）采购协议》	供气方向贵州省天然气供应符合国家标准的液化天然气，供气方每月以函件传真形式与贵州省天然气确认当期采购价、采购量及采购时间，每月结算，LNG 采用汽车衡称重式计量	框架协议	2016年6月18日	2017年6月17日
5	贵州省天然气	成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液化天然气（LNG）采购协议》	供气方向贵州省天然气供应符合国家标准的液化天然气，供气方每月以函件传真形式与贵州省天然气确认当期采购价、采购量及采购时间，每月结算，LNG 采用汽车衡称重式计量	框架协议	2016年6月18日	2017年6月17日
6	贵州省天然气	筠连森泰页岩气有限公司	《液化天然气（LNG）采购协议》	供气方向贵州省天然气供应符合国家标准的液化天然气，供气方每月以函件传真形式与贵州省天然气确认当期采购价、采购量及采购时间，每月结算，液化天然气采用汽车衡称重式计量	框架协议	2016年7月1日	2017年6月17日
7	贵州省天然气	元亨燃气	《液化天然气（LNG）采购协议》	供气方向贵州省天然气供应符合国家标准的液化天然气，供气方每月以函件传真形式与贵州省天然气确认当期采购价、采购量及采购时间，	框架协议	2016年7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每月结算，液化天然气采用汽车衡称重式计量			
8	贵州省天然气	合源油气	《液化天然气（LNG）供气及储运协议》	中石化贵州分公司供给合源油气的天然气资源，除合源油气自用外，其余由合源油气销售给贵州省天然气，销售价格为中石化贵州分公司供应价格的基础上加40元/吨	框架协议	2012年4月15日	长期

（2） 煤气采购合同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1	六盘水燃气	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度民用煤气供用合同	采购煤气	0.9元/m^3	2016年2月16日	2016年12月31日

（3） 其他重大采购合同

2016年2月15日，发行人与埃森哲（中国）有限公司签订《CIS系统建设项目实施服务合同》（A092016014），埃森哲（中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CIS系统建设项目实施服务，并交付《工作任务书》中所载明的交付物，合同款项为8,244,855元。

2. 销售合同

（1） 天然气销售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经签署且尚在履行的重大天然气销售合同如下：

序	卖方	买方	合同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	合同有

号			名称			日期	效期
1	遵义燃气	遵义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公交车LNG加气合作协议书	遵义燃气向买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LNG	供应价格不得高于当时车用93号汽油零售价格的75%	2011年6月20日	长期
2	遵义燃气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卷烟厂	管道燃气供气合同	遵义燃气向买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管道天然气,每月抄表结算	3.80元/Nm³	2012年10月23日	长期
3	贵州省天然气	柳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液化天然气（LNG）采购合同	贵州省天然气向买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管道天然气,每月按三个周期进行结算	双方协商确定	2016年8月1日	2017年7月31日
4	贵州省天然气	合源油气	液化天然气（LNG）供气及储运协议	上游气源紧张供应不足情况,贵州省天然气须确保合源油气的正常供应	在达州停产十天内，贵州省天然气按照中石化贵州分公司销售给合源油气的价格供应给合源油气，十天以后原则上按贵州省天然气的实际采购价格结算	2012年4月15日	长期
5	发行人	华亨能源投资[52]	管道天然气购	发行人委托支线管道全权负责向华	1.71元/m³	2016年3月22	2017年3月31日

[52] 该协议为发行人、支线管道、华亨能源投资签订的三方协议。

			销协议	亨能源投资供气区域销售发行人所得管道天然气，按天计算,按周结算		日	
6	贵州燃气有限	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贵阳非居民用户用供气合同	贵州燃气有限向买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管道天然气,抄表结算	按照政府相关部门批准或通知的燃气价格执行	2011年12月7日	长期

（2） 天然气入户安装合同

序号	合同签订方(甲方)	客户名称（乙方）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有效期至
1	贵州燃气有限	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贵阳市居民用户管道燃气设施安装服务合同（20120120400629）	甲方为乙方所需燃气管道设施进行设计、施工和安装	1,266.54	2015年5月18日	工程结算完成
2	贵州燃气有限	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贵阳市居民用户管道燃气设施安装服务合同（20120120400627）	甲方为乙方所需燃气管道设施进行设计、施工和安装	2,168.76	2015年6月23日	工程结算完成
3	贵州燃气有限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贵阳市居民用户管道燃气设施安装服务合同（2012013090	甲方为乙方所需燃气管道设施进行设计、施工和安装	1,109.76	2013年12月24日	工程结算完成

			0100）				
4	贵州燃气有限	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贵阳市居民用户管道燃气设施安装服务合同（20120131200601）	甲方为乙方所需燃气管道设施进行设计、施工和安装	1,073.28	2014年4月28日	工程结算完成

3. 重大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大庆油田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EPC模式）（A022016015）	观山湖区段与成贵铁路、贵黔高速公路段线路改线及新建三座阀室（清中、狗场、朱昌）	11,318,514.85	2016年7月19日
2	发行人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	《贵阳市天然气高压环西线工程（线路工程）EPC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A022016013）	贵阳市天然气高压环西线场站工程项目，清中、狗场站勘察设计、施工重要材料总承包	18,003,281	2016年6月16日
3	六盘水燃气	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石桥公寓公租房配套基础设施（供暖）工程施工	64,891,300.36	2014年11月21日
4	六盘水燃气	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钟山区德坞新苑公租房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供暖）工程施工	72,850,569.06	2014年11月21日
5	六盘水燃气	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六盘水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公租房配套基础设施（供暖）工程施工	66,951,969.03	2015年1月28日
6	六盘水热力	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HT-RL-20130	六盘水市中心城区集中供热（一期）2013年管网安装工程	168,507,723.89	2013年8月8日

		司	808）			

4. 融资合同

（1） 银行借款和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10,000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和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借款银行	贷款合同	年利率（%）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元）
1	贵州燃气有限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15X08DK689-3）	4.785	2015.12.24	2016.12.23	200,000,000.00
2	贵州燃气有限	中国建设银行贵阳河滨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建贵河滨流贷（2014）第508号）	浮动利率	2014.6.27	2017.6.27	200,000,000.00
3	贵州燃气有限	中国建设银行贵阳河滨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建贵河滨流贷（2015）第114号）	浮动利率	2015.2.12	2018.2.12	100,000,000.00
4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贵阳河滨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建贵河滨流贷（2016）第216号）	LPR利率+0.05%	2016.4.22	2017.4.22	145,000,000.00
5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贵阳河滨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建贵河滨流贷（2016）第441号）	浮动利率	2016.8.19	2018.8.19	100,000,000.00
6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贵阳云岩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6年（云岩）字00164号）	4.785	2016.9.6	2017.9.5	100,000,000.00
7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贵阳云岩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6年（云岩）字00197号）	4.785	2016.10.13	2017.10.12	100,000,000.00

8	发行人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贷款合同》（编号：平银（深圳）贷字第B266201605230001号）[53]	4.785	2016.6.3	2017.6.3	100,000,000.00
9	六盘水热力	中国光大银行贵阳分行	《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编号：六盘水单笔贷款2016001号）	浮动利率	2016.7.20	2022.12.20	100,000,000.00
10	支线管道	中国建设银行贵阳河滨支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建贵河滨固贷（2014）第159号）	浮动利率	2014.3.24	2023.3.24	300,000,000.00

（2） 融资租赁合同

a 2016年8月18日，发行人与君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租赁合同》（编号 M76-JXHZ2016-1），君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向发行人出租为目的，向发行人购买干管等资产，资产的购买价款为250,000,000.00元。同日，双方签订《资产所有权转移确认书》，约定上述合同项下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已转移给君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资产交付地点为资产现有存放地点。租赁期为36个月，以8月18日发行人向君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租赁物件验收证明书》之日为起租日。双方确定租金以租赁物购买价款人民币250,000,000.00元为计息基础、租赁费率以4.275%/年计算，租金总额为281,255,475.00元。

b 2016年2月29日，支线管道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编号：交银租赁字20160012号），支线管道将租赁物转让给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再由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出租给支线管道使用。租赁物总价款为1.2亿元。由支线管道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第一笔租赁物转让款之日为起租日，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计算约60个月。年租息率为同期贷款利率，在租赁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基准利率，年租息率一年调整一次。同日，支线管道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保证金协议》（交银租赁金字20160012号），由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向支线管道支付保证金540万元。

[53] 2016年5月26日，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平银（深圳）综字第A266201605230001号），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100,000,000.00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贷款合同》（平银（深圳）贷字第B266201605230001号）为该授信额度合同额度内下签订的贷款合同。

c 2013 年 5 月 30 日，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市热力、六盘水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编号：华融租赁（13）回字第 1304023100 号），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将其拥有完全所有权的物品转让予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再由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回租予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使用。六盘水市热力、六盘水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转让价款为 90,000,000 元，租赁期限为 60 个月。

（3） 跨境融资合同

2016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建行河滨支行、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Tokyo Branch 签订《中国建设银行跨境融资性风险参与合作协议书》（编号：HBKJRZFXCY201602），发行人委托建行河滨支行向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Tokyo Branch 提出申请，在发行人承担第一性还款责任并由建行河滨支行承担第二性保付责任的条件下，由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Tokyo Branch 为发行人提供跨境融资服务。本次融资本金为 2,100 万美元整，融资期限为 365 天，即从 2016 年 8 月 10 日至 2017 年 8 月 10 日，融资利率为 1.65%，结息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5. 对外担保合同

（1） 提供担保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向并表范围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	主债权合同	担保合同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备注
1	贵州燃气有限	华亨能源投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分行	建贵遵义流贷（2012）第 048 号\建贵遵义流贷（2012）第 042 号\建贵遵义固贷（2013）第 032 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保证合同》（编号：建贵遵义最高额（2013）第 008 号）	6,500[54]	2013 年 5 月 24 日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	华亨能源投资借款股东同比例担保

[54]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借款余额为 3,000 万。

2	发行人	华亨能源投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2015C004989211M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保证合同》（编号：2015C004989211M1B2）	2,500	2016年5月11日至2018年12月2日	华亨能源投资借款股东同比例担保
3	贵州燃气有限	华亨能源投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遵交银仁2014-3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遵交银仁公2014-3号）	2,250[55]	2013年7月16日至2020年7月16日	华亨能源投资借款股东同比例担保
4	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	六盘水市交通建设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	2009年市交字01号《人民币借款合同》	《保证合同》（编号：2010年燃气中保字001号）	8,300[56]	2009年9月28日至2019年9月30日	为六盘水市交通建设公司油路建设借款提供担保
5	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	贵州圣地亚哥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六盘水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抵押合同》（编号：940012012020034 5）	6,000[57]	（借款期限为2012年8月22日至2017年8月22日）	为贵州圣地亚哥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支付装修工程款、材料款、设备款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 接受担保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接受非并表范围内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	主债权合同	担保合同	担保金额（万	担保期限	备注

[55]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借款余额为1,400万元。
[56]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借款余额为1,100万元。
[57] 2012年，贵州圣地亚哥国际大酒店与六盘水市商业凉都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6,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2年8月31日至2017年8月31日。六盘水燃气（原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以自有房产为上述借款作抵押，并向贵州圣地亚哥国际大酒店借款3,000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贵州圣地亚哥国际大酒店尚未偿还的上述借款余额3,150万元，六盘水燃气尚未偿还贵州圣地亚哥国际大酒店借款750万元。

						元）		
1	六盘水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盘县燃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14 年盘县燃气借字 001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 年盘县燃气保字 001 号）	7,500	自 2015 年 11 月 12 日起两年	盘县燃气借款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
2	元亨燃气	支线管道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滨河支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建贵河滨固贷（2014）第 159 号）	《保证合同》（编号：建贵河滨固贷保证（2014）第 168 号）	30,000	自 2014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	支线管道借款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
3	陈惠武、黄春泰、陈盛科	六盘水市燃气公司	六盘水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合同》（编号：940012012020 0345）	《反担保合同》	6,000	自 2012 年 8 月 14 日至 2019 年 8 月 22 日	贵州圣地亚哥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股东提供反担保

（二） 根据上述重大合同及合同范本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阅有关合同及合同范本，向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重大合同相对方就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协议履行情况等问题进行函证，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面谈等），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述采购及销售合同中与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华亨能源投资及合源油气的交易、上述对外担保中的“1、提供担保”之 1、2、3 项应被认定为关联交易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述非管道天然气采购合同中与元亨燃气的交易及对外担保中的“2、接受担保”之第 1、2 项可以被认定为关联交易外，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其他属于关联交易的情形，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人事劳动社会保障部门、税务部门等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二）所述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五） 根据《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及投资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报告出具日进行了一次增资扩股，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

根据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收购情形主要为收购六盘水燃气，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子公司”之“2.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之“（1）六盘水燃气”所述。

本次收购已经贵州燃气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章程》系贵州燃气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制定的公司章程，经2016年1月15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章程》已报贵阳工商局备案。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发行人及其前身贵州燃气有限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如下修订：

1. 2015年4月29日，贵州燃气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因中诚信托将所持贵州燃气有限还原予东嘉投资，通过《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2. 2015年6月5日，贵州燃气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因股东贵阳工投、东嘉投资共同以现金形式对贵州燃气有限进行增资，通过《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3. 2015年9月9日，贵州燃气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因职工股清理事宜导致股东变更而对《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4. 2015年11月4日，贵州燃气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因职工股清理事宜导致股东变更而对《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进行相应调整。

5. 2016年1月1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并实施<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 2016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方案>的议案》及《贵州燃气集团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7. 2016年8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变更的议案》，并就股东变更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1. 股东大会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报告出具日共召开了七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1	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 月 15 日
2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3 月 14 日
3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6 月 6 日
4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6 月 28 日
5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8 月 19 日

6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0 月 19 日
7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1 月 15 日

2. 董事会

发行人董事会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报告出具日共召开了八次会议，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15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2 月 26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25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6 月 13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4 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25 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 年 10 月 3 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3. 监事会

发行人监事会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报告出具日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15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2 月 26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24 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6 月 10 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3 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根据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相关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对发行人董事、

独立董事、监事进行访谈等），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贵州燃气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6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其中一名兼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 名。上述人员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及在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洪鸣	董事长	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	董事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华创证券	监事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贵阳银行	董事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贵阳工投医药	董事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证联支付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
鲁众	董事	北京众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
		北京联众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吕钢	董事、总经理	-	-	-
杨发荣	董事	贵阳工投	办公室主	发行人股东

			任	
陈历丽	董事	贵阳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贵阳工投之控股子公司
		贵州贵金支付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贵阳工投之控股子公司
		贵阳卓越智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发行人股东贵阳工投之控股子公司
刘起龙	职工代表董事	-	-	-
原红旗	独立董事	复旦大学	教授	-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曹建新	独立董事	贵州大学	教授	-
		中国化学会	理事	-
		贵州省化工协会	副理事长	-
		贵州省化学化工学会	副理事长	-
		贵州省硅酸盐学会	副理事长	-
李庆	独立董事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程跃东	副总经理	华亨能源投资	董事长	发行人之持股50%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	董事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合源油气	董事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白大勇	副总经理	-	-	-
张健	副总经理	-	-	-

杨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华亨能源投资	董事	发行人之持股50%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58]	监事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贾海波	财务总监	-	-	-
郭秀美	职工代表监事	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	监事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江乐	监事	贵阳工投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贵阳工投之控股子公司
		贵州中铝铝业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贵阳工投之参股子公司
		贵阳工投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贵阳工投之全股子公司
任士安	监事	安徽农金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
		农金投资	财务经理	发行人之股东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的对上述人士的访谈结果，除上述已列明的情况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兼职情况。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根据贵阳市公安局云岩分局中华中路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核对其简历与其出具的声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列示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期限未满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58]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出具《关于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监事的推荐函》，推荐戴春晖担任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担任监事。上述变更尚未经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股东会决议。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以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会成员变化

（1）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贵州燃气有限董事会成员为黄友兴、洪鸣、申伟、黄耀文、陈军、张中、刘起龙。

（2） 2013 年 8 月 15 日，贵州燃气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黄友兴辞去董事长职务，选举董事洪鸣为贵州燃气有限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3） 2013 年 9 月 25 日，贵州燃气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黄友兴辞去董事一职，选举杨南庭担任新董事。

（4） 2015 年 3 月 16 日，贵州燃气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黄耀文辞去独立董事一职，选举鲁众担任独立董事。

（5） 2015 年 6 月 11 日，贵州燃气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免去张中董事职务，决定任命杨发荣为董事。

（6） 2015 年 6 月 15 日，贵州燃气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免去陈军董事职务，任命张宏毅为董事。

（7）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贵州燃气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现任董事任期调整至发行人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时终止。

（8） 2016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洪鸣、鲁众、吕钢、杨发荣、张宏毅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曹建新、李庆、原红旗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贵州燃气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刘起龙先生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9） 2016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洪鸣为董事长。

（10）2016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张宏毅辞去董事职务，并补选陈历丽为董事。

2. 监事会成员变化

（1） 2013 年贵州燃气有限监事会成员为林玲、刘学东、郭秀美。

（2） 2015 年 6 月 11 日，贵州燃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免去刘学东监事职务，决定任命江乐为监事。

（3）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贵州燃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监事任期调整至发行人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时终止。

（4） 2016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江乐、任士安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贵州燃气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郭秀美女士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5） 2016 年 1 月，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郭秀美女士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2012 年 4 月 27 日，贵州燃气有限董事会同意聘任洪鸣担任总经理、刘起龙担任常务副总经理，程跃东、王翰宇、白大勇担任副总经理。

（2） 2013 年 12 月 12 日，贵州燃气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洪鸣不再担任总经理，聘请吕钢为总经理。

（3） 2014 年 8 月 2 日，贵州燃气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议案，同意聘任程跃东、白大勇、王翰宇担任副总经理。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贵州燃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调整至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时终止。

（5） 2016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吕钢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程跃东、白大勇为公司副总经理，贾海波为财务负责人。

（6） 2016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张健、杨梅为副总经理。

（7） 2016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杨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因退休等个人原因、发行人国有股东管理体制和发行人组织结构变化而引起的，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导致发行人经营方针、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方面发生变化，未给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确定性，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上述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董事会设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原红旗、曹建新、李庆。根据《发行人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独立董事任职声明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证的基本情况如下：

编号	公司名称	税务登记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热力设计公司	915201002144665432
2	鸿源公司	915201147309620257
3	黔通公司	91520000761391755G
4	鸿泰矿业	91520000766092690X
5	安发工程公司	915200007660541927
6	贵州燃气鸿顺公司	91520100770550463A
7	鸿顺安装维修公司	91520103789752962C
8	贵州燃气仁怀市公司	915203827988426956
9	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	91520400666970230K
10	贵州燃气都匀市公司	915227016669741276
11	播州区燃气公司	915203216801896948
12	贵州燃气物资贸易公司	91520103683950303D
13	贵州燃气毕节市公司	915205025519123804
14	贵州燃气（集团）桐梓县燃气有限公司	91520322050825051K
15	贵州燃气修文县公司	91520123063073629P

16	贵州燃气贵定县公司	91522723MA6DKX05X2
17	贵州燃气（集团）贵安新区燃气有限公司	915209000720096613
18	贵州燃气百里杜鹃公司	91520590078498099H
19	贵州燃气习水县公司	91520330085691153B
20	六盘水燃气	91520200214650754Q
21	星炬建筑	915202007221479605
22	遵义燃气	91520301770559468K
23	凯里燃气	9152260177058484XL
24	六盘水燃气热力设计院	91520200697514465P
25	惠水燃气	91522731580666035C
26	六盘水化学	91520200590774128Q
27	龙里燃气	91522730594153273P
28	盘县燃气	91520222598356334T
29	双闽新能源公司	9152032159937514X3
30	六盘水燃气	91520200214650754Q
31	星炬建筑	915202007221479605
32	遵义燃气	91520301770559468K
33	凯里燃气	9152260177058484XL
34	六盘水燃气热力设计院	91520200697514465P
35	惠水燃气	91522731580666035C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纳税专项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1.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1	增值税	3%、6%、11%、13%、17%
2	营业税	3%、5%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4	教育费附加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6	企业所得税	15%、25%

2. 发行人下属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1	增值税	3%、6%、11%、13%、17%
2	营业税	3%、5%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4	教育费附加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6	企业所得税	15%、25%

根据《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和《纳税专项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1. 享受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2012年4月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发行人、贵州燃气修文县公司、热力设计公司、龙里燃气、贵州燃气贵安新区公司、凯里燃气、贵州燃气桐梓县公司、鸿源公司、遵义燃气、贵州燃气毕节市公司、惠水燃气、习水金桥燃气、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贵州燃气都匀市公司、贵州燃气仁怀市公司、播州区燃气公司、贵州燃气习水县公司、六盘水热力满足相关条件，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规定，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万元（含1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安发工程公司2015年其所得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 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87.07 万元	303.91 万元	168.73 万元	116.11 万元

1. 2016 年 1-6 月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名称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万元）
贵阳煤气管网改造项目补贴	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贵阳市煤气管网改造工程建设项目 2010 年中央预算投资计划的通知（筑发改投字[2010]786 号）；关于转发下达贵阳市煤气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筑发改投字[2011]760 号）；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贵阳市煤气管网改造工程 201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筑发改投字[2012]749 号）	130.24
社保局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费率调整退款	福泉市社会保险事务局关于工伤、生育、失业保险费率调整退费和补收通知（福社保[2016]6 号）	0.06
双闽新能加气站基础工程补贴	双闽新能源公司原股东江苏双闽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与遵义县人民政府签订遵义县 LNG（液化天然气）加气站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补贴	6.30
安顺管网补贴	安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安顺市城市管道燃气工程 201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安发改投资[2010]377 号）；安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安顺市城市管道燃气工程 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2011]335 号）	34.85
六盘水城市燃气管道扩建补贴	六盘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1 年第一批市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计划的通知（市发改规划[2011]375 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六盘水市城市供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市	14.80

	发改投资[2011]487 号）；六盘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六盘水市供气基础设施 201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市发改投资[2012]502 号）	
六盘水 3PE 生产车间工程补贴	贵州钟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新区建设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钟经发[2012]55 号）	0.83
合计		**187.07**

2. 2015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名称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万元）
贵阳煤气管网改造项目补贴	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贵阳市煤气管网改造工程建设项目 2010 年中央预算投资计划的通知（筑发改投字[2010]786 号）；关于转发下达贵阳市煤气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筑发改投字[2011]760 号）；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贵阳市煤气管网改造工程 201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筑发改投字[2012]749 号）	219.90
双闽新能加气站基础工程补贴	遵义县双闽新能源有限公司原股东江苏双闽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与遵义县人民政府签订遵义县 LNG（液化天然气）加气站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补贴	12.60
商务局奖励费	贵阳市商务局关于拨付 2014 年新增上限入统批零住餐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筑商通[2015]161 号文）	5.00
安顺管网补贴	安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安顺市城市管道燃气工程 201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安发改投资[2010]377 号）；安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安顺市城市管道燃气工程 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48.87

	（[2011]335 号）	
六盘水城市燃气管道扩建补贴	六盘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1 年第一批市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计划的通知（市发改规划[2011]375 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六盘水市城市供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市发改投资[2011]487 号）；六盘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六盘水市供气基础设施 201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市发改投资[2012]502 号）；六盘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六盘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一批市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计划的通知（市发改规划[2012]121 号）	16.42
六盘水 3PE 生产车间工程补贴	贵州钟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新区建设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钟经发[2012]55 号）	1.12
合计		**303.91**

3. 2014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名称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万元）
贵阳煤气管网改造项目补贴	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贵阳市煤气管网改造工程建设项目 2010 年中央预算投资计划的通知（筑发改投字[2010]786 号）；关于转发下达贵阳市煤气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筑发改投字[2011]760 号）；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贵阳市煤气管网改造工程 201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筑发改投字[2012]749 号）	139.83
双闽新能加气站基础工程补贴	双闽新能源公司原股东江苏双闽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与遵义县人民政府签订遵义县 LNG（液化天然气）加气站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对	6.94

	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补贴	
发改委局支2013年第四季度重大项目奖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3年第四季度固定资产投资和重大工程项目建设考核情况的通报（习府办发[2014]10号）	1.00
安顺管网补贴	安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安顺市城市管道燃气工程201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安发改投资[2010]377号）；安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安顺市城市管道燃气工程201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2011]335号）	20.96
合计		**168.73**

4. 2013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名称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万元）
贵阳煤气管网改造项目补贴	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贵阳市煤气管网改造工程建设项目2010年中央预算投资计划的通知（筑发改投字[2010]786号）；关于转发下达贵阳市煤气管网改造工程项目201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筑发改投字[2011]760号）；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贵阳市煤气管网改造工程201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筑发改投字[2012]749号）	114.01
安监局奖励费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表彰2012年度安全生产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决定（筑安发[2013]7号）	0.10
中科协年会供气保障工作奖励	关于表彰第十五届中国科协年会保障工作的情况说明	2.00
合 计		**116.11**

（五） 完税证明

根据《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情况的证明，报告期内，除本报告附件五中已披露的税务处罚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 5,000 元以上的大额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针对该等税务行政处罚出具的合规证明，鉴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就该等被处罚事项进行了整改，并已经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纳了相应罚款，该等被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贵州省环境保护厅（http://www.gzhjbh.gov.cn）查询相关行政处罚信息，除本报告附件五中已披露的环保处罚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环保主管部门针对该等行政处罚出具的合规证明，鉴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就该等被处罚事项进行了整改，并已经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纳了相应罚款，该等被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质监、安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报告附件五中已披露的处罚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质监、安监法规而受到质监、安监部门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质监、安监主管部门针对该等行政处罚出具的合规证明，鉴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就该等被处罚事项进行了整改，并已经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纳了相应罚款，该等被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工商行政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报告附件五中已披露的工商处罚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 5,000 元以上的大额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针对该等行政处罚出具的合规证明，鉴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就该等被处罚事项进行了整改，并已经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纳了相应罚款，该等被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三） 主营业务合规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城市燃气运营业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下属公司已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除本报告附件五中已披露的处罚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行业主管部门针对该等行政处罚出具的合规证明，鉴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就该等被处罚事项进行了整改，并已经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纳了相应罚款，该等被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 劳动及社会保险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经与所有正式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国家各项相关政策及各地的有关规定，为正式员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未给在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工作的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未缴纳人数（人）
养老	55
失业	53
工伤	34
生育	55
医疗	5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未缴纳社保的原因为退休返聘人员不需要缴纳社保；部分员工由第三方（原单位）缴纳社保，劳动合同中约定不在发行人处缴纳社保。上述各项目的差异原因为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为部分由第三方缴纳社保的人员额外缴纳工伤保险或失业保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江及控股股东东嘉投资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因未为部分职工缴存社会保险费被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认定需

要补缴以及因此受到处罚或遭受民事索赔的，本人/本公司无条件全额承担补缴义务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以保证发行人的利益不受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社会保险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和《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未因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家各项相关政策及各地的有关规定，为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正式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未给在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工作的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缴人数为 98 人。具体原因主要包括：因员工新入职尚未缴纳、由第三方（原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退休返聘人员不用缴纳住房公积金及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上述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员工已出具承诺，不愿在发行人处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不得在其工资中扣除，自愿放弃因不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向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主张的一切权利。上述在第三方缴纳公积金的员工已经出具承诺，公积金仍由原单位继续缴纳，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得在其工资中扣除，自愿放弃因不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向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主张的一切权利。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江及控股股东东嘉投资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因未为部分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被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认定需要补缴以及因此受到处罚或遭受民事索赔的，本人/本公司无条件全额承担补缴义务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以保证发行人的利益不受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和《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未有因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该等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劳务派遣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派遣合同样本，该等人员的派遣费由发行人支付，派遣费包括派遣人员工作、社会保险等费用。该等劳务派遣协议中约定的内容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劳务派遣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派遣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涉及劳务派遣的岗位均为保洁、销售服务人员、安装工等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

另外，发行人已出具《与劳务派遣人员不存在劳动纠纷的声明》，发行人按时向劳务派遣人员支付劳务派遣费用，与劳务派遣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动纠纷。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拟募集资金投资（万元）
贵阳市城市燃气管道改扩建项目	56,059	53,013
总计	**56,059**	**53,013**

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按照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酌情安排使用；本次发行计划实施后，实际募集资金量较募集资金项目需求若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为了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发行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016 年 9 月 20 日，贵阳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筑国土资规函[2016]1017 号《贵阳市国土资源局对<贵阳市城市燃气管道改扩建项目>有关事宜的意见》，原则同意支持该项目。

2016 年 9 月 21 日，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筑发改产业[2016]618 号《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城市燃气管道改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核准贵阳市城市燃气管道改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为贵阳市中心城区（南明区、云岩区、花溪区、乌当区、白云区、观山湖区）及修文县（扎佐镇、龙场镇、久长镇），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改建、扩建燃气中压主干网 337 公里，项目总投资为 56,059 万元。

2016 年 11 月 9 日，贵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筑环表[2016]88 号审批意见，

原则上同意贵阳市城市燃气管道改扩建项目在贵阳市建设。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为：坚持“立足贵州、专注燃气”的总体发展战略，以燃气全产业链为发展方向，以持续提升能力和效益为目标，以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为手段，做精、做强、做大燃气销售主营业务，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增长。坚持以创新促发展、以改革促创新，加快资产整合和资源优化配置，提升创新运营能力，培育和提升核心竞争力，致力于成为主业突出、管理规范、经营稳健、在全国有影响力的燃气企业。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面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网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有关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有关的报道和评价等），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四。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诉讼均系由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所引起，且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比例较小，因此，本所认为，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本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诉讼和仲裁。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共有39项罚款金额为5,000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涉及消防、规划、质监、安监、工商管理、环保、国土资源等方面，具体详见本报告附件五。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消防、规划、质监、安监、工商管理、环保、国土资源等主管部门针对上述39项行政处罚出具的合规证明，鉴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就上述被处罚事项进行了整改，并已经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纳了相应罚款，上述被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还存在因逾期申报等原因受到税务主管机关处罚以及因未进行执照年审受到工商行政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该等罚款均为5,000元以下的小额罚款。

根据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工商管理、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工商管理及纳税情况的合规证明，该等工商管理、税务主管机关未将上述小额处罚认定为重大行政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行政处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东嘉投资、贵阳工投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东嘉投资、贵阳工投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洪鸣、总经理吕钢的声明，经本所律师与洪鸣、吕钢及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面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其他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洪鸣、总经理吕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合法性

序号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方
1	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则将回购相关股份	发行人、控股股东
2	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则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避免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4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贵阳工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	股份锁定及转让方式承诺	全体股东
6	在发行人股价低于发行价的特定情况下自动延长锁定期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7	稳定发行人股价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8	减持意向声明，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36个月，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每12个月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若在发行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	控股股东

	格。锁定期满24个月后减持的，将依据届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	
9	减持意向声明，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12个月，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每12个月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若在发行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锁定期满24个月后减持的，将依据届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	贵阳工投
10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1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贵阳工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	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序号	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受约束主体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对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发行人

4	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	不得公开再融资	
6	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	暂不领取发行人利润中归属于本人/本公司的部分	
8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9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10	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对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将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上述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由发行人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职工持股

1. 职工持股会的设立

2003 年贵州燃气有限改制设立时，根据《贵阳市煤气公司招商改制建现职工安置方案》，职工可以自愿选择留在新组公司或选择自谋职业。同时给予职工安置补偿费。改制建现时，工会委员会代表职工以一次性安置费或经济补偿金 17,863,028.00 元的等值资产出资。2003 年 12 月 12 日，贵阳市煤气公司职工持股会召开第一次会员代表会议，会议选举刘起龙等 13 人为持股会理事，并通过《贵阳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职工持股会由 718 人组成，对贵州燃气有限出资额为 17,863,028.00 元，占贵州燃气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的 8.714%，由工会委员会名义持有该等股权。

2. 设立后工会会员持有的权益以及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申请书》、《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等资料，职工持股会成立之后至第一轮职工股清退之前（200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共有 103 名员工因退休、辞职等原因转让其持有的职工股，转让金额共计 2,090,262 元，其中 102 名职工将其持有的职工股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黔通公司，转让金额为 2,040,462 元，1 名职工将其持有的职工股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鸿源公司，转让金额为 49,800 元。上述股权转让款项均已结清。

自职工持股会成立之后至第一轮职工股清退之前，每年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持股会职工人数	转让人数	受让方	对价（元）/注册资本
2003 年设立	718	0	-	-
2004 年	715	1	鸿源公司	1
		2	黔通公司	1
2005 年	655	60	黔通公司	1
2006 年	649	6	黔通公司	1

2007 年	635	14	黔通公司	1
2008 年	625	10	黔通公司	1
2009 年	620	5	黔通公司	1
2010 年	618	2	黔通公司	1
2011 年	617	1	黔通公司	1
2012 年	617	0	-	-
2013 年	615	2	黔通公司	1
2014 年	615	0	-	-
2015 年解散前	615	0	-	-

自职工持股会成立之后至第一轮职工股清退之前，退股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黔通公司收购（102 人）								
序号	**姓名**	**入股金额（元）**	**序号**	**姓名**	**入股金额（元）**	**序号**	**姓名**	**入股金额（元）**
1	艾丽	11,374	35	廖超	6,204	69	吴勇	14,729
2	安建民	56,440	36	刘桂荣	31,540	70	吴有贵	8,272
3	包必憬	14,760	37	刘凯琼	49,800	71	伍兴明	28,220
4	陈晓阳	17,888	38	刘志贵	19,920	72	邢树刚	59,760
5	陈旭	10,026	39	娄琳	38,180	73	熊合远	3,102
6	程惠勇	38,180	40	罗华胜	7,238	74	熊江华	21,580
7	崔黔惠	17,030	41	罗开全	3,102	75	熊学锋	7413

8	丁宏飞	11,830	42	罗礼元	14,736	76	胥青松	24,900
9	冯亮	4,136	43	罗卿卿	6,600	77	阳仿来	8,272
10	冯庆	7,238	44	罗运刚	2,068	78	阳志华	54,780
11	付凯	14,003	45	马继春	15,782	79	杨爱东	16,002
12	高登贵	12,408	46	牛超群	48,140	80	杨佰胜	24,900
13	顾连春	29,880	47	牛宇飞	4,136	81	杨彪	6,204
14	关忠贵	43,160	48	彭英俊	4,136	82	杨帆	7,238
15	胡建顺	11,374	49	秦文	17,550	83	杨家进	21,580
16	胡庭飞	6,204	50	沈国生	53,120	84	杨绍春	13,442
17	胡新翔	6,204	51	盛桂君	29,880	85	余洪泳	23,240
18	黄伦	38,180	52	宋浩然	19,920	86	余连华	15,456
19	黄伟	24,900	53	宋建鲜	53,120	87	袁陈	16,872
20	蒋国庆	9,306	54	谭跃书	4,136	88	张劲松	9,306
21	蒋明书	66,400	55	汤军	7,658	89	张梦祥	13,806
22	金爱民	29,880	56	唐建平	7,238	90	张跃雷	2,068
23	孔令一	59,760	57	唐清洪	29,880	91	张在天	59,760
24	郎学礼	5,170	58	腾云	9,306	92	赵洪波	14,003
25	李飞	8,272	59	田胜华	14,729	93	赵启军	24,900
26	李进	21,580	60	万家玉	63,080	94	赵瑞龙	49,800
27	李军	11,830	61	王丽	36,520	95	赵兴广	29,880
28	李坤友	3,102	62	王薇	8,272	96	郑罡	7,658
29	李前贵	29,880	63	魏汉林	19,812	97	郑琳	5170
30	李士松	15,730	64	翁长江	13,152	98	郑六军	3,102

31	李世勇	9,306	65	吴浩	3,102	99	钟延	6,204
32	李树平	53,120	66	吴泰宏	6,204	100	周大黔	24,900
33	李雯	12,199	67	吴炜	19,614	101	周郁	10,520
34	李扬	1,034	68	吴学平	15,444	102	祝材臻	8,320
鸿源公司收购（1 人）								
序号	**姓名**	**入股金额（元）**						
1	韩晓飞	49,800						

3. 清理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工会委员会对持有贵州燃气有限的出资额为 17,863,028.00 元，该等出资是由发行人改制设立时由职工出资形成，第一轮职工股清退之前，持股职工为 615 人，另有 103 人已将职工股转让予黔通公司及鸿源公司。为满足上市合规性的要求，贵州燃气有限对职工持股会予以解散，具体过程如下：

（1） 拟定职工股清理方案

2015 年 6 月，工会委员会、职工持股会、持股职工共同签署确认《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股清理方案》，清理范围为公司全体持股职工 615 人，持股金额为 15,772,766.00 元，清理方式原则上为采用第三方受让的方式，受让主体为农金投资，转让价格为 3.06 元/注册资本，清理步骤为：第一，统计职工股人数；第二，通知全体持股职工，解读清理方案；第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付款（由受让主体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第四，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同时，已经转让予黔通公司及鸿源公司的职工股将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由工会委员会将其代黔通公司及鸿源公司持有合计 2,090,262.00 元的出资转让予农金投资，转让价格为 3.06 元/注册资本。

（2） 在《贵州商报》上刊登《公告》

2015 年 6 月 15 日，贵州燃气有限工会委员会在《贵州商报》上刊登《公告》：贵州燃气有限为进行首发上市之目的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根据相关规定，需要对工会持股有关事宜进行处理。请各位会员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前携带本

人有效身份证、持股凭证等材料原件前往工会委员会商讨上述事宜。若逾期，工会委员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托管等方式处理相应股权。

（3） 第一轮职工股清退情况

a 未转让职工股的清退

2015 年 6 月至 9 月期间，工会委员会、农金投资与 589 名持股员工分别陆续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该等 589 名持股员工确认其以贵阳市煤气公司改制过程中获得的一次性安置费通过工会委员会对贵州燃气有限出资；其同意工会委员会代其持有对贵州燃气有限的出资转让予农金投资。转让价格为 3.06 元/注册资本。

同时，持股职工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承诺：上述股权权属清晰，为持股职工通过工会委员会实际持有，不存在其他代持、信托持股情形；上述股权未被冻结、拍卖，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的限制。持股职工与工会委员会及其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关于上述股权权属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会因本次股权还原事宜产生任何纠纷或诉讼。除上述股权外，持股员工不直接或间接拥有公司的任何权益。持股员工认可职工持股会理事长刘起龙先生作为职工持股会代表参加贵州燃气有限历次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同意并接受刘起龙先生在贵州燃气有限历次股东会上所做出的表决结果，对此无任何异议。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中，共有 576 份由公证处进行了公证，公证处在审查、核实了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有关材料及询问了各方当事人后，认定工会委员会、退股员工、农金投资均具有法律规定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退股员工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价格将股权转让予农金投资，各方对上述协议的内容充分了解无疑义、无异议，各方在协议文本上的印章、签名及指印均属实。

截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贵州燃气有限工会委员会已经收到农金投资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46,232,096.7 元（扣除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其中实际向 589 名职工支付的股权清退款为 39,835,894.98 元（扣除代扣代缴所得税后）。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期间，贵州燃气有限工会委员会向 589 名退股职工支付完毕了相应退股款。

b 已转让予黔通公司及鸿源公司的职工股的清退

黔通公司及鸿源公司因受让退股职工原对贵州燃气有限出资而持有贵州燃气有限股权，该等股权由工会委员会代持；其中，黔通公司通过工会委员会持有贵州燃气有限 2,040,462 元出资，占贵州燃气有限当时注册资本总额的 0.995%，鸿源公司通过工会委员会持有贵州燃气有限 49,800 元出资，占贵州燃气有限当时注册资本总额的 0.024%。2015 年 6 月 12 日，工会委员会、农金投资与黔通公司及鸿源公司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黔通公司及鸿源公司同意将其通过工会委员会分别持有的贵州燃气有限 2,040,462 元出资及 49,800 元出资转让予农金投资，转让价格均为 3.06 元/注册资本。

同时，黔通公司及鸿源公司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承诺：上述股权权属清晰，为其通过工会委员会实际持有，不存在其他代持、信托持股情形；上述股权未被冻结、拍卖，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的限制。其与工会委员会及其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关于上述股权权属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会因本次股权还原事宜产生任何纠纷或诉讼。除上述股权外，其不直接或间接拥有公司的任何权益。其认可职工持股会理事长刘起龙先生作为职工持股会代表参加贵州燃气有限历次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同意并接受刘起龙先生在贵州燃气有限历次股东会上所做出的表决结果，对此无任何异议。

截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贵州燃气有限工会委员会已经收到农金投资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46,232,096.7 元（扣除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其中 6,396,201.72 元为应实际向黔通公司及鸿源公司支付的股权清退款。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9 日，黔通公司及鸿源公司已分别领取退股款 6,243,813.72 元及 152,388 元。

2015 年 9 月 21 日，贵州燃气有限就上述职工股清退及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取得贵阳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4） 第二轮职工股清退的情况

a 未转让职工股的第二次清退

2015 年 11 月，工会委员会与农金投资及职工罗松、陈欣及夏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确认该等 3 名职工以贵阳市煤气公司改制过程中获得的一次性安置费通过工会委员会对贵州燃气有限出资；该等 3 名职工同意工会委员会将代其持有对贵州燃气有限的出资（总计 48,680.00 元）转让予农金投资，转让价格为 3.06 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总计 148,960.80 元。上述股权转让款支付至该等职工后，该等职工不再享有上述股权的相关权利，农金投资即成为贵州燃气有限股东。

罗松、陈欣及夏涛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承诺：上述股权权属清晰，为持股职工通过工会委员会实际持有，不存在其他代持、信托持股情形；上述股权未被冻结、拍卖，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的限制。持股职工与工会委员会及其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关于上述股权权属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会因本次股权还原事宜产生任何纠纷或诉讼。除上述股权外，持股员工不直接或间接拥有公司的任何权益。持股员工认可职工持股会理事长刘起龙先生作为职工持股会代表参加贵州燃气有限历次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同意并接受刘起龙先生在贵州燃气有限历次股东会上所做出的表决结果，对此无任何异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1 月 23 日，贵州燃气有限工会委员会已经收到农金投资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128,904.64 元（扣除代扣代缴所得税后）。贵州燃气有限工会委员会按照每注册资本 3.06 元的价格向罗松、陈欣及夏涛支付完毕了相应退股款。

第一轮职工股清退及第二轮职工股清退时签署的 592 份《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情况统计详见本报告附件一。

b 未转让职工股的还原

对于希望继续持有贵州燃气股权的职工，2015 年 11 月 4 日，工会委员会与及姚文琴等 23 名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工会委员会将其对贵州燃气有限 680,319.00 元出资（代姚文琴等 23 名自然人持有，占注册资本总额 0.143%）按照代姚文琴等 23 名自然人持有的份额，分别转让予姚文琴等 23 名自然人，进行代持还原。东嘉投资、贵阳工投、农金投资同意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鉴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实质为股权还原，本次股权转让并未实际支付价款。

2015 年 12 月 8 日，贵州燃气有限就上述职工股清退及还原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贵阳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5） 工会持股清理的公证情况

本次工会持股清理中共有 592 名职工与贵州燃气有限、农金投资签署三方《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职工股转让给农金投资。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中 16 名退股员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未经公证，贵州燃气有限工会委员会、黔通公司/鸿源公司与农金投资签署的三方《股权转让协议》未经公证，具体情况如下：

a 本次工会持股清理前，隋玉琛等 8 名职工已故，无法提供法定继承证明文件，由所有继承人分别签署未经公证的《声明书》并指定代表办理，不符合公证处要求，公证处不予公证；

b 职工吕茂申、陈欣、夏涛因个人原因，未及时将股权转让协议提交公证处进行公证；

c 罗松等 5 名职工因不在当地，因此委托亲属办理，由于提供的《授权委托书》未经公证，不符合公证处要求，公证处不予公证；

d 黔通公司和鸿源公司将 2004 年 3 月至 2013 年 7 月期间收购的 103 人职工股权转让给农金投资，公证处认为此转让涉及三方转让，因此不予公证。

（6） 职工持股会解散

2015 年 10 月 28 日，职工持股会会员会议作出决议，同意《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理事会履职报告》、《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解散方案》并一致同意自决议签署之日起职工持股会解散以及同意职工持股会解散后相关职能和权利由工会委员会执行和行使。

2015 年 9 月及 2015 年 12 月两次股权转让后，贵州燃气有限的股东变更为东嘉投资、贵阳工投、农金投资及 23 名自然人，工会委员会不再作为贵州燃气有限股东。

2016 年 10 月 21 日，贵州省人民政府出具《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情况的函》（黔府函[2016]277 号），确认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形成及演变过程总体上是真实、合法、合规的，目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形成及演变过程履行了相应程序，鉴于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了内部职工股的清理工作，解散职工持股会，本所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信托持股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信托持股的情况。自 2003 年 12 月发行人改制设立至 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完成期间，东嘉投资（信托收益权转让之前为和泓置地）委托中诚信托持有贵州燃气有限的股权，并支付中诚信托相应的管理费。2015 年 4 月 28 日，中诚信托与东嘉投资解除信托关系并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完成股

权转让工商变更，至此，东嘉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信托持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前期委托情况

2003 年 7 月 3 日，东和嘉业与中煤信托签署《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东和嘉业委托中煤信托作为代理人，以中煤信托的名义直接与贵阳市招商引资局和贵阳市煤气公司进行正面接触，商谈投资贵阳市煤气公司并参与企业改制工作意向，同时了解企业各项情况，代理期限自 2003 年 7 月 5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0 日止。

2. 2003 年资金信托关系成立

2003 年 12 月 8 日，东和嘉业与中煤信托签署了《资金信托合同》（编号：2003 中煤信托字 FT 第 017 号），约定东和嘉业通过中煤信托收购国资公司持有的贵阳市煤气公司的部分净资产，并由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资金为 122,536,548 元，信托期限为五年，自信托资金到达中煤信托指定的账户之日起计算。

东和嘉业与中煤信托在《资金信托合同》中约定：

（1） 信托合同相关方：委托人为东和嘉业，受托人为中煤信托，受益人为东和嘉业。

（2） 信托目的：委托人给予对受托人的信任，通过受托人收购国资公司持有的贵阳市煤气公司的部分净资产，并由受托人按本合同的约定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

（3） 信托资金：信托资金为 122,536,548 元。

（4） 信托期限：五年，自信托资金到达受托人指定的账户之日起计算。

（5） 信托利益的归属：信托利益归属于受益人。

（6） 信托财产的管理方式及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的权限：信托财产的管理方式为由委托人确定。受托人应以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受让国资公司持有的贵阳市煤气公司的价值 122,536,548 元的净资产，并在成功受让上述资产后，以该项资产作为出资，同国资公司及第三方共同组建新公司。

受托人应当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得将信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或使信托资金成为其固有财产的一部分。

（7） 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和处分的具体方法：受托人应当妥善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每年定期向委托人报告信托资金及其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信托利益的支付：信托人在收到信托财产实际收益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应支付给受益人的信托利益划至受益人提供的账户。如信托利益为非货币形式的，信托利益的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信托终止后，受托人应当将信托财产返还给信托财产权利归属人，并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送达信托财产权利归属人。

（8） 信托收益权的转让：受益人享有的信托收益权可以转让。受益人转让信托收益权，应持本合同和收益权转让申请书与受让人共同到受托人处办理转让登记手续；未在受托人处办理转让登记手续的，其转让行为不得对抗受托人。

2004 年 2 月 24 日，东和嘉业与中煤信托签署了《补充协议》（编号：2003 中煤信托字 FT 第 017 号补），约定信托资金由 122,536,548 元变更为 123,510,000 元。中煤信托应以东和嘉业交付的信托资金受让国资公司持有的贵阳市煤气公司的价值 123,510,000 元的净资产，并在成功受让上述资产后，以该项资产作为出资，同贵阳市国资公司及第三方共同组建新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信托资金已由东和嘉业于 2003 年 12 月 21 日前向中煤信托支付完毕。

《资金信托合同》和《补充协议》中约定，受托人有权收取管理费，应将固有财产和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应保存处理信托实物的完整记录，按照合同约定向委托人及受益人报告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及收益情况。

上述信托期间内，东和嘉业每年均向中煤信托（后更名为中诚信托）支付信托费用。

3. 2008 年资金信托的委托人和受益人转让

2008 年 12 月 5 日，和泓置地（原东和嘉业）与东嘉投资签署了《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编号：2003 中煤信托字 FT 第 017 号转），约定和泓置地将《资金信托合同》（编号：2003 中煤信托字 FT 第 017 号）项下的委托人和受益人权利转让予东嘉投资，东嘉投资享有该合同项下的全部信托受益权。该受益权所对应的信托财产为和泓置地持有的贵州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出资金额 123,510,000 元，持股比例 60.248%）。

根据《信托收益权转让协议》，和泓置地将其依据《资金信托合同》而合法享有的全部信托收益权转让给东嘉投资（因和泓置地与东嘉投资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江控制的企业，上述信托收益权转让并未支付对价），该收益权所对应的信托财产为受托人信托持有的贵州燃气有限的股权（出资金额 123,510,000 元，持股比例 60.248%），东嘉投资同意从 2008 年 12 月 5 日起受让该收益权并成为信托受益人，并因此享有《资金信托合同》规定的委托人及受托人的其他权利。2008 年 12 月 5 日前信托财产产生的信托净收益如有未分配的，归东嘉投资所有。自 2008 年 12 月 5 日起，东嘉投资成为《资金信托协议》项下的受益人，合法享有收益权，并依其所享有的收益权数额享有受益人应享有的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自 2008 年 12 月 5 日起，和泓置业不再享有已转让的收益权，不再享有受益人的权利、亦不再承担相应的义务。

根据《信托收益权转让协议》，转让收益权时，转让人应持有其享有信托收益权的证明文件及有效身份证件，与受让人共同到受托人或受托人指定的地方签署《信托收益权转让协议》，办理转让登记手续。该份《信托收益权转让协议》已于 2008 年 12 月 5 日经受托人中诚信托备案。

2008 年 12 月 8 日，中诚信托[59]出具《资金信托清算报告》。根据该报告，信托财产产生的信托收益共计 29,033,326.60 元（包括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同日，中诚信托和东嘉投资共同签署《信托终止及信托财产返还的确认函》，双方同意资金信托终止后，东嘉投资有权受领的贵州燃气有限股权（出资金额 123,510,000 元，出资比例 60.248%）不再取回，东嘉投资将上述股权委托给中诚信托另行设立股权信托，签署《股权信托合同》之日，视为中诚信托在资金信托项下信托终止后的前述股权返还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同时视为东嘉投资已经完成了股权信托项下信托财产的交付义务。

4. 2008 年股权信托设立

2008 年 12 月 8 日，东嘉投资与中诚信托签署《股权信托合同》（编号：2008 年中诚信托字 TR 第 038 号），信托股权为东嘉投资持有的贵州燃气股权（出资金额 123,510,000 元，出资比例 60.248%），信托受益人为东嘉投资。信托期限为五年。信托报酬为 61 万元/年。根据该信托合同，受托人委派人员出席贵州燃气有限股东会、或作为贵州燃气有限董事候选人时，应事先告知委托人，委托人可以向受托人推荐相应人员。在信托合同存续期间内，受托人作为贵州燃气有限股东，在行使股东的投票权、配股权以及选举董事等一切股东的权利前，须征求委托人意见并按照委托人的指令行使股东的相关权利。

[59] 2004 年 2 月，中煤信托更名为“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东嘉投资与中诚信托在《股权信托合同》中约定：

（1） 信托合同相关方：委托人东嘉投资，受托人为中诚信托，受益人为东嘉投资。

（2） 信托目的：为实现信托财产的保值、增值，委托人将其合法拥有的财产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以实现受益人利益的最大化。

（3） 信托股权：委托人合法所有的贵州燃气有限的股权（出资额123,510,000 元，当时持股比例为 60.248%）。

（4） 信托期限：五年，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计算。

（5） 信托利益的归属：本合同项下的信托利益归属于受益人。

（6） 信托财产的管理方式及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的权限：信托财产的管理方式由委托人确定。委托人确定受托人应以受托人自己的名义并以贵州燃气有限股东的身份，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受托人应当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得将信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或使信托资金成为其固有财产的一部分。

（7） 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和处分的具体方法：受托人委派人员出席贵州燃气有限股东会、或作为贵州燃气有限董事会候选人时，应事先告知委托人，委托人可以向受托人推荐相应人员。如委托人推荐相应人员出席贵州燃气有限股东会，或作为贵州燃气有限董事会候选人，则受托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书面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签署相应的授权书，委派该人员出席贵州燃气有限股东会、或作为贵州燃气有限董事候选人。如委托人没有按照受托人的通知推荐相应人员，则受托人有权自行决定被授权人员。被授权人员作为受托人的代表及推荐的董事作出的任何行为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均由委托人和受益人承担，如因此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以信托财产承担，委托人和受益人均无权以此为理由要求解任受托人；如受托人因此而受到任何损失，受托人有权撤销对该人员的授权及终止本合同，并要求委托人赔偿或直接从信托财产中扣收。

在本信托合同存续期间，受托人作为贵州燃气有限股东，在行使股东的投票权、配股权以及选举董事等一切股东的权利前，须征求委托人意见并按照委托人的指令行使股东的相关权利。委托人在接到受托人通知后，须以书面行使及时将指令通知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指令行使股东权利的后果由委托人和受益人承担。但委托人没有及时发表意见作出指令，受托人有权自行决定或消极行使，因此发生的后果由委托人承担，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信托期限内，若贵州燃气有限进行增资扩股，委托人决定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委托人应按照受托人的通知在指定的时间内将认购股权相应的款项足额划至受托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由此增加的股权视为信托财产增加；如委托人未能在受托人指定的时间内将认购股权的款项足额划入受托人指定的账户，则视为受托人放弃优先认购权。

信托期限内，如遇贵州燃气有限上市或重组等原因，需要披露本信托的委托人时，委托人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但受托人已收取的本信托项下的信托报酬无需返还。

（8） 受托人报酬的计算及支付：信托报酬由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信托报酬每年为 61 万元。

（9） 信托收益权的转让：在信托期限内，受益人享有的信托收益权可以转让。但不得向自然人转让或拆分转让。受益人转让信托收益权，应持本合同和收益权转让申请书与受让人共同到受托人处办理转让登记手续；未在受托人处办理转让登记手续的，其转让行为不得对抗受托人。

（10） 信托财产管理过程中风险的揭示和承担：委托人确认信托财产管理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受托人对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的盈亏不提供任何承诺，管理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而产生的盈亏由受益人承担。受托人违背本合同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其损失的部分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进行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11） 信托的终止：信托终止后，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权利归属人为受益人。

5. 2013 年延长股权信托期限

2013 年 12 月 6 日，东嘉投资与中诚信托签署《股权信托合同之补充协议》（编号：2008 年中诚信托字 TR 第 038 号补第 01 号），约定信托期限延长为 10 年，即 2008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

6. 2015 年股权信托终止

2015 年 4 月 28 日，中诚信托与东嘉投资签署《信托终止及信托财产返还协议》，约定信托合同（编号：2008 年中诚信托字 TR 第 038 号的《股权信托合同》及 2008 年中诚信托字 TR 第 038 号补第 01 号的《股权信托合同之补充协议》）项下的信托终止之日为 2015 年 4 月 28 日，中诚信托作为受托人负有返还信托财产的责任，信托终止后，中诚信托将其持有的 60.248%贵州燃气有

限股权全部过户到东嘉投资名下。自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本信托终止的信托报酬共计 238,916.70 元已由东嘉投资向中诚信托支付。自 2008 年 12 月 8 日至 2013 年 12 月 7 日期间的信托报酬也均由东嘉投资向中诚信托支付。

同日，出于办理贵州燃气有限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之目的，中诚信托与东嘉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诚信托将所持贵州燃气有限 60.248%的股权转让予东嘉投资。

2015 年 5 月 11 日，贵州燃气有限完成了股东由中诚信托变更为东嘉投资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东嘉投资还原为贵州燃气有限显名股东后，中诚信托不再作为受托人承担任何责任。

综上，鉴于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信托持股已于 2015 年 5 月予以解除，且未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所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五、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本报告正本一式肆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明远

沈诚敏

张　倩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职工股清退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

序号	姓名	原持股金额	转让价款	税后实际收款数额	是否公证	序号	姓名	原持股金额	转让价款	税后实际收款数额	是否公证
1.	广宏	26,560.00	81,273.60	70,330.88	是	2.	李忠劲	15,240.00	46,634.40	40,355.52	是
3.	王涛	31,540.00	96,512.40	83,517.92	是	4.	刘书平	16,776.00	51,334.56	44,422.85	是
5.	覃荣	19,866.00	60,789.96	52,605.17	是	6.	刘筑英	16,560.00	50,673.60	43,850.88	是
7.	左磊	21,580.00	66,034.80	57,143.84	是	8.	龙梅	16,512.00	50,526.72	43,723.78	是
9.	刘起龙	31,540.00	96,512.40	83,517.92	是	10.	罗丽萍	3,102.00	9,492.12	8,214.10	是
11.	刘康	23,240.00	71,114.40	61,539.52	是	12.	柴永辉	18,616.00	56,964.96	49,295.17	是
13.	苗兰秋	39,840.00	121,910.40	105,496.32	是	14.	罗润生	46,480.00	142,228.80	123,079.04	是
15.	李丽	28,220.00	86,353.20	74,726.56	是	16.	罗勇	44,820.00	137,149.20	118,683.36	是
17.	代明刚	19,684.00	60,233.04	52,123.23	是	18.	马永林	5,170.00	15,820.20	13,690.16	是
19.	林玲	38,180.00	116,830.80	101,100.64	是	20.	闵嘉龙	14,894.00	45,575.64	39,439.31	是
21.	顾小洋	19,290.00	59,027.40	51,079.92	是	22.	莫祥柱	10,340.00	31,640.40	27,380.32	是

23.	李春霞	19,684.00	60,233.04	52,123.23	是	24.	陈永强	8,552.00	26,169.12	22,645.70	是
25.	黄友兴	58,100.00	177,786.00	153,848.80	是	26.	倪波	16,872.00	51,628.32	44,677.06	是
27.	王可禾	8,272.00	25,312.32	21,904.26	是	28.	聂祥敏	18,616.00	56,964.96	49,295.17	是
29.	白大勇	26,560.00	81,273.60	70,330.88	是	30.	蒲召勇	16,392.00	50,159.52	43,406.02	是
31.	吕燕萍	31,540.00	96,512.40	83,517.92	是	32.	任晓林	4,136.00	12,656.16	10,952.13	是
33.	甘建国	21,573.00	66,013.38	57,125.30	是	34.	沈玉柱	18,577.00	56,845.62	49,191.90	是
35.	佘佐松	21,196.00	64,859.76	56,127.01	是	36.	涂红兵	20,072.00	61,420.32	53,150.66	是
37.	周曦麟	7,238.00	22,148.28	19,166.22	是	38.	王向阳	19,614.00	60,018.84	51,937.87	是
39.	高滔	27,440.00	83,966.40	72,661.12	是	40.	周洪文	6,204.00	18,984.24	16,428.19	是
41.	王建军	18,538.00	56,726.28	49,088.62	是	42.	奚庭伟	17,724.00	54,235.44	46,933.15	是
43.	胡云	5,170.00	15,820.20	13,690.16	是	44.	夏伦勇	5,170.00	15,820.20	13,690.16	是
45.	雷健	19,712.00	60,318.72	52,197.38	是	46.	陈铭	16,600.00	50,796.00	43,956.80	是
47.	赵云	5,170.00	15,820.20	13,690.16	是	48.	钟勇	9,264.00	28,347.84	24,531.07	是

49.	李宝山	53,120.00	162,547.20	140,661.76	是	50.	杨明富	10,340.00	31,640.40	27,380.32	是
51.	冯如云	34,860.00	106,671.60	92,309.28	是	52.	张骏	21,756.00	66,573.36	57,609.89	是
53.	刘桂英	39,840.00	121,910.40	105,496.32	是	54.	袁志军	14,844.00	45,422.64	39,306.91	是
55.	王志刚	9,704.00	29,694.24	25,696.19	是	56.	曾骁	17,069.00	52,231.14	45,198.71	是
57.	刘晓勇	16,406.00	50,202.36	43,443.09	是	58.	张红梅	16,284.00	49,829.04	43,120.03	是
59.	潘阁	5,170.00	15,820.20	13,690.16	是	60.	李杜	24,900.00	76,194.00	65,935.20	是
61.	李星	16,680.00	51,040.80	44,168.64	是	62.	黄刚	18,707.00	57,243.42	49,536.14	是
63.	李易富	26,560.00	81,273.60	70,330.88	是	64.	潘宇	46,480.00	142,228.80	19,149.76	是
65.	何中华	19,894.00	60,875.64	52,679.31	是	66.	叶国平	34,860.00	106,671.60	92,309.28	是
67.	刘一	17,940.00	54,896.40	47,505.12	是	68.	曾勇军	29,880.00	91,432.80	79,122.24	是
69.	衡伟	7,238.00	22,148.28	19,166.22	是	70.	段力滔	21,994.00	67,301.64	58,240.11	是
71.	白甜	24,900.00	76,194.00	65,935.20	是	72.	何燕	4,136.00	12,656.16	10,952.13	是
73.	黄枝明	46,480.00	142,228.80	123,079.04	是	74.	伍建峰	20,664.00	63,231.84	54,718.27	是

75.	龙燕	16,600.00	50,796.00	43,956.80	是	76.	王凌云	10,215.00	31,257.90	27,049.32	是
77.	肖军	1,034.00	3,164.04	2738.03	是	78.	王曜	19,614.00	60,018.84	51,937.87	是
79.	张海松	19,840.00	60,710.40	52,536.32	是	80.	陈光辉	18,213.00	55,731.78	48,228.02	是
81.	金胜碧	17,748.00	54,308.88	46,996.70	是	82.	陈建	13,178.00	40,324.68	34,895.34	是
83.	李璐珊	13,706.00	41,940.36	36,293.49	是	84.	陈玲	17,550.00	53,703.00	46,472.40	是
85.	麻丁麟	16,600.00	50,796.00	43,956.80	是	86.	陈弥固	9,306.00	28,476.36	24,642.29	是
87.	刘伟民	54,780.00	167,626.80	145,057.44	是	88.	陈绍兰	19,614.00	60,018.84	51,937.87	是
89.	徐永德	36,520.00	111,751.20	96,704.96	是	90.	陈涛	6,204.00	18,984.24	16,428.19	是
91.	杨柳	38,180.00	116,830.80	101,100.64	是	92.	陈婉佳	3,102.00	9,492.12	8,214.10	是
93.	郑辉	24,900.00	76,194.00	65,935.20	是	94.	陈忠	23,240.00	71,114.40	61,539.52	是
95.	蒋雄	26,560.00	81,273.60	70,330.88	是	96.	成松旺	2,068.00	6,328.08	5,476.06	是
97.	方锐	18,260.00	55,875.60	48,352.48	是	98.	程云松	1,034.00	3,164.04	2,738.03	是
99.	曹安民	26,560.00	81,273.60	70,330.88	是	100.	代琨	11,630.00	35,587.80	30,796.24	是

101.	王亚	6,432.00	19,681.92	17,031.94	是	102.	徐康	15,535.00	47,537.10	41,136.68	是
103.	戴臻	23,240.00	71,114.40	61,539.52	是	104.	杜萍	19,530.00	59,761.80	51,715.44	是
105.	段璟	3,102.00	9,492.12	8,214.10	是	106.	杜耘	17,888.00	54,737.28	47,367.42	是
107.	陈昌华	46,480.00	142,228.80	123,079.04	是	108.	冯婷婷	19,920.00	60,955.20	52,748.16	是
109.	冯伟	31,540.00	96,512.40	83,517.92	是	110.	高静	3,102.00	9,492.12	8,214.10	是
111.	郭建民	33,200.00	101,592.00	87,913.60	是	112.	桂丹	14,960.00	45,777.60	39,614.08	是
113.	姜竹平	34,860.00	106,671.60	92,309.28	是	114.	郭静	21,983.00	67,267.98	58,210.98	是
115.	黎汉东	44,820.00	137,149.20	118,683.36	是	116.	郝燕林	38,180.00	116,830.80	101,100.64	是
117.	刘刚	17,888.00	54,737.28	47,367.42	是	118.	胡桂民	41,500.00	126,990.00	109,892.00	是
119.	彭朝晖	26,560.00	81,273.60	70,330.88	是	120.	胡艺文	13,937.00	42,647.22	36,905.18	是
121.	申萍	28,220.00	86,353.20	74,726.56	是	122.	黄冀华	3,102.00	9,492.12	8,214.10	是
123.	石东川	36,520.00	111,751.20	96,704.96	是	124.	蒋涛	19,754.00	60,447.24	52,308.59	是
125.	郑筑瑛	17,043.00	52,151.58	45,129.86	是	126.	解韬	5,170.00	15,820.20	13,690.16	是

127.	汪龙	19,318.00	59,113.08	51,154.06	是	128.	李安	9,616.00	29,424.96	25,463.17	是
129.	汪倩	15,180.00	46,450.80	40,196.64	是	130.	李继成	6,204.00	18,984.24	16,428.19	是
131.	王莉	5,170.00	15,820.20	13,690.16	是	132.	李怡	17,550.00	53,703.00	46,472.40	是
133.	陈胜利	29,880.00	91,432.80	79,122.24	是	134.	李永建	20,020.00	61,261.20	53,012.96	是
135.	吴晓曦	16,200.00	49,572.00	42,897.60	是	136.	梁应全	43,160.00	132,069.60	114,287.68	是
137.	谢芳	18,130.00	55,477.80	48,008.24	是	138.	吕静	13,442.00	41,132.52	35,594.42	是
139.	徐波	36,520.00	111,751.20	96,704.96	是	140.	罗彪	19,136.00	58,556.16	50,672.13	是
141.	徐鸿	8,272.00	25,312.32	21,904.26	是	142.	罗智力	14,832.00	45,385.92	39,275.14	是
143.	雍炜	8,784.00	26,879.04	23,260.03	是	144.	邓延春	19,684.00	60,233.04	52,123.23	是
145.	郭亚丽	7,434.00	22,748.04	19,685.23	是	146.	毛青	17,888.00	54,737.28	47,367.42	是
147.	伍小玲	51,460.00	157,467.60	136,266.08	是	148.	聂分分	17,576.00	53,782.56	46,541.25	是
149.	王雨佳	11,630.00	35,587.80	30,796.24	是	150.	潘进东	39,840.00	121,910.40	105,496.32	是
151.	杨昕	33,200.00	101,592.00	87,913.60	是	152.	潘志军	11,550.00	35,343.00	30,584.40	是

153.	蔡惠璟	8,808.00	26,952.48	23,323.58	是	154.	彭琦	12,510.00	38,280.60	33,126.48	是
155.	刘刚	30,498.00	93,323.88	80,758.70	是	156.	彭永	17,550.00	53,703.00	46,472.40	是
157.	程跃东	23,240.00	71,114.40	61,539.52	是	158.	邵孔胜	46,480.00	142,228.80	123,079.04	是
159.	杨梅	18,260.00	55,875.60	48,352.48	是	160.	沈开锋	18,369.00	56,209.14	48,641.11	是
161.	马永卫	41,500.00	126,990.00	109,892.00	是	162.	宋云雁	33,200.00	101,592.00	87,913.60	是
163.	裴连贵	54,780.00	167,626.80	145,057.44	是	164.	王桂	17,888.00	54,737.28	47,367.42	是
165.	陈明荣	17,332.00	53,035.92	45,895.14	是	166.	王劲秋	17,888.00	54,737.28	47,367.42	是
167.	杜志刚	21,420.00	65,545.20	56,720.16	是	168.	王强	8,272.00	25,312.32	21,904.26	是
169.	夏宏	38,180.00	116,830.80	101,100.64	是	170.	王瑞华	18,620.00	56,977.20	49,305.76	是
171.	喻安勇	17,332.00	53,035.92	45,895.14	是	172.	韦维	10,340.00	31,640.40	27,380.32	是
173.	周勇	31,540.00	96,512.40	83,517.92	是	174.	吴雷	7,238.00	22,148.28	19,166.22	是
175.	梁学文	18,260.00	55,875.60	48,352.48	是	176.	庄品琅	19,404.00	59,376.24	51,381.79	是
177.	王蔚	2,068.00	6,328.08	5,476.06	是	178.	吴雪亭	2,068.00	6,328.08	5,476.06	是

179.	刘智	24,900.00	76,194.00	65,935.20	是	180.	夏敏	17,888.00	54,737.28	47,367.42	是
181.	丁宁	15,862.00	48,537.72	42,002.58	是	182.	夏宇	14,940.00	45,716.40	39,561.12	是
183.	黄元忠	26,190.00	80,141.40	69,351.12	是	184.	向德会	2,068.00	6,328.08	5,476.06	是
185.	李传学	7,238.00	22,148.28	19,166.22	是	186.	肖辉	15,054.00	46,065.24	39,862.99	是
187.	罗安书	18,213.00	55,731.78	48,228.02	是	188.	蒙盟	7,238.00	22,148.28	19,166.22	是
189.	秦家骏	34,860.00	106,671.60	92,309.28	是	190.	谢伟	21,580.00	66,034.80	57,143.84	是
191.	申颖	46,480.00	142,228.80	123,079.04	是	192.	谢阳	17,888.00	54,737.28	47,367.42	是
193.	王汉生	44,820.00	137,149.20	118,683.36	是	194.	杨欢	5,170.00	15,820.20	13,690.16	是
195.	肖耀辉	46,480.00	142,228.80	123,079.04	是	196.	杨开斌	8,688.00	26,585.28	23,005.82	是
197.	杨云	24,900.00	76,194.00	65,935.20	是	198.	袁野	5,170.00	15,820.20	13,690.16	是
199.	周璐	16,445.00	50,321.70	43,546.36	是	200.	曾艳	4,136.00	12,656.16	10,952.13	是
201.	周杰	23,022.00	70,447.32	60,962.26	是	202.	张光祥	48,140.00	147,308.40	10,952.13	是
203.	李文质	17,332.00	53,035.92	45,895.14	是	204.	张建功	44,820.00	137,149.20	118,683.36	是

205.	李亮	18,005.00	55,095.30	47,677.24	是	206.	张硕	4,136.00	12,656.16	10,952.13	是
207.	尚文浩	17,849.00	54,617.94	47,264.15	是	208.	张小菊	4,136.00	12,656.16	10,952.13	是
209.	王俊	19,992.00	61,175.52	52,938.82	是	210.	张玉兰	8,272.00	25,312.32	21,904.26	是
211.	杨杰	18,260.00	55,875.60	48,352.48	是	212.	赵全清	48,140.00	147,308.40	127,474.72	是
213.	于东海	46,480.00	142,228.80	123,079.04	是	214.	赵跃平	43,160.00	132,069.60	114,287.68	是
215.	丁善斌	18,260.00	55,875.60	48,352.48	是	216.	钟英	13,596.00	41,603.76	36,002.21	是
217.	杨泉海	16,560.00	50,673.60	43,850.88	是	218.	周洪	44,820.00	137,149.20	118,683.36	是
219.	曹贵柱	54,780.00	167,626.80	145,057.44	是	220.	周健	7,238.00	22,148.28	19,166.22	是
221.	董树江	49,800.00	152,388.00	131,870.40	是	222.	周小波	29,880.00	91,432.80	79,122.24	是
223.	甘晓莹	5,170.00	15,820.20	13,690.16	是	224.	朱清华	49,800.00	152,388.00	131,870.40	是
225.	侯春娟	19,962.00	61,083.72	52,859.38	是	226.	杨红雨	16,320.00	49,939.20	43,215.36	是
227.	李冬云	20,580.00	62,974.80	54,495.84	是	228.	冯京	20,538.00	62,846.28	54,384.62	是
229.	李跃进	48,140.00	147,308.40	127,474.72	是	230.	敖应洪	20,986.00	64,217.16	55,570.93	是

231.	刘冬梅	17,626.00	53,935.56	46,673.65	是	232.	李毅	21,756.00	66,573.36	57,609.89	是
233.	彭菊	16,835.00	51,515.10	44,579.08	是	234.	刘新宇	33,200.00	101,592.00	87,913.60	是
235.	申泉	8,688.00	26,585.28	23,005.82	是	236.	张忠刚	33,200.00	101,592.00	87,913.60	是
237.	宋玉林	17,820.00	54,529.20	47,187.36	是	238.	石全	8,272.00	25,312.32	21,904.26	是
239.	吴建强	43,160.00	132,069.60	83,517.92	是	240.	叶胜南	4,136.00	12,656.16	10,952.13	是
241.	许放兰	31,540.00	96,512.40	83,517.92	是	242.	贾宁玺	3,102.00	9,492.12	8,214.10	是
243.	杨邈	31,284.00	95,729.04	82,840.03	是	244.	吴军	3,102.00	9,492.12	8,214.10	是
245.	袁云彩	34,860.00	106,671.60	92,309.28	是	246.	周军	19,530.00	59,761.80	51,715.44	是
247.	张诗生	44,820.00	137,149.20	118,683.36	是	248.	骆忠福	33,200.00	101,592.00	87,913.60	是
249.	赵勇	8,272.00	25,312.32	21,904.26	是	250.	刘智民	44,820.00	137,149.20	118,683.36	是
251.	周光胜	8,608.00	26,340.48	22,793.98	是	252.	毕波	9,968.00	30,502.08	26,395.26	是
253.	张健	23,240.00	71,114.40	61,539.52	是	254.	龚素元	54,780.00	167,626.80	145,057.44	是
255.	祝爱平	5,170.00	15,820.20	13,690.16	是	256.	钟文艺	8,272.00	25,312.32	21,904.26	是

257.	程嵩	20,608.00	63,060.48	54,569.98	是	258.	杨全红	24,900.00	76,194.00	65,935.20	是
259.	李文流	15,156.00	46,377.36	40,133.09	是	260.	贺钰	14,940.00	45,716.40	39,561.12	是
261.	杨健	10,719.00	32,800.14	28,383.91	是	262.	李爱国	20,608.00	63,060.48	54,569.98	是
263.	白云	19,665.00	60,174.90	52,072.92	是	264.	陈涛	23,240.00	71,114.40	61,539.52	是
265.	曹崇文	17,342.00	53,066.52	45,921.62	是	266.	熊斌	21,112.00	64,602.72	55,904.58	是
267.	陈瑞	5,170.00	15,820.20	13,690.16	是	268.	毕崇无	21,580.00	66,034.80	57,143.84	是
269.	陈宇	19,586.00	59,933.16	51,863.73	是	270.	闫杰	44,820.00	137,149.20	118,683.36	是
271.	陈智杰	46,480.00	142,228.80	123,079.04	是	272.	蔡仲黔	44,820.00	137,149.20	118,683.36	是
273.	丁毅	8,272.00	25,312.32	21,904.26	是	274.	洪强	54,780.00	167,626.80	145,057.44	是
275.	冯松	2,068.00	6,328.08	5,476.06	是	276.	黄辉	20,300.00	62,118.00	53,754.40	是
277.	俸华	16,484.00	50,441.04	43,649.63	是	278.	黄希文	54,780.00	167,626.80	145,057.44	是
279.	郭刚	48,140.00	147,308.40	127,474.72	是	280.	林毅	8,960.00	27,417.60	23,726.08	是
281.	胡关忠	11,374.00	34,804.44	30,118.35	是	282.	刘华	29,880.00	91,432.80	79,122.24	是

283.	胡强	6,204.00	18,984.24	16,428.19	是	284.	刘林林	21,308.00	65,202.48	56,423.58	是
285.	张宇	5,170.00	15,820.20	13,690.16	是	286.	杨嫒嫒	5,170.00	15,820.20	13,690.16	是
287.	匡世敏	17,888.00	54,737.28	47,367.42	是	288.	肖剑	34,860.00	106,671.60	92,309.28	是
289.	郎军	3,102.00	9,492.12	8,214.10	是	290.	李勇	14,476.00	44,296.56	38,332.45	是
291.	李亚文	20,328.00	62,203.68	53,828.54	是	292.	管尚锦	17,400.00	53,244.00	46,075.20	是
293.	刘柯	16,560.00	50,673.60	43,850.88	是	294.	任和	33,200.00	101,592.00	87,913.60	是
295.	龙光亚	15,960.00	48,837.60	42,262.08	是	296.	刘异平	48,140.00	147,308.40	127,474.72	是
297.	陆凯	15,972.00	48,874.32	42,293.86	是	298.	徐向建	3,102.00	9,492.12	8,214.10	是
299.	罗昌顺	11,374.00	34,804.44	30,118.35	是	300.	彭祥祥	44,820.00	137,149.20	118,683.36	是
301.	罗军	11,374.00	34,804.44	30,118.35	是	302.	王皓	18,260.00	55,875.60	48,352.48	是
303.	罗开永	11,374.00	34,804.44	30,118.35	是	304.	周从凯	24,900.00	76,194.00	65,935.20	是
305.	罗凯	5,170.00	15,820.20	13,690.16	是	306.	陈龙源	51,460.00	157,467.60	136,266.08	是
307.	马婕	18,260.00	55,875.60	48,352.48	是	308.	陈世永	17,892.00	54,749.52	47,378.02	是

309.	蒙开东	14,927.00	45,676.62	39,526.70	是	310.	丁敏	36,520.00	111,751.20	96,704.96	是
311.	司健	13,959.00	42,714.54	36,963.43	是	312.	朱军	14,058.00	43,017.48	37,225.58	是
313.	谭能文	6,204.00	18,984.24	16,428.19	是	314.	江海	17,134.00	52,430.04	45,370.83	是
315.	唐晟	17,316.00	52,986.96	45,852.77	是	316.	黄仕坤	14,476.00	44,296.56	38,332.45	是
317.	朱杰	13,387.00	40,964.22	35,448.78	是	318.	康琴	19,404.00	59,376.24	51,381.79	是
319.	王世军	17,668.00	54,064.08	46,784.86	是	320.	李贵春	16,406.00	50,202.36	43,443.09	是
321.	王勇	16,705.00	51,117.30	44,234.84	是	322.	李林	12,570.00	38,464.20	33,285.36	是
323.	吴红	2,068.00	6,328.08	5,476.06	是	324.	李文	17,952.00	54,933.12	96,704.96	是
325.	吴月利	21,420.00	65,545.20	56,720.16	是	326.	刘昶余	19,754.00	60,447.24	52,308.59	是
327.	谢启波	34,860.00	106,671.60	92,309.28	是	328.	刘光清	33,200.00	101,592.00	87,913.60	是
329.	阎晶	19,754.00	60,447.24	52,308.59	是	330.	刘红武	15,888.00	48,617.28	42,071.42	是
331.	褚襄	3,102.00	9,492.12	8,214.10	是	332.	周崇虹	19,614.00	60,018.84	51,937.87	是
333.	高山	5,170.00	15,820.20	13,690.16	是	334.	周金屏	19,614.00	60,018.84	51,937.87	是

335.	游源盛	39,840.00	121,910.40	105,496.32	是	336.	刘永军	17,892.00	54,749.52	47,378.02	是
337.	张嘉正	56,440.00	172,706.40	149,453.12	是	338.	鲁力	19,306.00	59,076.36	51,122.29	是
339.	张建民	46,480.00	142,228.80	123,079.04	是	340.	舒国华	18,620.00	56,977.20	49,305.76	是
341.	张启平	19,754.00	60,447.24	52,308.59	是	342.	王红	39,840.00	121,910.40	105,496.32	是
343.	张强	19,768.00	60,490.08	52,345.66	是	344.	王劲松	21,602.00	66,102.12	57,202.10	是
345.	张毅	18,057.00	55,254.42	47,814.94	是	346.	魏然	11,374.00	34,804.44	30,118.35	是
347.	龚正龙	18,260.00	55,875.60	48,352.48	是	348.	吴琍琍	26,560.00	81,273.60	70,330.88	是
349.	唐京	3,102.00	9,492.12	8,214.10	是	350.	谢艳萍	9,306.00	28,476.36	24,642.29	是
351.	付艳	18,005.00	55,095.30	47,677.24	是	352.	许亚林	19,264.00	58,947.84	51,011.07	是
353.	胡磊	14,773.00	45,205.38	39,118.90	是	354.	杨群生	41,500.00	126,990.00	109,892.00	是
355.	刘淑云	16,422.00	50,251.32	43,485.46	是	356.	杨元平	48,140.00	147,308.40	127,474.72	是
357.	刘文波	18,122.00	55,453.32	47,987.06	是	358.	叶洲宏	18,902.00	57,840.12	50,052.50	是
359.	刘羿	17,550.00	53,703.00	46,472.40	是	360.	章加荣	46,480.00	142,228.80	123,079.04	是

361.	张青	17,888.00	54,737.28	47,367.42	是	362.	钟丽	28,220.00	86,353.20	74,726.56	是
363.	龙桂香	20,650.00	63,189.00	54,681.20	是	364.	陈进富	31,540.00	96,512.40	83,517.92	是
365.	申滢	15,070.00	46,114.20	39,905.36	是	366.	刘继东	36,520.00	111,751.20	96,704.96	是
367.	沈伟	36,520.00	111,751.20	96,704.96	是	368.	贾亚兴	16,872.00	51,628.32	44,677.06	是
369.	双惠群	29,880.00	91,432.80	79,122.24	是	370.	杜娟	19,920.00	60,955.20	52,748.16	是
371.	陈淋薇	14,352.00	43,917.12	38,004.10	是	372.	罗艺青	18,260.00	55,875.60	48,352.48	是
373.	肖平	2,068.00	6,328.08	5,476.06	是	374.	吕晔	14,190.00	43,421.40	37,575.12	是
375.	颜修品	1,034.00	3,164.04	2,738.03	是	376.	唐丰丰	18,260.00	55,875.60	48,352.48	是
377.	杨承萍	18,044.00	55,214.64	47,780.51	是	378.	肖艳	7,238.00	22,148.28	19,166.22	是
379.	余健	18,642.00	57,044.52	49,364.02	是	380.	汤锡勇	18,260.00	55,875.60	48,352.48	是
381.	余军	18,018.00	55,135.08	47,711.66	是	382.	杨刚	14,940.00	45,716.40	39,561.12	是
383.	张金庭	1,034.00	3,164.04	2,738.03	是	384.	李松	17,342.00	53,066.52	45,921.62	是
385.	许筑	22,372.00	68,458.32	59,241.06	是	386.	万涛	4,136.00	12,656.16	10,952.13	是

387.	莫勇	19,201.00	58,755.06	50,844.25	是	388.	褚海飞	19,920.00	60,955.20	52,748.16	是
389.	段波	8,784.00	26,879.04	23,260.03	是	390.	霍伟贵	36,520.00	111,751.20	96,704.96	是
391.	郭彬	17,976.00	55,006.56	47,600.45	是	392.	骆强	18,260.00	55,875.60	48,352.48	是
393.	郭青	19,264.00	58,947.84	51,011.07	是	394.	解光明	39,840.00	121,910.40	105,496.32	是
395.	何飞	16,788.00	51,371.28	44,454.62	是	396.	解庆	6,204.00	18,984.24	16,428.19	是
397.	黄小峰	16,512.00	50,526.72	43,723.78	是	398.	刘敏	17,888.00	54,737.28	47,367.42	是
399.	黄学军	19,920.00	60,955.20	52,748.16	是	400.	龙忠德	41,500.00	126,990.00	109,892.00	是
401.	金亮	6,204.00	18,984.24	16,428.19	是	402.	施岚玲	17,290.00	52,907.40	45,783.92	是
403.	杨红雨	19,684.00	60,233.04	52,123.23	是	404.	罗贵平	56,440.00	172,706.40	149,453.12	是
405.	杨艳明	3,102.00	9,492.12	8,214.10	是	406.	牟敦齐	41,500.00	126,990.00	109,892.00	是
407.	余仕贵	21,743.00	66,533.58	57,575.46	是	408.	裴克敏	54,780.00	167,626.80	145,057.44	是
409.	艾晓燕	34,860.00	106,671.60	92,309.28	是	410.	彭亚	44,820.00	137,149.20	118,683.36	是
411.	陈云空	8,408.00	25,728.48	22,264.38	是	412.	青艳妮	54,780.00	167,626.80	145,057.44	是

413.	丁轩	1,034.00	3,164.04	2,738.03	是	414.	任莉莉	36,520.00	111,751.20	96,704.96	是
415.	冯圆	2,068.00	6,328.08	5,476.06	是	416.	任萍	49,800.00	152,388.00	131,870.40	是
417.	胡飞	6,204.00	18,984.24	16,428.19	是	418.	荣国武	59,760.00	182,865.60	158,244.48	是
419.	汪海舰	8,608.00	26,340.48	22,793.98	是	420.	阮秋生	59,760.00	182,865.60	158,244.48	是
421.	沈纯伟	28,220.00	86,353.20	74,726.56	是	422.	孙建康	59,760.00	182,865.60	158,244.48	是
423.	乔梁	9,376.00	28,690.56	24,827.65	是	424.	孙月明	56,440.00	172,706.40	149,453.12	是
425.	马晓云	6,714.00	20,544.84	17,778.67	是	426.	孙月琴	3,102.00	9,492.12	8,214.10	是
427.	马骥	4,136.00	12,656.16	10,952.13	是	428.	田苏英	44,820.00	137,149.20	118,683.36	是
429.	郭昊	7,238.00	22,148.28	19,166.22	是	430.	万国栋	58,100.00	177,786.00	153,848.80	是
431.	胡波	4,136.00	12,656.16	10,952.13	是	432.	汪小萍	24,768.00	75,790.08	65,585.66	是
433.	顾海勇	3,102.00	9,492.12	8,214.10	是	434.	王法纲	56,440.00	172,706.40	149,453.12	是
435.	高欣	16,081.00	49,207.86	42,582.49	是	436.	王芳	7,238.00	22,148.28	19,166.22	是
437.	谢其贵	41,500.00	126,990.00	109,892.00	是	438.	王贵阳	54,780.00	167,626.80	145,057.44	是

439.	吴静	5,260.00	16,095.60	13,928.48	是	440.	王翰宇	59,760.00	182,865.60	158,244.48	是
441.	吴桂春	19,614.00	60,018.84	51,937.87	是	442.	王焕文	56,440.00	172,706.40	149,453.12	是
443.	王璐芳	9,200.00	28,152.00	24,361.60	是	444.	王金玲	28,220.00	86,353.20	74,726.56	是
445.	王代平	19,614.00	60,018.84	51,937.87	是	446.	王丽莉	4,136.00	12,656.16	10,952.13	是
447.	潘宜纺	18,369.00	56,209.14	48,641.11	是	448.	王良静	34,860.00	106,671.60	92,309.28	是
449.	汤俊	16,913.00	51,753.78	44,785.62	是	450.	王显林	54,780.00	167,626.80	145,057.44	是
451.	潘祖俊	3,102.00	9,492.12	8,214.10	是	452.	王玉梅	56,440.00	172,706.40	149,453.12	是
453.	潘春池	3,102.00	9,492.12	8,214.10	是	454.	王正华	56,440.00	172,706.40	149,453.12	是
455.	胡关建	2,068.00	6,328.08	5,476.06	是	456.	王正全	51,460.00	157,467.60	136,266.08	是
457.	刘丽丽	3,102.00	9,492.12	8,214.10	是	458.	魏薇	56,440.00	172,706.40	149,453.12	是
459.	刘景红	7,238.00	22,148.28	19,166.22	是	460.	吴成钢	58,100.00	177,786.00	153,848.80	是
461.	刘寅刚	14,311.00	43,791.66	37,895.53	是	462.	吴德巧	54,780.00	167,626.80	145,057.44	是
463.	李学瑜	20,762.00	63,531.72	54,977.78	是	464.	吴宏	3,102.00	9,492.12	8,214.10	是

465.	李光	4,136.00	12,656.16	10,952.13	是	466.	吴建勤	58,100.00	177,786.00	153,848.80	是
467.	刘渊	7,728.00	23,647.68	20,463.74	是	468.	吴进萍	8,272.00	25,312.32	21,904.26	是
469.	许春秀	9,306.00	28,476.36	24,642.29	是	470.	吴庆伦	54,780.00	167,626.80	145,057.44	是
471.	余芝	10,340.00	31,640.40	27,380.32	是	472.	谢革新	46,480.00	142,228.80	123,079.04	是
473.	叶敏	19,920.00	60,955.20	52,748.16	是	474.	徐天真	58,100.00	177,786.00	153,848.80	是
475.	钟荣	17,612.00	53,892.72	46,636.58	是	476.	徐文武	53,120.00	162,547.20	140,661.76	是
477.	郑林	19,978.00	61,132.68	52,901.74	是	478.	徐元昭	41,500.00	126,990.00	109,892.00	是
479.	张士峰	6,492.00	19,865.52	17,190.82	是	480.	许国权	56,440.00	172,706.40	149,453.12	是
481.	邹慧琼	18,260.00	55,875.60	48,352.48	是	482.	严荣祁	56,440.00	172,706.40	149,453.12	是
483.	王启承	20,400.00	62,424.00	54,019.20	是	484.	杨洪志	63,080.00	193,024.80	167,035.84	是
485.	廖源	7,238.00	22,148.28	19,166.22	是	486.	杨正琴	56,440.00	172,706.40	149,453.12	是
487.	李娟	11,374.00	34,804.44	30,118.35	是	488.	易新贵	56,440.00	172,706.40	149,453.12	是
489.	张鹏	21,714.00	66,444.84	57,498.67	是	490.	于敏	34,860.00	106,671.60	92,309.28	是

491.	周青	8,272.00	25,312.32	21,904.26	是	492.	曾群英	46,480.00	142,228.80	123,079.04	是
493.	陈文星	8,776.00	26,854.56	23,238.85	是	494.	曾祥华	5,170.00	15,820.20	13,690.16	是
495.	瞿仁辉	21,580.00	66,034.80	57,143.84	是	496.	曾营穗	56,440.00	172,706.40	149,453.12	是
497.	李旭洪	19,920.00	60,955.20	52,748.16	是	498.	张浩斌	56,440.00	172,706.40	149,453.12	是
499.	毛诗志	29,880.00	91,432.80	79,122.24	是	500.	张恒时	20,188.00	61,775.28	53,457.82	是
501.	石秀辉	26,560.00	81,273.60	70,330.88	是	502.	张惠	5,170.00	15,820.20	13,690.16	是
503.	陶鲲	10,450.00	31,977.00	27,671.60	是	504.	张峻嵘	56,440.00	172,706.40	149,453.12	是
505.	王兴国	29,880.00	91,432.80	79,122.24	是	506.	张丽娅	56,440.00	172,706.40	149,453.12	是
507.	余永洪	21,672.00	66,316.32	57,387.46	是	508.	张玲	39,840.00	121,910.40	105,496.32	是
509.	张俊峤	53,120.00	162,547.20	140,661.76	是	510.	张启华	58,100.00	177,786.00	153,848.80	是
511.	张英	14,924.00	45,667.44	39,518.75	是	512.	张维亚	38,180.00	116,830.80	101,100.64	是
513.	朱光品	36,520.00	111,751.20	96,704.96	是	514.	张玉兰	54,780.00	167,626.80	145,057.44	是
515.	鲍小毛	54,780.00	167,626.80	145,057.44	是	516.	张跃珍	43,160.00	132,069.60	114,287.68	是

517.	常兰英	8,414.00	25,746.84	22,280.27	是	518.	钟萍	49,800.00	152,388.00	131,870.40	是
519.	陈德尧	58,100.00	177,786.00	153,848.80	是	520.	朱筑生	56,440.00	172,706.40	149,453.12	是
521.	陈赣渝	51,460.00	157,467.60	136,266.08	是	522.	祝家福	59,760.00	182,865.60	158,244.48	是
523.	陈国庆	48,140.00	147,308.40	127,474.72	是	524.	黄琼	38,180.00	116,830.80	101,100.64	是
525.	陈会根	56,440.00	172,706.40	149,453.12	是	526.	蒋桂秋	44,820.00	137,149.20	118,683.36	是
527.	陈莲	41,500.00	126,990.00	109,892.00	是	528.	蒋秀英	7,238.00	22,148.28	19,166.22	是
529.	陈威国	69,720.00	213,343.20	184,618.56	是	530.	李钜孝	59,760.00	182,865.60	158,244.48	是
531.	陈文灿	54,780.00	167,626.80	145,057.44	是	532.	李黔义	54,780.00	167,626.80	145,057.44	是
533.	陈秀云	59,760.00	182,865.60	158,244.48	是	534.	张荣楣	44,820.00	137,149.20	118,683.36	是
535.	陈亚平	44,820.00	137,149.20	118,683.36	是	536.	楼红	43,160.00	132,069.60	114,287.68	是
537.	袁志光	56,440.00	172,706.40	149,453.12	是	538.	田代茂	56,440.00	172,706.40	149,453.12	是
539.	崔卓群	61,420.00	187,945.20	61,420.00	是	540.	易小兰	49,800.00	152,388.00	131,870.40	是
541.	代兰	36,520.00	111,751.20	96,704.96	是	542.	蒋亚非	56,440.00	172,706.40	149,453.12	是

543.	代燕	48,140.00	147,308.40	127,474.72	是	544.	谭平	44,820.00	137,149.20	118,683.36	是
545.	戴自娟	2,068.00	6,328.08	5,476.06	是	546.	李维钊	54,780.00	167,626.80	145,057.44	是
547.	方天维	59,760.00	182,865.60	158,244.48	是	548.	黄荔	21,580.00	66,034.80	57,143.84	是
549.	方玉平	56,440.00	172,706.40	149,453.12	是	550.	刘双武	48,140.00	147,308.40	127,474.72	是
551.	房新富	12,408.00	37,968.48	32,856.38	是	552.	汤秀蓉	16,471.00	50,401.26	43,615.21	是
553.	高辉英	46,480.00	142,228.80	123,079.04	是	554.	周贤林	54,780.00	167,626.80	145,057.44	是
555.	郭锐	59,760.00	182,865.60	158,244.48	是	556.	张瑞英	33,789.00	103,394.34	89,473.27	是
557.	郭双成	56,440.00	172,706.40	149,453.12	是	558.	熊利民	49,800.00	152,388.00	131,870.40	是
559.	胡光乾	63,080.00	193,024.80	167,035.84	是	560.	杨学友	43,160.00	132,069.60	114,287.68	是
561.	胡桂生	56,440.00	172,706.40	149,453.12	是	562.	杨广银（死亡，由亲属代领）	24,900.00	76,194.00	65,935.20	否
563.	胡庆碧	7,238.00	22,148.28	19,166.22	是	564.	陈欣	13,020.00	39,841.20	34,476.96	否

565.	胡志诚	38,180.00	116,830.80	101,100.64	是	566.	夏涛	27,820.00	85,129.20	73,667.36	否
567.	胡志忠	56,440.00	172,706.40	149,453.12	是	568.	吕茂申	58,100.00	177,786.00	153,848.80	否
569.	胡自力	41,500.00	126,990.00	109,892.00	是	570.	罗松	7,840.00	23,990.40	20,760.32	否
571.	金明曦	61,420.00	187,945.20	162,640.16	是	572.	高箭	44,820.00	137,149.20	118,683.36	否
573.	晋秀贵	58,100.00	177,786.00	153,848.80	是	574.	刘留	5,170.00	15,820.20	13,690.16	否
575.	孔令菊	14,547.00	44,513.82	38,520.46	是	576.	张光祥	4,136.00	12,656.16	10,952.13	否
577.	李红勤	46,480.00	142,228.80	123,079.04	是	578.	袁仲灵	4,136.00	12,656.16	10,952.13	否
579.	李莉莉	54,780.00	167,626.80	145,057.44	是	580.	张 骏（系唐旻 配偶）	2,080.00	6.328.08	5,476.06	否
581.	李萍	49,800.00	152,388.00	131,870.40	是	582.	陈 剑（系陈祖全儿子）	66,400.00	203.184.00	175,827.20	否
583.	李蓉	58,100.00	177,786.00	153,848.80	是	584.	陈秋萍	46,480.00	142,228.80	123,079.04	否

							（系隋玉琛配偶）				
585.	李顺麟	56,440.00	172,706.40	149,453.12	是	586.	邱小娟（系徐永源配偶）	58,100.00	177,786.00	153,848.80	否
587.	李阳生	59,760.00	182,865.60	158,244.48	是	588.	王开会（系吴兴燕配偶）	18,354.00	56,163.24	48,601.39	否
589.	李云	34,860.00	106,671.60	92,309.28	是	590.	郎　芸（系张和欣配偶）	8,560.00	26,193.60	22,666.88	否
591.	刘作芳	32,850.00	100,521.00	86,986.80	是	592.	马　婕（系王一飞配偶）	18,447.00	56,447.82	48,847.66	否

附件二：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拥有的房屋、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一览表

（一）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拥有的房屋产权证一览表

序号	使用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黔（2016）云岩区不动产权第 0015942 号	瑞金北路 41 号金枫豪庭 1 单元 7 层 1 号	176.68	住宅	无
2	发行人	黔（2016）云岩区不动产权第 0015959 号	瑞金北路 41 号金枫豪庭 1 单元 7 层 2 号	178.19	住宅	无
3	发行人	黔（2016）乌当区不动产权第 0001704 号	乌当区新添大道四号商品房 4 幢 1 层	238.24	商业、金融、信息	无
4	发行人	黔（2016）乌当区不动产权第 0001074 号	乌当区顺海中路 88 号保利温泉新城 T22 栋 0 单元 0 层 1 号	267.97	住宅	无
5	发行人	黔（2016）经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0971 号	经开区香江路明彩居 A（1）栋 1 层 9 号附 1 号	250.61	商业、金融、信息	无
6	发行人	黔（2016）白云区不动产权第 0000816 号	白云区同心西路 73 号 1 层 1 号、73 号 2 层 1 号	456.20	经营	无

7	发行人	黔（2016）观山湖区不动产权第 0012681 号	观山湖区金华园（南园）A 区 16 栋 1 层 2 号	68.30	经营	无
8	发行人	黔（2016）观山湖区不动产权第 0012680 号	观山湖区金华园（南园）A 区 16 栋 1 层 3 号	67.55	经营	无
9	发行人	黔（2016）花溪区不动产权第 0001404 号	花溪区朝阳村 1 层	48.1	商业服务	无
10	发行人	黔（2016）花溪区不动产权第 0001400 号	花溪区朝阳村 2 层	106.76	住宅	无
11	发行人	黔（2016）花溪区不动产权第 0001474 号	花溪区朝阳村 3 层	106.76	住宅	无
12	发行人	黔（2016）云岩区不动产权第 0020829 号	中华中路 166 号负 1 层 1 号	526.3	办公	无
13	发行人	黔（2016）云岩区不动产权第 0020768 号	中华中路 166 号 1 层 1 号	503.96	办公	无
14	发行人	黔（2016）云岩区不动产权第 0020832 号	中华中路 166 号 2 层 1 号	548.65	办公	无

15	发行人	黔（2016）云岩区不动产权第 0020830 号	中华中路 166 号 3 层 1 号	453.3	办公	无
16	发行人	黔（2016）云岩区不动产权第 0020827 号	中华中路 166 号 4 层 1 号	453.3	办公	无
17	发行人	黔（2016）云岩区不动产权第 0020828 号	中华中路 166 号 5 层 1 号	453.3	办公	无
18	发行人	黔（2016）云岩区不动产权第 0020824 号	中华中路 166 号 6 层 1 号	453.3	办公	无
19	发行人	黔（2016）云岩区不动产权第 0020826 号	中华中路 166 号 7 层 1 号	453.3	办公	无
20	发行人	黔（2016）云岩区不动产权第 0020765 号	中华中路 166 号 8 层 1 号	453.3	办公	无
21	发行人	黔（2016）云岩区不动产权第 0020760 号	中华中路 166 号 13 层 1 号	378.42	办公	无
22	发行人	黔（2016）云岩区不动产权第 0020761 号	中华中路 166 号 14 层 1 号	317.8	办公	无
23	发行人	黔（2016）云岩区不动产权第 0020821 号	云岩区北京路 76 号 4 单元 1 层 1 号	173.04	商业服务	无

24	发行人	黔（2016）云岩区不动产权第 0020819 号	云岩区北京路 76 号 5 单元 1 层 1 号	162.15	商业服务	无
25	发行人	黔（2016）云岩区不动产权第 0020823 号	云岩区北京路 76 号 6 单元 1 层 1 号	161.13	商业服务	无
26	发行人	黔（2016）云岩区不动产权第 0020942 号	云岩区北京路 76 号 7 单元 1 层 1 号	154.07	商业服务	无
27	发行人	黔（2016）南明区不动产权第 0018049 号	南明区市南路中创龙园 1 层 5 号	144.39	经营	无
28	贵阳市灶气输配工程指挥部	城镇公房管业证第 0042072 号	合群路华兴新村 3 栋 3 单元 2 楼 5 号[60]	57.29	住宅	无
29	贵阳市灶气输配工程指挥部	城镇公房管业证第 0042073 号	合群路华兴新村 3 栋 3 单元 1 楼 7 号[61]	45.58	住宅	无
30	贵州燃气有限	筑房权证小河字第 13014392 号	小河区黄河北路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8.76	商业、办公	无
31	贵阳市煤气公司	城镇公房管业证第 0025218 号	大同街 80 号	450.36	商业、办公	无

[6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房屋待拆迁。
[6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房屋待拆迁。

32	贵阳市煤气公司	城镇公房管业证第0025219号	大同街80号	539.56	商业、办公	无
33	贵州燃气毕节市公司	毕节市房权证七星关区字第2014002976	毕节市七星关区鸭池镇头步村（贵毕路旁）	506.12	股份制企业房	无
34	贵州燃气仁怀市公司	遵房权证仁怀市字第201602182	中枢街道办事处青杠园社区环城东路东侧	496.19	其他	无
35	贵州燃气仁怀市公司	遵房权证仁怀市字第201001849号	中枢街道办事处城南社区（融亿九尊名城J1栋）	206.21	住宅	无
36	贵州燃气都匀市公司	匀房权证都匀字第70395号	都匀市贵和路2号帝景豪园13栋1单元11跃层附1111号	265.72	住宅	无
37	贵州燃气都匀市公司	匀房权证开发区字第70327号	开发区纬四路三和花园D栋1单元1层1号	84.67	商业	无
38	贵州燃气都匀市公司	匀房权证开发区字第70855号	开发区纬四路三和花园D栋1单元2层1号	515.14	商业	无
39	双闽新能源公司	遵房权证遵义县字第201600450号	鸭溪镇仁合村	99.04	设备房、加气站棚	无
40	双闽新能源公司	遵房权证遵义县字第201600449号	鸭溪镇仁合村	273.96	办公	无
41	福泉天然气	福泉市字201502573号	马场坪办事处工业园区	170.64	加气站	无
42	福泉天然气	福泉市字201502575号	马场坪办事处工业园区	554.07	办公	无
43	福泉天然气	福泉市字201502574号	马场坪办事处工业园区	355.32	办公	无

44	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	六盘水市房权证市中心区字第 00008158 号	康乐北路东侧 4 幢（市三中对面）	1,387.94	商业	无
45	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	六盘水市房权证钟山区字第 00084833 号	钟山区南环路与广场路交汇处市燃气总公司综合楼 2301 室-1、1 至 25-	28,776.54	商业	于 2012 年 8 月被抵押于六盘水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	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	六盘水市房权证钟山区字第 00028159 号	钟山区南环中路 63 号附 1 至 9 号	376.16	商业	无
47	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	六盘水市房权证钟山区字第 00034039 号	钟山区向阳南路 12 号 108 室	174.20	商业	无
48	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	六盘水市房权证钟山区字第 00027936 号	钟山区人民西路 2 号	1 层：58.00 2—3 层：170.49	1 层：商业 2—3 层：住宅	无
49	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	六盘水市房权证钟山区字第 00086108 号	钟山区发扬路 2 号市燃气总公司车库 1 层	226.14	车库	无
50	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	六盘水市房权证钟山区字第 00086107 号	钟山区发扬路 2 号市燃气总公司办公楼	2,754.7	办公	无

51	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	六盘水市房权证市中心区字第 00008159 号	花渔洞发扬路 2 号 5 幢	592.55	公交	无
52	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	六盘水市房权证市中心区字第 00008259 号	花渔洞 13 号 2 幢	124.13	商业	无
53	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	六盘水市房权证钟山区字第 00072124 号	钟山区青峰路 3 号附 17 号 16 号门面、17 号门面	116.52	商业	无
54	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	六盘水市房权证钟山区字第 00049092 号	钟山区花渔洞清正巷 12 号 101 室	222.01	商业	无
55	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	六盘水市房权证钟山区字第 00049081 号	钟山区花雨路清正巷 14 号附 1 号 101 室、102 室	224.05	商业	无
56	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	六盘水市房权证钟山区字第 00084799 号	钟山区凤池路 9 号 1 号楼 101 室 1 栋 1 层 101 号	122.5	商业	无
57	凯里燃气	凯房城字第 00006472 号	凯里市 320 国道，凯麻高速西出口东北侧	36.87	其他用房	无
58	凯里燃气	凯房城字第 00006469 号	凯里市 320 国道，凯麻高速西出口东北侧	123.18	其他用房	无
59	凯里燃气	凯房城字第 00006467 号	凯里市 320 国道，凯麻高速公路西出口东北侧	1,374.81	办公用房	无
60	凯里燃气	凯房城字第 00006471 号	凯里市 320 国道，凯麻高速	305.72	其他用房	无

			西出口东北侧			
61	凯里燃气	凯房权证凯里市字第00052623号	凯里市永丰路东侧、迎宾大道北侧丰球黔城1栋1-2层1-12号	115.62	商业用房	无

（二）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一览表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坐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	宗地面积（m^2）	终止日期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黔（2016）经开区不动产权第0002005号	贵州市小河区开发大道	出让	56,110.12	2056-09-08	工业	无
2	发行人	黔（2016）清镇市不动产权第0003144号	清镇市干河坝村	出让	24,728.69	2066-06-06	工业	无
3	发行人	黔（2016）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20763号	云岩区汪家湾	出让	52,006.15	2066-06-09	公共设施	无
4	贵州燃气有限	黔筑高新国用（2011）第6551号	贵阳高新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	划拨	2,451	-	城市基础设施	无
5	贵州燃气有限	花溪国用（2015）第25669号	花溪区燕楼镇摆古村	划拨	11,531.99	-	公共设施	无
6	贵州燃气毕节市公司	毕市七星国用（2013）第1419号	毕节市七星关区鸭池镇头步村（贵毕路旁）	出让	28,870.85	2061-12-05	公共设施	无
7	习水金桥燃气	习国用（2013）第920号	习水县习酒镇两河口	出让	14,186.65	2063-06	工业	无

8	贵州燃气仁怀市公司	仁国用（2013）第01-011号	中枢街道办事处环城东路东侧	出让	8,231.32	2058-06-31	工业	无
9	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	安开国用（2009）第54号	西航路中段（地质五队旁）	划拨	5,366.76	-	公共设施	无
10	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	黄国用（2013）第0012号	黄果树旅游商品加工博览园区	划拨	5,497.44	-	公共设施	无
11	遵义燃气	新蒲区国用（2014）第035号	红花岗区长征镇礼仪村	出让	3,738	2054-08-10	批发零售（加气站）	无
12	遵义燃气	新蒲区国用（2014）第034号	新蒲新区新浦镇中桥村	出让	2,821	2054-08-11	批发零售（加气站）	无
13	遵义燃气	遵市国用（2010）第206号	红花岗区南关镇南岭村全心组	出让	1,814	2048-12-07	商业（加气站）	无
14	贵州燃气都匀市公司	匀国用（2015）第35号	纬八西路快速干道旁	出让	2,399.50	2055-01-17	商业	无
15	贵州燃气都匀市	匀国用（2015）第	纬八西路快速干道旁	出让	3,165.50	2065-01	公共设	无

	公司	36 号				-17	施	
16	贵州燃气都匀市公司	匀开国用（2008）第 68 号	都匀开发区北出口 210 省道西侧	出让	15,615.44	2058-11-04	工矿仓储	无
17	贵州燃气桐梓县公司	桐国用（2016）第 01661 号	燎原镇花园村 12-50 号地块	出让	3,500	2053-2-27	商业服务	元
18	惠水燃气	惠国用（2012）第 291 号	惠水县高镇镇赤土村	出让	16,073.98	2062-09-07	市政公用设施	无
19	双闽新能源公司	遵县国用（2016）第 0020 号	鸭溪镇仁合村	出让	4,669	2054-04-24	其他商服用地	无
20	福泉天然气	福国用（2013）第 20130911 号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工业园区	出让	6,785.697	2053-07-04	商业用地	无
21	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	市土国用（籍）字第 96-117 号	六盘水市钟山区康乐北路（金钟宾馆）	划拨	217	-	商业服务业	无
22	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	水国用（籍）第 20030209 号	双水新区石桥路	出让	3,300	2051-08-06	综合	无
23	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	市土国用（籍）第 20061224 号	水迪路	划拨	9,662.94	-	市政公用设施	无
24	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	市土国用（籍）字第 20021101 号	南环路北侧	出让	2,623.59	2051-06-05	综合	于 2012 年 8 月被抵押

								于六盘水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六盘水市煤气总公司	市土国用（籍）第20040523号附42号	南环路北侧	出让	159.86	2051-06-05	综合	无
26	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	市土国用（籍）第20121807号	钟山区向阳南路	出让	42.2	2052-06-10	商业	无
27	六盘水市煤气公司	钟国用（籍）字第3082号	人民西路（人民西路调压站）	划拨	74.5	-	31	无
28	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	市土国用（籍）字第96-119号	六盘水市钟山区花渔洞	划拨	3,882.74	-	商业服务业	无
29	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	市土国用（籍）第	钟山区青峰路3号附	出让	19.11	2055-09	商业	无

		20110412 号附 15 号	17 号 16、17 号门面			-07		
30	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	市土国用（籍）第 20070292 号附 6 号	钟山区花渔洞清正巷 12 号 101 室	出让	38.7	2055-09-30	住宅	无
31	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	市土国用（籍）第 20070293 号附 6 号	钟山区花渔洞清正巷 14 号附 1 号 101 室、102 室	出让	38.83	2055-09-30	住宅	无
32	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	黔钟经国用（2012）第 0746 号	凤池路 9 号 1 号楼 101 室	出让	37.22	2052-04-18	综合	无
33	六盘水市煤气公司	钟国用（籍）字第 3078 号	汪水路以北（火车站铁路中学对面）	划拨	66.6	-	31	无
34	六盘水市煤气公司	钟国用（籍）字第 3079 号	水城矿务局机关南面（水矿机关南侧）	划拨	73.2	-	31	无
35	六盘水市煤气公司	钟国用（籍）字第 3080 号	水城矿务局一中东面（水矿一中东侧）	划拨	58.65	-	31	无
36	六盘水市煤气公司	钟国用（籍）字第 3081 号	水城矿务局机厂宿舍东侧（水矿宿舍东侧）	划拨	76.9	-	31	无
37	六盘水市煤气公司	钟国用（籍）字第 3084 号	建设路小区	划拨	100.1	-	31	无
38	六盘水市煤气公司	钟国用（籍）字第 3085 号	市水文勘测大队东侧	划拨	64.5	-	31	无
39	凯里燃气	凯里市国用（2008）	凯里市 320 国道，凯	划拨	15,164.67	2035-04	市政公	无

		第 07177 号	麻高速西出口东北侧			-20	用设施	
40	凯里燃气	凯开土国用（2013）第 163 号	凯里经济开发区开司大道南侧，金汇路 A 段东侧	出让	2,666.68	2053-01-18	其他商服用地	无
41	凯里燃气	凯国字（2011）第 08673 号	凯里市炉山工业区东部，虎炉公路北侧	出让	9,999.97	2061-06-30	工业	无
42	播州区燃气公司	遵县国用（2010）第 041 号	遵义县南白镇西门关	划拨	1,351.52	-	工业	无
43	播州区燃气公司	遵县国用（2010）第 042 号	遵义县南白镇关门山村	划拨	2,286.67	-	工业	无
44	播州区燃气公司	遵县国用（2010）第 043 号	遵义县南白镇西门关	划拨	639.81	-	工业	无
45	播州区燃气公司	遵县国用（2015）第 0567 号	鸭溪镇杨柳村	出让	7,525	2055-01-23	公共设施	无
46	播州区燃气公司	遵县国用（2010）第 02 号	遵义县南白镇遵义大道东侧	划拨	8,661.8	-	市政设施	无
47	播州区燃气公司	遵义市播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0009 号	南白镇宝峰村	出让	5,319.74	2066-08-04	公共设施	无
48	星炬建筑	黔钟经国用（2013）0003 号	东至 2012-HQ-77#用地红线，南至用地红	出让	32,460	2062-12-14	工业用地	于 2014

			线，西至2012-HQ-75#用地红线，北至红桥路用地红线					年6月抵押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贵阳鸿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代持清退情况汇总

序号	姓名	原持股金额	转让价款	税后实际收款数额	是否领款	序号	姓名	原持股金额	转让价款	税后实际收款数额	是否领款
1.	阮秋生	4500	12725.1	11800.08	是	2.	王法钢	5000	14139	13111.2	是
3.	吴建勤	12500	35347.5	32778	是	4.	晋秀贵	5000	14139	13111.2	是
5.	刘异平	4500	12725.1	11800.08	是	6.	曾营穗	4500	12725.1	11800.08	是
7.	苗兰秋	4500	12725.1	11800.08	是	8.	吕茂申	5000	14139	13111.2	是
9.	张瑞英	4500	12725.1	11800.08	是	10.	金明曦	5000	14139	13111.2	是
11.	张　健	5000	14139	13111.2	是	12.	杨洪志	4500	12725.1	11800.08	是
13.	向顺仁	4500	12725.1	11800.08	是	14.	姚文琴	4500	12725.1	11800.08	是
15.	广宏	12500	35347.5	32778	是	16.	胡光乾	5000	14139	13111.2	是
17.	程跃东	4500	12725.1	11800.08	是	18.	万国栋	4500	12725.1	11800.08	是
19.	林　玲	5000	14139	13111.2	是	20.	李阳生	5000	14139	13111.2	是

21.	阎杰	4500	12725.1	11800.08	是	22.	杨学友	5000	14139	13111.2	是
23.	彭祥祥	4500	12725.1	11800.08	是	24.	牟敦齐	5000	14139	13111.2	是
25.	陈龙源	4500	12725.1	11800.08	是	26.	杜娟	4500	12725.1	11800.08	是
27.	蒋雄	4500	12725.1	11800.08	是	28.	刘智	12500	35347.5	32778	是
29.	伍小玲	5000	14139	13111.2	是	30.	王贵阳	5000	14139	13111.2	是
31.	许国权	4500	12725.1	11800.08	是	32.	周勇	12500	35347.5	32778	是
33.	易新贵	5000	14139	13111.2	是	34.	高滔	4500	14139	13111.2	是
35.	霍伟贵	4500	12725.1	11800.08	是	36.	万俊	3750	10604.25	9833.4	是
37.	王浩	5000	14139	13111.2	是	38.	徐文武	4500	12725.1	11800.08	是
39.	胡鹏	4500	12725.1	11800.08	是	40.	徐永德	5000	14139	13111.2	是
41.	刘智民	4500	12725.1	11800.08	是	42.	田代茂	5000	14139	13111.2	是
43.	邢树纲	5000	14139	13111.2	是	44.	张玉兰	3750	10604.25	9833.4	是
45.	李易富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46.	郑林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47.	伍建峰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48.	沈纯伟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49.	汤锡勇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50.	朱彬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51.	吴桂春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52.	刘晓勇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53.	蒋亚非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54.	何中华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55.	李星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56.	王志刚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57.	陈文灿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58.	刘一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59.	肖剑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60.	李爱国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61.	谢伟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62.	刘刚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63.	吕哗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64.	王雨佳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65.	冯京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66.	代明刚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67.	潘祖俊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68.	宋晓红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69.	蔡惠景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70.	唐丰丰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71.	钟萍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72.	曾群英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73.	叶敏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74.	冯士娴	1250.00	3534.75	3277.80	是
75.	夏时敏	1250.00	3534.75	3277.80	是	76.	聂昭丽	1250.00	3534.75	3277.80	是
77.	余丹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78.	白甜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79.	汪龙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80.	石全	1250.00	3534.75	3277.80	是
81.	黄伦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82.	张运红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83.	黄友兴	15000.00	42417.00	39333.60	是	84.	刘起龙	12500.00	35347.50	32778.00	是
85.	白大勇	12500.00	35347.50	32778.00	是	86.	方玉平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87.	郭亚丽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88.	王可禾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89.	马永卫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90.	申泉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91.	杜志刚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92.	周杰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93.	陈明荣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94.	裴连贵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95.	胡桂生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96.	杨邈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97.	夏宏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98.	喻安勇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99.	吴建强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100.	李冬云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101.	彭菊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102.	李顺麟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103.	覃荣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104.	王良静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105.	宋玉林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106.	胡志诚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107.	佘左松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108.	张诗森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109.	李跃进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110.	张楠	1250.00	3534.75	3277.80	是
111.	李杜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112.	祝爱平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113.	丁毅	1250.00	3534.75	3277.80	是	114.	黄学军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115.	陈智杰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116.	刘书平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117.	陈永强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118.	谭能文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119.	周洪文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120.	郭刚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121.	金亮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122.	李婧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123.	曹崇文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124.	曹贵柱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125.	蒲召勇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126.	王砇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127.	夏涛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128.	潘宇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129.	郭彬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130.	黄刚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131.	张建民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132.	熊斌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133.	聂祥敏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134.	李毅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135.	柴永辉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136.	涂红兵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137.	沈玉柱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138.	白云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139.	尚文浩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140.	王俊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141.	奚庭伟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142.	刘筑英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143.	宋云雁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144.	黄小峰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145.	蒙开东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146.	李忠劲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147.	张红梅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148.	吴月利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149.	周曦麟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150.	郭昊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151.	汤俊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152.	敖应洪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153.	游源盛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154.	周璐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155.	张启平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156.	于东海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157.	陈宇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158.	程嵩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159.	张毅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160.	俸华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161.	王勇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162.	李亮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163.	朱杰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164.	周军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165.	李军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166.	王向阳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167.	袁志军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168.	张骏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169.	莫勇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170.	曾骁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171.	龙艳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172.	李亚文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173.	管尚锦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174.	杨泉海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175.	闵嘉龙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176.	陈铭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177.	罗勇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178.	龙梅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179.	田纯富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180.	罗润生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181.	刘柯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182.	陆凯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183.	金胜碧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184.	龙光亚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185.	钟勇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186.	胡志忠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187.	罗贵平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188.	李文流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189.	张强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190.	谢启波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191.	莫祥柱	1250.00	3534.75	3277.80	是	192.	杨明富	1250.00	3534.75	3277.80	是
193.	胡关忠	1250.00	3534.75	3277.80	是	194.	罗开永	1250.00	3534.75	3277.80	是
195.	罗昌顺	1250.00	3534.75	3277.80	是	196.	罗军	1250.00	3534.75	3277.80	是
197.	何飞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198.	倪波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199.	吴红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200.	丁善斌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201.	刘东林	1250.00	3534.75	3277.80	是	202.	周光胜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203.	许筑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204.	司健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205.	桂丹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206.	谢革新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207.	王皓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208.	曹安民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209.	吴琍琍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210.	冯敏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211.	毕波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212.	刘昶余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213.	杨全红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214.	钟丽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215.	丁敏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216.	章加荣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217.	王金玲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218.	江海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219.	刘林林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220.	刘红武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221.	朱军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222.	刘继东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223.	王显林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224.	杨群生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225.	张恒时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226.	周金屏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227.	李林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228.	龚树元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229.	刘永军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230.	许亚灵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231.	孙月明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232.	陈世永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233.	周崇虹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234.	鲁黎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235.	舒国华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236.	贺钰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237.	周从凯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238.	汤秀蓉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239.	王红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240.	赵勇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241.	魏然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242.	贾亚兴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243.	刘华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244.	祝家福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245.	李贵春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246.	杨元平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247.	郭双成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248.	陈昌华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249.	王劲松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250.	洪强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251.	冯伟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252.	张峻嵘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253.	段憬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254.	贾宁玺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255.	蔡仲黔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256.	康琴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257.	彭朝晖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258.	马骥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259.	黄希文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260.	张忠刚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261.	周元君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262.	叶键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263.	黄仕坤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264.	张健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265.	胥水平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266.	陶红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267.	张士峰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268.	王亚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269.	陈进富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270.	骆忠福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271.	王振华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272.	李勇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273.	刘光清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274.	黄辉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275.	陈聪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276.	文小辉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277.	刘照英	1250.00	3534.75	3277.80	是	278.	郭锐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279.	龙桂香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280.	罗艺青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281.	肖平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282.	沈伟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283.	刘淑云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284.	唐京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285.	付艳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286.	张青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287.	刘文波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288.	陈琳薇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289.	刘羿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290.	申滢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291.	胡磊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292.	杨承萍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293.	双惠群	12500.00	35347.50	32778.00	是	294.	王涛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295.	青艳妮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296.	左磊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297.	余军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298.	余健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299.	林毅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300.	李春霞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301.	曾勇军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302.	麻丁麟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303.	徐波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304.	申萍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305.	杨柳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306.	郭建民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307.	刘伟民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308.	郑辉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309.	顾小洋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310.	韦唯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311.	胡自力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312.	朱筑生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313.	陈忠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314.	张光祥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315.	代琨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316.	吕静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317.	夏宇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318.	唐晟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319.	梁应全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320.	肖辉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321.	潘志军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322.	陈建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323.	聂分分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324.	王凌云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325.	李怡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326.	蒙盟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327.	朱清华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328.	郭静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329.	陈玲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330.	邓延春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331.	张维亚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332.	赵全清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333.	廖源	1250.00	3534.75	3277.80	是	334.	李安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335.	谢阳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336.	杨红雨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337.	潘进东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338.	杜耘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339.	蒋涛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340.	王曜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341.	钟英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342.	吴懿明	1250.00	3534.75	3277.80	是
343.	钟文艺	1250.00	3534.75	3277.80	是	344.	胡庆碧	1250.00	3534.75	3277.80	是
345.	陈弥固	1250.00	3534.75	3277.80	是	346.	李红勤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347.	王强	1250.00	3534.75	3277.80	是	348.	莊品琅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349.	王瑞华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350.	李云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351.	郝燕林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352.	张玲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353.	彭琦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354.	张建功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355.	周洪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356.	任莉莉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357.	胡艺文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358.	段力滔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359.	冯婷婷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360.	赵跃平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361.	毛青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362.	陈光辉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363.	龚正龙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364.	王劲秋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365.	付锡林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366.	李永建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367.	胡桂民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368.	邵孔胜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369.	周小波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370.	罗彪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371.	彭永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372.	王桂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373.	闫晶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374.	杨广银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375.	徐康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376.	沈开锋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377.	杨开斌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378.	匡世敏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379.	陈绍兰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380.	吴雷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381.	夏敏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382.	罗智力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383.	邹俊玲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384.	王翰宇	15000.00	42417.00	39333.60	是

385.	王正华	12500.00	35347.50	32778.00	是	386.	雷兰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387.	周琼义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388.	曹西璋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389.	李德荣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390.	罗特生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391.	曾延辉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392.	李柏林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393.	申树林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394.	李中华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395.	张小函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396.	李可敬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397.	黄汉池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398.	藏建民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399.	姜文正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400.	张积华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401.	闫光辉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402.	徐萍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403.	李锦唐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404.	宋建鲜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405.	陈威国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406.	杨正琴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407.	魏薇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408.	陆建平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409.	李晓春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410.	王正全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411.	陈秀云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412.	杨军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413.	张恒一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414.	李蓉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415.	龙碧莲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416.	崔卓群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417.	张在天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418.	陈德尧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419.	严荣祁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420.	张秀萍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421.	李萍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422.	李莉莉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423.	孔令菊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424.	黄建慧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425.	陈国庆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426.	郭惠琴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427.	郭艳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428.	朱筑萍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429.	张跃珍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430.	叶启珍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431.	蒋明书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432.	胡晓玲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433.	张若珠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434.	袁国俊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435.	秦慧芬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436.	徐天真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437.	胡杰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438.	吴德巧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439.	孙健康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440.	余春娥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441.	荣国武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442.	黄小玲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443.	陈祖乾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444.	刘凯琼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445.	王玉梅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446.	刘作芳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447.	彭亚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448.	陈亚平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449.	吴进萍	1250.00	3534.75	3277.80	是	450.	常兰英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451.	肖国英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452.	邱慧琴	1250.00	3534.75	3277.80	是
453.	邱小娟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454.	田苏英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455.	蒋秀英	1250.00	3534.75	3277.80	是	456.	黄荔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457.	方天维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458.	周健	1250.00	3534.75	3277.80	是
459.	李维钊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460.	安建民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461.	袁志光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462.	东恒宪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463.	易晓兰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464.	黄琼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465.	徐彦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466.	李钜孝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467.	李黔义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468.	娄琳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469.	蒋桂秋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470.	张丽娅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471.	文秀玲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472.	潘筑敏	1250.00	3534.75	3277.80	是
473.	蔡祝相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474.	隋玉深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475.	胡明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476.	代燕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477.	张启华	12500.00	35347.50	32778.00	是	478.	房新富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479.	王芳	1250.00	3534.75	3277.80	是	480.	徐元昭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481.	刘怀瑞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482.	周炳乾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483.	徐永源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484.	张更生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485.	张荣楣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486.	任萍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487.	陈赣渝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488.	裴克敏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489.	陈欣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490.	阳利华	1250.00	3534.75	3277.80	是
491.	吴成纲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492.	张茂松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493.	席宏武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494.	高辉英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495.	董星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496.	刘薇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497.	刘桂英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498.	李璐珊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499.	方锐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500.	马婕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501.	王一飞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502.	汪海舰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503.	肖艳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504.	曾世新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505.	杨昕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506.	刘新宇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507.	陈羽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508.	张浩斌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509.	戴臻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510.	徐鲁沂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511.	陈莲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512.	郑筑英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513.	任和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514.	刘刚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515.	黎汉东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516.	鲍小毛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517.	陈胜利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518.	姜竹平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519.	李丽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520.	石东川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521.	熊利民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522.	赵朝容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523.	吴晓曦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524.	黄枝明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525.	褚襄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526.	郭青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527.	杨刚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528.	骆强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529.	李松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530.	褚海飞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531.	刘双武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532.	张俊桥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533.	杨梅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534.	徐向建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535.	王媛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536.	吴军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537.	毕崇无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538.	刘康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539.	汪小萍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540.	刘敏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541.	杨红雨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542.	解庆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543.	施岚玲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544.	解光明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545.	叶国平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546.	郑凤章	1250.00	3534.75	3277.80	是
547.	梁学文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548.	杨杰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549.	张嘉正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550.	丁宁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551.	李传学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552.	申颖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553.	谭平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554.	秦家骏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555.	王汉生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556.	王焕文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557.	张海松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558.	肖耀辉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559.	杨云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560.	黄元忠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561.	吴庆伦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562.	罗安书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563.	龙忠德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564.	雍伟	20000.00	5655.60	5244.48	是
565.	雷健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566.	李宝山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567.	王建军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568.	吕燕萍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569.	陈涛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570.	甘建国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571.	冯如云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572.	杨健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573.	叶洲宏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574.	董树江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575.	李文	2500.00	7069.50	6555.60	是	576.	胡建顺	1250.00	3534.75	3277.80	是

附件四：诉讼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机构	案号	案由	诉讼请求	是否结案	审理/执行情况
1	张发元	发行人、贵阳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	（2016）黔0102民初字第3767号	人身损害赔偿	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46,371.97元；赔偿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49,237元；赔偿精神损害赔偿金5,000元；承担原告伤残鉴定及三期鉴定费；本案诉讼费	否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2	钟正群	鸿巨工程、贵州燃气有限	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	（2015）云民一初字第1547号	人身损害赔偿	赔偿各项费用共计613,467.70元	是	二审判决鸿巨工程赔偿原告各项损失254,591.9元；驳回其余诉讼请求。尚未执行[62]

[62] 被执行人为鸿巨工程。

3	贺建明、王桂芳	中山市科雪生活电器有限公司、贵州燃气有限、马林	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	（2015）南民初字第 1439 号	人身损害赔偿	赔偿医疗费 800.94 元、交通费 2,000 元、丧葬费 19,264 元、墓位费 16,990 元、死亡赔偿金 413,341.4 元、被扶养人生活费 274,057.4 元、精神损害赔偿费 2 万元、律师费 2 万元、鉴定费 9,000 元等	否	二审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4	赵康	保利贵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遵义公司、保利贵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播州区燃气公司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	（2016）黔 0321 民初 5156 号	不当得利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返还燃气开户费 2,600 元，并支付以 2,600 元为基数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否	2016 年 11 月 28 日开庭
5	余松	保利贵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遵义公司、保利贵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播州区燃气公司	遵义县人民法院	（2016）字第 3732 号	不当得利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返还燃气开户费 2,600 元，并支付以 2,600 元为基数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否	已开庭，尚未判决

6	王启林	贵阳长城电梯物资有限责任公司、遵义格瑞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贵阳黔勃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贵州赋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市天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贵州亿丰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播州区燃气公司	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黔 03 民终 1790 号	不明抛掷物、坠落物损害责任纠纷	赔偿医疗费、残疾赔偿金、子女抚养费共计 523,137 元	否	撤销原裁定、指令贵州省遵义县人民法院进行审理
7	李银国	鸿源公司	修文县人民法院	（2016）黔 0123 民初 617 号	人身损害赔偿	赔偿残疾赔偿金、误工费、交通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被抚养人生活费、残疾辅助器具费、精神抚慰金等共计 1,313,392.58 元	否	已经开庭，尚未判决
8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鸿源公司、鸿源公司云岩分公司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侵害商标权纠纷	侵害商标权纠纷	停止侵犯注册商标权的行为，赔偿经济损失 10 万元，赔偿制止侵权行为支付的合理费用 5,023.6 元，在当地知名报刊消除影响，承担诉讼费用	是	二审判决鸿源公司、鸿源公司云岩分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3,023.6 元，尚未执行

附件五：5,000元以上行政处罚汇总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文件	处罚事由	处罚部门	处罚金额（元）
1	贵州燃气有限	2014 年 4 月 14 日	花生罚字[2014]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未依法设置排污口向附近水体排放污染物	花溪区生态文明建设局	50,000
2	贵州燃气桐梓县公司	2015 年 12 月 4 日	桐发价检处(2015)38 号价格行政处罚决定书	向居民用户收取的燃气设施建设费高于政府制定价格	桐梓县发展和改革局	66,868
3	贵州燃气桐梓县公司	2015 年 9 月 17 日	桐公(消)行罚字(2015)003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杨柳坪门站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施工	桐梓县公安消防大队	30,000
4	贵州燃气修文县公司	2016 年 9 月 7 日	修环罚字[2016]1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修文县门站至扎佐次高压管道及中高压调压站项目无法提供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修文县环境保护局	10,000
5	贵州燃气修文县公司	2016 年 5 月 4 日	修国土资土罚[2016]0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未经相关部门批准，占用新水村 3.7 亩土地进行龙场镇液化天然气综合站的建设	修文县国土资源局	24,600
6	贵州燃气修文县公司	2014 年 3 月 17 日	筑路罚(2014)2 号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未经公路部门许可，在 X152 县道擅自挖掘公路用地 1,000 米，埋没	贵阳市公路处	30,000

				管道深 0.8 米		
7	贵州燃气都匀市公司	2016 年 6 月 13 日	匀国土资执罚[2013]土 0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于 2013 年 1 月擅自占用甘塘镇绿荫湖村和邦水村集体土地 5.9 亩(其中耕地 1.95 亩)及国有土地 0.82 亩修建天然气(LNG)综合储备站	都匀市国土资源局	67,000
8	贵州燃气都匀市公司	2014 年 2 月 18 日	(匀)安监管罚字[2014]第 2-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带气作业管道混乱，未制定《置换放散安全工作规程》等安全操作规程，未督促工人佩戴空气呼吸器等劳动防护用品，对“11·13”燃气窒息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都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0,000[63]
9	遵义燃气	2015 年 7 月 8 日	红公(消)行罚决字(2015)7-000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瓶组站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遵义市公安消防支队红花岗区大队	20,000
10	遵义燃气	2013 年 4	遵城综执告字（2013）第 5	擅自建设燃气工程和进	遵义市城市	30,000

[63] 根据贵州燃气都匀市公司提供的说明，应处罚部门要求已缴纳罚款 100,000 元，剩余 100,000 元不再缴纳。

		月 23 日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	行燃气经营活动	综合执法局	
11	遵义燃气	2013 年 7 月 30 日	遵城综处字[2014]00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擅自停止向红花岗区白杨小区用户供气	遵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30,000
12	遵义燃气	2014 年 7 月 30 日	遵城综执处字[2014]00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擅自在新蒲新区铺设燃气管道约 16 公里	遵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30,000
13	遵义燃气	2015 年 12 月 29 日	遵开国土行处决字[2015]12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高坪镇永胜村压坝组集体土地 10,667.2 平方米修建天然气门站	遵义市国土资源局国家经济开发区分局	42,961.60
14	遵义燃气	2014 年 3 月 14 日	遵汇城综罚[2014]第 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在安装燃气管道中，未经批准擅自挖掘人行道道路	遵义市汇川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20,000
15	遵义燃气	2013 年 9 月 2 日	遵市规罚字[2013]第 00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在遵义市汇川区高桥镇十字村高桥天然气综合站内建设的综合站材料库工程未按《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	遵义市城乡规划局	8,310
16	遵义燃气	2015 年 2 月 2 日	遵告字[2015]第 01 号行政处罚告知通知书	燃气管道泄漏发生燃烧	遵义市城市管理局	50,000
17	播州区燃气公司	2014 年 7 月 29 日	遵县国税稽罚[2014]05 号	少缴 2012 年企业所得税 16,808.35 元和少缴	遵义县国家税务局稽查	14,269.42

				2013 年企业所得税 11,730.48 元	局	
18	播州区燃气公司	2016 年 3 月 24 日	遵县市监执行处告字[2016]1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销售不合格车用压缩天然气	遵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800
19	鸿源公司	2016 年 7 月 13 日	龙城管决字(20160713)第 001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	在龙里县西关坡路段在公共场地搅拌水泥砂浆损害城市道路	龙里县城市管理局	15,000
20	鸿源公司	2013 年 1 月 13 日	(白)安监管罚字[2013]第(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导致“12.10”死亡事故的发生	贵阳市白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00,000
21	鸿源公司	2014 年 7 月 10 日	安西公（消）行罚决字[2014]0024 号	擅自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管道覆土层厚度未达到规范要求	安顺市公安消防支队西秀区大队	30,000
22	贵州燃气鸿顺公司	2014 年 10 月 27 日	观国税罚[2014]350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逾期未申报报表	贵阳市观山湖区国家税务局	10,000
23	贵州燃气鸿顺公司	2014 年 1 月 10 日	筑工商处字（2014）1 号处罚决定书	销售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	贵阳市工商局	150,279.47
24	贵州燃气毕节市公司	2014 年 7 月 4 日	毕市工商行处[2014]2 号处罚决定书	直接从向用户代收的燃气设施建设费中扣除的	毕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50,000[64]

[6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毕节市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召开专题协调会会议，会议议定对贵州燃气毕节市公司缴收罚款 1 万元，并责令其对相关行为进行改正。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贵州燃气毕节市公司已经缴纳了 1 万元罚款。

				费用未在单位账目上记载		
25	凯里燃气	2014 年 4 月 4 日	凯公（消）行罚决字[2014]001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LNG 储备站扩建的加气站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	凯里市公安消防大队	100,000
26	凯里燃气	2014 年 10 月 14 日	凯质监罚字[2014]3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燃气管道未经监督检验使用	凯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30,000
27	凯里燃气	2016 年 8 月 4 日	凯市监处字[2016]3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	凯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000
28	凯里燃气	2016 年 1 月 14 日	522601201601140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市政燃气管道工程项目未及时按程序办理施工许可，擅自开工建设	凯里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100,000
29	六盘水燃气	2015 年 9 月 6 日	红公（消）行罚决字[2015]0003 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	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	六盘水市公安消防支队红桥新区大队	50,000
30	六盘水燃气	2015 年 9 月 6 日	红公（消）行罚决字[2015]000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施工	六盘水市公安消防支队红桥新区大队	50,000
31	六盘水燃气	2015 年 8	市国税稽罚[2015]5 号税务行	以材料对下属全资子公	六盘水市国	291,792.44

		月 4 日	政处罚决定书	司星炬公司投资未视销售处理	家税务局稽查局	
32	盘县燃气	2015 年 8 月 24 日	盘公（消）行罚决字[2015]003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	盘县公安消防大队	30,000
33	贵州省天然气	2013 年 7 月 2 日	（筑乌）质监罚字[2013]2-07-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使用超过检定有效期、无检定合格印、证的用于安全防护的压力表，属于违法使用器具行为	贵阳市乌当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10,000
34	福泉天然气	2014 年 1 月 10 日	黔南公(消)行罚决字[2014]第 000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液化天然气储配站消防设计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	黔南州公安消防支队	50,000
35	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	2013 年 5 月 28 日	安公(消)决字[2013]第 0019 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	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	安顺市公安消防支队	20,000
36	贵州燃气安顺市公司	2015 年 8 月 28 日	安开公（消）行罚决字（2015）001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幺铺 LNG 站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	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	22,000
37	龙里燃气	2013 年 5 月 3 日	黔南公（消）决字[2013]第 0009 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	龙里县 LNG 综合储配站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施工	黔南州公安消防支队	30,000
38	龙里燃气	2014 年 7 月 24 日	龙公（消）行罚决字[2014]0020 号行政处罚决定	莲花综合站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施工	龙里县公安消防大队	100,000

			书			
39	龙里燃气	2016 年 8 月 4 日	龙公（消）行罚决字[2016]003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龙里县城市燃气综合站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	龙里县公安消防大队	30,000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上市草案)

(2016 年 11 月经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5

第一节 股东 5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7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0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1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2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5

第五章 董事会 19

第一节 董事 19
第二节 董事会 21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6

第七章 监事会 27

第一节 监事 27
第二节 监事会 28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0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0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4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4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5

第一节 通知 35
第二节 通知和公告 35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6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6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7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38

第十二章 附则 39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嘉投资”）、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投”）、贵州农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金投资”）和姚文琴等 23 名自然人共同作为发起人，以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在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100755369404M。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 】文批准，公司股票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贵州燃气

英文名称：Guizhou Gas Group Corporation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中路166-1号

邮编：55000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按照《公司法》规定，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规范经营，开拓创新，规避风险，努力实现最大的经济效益，为股东创造回报，为社会提供优良服务，为贵州社会经济的发展做出贡献。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城市燃气输送、生产供应、服务；城市燃气工程设计、施工、维修。（以工商登记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东嘉投资、贵阳工投、农金投资和姚文琴等23名自然人。发起设立公司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出资方式及占总股本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东嘉投资	361,758,457	净资产整体折股	54.400
2	贵阳工投	278,364,353	净资产整体折股	41.859
3	农金投资	23,929,732	净资产整体折股	3.598
4	姚文琴	78,602	净资产整体折股	0.0118
5	张若珠	78,602	净资产整体折股	0.0118
6	东恒宪	78,602	净资产整体折股	0.0118
7	闫光辉	78,602	净资产整体折股	0.0118
8	罗礼清	76,290	净资产整体折股	0.0115
9	徐彦	67,043	净资产整体折股	0.0101
10	范华明	43,925	净资产整体折股	0.0066
11	颜亨林	41,613	净资产整体折股	0.0063
12	张运红	41,613	净资产整体折股	0.0063
13	陈羽	39,003	净资产整体折股	0.0059
14	胡开文	33,014	净资产整体折股	0.0050
15	许帆	32,366	净资产整体折股	0.0049
16	朱彬	30,054	净资产整体折股	0.0045
17	向顺仁	30,054	净资产整体折股	0.0045
18	向阳	30,054	净资产整体折股	0.0045
19	李颖	27,742	净资产整体折股	0.0042
20	尹昊	23,118	净资产整体折股	0.0035
21	吴玉军	22,576	净资产整体折股	0.0034
22	黄朝文	22,539	净资产整体折股	0.0034
23	吴丽娜	22,070	净资产整体折股	0.0033
24	肖曦	20,223	净资产整体折股	0.0030
25	申艳峰	18,233	净资产整体折股	0.0027
26	蒙俊	11,520	净资产整体折股	0.0017
合计		**665,000,000**	-	**1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

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依据前条规定提出查阅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对修改本章程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提案；

（十八）审议批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下列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七）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担保；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六）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董事会人数的2/3（即不足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视频、电话、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身份的确认方式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应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相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提议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召集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予以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予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及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予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进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量；

（三）是否具有表决权；

（四）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及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予以公告。同时，召集人还应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七）公司年度报告；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及上市；

（三）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六）公司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时应遵循以下规则：

（一）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持有的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为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乘以股东大会拟选举产生的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或监事人数；

（二）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权将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自由分配，用于选举各候选人。每一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用于向每一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的最小单位应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每一股东向所有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总数不得超过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但可以低于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差额部分视为股东放弃该部分的表决权；

（三）如果候选人的人数多于应选人数时，即实行差额选举时，则任一候选人均以得票数从多到少依次当选。如遇票数相同的，则排列在末位票数相同的候选人，由股东大会全体到会股东重新进行差额选举产生应选的董事或监事；

（四）如果候选人的人数等于应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时，则任一候选人均以得票数从多到少依次当选。

有权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为：

（一）董事会；

（二）监事会；

（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

（四）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

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审阅公司的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

（五）应当对董事会决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做出表决；

（六）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七）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情况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或任期结束后两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5名为非职工代表董事，1名为职工代表董事，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应当就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并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

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上述购买或者出售的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仍包含在内。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候选人应任职公司董事满两届，且必须熟悉公司所在行业并具备在该行业五年以上的主要负责人经营管理工作经验。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提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四）签署公司股票、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有紧急事项的情况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如通过电话通知的，该通知应至少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和召开方式，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按以下形式发出：

（一）定期会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书面通知包括以专人送出的邮件、挂号邮件、传真、电报、电子邮件等方式；

（二）临时会议原则上以书面形式通知，如时间紧急，可以电话通知。

第一百一十八条 书面的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会议资料迟于通知发出的，公司应给董事以足够的时间熟悉相关材料。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应当以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对需要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但董事之间交流讨论的必要性不大的议案，可以采取书面传签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定期会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以现场举手或投票表决为原则，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采取书面、视频会议、电话会议、传真或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将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公司同时可以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董事会会议情况。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六）～（八）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向董事会提交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审议批准除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外的一般关联交易；

（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制定总经理工作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制度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会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按分工负责分管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受总经理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者专项任务。

在总经理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会指定的董事、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为行使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从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监事决议通过之日起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该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的民主程序选举和罢免。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董事会会

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出书面申请。监事辞职的规定，比照本章程第五章第一节关于董事辞职的规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三）检查公司财务；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五）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相关条款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审定、签署监事会报告、决议和其他重要文件；

（四）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定期监事会会议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主席应在10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

（一）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

（二）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联名提议；

（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五十二条 召开定期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全体监事；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5日前通知全体监事。有紧急事项的情况下，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应发出合理通知。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按以下形式发出：

（一）定期会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书面通知包括以专人送出的邮件、挂号邮件、传真电报、电子邮件等方式；

（二）临时会议原则上以书面形式通知，如时间紧急，可以电话、短信通知。

第一百五十四条 书面的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会议资料迟于通知发出的，公司应给监事以足够的时间熟悉相关材料。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应当以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对需要以监事会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但监事之间交流讨论的必要性不大的议案，可以采取书面传签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委托人的姓名、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决议时，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决议采取举手、口头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应将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公司同时可以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监事会会议情况。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监事发言要点，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

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在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时，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执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结合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包括：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考虑和广泛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的要求和意愿，采取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

（三）股利分配的间隔期间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将进行利润分配。

（四）发放现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10,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在提出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结合的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基本原则如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

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审议制订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监事会审议，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审核意见。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利润分配政策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则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需要履行本条第（五）款的决策程序。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具体原因，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分配预案。

公司每三年将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经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得违反坚持现金分红为主，且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的基本原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履行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五）款的决策程序。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0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挂号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电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四）以公告方式发出；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挂号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自传真到达被送达人信息系统之日起第2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电子邮件达到被送达人信息系统之日起第2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等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等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等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等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法规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〇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本章程所称经审计相关数据均为合并报表数据。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或本章程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则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本页无正文，仅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签章页）

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贵州农金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3日以通讯形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共发出会议议题、会议决议（草案）和会议表决单共计玖份，收到有效回复共计玖份。本次会议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发行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3、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4、发行股数：172,760,227股，本次公开发行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定价方式：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8、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9、本决议有效期24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算。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贵阳市城市燃气管道改扩建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约56,05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拟投入53,013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具体投资金额可能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调整。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本次发行计划实施后，实际募集资金量较募集资金项目需求若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为了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具体授权事宜如下：

（1）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内，具体决定发行数量、公开发行新

股的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内容；

（2）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3）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4）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股价稳定预案进行调整；

（5）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6）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额范围内，具体决定各项目的投资方案；

（7）根据需要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向有关政府授权主管部门或机构申请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一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9）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修改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10）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贵州航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洪鸣先生签字页）

洪鸣先生签字：

2016 年 10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鲁众先生签字页）

鲁众先生签字：

2016 年 10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吕钢先生签字页）

吕钢先生签字：吕钢

2016 年 10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杨发荣先生签字页）

杨发荣先生签字：杨发荣

2016 年 10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陈历丽女士签字页）

陈历丽女士签字：

2016 年 10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刘起龙先生签字页）

刘起龙先生签字：

2016 年 10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曹建新先生签字页）

曹建新先生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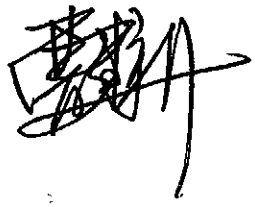

2016 年 10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李庆先生签字页）

李庆先生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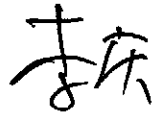

2016 年 10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原红旗先生签字页）

原红旗生签字：原红旗

2016 年 10 月 3 日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10月31日在贵阳市新添大道南段298号金耀华庭贵州燃气大营坡办公区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洪鸣董事长主持，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报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期内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利益保护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15.1 与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洪鸣、刘起龙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7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15.2 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洪鸣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8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15.3 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洪鸣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8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15.4 与贵州燃气（集团）天然气支线管道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洪鸣、刘起龙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7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15.5 与贵州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洪鸣、刘起龙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7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15.6 与六盘水市热力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吕钢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8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15.7 其他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将铸铁管、危旧管改造项目中原管道材料报废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到会董事签字：

（洪鸣先生）：

（鲁众先生）：

（吕钢先生）：

（杨发荣先生）：

（刘起龙先生）：

（陈历丽女士）：

（曹建新先生）：

（李庆先生）：

（原红旗先生）：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31 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董事 洪鸣 先生，代表本人出席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各项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的法律文件。

投票指示：

No.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0）
1.	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报财务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始报表和申报报表差异审核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议案	√		
7.	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8.	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10.	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利益保护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制定《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制定《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		
16.	关于将铸铁管、危旧管改造项目中原管道材料报废的议案	✓		
17.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8.	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生效，有效期至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字）

2016 年 10 月 31 日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以通讯形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当天共发出会议议题、会议决议（草案）和会议表决单共计玖份，收到有效回复共计玖份。本次会议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5日通知的义务，同意于2017年9月13日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根据2016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和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价格的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为：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新股不超过121,948,396股，全部采用公开发行新股。公司原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额度为准。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东海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东海证券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4、发行定价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直接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5、发行对象

网下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中被确认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能成为网下配售对象。

网上发行对象：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10,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10,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1,0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1,0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

6. 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贵阳市城市燃气管道改扩建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 56,058.9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拟投入 22,817.45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具体投资金额可能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调整。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为了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7. 本次发行的相关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合计 4,255.0895 万元，明细如下：

（1）保荐、承销费用 2,300.00 万元；

（2）会计师费用 830.00 万元；

（3）律师费用 600.00 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43.3962 万元；

（5）发行手续费用 81.6932 万元。

（注：本次发行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

表决情况：9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决议！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洪鸣	鲁众	吕钢
杨发荣	陈历丽	曹建新
原红旗	李庆	刘起龙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3日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10月19日在贵阳市新添大道南段298号金耀华庭贵州燃气大营坡办公区四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份公司股东应到26名，实到3名，代表股份690,093,451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99.86%，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洪鸣董事长主持。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发行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3、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4、发行股数：172,760,227股，本次公开发行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定价方式：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8、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9、本决议有效期24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算。

赞成票690,093,451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贵阳市城市燃气管道改扩建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约 56,05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拟投入 53,013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具体投资金额可能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调整。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本次发行计划实施后，实际募集资金量较募集资金项目需求若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为了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赞成票 690,093,451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赞成票 690,093,451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具体授权事宜如下：

（1）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内，具体决定发行数量、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内容；

（2）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3）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4）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股价稳定预案进行调整；

（5）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6）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额范围内，具体决定各项目的投资方案；

（7）根据需要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向有关政府授权主管部门或机构申请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一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 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9）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修改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10）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赞成票 690,093,451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2016 年 10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章页一）

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贵州农金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11月15日在贵阳市新添大道南段298号金耀华庭贵州燃气大营坡办公区四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份公司股东应到26名，实到26名，代表股份691,040,909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100%,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洪鸣董事长主持。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议案》。

赞成票691,040,909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赞成票691,040,909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赞成票691,040,909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赞成票691,040,909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五、审议通过《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利益保护方案>的议案》。

赞成票691,040,909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六、审议通过《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赞成票 691,040,909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具体确认事项如下：

1. 与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赞成票 691,040,909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 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

赞成票 691,040,909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赞成票 691,040,909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 与贵州燃气（集团）天然气支线管道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赞成票 691,040,909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 与贵州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赞成票 691,040,909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 与六盘水市热力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赞成票 691,040,909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 其他关联交易。

赞成票 691,040,909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八、审议通过《关于将铸铁管、危旧管改造项目中原管道材料报废的议案》。

赞成票 691,040,909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九、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赞成票691,040,909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2016年11月[illegible]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章页一）

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贵州农金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本页无正文，仅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章页二）

姚文琴：

张若珠：

东恒宪：

闫光辉：

（本页无正文，仅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章页三）

罗礼清：

徐　彦：

范华明：

颜亨林：

张运红：

陈　羽：

胡开文：

许　帆：

朱　彬：

向顺仁：

（本页无正文，仅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章页四）

向　阳：

李　颖：

尹　昊：

吴玉军：

黄朝文：

吴丽娜：

肖　曦：

申艳峰：

蒙　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7〕1782号

关于核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申请》（黔燃气呈〔2016〕127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121,948,396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年9月29日

抄送：贵州省人民政府；贵州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7年9月29日印发

打字：蔡时雨　　校对：何　以　　共印25份